

# 銀 行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九 號

## 本 號 要 目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月分基金收支報告	遠 欽
民生主義之農業金融	何育麟
民國十六年銀行營業概況	李福星
洋商銀行	曹國卿
現代信用問題	庚子譯
金融大恐慌後日本救濟金融之總決算及金融政策之予綱	何育麟
我國關稅收入之觀察	董時進
中國之農村合作(一)	賈耀華
歐戰後美國在國際經濟界之地位	顧翊羣
會計問題解答	顧翊羣
會計問題	無 邪
鐵路借款彙記(續)	本 社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中央財政	●各省財政
●北平金融	●各地金融
●銀行近聞	●各埠市況
●國內經濟	●國際經濟

民 國 十 年 創 刊

北 京 國 書 館 藏

#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撥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平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平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楊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平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鼓浪嶼 無錫 北平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五十萬元 總行天津北平上海漢口等埠均有分支行英法德美日本等國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存款並代保管及買賣各種證券並出租製保管箱津滬兩行設有貨棧專為各商堆存貨物棧單可向本行抵押放款

## 四行聯合營業

### 儲蓄會 標準備庫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保定期利息厚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儲會儲蓄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厘二十五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種年息七厘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長期儲金**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週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 天津及各地方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華銀行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三種儲金)

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七五三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辦事室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北平分會東交

天津儲蓄會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四號 漢口分會漢口路第三號 漢口分會南京分會中正街五十三號

上海 無錫分會 漢口 南京分會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庫以昭信實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平東交民巷隔昌大樓隨時發現特此通告

電話 庫長室南局二七五三 辦事室南局一八六五

北平分會辦事室電話東局二八七五

電話 庫長室南局二七五三 辦事室南局一八六五

北平分會辦事室電話東局二八七五

# 銀行月刊第八卷第九號目錄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月分基金收支報告

民生主義之農業金融

民國十六年銀行營業概況

洋商銀行

現代信用問題

金融大恐慌後日本救濟金融之總決算及金融政策之大綱

我國關稅收入之觀察

中國之農村合作(一)

歐戰後美國在國際經濟界之地位

會計問題解答

鐵路借款彙記(續)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 ●中央財政

- ▲國府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
- ▲交通部務委員會之成立會
- ▲收回鹽稅之消息
- ▲鹽稅担保借款償還問題
- ▲國府令鹽務機關攤解國債款項
-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 ▲財部公佈五年六厘公債還本辦法
- ▲整理案公債在滬抽籤之創舉
- ▲財部規定金融公債二次付息辦法
- ▲關於善後公債之要聞
- ▲江海關二五庫券之調換辦法
- ▲津海關二五庫券基金九月份收數紀略
- ▲津海關二五庫券基金九月份收支報告
- ▲中國債務之總計
- ▲京總商會呈請收回中央輔幣券
- ▲經濟會議金融股催促整理幣制
- ▲捲烟廠公會呈上商財政兩部文
- ▲中國捲煙業重負鐵路公債之呼籲
- ▲商聯會電請廢除苛捐雜稅
- ▲關於國定稅則之要聞
- ▲總商會電呈對關稅意見
- ▲總稅務司九月份內債基金收入付出現狀存銀洋報告

## ●各省財政

- ▲河北省指會請省府公開財政
- ▲河北省財政公開之辦法
- ▲河北省指會函政府組織蘆鹽食戶保管委員會
- ▲河北整理財政委員會草案
- ▲河北財廳整頓稅捐辦法
- ▲河北財廳擬議稅捐局提獎辦法
- ▲國府對崇關稅收劃歸地方之意見

遠 欽  
 何育禧  
 李福星  
 曹國卿  
 庚子譯  
 何育禧  
 董時進  
 資耀華  
 顧翊羣  
 顧翊羣  
 無邪  
 本社

機關稅收情形 ▲天津內地附稅征收辦法 ▲津海關出口等貨附稅按照日期分別征免 ▲平津保印花稅之所聞 ▲蕪湖區麥粉特稅之所聞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章程 ▲河北省府飭屬繳納所得捐 ▲保定烟酒公賣局重征稅款 ▲北平商民協會請免除五項苛捐 ▲保定商民反對額外捐 ▲天津油商為重征事請願 ▲河北省政府諭油商照繳半稅 ▲長辛店商民反對捲煙稅分局 ▲蘇財廳頒發各縣財政局施政大綱 ▲蘇各縣財政局籌備經過 ▲蘇財廳限制結束驗契之佈告 ▲蘇財廳整理稅收機關 ▲蘇財廳解釋征收產銷稅辦法 ▲蘇財廳為棉和絲絨稅復滬商會電 ▲各省商聯會請撤油類特稅 ▲各省商聯會請不征二稅 ▲滬商會為豆油運銷外洋呈免征稅 ▲滬商會為稅局爭執稅收扣貨之呼籲 ▲滬商會主不課人造絲重稅 ▲滬商會人造絲稅之研究 ▲天津總商會請減人造絲織品稅率 ▲上海麵粉廠商請免征粉麥兩稅 ▲滬商會請飭長興縣停征石料捐 ▲上海特別市現行國省市稅調查錄 ▲無錫等四縣布廠聯合會之呼籲 ▲浙省征收鹽斤加價情形 ▲福建省民國十六年度國家收支清單 ▲福建省民國十六年度地方收支清單 ▲湘政府商承運湖南食鹽 ▲湘省整理鹽務之三大問題 ▲湘政府嚴厲制裁商民反對厘金新章 ▲湘省新製定減租條例 ▲桂省維護二五減租 ▲桂省十七年度財政大綱 ▲重慶苛稅層出 ▲四川雲陽縣勸派人頭捐 ▲漢陽征收紳富捐 ▲景德鎮總商會長呈請維持磁業 ▲贛商及對商捐之公電 ▲上海江西會館取銷苛捐雜稅 ▲國府取銷贛省苛捐 ▲各省商聯會請制止皖烟業加稅 ▲潮汕商民反抗內地稅苛例 ▲察哈爾綏遠新預算

### ●北平金融

▲北平金融之狀況

### ●各埠金融

▲河北省指委會請維持晉鈔 ▲山西金融概況 ▲鄂省將發行地方金融公債 ▲成都幣制討論會之議案 ▲川省劣幣之種種 ▲上月份上海銀拆之統計 ▲八月份上海兩元大條進出口表 ▲上海造幣廠與辦消息 ▲粵政府決定還債計劃 ▲粵省最近金融狀況 ▲粵省金融整理之成效 ▲粵省鑄造新銀輔幣 ▲粵省化驗新幣成色 ▲奉天錢餉之關係 ▲奉省維持奉票之會議 ▲奉票跌落之原因 ▲三省錢況之分誌 ▲東三省總司令布告停募金融公債 ▲東省特區官禁止發行外國債券 ▲五品取引所請實行奉票交易 ▲大連錢鈔市場歷年交易成績 ▲大連錢鈔市場歷年之回顧 ▲大連六月後銀對金行市 ▲大連銀價低落 ▲大連錢鈔市場衰落之原因 ▲哈洋漸次跌落 ▲都市金融組合施行細則

### ●銀行近聞

▲河北省銀行之組織 ▲河北省銀行之商聯會意見 ▲北平市政府公布市民銀行并招股章程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第七次報告 ▲天津交通銀行鈔票發行額 ▲關於國貨銀行之所聞 ▲湖北省銀行籌備告竣 ▲漢口華中銀行之籌備 ▲浙省農民銀行積極籌備 ▲征集儲蓄銀行條例之意見 ▲八月份上海中外銀行週末庫存表 ▲粵省組織商業銀行 ▲各方會同澈查熱河興業銀行 ▲熱指委會請監視熱河興業銀行 ▲漢銀行界請滬行籌墊裁兵借款 ▲奉天銀行

團已開始放款 ▲大連銀行團八月金銀存放俱增

### ●各埠市况

▲北平戶口之調查 ▲開封人口之調查 ▲浙省戶口之調查 ▲寧波戶口之調查 ▲上海人口之調查 ▲北平九月份商舖停業總數 ▲九月份北平物價調查 ▲北平糖價調查 ▲九月份平津商情之回顧 ▲九月份天津日用物價彙報 ▲天津出口同業之組織 ▲天津各業之最近概況 ▲天津倉庫業調查 ▲津埠紗廠近况調查 ▲上年度津埠麥粉進口額 ▲天津埠河麵粉存底調查 ▲天津商民協會成立 ▲天津協和債權委員會召集債權人會議 ▲天津電車公司十年間之利益

▲天津鹹業調查 ▲濟垣商業之破產 ▲上半年上海棉業統計 ▲八月底滬埠各紗廠存紗統計 ▲八月份絲綢成交數額表 ▲八月份上海棉花現貨市價與成交數額表 ▲八月份上海存煤大增 ▲八月份上海棉貨進出統計 ▲八月份上海公債市價表 ▲八月份滬埠債市之統計 ▲七月份上海期粉交割數目 ▲八月份上海物價指數表 ▲八月份上海輸入物價指數之詳報 ▲上海罷工統計 ▲潮汕工人罷運風潮 ▲廣州鮮菓行罷市 ▲杭總商會瑣送絲茶調查表 ▲廣東蠶絲輸出較暢之原因 ▲奉天商聯會呈請減免各捐案 ▲滿洲組台聯合會成立 ▲關東州上期貿易出超之巨數 ▲旅順農會評議員會議 ▲東省主要特產物 ▲既往五年間全滿豆餅集散概況 ▲大連輸出日本雜糧漸次增多 ▲大連輸出日本蠶絲油漸次低減 ▲六年間高糧輸出大連數量 ▲大連八月商中商品價格表 ▲大連八月份特產買賣成交額 ▲大連輸出特產中大豆增加 ▲大豆與高糧九月受渡額 ▲五月來大連貨物出入額 ▲大連糧市場外交易之恐慌 ▲今年度大連港特產狀況 ▲最近五年間大連麻袋輸入狀況 ▲大連公議會為油質問題投書滬商會 ▲哈爾濱最近工商業調查 ▲哈爾濱之林檎消額 ▲四平街八月運出之貨物 ▲長春站去年出入之貨物 ▲九月份營口經濟狀況

### ●國內經濟

▲交通部呈報統一郵政 ▲農商部農礦委員會條例 ▲中央政治會通過工會法修正案 ▲工商部將設權度製造所 ▲會計師同業呈國府文 ▲全國商聯會歸併問題 ▲各省商聯會電請修正商人組織 ▲滬總商會請明定商會與商協界限 ▲株萍路歸併湘鄂路之波瀾 ▲株萍路礦之整理 ▲浙建廳企圖廢礦產 ▲粵省牙洞煤礦集股開採 ▲東鐵舉債四百五十萬元 ▲東路南行貨物之數量 ▲滿鐵道收入較去年減退 ▲滿鐵本年輸送之預計 ▲滿鐵獎勵大豆改良 ▲金福路延長之成績 ▲大連船舶與鐵路出入貨物數 ▲卞壽孫疏濬河海計畫商會通過 ▲天津港務局籌辦海河碼頭船政 ▲疏濬松花江之計畫 ▲湘省十七年度之築路計畫 ▲湘西一縣募款築路辦法 ▲鄂省修築省道之計畫 ▲蘇省錫宜環湖兩路之籌議 ▲浙省府強制造林 ▲河南省政府獎勵農業副產 ▲甘肅省政府發展交通 ▲河北商漁保衛聯合會改組

▲工商部議定國貨標準及調查 ▲國貨展覽會之要訊 ▲國貨展覽會之會議 ▲中華國貨公司通過籌備簡則 ▲商協會提倡認募國貨公司股款 ▲河北省國貨展覽會開始徵品 ▲天津特別市國貨展覽會條例 ▲天津社會局兩商會提倡國貨運動 ▲我國樟腦出產前途有望 ▲華絲運業從速改良 ▲南洋荷屬華僑推銷國貨 ▲鄂省提倡蠶業之大計畫 ▲河北建設廳通飭倡銷國貨紙張 ▲中興煤礦之要聞 ▲長興煤礦之要聞 ▲關於招商局之要聞 ▲益華普益兩公司產權之糾

紛 ▲鹽聖公司呈農礦部請加保護 ▲東三省之最近統計

### ●國際經濟

▲我國對外貿易之好現象 ▲八月份日本對華貿易 ▲抵貨成績之一斑 ▲天津皮毛出口業之危機 ▲日人視滿蒙如殖民地之可惡 ▲日人侵略滿蒙計畫 ▲滿鐵之經濟借款 ▲日人士木業在泰之勢力 ▲豆餅豆油輸出之危機 ▲小米漲銷朝鮮增多 ▲久假不歸之關東廳財政近訊 ▲蘇俄宰割下之外蒙經濟狀況 ▲我國在外僑民數 ▲中美間無線電之糾紛 ▲太平洋上之三國輪船商戰 ▲世界棉業統計 ▲今年美棉重要統計 ▲八月份英國提用之原棉 ▲八月日本紗布產額與存底調查 ▲日本八月對外貿易總額 ▲九月份日本對外貿易 ▲日政府謀發展對俄貿易 ▲日本明年度預算概聞 ▲日本貨幣低落與國內糾紛 ▲日本內外金融概況 ▲日本金解禁問題續訊 ▲橫濱正金銀行第九十七次結賬報告 ▲日本海外現金銳減 ▲三井為日本第一財雄 ▲日本火柴輸出大減 ▲日俄煤油協定已簽 ▲日本將設拓殖省 ▲日本移民高麗之計畫 ▲日本決定台灣新發展策 ▲日本中止米價調節 ▲日本勞動組合之統計 ▲美財部債券應募之踴躍 ▲美國不能產絲之原因 ▲紐約絲訊 ▲美國汽車業發達概況 ▲美國商業狀況美滿 ▲美國之核桃市場 ▲蘇俄限制輸出貨幣 ▲蘇俄新經濟政策而面觀 ▲蘇俄饑荒續訊 ▲英國產業界之大變化 ▲英全國產業界設立總評議會 ▲英國汽車之海外貿易 ▲八月份英國物價指數續降 ▲英國殖業勞工計畫 ▲英領印度貿易商權之變遷 ▲法本年出入口貨均減少 ▲法絲市概況 ▲德國付出之賠款數目 ▲丹麥銀行倒閉牽動內閣 ▲比國郵局儲蓄金之發達 ▲希臘向美訂立新借款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中國銀行廣告

資本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公積金 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

營業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並經特許代

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平 『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平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關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大通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察哈爾) 張家口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瀘川 五通橋 (江西) 九江 (貴州) 貴陽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涵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遼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 北平銀行月刊

擴充篇幅  
增加售價

## 廣告

本社自民國十年出版以來辱承各界獎許載歷寒暑於今八年疊經政治變遷社會興替而本刊銷路有增無減今更力求進步以副閱者之期望博徵名論廣集材料本年所出第八卷比較去年每册加厚一倍內容增至八欄所刊論文尤注重於銀行以求名實相符之意並供中外同業之研求又增經濟統計一欄爲有系統之調查可爲考鏡惟紙張印刷各費俱隨之而漲自應增加售價以免虧折過巨茲訂自明年（民國十八年）起全年售價叁元零售每册叁角特爲預告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交通銀行廣告

行址 北平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話

南局三六  
平行經副理室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平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 盧學溥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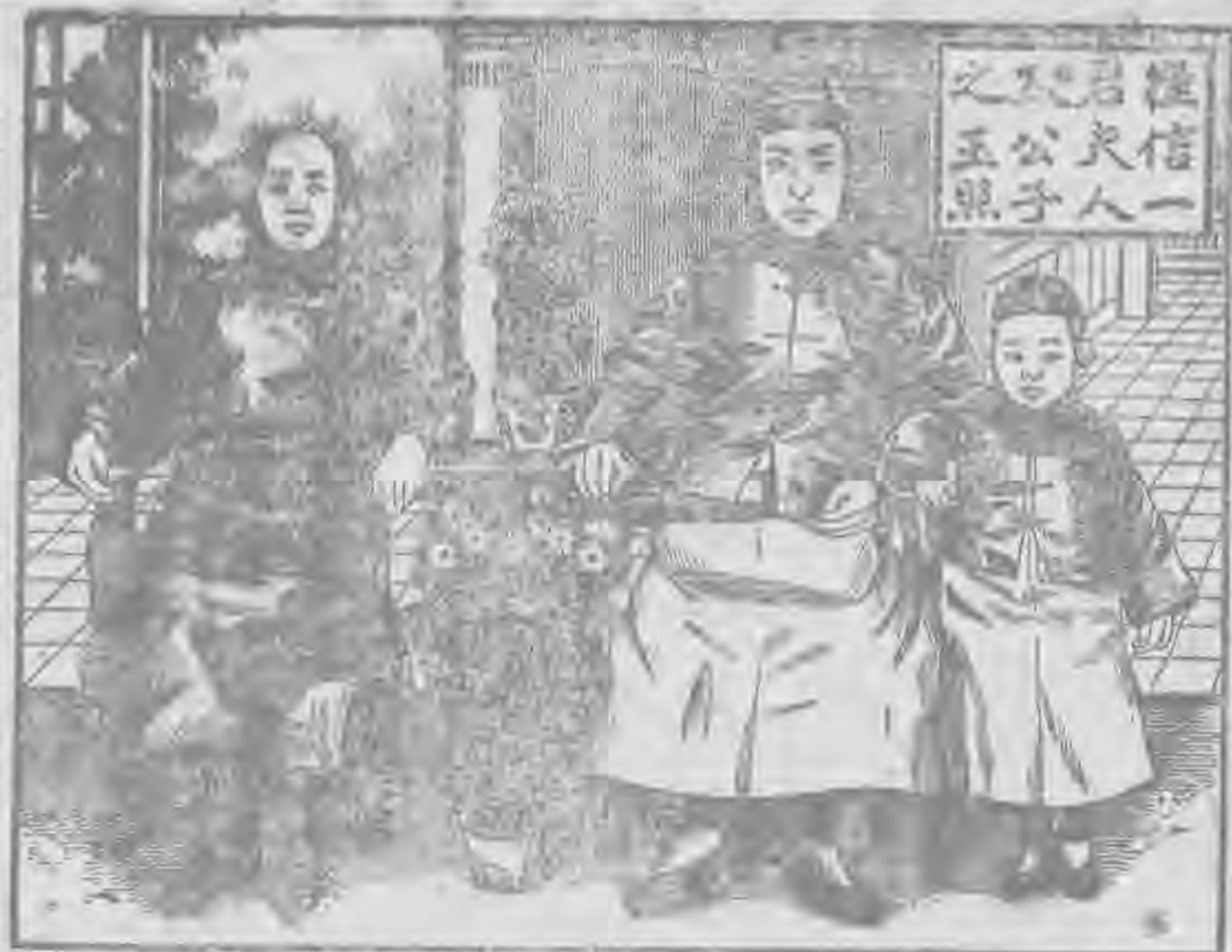
副理 陳揚祐  
關棠

平行經理 張恩鏗

協理 盧學溥  
襄理 洪忭孫

北平之強建在寧康士大醫生

信一  
君夫人  
之五照  
公子



紅色補丸及嬰孩自己藥片之貢獻

集父母子女而成家集家而成國故言建設國家者必  
自強斯國中無人不強於此乎建國之基礎固矣  
不強斯國中無人不強於此乎建國之基礎固矣  
士醫生紅色補丸為天下馳名補血健腦之聖藥  
自己藥片為療治小兒百病之靈丹以該丸健壯  
身心以該片除小兒之疾病即造成遍中國之強健  
也特改建北平易如反掌即造成遍中國之強健  
在北平君信一近曾致書敝局云鄙人身體素弱前  
在公教宣講所及報界服務多年因用腦過度精神  
弱近又投身印刷界因操勞過甚身體愈見衰弱至  
去年病更沉重醫藥無效後試服韋廉士醫生紅色  
丸三瓶病見起色服至八瓶病已若失內人淑貞因  
務操勞過度患月經不調服紅色補丸二瓶而愈小  
守訓患積食蟲症亦服嬰孩自己藥片二瓶而愈  
三口均蒙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治愈深以為感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在此四十年中起沈痾於  
之入華較遲然在歐美各國久已風行為小兒腸  
難入藥今則中國各家庭亦知其功效而樂用之以  
之專藥今則中國各家庭亦知其功效而樂用之以  
小兒各病矣

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  
韋廉士大醫生藥局郵購嬰孩自己藥片每瓶大洋六  
角每六瓶大洋三元紅色補丸每瓶大洋一元五角六  
瓶八元郵力在內

奉送衛生小書 名曰中國今日之所需者如欲  
索取請寄明信片詳填地址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  
廉士大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可也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收支報告

津海關項下 (單位銀元)

九八月

日	收	項	付	項	餘額
三	二〇、二五一、五一				五九三、八三六、九
一	九、二〇七、七三				六一四、〇八八、五〇
一	四、七一二、一一				六二三、二九六、二三
一	〇、四七〇、六四				六三八、〇〇八、三四
一	〇、四九三、八七				六四九、四七八、九八
一	八、四九四、二四				六五九、九七二、八五
一	六、六三六、一五				六六八、四〇七、〇九
一	九、六一三、〇二				六九五、〇一〇、三六
一	〇、九二一、三五				七〇五、二三八、一八
一	九、〇六一、〇二				七一四、三三二、〇六
一	三、〇七三、七八				七二七、四〇五、二四
一	四、九〇〇、八八				七四二、九一五、〇二
一	二、七九八、〇一				七五五、七〇〇、九四
一	九、五〇六、六七	四、六四五、一六			七六四、九〇〇、〇八
一	九、〇九三、二七				七七三、九一六、二七
一	〇、二八三、四七				七八三、九二九、七五
一	七、八〇九、四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七八三、九二九、七五
一	八、二五五、三九				八〇〇、七九二、二〇
一	八、五九四、六五				八〇〇、七九二、二〇
一	三、七六四、四二				八一四、〇〇七、〇〇
一	八、三三六、〇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七、〇〇
一	八、二一〇、九四				八三〇、二一七、〇〇
一	四、八八七、一八				八三四、一〇四、〇〇
一					八三九、九四九、〇〇
一					八四三、七〇二、〇〇
一					八四八、六五五、〇〇
一					八五三、六〇八、〇〇
一					八五八、五六一、〇〇
一					八六三、五一四、〇〇
一					八六八、四六七、〇〇
一					八七三、三八〇、〇〇
一					八七八、三三三、〇〇
一					八八三、二八六、〇〇
一					八八八、二三九、〇〇
一					八九三、一九二、〇〇
一					八九八、一四五、〇〇
一					九〇三、二〇八、〇〇
一					九〇八、二六一、〇〇
一					九一三、二一四、〇〇
一					九一八、二二七、〇〇
一					九二三、二四〇、〇〇
一					九二八、二五三、〇〇
一					九三三、二六六、〇〇
一					九三八、二七九、〇〇
一					九四三、二九二、〇〇
一					九四八、三〇五、〇〇
一					九五三、三一八、〇〇
一					九五八、三三一、〇〇
一					九六三、三二四、〇〇
一					九六八、三三七、〇〇
一					九七三、三五〇、〇〇
一					九七八、三六三、〇〇
一					九八三、三七六、〇〇
一					九八八、三八九、〇〇
一					九九三、四〇二、〇〇
一					九九八、四一五、〇〇
一					一〇〇三、四二八、〇〇
一					一〇〇八、四四一、〇〇
一					一〇一三、四五四、〇〇
一					一〇一八、四六七、〇〇
一					一〇二三、四八〇、〇〇
一					一〇二八、四九三、〇〇
一					一〇三三、五〇六、〇〇
一					一〇三八、五一九、〇〇
一					一〇四三、五三二、〇〇
一					一〇四八、五四五、〇〇
一					一〇五三、五五八、〇〇
一					一〇五八、五七一、〇〇
一					一〇六三、五八四、〇〇
一					一〇六八、五九七、〇〇
一					一〇七三、六一〇、〇〇
一					一〇七八、六二三、〇〇
一					一〇八三、六三六、〇〇
一					一〇八八、六四九、〇〇
一					一〇九三、六六二、〇〇
一					一〇九八、六七五、〇〇
一					一〇一〇三、六八八、〇〇
一					一〇一〇八、七〇一、〇〇
一					一〇一一三、七一四、〇〇
一					一〇一一八、七二七、〇〇
一					一〇一二三、七四〇、〇〇
一					一〇一二八、七五三、〇〇
一					一〇一三三、七六六、〇〇
一					一〇一三八、七七九、〇〇
一					一〇一四三、七九二、〇〇
一					一〇一四八、八〇五、〇〇
一					一〇一五三、八一八、〇〇
一					一〇一五八、八三一、〇〇
一					一〇一六三、八四四、〇〇
一					一〇一六八、八五七、〇〇
一					一〇一七三、八七〇、〇〇
一					一〇一七八、八八三、〇〇
一					一〇一八三、八九六、〇〇
一					一〇一八八、九〇九、〇〇
一					一〇一九三、九二二、〇〇
一					一〇一九八、九三五、〇〇
一					一〇二〇三、九四八、〇〇
一					一〇二〇八、九六一、〇〇
一					一〇二一三、九七九、〇〇
一					一〇二一八、九九二、〇〇
一					一〇二二三、一〇五、〇〇
一					一〇二二八、一一八、〇〇
一					一〇二三三、一二一、〇〇
一					一〇二三八、一二四、〇〇
一					一〇二四三、一二七、〇〇
一					一〇二四八、一二〇、〇〇
一					一〇二五三、一二三、〇〇
一					一〇二五八、一二六、〇〇
一					一〇二六三、一二九、〇〇
一					一〇二六八、一三二、〇〇
一					一〇二七三、一三五、〇〇
一					一〇二七八、一三八、〇〇
一					一〇二八三、一九一、〇〇
一					一〇二八八、一九四、〇〇
一					一〇二九三、一九七、〇〇
一					一〇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一					一〇三〇三、二〇三、〇〇
一					一〇三〇八、二〇六、〇〇
一					一〇三一三、二〇九、〇〇
一					一〇三一八、二一二、〇〇
一					一〇三二三、二一五、〇〇
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八、〇〇
一					一〇三三三、二四一、〇〇
一					一〇三三八、二五四、〇〇
一					一〇三四三、二六七、〇〇
一					一〇三四八、二八〇、〇〇
一					一〇三五三、二九三、〇〇
一					一〇三五八、三〇六、〇〇
一					一〇三六三、三一九、〇〇
一					一〇三六八、三三二、〇〇
一					一〇三七三、三四五、〇〇
一					一〇三七八、三五八、〇〇
一					一〇三八三、三七一、〇〇
一					一〇三八八、三八四、〇〇
一					一〇三九三、三九七、〇〇
一					一〇三九八、四一〇、〇〇
一					一〇四〇三、四二三、〇〇
一					一〇四〇八、四三六、〇〇
一					一〇四一三、四四九、〇〇
一					一〇四一八、四六二、〇〇
一					一〇四二三、四七五、〇〇
一					一〇四二八、四八八、〇〇
一					一〇四三三、五〇一、〇〇
一					一〇四三八、五一四、〇〇
一					一〇四四三、五二七、〇〇
一					一〇四四八、五四〇、〇〇
一					一〇四五三、五五三、〇〇
一					一〇四五八、五六六、〇〇
一					一〇四六三、五七九、〇〇
一					一〇四六八、五九二、〇〇
一					一〇四七三、六〇五、〇〇
一					一〇四七八、六一八、〇〇
一					一〇四八三、六三一、〇〇
一					一〇四八八、六二四、〇〇
一					一〇四九三、六三七、〇〇
一					一〇四九八、六四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三、六五三、〇〇
一					一〇五〇八、六六六、〇〇
一					一〇五一三、六七九、〇〇
一					一〇五一八、六九二、〇〇
一					一〇五二三、七〇五、〇〇
一					一〇五二八、七一八、〇〇
一					一〇五三三、七三一、〇〇
一					一〇五三八、七二四、〇〇
一					一〇五四三、七三七、〇〇
一					一〇五四八、七四〇、〇〇
一					一〇五五三、七五三、〇〇
一					一〇五五八、七六六、〇〇
一					一〇五六三、七七九、〇〇
一					一〇五六八、七九二、〇〇
一					一〇五七三、八〇五、〇〇
一					一〇五七八、八一八、〇〇
一					一〇五八三、八三一、〇〇
一					一〇五八八、八二四、〇〇
一					一〇五九三、八三七、〇〇
一					一〇五九八、八四〇、〇〇
一					一〇六〇三、八五三、〇〇
一					一〇六〇八、八六六、〇〇
一					一〇六一三、八七九、〇〇
一					一〇六一八、八九二、〇〇
一					一〇六二三、九〇五、〇〇
一					一〇六二八、九一八、〇〇
一					一〇六三三、九三一、〇〇
一					一〇六三八、九二四、〇〇
一					一〇六四三、九三七、〇〇
一					一〇六四八、九四〇、〇〇
一					一〇六五三、九五三、〇〇
一					一〇六五八、九六六、〇〇
一					一〇六六三、九七九、〇〇
一					一〇六六八、九九二、〇〇
一					一〇六七三、一〇五、〇〇
一					一〇六七八、一一八、〇〇
一					一〇六八三、一二一、〇〇
一					一〇六八八、一二四、〇〇
一					一〇六九三、一二七、〇〇
一					一〇六九八、一三〇、〇〇
一					一〇七〇三、一三三、〇〇
一					一〇七〇八、一三六、〇〇
一					一〇七一三、一三九、〇〇
一					一〇七一八、一四二、〇〇
一					一〇七二三、一四五、〇〇
一					一〇七二八、一四八、〇〇
一					一〇七三三、一五一、〇〇
一					一〇七三八、一五四、〇〇
一					一〇七四三、一五七、〇〇
一					一〇七四八、一六〇、〇〇
一					一〇七五三、一六三、〇〇
一					一〇七五八、一六六、〇〇
一					一〇七六三、一六九、〇〇
一					一〇七六八、一七二、〇〇
一					一〇七七三、一七五、〇〇
一					一〇七七八、一七八、〇〇
一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〇〇
一					一〇七八八、一八四、〇〇
一					一〇七九三、一八七、〇〇
一					一〇七九八、一九〇、〇〇
一					一〇八〇三、一九三、〇〇
一					一〇八〇八、一九六、〇〇
一					一〇八一三、一九九、〇〇
一					一〇八一八、二〇二、〇〇
一					一〇八二三、二〇五、〇〇
一					

郵包稅項下 (單位銀元)

日	收	項	付	項	餘額
三					五、五二九、三五
一	三五、三五				五、五六四、七〇
二	五、六七				五、五七〇、三七
三	三六、五八				五、六〇六、九五
四	一二八、七八				五、七三五、七三
五	一七、五〇				五、七八四、二四
六	三一、〇一				五、八〇〇、三七
七	一六、一三				七、〇一〇、八九
八	二一、〇五				七、〇一六、九四
九	三四四、八一				七、三六一、七五
十	一四二、四五				七、五〇四、二〇
十一	四、五二				七、五〇八、七二
十二	五、〇二				七、五一三、七四
十三	一八四、三八				七、六九八、一二
十四	九、〇四				七、七〇七、一六
十五	六七、五〇				八、三七八、六六
十六	三六七、九八				八、七四六、六四
十七	一〇、一四				八、八五六、七八
十八	八五、九八				八、九四二、七六
十九	七三、九三				九、〇一六、六九
二十	一五、三二				九、〇三二、〇一
二十一	四三、六一				九、〇七五、六二
二十二	一三、〇七				九、一八八、六九
二十三	〇五、〇八				〇、二三九、三七

# 民生主義之農業金融

遠 欽

自產業革命。大工業勃興以來。人口集中於都市。農村被敝。日甚一日。蓋農村經濟。一方受氣候凶災天然之支配。一方復蒙農產物價格低落市場之危險。農民生活之根底。每每陷于悲慘之境。而農民亦感于生活艱難之苦痛。處今交通便利產業發達之時代。每每脫離其手足胼胝之生活。羣趨而集中於都市。是以農村問題。遂成富強各國之共通現象。在歐美及日本。均因產業發達。人口都市集中。遂致農村日趨于衰敝。至于我國農村經濟之概況。除天然支配及市場之危險之外。連年兵連禍結。馴善農民。求一日之安居。而不可得。既無大工業勞動者生活之可圖。遂挺而走險。不流于匪者。即流為兵。方今裁軍伊始。雖主張以工兵政策以爲容納。然而彼等軍人。既大皆來自田間。仍不若使之仍歸故土。從事耕作。不過其來也。振臂一呼。羣趨而至。其去也。不能不爲之妥籌善後。使之欣然而歸。是以振興農村。乃爲根本救濟之方策。在工商業僅具雛形之我國。對於數千年來相傳立國之農業。尤當發展而光大之。近則民食足以自給。不致仰賴于他人。遠則農產物之豐饒。增加國富。惟欲挽回當今農村衰疲之狀況。首在謀農民生活之安定。是以農村金融之改善。乃農村振興之根本問題。茲擇其最關重要者。聊舉一二于次。

一、土地購買資金。欲謀農村之振興。固首宜謀農民生活之安定。務使耕者自有其田。乃爲安定農民生活之捷徑。然而農民每年勞苦艱辛之所得。究有幾何。縱令其勤勉儉約。節衣縮食之儲蓄。有無購買土地之能力。斯亦至難。是以對於農民購買土地資金之供給。及其融通方法。非僅農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財力之所能及。仰賴于國家之援助者尤多。蓋自作農地買入之資金。係以其所購入土地之純收益謀本利之償還。期限長久。而利率至低。此種長期低利之資金。除仰賴國家之財力外。別無方策。在政府及主管機關宜速定具體的計劃。以債券或其他方法。籌集資金。然後以低利及分期償還之方法。轉借于農民。農民對於購買土地之資金。個人財力不足。因此得有融通之途。農民既有土地之根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個人及家族之生活得以日就安全。社會國家均蒙其惠。是以對於農民購買土地之資金。政府不特應予以融通之便。且有獎勵提倡之必要。

二、土地改良資金。田園土地。欲謀其生產物之增加。應有各種設備。如屯墾、拓殖、排水、灌溉、耕地整理種種。均有相當改良資金之需要。此種資金之性質。與前述之土地購買資金。稍有差異。金額既少。期限亦非均係長期。且往往因改良之結果。收穫增加。是以資金之償還。亦較容易。但此種資金。既係振興農村之一種需要。歐美各邦及日本。大皆由農工銀行或其他農業金融機關融通之便。

三、農業經營資金。前述二者。均係農民生產性質之資金。而所謂經營資金。則視其用途之若何。包含有生產及消費二種性質。如

肥料、種苗、農具、家畜及貧銀等。固均係生產性質之費用。其他關於水旱天災。收穫之減少。生產物價格之低落。以及他種原因對於生產費之補足資金。則莫不屬之于消費之性質。且前述二者均係臨時性質。而此則幾可謂為經常費用。此種資金。其屬於生產性質者。在農產品收穫時期以後。即可有收回之可能。其消費性質者。則稍較固定。其資金調達之方法。惟有不動產擔保、農產物擔保、及無擔保等等區別。但依此種資金性質上之研究。除各種天災之外。以農產物作擔保謀資金之調達最為適當。是以對於農業倉庫。有普及及增設之必要。除土地及農產物擔保之外。遂不能不根據信用組合之對人信用。其平常未加入信用組合組織者。亦得以十人或十人以上之連帶組織。根據個人信用。向不動產銀行謀資金之融通。

四、農業倉庫。農民往往因氣候天災。及生產物價格之變動。影響于其生活之安定。不過水旱天災。固不易匡救。然而農產物之價格。往往受操縱于他人。且因保管貯藏設備缺乏之故。既不能待價而沽。損失至巨。欲謀農村振興之故。對於農產物必須設法維持其理想之價格。是以農業倉庫之設立。尤有必要。此種倉庫。不特任保管貯藏之責。且以農產物之擔保。得謀資金之融通。在農民因有此倉庫之故。其農產物既可免時價之損失。復可得資金之便利。是以農業倉庫之設立與普及。對於農村金融。當益奏圓通便利之效。

五、不動產銀行。關於農村振興。既有種種之需要。而對於此種需要之融通與供給。不能不有組織。有統系之機關。是以不動產銀行職務。係農事金融所不可缺之組織。蓋如前述各種農村資金之性質。金額既巨。時間亦久。若以普通商業銀行之經營方針視之。資金固定過多。流通性減少。于原理原則上大相逕悖。時以對於此種資金之供給。必有一種特殊組織之銀行。如美國之聯邦土地銀行。日本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均其實例。美國對於農村金融。組織完備。誠所謂世界唯一之新制度。而英國亦有土地金融機關之設立。所謂英倫五大銀行。均參加此種組織。政府對此新組織之土地金融機關。予以巨額之補助。支給約七十五萬鎊之保護金。此保護金。六十年之內。不計利息。土地金融機關除資本之外。尚以發行債券之方法。謀集資金。關於土地買入土地改良等長期資金。及耕種經營、收穫、轉運等短期資金。均極力講求供給及融通之方法。此種組織固為英國農事金融之新政策。現雖尚在初創期間。然而其對於農村金融之貢獻及效果。均可立待。而日本之勸業及農工銀行。雖係不動產銀行之組織。然而其資金之運用。每多偏重于都市土地房屋不動產等。對於農村金融。似形不足。是其缺陷。

六、信用組合。不動產銀行既係農事金融機關。然而耕種、收穫等需要資金。往往時間極短。而金額亦微。若均仰賴不動產銀行之供給。不特手續煩瑣。而事實上亦每多滯礙。是以除不動產銀行之外。尚須有信用組合之組織。蓋同一農村之內。貧富自有懸殊。各以

其營業或耕作上之剩餘金。集中於中央金庫。由金庫轉而貸與資金之困窘者。互相扶助。有無相通。且手續亦便。不過此種資金。究屬有限。對於短期小額之融通。固甚便利。至若巨額及期間較長者。仍不能不仰賴於不動產銀行也。上述六端。均係振興農村之根本要件。農事金融改善之先決問題。處我國現在之時代。尤有極須籌劃施設之必要。至若農村資金之融通方法。農業倉庫。及不動產銀行。信用組合之具體方案。均係專門研究。又非短篇所能道其詳也。

# 天商報

評論時事最精當  
 傳達消息最靈確  
 記載新聞最公正  
 編輯方法最新穎  
 商業市況最翔實

館址

天津法租界廿五號路

電話

營業部 三三六三  
 編輯部 三三六四  
 三三六七  
 三三六二

電報掛號

三六三三  
 三四

報價

天津 每月七角  
 半年四元  
 全年七元  
 埠外 每月九角  
 半年五元  
 全年九元

新聞界之威權者

# 新聞學刊

△中國新聞學會出版▽

黃天鵬主編

一 新聞記者之嚮導  
二 報界唯一之明星

△全年一元每卷四角北平分會發行▽

△附新聞週刊△西城前老萊街五號▽

## 創刊號要目

弁言

新聞政策論略

新聞講話

新聞紙之勢力

新聞之新聞

## 第二期目次

評論家之七個條件

天廬譚報

新聞紙之勢力

新聞之新聞

飛鴻

黃天鵬

周孝蕙

威廉博士

徐寶璜

新史氏

徐一士

天廬生

徐寶璜

新史氏

黃梁夢

# 新聞週刊

中國新聞學會  
北平分會出版



# 民國十六年銀行營業概况

何育禧

我國銀行事業。萌芽於清季。民國以還。漸次發達。民七以後。臻於鼎盛。銀行營業。有蒸蒸日上之象。自十二年以來。時局多故。戰亂頻仍。江浙戰後。益見糾紛。以致商業凋零。金融疲滯。銀行事業。因之未能充分發展。銀行事業為商業之樞紐。近年商業衰敝如是。銀行業之不能振興。自在意中也。迨至去年。時局變動更劇。遍地擾攘。殆無寧土。交通梗阻。運輸維艱。商務蕭條。達於極點。銀行業際茲時世。經營困難。已臻於極。漢口一埠。銀行業受創尤重。金融元氣。摧毀殆盡。各埠之受漢埠影響者亦甚深。蓋去年實為銀行業最艱難之年也。惟各銀行鑒於時局之多故。業務之經營。莫不兢兢惕惕。力求穩健。以固行基。雖無發展之可能。幸免恐荒之發生。不得謂非銀行業苦心經營之效也。夫盤根錯節。正以試利器。茲者國內統一。時局寧靜。是則銀行業之困難時世已去。發展時代將至。此後銀行業之繁榮。正未有艾也。今就十六年度各銀行之有營業報告可稽者。列其營業統計表如左。據此以為大量的觀察。亦足以覘其營業狀況之一斑焉。（除廣東以港洋一元匯業以日金一元為單位外餘均以銀元一元為單位）

十六年份內國銀行營業統計表（據十六年底各銀行營業報告製成）

銀行名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各項公積金	發行或領用兌換券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鹽業	10,000,000	7,500,000	4,022,603	—	40,660,513	46,680,771
浙江興業	1,500,000	2,500,000	1,588,846	7,486,866	56,868,270	27,960,353
浙江實業	1,000,000	1,800,000	730,001	2,000,000	22,740,501	12,350,908
東亞	10,000,000	5,000,000	1,100,000	—	9,530,791	4,950,983
金城	10,000,000	7,000,000	1,750,000	—	41,409,330	27,625,660
中南	10,000,000	3,500,000	922,951	?	30,657,239	24,912,292
上海	11,500,000	2,500,000	710,000	4,136,000	29,299,585	16,148,634
中孚	11,000,000	1,500,000	400,000	2,750,000	9,358,584	6,456,322
新華	5,000,000	2,000,000	811,000	—	6,766,933	4,150,226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民國十六年銀行營業概況

大陸	5,000,000	3,570,000	1,363,197	—	2,487,185	4,877	—
中國實業	20,000,000	13,107,480	79,477	?	16,595,772	—	11,875,651
中華	15,000,000	25,000,000	27,000,000	—	2,570,743	—	1,996,549
江蘇	6,000,000	6,000,000	827,328	—	2,723,517	—	1,063,285
永亨	5,000,000	5,000,000	83,001	—	1,750,000	—	1,000,131
香港國民	5,000,000	2,571,550	—	—	647,655	—	5,949,989
中華懋業	10,000,000	7,500,000	257,181	—	1,257,059	—	1,703,614
中華勸工	1,000,000	526,500	39,003	—	500,000	—	2,459,134
煤業	500,000	400,000	27,400	—	—	—	1,523,643
信通	100,000	200,000	100,286	—	500,000	—	1,385,104
百匯	351,000	251,000	10,625	—	300,000	—	966,266
正大	350,000	250,000	13,500	—	500,000	—	1,916,133
廣東	2,000,000	8,665,600	850,000	?	23,455,326	—	16,753,996
中華匯業	10,000,000	7,360,950	2,445,000	—	7,233	—	38,431,666
共計	銀元207,441,000元	22,026,850	15,650,000	—	33,754,018	—	227,052,755
	日金10,000,000元	8,665,600	850,000	?	23,455,326	—	16,753,996
	日金10,000,000元	7,360,950	2,445,000	—	7,233	—	38,431,666
銀行名	存放同業	有價證券	庫存現金	純益	資產總額		
鹽業	4,543,084	3,839,232	2,959,893	1,227,829	56,599,709		
浙江興業	8,051,779	6,946,335	2,833,299	4,443,711	57,501,360		
通商	4,949,443	6,335,617	2,153,698	3,422,056	30,147,084		

東亞	五,四九四,六二二	九七,七五五	二,三三五,〇〇〇	四三四,五九九	一七,九九二,七三四
金城	七,三一九,七三二	六,二五五,〇九五	七,三四二,五九六	九九〇,六一七	五五,一六九,五七一
中南	七,五二六,六二四	四,八二五,六七一	二,二六三,七六八	七九六,二六九	五五,五五五,六三〇
上海	九,七六六,二二二	三,二二八,七三三	三,三三八,〇八六	三九,〇三七(下期)	四〇,五二〇,八八八
中孚	一,八一七,六七五	二,三七四,九一〇	一三九,五九五	一三一,四二四	一五,三三三,四九三
新華	二,二〇四,二九六	三,一一七,一〇四	二〇八,〇〇〇	一八三,〇三六	一三,九五九,七三九
大陸	四,二九五,二五一	三,八二七,〇八四	五,九二二,五九八	四五二,七七九	三一,九五七,六五一
中國實業	四,三九八,四五九	二,〇六八,四七九	七八〇,九三六	三〇一,八二二	三八,一九一,九二二
中華	四八三,〇八一	五四七,五六七	九六,八七四	一三,七五二	三,三四,〇八一
江蘇	一,九六一,四九八	七九一,五〇二	五四二,八〇〇	二九,二七七	五,二二六,三五七
永亨	八六〇,六〇七	四一四,八七六	二五七,六七七	二〇,八五一	四,五〇七,三九二
香港國民	(併入庫存現金內)	七四,九八六	二,二二八,一六八	二九九,七二七	一一,五二七,六八一
總業	二五四,一七〇	二,一八一,六六五	一,四九二,〇二二	四,六四二	二〇,〇〇七,三四二
中華勸工	三五六,五六六	二五七,六六二	一六六,五三二	二九,五〇四	四,三九九,五五一
煤業	三三四,二二七	三八六,八〇六	二二,九三三	五〇,五三七	二,三三七,五六四
信通	二七一,四八八	一〇六,二九六	一五,三七七	二五,〇八一	一,五四八,六五四
百匯	四〇六,四六六	三二,五八九	七五,一六四	二五,二七九	二二,三三九,五一五
正大	港洋(併入庫存現金元)	三七,三四四	九,〇七二,六四四	?	三六,一七八,〇一五
廣東	日金 一,五六,四三五	三,〇三九,〇四八	一九四,九二二	三五,二八四	九八,四七八,四零八
中華匯業	銀元 六五,二八五,一五元	四八,四七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九三七	五,七五二,五五〇	四七,一三四,〇三三

共計

港洋 一、三六六、四四五元

日金 一、三六六、四四五元

三七、三四四

一九四、九二二

九八、零八、四五六

觀於右表。十六年份銀行營業之成績。頗有可觀。較之前歲。不相上下。查右列二十一家銀行之存款數額併計。達三億零三百九十一萬餘元。放款總額。達二億一千七百另五十二萬餘元。又去年銀行實收資本之增加者。計有數家。如中南增收五百萬元。鹽業金城各續收五十萬元。匯業亦增收二百三十六萬元是也。以去歲商業之凋敝。銀行經營之困苦。銀行營業狀況。尙有如是之成績。已屬難能矣。

更就下表所列十九家銀行。前去兩年營業成績。以比較觀之。則存款總額。去年底較前年底略為減少。放款總額則稍見增加。計十五年底十九行之存款總額。為三億另四百五十五萬元。十六年底為二億九千八百五十二萬元。放款總額前年底為二億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元。去年底增為二億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元。資產總額。前年計達四億七千九百三十九萬元。去年為四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他如有價證券與庫存現金兩項。較前年為增加。惟存放同業與純益兩項。則較為減少耳。附表於左。以資比較。(單位銀元一元)

銀行名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存放同業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鹽業	二九、四九一、八七五	四〇、六八〇、五三三	三六、五七三、二五九	三六、六〇、七三二	五、六六〇、三二九	四、五四八、〇八〇
浙江興業	三八、九七九、六五五	三五、八八八、二〇〇	二〇、六六八、四二八	二六、六六三、五五五	七、五九八、九二七	八、〇五一、七七九
浙江實業	一八、七五三、三九一	二二、七四六、五〇一	一三、八六二、四九六	二二、三九、九〇六	三、二二八、二九二	四、九四九、四四三
東亞	八、三四三、五九九	九、五二〇、七六一	四、三三三、五四八	四、九三三、九八三	三、六六二、四〇一	五、四九四、六二二
金城	六八、九八八、九三三	四一、四一九、三三〇	二六、六〇二、二〇六	二七、三三三、六八〇	八、五二六、六七八	七、三三九、七三二
中南	三三、六三三、三一九	三三、六五七、三三九	二四、〇八八、一七八	二四、九二二、五九一	一〇、三三三、八三八	七、五二六、六二四
上海	三二、四三六、七四六	二九、二九九、五八五	一九、一八〇、六二三	一六、一四八、六七四	九、八三七、八三三	九、七六六、一三三
中華	八、八三一、五二二	九、二五八、五八四	六、三三八、一〇一	六、四四六、三三二	一、七五七、六四五	一、八二七、六七五
新華	六、六六八、五九四	六、七六六、九三三	三、六五五、五七四	四、二二五、二二六	三、六六〇、一六一	二、二〇四、二九六

銀行名	有價證券		庫存現金		純益		資產總額	
	十五年底	十六年底	十五年底	十六年底	十五年底	十六年底	十五年底	十六年底
大陸	二九,九三三,三四一	二四,一八五,四八七	一七,五〇一,四九八	一三,六〇〇,一八五	七,五三九,八二七			
中國實業	一五,〇〇七,一五四	一六,五九五,七七三	一〇,三二一,一八一	一一,八七九,六五一	五,三六五,一五一			四,一九八,四九九
中華	二,五二八,八七五	二,五七〇,七四三	二,〇九九,七七〇	一,九六六,五四九	七五一,三四五			四八八,〇八一
江蘇	二,二九七,八四一	二,七三二,五七七	一,〇四四,〇四三	一,〇六〇,二八五	一,一九九,七四一			一,九六一,四九八
永亨	二,四七五,八〇七	一,九三七,九一七	一,六六六,三三五	一,八〇〇,〇三三	八六六,〇五〇			八六六,〇七七
香港國民	五,九五九,五九三	六,七三三,三七五	四,九五七,三五五	五,九四九,九八九(併入庫存現金內)	併入庫存現金內			
中華懋業	一七,三六六,一九〇	一〇,四八四,六六三	一四,九六二,八七七	一〇,七〇三,六六四	五,七〇九,〇三六			
煤業	一,五七四,八〇六	一,七二一,五六六	一,四四五,六四三	一,五三三,六四三	三五四,三七七			三五六,五六六
百匯	一,二六一,一六三	八七三,四三九	一,一七〇,〇二二	九六六,二六六	三六三,三六八			二七一,四八八
信通	二,〇六七,九六八	一,四九六,七七七	一,七七一,二八二	一,三九五,一〇四	六四七,三四四			三三四,三七七
共計	三〇四,五九八,四四五	二九八,五九九,三七二	三三三,一九六,一一八	三三三,六七七,五八	七六,七五三,二五五			六四,六四四,五三三

銀行名	十五年	十六年
中 華	一、八三七、三八四	二、三五四、九一〇
新 華	二、二二三、八八二	三、二七、一〇四
大 陸	五、九四九、〇三二	三、八七〇、〇八四
中國實業	一、三〇二、九四三	二、〇六八、四七九
中 華	一、九〇、五三三	五五四、五六七
江 蘇	三、八、四九一	七九一、五〇三
永 亨	一、三〇、五三三	四四四、八七六
香港國民	四、〇八五	七四、九八六
中華燃業	二、二五〇、三三一	二、一八一、六六五
煤 業	三、五、八八八	二、五七、六九八
百 匯	二、九、九四〇	一〇六、二九六
信 通	三、八四、〇七九	三、八六、八〇六
共 計	四、四、四三、〇九四	四、七、七、七四九

比年以時局之不寧。銀行經營匪易。獲利甚難。重以去年行員之增薪。與物價之騰踊。開支既增。純益以減。如下表所列十六家銀行之收支。十六年份之收入總數。較十五年份減少計一百七十萬元。而支出則僅減二千餘元。以致純益隨減一百七十萬元。蓋去年為銀行業最困難之年。獲利自難增多。今則時局漸趨安寧。銀行業之前途。儘有發展之可能。獲利之數。當不止於斯也。附表以資參照。(單位銀元一元)

銀行名	收 入	支 出	純 益
鹽 業	一、六七九、〇三三	二、四〇、七三九	一、四三八、二九五
浙江興業	一、七七七、八〇六	一、〇九九、五四四	六〇八、二六二

浙江實業 金城 中 新 大 中國實業 中 江 永 香港國民 煤 百 信 共  
 城 傘 華 陸 華 蘇 亨 民 業 匯 通 計

八三四、四三三	四四〇、四九二	三九三、九四二	七五五、五九六	四二三、五四〇	三四二、〇六六
一、七〇七、二〇三	四四八、六六一	一、二五八、五四二	一、四九一、一五四	四四八、五三七	九九〇、六二七
一、五〇六、三二二	三七八、九〇三	一、二七、四一九	一、三三七、七四九	四四二、四八〇	七九六、二六九
四六二、九二八	二八九、九〇三	一七三、〇三五	四四五、七二二	三一〇、九〇五	一三四、八六六
四四五、四三七	一九八、〇三六	二五七、三九一	三六六、八一二	一八三、八四五	一八六、〇三六
一、〇七一、八六五	四一五、九三四	六五五、九三一	九四七、三六八	四九七、五八九	四五一、七七九
七八八、一五〇	三七六、六一八	四二一、五三六	七三七、三六七	四三五、五七五	三〇一、八二〇
一三四、七七三	六一、一九四	七三、五七九	五三、四七二	三九、七二〇	一三、七五二
一三五、〇七三	七七、八一五	四七、二五八	一一九、九七三	九〇、七五六	二九、二二七
一三四、〇五一	四二、九九八	八一、〇五三	九八、四八〇	七七、六二九	二〇、八五一
五〇一、三三三	二四六、一七〇	二五五、一五三	五五一、二五五	二八一、五三八	二六九、七七七
一三二、四二一	七〇、七八八	六〇、六三三	一八〇、〇八五	一六八、九〇二	一一、一八二
七七、五七七	三五、二五八	四二、二七九	五五、四七六	一三三、三九五	二二、〇八一
一〇七、六〇二	一五、八三六	九一、七六六	七三、三三七	三三、六九〇	五〇、五三七
一一、四二四、九四二	四、四三六、八八七	六、九七六、〇五四	九、七一九、四四二	四、四二六、五〇九	五、二七二、九三二



# 省債出版

此書係前財政次長凌君文淵所著民國財政改造論中之一部分茲因「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內項整理各省債案即以各省之省債難得確數為憾」用就原書先行提出印成單行本以供今日財政經濟家之參考此書內容範圍既廣條目尤詳所有各省區自民元以來各項內外債數搜集無遺洵為空前之鉅觀惟所印無多購者宜速定於一月以內出版定價每部銀壹元六角其有訂閱北平銀行月刊者如購此書減價收銀壹元以示優待郵費在外總發行處北平銀行月刊社特此預告

##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 實收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 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 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商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核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交民巷中間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 總管理處 設北平分行樓上
- 北平分行 設北平西交民巷中間路北
-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 上海分行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 漢口分行 設漢口歆生路十四號
- 濟南分行 設濟南南緯二路
- 哈爾濱分行 設哈爾濱道裏十三道街
-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南街

- 總協理 沈化榮
- 美協理 衛家立
- 華協理 張錦鏞
- 華協理 潘承業
- 平協理 崔呈璋
- 平協理 倪寶田
- 平副經理
- 平副經理



# 洋商銀行

李福星

洋商銀行建業於吾國。其歷史最古者。當首推英之麥加利銀行。成立於七十餘年前。而後各國相繼在華設立銀行。以爲各國對華權利競爭及經濟侵略之輔助機關。故此種銀行背景。皆爲各國政府。各國對華發生借款或募債情事。大抵皆由是等銀行承受包辦。故其勢力不僅及於國外貿易。更與吾國財政有大關係焉。銀行勢力之大小。卽其本國政府在華所佔勢力大小之標準。印度以一東印度公司而亡。吾國乃有如許勢力煊赫之洋商銀行。雖吾國政情尙未至如當日之印度。而各洋商銀行之處心積慮。殆未嘗不以東印度公司自視也。吾國關稅收入每年若有一萬萬元。其存儲機關則洋商銀行也。鹽稅收入每年亦八九千萬元。其存儲機關又爲洋商銀行也。扣抵洋賠各款之關餘贖餘。當歸我政府支配矣。然而發放與否。又唯洋商銀行之命是從。稍不當意。則扣留矣。此洋商銀行在吾國財政上之特殊勢力也。發行鈔票。關係一國幣制。非經政府核准。銀行不能擅發。無論吾國幣制如何紊亂。發行制度如何散漫。但銀行如欲發行鈔票。亦必呈請財政部核准。然而在華之洋商銀行大都發行鈔票。發行權既非財政部所特許。發行額及準備金又非財政部所能過問。更觀是等銀行在其本國境內之總分行。有無發鈔者耶。無有也。其發鈔殆僅限於在吾國境內而已。此洋商銀行在吾國金融上之特殊勢力也。吾國銀行尙未設有海外分行支行。卽有一二國外特約代理機關。能力亦殊有限。洋商銀行席豐履厚。世界重要各埠。多有分支行。或往來銀行。於是我國國外匯兌一項。殆全爲洋商銀行所獨佔。由國際貿易發生之貸借關係。乃悉賴洋商銀行爲清償機關。此洋商銀行在吾國商業上之特殊勢力也。洋商銀行既具財政金融商業三者之特殊勢力。復受領事裁判權之保障。勢力浩大。地位優越。華商銀行莫能與之京。彼等之經濟侵略政策。遂得暢行而無阻矣。例以借款而明真相。洋商銀行對華之借款。不以政治上之權利爲交換條件。卽以財政上之收入爲抵押品。故某項借款一經告成。外國資本家卽可在中國敷設鐵道。探掘鑛山。管理海關。監督財政。此種經濟侵略。不論其投資於生產事業。抑投資於不生產品之政治方面。均出於外人在中國設立之銀行。蓋可無疑。故此種資本謂爲借款之資本也。可謂爲經濟侵略之資本也。亦可外國資本家之所以重視銀行也。因銀行能吸收各個人之金錢。而成一集中之資本。然後利用此資本。獲得一定之權利。以實施其經濟上之侵略也。而利權之中。則以敷設鐵道佔最重要地位。緣鐵道之敷設。爲擴張外國勢力必要之條件。一方既有集中巨額之資本。他方復利用鐵道以散佈其外國輸入之商品。此各國所以競欲獲得鐵道之敷設權及管理權也。在華洋商銀行其能力最大而與我國訂借外債關係最切者。當首推匯豐。所謂中英銀公司者。卽匯

豐銀行與怡和洋行合組。專以處理對華借款之金融機關也。其他如中法實業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華比銀行。德華銀行。正金銀行。台灣銀行等。皆與外債有深切之關係。今雖情勢差異。然大致則未嘗易也。此等銀行。觀其已往之經營。利我者少而不利者多。故久為吾人所疾首痛心。彼等代表外債債權。舉凡各種苛刻條件。無不經其執行。儼然資本家之面目。中間雖不乏中外合辦者。而太阿之持。外重內輕。終亦無可如何也。若夫美國在華銀行。於政治方面勢力。殊不及上述數銀行之深固。惟商務方面則已有相當之進展。惟其與政治關係淺薄。故造禍於吾國亦比較為少。此後如何。則在吾人謀之臧否。至中美合辦之懋業銀行。雖一部股本歸自美人。但其一切管理之權。則華重而美輕。經營則純以商業為專務。一切法令無不遵守中國預行者。且比於華商銀行之列。加入各地銀行公會。與華商銀行共策進行。其自視固一華商銀行也。懋業之辦法如此。以較上述各行。性質殆有不同。外資之輸入。苟能無侵略性質存於其間。則將來締造之艱。或亦有借助於此等金融機關也。洋商銀行之組織。與華商銀行相同。惟經理（俗稱大班）外。有買辦以輔佐營業。凡洋商銀行與華商往來。必由買辦居間。買辦為外行之雇員。受定額之薪俸。銀行愈大。買辦愈多。論其業務。亦視銀行之規則。以為執行之標準。普通有五。

(一) 現金之出納及保管。

(二) 華商信用之調查。

(三) 確定投資放款之途徑。

(四) 保證華商與外行之交易。

(五) 鑑別票據之真偽。華商莊票期票到期不兌者。買辦當負其責。

買辦業務既如上述之浩繁。自不能不雇人員。以分其任。設有帳房（即外行之華帳房）備有帳簿。以清理經手事務。銀行雇用買辦。必先締結契約。除交保證金外。又必有保證人四名。代買辦互相擔保。如買辦有不正当之行為。致銀行受有損害。保證人須負責任。茲將洋商銀行雇用買辦所結合同條款。開列如左。

一、買辦若非就有本行經理字據。無論何項事情。均不得藉用銀行名義。與人交涉錢財及私行抵借契券票據等事。

二、買辦為銀行辦理一切事務。必須忠實誠信。盡心竭力。以期銀行營業之擴充。凡屬銀行機密事件。不得在外洩漏。

三、買辦應遵照銀行指示。所收金銀洋元押款票據契券等項。均須妥慎保管。倘有失誤。惟買辦是問。凡銀行出納票據匯寄。均由買

辦辦理之。至票據到期能否兌款。政府欠款可否收回。如係買辦經手。則由買辦負責。否則由大班辦理。

四、買辦應於每日晚間。照銀行規則。將總帳交出。以憑核算。或將所收現款票據契券等項。悉數交付清楚。

五、行內雇用幫理之人。由買辦主管。所需薪金。均由買辦名下支給。彼等如有失誤虧空情弊。俱由買辦承認賠補。倘日後銀行添用中國員役。薪資由銀行支付。傭雇由買辦担保。設有差錯。買辦一體代賠。

六、日後無論何處銀行。有控告買辦。承訟之事。即以買辦代銀行管理所立之賬簿為憑。不必另尋證據。

七、買辦於立合同之時。即須備足保證金若干兩。存於銀行。若日後買辦有應賠償之款。即在其存款內提扣。不足之數。下期填補。如無賠償情事。銀行對其存款年照五釐行息。半年給付一次。俟合同屆滿。如數交還。

八、買辦事務紛繁。責任甚重。銀行月給薪金若干兩。買賣票據則照每千兩支給銀一兩二錢五分佣金。

九、合同立後銀行如欲歇業。則合同可隨時作廢。惟買辦欲自行告退。須於六個月前。函知銀行。方准解約。

十、買辦保證人。如遇失業病歿。或遷移他處。不能作保時。買辦須另請妥人代保。得經理許可。始為有效。

十一、此項合同係用銀行國籍文字及華文。各存一份。無論辦一何項文件。均以洋文為憑。

十二、合同經大班買辦簽名蓋章後。尚須請銀行所在地之本國領事館批准。方為有效。

洋商銀行。雇用買辦。為吾國特有制度。所以然者有三因焉。1. 言語之隔閡。2. 習慣之互異。3. 商情之特殊。上海俗稱外行買辦。為票據經紀人。顧名思義。買辦當以擔保票據為主要職務也。洋商銀行之勢力及組織。略如上述。茲再言其概況如下。

### 英商銀行

英商銀行以一八四五年東亞銀公司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在香港所設立之分號為嚆矢。自該年始。三十年之內。而設分行者。有麥加利銀行 (渣打銀行)。有利銀行等八家。一八六六年。印度孟買大起恐慌。營業不振。以上八家銀行。除三家外。餘均倒閉。爾時中國之鴉片貿易。全為孟買英商所操縱。又因各埠之銀行皆係分號。對於各本埠之特別需要。不甚注意。以故孟買之恐慌。影響及於遠東各埠。嗣後孟買投機家擬創辦中華帝國銀行 (Royal Bank of China)。其目的在經營投機事業。欲向在華之英商募集一部份資本。英商均不之理。遂由蘇石蘭氏 (Sir Thomas Sutherland) 發起創辦匯豐銀行。此一八六七事也。現下在華英商銀行總計有五。

一、麥加利銀行 此行於一八五三年得英皇特許設總行於倫敦。一八五七年十一月推設分行於上海。繼而香港、廣東、天津、北平等處。皆有分行。資本金二百萬鎊。滬行所在地黃浦灘路十八號。

二、有利銀行 此行於一八五九年創設總行於倫敦。繼設分行於上海、香港。資本金一百五十萬鎊。滬行所在地為黃浦灘路二十六號。

三、匯豐銀行 此行成立於一八八一年。總行設在香港。照香港殖民地政府之政令而組織之。並未受本國政府之特許狀也。在華分行有廈門、廣州、烟台、福州、哈爾濱、漢口、北平、上海、天津等處。資本金五千萬元。滬行所在地為黃浦灘路十二號。此行成立雖較上二行為晚。然在我國營業勢力。頗為偉大。英政府扶持於內。英商人擁戴於外。匯豐遂成英國對華之經濟侵略機關矣。

四、中英銀公司 此公司為匯豐銀行與怡和洋行所合組。以為承受中國鐵路借款。接受他種權利之專設機關。所有發行鐵路債券。購買鐵路材料。以及建築修理一切工程。均歸該公司承辦。英國在華之專利。從此得以保護。不致被他國侵佔矣。該公司成立於一八九八年。迄今三十年。無日不與英政府互通聲氣。一舉一動。唯英外部之命是從。不愧為英政府之代表也。

五、北京銀公司 此公司亦為英商所組織。創立於一八九七年。資本總額一百五十二萬鎊。營業以對華借款為主。

#### 日商銀行

在華日本銀行。除平津滬漢四地外。多分佈於東三省及山東。蓋日人思將山東南滿聯成一片。利用二地商業關係之密切。使其經濟上彼此銜接。成一日人之特別勢力範圍。故利用銀行實行政治經濟之侵略。在華分設之日商銀行有六家。

一、橫濱正金銀行 創立於一八八〇年。日商所組織。總行設於橫濱市。在華分行有上海、青島、濟南、漢口、北平、天津、牛莊、奉天、長春、哈爾濱等處。資本金一億萬日元。以經營國外匯兌。扶助日本國外貿易為宗旨。自日俄戰後。該行賴本國政治之作用。勢力日見擴張。在東三省所發金票為數頗巨。現東三省之金融幾為該行所壟斷。

二、台灣銀行 創立於一八九九年。商股所組成。總行在台灣島臺北城內。在華分行設於上海、九江、漢口、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處。資本金六千萬日元。以發達日人在台灣所經營之事業為目的。係殖業銀行性質。台灣之金融。殆悉在該行支配之下也。

三、朝鮮銀行 創立於一九〇九年。商業銀行性質。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吾國之奉天、遼陽、營口、鐵嶺、開原、四平街、鄭家屯、長春、吉林、安東、龍井村、哈爾濱、齊齊哈爾、滿州里、上海、天津、青島、均有分行。資本金四千萬日元。

四、三井銀行 創立於一八九三年。與三井洋行爲聯號。總行設於日本東京。我國僅上海有其分行焉。資本金一億萬日元。

五、三菱銀行 創立於一八九五年。總行設於日本東京。分行之在華者只上海一處耳。資本金總額五千萬日元。

六、住友銀行 創立於一九一二年。總行在日本大阪。上海漢口有彼之分行。資本金三千萬日元。

日本在華金融機關。除以上六行外。又有東洋拓殖、東亞興業、中日實業三公司。之三者均營銀行業務。附有企業性質也。

### 美商銀行

美國在華之金融機關。其設立較後於各國。勢力亦不如英日等國之大。自美國由農業國而趨於工業國以後。其國外貿易之發展。一日千里。國內銀行之組織。改革一新。而國外銀行之設立。亦逐漸推廣。在華設立最早之金融機關。爲花旗銀行。大戰而後。美國爲世界最大之債權國。國際貸借關係。益形繁複。國外銀行之設立。亦日加增多。即以吾國論。合計美國銀行之總分行共有二十八。內除花旗銀行九行之五。行爲一九〇一及一九〇七年時所設立。其餘大都在一九一八年以後。其關係可想見矣。

一、花旗銀行 創立於一九〇一年。總行在美國紐約。分行在華者。有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哈爾濱、香港、廣州、奉天等九處。資本金爲美金八百五十萬元。

二、匯興銀行 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只上海一處。資本總額只美金二百二十五萬元。與美豐銀行同爲在華美商銀行之弱小者。

三、友華銀行 創設於一九一八年。由美國舊金山國立銀行 (Anglo and London Paris National Bank of San Francisco) 銀行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mpany, New York City) 及紐約保證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等九家所共組織。設總行於紐約。翌年遂設分行於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香港、小呂宋、廣州、長沙。綜其在遠東之分行凡八。其在我國境內者。則占其六。上海分行有管轄其他七行之權。資本總額美金四百萬元。以經營外國匯兌爲專務。一九二四年該行因經營生金銀買賣。致略損失。爲顧全遠東營業。并維持固有信用起見。毅然與花旗銀行訂立合同。將所有資產及營業全部。歸併花旗銀行焉。

### 法國之東方匯理銀行

此行創設於一八七五年。呈准法國政府特許。設立總行於巴黎。分行之在我國者。計有六處。廣東、上海、漢口、天津、北平、蒙自是也。股本

總額法幣四千八百萬法郎。

### 荷蘭銀行

荷蘭銀行爲荷蘭貿易協會所創辦。於一八二四年經荷政府特許設立總行設於荷京亞姆斯多登。分行在吾國者。只上海一處。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金現有七千萬福祿令。該行爲荷蘭之殖民地銀行。故其分行多設於荷蘭屬地。其營業以發達荷屬地及南洋羣島等處之產業爲目的。與吾華僑接觸最深。設在上海之分行。則以辦理匯兌及存放爲主要業務。

### 比國之華比銀行

此行爲比人 *Klein Leffort* 所創辦。一九〇二年開始營業。總行設於北京 *Peking*。在華分行。則有上海天津北平三處。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金五千萬法郎。該行設立宗旨。在承攬大借款。兼辦理比法特別匯兌。及普通存放等業務。其對華之目的。專在鐵路經營。中國歷次所借比款以建築鐵路。均係該行辦理。

### 中外合辦銀行

吾國與外人合資創辦銀行。自華俄道勝銀行始。究其實際。要不過附股而已。并不能實行其股東之職權也。民國以來。合辦銀行接踵而起。尤以民九民十兩年爲盛。其與法國合辦者。前有中法實業銀行。近有中法振業銀行。其與日本合辦者。以中華匯業銀行爲最著。東三省方面中日合辦之小銀行。亦屬不少。其與美國合辦者。則有中華懋業銀行。其與義大利合辦者。則有華義銀行。與震義銀行。就此以觀。世界所有之頭二等國。殆均與吾國合辦銀行。吾國在國際金融上。可稱各國均不我遺棄矣。三年前有華威銀行之成立。準此合辦潮流之所趨。將來或有土耳其埃及波斯等小國。以合辦銀行者矣。合辦之利益。在取得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尤怪者。并有得代理國庫之特權者。此合辦銀行所以日有增進也。

一、華俄道勝銀行 創立於一八九六年。由西比利亞鐵路委員會委員長 *A. Koulonsine* 氏。奏定章程。經清政府核准。與俄人

合夥經營。當時清政府委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當局締結華俄道勝銀行條款五條。中國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俄人出資六百萬盧布。惟俄人之六百萬盧布。並未繳足。清政府亦僅繳三百五十萬兩也。且俄人之股款。大半由法國之銀行所供給。實際上俄人之出資額。蓋亦僅矣。該行總行設於俄國彼得格洛。自開業後。勢力日盛。分行設於滿蒙及中國本部者甚多。其上海分行與匯豐齊名。而凌駕正金庫理等。歷年獲利。亦頗不弱。日俄戰後。其分行之在我國者。幾全數停業。損失頗巨。而紐約分行且於同時發生被統。一九

一〇年乃與法人出資之北方銀行合併。將行名 Russco-Chinese Bank 改稱 Russo-Asiatic Bank。一九一〇年六月十四日重訂道勝銀行章程九章。都凡七十六條。其股份仍分金銀兩種。俄人方面計俄幣五千五百萬盧布。中國方面仍爲庫平三百九十萬兩。一九二六年該行受經營投機事業失敗影響。發生破綻。苦於無法維持。遂宣告休業。我國以股東債權關係。因有清理處之設立。二、中法實業銀行。創立於一九一二年。中法合辦。呈請法政府特許設立。總行在巴黎。內部組織。營業方針。純須遵照法國法律。若國無法干涉。惟發行鈔票。爲我政府所特許。在我國各地之分行。營業尙稱發達。民十巴黎總行損失過鉅。遂出於停業之一途。在我國方面如平、津、滬、漢等處。該行均有分行。一旦該行停止營業。市面頓現恐慌之象。該行所發鈔票二百數十萬元。賴我國各地銀行公會出而維持。將該行所發鈔票設法兌現。而負債迄無完償辦法。

四、中華匯業銀行。創辦於民國七年二月。該行聲稱係照中國公司條例及銀行通行則例辦理。爲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兩國合股開設。資本總額計爲日金一千萬元。總行設於北平。總理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監事均爲四人。總理爲中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理事員數由中日兩國人均分。監事員數。華人得較日人多一人。該行發行鈔票。雖經中國特許。但俟中國頒布紙幣條例實行後。即行停發收回。

五、中華懋業銀行。創立於一九二〇年。中美合辦。額定資本美金一千萬元。奉中國政府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總管理處設於北平。分行設於天津、漢口、上海、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該行爲商業銀行性質。兼辦介紹美國資本家投資於中國可靠之實業。行內管理之權。大半操諸華人之手。遵守中國法令。加入銀行公會。儼然一華商銀行也。

中外合辦銀行。除上述五行外。尙有華義銀行、德華銀行、華威銀行等。三行成立均在一九二一年。營業範圍與上五行同。茲不贅述。最近上海新立一「統一銀公司」。中美合辦。已由美政府註冊。該行設立宗旨。在直接供給低利資金於各種生利事業。對零售商家。採用分期還款法。予買賣雙方以無窮之便利。該行額定資金規元四百萬鎊。按銀公司之組織。乃最近銀行系統之結晶。由商業銀行工業銀行平民銀行三種銀行之效用。融化而成。在歐洲各國已有極優良之成績。美國近二十年來。銀行公司先後組織者五百家。唯吾國尙付缺如。今上海統一銀公司宣告成立。不啻爲吾金融界開一新紀元焉。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上海仁記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北平前門大街

分行 北平前門大街

電話南局第二六〇七號

二八〇  
 二六〇八

金城銀行

總分行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大連

股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一百八十九萬元

兼辦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 各種儲蓄存款



## 現代信用問題

曹國卿

信用與現代經濟之發展上有重大之關係。夫人而知之。然所謂經濟者。大抵包括私經濟與國民經濟二者。譬如銀行或他種信用機關。是否或能否較昔日安全保障債權者之利益之問題。此即現代私經濟上之信用問題也。但此篇之旨。不欲將一切私經濟上信用問題加以討論。所欲討論者僅限於國民經濟上重大之問題。即信用與市面 (Konjunktur) 之關係耳。

凡參與實際上之經濟生活者。皆知市面之上下變動與個人之福利有密切之關係。賺定薪者。於市面低落下降之時較市面高過價格上升之時為有利。直言之。即今日之歐洲之結婚額及生死率亦莫不以市面之消長而升降焉。

苟吾人研究信用與市面之關係。則知戰後與戰前不同。然尤宜注意者。即此關係變遷之歷史。同時為其學說上變遷之歷史。此非偶然之事。蓋正以其學說之變遷而發生此事實上之變遷也。恰如於傳染病之改變。不僅因其病源上事實條件之改變。且以其病源之認識上之改變。得使其病之劇烈性大為減殺也。

然則戰前信用及市面關係之如何。其學說如何。其學說之變遷如何。因其學說之變遷所生事實上之變遷又如何。此皆本篇之所欲研究者也。

### 一、信用與市面之關係

市面者。即經濟上陰晴不定天氣也 (或經濟期中上下之波動。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現代信用問題

市面發展之標識。主要者即物價。工資。人民之有職業數。企業之贏餘。及投資額等。學者將市面發展之時期。常分為若干段落。即衰頹 (Depression) 回復 (Erholung) 興旺 (Aufschwung) 及恐慌 (Krise) 等是。

1. 於衰落時期。物價。工資。人民之職業數。企業之贏餘及投資額。皆呈降落之趨勢。

2. 於回復時期。則工資。人民之有職業數。企業之贏餘及投資額等。皆呈上升之趨勢。

3. 於興旺時期則以上之趨勢尤強。

4. 於恐慌時期。其降落之變換甚劇。銷售停止。因此物價低落。贏餘減少。而損失甚大。有職業者減少。而失業者增加。工資低落 (除由總合契約以先預定之工資外。而新投資絕無。自不殆言。然此時於信用方面則如何。

1. 於衰落時期。則銀行之放款減少。而於商業之信用尤甚。交易所之信用因證券之投機而飛漲。

2. 於回復時期。不僅證券信用擴大。即商業信用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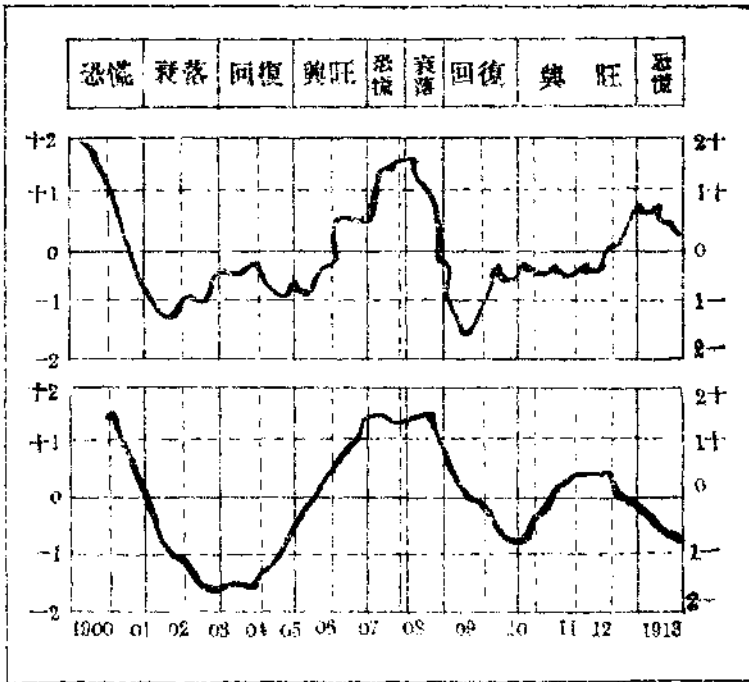
3. 於興旺時期則商業信用仍漲。

4. 於恐慌時期。暫時為貨物存積之信用擴大。而商業信用收縮。

以下之圖表。為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德國市面發展之情

形。下為銀行債務者發展之情形。吾人一方面見市面營業漲落之變動。他方面則信用亦隨之漲落。二者變動之趨勢正相副合。

(此圖採自市面之研究季刊中 Vierteljahrshefte Zus. Konjunkturforschung, Berlin 1926 158)



二、關於市面之學說  
信用之漲縮與價格工資職業者數及投資額消長之關係如何。對此問題之答覆。於是有市面學說。

(一) 舊說

戰前關於市面之學說。紛紜已極。非此短紙所能盡述。今只舉其通行之學說。以饜讀者。昔時學說以價格工資等之變動。如恐慌歸之於消費之減少。以恐慌之發生。由於社會生產力及購買力二者不相附合之故。當時以信用之漲縮與市面之消長非有因果之關係。乃二者同時具生。或因市面之變動而復生信用之漲縮也。今日之新說則正與之相反。

(2) 新說

戰後則此說完全改變。而以信用之漲縮為市面變動之原因。於實際上。銀行信用之擴張。則失業即行減少。物價工資立即高漲。凡此者皆足證新說之正確不誤。然此學說不名之為信用市面說。而命之為貨幣流通市面說 (Monetary Konjunkturtheorie)。其所以如斯命名者。理由如下。

貨幣流通市面說。顧名思義。即知此說之內容矣。於英美經濟學中。大抵皆主此說。其要旨。即經濟生活消長之因。由於國民經濟中信用漲縮之故。回復與興旺時期為信用擴張之結果。恐慌及衰落時期為信用收縮之結果。此說又謂信用之漲縮。由於中央銀行發鈔多少之故。即貨幣額流通多少之故。其命名之意即在

於斯。鈔票流通額增加。即信用之擴張。因此有回復及興旺時期之發生。反之鈔票流通額減少。即信用之收縮。因此有恐慌及衰落之發生。結果以中央銀行政策。即可左右或取締市面之變動。夫此種見解。於戰前學者非不知之。不過因戰爭及錢法毛荒之故。而知貨幣流通額之改變。於信用之漲縮。及市面之消長之關係上。實深密切耳。此後之問題。即如何及能否將市面之變動完全取締。而行無市面變動之經濟。

此無市面變動經濟之問題。復分爲二。一即此無市面變動之經濟是否可能。二即此種經濟是否爲吾人所希望者。

### (3.) 無市面變動之經濟可能之問題

按今日學者之意見。此問題實屬可能。略謂吾人已知市面之變動。以銀行信用之漲落是賴。然銀行不能隨意漲縮其信用。一方彼可不給借款人以現金。而爲其登於帳目之借方。他方委託與其往來之銀行代爲支付。雖不能全行此法。但一部分總可爲之。如借款人需款支付工資。則須以現金支付之信用。可由中央銀行由匯票信用之擴張發鈔以左右之。如中央銀行無此辦法。則其餘銀行亦不能擴張其信用。反之。如中央銀行收縮匯票信用及鈔票流通額。則其餘銀行亦須收縮其信用。發鈔銀行左右其他銀行信用之法。大抵有二。一、信用限制政策。即一九二四年德國所用者。一切信用完全限制。此法非不得已時。絕不可用。二、即貼現政策。如一九二七年六月德國國家銀行將貼現率由

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六之例是。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提高。則其他銀行亦必提高其貼現率。因此足以致信用之收縮。反之足以致信用之擴張。以此法足以左右市面。理論上固無缺憾。然事實上。以貼現政策左右市面之變動。困難甚大。蓋以市面之變動。不易預先看出。欲此政策用於適當之時。殊非易易。再者於市面興旺之時。於工商業中樂觀主義正濃。於市面衰落之際。悲觀主義亦烈。以普通微細之貼現政策。或不足以影響其變動也。非在此現象將發生之前。行限制之方。或已發生後。行強烈之貼現政策。恐不足挽救。然預防此發生既非易事。發生後因種種阻礙。則強烈貼現政策之決定亦甚困難也。

### (4.) 無市面之經濟是否爲吾人所希望之問題

關於此問題之研究。意見不一。英美學者對之多下肯定之答覆。以此市面之經濟與社會政策之希望相副。如此種經濟實現。則資本主義之弊害可免。至布爾什維克主義將成無用之廢物。自歸消滅矣。

主張此說最有力者。則有白落其 Bellerby 所著之信用之節制爲補救失業之法一書 (Control of Credit, als a remedy for unemployment, London 1923)。又有奇恩氏 Keynes 新著之貨幣之改良。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至德國則有呂甫克 Rojke 所著之信用與市面一書 (Kredit und Konjunktur) 彼等之主張。此地不欲詳述。要之其大旨。謂無

市面之經濟不但有衰落時期。可保無失業之發生。即於平時則失業亦可免除。奇恩氏謂市面足以使幣值變動於有錢者殊欠公平。

而反對此種無市面經濟之理想者謂。市面之變動可使生產與旺。使生產方法改新。又有使營業上生產之增加而致贏餘增加之可能。凡此種種於固定不動之經濟中。皆不能存在者也。苟衰落時期發生。則與旺時期之餘亦足補償。然絕不致將與旺時代所建設之生產。同時於衰落時期即完全消滅之也。再者於衰落時期則營業大受淘汰。凡無利或有缺點之營業均將消滅。然此受淘汰之營業。不定即為於與旺時期無利之營業也。市面之變動將一切國民經濟中之主體加以甄別。凡不及格者。皆排除於經濟過程之外。此主張以市面之變動為經濟發展之主動。經濟進步之階梯。代表此種主張者則為德國蚌城大學教授熊彼得氏 Schumpeter。

無市面之經濟乎。抑有市面之經濟乎。按吾人之意見。此問題非理論上之問題。乃經濟政策上之問題也。與旺時期則實足以增加生產無疑。他方面以物價之提高。則有錢人取相當之剝奪（尤其於受工資之工人）亦無疑。夫增加社會生產物而減少財產所有人於生產物中所占有之部分。此種犧牲是否太大。此實乃一經濟政策上之問題。

吾人對此爭執。不欲深究。只將今日無市面經濟之事實及理論

於美國之情形舉出亦足。其間此無市面經濟理想略為變遷。而事實亦因之大變。

(5) 無市面經濟說之變遷

自一九二一年以來。美國之工業大行理性化之過程。此理性化過程實行之結果。則生產費減低。最彰著者則為汽車製造業。因產費低減。而生一種異常之現象。即因此生出一種市面之變動。凡市面變動所帶之徵象與以其生。如工資提高。職業者數增加。贏餘增加。信用亦增。而通常與市面所具生之一般價格平度。不但未增。且有低減之勢。於是以下之種種問題發生。上升之市面。雖無物價之提高。仍宜取替之乎。如因理性化之持久則價格平度降低。是否應激起市面之發展或已發展之市面。更使之興旺乎。如此二種現象同時並生。何者應先使之固定市面乎。或一般物價平度乎。美國學者研究之結果。謂所宜先固定者乃一般物價平度。非市面也。如無一般產費之變動。則此時市面即為固定者（尤於工資利潤及職業者數）產費愈減。市面之發展愈強。因此而生之一般物價平度愈低。有美國蘭薩斯省衆院議員名斯創者 (L. C. Thompson)。結果將此觀察。著成草案。謂美國發鈔銀行應負行此固定一般物價平度貨幣政策之責。斯創氏之草案以後是否成為法律或等於具文。吾人殊不置意。而此案之意義實不外以下之觀察。——

於戰前人皆以金為本位之幣位。由新生產之金額之增減以定

之。而其準備額（如三分之一）與發鈔額成一定之比例。單位幣位之購買力須常使之固定。苟完全按斯刺氏之草案。即黃金額之增加。只能影響於鈔票之準備額。然於價格平度及幣值無關。反之。則金額減少。亦不致價格之減低及銀根吃緊之恐慌之發生。因此則黃金於本位制度上之重要又次為減色矣。

### 三、學說之變遷後之影響

此學說之變遷。於事實上是。否有實在之影響。按美國之情形觀之。則然。戰事終止後。美國之物價平度增至戰前價值之百分之二百四十五。因一九二二年所生之銀根吃緊之恐慌復降至百分之之一百三十八。此後又於一九二五年初漲至百分之一百六十一。此時貼現率提高。而物價之高漲因以停止。於是又有無市面經濟及貼現政策以維持價格平度之宣傳。主動者實為經濟學者伊爾文費學 (Irving Fisher) 於一九二六年初。同時因理想化之實行。市面上升甚強。物價大跌。社會上有物價再跌之恐懼。結果於是年八月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由百分之四降至百分之三·五。以救濟物價跌落。維持本位之安定。總之。市面學說思想之變遷。雖事實上市面之條件——資本主義經濟。信用制度等——依然存在。而一種固定市面及維持價格之事實。於是生焉。正如勢甚凶猛之傳染病然。忽然了解其發生之原則。則其劇烈之性。立可消失矣。

以上將此問題之要點。略為指出。深究批評。請讀者自為之。作者不欲再為嘵嘵也。

## 京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出版廣告

編纂者 閻侯卓宣謀

農工銀行為補助農工業之唯一金融機關並為訓政建設時期之必要工具。唯吾國關於此種專簿。向付闕如。取法莫由。進行多阻。查通縣農工銀行創辦於民國四年。為全國農工銀行之先。河本書內容係將行該開辦以來十餘年所經過事實分類編纂。統計格式圖表等不下二百餘幅。詳加說明。力求實用。不但研究社會經濟與民生問題者得一良好之參考。而籌辦農工銀行者尤不可不手置一編。現因時勢之需要。銷路頓增。初版行將售罄。再版正在趕印中。茲將本書特點略舉於後：

- 一、明敘述詳條理不紊 可予讀者以多年之經驗
- 一、一切章則搜羅盡備 可予讀者以整箇之材料
- 一、表冊格式依次彙列 可予讀者以辦事之方針
- 一、調查田契攝印圖式 可予讀者以鄉間之底蘊
- 一、通縣成效逐一證明 可予讀者以倡導之根據

紙面平裝每册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購十册以上者九折 五十册者折八 一百册者七折 外省外國酌加郵費運費

總批發處北平 中山公園內大慈商店借電南局對面 東城王翳馬胡同四號電話東局二二八

寄售處各埠大書坊商務印書館 兼售卓宣謀氏著農工銀行救國論每册大洋一角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鹽業銀行廣告

(十七年)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收足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暨盈餘滾存四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地址列下

北平 天津 上海 漢口 香港 大連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并與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新華商業銀行廣告\*  
 \*\*\*\*\*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平廊房頭條

北平分行 電話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南局八四一 南局三三七

滬行

地址 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話 中央七四六號 七四七號

總理 方仁元  
 協理 賀頤

# 金融大恐慌後日本救濟金融之總決算及金融政策之大綱

庚子譯

日本自民國九年經濟界反動之後。十二年繼以大地震矣。去年忽逢金融界空前之大事變。因救濟此種事變之故。遂有種種政策的設施。而其中與金融界關係深切而影響最鉅者如。

一、關於大地震所謂震災票據之救濟。

二、關於去年金融恐慌日本銀行之特別放款。

三、日本銀行之特別融通及台灣銀行融通。

所謂震災票據。最初在日本銀行再貼現者。四億三千萬元。至昭和元年（十五年）十二月末。其債務尙未了清者。約二億七百萬。其中以一億元爲限度。若至昭和二年（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再不能收回時。政府時于日本銀行補償其損失。其他一億七百萬。刻由政府對於震災票據之債務銀行。以十年償還之期。貸與公債。而各債務銀行。或將此公債變賣。或以之作担保向日本銀行借入資金。以償還對於日本銀行之債務。而日本銀行對於震災票據之清算。甚爲遲遲。十五年下半年中。不過百二十萬元。而通用損失補償法之一億數百萬元中。日本銀行爲避免其固有之損失。極力收回者。僅二三百萬元。此外均係以損失補償之名義。完全歸諸國民之負擔。是以世間對於政府當局及日本銀行之經營方法。多所非難。

日本銀行救濟特別放款。與日本台灣兩銀行之融通法。原係當時應急之施設。適用日本銀行特別融通法之金額。達六億九千萬。而被融通銀行之數。計八十八行。而台灣銀行融通法之金額。計一億九千五百五十萬元。兩者合計。共達八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日本銀行之特別融通中。以五億元爲限度。由政府補償其損失。又台灣銀行融通金中。以二億元爲限度。由政府負責得向日本銀行融通。因此融通。日本銀行所受之損失。本利合計在二億以內。由政府補償之。以上兩種融通金額中。究竟能否收回若干。殊難預料。而政府之補償。莫不均歸之於一般國民之損失。是以關於此種融通金。對於政府及日本銀行收回方針及態度。大爲社會一般所注意。因此之故。對於一般銀行之整理及銀行合併之促進。亦收相當之效果。不過因融通法之範圍過於擴大。致使八億八千餘萬之巨額。救濟資金之中。除轉撥日本銀行固定放款之外。其他一大部大皆用之於低利及不生產之途。遂釀成今日金融界之狀況。依救濟金融之結果。最顯著之現象如。

一、日本銀行放款之固定。

二、救濟資金之不生產。

三、資金偏在及金融緩漫。

因兩特別融通之通用。日本銀行之固定放款激增。因其放款內容極度惡化之故。遂為其阻害其市場統治力之主要原因。且自融通法施行後。日本銀行之民間存款驟增。遂從來未有之新紀錄。因其存款頓增之故。至五億三千八百餘萬元。是以融通金中相當之巨額。固未嘗使用之於本來三日目的。徒從事於不生產業。遂益僅成金融緩漫之狀況。

因金融風潮之故。信用弱小之銀行。大受影響。而各種存款。大皆自第二三流銀行取出。而轉存入第一流之大銀行。或郵政儲蓄金。是以成一種大銀行。後大都市資金集中之狀況。時迫通恐慌之餘。資金之需要減少。而各大銀行甚感資金流剩之苦。如是遂呈變態的金融緩漫之狀況。復因運用困難之故。遂集中於証券投資。本年四月。在公會各銀行所有有價証券之合計。共二十六億五千六百六十七萬八千萬元。幾成爲証券投資之全盛時代。各銀行對於過剩資金處分之困難。可以概見。

政府鑒於資金集中之弊害。亦力籌救濟之方。利用恐慌後激增之郵政儲蓄金之資源。對於各種低利資金。漸次增額。及地方債之借權。極力謀調劑之方。然而仍未見能達其目的。而對於中小農工商業者低利應急之資金。復無具體的方法。除一部分發給資金之外。幾毫無成績。是以對於中小農工商業者之金融問題。猶爲彼邦之急務。爲謀恢復日本銀行市場統治機能之故。根本之策。首在特別融通金之收回。公債賣出。雖爲通貨統制之應急方法。並非毫無效果。然亦不過僅能緩和於一時。有價証券。係一種代表資金之信用用具。難免不擴充信用而使通貨膨脹。是以根本之要圖。仍在救濟日本銀行之固定放款。但此數項融通金中。性質上固無急速收回之可能。而且預料無收回之可能者。亦達數億之巨額。欲匡正此濫用之弊害。而產除其阻滯。亦憂憂乎甚難。是以當今政府及日本銀行之當局者之責任。亦甚重大。

金融禁問題。全自由輸出。係日本多年來之懸案。至今尚未斷行。曩者一時匯兌行市。恢復國際貸借。改善財政整理之進展。已有施行之希望。然後因特別融通之障礙。當局以此爲理由。復形遲頓。但特別融通金之整理。遙遙無期。數年之中。是否有收回半額之可能。殊無把握。而金輸出解禁。究於何時實施。最近恐仍無希望。當局對此之無定見。殊爲惋惜。且日本國際貸借。近來已日趨佳境。貿易額僅少額之超過。縱解施禁令。正貨之流出。爲數亦微。即如一般推測。約達二億元左右。然而與兌換制度。毫無危害。苟因特別融通整理



遲遲。而使金解禁亦實施無望。殊無正確的根據務必早日斷行。使經濟界脫此變慌的狀況。而趨於正軌。不然則所謂經濟政策。金融政策等。均不過皮相之談。毫無實益耳。

# 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廣告

宗旨 本行係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以輔助農工調劑金融為宗旨

實收資本 壹百萬元

公積金 叁拾伍萬元

業務 專營農工放款兼辦普通商業銀行業務並發行一元五元十元大洋券一角二角

五角輔幣券

鈔券代兌處 前門大街 永增合銀號 阜華銀號 元昌銀號 珠寶市 全聚厚銀號 謙

興銀號 長巷頭條 元茂銀號 西柳樹井 恒興銀號 西城新街口 慶豐

銀號後門大街 敢順永銀號

平 行 經理呂志琴 副經理王以恭 襄理王兆麟

行 址 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 話 南局三四八三

電報掛號 中文三八三〇

洋文 DAIWANBANK

北平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現已收足三百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公積金七十六萬九千餘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兼辦保險儲蓄堆棧等附屬事業並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

設在天津英租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平分行

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

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

天津路同吉里口

漢口分行

歙生路

其餘各大商埠均有辦事處及特約代理處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楊壽枏

平行經理

卓定謀

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廩編

是書分十二章三十一節關於最近上海金融界之組織與沿革以及資產負債均瞭如指掌凡商業專門高等學校學子暨金融界辦事員與夫留心金融業者尤宜人手一編全書洋裝一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代售處

北平 銀行 月刊 社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 我國關稅收入之觀察

何育禧

吾國對外貿易。自民國以來。年趨進展。關稅收入。亦隨以增加。當民國初元。海關稅收總額。計關平銀三千九百餘萬兩。次年。即增為四千三百餘萬兩。歐戰期中。因進出口貨銳減。稅收額年減退。民七減至三千六百三十餘萬兩。民八歐戰告終。我國對外貿易。驟見旺盛。是年關稅增為四千六百萬兩。其後逐年遞增。十五年份。關稅收入總數。達七千八百餘萬兩。較諸民元。幾增一倍。雖以比年時局之擾攘。影響於貿易者甚大。而關稅收入。每年多有增加。不可謂非差強人意之事也。惟我國關稅制度。為片面協定所束縛。既不得自由改訂稅率。以增加稅收。遂不能採保護政策。以謀國內工商業之發達。致對外貿易之權利。完全為外人所佔有。可慨耳。今列民國以來海關之稅收額如左。並以百分率表示之。藉明其增減之勢及升降之迹焉。（單位關平銀千兩下同）

## 海關稅收入比較表

年 份	海關稅收總額	百分比
民國元年	三九、九五〇	一〇〇%
二年	四三、九六九	一一〇
三年	三八、九一七	九七
四年	三六、七四七	九二
五年	三七、七六四	九四
六年	三八、一八九	九五
七年	三六、三四五	九一
八年	四六、〇〇九	一一五
九年	四九、八一九	一二五
十年	五四、四六三	一三六
十一年	五八、六三五	一四七

十二年	六三、五〇四	一五九
十三年	六九、五九五	一七四
十四年	六九、八七〇	一七五
十五年	七八、一二二	一九五
十六年	六八、七三五	一七二

(註) 十一年至十四年五十六年份附徵賑捐除外未計入

近年關稅收入之趨勢。既如上述。如就稅收分類上以分析觀之。民元以來。以進口稅所增特鉅。出口稅較遜焉。查民元進口正稅之收入。計關平銀一千六百零四萬兩。出口正稅計一千三百八十萬兩。至民國十五年。為關稅收入最多之年。進口稅增為四千二百八十五萬兩。出口稅則為二千六百二十六萬兩。如各以民元之稅收額為百分。則進口稅已增至百分之二六七。出口稅僅為百分之一九〇。去年關稅減收。進出各稅。俱見減少。進口稅跌為百分之二一八。出口稅亦減為百分之一八四。是十六年間。出口稅之增加。不及進口稅遠甚。即可知輸出貿易。不敵輸入貿易之發達也。至於關稅收入之成分。就近三年之稅收而論。以進口正稅收入為大宗。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出口正稅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以上。此外復進口稅內地子口稅及船鈔則各佔百分之四。是又可見洋貨輸入額之偉大。非土貨出口之所能頡頏也。附表於左。以資參照。

關稅收入分類比較表

年 份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稅 收 額	百 分	稅 收 額	百 分	稅 收 額	百 分
進口正稅	三四、九〇三	五一%	四二、八五五	五五%	三六、三六六	五二%
出口正稅	二五、四六一	三七%	二六、二六三	三四%	二四、五六八	三五%
復進口稅	二、四八六	四%	二、七九三	三%	二、六四一	四%
子口稅	三、一三五	四%	三、三一	四%	三、六七九	五%

船鈔 二、七四八 四 二、八九八 四 二、六一四 四  
 稅收總數 六八、七三五 一〇〇 七八、一二二 一〇〇 六九、八七〇 一〇〇

按我國對外貿易。有國外直接輸出入之貿易。與國內各商港相互貿易之別。前者海關貿易冊上謂之洋貿易。後者則稱為華貿易。華洋貿易之情形。觀於華洋貿易稅收之大小而可知。據關冊之所載。洋貿易稅常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華貿易稅則不足百分之二十。又就十六年份。華洋旗別上。以觀察華洋貿易稅收之多寡。除內地子口稅。總係洋商所繳納外。進口正稅之所徵收。洋旗計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十。華旗祇佔百分之三。出口正稅洋旗亦佔百分之二十九。華旗僅有百分之十。他如復進口稅與船鈔之成分。亦以洋旗所佔為多。因海關稅收。以來自洋貿易為大宗。故洋貿易之入超。遂達於鉅額。而出口貿易。復假手於外人。船舶之運輸。又惟洋商是賴。我國對外貿易之權。全操於外人之手者。於此可見矣。附表以資參照。

華洋貿易稅收比較表

年 份	稅 別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稅 收 額	百 分	稅 收 額	百 分	稅 收 額	百 分
洋 貿 易	稅	五四、〇三八	七九	六三、七五三	七九	五四、七六八	七七
	船鈔	二、一一〇	三	二、三一九	三	二、〇〇六	三
	共計	五六、一四九	八二	六六、〇七三	八二	五六、七七五	八〇
華 貿 易	稅	一一、九九四	一七	一三、七八三	一七	一三、三四二	一九
	船鈔	六三八	一	五七九	一	六〇七	一
	共計	一二、六三二	一八	一四、三六二	一八	一三、九五〇	二〇
華洋貿易稅收總數		六八、七八一	一〇〇	八〇、四三五	一〇〇	七〇、七二五	一〇〇

(註)右表附徵販捐併計在內

十六年份海關稅收華洋旗別比較表

稅 別 洋旗稅收額 百分 華旗稅收額 百分

進口正稅	三三、七五四	五〇	二、一四三	%
出口正稅	一九、〇六八	二九	六、三九二	%
復進口稅	一、五〇一	二	九八四	%
船鈔	二、四〇一	四	三四七	%
共計	五五、七二六	八五	九、八七三	%
華洋合計		六五、六〇〇	一〇〇	%

(註)右表附徵販捐未計在內

北平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五十萬元  
大陸銀行

總行 天津  
分行 平漢漢等埠均有分支行英法德美日木等國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  
北平分行地址 西交民巷

電話 總經理室 二九八八  
總經理處 三五五六 營業室 一四九六  
南經理室 一〇〇六 營業室 三五八二  
局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三三 三七八七

營業部 儲蓄部 保管部 國外匯兌部 貨棧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 收付款 買賣  
生金銀之買賣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公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  
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  
息或買賣或承募並出租網  
製保管箱

票匯信匯電匯活  
支匯款押匯貼現  
代理收付存款及  
證券貨幣買賣

天津上海兩行自設貨棧專  
為客商堆存貨物棧單可在  
本行押借款項

# 中國之農村合作(一)

董時進

合作事業。近年有隨同其他歐美產物。漸漸輸入中國的景象。不過多屬片段的。而且螳臂性的努力。其組織及辦法。往往似是而非。只可當作在中國底萌芽。要談到規模宏大。歷時久遠。著有成效。辦理能依據科學的方法。而有記載之價值者。當推華洋義賑會。該會永遠不滅之地位。而且其悉心研究所得之辦法。在最近之將來。殊有爲辦理合作者借鑒之價值。即偶有失當之點。諒亦爲試驗時期內不可免之代價。對於後來之試辦者。亦不無益處。用特詳述於次。至不能予後辦者以益處之細節。則概從略。

華洋義賑會。在世人心目中。爲一放賑機關。信用合作。乃一經濟的事業。亦可稱爲社會事業。但決非慈善事業。外人因不明該會提倡合作之旨趣。頗有誤認其所辦之信用合作社。帶有慈善的意味者。實則該會宗旨。不限于義賑。且注重救災。又不但救已成之災。更救未成之災。後之目標。乃爲該會所特別努力以求達到者。其極力從事于鑿井。開渠。築路之工程。用意即在于此。其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用意亦在于此。蓋農民窮困。家無蓄積。借款困難。利息奇高。以故一遇荒年。農民惟有束手待斃。故農民窮困。乃是災荒之根本原因。若是農民富裕。縱有凶荒年歲。亦不至于成災。所以在美國等處。決未聞因歉收而有流離死亡之事。救災會認清此理。知道農民最缺乏的是錢。無錢故不能改良農業。提高生活。若能借錢給他們。使他們用去做生產的事業。例如買耕牛。鑿水井。改良土地。那嗎。他們的境遇。定當漸漸改善。到那時不但可以減少凶荒的程度。即使有了凶荒。也不至成災。可見華洋義賑會創辦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要杜絕災的發生。不過既然這件事叫着合作。他們就簡直用辦合作社的方法去辦。不把他當着慈善事業做。

華洋義賑會定了改進農民經濟情形。鑿鋤災困底宗旨。特創農利委辦會。于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該委辦會的目的。乃招請農學家及經濟學家。共同研究爲農民融通資金及改善經濟狀況之方法。適有英人戴樂仁君 (Mr. D. E. D. 時充燕京大學經濟學教授。對於歐洲及印度之合作事業。富有研究) 以組織農村合作社建議。該會副總幹事。章元善君。贊助最力。(章君現爲總幹事) 雖起初未發生如何影響。嗣經兩君極力進行的。該會執行委員會。乃于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撥款五千元。爲試行籌辦的經費。是年夏間。該會乃着手於鄉村調查。又一面研究外國的合作制度。結果認爲雷發巽式 (Raiffeisen) 之信用合作社。最合中國的需要。到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纔議決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模範章程。并于同年八月十七日。特設立一合作委辦會。專管合作放款等事。當時鄉下人不能了解信用合作社宗旨。辦事人員。也從沒辦過這類事體。所以訓練幹事。以及向農民宣傳。教他們如何組織。頗費些時日。





已承認及未承認 二八六 四、〇二五 一四、三〇七 四五、七六〇 八五、一一〇

各社之資金總數

各合作所借入款項之用途亦經分類如下(限于有報告者)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購買種子食物飼 數 額 一、二六〇元 一、八七五元 五、二二四元 八、五〇六元

料及耕種費用數 % 三〇 五二 二七 三五

買車輛農具牲口 數 額 一、二九四 四七〇 六、七三二 一〇、九〇七

及修理房屋 % 三〇 一三 三五 四五

灌溉排水及還債 數 額 三八〇 六八三 三、九五八 一、九一二

婚喪等費用 % 九 一九 二一 八

小本工商營業等 數 額 三四五 二六 一、〇七六 三三六

合計有報告之款項 總 數 四、二六五元 三、五八四元 一九、二一九元 二四、〇七三元

合作社見發達。社務愈加繁重。該會漸感覺有從根本上切實整頓。以建立穩固的基礎之必要。于是在會內設立農利股。專司其事。

至民國十五年。乃聘作者充第一次農利股主任。農利股與立法的合作委辦會。相輔而行。又因合作社自身之根本為社員。要整頓合

作社。必先整頓社員。但一般社員。多不明瞭合作之真義。且缺乏辦理合作社務之智識及技能。故欲合作運動成功。非從教育農民上

切實努力不可。該會乃採用三種方法。一為發刊合作訊。二為召集合作講習會。三為錄用各合作社人材。

合作訊為一種小報式之月刊。每逢月之十日出版。現已出至三十餘期。一以傳達合作消息。普及合作思想。提倡合作事業。改良農事

及農村生活為宗旨。內容現分為八類。即(一)合作講壇。(二)合作委辦會之決議要案。(三)合作教育。(四)合作消息。(五)本會與

試辦區域各社之重要通訊。(六)農事常識。(七)農村與都市之糧價。(八)特別記載。此項小刊物。係專為分贈各社之用。已經該會承

辦。

認之各合作社。每社二份。此外再按各社人數之多寡。每十人加贈一份。十人以上之零數。亦加贈一份。均寄交各社。自行分配。對於未經承認之合作社。每社統贈三份。外界人士索閱。每期取成本洋二分。

合作講習會。專為訓練各合作社之辦事人員而設。其宗旨為傳授辦理合作社必需之學識及技術。以改進合作社經營方法。并使各合作社代表。互換意見。聯絡感情。以謀合作運動之推廣。到會聽講者。限于各社職員。每社推派定額人數。(第三次講習會除外)其來往旅費。以及在會購宿費。均由華洋義賑會給與。并發給書籍紙張等。第一次合作講習會。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平召集。時間為一星期。到會者一百零四人。第二次因人數加多。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在定縣及北平南處召集。各長一星期。到會聽講代表共三百二十餘人。第三次在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召集。其辦法改變。將時間延長至三個月。將人數減少。程度提高。以造就各地方合作領袖人材為宗旨。茲將第二次及第三次講習會所授之課程如下。第二次(一)合作概論。(二)信用合作。(三)購買合作。(四)售賣合作。(五)章程。(六)儲蓄實習。(七)會計簿記。(八)表格。(九)農業常識。第三次(一)經濟大要。(二)農村經濟。(三)現在社會及農村問題。(四)普通簿記學。(五)信用合作社簿記學。(六)會計學與查賬學。(七)合作概論。(八)信用合作經營論。(九)購買合作經營論。(十)售賣合作經營論。(十一)促進合作事業之研究與實習。(十二)信用合作章程及表格之研究與實習。(十三)農林大意。各科均注重實習。除規定科程外。並有特別講演及娛樂參觀等項。極能使聽講者感興趣。主講人員。多屬專門學者。每次講習會完畢後。將辦理經過及講義等。編印成冊。名為合作講習會彙刊。已出版三次。內容頗豐富。且多有價值之作。可供有志合作事業者之參考。在研究吾國合作史之開篇上。應算重要之材料。

合作社社員。有曾在合作講習會受過訓練。且富於辦理社務之經驗者。得由該會給與視查資格證書。持有此項證書者之社員。得隨時受該會或各合作社。或聯合會之委托。辦理合作事務。現時請領證書者。人頗不少。已經發出者。約有十八人。已受該會委托視查社務者三人。

該會對於合作社數加多。根基已確定後之第二步辦法。為使各社聯絡。組織合作社聯合會。益增大其勢力。減少義賑會之責任。使各社漸達到自動自立之地位。第一個聯合會。已于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安平縣成立。現時共有三會。惟迄今義賑會尙未能與聯合會以承認。此項運動之進行。因此不免稍受阻滯。現該會因鑒于情勢之需要。正在計議調查承認之問題。

華洋義賑會籌辦合作社。至今已達至五六年。雖因時局關係。不能有充分的發展。然外應時勢之需要。內藉辦理之得法。其成效確有

可觀。近年以來。不惟國內人士之注意。即外如日本及美國之合作界。又如國際聯盟會之勞工局。均對於該會所提倡之合作事業。有所記載。英人尤欽慕而願加贊助。以威靈頓爵士為領袖之英庚款委員會。於調查之後。主張以退還賠償款百分之五。即每年十七萬餘元之數。撥充義賑會辦理合作銀行之用。至實行撥款之日。吾國之農民合作事業。必將起重大之變化。茲以統計示該會合作事業之最近狀況如下。(截至十七年十月六日為止)

社數	已承認	未承認	總計
社員數	一四四	四五	五九五
自集款數	四、八四五	一〇、一〇八	一一、九五三
	一四、三六九	一四、三四〇	二八、七〇九

該會對於已承認各社之借款情形如下。

來到期	借款次數	借款總額
到期	五九	二六、七三五
展期	八	二、一九五
匯款中	一六	七、五三五
清償	八八	四九、一二三
總計	一七一	八五、七八七
已還本金一部	八	二、八九七

目前該會所有放款基金。只五萬五千元。故合作社不易得承認而抱向隅者。頗不少。該會有鑒于此。已有增撥二十萬元之議。(紐約華災協濟會已允撥給該會美金十萬元為鑿井貸款對於合作運動必有相當影響)一旦有大宗款項。則合作社聯合會及已經籌議多年且曾經試辦之農產銷售合作社。均不難次第見諸實行。

華洋義賑會對於合作運動之推行。向取穩健態度。不主急進。為將來合作運動之健全的發展計。於此奠定基礎之時。誠不可不持以

穩重。若徒驚一時之誇張。廣為宣傳。則合作社之已成立者。當不難遍各省。然而根本未固。一旦崩解。即難收拾。是徒負虛名之合作。大運動。將如勃勃朝菌。頓形消滅。此種情形。在外國之農民組織歷史上。業已數見不鮮。該會能慎之于始。尚可稱有先見之明。現在合作社之最幼稚時期。已經過去。辦理合作事業之經驗。已得到不少。此後似可以稍事銳進。俾合作之利益。得以早日普及鄉間。惟該會可供辦理事之款項。究屬有限。似為進行之障礙。且全國合作事業之責任。至為重大。決不能專委之于一社會團體。凡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私人及公私團體。均應視力所能及。從中提倡。目前已有二三省政府。開始舉辦此項事業。然時間不久。尙難判斷其結果。惟辦理新政。不妨一研究先進者之事跡。則失足之事。可望減少。義賑會之經驗。對於吾人之用處。即在於此。

※定價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國聞 第五卷 第四十一期 出版

美國政制論	章態譯
法西斯主義之精神與形式	張永懋譯
建設大綱草案及其說明	孫科
研究五權制度畧述	王寵惠
眼	非予譯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十七號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 歐戰後美國在國際經濟界之地位

資耀華

歐戰之前。歐洲諸國與北美合衆國之間。保持一定之經濟均衡狀態。即歐洲諸國由美國輸入各種原料品。美國則由歐洲諸國輸入各種精製品。演成一種國際分勞之勢。當時美國常處於被動之地位。故美國當局努力於關稅政策。以保護獎勵其國內工業。然而歐戰發生。各國無力從事生產。美國乃乘時而起。振興工業。於是乎歐洲諸國不但從美國輸入各種原料品。即前日輸出於美國之各種製造品。今日亦不得不仰給於美國。而美國遂一躍而執國際經濟之牛耳矣。今試舉紡織工業而考察之。則有如左表。

(一) 世界重要棉業國消費棉花累計表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全世界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美國	二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二三四
英國	五、四八二	六、二〇〇	五、六一二
德國	四、四四〇	三、七〇〇	二、七一八
印度	一、八〇〇	四八五	一、〇一四
俄國	一、七六二	一、六四六	二、〇六五
日本	一、七〇〇	一、九六一	八〇八
法國	一、三五一	八〇〇	二、三三七
意國	一、〇二五	六七一	一、〇六三
奧國	八〇〇	六七一	九四二
中國	八二〇	六九〇	五五〇
西班牙	三九八	三九〇	九四二
	三五〇		三六六

(二) 全世界棉花消費額(指數爲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七二、八六六、四七一	一一、六二二	二四一、九九一、五四〇	一七、三三〇	二二、六三一
一九一五	一八六、〇六三、八四三	三、五六六	二二〇、八八〇、三五三	一六、一四六	四三、二九〇
一九一六	二九七、四四三、二六五	三三、九〇二	二五三、一三六、四五五	二二、四七九	六五、六七二
一九一七	四三二、四三〇、七三三	四五、六六一	二五八、七三三、一八三	二六、九四六	六三、六九一
一九一八	四四一、六四四、七五五	六六、八〇一	二四三、二八五、二七七	三六、六四四	六五、六八二
一九一九	三七一、三八四、三三一	八四、六三二	一九八、九八八、一七六	四六、七六一	一〇一、二八七
一九二〇	四八七、八六〇、一七六	一二四、六六四	三七九、四四一、四七一	八七、二七三	一五一、一〇五
一九二一	三二一、〇三六、八七七	八三、四三五	二四五、三三七、四八一	五七、九六七	九八、九五六
一九二二	二七二、九九二、〇五六	三九、三五二	三四〇、一三七、〇三三	三七、五八三	四六、〇〇三
一九二三	三〇九、五三七、九九九	三五、一一〇	三三、六七、八四八	三三、四〇七	五八、八四三
					一四三、九〇八

以上不過就紡績工業而言。其他一般物品亦有長足之增加。據最近國際聯盟準備委員會之報告。即可以證明如次。

世界貿易額指數表

	進口		出口		總額	
歐洲	一三九	二一九	一三九	二一九	一三九	二一九
北美	一〇〇	二四	一〇〇	二四	一〇〇	二四
南美	一〇〇	八七、六	一〇〇	八〇、九	一〇〇	八四、五
中亞	一〇〇	一三三、三	一〇〇	二八九	一〇〇	二六、四
南亞	一〇〇	二二〇、七	一〇〇	一四一、八	一〇〇	二三、四
非洲	一〇〇	八三、一	一〇〇	九七、七	一〇〇	九〇、九
亞洲	一〇〇	九六、九	一〇〇	九六、一	一〇〇	九六、五
總額	一〇〇	二八五	一〇〇	三三、九	一〇〇	三三、二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歐戰後美國在國際經濟界之地位

大洋洲 100 二八、七 一三、五  
 全世界 100 九七、二 一〇四、九  
 如上表全世界貿易額。大致一九二五年比較一九一三年有百分之三十之增加。然而歐洲諸國則反減少百分之二十。美國則增加百分之三十。就中最使吾人注意者。即歐洲諸國之出口比較進口更形減少。可知歐戰後歐洲諸國經濟力衰頹之甚也。再將戰後英美德法其鐵與石炭之生產額比較則有如下表

(一) 石炭產出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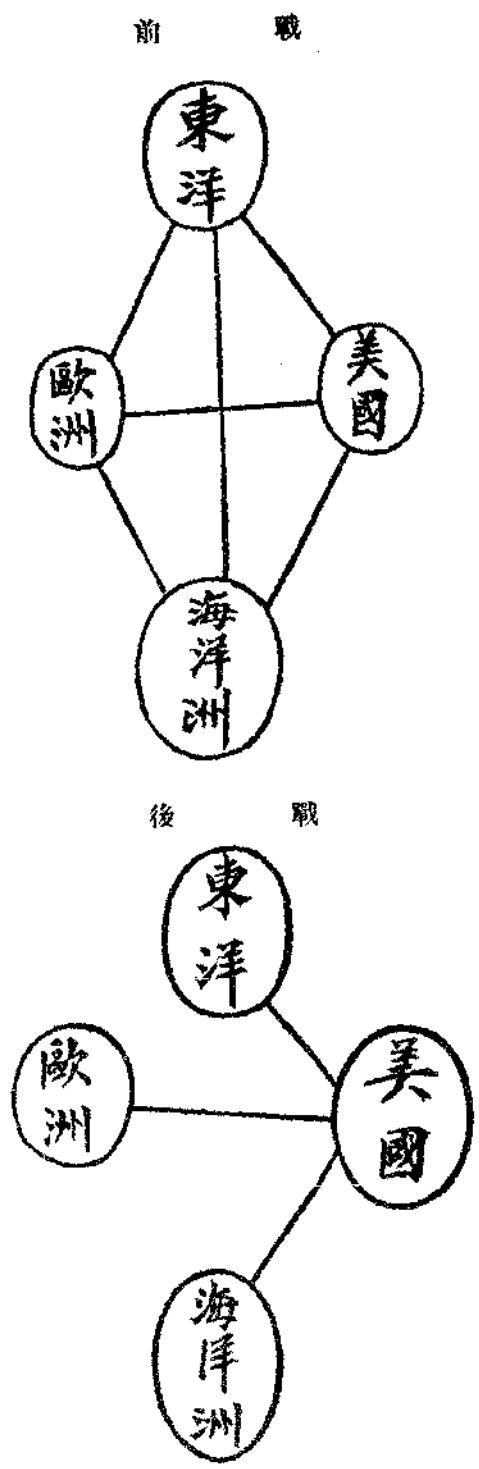
年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一九一三	四三、〇八八	二四、三三六	一五、八四三	三、四〇四
一九一六	四四、六一〇	二二、七〇六	一三、二六四	一、七七六
一九一七	四九、二四五	二一、〇四〇	一三、九七九	二、四一〇
一九一八	五一、二七二	一九、二八三	一三、一八八	一、八七〇
一九一九	四一、八七八	一九、四五五	九、七二六	二、〇〇九
一九二〇	四九、七六四	一九、四三五	一〇、九四六	二、〇〇九
一九二一	三八、二八三	一三、八二三	一一、三五四	三、二一一
一九二二	三六、〇五七	二一、一三三	一〇、九六四	三、五九六
一九二三	四九、七〇六	二三、四五〇	五、一九三	三、九七八
一九二四	四三、一八二	二二、六四六	九、八九七	四、九一六
一九二五	四四、二〇九	二〇、六九四	一一、〇五二	五、〇八七
一九二六	五〇、一九八	一〇、六三一	一二、一一四	五、五〇四

(二) 鐵產出額



年	美國 千噸	英國 千噸	德國 千噸	法國 千噸
一九一三	二、六〇一	八六九	一、三九七	四三四
一九一六	三、三〇五	七六六	九四五	一〇九
一九一七	三、二三三	七八九	九六九	一一七
一九一八	三、二六〇	七六九	七六七	一〇八
一九一九	二、五八九	六二六	四七一	二〇四
一九二〇	三、〇八三	六八〇	五三二	二七九
一九二一	一、四〇一	二二二	六五五	二八七
一九二二	二、二七六	四一五	七六六	四二七
一九三二	三、三九二	六三〇	四一二	四五三
一九二四	二、六三四	六一九	六五一	六三八
一九二五	三、〇八二	五二八	八四八	七〇六
一九二六	三、三〇八	二〇七	八〇四	七八三

如上表。可知美國逐年增加。而歐洲諸國急遽減少。既如上各項所述。美國之生產力如旭日東昇。歐洲各國之生產。如西山落日。於是乎國際經濟間。乃起有極重大之變化。戰前經濟。處於均衡狀態。故國際間之關係。純為經濟關係。對等關係。戰後此種均衡狀態一經消失。美國遂一躍而為世界經濟之中心點。經濟關係悉集中於美國。美國對於各國之關係。漸由對等地位而立於統制操縱地位。若以圖表之。則有如下。



如前二圖式。美國在戰前。與世界各國立於相互的地位。而在戰後。則世界經濟關係。已集中於美國。美國已為世界之主人翁。由經濟關係而變為權力關係。美國為債權者。世界各國為債務者。試觀下表。更可知矣。

各國對美國所負之債務表（民國十五年六月美法協約成立時美國政府所發表者）

國名	本利總計	期限
英國	一一、一〇五、九六五（千金元）	六二
法國	六、八七七、六七四	六二
意大利	二、四〇七、六七七	六二
比利時	七二七、八三〇	六二
芬蘭	二一、六九五	六二
匈牙利	四、六九三	六二
羅馬尼亞	一一二、〇〇六	六二

波蘭	四三五、六八七	六二
臺灣	三三三、三三一	六二
捷克	三二二、八一	六二
拉非亞	一三、九五八	六二
利塞尼	一四、五三一	六二
總計	二二、〇四八、三六二	

如上表。可知美國藉其鉅大之生產力。產生鉅額之商品。而供給於全世界。吸收全世界之資金。運用於其最發達之金融系統中。變成資本而集聚中央。再放款於各國以購買美國之物品。其結果美國債權者之地位。日益高而日益固。各國雖力求復興。貿易上企業上及其他經濟活動。終不能一時脫離美國之支配。因是各國或則苦於外債利息之清付。或則迫於入超之威脅。或則陷於財政之困難。卒至通貨膨脹。物價昂騰。金利增高。成本趨貴。經濟益難發展。反之美國以充實之資本作後援。極力謀生產之改良。而從事大量生產。以成本較低之優良品。橫行於各國市場。由此獲得鉅大之利益。若按以普通經濟學之原理。美國出口既盛。則正貨流入。信用膨脹。物價漸高。因是出口必減。常見正貨之流出。然而美國今日則善於利用其金融系統。使其不發生如何貿易均衡之現象。故美國現今有鉅額正貨之進口。復有鉅額正貨之出口。而經濟則益趨發展。試觀其每一金銀進出口狀態。有如下之二表。

(一)金之進出口額

年次	進出口		合計	出超或入超(有×印者爲入超)	
	出	口		千金元	千金元
一九二二	九一、七九九	六三、七〇五	一五五、五〇三	二八、〇九四	
一九二四	二二二、六一六	五七、三八八	二八〇、〇〇四	一六五、二二八	
一九二五	三一、四二六	四五、九五五	四八三、三八一	×四三〇、五二九	
一九二六	一五五、七九三	六八五、九九〇	八四一、七八三	×五三〇、一九七	
一九二七	三七一、八八四	五五二、四五四	九二四、三三八	×一八〇、五七〇	

(一) 銀之進出口額

一九一八	四一、〇七〇	六二、〇四三	一〇三、一一三	×二〇、九七三
一九一九	三六八、一八五	七六、五三四	四四四、七一九	×二九一、六五一
一九二〇	三三二、〇九一	四一七、〇六八	七三九、一五九	×九四、九七七
一九二一	二二、八九一	六九一、二六七	七一五、一五九	×六六七、三七六
一九二二	三六、八七四	二七五、一六九	三一二、〇四三	×二三八、二九四
一九二三	二八六、四三三	三三二、七一五	三五一、三五八	×二九四、〇七二

一九一三	六二、七七七	三五、八六八	九八、六四四	二六、九〇九
一九一四	五一、六〇三	二五、九五九	七七、五六二	二五、六四四
一九一五	五三、五九九	三四、四八四	八八、〇八三	一九、一一五
一九一六	七六、五九五	三二、二六三	一〇二、八五八	三八、三三二
一九一七	八四、一三一	五三、三四〇	一三七、四七一	三〇、七九〇
一九一八	二五二、八四六	七一、三七六	三三四、二二二	一八一、四七一
一九一九	二三九、〇二一	八九、四一〇	三二八、四三一	一四九、六一一
一九二〇	一一三、六一六	八八、〇六〇	二〇一、六七六	二五、五五六
一九二一	五一、五七五	六三、二四三	一一四、八一八	×一一、六六七
一九二二	六二、八〇七	七〇、八〇六	一三三、六一三	×七、九九九
一九二三	七二、四六八	七四、四五三	一四六、九二一	×一、九八四

而美國之國富比較各國又有如次表(一九二二年統計)

國名	國富	平均國民所得	平均歲出	負債對所得之百分比
百萬金元	金元	百萬金元	金元	
百萬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美國 二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 三一、〇〇〇 二八二 二、四六五 二三 八、二  
 英國 七〇、〇〇〇 一、四八九 一〇、〇〇〇 二一三 二、六五四 五七 二六、八  
 法國 五七、〇〇〇 一、四八五 七、〇〇〇 一七九 一、三六二 三五 一九、四  
 德國 五五、〇〇〇 九〇二 七、〇〇〇 一一五 | 三三〇 七 | 一九、四  
 意國 二一、二五〇 五三一 三、四〇〇 八五 三八〇 七 一九、四  
 日本 一五、〇〇〇 二六八 二、〇〇〇 三六 七六〇 一三 三六、一

如上表可見美國之國富已甲全球。全世界之金貨皆有為美人所有之概。故各國有感於此。乃有所謂日內瓦國際經濟會議之召集。極呼自由主義之確立。此亦各國對於美之經濟關係與權力關係。日受其支配而不得不如此也。

#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平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平打磨廠

分行 北平打磨廠

分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分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分行 漢口英界怡廉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商局 一九三二  
 電報掛號 三六一七  
 經理室 三六一七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三六一七  
 公用 三六一七  
 電報掛號 四〇七九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 告廣行銀業實江浙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公積金八十二萬元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匯款代理收解兼辦國外匯兌及信託業務並附設儲蓄處收受活期定期及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特種定期等各種儲蓄存款訂有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竭誠克己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三十至四十四號  
電話營業室一七二一至一七二五號

漢口分行

湖北街電話營業室一〇三二至一〇三五

杭州分行

保俶坊五十九號電話三〇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八二號  
電話北二〇〇

# 告廣行銀南中

本行資本總額 二千萬元 兩次收足 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及盈餘 九十四萬餘元 (一) 專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跟單押

匯一切業務其國內外各人商埠均有引約代收付機關利息隨水佣金等均極克己 (二) 本行於漢口路七號自

置房屋內 特建築 堅固保管庫 備有最新鋼製保

管箱 大小多種租用便利取價低廉即有詳章函索即寄 (三) 代領主保管國內外銀行之各種公積及契據

經理 付息取本 等手續極為簡便 (四) 鈔票發行本行為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

金城大陸 銀行嚴訂 十足現金準備及準 公開制

度 於四銀行 之外另設 四行準備專庫 專辦保管準備 現金發行鈔票

事宜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七號

電話 各部辦事室中央六一八一 天津分行 租界中 國外匯兌室中央三〇九九

北平辦事處 東交民巷 匯昌大樓路西 漢口分

行 歌生 廈門分行 港仔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總分行同 一五一一 (中文) 英文

Crinasosea 英文

# 會計問題解答

顧翊羣

一、合併資產負債對照表之應用於相互的投資式之公司。  
原題載本刊第七號。茲解答如下。

## 一、求股票價值。

兩公司所互有之股票。不應以票面值為評價之標準。其理淺而易明。蓋兩公司有連帶利害關係。且除一小部分股份外。資本關係出自一種來源。故阜業公司獲利時。厚生公司應提高其股票之評價。而厚生公司遭損時。阜業公司亦應減低其股票之評價。至一公司收進他公司股息時。祇應用以減低股票之評價。而不以之作爲收入。然後兩公司各個之資產負債表。乃能表現其真實財狀。現兩公司既以票面值爲評價之標準。則整理之第一步。應求得兩公司股票之真實價值。其資產負債表乃可以改正。求得之方法。應用代數中之一次聯立方程。茲解答如下。

令 X 爲阜業公司現在每股之純值。Y 爲厚生公司現在每股之純值。根據阜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

資產類	負債類
1. .... 500y + 6,500,000	= 1,000x + 5,550,000

根據厚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

資產類	負債類
2. .... 500x + 1,350,000	= 750y + 1,250,000

方程 1 與 2 可改爲以下之二次。

3. ....  $y + 1900 = 2x$   
 4. ....  $2x + 400 = 3y$

∴  $y + 1900 = 3y - 400, \quad y = 1,150$

$2x = 3450 - 400, \quad x = 1,525$

故阜業公司每股實價值為一千五百二十五元。而厚生公司每股實價值為一千一百五十元。

二、改正資產負債對照表

既求得兩公司股票實價值後，則應改正其資產負債對照表。改正之法，只須二日記分錄如下。

1. 在阜業公司日記賬中（非現金日賬）

(貸) 厚生實業公司股票

七五, 〇〇〇元

(借) 公積

七五, 〇〇〇元

2. 在厚生公司日記賬中（非現金日記賬）

(貸) 阜業公司股票

二六二, 五〇〇元

(借) 淨損

一五〇, 〇〇〇元

(借) 公積

一一二, 五〇〇元

改正後兩公司之資產負債對照表如下。

甲、阜業銀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 產 類

一、厚生實業公司股票

五七五, 〇〇〇元

二、有價証券

一、股本

一, 〇〇〇, 〇〇〇元

甲、厚生實業

二、公積

五二五, 〇〇〇元

公司債券

五〇〇, 〇〇〇

乙、其他公債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三、放款貼現及未收賬目

三、存款及短期債務

五, 五五〇, 〇〇〇

資產總計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負債總計

七, 〇〇五, 〇〇〇元

乙、厚生實業公司資產負債對照表

負 債 類

一,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一, 五二五, 〇〇〇元



資產類

- 一、阜業銀公司股票
- 二、工廠地基房屋設備
- 三、流動資產

七六二,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負債類

- 一、股本 七五〇,〇〇〇元
- 二、公積 一一二,五〇〇
- 公司淨值
- 三、公司債券
- 四、流動債務

二,一一二,五〇〇元  
 二,一一二,五〇〇元

資產共計

三、編製合併資產負債對照表。

兩公司正確之資產負債對照表既得。即可用以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該表之工具。名曰合併程序表。其中共分五行。第一行為科目名稱。第二行為阜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第三行為厚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第四行以備各數額之互相沖消抵撥。第五行則列載合併及沖消後之餘額。此行所列之數字。即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數字也。

阜業銀公司及厚生實業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程序表

科目

資產類

阜業銀公司

厚生實業公司

沖消數額

合併數額

一、厚生實業公司股票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A)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內應沖消額

餘額

二、阜業銀公司股票

七六一,五〇〇,〇〇

(B) 七六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內應沖消額

餘額

三、有價證券

內應除厚生實業公司債券

11,500,000.00

(C) 5,000,000.00

5,000,000.00

餘額

四、工廠地基房屋設備

900,000.00

900,000.00

五、流動資產及放款貼現等

資產共計

17,000,000.00

11,115,000.00

1,250,000.00

4,635,000.00

負債類

一、阜業銀公司股本

1,000,000.00

(B) 500,000.00

餘額——甲、大股東

乙、小股東

{ 450,000.00  
550,000.00

二、厚生實業公司

750,000.00

(A) 500,000.00

250,000.00

內應除阜業銀公司所有額

餘額

三、阜業銀公司公積

550,000.00

(B) 1,100,000.00

{ 350,000.00  
200,000.00

內應除厚生實業公司所有股票部分(50%)

餘額——甲、大股東

乙、小股東

四、厚生實業公司公積

110,000.00

內應除阜業銀公司所有股票部分(2/3)

餘額

70,000.00

40,000.00

五、公司債券

內應除阜業銀公司所有部分

(C) 500,000.00

餘額

250,000.00

六、流動債務及存款等

5,500,000.00

500,000.00

1,875,000.00

6,050,000.00

負債共計

7,075,000.00

2,125,000.00

1,875,000.00

7,550,000.00

茲根據上表第五行中數額。編製合併資產負債對照表如下。

阜業銀公司及厚生實業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產類

負債類

一、有價證券

2,000,000.00

一、股本

二、工廠地基房屋設備

900,000.00

阜業銀公司 500,000.00  
厚生實業公司 250,000.00

750,000.00

三、各項放款貼現及流動資產

4,350,000.00

二、公積

阜業銀公司 262,500.00  
厚生實業公司 37,500.00

300,000.00

純值合計

1,050,000.00

三、厚生實業公司債券

250,000.00

四、各項存款及流動債務

6,050,000.00

資產共計

7,350,000.00

負債共計

7,350,000.00

四、求華君及親屬所投資本純值。

照上表則兩公司合併之純值。為一百零五萬元。但其中華君及親屬所有股票之純值。尚不足此數。應照下法計算。

一、阜業銀公司純值

1、股本 (500,000.00元之九成)

450,000.00

乙、公積 (二六二, 五〇〇元之九成)

二三六, 二五〇

六八六, 二五〇

二、厚生實業公司純值。

甲、股本

二五〇, 〇〇〇

乙、公積

三七, 五〇〇

二八七, 五〇〇

共 計

九七三, 七五〇元

故華君及親屬在兩公司所投資本之純值。爲九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元。計占總純值之百分之九二，七四。

五、求阜業銀公司小股東所投資本之純值。

阜業銀公司小股東所投資本純值。應爲自總值中除去華君及親屬等純值之餘額。即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是也。此數額中包括。

一、該公司股本五〇〇, 〇〇〇元之一成

五〇, 〇〇〇

二、該公司公積二六二, 五〇〇元之一成

二六, 二五〇

共 計

七六, 二五〇元

計占總純值百分之七二，六六。

六、厚生公司可否發股息一分二釐之討論。

查厚生公司前撥會計人員報稱折閱甚鉅。故不能分息。現經將該公司所有阜業公司股票照實值提高。故公積項下尙存有十一萬二千五百元。此數即係本年之未分餘利。尙待處分。爲照吾國公司法之規定。祇須提開二十分之一（計五千六百二十五元）爲法定公積。餘數即已作爲發息或分紅之用。計股本七十五萬元。付息一分二釐。不過需款九萬元。自屬續有餘裕也。

七、阜業公司應否售出所有厚生公司股票之討論。

查阜業公司小股東。前以厚生公司折閱。恐該公司將連帶受其影響。故主張出售厚生公司之股票。然實際上厚生公司股票每股值一千一百五十元。尙在票面以上。至該公司流動資產。雖尙較流動債務爲少。然阜業銀公司可以其雄厚之資金隨時協助。自可無虞。故殊無出售之必要也。

以上為吳君報告草案中所應有之諸點。至何以合併資產負債表。可以保護各股東之利權。則試將未改正之資產負債表中(參見)所有之純值。及合併表中各股東所有純值。一為比較。即可見其真相。茲將比較表列下。

阜業銀公司及厚生實業公司股東投資純值比較表

華君及親屬

1. 阜業銀公司

A. 股本  
B. 公積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七五〇
二〇二,五〇〇	二二六,二五〇	

2. 厚生實業公司

A. 股本  
B. 公積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八五二,五〇〇	九七三,七五〇	一二一,二五〇

其他阜業公司股東

A. 股本  
B. 公積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
二二,五〇〇	二六,二五〇	
七二,五〇〇	七六,二五〇	三,七五〇
合 計	九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在未改正之資產負債表中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增加額
-------------	-----------	-----

照上表所示。足徵兩公司對於互有之股票照票面價值登賬。而不加以改正時。則所有之股東。無論投資多寡。利權均不免受損。在本問題中。兩公司實係賺錢。然照舊法登記。則互有之股票。不免降低評價。(Under valuation) 而有一賺一賠之現象。假定兩公司實係賠錢。而其登賬價格仍不更改時。則又變為提高評價。(Over valuation) 對於真正財政狀況。仍不能表現。故惟用合併表冊方法。始能將股東之真正價值 Equity 表現。庶其利益無危險之可言。

現代大規模之企業。所謂託拉斯者。多係持分公司 Holding Company 式之組織。各企業公司之股票。大都操諸於母公司。Trust Company 之手。而此母公司之股票。則又操諸其他母公司之手。如是逐層累積。形成一大金字塔。居其巔者。企業專家數人。管理全局。費用既減。利益亦厚。此無數之附屬公司。雖各有獨立之法人資格。實際不過等於總公司之一部。自會計原理而論。應用總分行會計以管理之。所不同者。有小股東問題。公司與公司間之售貨及借款問題。相互投資問題。Goodwill 問題。種種問題。較總分行會計為複雜繁難而已。在昔僅會計學家懲於各公司少數掌權之董事。藉公司係法人為護符。對於股票之評價。股息之宣告。可以上下其手。而股東無法查考其究竟。雖主張用合併表冊方法。以表現全體企業之財政及管理狀況。而法律家及官廳。猶以其對於各附屬公司之法人人格 Legal Entity。不啻取消。頗加反對。至現在則美國之所得稅法。已許各大託拉斯。將母公司與附屬公司之所得。合併報告。以免重複徵稅。法庭亦承認母子公司之連帶關係。各大企業如合衆鋼鐵公司。通用汽車公司等。無不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俾眾覽。我國在昔無公司式之組織。商業機關以合夥式為最普通。故無此種需要。在今日則母子式之公司組織。數見不鮮。而相互的投資式之公司。以予所知。亦有多起。特會計則完全不相關聯。致全體之損益計算。及財產狀況。董事暨股東舉末由知曉。而主持者苟不得其人。便可上下其手。股東及債權人。交受其實。實業之不發達。此亦其一原因也。我國會計學界。對於託拉斯會計。應急起研究。以為建設民生之準備。蓋大規模企業之發達。為吾國今日所深切需要者。但使管理得宜。會計確實。使少數人不得藉使私圖。而侵犯多數人之利益。洵於國計民生至有裨益。此則吾輩所共宜努力者也。

(本題完第二題答案待下期補登)



# 會計問題

顧翊羣

三、在貨幣膨脹時期。公司商店結算表冊之整理。

興華製造公司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在奉天成立。資本金係由股東湊集國幣拾貳萬伍千元整。按當時兌換奉票價格。(每奉票百元合國幣大洋拾元)折合奉大洋壹百貳拾伍萬元。即以此數額購進華安製造公司之全部產業。並承受其債務。經各方關係人認可後。華安公司於交易完畢手續終了時宣告解散。興華公司接收管理後。以華安公司帳目向係用奉大洋為本位貨幣。故亦沿用該幣為記帳本位。該公司於成立日之資產負債表如左。

興華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十六年七月一日)

資產類	負債類
一、地基 (奉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本 (奉大洋)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廠房 五〇〇,〇〇〇	折舊準備 五〇,〇〇〇
三、機械 五〇〇,〇〇〇	廠房機械 五〇,〇〇〇
四、存貨 四〇〇,〇〇〇	三、定期押款(以工廠全部為抵押) 二〇〇,〇〇〇
五、未收帳目 二五〇,〇〇〇	四、未付帳目 三〇〇,〇〇〇
六、現金及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資產共計(奉大洋) 一,八五〇,〇〇〇	股本及負債共計(奉大洋) 一,八五〇,〇〇〇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營業頗為順利。截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據會計人員報告。計淨益奉大洋伍拾萬元。其時奉票已跌至每百元合現大洋伍元矣。該公司財政狀況。在宣告付股利以前。具見左列兩表。

甲、興華製造公司資產負債表(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類

一、地基 (奉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本(奉大洋)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廠房

五〇〇,〇〇〇

二、淨利

五〇〇,〇〇〇

三、機械

原值 五〇〇,〇〇〇

三、折舊準備

七五,〇〇〇

十七年三月一日  
新添(註甲)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機械(註乙)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存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定期押款

二〇〇,〇〇〇

五、未收帳目

六五〇,〇〇〇

五、未付帳目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現金及存款

三五〇,〇〇〇

資產共計(奉大洋)

三,二〇〇,〇〇〇

純值及負債共計(奉大洋)

三,二〇〇,〇〇〇

註甲。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添。該日奉票行市為每百元合現大洋七元五角。

註乙。新添之機械未提折舊。

乙、興華製造公司十六年度損益對照表(截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損失之部

一、年初存貨(奉大洋)

四〇〇,〇〇〇

一、年內售出貨價(奉大洋)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年內購進貨物及製造費用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終存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製造毛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售貨及管理各項開支

三八〇,〇〇〇

一、製造毛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利益之部



二、定期押款利息	二〇,〇〇〇
三、廠房及機械折舊(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呆帳	五〇,〇〇〇
五、淨利	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奉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奉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

該公司總經理於董事會開會時除提出上項表冊外並建議分配淨利方式如下。

淨利總額(奉大洋)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提法定公積一成

五〇,〇〇〇

餘額(甲)

四五〇,〇〇〇

二、付股本官利六釐

七五,〇〇〇

餘額(乙)

三七五,〇〇〇

三、提特別公積(餘額乙之二成)

七五,〇〇〇

餘額(丙)

三〇〇,〇〇〇

四、付股本紅利一分二釐(餘額丙之五成)

一五〇,〇〇〇

五、餘額全數充董事經理辦事人員及工人之酬金

一五〇,〇〇〇

照以上分配方法則

一、提充公積總額為(二五%)

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股利(一份八釐) (四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三、辦事人酬金 (三三〇%)

總額 (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元

在總經理滿以為上項分配方法極為公允。必得董事會之贊同。乃董事意見甚不一致。甲謂原投資本為國幣十二萬五千元。現在本票價格較原投資時跌落一倍。故即將淨利全額提充公積。不發股利不發花紅。股本尚虧耗現大洋三萬七千五百元。上項分配方法殊欠公允。乙謂股利表面雖係一分八釐。實則按現大洋核計。僅合九釐。但尚算不錯。態度較為和緩。丙謂股東方面得淨利之七成。辦事人等僅得三成。甚不公道。應僅提公積七萬五千元(奉大洋)。股利照舊。餘款貳拾萬元(奉大洋)充辦事人等酬金。庶為平允。獨丁謂公司營業頗佳。股本誠不至虧耗。但奉票既跌落甚鉅。非厚提公積及準備金。恐來日大難。至股東及辦事人雙方。但須略有所得。即可不致爭持。應平心討論。

董事會旋決議委託會計師某君將總經理提出之資產負債損益對照兩表。加以整理。俾得(一)與公司成立之時之財產現況相比較。(二)用現大洋以表現一切產業債務之價值。(三)提出一不危及公司根本。而股東辦事人等均可稍有所獲之淨利分配方法。據會計師報告結論。謂淨利奉票五十萬元。並非真確之數目。其中須先提出二十五萬元。充「本位貨幣跌價準備金」。以固公司基本。餘款二十五萬元。始係純益。可照以下方法分配。

奉大洋

即現大洋

甲、法定公債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乙、股利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丙、辦事人酬金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總計(奉大洋)

二五〇,〇〇〇

(即現大洋)

一二,五〇〇

試代會計師擬具全部報告。

四、公司自股本中派息問題。

甲、何謂自股本中分派股息。

- 乙、我國法律對於公司自股本中分派股息。有若何規定。
  - 丙、實際上我國公司。曾否有自股本中分派股息之事實。
  - 丁、試略論補救現狀方法。
- 出題者附註。
- 一、以上問題歡迎讀者解答。登出後敬奉薄酬。
  - 二、答案請寄北平南長街西大街六十六號顧季高收。
  - 三、答案在本刊第十一號發表。

天津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與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平哈爾濱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和旅客支取

**信託保管** 露對保管 保管箱租用

天津分行 **(營業時間)** 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休息

**(行址)** 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話掛號)** 一五九 一三四六

**(電話南局)** 二六四六 二六四六  
**內部分機** 五二夜間通用

**(儲蓄分處)**  
第一號經理室 第五號營業股 第九號國外匯兌股 第九五號  
第二號經理室 第六號營業股 第九二號公用電話 第三層樓  
第三號文書股 第七號保管股 第九三號傳達處 第九六號  
第四號會計股 第八號保管股 第九四號二層樓 電話室

**(貨棧)** 天津南開 天津特別三 電話 總局一九  
天津特別三 電話 二四號  
天津特別三 電話 二四號  
天津特別三 電話 二四號  
天津特別三 電話 二四號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 伍百萬元  
公積及前期滾存 金圓參百貳拾叁萬陸千餘圓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  
東縣 以及內地各城鎮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兵庫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門司 函館 小樽 福崗 廣島  
北朝鮮 京城 元山 仁川 釜山 倫敦 紐約  
約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 總行

北平戶部街

##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上海福州路  
專務理事室及秘書課 四五九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二九六九號  
計課 文書課 二九六七號

## 平行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營業科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二五七四  
文書科 三三〇八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北洋保商銀行廣告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并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平西交民巷  
總經理 王克敏

北平分行 設於北平西交民巷  
經理 費秉恕  
副經理 周澤岐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經理 鄭玉琛  
副經理 韓嘉樹

電話 南局 三一四九  
經理室 五一〇  
營業室 四二五  
電話 南局 六一八

# 鐵路借款彙紀(續)

無邪

按鐵路借款彙紀本刊第五號刊至七、津浦鐵路借款爲止。而第六號自十二、湖廣鐵路借款刊起。至十六道清鐵路借款止。茲再將八、滬杭甬鐵路借款起至第十一、一九一一年五釐鐵路借款止。補刊本號。閱者幸注意焉。

八、滬杭甬鐵路借款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Shanghai-Hangchow Ningpo Railway Loan)

a. 金額 英金乙百五十萬鎊

b. 日期 一千九百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c. 發行 倫敦匯豐銀行

d. 交款 九九折

e. 期限 三十年自一九〇八年六月一日始

f. 付息 每半年一次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

g. 還本

自一九一八年起每年抽籤償還第一期還本爲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是日以後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通告得增加還本額數但所有提前還本之債票在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以前應照百分之一〇二、五償還是日以後始按平價償還每年還本之款由中國政府分兩期平均準備第一期按照下列抽籤表中規定各日期於六個月又十四日之前交入銀行第二期於十四日之前交入銀行

h. 擔保 滬杭甬鐵路之收入及京奉鐵路之餘利

中國政府應於次表規定日期前之十四日將借款應付之利息籌繳

i. 經理 匯豐銀行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期還本數	未還額	數	付息	數	每期還本及
		鎊		鎊		鎊	利息總數

一九〇八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三	一、二二三三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〇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三五、六二五	三五、六二五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六二五	一一〇、六二五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一〇八、七五〇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一、八七五	三一、八七五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五	一〇六、八七五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二八、一二五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一〇三、一二五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一〇一、二五〇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	二四、三七五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	九九、三七五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二〇、六二五	二〇、六二五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六二五	九五、六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九三、七五〇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六七五、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一六、八七五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九一、八七五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五二五、〇〇〇	一三、一二五	一三、一二五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五	八八、一二五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八六、二五〇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	九、三七五	九、三七五
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	八四、三七五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	五、六二五
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	八〇、六二五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七八、七五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	七六、八七五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七三三	三、〇六、七三三

九、英法洋款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Gold Loan of 1908)



又名 (Anglo-French Loan)

a. 金額 英金五百萬鎊

b. 發行 (甲)倫敦匯豐銀行發行英金二百五十萬鎊

(乙)巴黎東方匯理銀行發行英金二百五十萬鎊

c. 日期 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

d. 交款 九八折

e. 種類 債票而額分英金二十鎊(或法幣五百佛郎)及英金一百鎊(或法幣二千五百佛郎)兩種

f. 期限 三十年

g. 利率 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以前週息五釐是日以後迄還本為止週息四釐半

h. 付息 自一九一九年起每半年一次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

i. 還本 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通告得將借款全部或一部收回但在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以後按照百分之一〇二、

五收回自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以後始按平價實收

j. 擔保 贖款收入每年貳百叁拾伍萬兩及直鄂蘇浙各省雜稅

中國政府應於次表規定日期前之十天將借款應付之款交足

k. 經理 匯豐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期還本數	未還額數	付息數	每期還本及 利息總數
		鎊	鎊	鎊	鎊

一九〇九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十月五日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一九二〇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三六八、七五〇
一九二一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一九二二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三五六、二五〇
一九二三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八四、三七五	八四、三七五
一九二四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三七五	三三四、七五三
一九二五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	七八、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	三二八、七五〇
一九二六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	七三、一二五
一九二六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	三二三、一二五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九二七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一、八七五	六一、八七五
一九二八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七五	三一一、八七五
一九二九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三〇六、二五〇
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六二五	五〇、六二五

一九三〇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二五	三〇〇、六二五
一九三一年四月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四月五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	三九、三七五
一九三二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	二八九、三七五
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一九三三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二八三、七五〇
一九三四年四月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二八、一二五
一九三四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二七八、一二五
一九三五年四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一九三六年四月五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一六、八七五
一九三六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二六六、八七五
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
一九三七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二六一、二五〇
一九三八年四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	五、六二五
一九三八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	二五五、六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〇

十、津浦鐵路續借款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ientsin-Pukow Railway Supplementary Loan)

a. 金額 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b. 發行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一日以百分之一〇〇、五首先發行英金叁百萬鎊其分配如左

(甲)倫敦匯豐銀行發行英金壹百壹拾壹萬鎊

(乙)柏林德華銀行發行英金壹百捌拾玖萬鎊

共計英金叁百萬鎊其餘之額尙未發行

c. 債票 每張面額英金壹百鎊

d. 期限 三十年

e. 付息 每半年一次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

f. 還本 自一九二一年起每年扣還本還本之數與十一月息票同時付款

中國政府自一九二一年後於六個月前通告有增加還本額數之權所有提前還本債票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應照百分之一〇二、五償還是日以後始按平價償還

g. 擔保 鐵路各種收入(遵照借款合同第八條之規定)又第一擔保指定某某省分收入共計海關銀三百五十萬兩

第二擔保其他省分收入共計海關銀三百八十萬兩

中國政府應於次表規定日期前之十四天將借款應付之款交足

h. 經理 匯豐銀行 德華銀行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期還本數	未還額	數	付	息	數	每期還本及
		鎊		鎊		鎊		利息總數
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	七一、二五〇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	六三、七五〇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	二一三、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二〇六、二五〇
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	四八、七五〇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	四一、二五〇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	一九一、二五〇
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一八三、七五〇
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六三、七五〇
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六一、二五〇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一九四〇年五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一五三、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二、五〇〇	六、〇六二、五〇〇

十一、一九一一年五釐鐵路借款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Railway Loan of 1911)

a. 金額	日金壹千萬圓
b. 日期	一九一一年五月一日
c. 發行	橫濱正金銀行在日本發行
d. 交款	九七、五折
e. 種類	債票分五千元票千元票五百元票百元票四種



f. 期限 二十五年

g. 付息 每半年一次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在日本各處橫濱正金銀行及倫敦橫濱正金銀行付款其兌換價格即照付

息時日匯價折合但息票如在日本付款因屬利息應徵收日本所得稅如在倫敦橫濱正金銀行付款自可免收

h. 還本 自一九二一年起每年抽籤一次共計十五次中籤債票在六月與息票同時付款

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通告有增加還本額數之權但此種提前還本之債票迄第二十年為止應照百分之一〇二、五償還

i. 擔保 照借款合同第四條之規定借款本息應首先由京漢鐵路之收入償還再以中國政府財政部收入江蘇省漕運

稅項下每年庫平銀一百萬兩為二重擔保

中國政府應於次表規定日期前之十天將借款應付之款交足

j. 經理 橫濱正金銀行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期還本數	未還額數	付息數	每期還本及 利息總數
		日元	日元	日元	日元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〇	八九三、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〇	八七七、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五〇〇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五二〇	一六七、五〇〇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八二七、五〇〇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七九四、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七六一、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七二八、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一二、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	六九五、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七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 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  
九、〇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三五、〇〇〇

#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國幣壹佰式拾萬元

公積金 拾式萬柒仟餘元

營業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國內外  
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通匯機關

總行 廈門鎮邦街二號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辦事處 上海民國路一九三號電報掛號九四九五  
福建江東廟路十三號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董事長 廖中和

董事 葉崇華 吳星南 沈國箕 黃奕住 黃慶元  
黃植庭 張運陳 璋 陳頤堂 陳清波

董事兼總經理 歐陽澤

監察人 葉鴻翔 黃爾學

# 北平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遂漸發達惟市上  
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  
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  
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  
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  
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股  
實可靠投貨者 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  
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北平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日期	銀元		小洋		足金		銅元		卷帖		馬克	
	每元合公錢數	每元合角洋數	每兩合銀元數	每元合銅元數	每元合銀元數	每元合銅元數	每元合銀元數	每元合銅元數	每元合銀元數	每元合銅元數	每元合馬克數	每元合馬克數
三十一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三十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二十九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二十八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二十七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二十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九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八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七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六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五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四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三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二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一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十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九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八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七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六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五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四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三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二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一日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本月最高額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本月最低額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上月最高額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上月最低額	○七〇五	二〇五	五〇五	三六二	市	一九四						

經濟統計

(一)

北平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日期	上海		天津		電匯		匯	
	每元合規元數	每規元百兩	每規元一兩	每規元一兩	每規元一兩	每規元一兩	每行化千兩	每行化千兩
三十一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三十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九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八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七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六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五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四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三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二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一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二十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九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八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七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六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五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四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三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二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一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十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九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八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七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六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五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四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三日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本月最高額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本月最低額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上月最高額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上月最低額	〇・七二五	三三%	二・七〇	無	一〇四・五	市	〇・七二五	一〇四・五

經濟統計

(二)

經濟統計

(三)

日期	銀行買價						銀行買價						日本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金每百元	元銀每百元
	每一元合英金數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百元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數	每一元合佛郎數	每一元合佛郎數	每一元合英金數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百元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數	每一元合佛郎數	每一元合佛郎數	合賣價	元買價
1														
2														
3	1/10	1054.02	46	216.802		11.70	1/11	1035.04	46	213.333		12.02	100.60	98.
4	1/10	1054.94	46	217.291		11.70	1/11	1037.83	46	213.618		12.05	100.80	98.20
5	1/10	1052.05	46	216.802		11.72	1/11	1035.04	46	212.333		12.07	100.00	97.40
6	1/10	1054.94	46	217.297		11.65	1/11	1037.83	46	213.904		12.05	100.80	98.20
7	1/10	1054.94	45	217.687		11.72	1/11	1037.83	46	213.904		12.07	101.	98.40
8														
9		星		期				日		無		市		
10	1/10	1066.66	45	219.478		11.62	1/10	1046.32	46	215.633		11.97	100.80	98.80
11	1/10	1060.77	45	218.579		11.65	1/11	1043.47	46	215.054		12.00	100.60	98.20
12	1/10	1063.71	45	219.178		11.60	1/10	1046.32	46	215.633		12.00	101.40	99.00
13	1/10	1066.70	45	219.479		11.62	1/10	1046.32	46	215.633		11.97	101.20	99.00
14	1/10	1066.70	45	219.479		11.62	1/10	1046.32	46	215.633		11.97	101.	98.80
15														
16		星		期				日		無		市		
17	1/10	1075.63	45	221.300		11.57	1/10	1054.34	45	217.67		11.92	102.20	99.80
18	1/10	1081.60	44	222.341		11.45	1/10	1063.71	45	218.878		11.85	103.	100.60
19	1/10	1084.74	44	223.152		11.42	1/10	1063.71	45	219.478		11.80	103.40	100.80
20	1/10	1078.65	45	222.222		11.45	1/10	1060.77	45	218.878		11.82	102.60	100.20
21	1/10	1078.65	45	222.222		11.47	1/10	1060.77	45	218.579		11.85	102.60	100.
22														
23		星		期				日		無		市		
24	1/10	1069.63	45	220.689		11.55	1/10	1052.05	46	216.802		11.92	101.80	99.20
25	1/10	1069.63	45	220.689		11.55	1/10	1052.05	46	216.802		11.92	102.	99.40
26	1/10	1075.63	45	222.222		11.52	1/10	1057.85	45	218.579		11.90	102.20	99.60
27	1/11	1081.60	44	222.841		11.45	1/10	1060.77	45	218.878		11.82	102.	99.40
28														
29														
30		星		期				日		無		市		
31														
本期最高	1/10	1084.74	46	222.841		11.72	1/11	1063.71	46	209.478		12.07	103.40	100.80
本期最低	1/10	1054.02	44	216.802		11.42	1/10	1035.04	45	213.333		11.80	100.60	97.40
上期最高	1/11	1049.18	46	216.206		11.90	1/11	1032.25	47	212.201		12.30	98.80	96.40
上期最低	1/10	1037.33	46	213.618		11.70	1/11	1018.56	47	209.974		12.12	97.	94.

北平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北平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日期	九六公債現貨					
	整理六釐	七年長期	最高價	最低價	現貨	整理七釐
一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二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三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四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五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六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八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九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十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十一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十二月一日	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八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本月最高額	九八.五〇	七九.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五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本月最低額	九四.五〇	七四.〇〇	二二.九五	二二.七五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上月最高額	九五.五〇	七六.〇〇	二六.七七五	二二.三五	七七.五〇	七七.五〇
上月最低額	八七.九五	七四.〇〇	二四.二五	二二.七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經濟統計

(五)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日期	銀元		白寶		銅元		小洋		先令		毫帖	
	每元合行化	每千兩白寶	每元合銅	每元合洋	每元合洋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一	○六八七五	兩	四一三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	○六八六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九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一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二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三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四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五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六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七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八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九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一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二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三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四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五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六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七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八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九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十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本月最高額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本月最低額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上月最高額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上月最低額	○六八八七五	兩	四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經濟統計

(六)



經濟統計

(八)

日期	現 兌 行 市								匯 兌 行 市													
	正 鈔		正 鈔		日 金		大 洋		申 電		煙 票		匯 水		期 兌 行 市							
	每元合日金	每元合小洋	每元合小洋	每元合正鈔	每元合小洋	每元合正鈔	每元合正鈔	每元合正鈔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8月13日期	8月28日期	9月13日期	9月13日期				
	開行價	下 行價	開行價	下 行價	開行價	下 行價	開行價	下 行價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日	1014	10135	1193	1196	1178	1176	1195	1196	718	718					1017	1012						
2																						
3	1011	100175	1196	1196	118	1188	1000	999	718	71775					1010	1000						
4																						
5	100975	10005	1196	1195	1865	1.9	9985	9985	7185	71825					10105	1000						
6																						
7	10025	100175	11955	11195	1196	1195	9975	9985	71825	71825					10025	9975						
8	100075	9975	1195	11936	119	1197	999	999	7175	71775					1000	997						
9			星				期			H			無									
10	10005	10075	11935	11955	1193	1187	909	9985	71825	71825					100825	1001	市		1008	1002		
11	10075	10015	11935	11935	11875	1188	9985	9985	71825	718					1000	99975	1000		999	999		
12	100025	1002	11935	1194	1192	1192	9985	9985	71875	71825					100075	9975	1002		998	998		
13	10035	1003	1194	11945	1189	1189	9985	998	7185	7185							1005		1003	1003		
14	1003	100125	11945	1194	1192	1192	998	9975	71825	71825							1005		1001	1001		
15																						
16			星				期			H			無									
17	991	988	11945	1194	1205	1206	998	998	718	718							市		99125	985		
18	9825	9775	11935	1194	1215	1219	9985	998	7175	71775									982	975		
19	981	975	1194	1194	1217	1213	999	999	718	71775									985	9815		
20	983	992	1194	1194	1215	1215	999	999	718	712									982	980		
21	994	9955	1194	1195	12017	12055	998	998	71775	71775									9955	988		
22																						
23			星				期			H			無									
24	99325	99535	1194	11945	1205	12025	998	999	717	717									995	99125	9945	9912
25																						
26	990	98825	1194	1195	12085	1207	10005	9995	71675	717									9895	988	9875	9865
27																						
28	999	9925	11945	1194	1194	1201	9975	998	71825	71825									9965	993	989	994
29	99625	1001	1195	11955	1.0		9995	1002	7165	71625												
30			星				期			H			無									
31																						
本期最高	1014	10135	1196	1196	2117	1219	1195	1196	7.85	8185					1017	1012	1008		1003	999	994	
本期最低	981	935	11935	11935	118	1187	9975	9975	7165	71625					1000	997	982		9765	9875	9865	
上期最高	104525	103875	13035	12065	1176	1178	10035	10035	71875	8185					10375	1036	10465		1042	1275	1021	
上期最低	1027	102525	1203	1203	115	1158	997	997	7175	7175					10285	10235	1028		1021	10275	1021	

大連現兌及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經濟統計 (十)

日期	類別	京奉	滬寧	津浦	湖廣鐵路債票		廣九	海關	馬可尼	八釐
		鐵路債票	鐵路債票	鐵路債票	他發		鐵路債票	鐵路債票	債票	債票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每票面百鎊數
1		鎊	鎊	鎊	鎊	鎊	鎊	鎊	鎊	鎊
2										
3		70	63 1/2	32/35	32 1/2	30 1/2	33	25	31/35	
4		70	63 1/2	33/35	33 1/2	30 1/2	33	25	31/35	
5		70	63 1/2	36/35	33	30 1/2	35	25	28/32	
6		70	63 1/2	33/35	33	30 1/2	33	25	33/32	
7		70	63 1/2	33/35	33	30 1/2	33	25	33/32	
8										
9			星	期	日		無	市		
10		70	63 1/2	36/35	32	30 1/2	35	25	28/32	
11		70	63 1/2	33/37	33	30 1/2	31/35	25	33/32	
12		70	63 1/2	33/37	33	30 1/2	33/35	25	33/32	
13		70	63 1/2	33/38	33	30 1/2	33/35	25	33/32	
14		70	63 1/2	33/38	33	30 1/2	33/35	25	33/32	
15										
16			星	期	日		無	市		
17		70	63 1/2	33/38	32	30 1/2	31/35	25	28/32	
18		70	63 1/2	33/38	33	30 1/2	33/35	25	28/32	
19		70	63 1/2	32/36	33	30 1/2	33/35	24 1/2	33/32	
20		70	63 1/2	33/36	33	30 1/2	33/35	25	33/32	
21		70	63 1/2	33/36	33	30 1/2	33/35	25	33/32	
22										
23			星	期	日		無	市		
24		69 1/2	63 1/2	31/35	31	30	29/33	24 1/2	28/32	
25		70	63 1/2	33/35	33	30	33/33	25 1/2	33/32	
26		69 1/2	63 1/2	32/35	33	30	33/33	26 1/2	27/31	
27		70	63 1/2	34	33 1/2	31	33/33	25 1/2	33/31	
28										
29										
30			星	期	日		無	市		
31										
本	期	70	63 1/2	36 1/2	33 1/2	31	35	25 1/2	31/35	
本	期	69 1/2	61 1/2	31/35	31 1/2	30	36/33	24 1/2	27/31	
上	期	73	65	34/87	33	31 1/2	33	26	31/35	
上	期	69 1/2	63	29/34	32 1/2	30 1/2	32 1/2	25	31/35	

各種鐵路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備 攷

各種金鎊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日期	類別	英德洋款			善後大借款			中法美金票
		英德洋款	積借英德洋款	克利斯浦借款	英發	法發	德發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1	日	鎊	鎊	鎊	鎊	鎊	鎊	
2								
3		95 1/2	77	46 1/2	65	64	63 1/2	66/67
4		95	75	46 1/2	65	64	63 1/2	66/67
5		95	75	46 1/2	65 1/2	64	63 1/2	66/67
6		95	75	46 1/2	65 1/2	64	63 1/2	66/67
7		95	75	46 1/2	65 1/2	64	63 1/2	66/67
8		95	75	46 1/2	65 1/2	64	63 1/2	66/67
9	星			期	日	無		市
10		95	75	46 1/2	65 1/2	64 1/2	63 1/2	66 1/2 / 67
11		94 1/2	74 1/2	44	65	64	63	66 1/2 / 67
12		94 1/2	74 1/2	44	65	64	63	66 1/2 / 67
13		95	75	44 1/2	65	64	63	66 1/2 / 67
14		95	75	44 1/2	65	64	63	66 1/2 / 67
15		95	75	44 1/2	65	64	63	66 1/2 / 67
16	星			期	日	無		市
17		95	74 1/2	44 1/2	65	64	63	66 1/2 / 67
18		95	74 1/2	45	65	64	63	66 1/2 / 67
19		94 1/2	74 1/2	46	64 1/2	63 1/2	63	66 1/2 / 67
20		94 1/2	74 1/2	46	64 1/2	63 1/2	63	66 1/2 / 67
21		94 1/2	74 1/2	46	64 1/2	63 1/2	63	66 1/2 / 67
22		94 1/2	74 1/2	46	64 1/2	63 1/2	63	66 1/2 / 67
23	星			期	日	無		市
24		94 1/2	74	46	64 1/2	63 1/2	63	66 1/2 / 66 1/2
25		94 1/2	74	46 1/2	65 1/2	63 1/2	63	66 1/2 / 67
26		94 1/2	74	48	65 1/2	63 1/2	63	66 1/2 / 67
27		95	75	53	66 1/2	64	64	66 1/2 / 67
28		95	75	53	66 1/2	64	64	66 1/2 / 67
29		95	75	53	66 1/2	64	64	66 1/2 / 67
30	星			期	日	無		市
31		95	77	53	66 1/2	64 1/2	64	66 1/2 / 67
本期最高		95	77	53	66 1/2	64 1/2	64	66 1/2 / 67
本期最低		94 1/2	74	44	64 1/2	63 1/2	63	66 1/2 / 66 1/2
上期最高		96	77	51	67	66	65	66 1/2 / 67 1/2
上期最低		94 1/2	75	44	64 1/2	63 1/2	63	66 1/2 / 66 1/2

備 款 除去利息

經濟統計 (十一)

各外國銀行股票及上海工部局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類別	麥加利銀行股票	匯豐銀行股票	上海工部局 六釐債票	上海工部局 七釐債票	上海工部局 八釐債票
	每五鎊股票合	每廿鎊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日期	\$	\$	S.\$	S.\$	S.\$
1日					
2日					
3日	22 $\frac{1}{8}$	138	88	97 $\frac{1}{8}$	102
4日	22 $\frac{1}{8}$	138	88	97 $\frac{1}{8}$	102
5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9	97 $\frac{1}{8}$	102
6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7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8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9日	星	期	日	無	市
10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9	97 $\frac{1}{8}$	102
11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12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13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14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15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16日	星	期	日	無	市
17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9	97 $\frac{1}{8}$	102
18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19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20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21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22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23日	星	期	日	無	市
24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9	97 $\frac{1}{8}$	102
25日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26日	22 $\frac{1}{8}$	140	88	97 $\frac{1}{8}$	102
27日	22 $\frac{1}{8}$	137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28日	22 $\frac{1}{8}$	137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29日	22 $\frac{1}{8}$	137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30日	星	期	日	無	市
31日	22 $\frac{1}{8}$	140	89	97 $\frac{1}{8}$	102
本日期最高	22 $\frac{1}{8}$	140	89	97 $\frac{1}{8}$	102
本日期最低	22 $\frac{1}{8}$	138	88	97 $\frac{1}{8}$	102
上期最高	22 $\frac{1}{8}$	138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上期最低	21 $\frac{1}{8}$	137 $\frac{1}{8}$	88	97 $\frac{1}{8}$	102

備考 除去利息



# 中央財政

## 國府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

布

蔣總司令前以訓政開始。百事待興。而理財要政。尤爲訓政時期之唯一要務。爰特以國府委員資格。向中央提議。主張組織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專以謀統一財政爲目的。並分全國爲七大整理區。以兩個月爲整理期。所有委員由國府在中央委員中特派若干人充任。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但各省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均應列席。並草擬條例草案九條。請予通過實行。三十一日第九十次大會通過。即日實行。所有組織條例九條亦酌予修正通過。將以蔣介石宋子文爲正副主席。茲附錄組織條例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葡晉熱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

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關於裁厘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關於計畫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人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之成立會

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財務委員會開成立會。由部長王伯羣訓詞。大意謂我國交通事業。創辦之始。適于甲午庚子兩役以後。斯時國勢微弱。財力不充。自始即籌借外資。惟因所舉外債。大都移作他項用途。未以用之於交通事業之本身。交通財政遂陷於不能自拔之境。當民國初年。所有借款。大部份均未到期。每年付利僅一千數百萬。交通當局尚能轉輾騰挪。勉強應付。歐戰後各國元氣大傷。外資來源斷絕。交通事業乃全恃內債以度日。迄於今日。內外債總額已達七萬萬元左右。兼以連年軍事。債務日積月累。財政愈形紊亂。致使交通債務非獨國人無由知悉。即主其事者亦不能言以正確數目。蓋會計既不能保其獨立。則各項事業之資產與負債實情及營業收支狀況。自屬無從查考。而一切興革規畫。亦無準則以資進行。現為正本清源計。本部乃有財務委員會之設立。嗣後關於國營交通事業財政上之調劑支配。均將以此會為總樞紐。所有各項事業資產負債之清查整理。款項用途之支配。帳款之稽核。現金之集中。特別會計制度之實行。債務信用之恢復。與夫促成財務統一之種種方略。均應詳

密規畫。徹厲執行。庶幾垂敗之交通事業。獲有來蘇之望。將來事業之蔚興。亦將以此為萌芽也。今日為本會成立之期。得與蒞會諸君會面。非常欣幸。回憶一月以前。全國交通會議開會時。曾議決整理交通財務案多起。尙望今日預會諸君對於此項決議案。詳細研究以施步驟。總以事業而論。雙方兼顧。期之實行。此則伯羣所厚望於本會者也。次由主席李仲公致答詞並演說。大意謂頃部長訓詞中對於交通界歷史及現狀。敘述甚詳。而對於本會之設。期望尤殷。謹代表本會各委員。誓以熱心誠意。接受部長之訓詞。但本人對於本會。亦略有意見。敬為諸君述之。資本會係根據交通革新方案而設立。其大綱不外於整理交通界之財政。而最要之端。尤在於能使財政之統一。現金之集中。以前交通當局利用交通生產。供給軍閥。肥己自私。非特財政不能統一。且不能公開。亦實不敢公開。現在革命成功。刷新政治。不當使以前之黑暗。再現於今日。然居今日而欲統一財政。集中現金。人皆以為不易辦到。不知天下無難辦之事。但視人之力行如何。良心如何。若交通界服務人員。皆能本諸良心。勇往直前。則不難於最短期間將本會應舉理事之一一實現。否則本會之設。亦不過敷衍塞責而已。恐非在會諸君所肯出此也云云。開正式會共有三日。從二十五日起。均在交通部會客廳開會云。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

算。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第二條）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第三條）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第四條）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第五條）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第六條）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一）總務股。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二）清理股。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帳款事項。（三）審核股。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四）經理股。經理現金出納事務。（第七條）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第八條）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第九條）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雇員。（第十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十七年七月三日公佈施行）

財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日程（九月二十五日）（一）部長交議實行統一財權整理財政以便實施革命新計案。（二）施行特別會計程序案。委員李鍾楚提議。張心澂周昌時。朱聯漢連署。（三）擬請令各機關辦每月概算送部交會審查案。委員張心澂提議。謝鏡第。黃朋豪。周昌時連署。（四）請規定津浦。平漢。平綏三路每月經常費用預算以為支出標準案。委員趙世瑄。謝鏡第

提議。尤桐。朱聯漢。周昌時連署。（五）擬請令各機關按日抄寄現金收支及結餘數目案。委員趙世瑄。謝鏡第。胡泰年提議。黃朋豪。周昌時。張心澂連署。（六）擬照全國交通會議決辦法速清釐各項債款分別整理案。委員張心澂提議。胡泰年。尤桐。朱聯漢連署。（七）關於本會章程第六條之三審核一切債務帳款辦法案。委員朱聯漢。周昌時提議。沈蕃。尤桐。謝鏡第連署。（八）劃清軍政債務凡假用電政名義之借款由支用機關負責整理案。委員莊智煥提議。朱聯漢。張心澂。周昌時連署。

### 收回鹽稅之消息

據二十五日路透電云。由鹽稅項下籌款撥付以鹽稅為担保各項借款之計畫。刻已成說。據聞各省對於此辦法。已表同意。並經預算及外交兩委員通過。政府當局依據此計畫。行將飭令所有鹽站。每月由各站撥付鹽稅若干成。於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此項總額。每年將為一千萬元。以應付所有借款本息。但如一九一八年英德借款一九零八年英法借款。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及一九一二克利斯浦借款。至善後借款。並未列入。因該借款本由海關經理云。

路透九月二十六日北平消息。關於滬電所稱國民政府籌畫撥付以鹽稅担保之各種借款一節。尙無正式宣布。並未接到詳細之報告。但可信所籌計畫係將稽核所繼續辦理。並保留洋員。惟將一九一二年條約原定辦法。稍稍變更。即以後不由稽核所徵

收鹽稅。並不由該所將該稅存放銀行團。再由該團將鹽稅除交付政府。其定辦法係政府先提取大部分鹽稅。僅足政府敷應付各借款本息之數。交付某某等銀行。照平時情形。鹽稅收入計達八千萬元與一萬萬元之間。日下各借款本息所需之數。僅一千萬元云。

### 鹽稅擔保借款償還問題

宇林報云。財政部擬具辦法。確保此後按期照付以鹽稅作抵之各項借款。聞已經國府通過。預算委員會外交委員會曾開聯合會議討論此項計畫。外交委員會委員。為蔣介石。胡漢民。李濟。宋子文。王正廷。孔祥熙。譚延闓等。兩委員會現已通過此案。二十五日再提交政務會議。徵求同意。然此不過一種形式而已。聞將通令全國徵收鹽稅機關。各月按照一定成數。解交財政部指定之銀行。以供償還借款之用。每機關應解之確實數目。尚未宣布。但其全年總數為一千萬元。足供鹽餘借款之一應需要。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因以關稅作抵。故並未列入。以此一千萬元償還之各項借款如下：(一)一八九八英德借款。(二)一九〇八年英法借款。(三)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四)一九一二年中政府克利斯浦借款。聞各省對於上項辦法。實際上均允贊助。廣東。四川。北方諸省。及東三省。盡在其內。僅有一二省之態度。尚未絕對決定。但亦可無困難。因其餘各省。皆已贊同也。昔時鹽務稽核署與國民政府間因履行債務及職權問題所發生之困難。聞

已有雙方滿意之解決云。

### 國府令鹽務機關攤解國債款項

國府指定各省區鹽務機關攤派撥還外債數目及辦法。飭令財部遵照。原文如下。查所有鹽稅抵押各借款。在國民革命軍未收復北平以前。按期照付。此後除善後借款本息。仍應按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餘項下撥還外。其餘擔保外債之數。每年約須一千萬元。本政府為顧全國債信用起見。業交預算委員會議決。於中央財政未完全統一之先。暫由各省鹽務征收機關接成攤派。以資清償。茲據該部以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所收鹽稅數目。平均為標準。擬定各省區應攤之數。列單呈報前來。查閱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行各鹽務征收機關。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分十二個月照數撥解。並於每月底前。將款運交該部指定之銀行。以備分別劃撥。切切勿違。此令。附發攤解表一紙。

省名(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中鹽稅之平均收入總數) (擬將每年各鹽區應攤還債款之數目每年以一千萬元計算)

奉天	八、三五一、八〇〇元	八九〇、九〇〇元
長蘆	一四、七三六、四〇〇	一、五五八、三〇〇
山東	四、七二五、七〇〇	四九八、九〇〇
河東	二、八八四、八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
淮南	一、〇九五、七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
淮北	六、九六七、九〇〇	七四二、六〇〇

松江	二、四〇一、七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
兩浙	四、三七三、二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
福建	二、八〇七、二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廣東	八、七七一、五〇〇	九三三、三〇〇
雲南	二、六四〇、四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川南	一〇、一〇〇、九〇〇	一、〇六〇、九〇〇
川北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漢口	一、八七〇、八〇〇	二〇一、四〇〇
長沙	二、七二八、五〇〇	二八六、一〇〇
南昌	一、四六七、八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蕪湖	一、三一九、七〇〇	一三七、八〇〇
宜昌	一、四七九、九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口北	三六五、一〇〇	四二、三〇〇
花定	七二〇、八〇〇	七四、一〇〇
青黑	一、四三八、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晉北	五七〇、七〇〇	六三、六〇〇
總計	九四、三五四、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全國財政會議。本總理之主張。舉債用途專限於建設有利事業。特提出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十項。旋經大會通過。財政部長宋子文。當於二十四日。發出第一六一二號公函。通知各

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及通令各省財政廳。即日實行。茲錄限制辦法如下。(一)本案名稱。定為發行公債限制案。(二)屬於國家債務。應專由財政部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債務。由省市政府經理發行訂借。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基金。請由財政部辦理。將款撥支。不得自行舉辦。省市政府範圍。由省市財政廳局辦理。其他廳局不得自行舉辦。(理由)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院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紛歧。稽核維艱。故須規定畫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三)舉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四)屬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五)屬於省市公債。由省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為正當。加具按語。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如財政部認為不正當。得駁覆之。(六)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締之。(七)監用用途。國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行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之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察用途委員會。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款。非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理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八)基金。應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國債。則由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團。選出代

表若干員組織之。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各省市收入債款。及撥付基金暨還本付息款數。應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十)凡國庫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案之限制。第償還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 財部公佈五年六厘公債還本辦法

財政部六日將五年六厘公債還本情形。及辦法通令各省財政廳。爲令遵事。查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六次還本及應付第二十五期利息。現定於本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照付業經登報布告在案。茲再由本部印就該項公債還本布告暨辦法八條。除函送中國交通兩銀行查照外。合亟檢同該項還本布告暨辦法。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並通告週知爲要。此令。

佈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爲佈告事。查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六次還本。計應還金之債票號碼。係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八。第一六。第二三。第二六。第三八。第三九。第四三。第四九。第七三。第七九。第八一。第八二。第八三。第八七。第九九等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應還本金債票。統計票面合銀元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茲定於本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再

前項應還本金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此佈。

還本辦法 (一)經理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六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一、各省財政廳。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二)經理該項債票還本事宜。除前條所列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事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一、各縣政府。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縣長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以上各經理還本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三)該項公債。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末兩位號碼。與上列布告內所開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還本債票。(四)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各債票。均由持票人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息。(五)各經理機關支付該項債票本銀。一律照給當地通用大洋。(六)該項公債還本債票。其附帶之第二十六號息票一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隨同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七)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八)前項應繳息票。除第二十六號之息票一張外。如尙有附帶

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二十五號息票及二十五號以前之已過期息票。仍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所有應行補付息銀。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銀時一併照給。惟須將息票剪下。歸入收回付訖息票內。彙送核銷。以清眉目。

### 整理案公債在滬抽籤之創舉

整理案內公債還本付息。向在北平中央公園抽籤。自統一之後。此次應行抽籤之金融公債及十四年公債。因即移滬舉行。十日下午二時。財政部在上海總商會舉行整理金融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及十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由錢幣司司長陳行主席。到審計院代表任應鈺。上海總商會代表馮少山。南京總商會代表孫壽成。全國經濟會議代表潘序倫。上海銀行公會代表貝懋孫。上海錢業公會代表婁雲卿。及各界來賓百餘人。開會如儀。主席致開會詞後。由公債司鍾司長報告經過情形。即由代表檢查籤支號碼。先抽金融公債。繼抽十四年公債。結果金融公債中籤者九籤。還本五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十四年公債中籤者六籤。還本九十萬元。茲將中籤號碼分錄如下。(金融公債)十·十六·三十·三八·三九·四一·六四·七一·九三。(十四年公債)〇五·二三·三二·五七·六八·八六。當場將中籤號碼及中籤總額宣布。乃散會。茲錄財政部公債司報告於後。

(十四年公債) 查民國十四年公債發行總額為一千五百萬

元。以原付德國賠款為還本付息基金。除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九十萬元外。尚欠債本一千四百十萬元。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此項公債第二次還本之期。計應付本金九十萬元。利息五十六萬四千元。共計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上項本息基金。業已籌足。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凡屬此次中籤債票。自九月三十日起。三年以內。由各地中國交通銀行一律憑票以現洋給付。又查此項公債籤支。已抽六支。本日仍抽六支。應請監視員將籤支檢查清楚。俾即執行抽籤。

(金融公債) 查整理金融公債發行總額為六千萬元。指定以關稅餘款作為基金。除已抽籤還本十次。共計四千九百二十萬一千八百元外。計尚餘債額一千零七十八萬八千二百元。應分兩次抽還。本應於民國十五年全數償清。祇因基金不敷。以致愆期。現在基金足敷補抽。故本年九月三十日應還本第十一次本金。約計五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又第十六期利息計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十六元。兩共約計五百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元。業經在關餘內如數撥交中國交通兩行。凡屬抽中債票。自九月三十日起。三年以內。由各地京國交通銀行一律憑票以現洋給付。業經本部登報通知。又查此項公債籤支。已抽八十二支。本日應抽九支。應請監視員將籤支檢查清楚。俾即執行抽籤。

### 財部規定金融公債一二次付息法

財政部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已於本月十日抽籤。月底付款。第十六期息票。與本票同時開付。惟該項公債。尙有未領第二次加給息票者。該部現爲維持持票人利益起見。特規定辦法六條。函致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查照。轉知各分支行一體遵辦。茲錄辦法如下。(金融公債十一次還本暨未領第二次加給息票付息辦法)。(一)金融公債十一次中籤債票。無第一次第二次加給息票戳記。其票角(右下角)未經截去者。來行請領本息。如驗明無誤。應將債票收下。給以臨時收據。約期交換。一而將債票寄總處。補領兩次加給息票及應得本息款項。(二)十一次中籤債票。有第一第二次加給息票戳記。請求支付本時。未將十七年至十九期息票隨繳者。應按照所缺息票。在本金內照數扣付。(三)有第一次加給息票戳記。第十五期息已經領取。而無第二次加給息票戳記者。請求支付本銀時。應按照票面支付本款。不再補發二次加給息票。但持票人聲叙理由。除將原債票照給本銀外。得給以第十六期利息領取憑證。俟三年期滿。核明付息總額無超過時。即憑領取證發給息銀。(一)無兩次加給息票戳記而票角已經截去者。請領本款時。應照票面支付本款。不再補發兩次加給息票。但有第十五期息票時。除將原債票照給本銀外。得給以第十六期息銀。再由經付銀行按照手續。向總處補領第二次加給息票。如無第十五期息票。得聲叙理由。亦得給以第十六期利息領取憑證。俟三年期滿。核明付息總額無超過

時。即憑領取證發給息銀。(二)未中籤債票有第一次加給息票戳記而無十五期息票者。不得再領二次加給息票。(一)未中籤債票無兩次加給息票戳記而票角已經截去者。(一)有十五期息票時。認爲漏截。除補蓋第一次戳記外。應照補第二次加給息票。(二)無十五期息票時。則一二次加給息票。概不補發。

### 關於善後公債之要聞

一、財部請上海三商會担任推銷 上海總商會接財部來張兩部長函云。本部發行善後公債四千萬。業將條例及發行簡章公布。並委託江海關二五庫券基金委員會保管基金。第一批先發行二千萬元。其保管基金辦法。亦經核定在案。此項公債。海外僑商。應募極爲踴躍。惟缺額尙巨。亟應推銷國內。藉濟裁兵及各項善後之用。政府對於國債信用。盡力維護。此次金融公債及十四年五年公債。均已抽籤還本。而第一次庫券還本。亦已過半。社會經濟。並資流轉。益以貴會協贊。迭相提倡。使國家財政。得以調劑。公私均極感。現在北伐業已告成。善後更不可緩。茲特請貴會與閩北商會及上海縣商會。担任推銷一百五十萬元。務希查照。即日認募足數。見復。無任企禱。

二、三商會分函勸募 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

三團體。因勸募善後公債。聯名分函各入會團體云。逕啟者。接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宋部長張次長函開。本部發行善後公債四千萬。業將條例及發行簡章公布。並委託江海關二五庫券基金



委員會保管基金。第一批先發行二千萬元。其保管基金辦法。亦經核定在案。此項公債。海外僑商。應募極爲踴躍。惟缺額尙鉅。亟應推銷國內。藉濟裁兵及各項善後之用。政府對於國債信用。盡力維護。此次金融公債及十四五年公債。均已抽籤還本。而第一次庫券還本。亦已過半。社會經濟。足資流轉。益以貴會協贊。迭相提倡。使國家財政得以調劑。公私均極感切。現在北伐業已告成。善後更不可緩。茲特請貴會與閩北商會及上海縣商會擔任推銷一百五十萬元。務希查照即日認募足數。見復。無任企禱。等因到會。查此項善後公債。係供裁兵建設要需。指定煤油特稅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週息八釐。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並有優待交款辦法。具詳財政部所公布之善後公債條例。茲奉前因。經由三商會聯席會議討論。以事關善後要需。自應分認推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務祈鼎力贊助。踴躍認購。並分向同業廣爲勸募。多多益善。以期衆擎易舉。一俟集有成數。並祈先行示知。以便彙報。不勝企盼。

### 三、錢公會復三商會函

上海錢業公會復三商會函云。接准大函。以財部發行善後公債。轉囑敝會認購等因。查敝會與銀行公會。先於本月五日奉到朱張兩部長函。同前因。囑兩公會各認募百五十萬元。兩公會即於次日召集聯席會議。僉以銀錢兩業。年來擔任借墊各款數額已巨。流通資金日漸枯竭。部中對於舊欠。雖絡繹提倡。然以庫款轉撥爲多。各銀行錢莊收回債

本。遠在數年之後。若再擔任整數巨款。實屬力有未逮。祇能向各處盡力勸銷。俟集有成數。當即隨收隨繳各等語。具函會復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將銀錢公會會議情形。備函奉復。即請查照。

### 四、公債展期發行

財部發行短期善後公債原案。本定七八九三個月爲發行期間。最近因九月轉瞬即了。但公債未售出者。爲數仍極夥。乃於十八日由朱子文部長決定展期至年底爲止。共展三個月。十月實收九四。十一月實收九五。十二月實收九六。以示提倡。并通令國內各勸募機關遵照進行。茲錄令文如下。爲令遵事。查本部發行善後短期公債。業經派定募額。並檢同條例簡章。令行積極勸募在案。惟查原定發行期間。爲本年七八九三個月。並於簡章規定。發行人期內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異。現在發行期限。轉瞬屆滿。自應酌予展長。以利進行。其發行價格。亦須劃一規定。無論國內外。一律按照規定辦法交款。以昭公允。茲經核定。按照本部在滬選辦募公債辦法所定。以本年九月至十一月三個月內。凡於第一個月內繳款者。准按九四實收。第二個月內繳款者。九五實收。第三個月內繳款者。九六實收。並仍准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此項辦法。對於各購戶。已極優待。且國內外同樣待遇。尤爲公允。各界商民。定能踴躍認購。推行盡利。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切實勸募。收款報辦。毋稍遲

延。切切此令。

### 五、勸募債券委員會改組成立

國民政府財政部。去年在滬設立勸募續發二五庫券委員會。兼辦捲烟庫券。開募以來。成績甚佳。現在此項庫券。均已募集滿額。而財政部發行之善後短期公債。又正值開始勸募之期。宋部長爲省經費。藉資熟手起見。特於前月令行該委員會。即就原址改組爲財政部勸募債券委員會。一方面辦理以上三項庫券結束事宜。一方面進行勸募短期公債之手續。所有會內辦事人員及委員名額。概仍其舊。前日爲該會正式成立之期。由秘書長趙淵勛君通告各委員。於下午四時在該會會所開正式成立會議。當場推定趙晉卿。林康侯。虞洽卿。王曉籟。顧馨一。貝滋孫。胡孟嘉。沈聯芳。徐寄廡。秦潤卿。陳子璵等十一人爲主席委員。另設常務委員六十二人。勸募委員數十人。分向各方勸募。並議定大概支配方法。江浙兩省。共擔認勸募三百萬。皖贛兩省。共擔認勸募二百萬。上海方面。銀錢兩業及各商業團體各紳富共擬擔認勸募七百萬。其餘不足之額。則另向他省暨海外華僑方面勸募。聞華僑對於此項公債。非常信仰。應募十分踴躍。業經認定者。已有數百萬之譜。至此項公債之性質。完全爲國家善後建設之用。由財政部指定國內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並交由上海基金保管委員會妥慎保管。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預定五年內全數還清。茲再將財部所訂發行公債條例錄後。(一)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

國需用起見。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二)此項公債定額四千萬元。(三)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四)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五)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六)此項公債指定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七)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八)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九)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十)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十一)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十二)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十三)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十四)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由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十五)此項公債之發行規

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十六)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海關二五庫券之調換辦法

財政部於二十日為續展江浙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大小票調換辦法。特致函上海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云。前准貴會來函。以續發二五庫券銀行各家。購數最鉅。所領庫券。小票居多。流通殊感不便。請給百元以上大票。以利流行等由。即經函復。俟新舊票調換就緒。再行印刷大票。另行應調在案。現新舊券將次換竣。經本部規定辦法。並印刷千元券八千張。一俟印就。即委託調換庫券處。登報通告。定期換領。相應抄錄調換辦法。函達貴會。煩為查照。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大小票調換辦法。(一)此項庫券調換辦法。先由本部飭印千元庫券八千張。號碼第〇〇〇一八〇〇〇計票。額八百萬元。發交續發二五庫券調換處。即由該處負責辦理調換事宜。(二)調換處通告各持券人。凡持有萬元庫券者。得向調換處請求。以萬元庫券一張。調換千元庫券十張。凡持有十元庫券。得向調換處請求。以十元庫券一百張。調換千元庫券一張。(三)不論萬元券或十元券。調換千元庫券。每票額千元。酌取印刷費洋二元五角。(四)由調換處函託各地中文江蘇銀行。如遇有持券人請求調換者。應隨時代理。該持券人除照章繳納印刷費外。應再酌付郵寄費。(五)調換處應將逐日調換票額。詳細陳報本部。其收回之舊券。應隨時銷廢。後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以備繳送本部核燬。

### 津海關二五庫券基金九月份收數

#### 紀略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九月份共收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十三元八角五分。連前共計八十五萬四千零八十元零一角九分。按照條例所定。十月底即開始償付第一期還本之數三十萬元。連息七萬二千元。共計本息三十七萬二千元。據聞基金委員會擬除每月還本付息之外。尚須以一百萬元為固定基金。若有剩餘。即撥付十五年春節庫券之基金。查是項庫券。市面流通甚少。均抵押於內國各銀行云。

### 津海關二五庫券基金九月份收支

#### 報告

(一)津海關項下(單位銀元)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八 三		五九三、八三六、九九	
九 一	二〇、二五一、五一	六一四、〇八八、五〇	
三	九、二〇七、七三	六二三、二九六、二三	
四	一四、七一二、一一	六三八、〇〇八、三三四	
五	一一、四七〇、六四	六四九、四七八、九八	
六	一〇、四九三、八七	六五九、九七二、八五	
七	八、四九四、二四	六六八、四六七、〇九	
八	一六、六三六、一五	六八五、一〇三、二四	

十	九、九一五・一二	九五、〇一八・三六
一一	一〇、二一三・〇二	七〇五、二三一・三八
一二	九、六一〇・六八	七一四、八四二・〇六
一三	一三、〇七三・七八	七二七、九一五・八四
一四	一四、九九〇・〇八	七四二、九〇五・九二
一五	一二、七九八・一八	七五五、七〇四・一〇
一七	九、一九七・六七	七六四、九〇一・七七
一八	九、五〇六・二七	七六九、七六二・八八
一九	一三、九三六・四〇	七八三、六九九・二八
二〇	一〇、二八三・四七	七九三、九八二・七五
二一	七、八〇九・四五	八〇一、七九二・二〇

中國債務之總計 (錄天津大公報)

甲・外國公債

(一)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担保外債總表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債款名稱	債額	用途	現負本息總數	折合國幣數目
俄法借款	法金 400,000,000 法郎 400,000,000	償日本甲午賠款	法金 65,497,777.83 法郎 65,497,777.83	元 25,944,359.49
英鎊 借款	合英鎊 25,210,000 英鎊 25,210,000	同上	合英鎊 2,509,435.94 英鎊 2,509,435.94	元 36,266,621.50
英德續借款	同上	償日本甲午賠款	同上	元 33,877,088.55

二二 八、二五五・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四、〇四七・五九  
 二四 八、五九四・六五 八一二、六四二・二四  
 二五 一三、七六四・四二 八二六、四〇六・六六  
 二六 八、三三六・〇四 八三四、七四二・七〇  
 二七 八、二一〇・九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九五三・六四  
 二九 四、八八七・一八 八四三、八四〇・八二  
 (說明) 本報告付項欄內十八日付出四、六四五・一六、  
 係內地稅局八月份截止經費。又二十二日付出六千元。係內地  
 稅局九月份經費。又二十七日付出四千元。係本會八九兩月經  
 費用特聲明。

克利斯浦借款 同上 10,000,000 還從前各項借款及 同上 8,368,620.50  
 已實交五,000,000 整頓政務實業

善後借款 同上 25,000,000 還中央及各省欠零星 同上 47,991,699.04  
 外債及一切善後政費 四九,九一,六九九.04

總計折合國幣數目 七四,四四七,五九三.六〇

備考本表折合率英金按一鎊合國幣十元又法金合英金價格按法定價格每法金五百法郎合英金十九鎊十五先令六便士。

(二)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

國名 本金及預計利息 尙欠本利總數 折合國幣數 協定退還或變更用途

盧布 盧布 元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

俄國 四〇,八九九,六三三.六七五 一六五,二〇二,九九五.四九八 一四,〇三三,一七.六三四 定蘇俄允予拋棄俄國部分庚子賠

折合英金 四二,四四七,五九四.四六九 一七,四三三,三二八.七六一 鎊 款。作為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美國 美金 元 善意退還。第一次指定清華學校經

法 美金 元 費。第二次發展中華文化教育基金。

法郎 美金 元 協定退還。解決金法郎案。並撥中法

法國 法郎 美金 元 教育慈善經費。

法郎 美金 元 協定將換算餘額用於中比教育慈

比利時 法郎 美金 元 善實業公益工程。

法郎 美金 元 協定將換算餘額用於中義教育慈

義大利 法郎 美金 元 善公共實業公益程。

日 金 元 變更用途後協商。專用於對華文化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中央財政

日本

一〇六、八五〇、一七〇、八二六  
 折合美金 鎊 五七、二五〇、三二一、六〇九  
 事業。由中日兩國組織文化事業  
 一〇、九四四、六〇九、七三三  
 折合美金 鎊 三、八六四、〇二一、三三七  
 管理一切。

英 金

英國

元 變更用途。由英外長全權主持為華

荷蘭

一六、五三三、八一〇、二七四  
 佛羅林 八、八七九、九一七、六〇二  
 佛羅林 八八、七九九、一七六、〇三  
 元 善意退還。用途為治理黃河。

葡萄牙

三、〇六六、〇〇五、二八九  
 鎊 一、二六〇、五八〇、〇六四  
 元 三〇〇、二五〇、〇三  
 元 仍照原案付還

西班牙

一、一〇七、一九六、二九五  
 鎊 一六、一八二、五九九  
 法郎 一六二、八二五、九〇  
 元 仍照原案付還

瑞典

二〇、五六八、〇七五  
 鎊 八、四五六、五〇六  
 元 仍照原案付還

共計折合國幣五六九、一七九、〇五五、二二七

附註(一)德奧兩國撥份庚了賠款。根據協定債權自然消滅。故現值本息。本表未列入。  
 (二)庚子賠款各國部份本息共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本表係按照辛丑和約規定折合率合成國幣數目。

(三)各款折合國幣標準美金係按一鎊合國幣十元。美金一元合國幣二元。法金每十二法郎合國幣一元。荷金每一佛羅林合國幣五角計算。

(三)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總表(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1)日

本 債 款 債 類 用 途 欠負本息總數

中華匯業銀行  
吉黑森林金鑛借款  
中華匯業銀行  
電信借款墊款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金 3,000,000.00 元

財政部 移用  
財政部用一千五百萬元  
交通部用三百萬元  
參戰經費用二百萬元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金 3,000,000.00 元

中華匯業銀行墊付森林電信  
借款各次付息借款

日金 3,321,926.91 元

償付各次電信森林息款

日金 3,321,926.91 元

日本興業銀行  
滿蒙四鑛路借款

日金 3,000,000.00 元

財政部 移用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本興業銀行  
濟順高徐二路借款

日金 3,000,000.00 元

財政部 移用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本興業銀行  
吉會鐵路借款

日金 3,000,000.00 元

財政部 移用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本興業銀行墊付滿蒙山東  
各鑛借款各次息款

日金 3,553,921.31 元

償付滿蒙山東各路息款

日金 3,553,921.31 元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  
款

日金 3,000,000.00 元

日方稱參戰經費

日金 3,000,000.00 元

台灣朝鮮興業一銀行參戰借  
款付息墊款

日金 3,277,355.37 元

墊付 息 款

日金 3,277,355.37 元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  
款及付息墊款

日金 4,633,647.30 元

參戰軍械價款及付息款

日金 4,633,647.30 元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鹽業價  
價庫券

日金 3,000,000.00 元

收回青島公產及鹽業價價

日金 3,000,000.00 元

連其他零星借款不在上表共計折合銀元 二五四、九九三、九六〇元・四四

備考(一)右表係摘要錄列其他零星等借款均未計。(二)表中總數所折合銀元數係根據北京財政討論會所編製者以日金一元

合銀元一元計

國 債 款

債 額

用 途

欠付本息總數

(2)美 芝加高大陸商  
業銀行借款

美金 5,000,000.00 元

償還民五三年期六厘金借款

美金 7,475,786.03 元

太平洋拓業公  
司烟酒借款

美金 5,500,000.00 元

發給積欠軍餉並付到期芝加  
哥銀行借款

美金 7,339,666.67 元

廣益公司整理  
運河墊款

美金 九元、九角、五分

測量運河經費

美金 一元  
一、二八〇、三九、三三

運其他零星借款不在上表內共計折合銀元總數三四、五一七、七九四、八〇

(備考)表中總計折合銀元數係根據前北京財政討論會所計算者。每美金一元合國幣二元。

(3)英 國 債 款

英金 債 額

用 途

欠負本息總數  
英金鎊先令便士  
二、四〇四、六六、三三、二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訂購無線電話機

先令便士  
九三、七六、六三、三

馬可尼與中國陸軍部合辦無線電公司墊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為無線電公司股本

先令便士  
一五三、四九、〇〇、三

中英公司滬樞鐵路借款

英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歸還日商銀行借與南京政府日金三百萬元滬樞借款

先令便士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連其他零星借款在內共合國幣四〇、六八四、五〇四、二一

(備考)除上表所列外。尚有其他零星借款。據財政討論會編製者。每英金一鎊合國幣十元計算。

(4)法 國 借 款 名 額

法金 債 額

用 途

法金 欠付本息總數  
八、六三、二五、七

法國郵船公司 施乃德公司 替付求新廠股本

折合國幣一、二三〇、三〇二、二七

(備考)按法國借款部分大多數為中法實業銀行墊款。因另有中法協定解決。故未計。又法郎折合國幣數係按角銀元一元合法法郎

七枚折算。

法金 債 額

用 途

法金 欠付本息總數  
〇先令便士  
七、九五、六六、四六

(5)義 國 借 款 名 額

英金 債 額

用 途

英金 〇先令便士  
七、九五、六六、四六

前 奧 國 借 款 名 額

英金 債 額

用 途

英金 〇先令便士  
七、九五、六六、四六

(6)其 他 五 國 借 款 名 額

英金 債 額

用 途

英金 〇先令便士  
七、九五、六六、四六



荷蘭	行化 七五九、六八〇元 荷金 一三七、七五八元 公債 七九、五〇〇元	共合一、〇八七、四三〇元	荷金按五角計行化按每元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六。
挪威	行化 二五、三四七元 銀元 二五、五二二元	共合一、二九、四元	公債按每元合公債銀七錢一分二。

瑞典 洋例 五、四三〇元  
法郎 法郎

共合七、六四〇元

洋例按每元合洋例七錢零九。

比國	英金 八、四三二元 銀元 四三、五三〇元	共合五七、六三〇元	法金接每一元合法郎七個英金按角十元合一。
----	-------------------------	-----------	----------------------

丹麥 美金 一六、八二〇元

共合三五、六四二元

美金按每洋二元合金元一元。

(備考)按上表所述荷蘭等五國借款因屬過於零星。故未詳列。

### 乙·內國公債

(一)財政部舊管內國公債(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公債名稱	定額	發行額	已償還額	現負債額
愛國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六、七九〇	一、六四六、七九〇	
軍需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三七一、一五〇	七、三七一、一五〇	
三年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九二六、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公債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八三二、九六五	二五,八三二、九六五	
四年特種公債	二,八二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年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一三、三九	三,一八八、七九

七年短期公債	四八,000,000	四八,000,000	四八,000,000	四八,000,000
七年長期公債	四〇,000,000	四〇,000,000	四〇,000,000	四〇,000,000
整理金融公債	六〇,000,000	六〇,000,000	六〇,000,000	六〇,000,000
整理六厘公債	五〇,000,000	五〇,000,000	五〇,000,000	五〇,000,000
整理七厘公債	一三,000,000	一三,000,000	一三,000,000	一三,000,000
九六公債	國幣六,五一一,三〇〇 日金三九,六〇八,七〇〇	共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元,六〇八,七〇〇	四,三五五,九〇〇	四,三五五,九〇〇
十一年公債	一〇,000,000	一〇,000,000	一〇,000,000	一〇,000,000
十四年公債	一五,000,000	一五,000,000	一五,000,000	一五,000,000
合計	五三二,七三二,三六	四四,五六九,四三三	二二,一四四,七四八	二二,一四四,七四八

備 考元年六厘公債定額二萬萬元。發行額一三五、九八〇、五七〇元。八年七厘公債定額五千六百萬元。發行額三五、九九三、一二〇元。民國十年另發行整理六厘整理七厘兩債掉換。故未列入上表。

(二) 國民政府發行之債券

名稱	發行總額	發行日期	用途	擔保品	利率	還本期限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〇,000,000 元	十六年五月一日	臨時軍需	江海關二五附稅	月息七厘	自十六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清
續發江海關二五國庫券	四〇,000,000	十六年十月一日	充軍需及還短期借款	江海關二五附稅	月息八厘	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年底清
捲烟稅	一六,000,000	十七年四月一日	軍政費	捲烟統稅	月息八厘	自十七年四月起至十九年十一月清
國庫券	一〇,000,000	十七年五月一日	軍需	全國印花稅	週息八厘	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七年還清
軍需公債	(第一期六百萬元第二期四百萬元)	十七年六月一日	軍需	全國印花稅	週息八厘	自發行起至二十二年六月還清
善後短期公債	四〇,000,000	十七年六月	軍政善後費用	煤油特稅	週息八厘	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年三月還清
津海二五附稅國庫券	九,000,000	十七年七月一日	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	津海關	週息八厘	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年三月還清

共計 一零,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中國債務總計表

中華民國內外債統計。關於財部所經管者。已據大公報所載刊列所有財交兩部經管之債款總計列表如下。

(一) 財政部經管債款共欠負總額表

甲、外債

有確實擔保者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四、四七、五三、九八

無確實擔保者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〇五、三三〇、九三〇、一五

庚子賠款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九、一七、〇五五、二七

乙、內債

各種公債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二、四四、四五、〇〇

有確實抵押國庫證券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二四、〇八二、五〇〇、〇〇

無確實抵押國庫證券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九、九一五、〇三三、二四

有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六、九〇四、二六三、三七

無確實抵押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三三三、三九三、三六

贖餘借款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二三、三六、〇〇

(二) 交通部經管債款總表

甲、外債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五二〇、四七七、一三、五四

路政債款 五九、六六、五〇六、五五

電政債款 一、四四四、一三七、六

其他債款 五六一、九九七、七六五、七七

合計

乙、內債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七三、九八、七六〇、二六

路政債款 一六二、〇六、二二

電政債款 二二、二七、八二五、五五

其他債款 八七、五八、六二、五

合計

交通債款總計約合銀元六四九三二六三八七三〇

### 京總商會呈請收回中央輔幣券

南京總商會現據茶葉商米業藥業各公所。請予轉呈總司令部財政部內政部工商部。國省市各政府。迅飭中央輔幣券兌換所為無限制之兌現。並一面於最短期間。將前項輔幣券設法收回。停用。以全國信而維商業。否則幣積貨罄。商本告竭。惟有停業待免。茲錄其原呈如下。

為據情呈請事。案據南京茶葉公所呈稱。竊以做業本小利微。不

時僅能自給。設遇意外。力即不支。歷年軍事往還。營業上已感受痛苦。差幸本省金融尙屬穩定。故能勉力支撐。自去歲中央銀行各種紙幣在市面行使。無處兌現。做業各家均岌岌不能自保。嗣蒙蔣總司令察知其隱。通令停用。全市生機爲之一轉。否則本市商場早經停頓。固不儘索敵賦於枯魚之肆也。乃中央銀行前次發行之大洋紙幣尙未開兌。使商人血本久久停滯。不能周轉。聞本京攔積一百餘萬。而又發行此項限制兌現之輔幣券。商人血本幾何。其堪受此一摘再摘之痛耶。查此項輔幣券。本爲軍事時期前方軍隊便利之用。前此作戰區域。不在本京。市面流通甚少。商人激於愛國熱忱。忍痛收受。尙可敷衍。今則大軍凱旋。此項輔幣券輾轉集於本京。闔閭通行。觸目皆是。就茶業一業而論。每日市收。十之五六皆爲此項輔幣。拒之則有違公令。收之則免出無從。長此不已。做業資本幾何。當必爲此項輔幣所蝕盡也。現在本京城內外。本有兌換所兩處。專爲兌換此項輔幣而設。願何以輔幣券之擁塞。仍日甚一日者。無他。該所限制兌現。而兌現時又復種種之威嚇壓迫。使兌現者感受無限痛苦也。夫紙幣之效用。在流通。流通之暢否。在信用。如何能使信用卓著。勢非無限制兌現不可。蓋能無限制兌現。則兌現易。而兌現者反少。限制兌現。則兌現難。而兌現者益多。試以中國銀行輔幣與此項輔幣比例而觀。便可知此中之關鍵也。吾蘇受軍閥之壓迫。十有餘年。然國家及地方銀行。均未發行限制兌現之紙幣。故金融之紊亂。尙

不若直魯鄂贛等省之甚。今軍閥倒而黨軍來。人民供億。倍蓰於前。猶可諉爲一時之痛苦。若再以限制兌現之輔幣。朘民脂而吸民髓。更可以間執前次軍閥之口耶。做業血本將罄。周轉無法。用特陳下情。呈請貴會俯予察核。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內政部工商部總司令部。市政府省政府。迅飭該兌換所。將此項輔幣券爲無限期之兌現。或收回停用。以全國信而維商業。否則幣積貨罄。商本告竭。惟有停業待兌而已。臨呈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據此。查中央輔幣券。因兌現限制。市面發生恐慌等情。敵尙前據尙始。公所陳請。業經轉呈鈞部。要求迅令經理處轉飭兌換所。爲無限制之兌現。並一面于最短期間。將前項輔幣券設法收回。藉資救濟在案。茲閱該公所所陳各節。情形迫切。理合據情轉呈。仰乞鈞部鑒核。俯賜迅令經理處轉飭兌換所。爲無限制之兌現。或一面于最短期間。將前項輔幣券設法收回。以維幣制而解痛苦。實爲公德兩便。再正繕發閱。復據崇德堂米業公所暨藥業公所先後陳請前來。理合即行錄呈。併案呈請。統乞鑒核示遵。除分呈外。謹呈。附呈抄件南京總商會謹呈（崇德堂米業公所來呈）（八月二十七日到）呈爲中央輔幣券請求迅予轉呈無限兌現。以恤商艱而保民食事。竊查中央輔幣券之發行。以軍事時期用爲暫以找零。以輔大洋之不足。行使以來。因其數甚微。兼係臨時權宜之計。故雖限制兌現。商民忍痛一時。以希軍事結束。當局即可收回。詎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而此券不獨不收回廢止。抑且愈發

愈多。兌現既無期限。稅收更不收容。本京必須行使。他埠概不流通。市面充斥。糾紛日劇。以致商業陳不安之象。商民生驚恐之心。查此項輔幣券。以財政統系而言。已經錯亂頒發於前。以立國樹民而論。既不無限兌現。更非各地通行。況官發民使。而公款又自行拒用之。是以紛爭驚擾。票價漲落無恒。蓋其來有自耳。查德國之馬克。俄國之羅布。中國之奉票。兌現無慮。濫發無窮。人民視同禍水。流毒所至。其何以堪。此皆亂國亡身之券也。而以中國之中國交通江蘇等券反觀之。何此等券市面一律流通。票價無漲落之弊。人民無驚擾之心。此皆自信然後人信之。自尊然後人尊之。願當局冥心自問。勿責人而自思之。庶幾乎可以省矣。敝所經營糧食。查江甯民食所產。向不足敷。故全特皖省及他縣來源接濟。前以此項輔幣券所發有限。同業收存不巨。尙可勉力支持。今則愈收愈多。實無法使用。現下城內外各舖存貨。祇供全城十數日之糧。若將此券直接付與他埠運客。而此券他埠又不流通。勢必來源斷絕。民食堪虞。敝所既知於前。未忍緘默。爲此請求貴會迅予轉呈當局。以無限制兌現。而免釀成缺糧之虞。致生危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南京總商會。崇德堂米業廨行公所謹呈。(南京藥業公所來呈)(八月念八日到)

敬陳者。竊屬會迭據本業各會員到會聲稱。以中央輔幣券限制兌換。殊於營業大有妨礙。查各店每日所收。多則數百元。少則亦有數十元不等。若照兌換所每日每人祇准兌換現洋十元爲限。此項輔幣。必至市面不

能流通。各店營業。亦不能維持。迫不得已。懇請貴公所轉呈各上級機關。轉飭兌換所。予以無限制之兌現。以維市面而資營業等情。據此。除分呈外。理合據情轉呈鈞會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南京總商會。南京藥業公所啟。

### 經濟會議金融股催促整理幣制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常委會。關於整理幣制。及上海造幣廠成立問題。昨致國民政府財政部函云。謹啟者。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關於金融各案。應亟次第採擇施行。茲本股常務委員。於本月五日開第一次會議。一致決議兩案如下。(一)查整理幣制案。大會中有籌備時期。定爲一年實施。時期定爲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之議決。應請鈞部根據本議決各案原則。迅予厘訂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請國府公布。(二)查同上案大會中有於實施新幣制以前。應於最短期。成立上海造幣廠。並於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之議決。應請鈞部。積極規畫。於最短期內。成立上海造幣廠。俾得如期開鑄。爲施行新幣制之準備。以上議決兩案。相應臚列函達。敬祈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財政部。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常務委會謹啟。

### 捲烟廠公會呈工商財政兩部文

中國捲烟廠公會呈國民政府及財政工商兩部文曰。捲烟輸入中國。三十餘年。始由洋商專利。光緒末業。國人鑒於漏卮巨大。創北洋三星等公司。能力薄弱。不敵洋商而失敗。同時南洋公司頗

起。經一度挫折歇業。數年後另籌資本。得華僑贊助。國內人士感外交之激刺。起而為國貨之愛護。得以圖存。最近全國銷數約三萬萬元之巨。洋商占百分之九十。華商痛定思痛。紛紛設廠。以挽利權。雖刻苦自勵。然因資本強弱關係。遠地鐵路。仍不能與洋商周旋。坐看損失淨利數千萬元。積年累計。洋商在中國所得捲烟利益。約六億萬元。損失之大。為各業冠。現訓政時期。凡百設施。有利於國。將數十年之協定稅。一易而為國定稅。施行保商政策。開國定稅則。擬將捲烟原料定為征收百分之四十。舶來捲烟征收百分之六十五。究不知內容何如。商廠聞此消息。不知所措。謹將全體華商之希望另摺臚呈。請賜採納云云。

### 中國捲烟業重負鐵路公債之呼籲

中國捲烟廠公會。近因各廠捲烟。運銷津浦路沿線一帶。除原征出廠統稅外。另須帶募鐵路公債。華商財力。殊難重疊負擔。茲特探錄其呈交通部文如下。竊敝會現據捲烟廠各同業投稱。捲烟一項。近年負擔極重之二二五稅。原料進口。又征百分之十。其為值百征三二五。已占摺資本三分之一。如此重稅。金融周轉。時生困難。邇來通烟運津浦路沿線一帶。各轉運公司。須隨帶募鐵路公債。以備添置車輛車頭之用。將來可用公票抵還運費。如不應募。即將貨停裝。所繳債款。係由轉運公司自給收據。究竟捲烟募債內容如何。未見交通部公布。是否轉運公司聯合各站。自作主張。抑係奉部令行之。迷離莫索等情。查頻年以來。津浦沿線發生

戰事。商貨日久停運。損失已鉅。方慶統一告成。如常輸運。今又發生公債。以增負擔。况捲烟一業。平時負擔捐稅之重。為各業之冠。照烟價規定。勢難如百貨之時價。隨時增加。此項公債。祇有烟公司單獨負擔。惟既負重稅。再負公債。重疊負擔。財力實屬困難。懇請鈞部俯念捲烟業實在困苦。請求豁免認繳公債。則感荷鴻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并盼批示。祇遵。

### 商聯合會電請廢除苛捐雜稅

各省商會聯合會。為廢除苛捐雜稅事。電致中央云。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鈞鑒。頃准四川全省商會聯合會函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四川全省商聯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四案。為請取消苛捐雜稅案。提出者樂山縣等十一縣商會。當以四川自民國以來。水陸兩道。關卡林立。日設月增。誅求無厭。或巧立名目。重稅累征。或併掛駢枝。層積疊取。水深火熱。商若不堪。今幸北伐成功。訓政伊始。請乞轉呈照准等由。查苛雜稅廢除。屬所去年大會曾經提出三十四案。印刷成冊。呈請分別准行在案。該四川一省。政不統一。軍又繁多。割據復抽。自在意中。應請俯念川民。同在蚌蠶之中。黨治之下。仗雷露萬鈞之力。嚴令該省各軍民長官迅速廢除。以甦商困。而顧民生。黨國幸甚。全川幸甚。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叩。暗印。

### 關於國定稅則之要聞

一、實業團體徵求國定稅則意見

中華實業團

體國定稅則委員會。昨致上海總商會縣商會商民協會閩北商會等各團體函云。逕啟者。此次國定稅則。關係中華民國實業命脈。非常重大。編制稍一不慎。民生國計。貽害無窮。現擬徵集實業團體對於國定稅則意見。即各種外貨之進口稅。應繳多少。方足以保護國貨之發展。且無害於消費者之利益。本會得到該項意見。經歸納討論。折衷至當後。即向國定稅則委員會提出。並要求得派代表出席。務希貴會迅行通知各實業團體。願及本身利益。邀集同業。慎重討論。並將該項意見。於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以前。送至本會。以便彙集。即煩查照辦理是荷。

## 一、實業團稅則研究會呈國府文

中華實業團

體稅則研究委員會代表陳德微鄒志豪等。均已到南京請願。茲錄該會呈國民政府中央財政外交內政工商農礦等部文如下。爲請願事。我國數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不能自主。實業衰阻。民生凋敝。總理與先知先覺諸同志。具四十年之奮鬥與經驗。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權。在三民主義演講中。關於農工商實業所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尤爲詳盡。無待再述。今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擬訂之稅則。雖未明白宣布。但所聞及有不得不陳者。則在軍政時期之工商業尙無詳細調查與確實統計。恐未能維持實業。因略舉一二如左。如紙烟乃消耗品。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三百者。今國定稅則委員會預定只百分之六十五。若能增至百分之百以上。既藉以阻塞漏卮。亦

可以寓禁於徵。如絲織品一項。各國進口稅有定百至四十五者。今稅委會預定只百分三十至四十五。爲保護我國實業計。實不能不增高。其他如火柴水泥肥皂磁器。我國自製已供過於求。應列競爭品。各國以賤餘物品賤價運銷。尤應特設屯併稅。以絕漏源。今稅委會預定不過百分之十至十五。在幼稚工業之我國國家。如無稅則以爲保護。勢必摧殘銷滅而後已。又如酒類。國產已足供用。復何須外貨之輸入。至於火酒。尤應特別嚴禁。蓋惟利是圖之酒家。用以充作飲料。毒害社會非淺。應禁止進口。或特科重稅。惟用作工業原料者應輕稅。並加以毒質或惡味。以防混充飲料。以上所陳。不過略舉其概而已。茲特將各業詳細討論。擬定原則。並將稅則輕重應加改正之處。詳細列表。備具理由。一併另單抄呈採用。茲將各原則分列如下。(一)消耗品。於民生有害無益。應重稅之。以期達到寓禁於徵之目的。(二)奢侈品。消費者多爲小康以上之人。應課重稅。實行寓禁於徵。(三)必需品。中國已漸有出品。尙不供用。稅須適中。已足供用。應加重徵。絕無者宜從輕。(四)原料機器及藥品。中國已有者稅應從重。已有而尙不足供用者。稅以相當之率。絕對未有者輕稅。或絕對免稅。(五)國定稅則。應以從價爲原則。但對於量鉅價微者。得從其量。(六)物價基礎。應以貨價處所調查者爲根據。但貨價處之調查。應採用與各業合作主義。(七)此次第一屆稅則。須爲暫行稅則。其期限至多一年。在此一年之中。政府應召集全國實業團體代表及政

治經濟財政專家編訂完美之國定稅則。(八)海關管辦權應令部收回。否則國定稅則雖良。而管理權旁落。仍易有揚外貨抑國產之危險。(九)關稅存儲處應以中國國家或人民銀行為主。俾金融易於圓活。(十)國內稅則。亦應從速編訂。俾於保護上相得益彰。尤須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採用一物一稅主義。以上十項原則。僅屬稅則本身。然稅則雖良。苟交通機關不健全。地方秩序不良。法律保障不完備。尙不足以盡保護之求。國定稅則適合保護之責任。故於原則外。爲以下之請求。(一)積極逐漸收回航權。(二)整理現有鐵路。興築必須幹路。並減輕運費。(三)積極剿滅土匪。(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並完成黨的法治。(名單另列)綜上各項。經各業討論結果。認爲今日國定稅則施行前。應先行決定治本治標之方法。代表等鑒於國定稅則爲中國經濟興衰之關。用敢爲黨國計。爲自身計。環叩請願。理合具文檢同修正稅則表及理由。呈請鑒核。伏乞准予施行。黨國幸甚。實業幸甚。

### 三、實業團稅則研究會擬定之稅則表及理由

書 中華實業團體代表國定稅則研究委員會代表請願呈文已經採錄。茲將修正稅則表及理由書續錄如下。第一種水泥。(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八十五。(理由)如不重徵中國水泥。將爲日本水泥屯并政策所壓倒。因日本水泥在其國內售價頗高。輸入中國售價特低之故。第二種捲煙。(稅則)原定值百抽六十五。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因係消耗。並須寓禁於

徵。且中國紙烟。已足供用。第三種烟葉原料。(稅則)原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華產烟葉甚少。不足供用。原料稅過重。華廠所出捲烟。不能與外貨競爭。第四種捲烟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該紙性質與原料相同。而中紙無以應用。故請減少關稅。以輕華廠紙烟之成本。第五種火柴。(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九十。(理由)因中國火柴已足供用。非重徵外國火柴。不足以保護尙其幼稚之中國火柴事業。第六種火柴原料。(稅則)請改爲值百抽五。(理由)因內有數種原料。如木片硬片等。中國已有自製。該業雖請求免納。而研究會則決定稅率如上。第七種絲織品。(稅則)原料值百抽四十五。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絲織品爲中國有歷史之國產。且行銷世界。近爲東西調貨。因片面協定輕徵之關稅。得以暢銷我國。致中國絲織品。營業一落千丈。且可視爲奢侈品。應予重徵。第八種搪瓷。(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搪瓷用途日廣。華產亦日增。所以西洋松瓷。漸見減少。惟日本搪瓷。如不用重徵政策。尙難與之競爭。藉以保護華產。惟其原料如鐵皮等。應請減輕關稅。方得成本減輕。第九種竹節鋼。(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三十。(理由)中國已有出產。且能合用。況中國鐵礦甚富。以前所掘礦砂。大都售於日本。煉成節鋼後。復售於我國。一往返間。損失甚鉅。如採用相當保護。該項國產。定必增加。第十種釘條。(稅則)原定當百抽十五。請



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該品爲細釘原料。而華廠所出細釘成績極佳。須減輕其原料稅。以資保護。第十一種。細釘（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三十（理由）該項中國廠出產甚佳。且漸足供用。如略予加徵。國產發展。可以預卜。第十二種。洋傘（稅則）原定價值百抽五。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國產洋傘。西物已被打倒。惟東貨尙難與之匹敵。近來洋傘廠已進一步。一切原料。均在試造成功。故須略爲重徵外貨。則國產進步。當未可限量。第十三種。鹹（稅則）原定值百抽五。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城市。爲卜內門洋行所壟斷。已數十年。近來中國已能自製。如重徵外貨。則進步必速。第十四種。餅乾（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國產餅乾。自食有餘。非重徵外國貨。不足以保護國貨。第十五種。人造絲等（稅則）原定人造絲值百抽二十。寬緊帶值百抽二十。綉花邊牙邊值百抽十六。花手帕值百抽二十五。針織品值百抽四十。請改人造絲爲值百抽五。寬緊帶絲花紗邊均值百抽六十。理由（一）尙無國產人造絲。（二）近年我國絲織品及寬帶廠家。需用純粹人造絲。或參用人造絲者極鉅。因之真絲銷行。反致激增。惟對於製造品之外國品。必予以重徵。方可提倡華貨。第十六種。酒類（稅則）原定工業用值百抽三十。非工業用值百六十五。請改爲工業用值百抽五。非工業用值百抽百（理由）國產酒類。自供尙餘。自火酒輸入後。混充飲料。侵奪國貨。每年金錢外溢。不可數計。且火酒之害。足以

喪身。非重徵之不足以絕其來源。至於工業用品。火酒亦爲原料之一。爲提倡國貨計。宜輕徵之。且加以毛藥或毒味。以防冒充飲料。第十七種。化粧品原料（稅則）原定不分於無國產。概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中國所有者。值百抽十五。如中國所無者。值百抽七五（理由）奢侈品之化粧品用。如能完全禁絕。於國民經濟上。亦有裨益。如不能完全禁絕。則爲杜絕漏卮計。對於國貨外貨。宜有分別重輕之必要。第十八種。西藥（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西藥由我國自製者甚多。且能適合國人體質。收效尤爲宏速。值百抽十五。西藥原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七五（理由）西藥原料。多屬礦質及化學品。因我國化學工程尙未發達。原料非外產不可。第二十種。綉帶材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雖有原料。而對於淨毒方法。尙未臻善。事關衛生。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開放保護。故減輕其稅。第二十一種。紙類（稅則）原定繁雜不錄。請改爲連水紙。道林紙。土夫紙。各色有光紙。各彩色紙。各包皮紙。一律爲值百抽五十。報紙值百二十。草版紙值百抽十（理由）連水紙等。值百抽五十者。因國產已有相當製造。惟因遭遇外貨電并壓迫。致未能暢製。自非加以重徵。不足以提倡國貨。草版紙紙紙等。或爲原料關係。或爲工程艱難。宜輕其稅。第二十二種。煤炭（稅則）原定值百抽七半。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我國煤炭。幾乎均來自日本。與海防及東京。但燃料權均操諸外國。萬一發生

國際戰爭。我國危險不堪設想。況中國煤礦。富甲天下。如不略重外煤關稅。勢難發展國煤。第二十三種。糖類。(稅則)原定三級。請改爲二級。八至十四號。請定爲值百抽十。十五至二十五號。請定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糖業。前甚發達。近爲古巴荷蘭日本太古糖所打倒。現在車糖已成通常用品。故對於糖類。應輕征。車糖原重征。對於明華日糖。加以相當之限制。以保護華產。第二十四種。藤片。(稅則)原定免稅。請改爲行百抽十。(理由)因此爲粗製品。如許免稅。中國工人少一職業。故沙藤宜免而藤片須稅。第二十五種。藤芯。(稅則)原定稅則。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同上。第二十六種。藤器。(稅則)原定稅則。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籐器爲手工業。頗宜於中國經濟狀況。業此者爲數常多。故對於原料及半製品原料。須分別輕免其稅。對於成品。應重其稅。第二十七種。襪。稅則原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至七十五。(理由)年來尋常外襪。已絕跡於中國市場。而奢侈襪尙爲外貨所占勝。宜重稅之。以增加保護能力。第二十八種。毛紗絨線單股。(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二半。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關於此種半製品。大都用作襪及線衫之原料。如照原定征收。則因中國此種原料。供給不足。必致所織成之品。成本加重。不能與外貨競爭。故請改輕。第二十九種。毛紗絨線。(合股)(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二十半。(理由)同上。第三十種。毛織品。(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至七十五。(理由)中

國現尙在手工與小工業時代。則對於該項已成織品。應分別加以重稅。庶足保護中國工商之生計。第三十一種。汗衫衛生衫。(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同上。第三十二種。機器。(稅則)原定。請改機器爲值百抽五。機器零件值百抽十五。(理由)我國工業。急須提倡。而國人不能自製機器。自非借助外洋不可。故只予輕征。藉以提倡國廠工業之發達。至於機器零件。我國已能自造。宜征以相當之稅。以示限制外貨。保護國貨。第三十三種。中國藥材。(稅則)中國極講道地。近來如川連川柏川斗等。均來自東洋。性質甚至與本草相反。請重稅以重民命。第三十四種。東洋參。(稅則)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參閱本草認爲極爲宏效。然非通用藥材類。乃屬奢侈品。應予重稅。第三十五種。棉織品。(稅則)請改本色棉布值百抽二十。漂白平紋市值百抽二十五。棉與人造絲交織物值百抽五十。本色細紋粗紗四支十六支值百抽十五。本色細紗二十五支至四十支值百抽十二半。本色股線二十二支至一百二十支值百抽七半。間色花線值百抽十五。綜線目罈子鋼駛綢縐縐梅子等值百抽五。(理由)上述各項。皆根據我國棉織廠家。依據實在經驗所得。而擬定之稅則。其間或爲必需品。或爲競爭品。或爲奢侈品。有我國能自造者。有不能自造者。爲分別擬定如右。

#### 四、穆藕初對國定稅則草案之意見

吾人受協

定關稅之壓迫也久矣。今幸國民政府統一南北。關稅自主。爲期

在即。國人鑒於國定稅則與全國實業有密切之關係。爰有中華實業團體國定稅則研究委員會之組織。竊欲本其身受之痛苦。條陳於政府。為解除束縛之準備。固人民之天職。應如是也。湘珮為實業界一份。追隨諸委員之後。從事研究。竊有不能已於言者。以時間關係。不能過為詳細之討論。謹就國定稅則委員會所擬定之草案第一稿酌舉數項。條述其應改正之理由。以供同人及政府之參考。

查國定稅則最重大之功用。為維護本國之幼稚工業及農產品之利益。故國定稅則之實施。無不採用差等稅率。以為國貨之保障。此等原則。國定稅則委員會固早已見及之矣。故於本國幼稚工業之競爭品。多已採用比較略重之稅率。然試以他國稅率相比較。猶感其輕微。恐不足以收保護之效。雖因在關稅協定與關稅國定之過渡時期。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採用他國同比例之稅率。似尚有酌量增加之餘地。例如絲及絲製品。原為我國大宗之土產。惟以絲織工業太形幼稚。不但對外貿易出口銷路逐年減少。而在本國市場。外國絲織物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是本國絲織業受舶來品之壓迫。已為彰明昭著之事實。若非力為保護。恐不免有淘汰之危險。國定關稅之初步。雖不能仿效美國驟加重稅。似亦不能過輕。乃查國定稅則草案第一稿。絲及織品類木表。第七號絲絨甲。百分之三十。絲絨乙。百分之四十。第九號紗羅及縷空綢緞。百分之四十。第十號雜金銀線之綢緞。百分之四十。

五。第十一號絲針織品。百分之三十五。第十二號其他未列名綢緞甲乙丙三項。均百分之三十五。丁己二項。均百分之三十。戊庚二項。均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三號絲織品衣服及其他。百分之四十五。第十四號未列名各種絲織品。百分之四十。均嫌輕微。一律擬增百分之五。將來尚可酌量情形。隨時增加。務以達到保護本國絲織業使能安全發展為目的。又如石料及泥土製品木表第一號水泥。原擬征百分之十。亦覺太輕。因本國已有水泥廠之設立。雖建築需要甚多。征稅不宜過重。亦擬增百分之五。連原擬合為百分之十五。似較適當。至於農產品類。國定稅則委員會草案第一稿。似欠注意。原擬雜糧及雜糧製品木表第六號米。第七號小麥。均免稅。第八號小麥粉即麥粉。征稅百分之五。均覺不甚相宜。推其原意。似以為食為民天。免稅或輕稅。即所以維持民食。其實祇見其一而未知其二。民食固為重要。然其根本辦法。在於獎進農產。而不應專重進口。豈不知穀賤傷農。古有明訓。向來遏糶政策。實有乖於獎進農產之旨。農產之不能盡量發展。此亦其原因之一。近來數年。洋米洋麥進口之多。年有增加。為額每年有數千萬元之巨。夫以農立國。若稱之中國。而依賴外國米麥為生活。即不以金錢漏卮為念。亦非長治久安之計。今當建設開始之時。開關交通。使內地農產物能源源流出。以供人口繁密各地之需要。實為兩利之道。同時對於外國米麥之進口。亦必須酌量征稅。以維持全國農民之生計。否則一方面以現金購進洋米洋麥。

一方面內地農產物。則以無人購買而不能償其生產費。農民困苦不堪。而地利亦荒。此豈吾人所希望於今後之政府者。故在關稅自主之始。擬征進口米麥稅各百分之七·五。將來尙可酌增。以保護本國農民之利益。至於麵粉佔本國新興工業之第二位。亦非酌加保護不可。茲擬改原擬征稅百分之五為百分之十二·五。似亦不為過高。又如烟酒。同為無益之消耗品。在他國皆征重稅。紙烟雪茄國定稅則草案第一稿。原擬征稅。均為百分之六十五。在關稅自主之初。尙屬相宜。惟酒品本表第四號日本清酒等甲乙二項。第五號各種藥酒甲乙二項。原擬均為百分之四十。又同類第六號阿思梯酒。第七號他種酒及香檳酒。第八號紅白葡萄酒及甜酒。第九號香酒。第十號甲乙丙三項各種燒酒。包含一切白蘭地匯司格及非工業用之酒精等在內。原擬均為百分之五十。似乎均可酌重增加。茲擬各加百分之十。俾與烟稅不致相差過遠。此外如燕窩列入葷食藥品本表第一號。原擬征稅百分之五十。尙屬相宜。而向來參燕同稱之洋參。不論揀淨未揀淨。均列入藥材香料類。本表第十六號共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又同類十七號野參一項。均擬征百分之二十五。未免過輕。此種洋參野參。在新醫日光觀之。均為奢侈品之一種。茲擬酌增百分之十五。合原擬共為百分之四十。相形之下似不為過。又如鹿茸。原擬征稅百分之二十五。亦覺過輕。茲擬酌增百分之十五。俾與洋參一律。此外尙有一例。即列入機器品車輛門之普通汽車是也。

同門之鐵路機車。原擬征稅百分之五。同號之裝貨汽車公共汽車。原擬征稅百分之十五。隱寓提倡開關交通之意是也。乃獨對於所謂普通汽車。原擬征稅重至百分之三十。竊所不解。意者普通汽車為個人所有。竟視為奢侈品乎。不知美國人口一萬萬。而有汽車二千六百萬輛。平均每四人有一汽車。無論農工商。均以交通便利而收節省時間增加生產效力之利益。我國雖一時談不到此。然對於便利交通。實有盡力提倡之必要。茲擬酌改為百分之二十。似比較適當也。

以上均就湘珞所見草案之一部份酌舉數例。為改正稅率之商榷。茲更就估價一端。稍加討論。民國七年以前。海關估價。悉仍數十年前之舊。雖有十年修改一次之約。亦未實行。直至民國七年始為第一次之修正。然格於當時情勢。列強代表爭持之烈。各為其本國貨物力爭估價。不得照當時實價計算。而尤以日本代表為最。故直到現在。我國關稅名為值百抽五。在實際上不過百分之三左右。試舉草案所列棉紗股線估價為例以證之。關於其他各貨。草案多未列估價。尙希各業自為調查。以資糾正。茲將現行關稅棉紗估價照錄於下。十七支以下。五十五兩二錢七分九厘。二十五支以下。五十八兩五錢零二厘。三十五支以下。七十七兩三錢三分七厘。又股線估價照錄於下。三十五支以下。八十四兩七錢九分二厘。四十五支以下。八十六兩七錢九分七厘。六十五支以下。一百二十一兩零二分一厘。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

調查貨價局所印行上海貨價季刊。十六年第三第四兩季合刊第二十一頁。所載上海洋貨舊市價進口日本棉紗股線價格如下。十六支金貨。第四季平均價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二十支宮女。第三季平均價一百六十一兩。三十二支雙鹿。第四季平均三百四十七兩。四十二支雙股線鶴鹿。第四季平均價二百七十兩一錢九分七厘。六十支雙股線白鳳凰。第四季平均價四百三十兩。三十二支三股線菊花。第四季平均價二百四十五兩。就以上舊市價與海關估價比較。可知在事實上我國實徵紗線關稅不足百分之二。其他各種進口洋貨之關稅。雖不一定完全相同。然海關估價。至多不過估舊市價三分之二。如能即行改正估價。則每年稅收。按原定稅率。已可增收三四千萬兩。若按照國定稅率徵收。則其增收之數。至少每年可達七八千萬兩。即此可以證明修正關稅估價之刻不容緩。實與關稅自主有同時進行之必要。最後又念及我國煤礦業多。難辦理不盡得法。而洋煤進口運轉之使。關稅之輕。實與國煤以重大打擊。乃查國稅草案仍擬徵稅百分之五。實不足以獎勵國煤之發展。雖煤為工業交通所必需。此後政府建設伊始。必須注重開採煤礦。務以達到國煤能自給為原則。故決不能再按現行稅率征收。至少亦須酌增百分之二·五。合為增為之七·五。如此輕稅。尚屬暫願目前。如國煤開採漸旺。則洋煤進口稅。尚可增加也。以上所述。時間匆促。不及詳論。不過舉一以概其餘。藉供本會同人之研究。是否有

當。尚希公決。

### 總商會電呈對關稅意見

總商會。致國民政府電云。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鈞鑒。財政部關務署鑒。吾國關稅協定。鑄成大錯。八十年來。舉凡經濟金融。皆被列強肢削無餘。有識之士。言之詳矣。無待贅述。惟吾國所受此項主權之桎梏。非祇一端。根本補救。必須謀整個稅據之恢復。如關稅行政權。即為重要問題之一。溯自前清咸豐四年。遴選洋員。襄辦稅務。重以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允准續用英人為總稅務司。於是海關行政權完全旁落。而歷任稅務司。恃其客卿地位。跋扈恣睢。絲毫不受節制。光緒三十二年。雖設立稅務處。而坐嚙書諾。但司存轉。其各關監督。亦皆毫無實據。一切均由稅司自行處理。無從過問。調至吾國財政金融受其操縱。華洋待遇。亦積不能平。舉其重要者言之。如(一)各關稅款均由總稅務司名義。存入匯豐銀行。吾國銀錢業。一無調劑運用之可能。(二)一切關章。大半由稅務司自擬。如論領子口半稅。軍派司效用。期問。以及華洋商人。不服海關處分。現定。率多囑略。重。(三)各關文件。統用英文。除照單收據等外。並由譯漢文而無之。(四)自總稅務司以下重要職員。均操于洋員之手。其升級俸金。待遇亦顯分軒輊。除上述外。就總稅務司本身言。如安格聯把持關餘。操縱金融。易執士擅封粵閩。擾亂商業。其桀驁不馴態度。更逾越常軌之外。總之吾國關稅行政。以太阿倒持。主

權喪失殆盡。而實以關稅行政。引用客卿為階之厲。伏查關稅自主。為政府已定之政策。美國且首先表示承認。自應積極進行。敝會思慮所及。未敢安于緘默。用特電請監察。務將關稅一切主權。迅謀恢復。並將總稅務司及稅司各職。先升用華員。藉期澈底改革。確立至計。是否有當。伏候採擇施行。上海總商會叩蒸。

### 總稅務司九月份內債基金收入付

#### 出暨結存銀洋報告

收 入

截至十七年九月一日止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五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六角一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七年份關餘項下撥入銀洋四百二十萬元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銀元帳撥充五年公債第六次（末次）抽籤本金之一部份銀洋一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

九月份共計收入銀洋一千七十八萬七百六十五元六角一分

付 出

中交兩銀行九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銀洋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七分

中交兩銀行九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銀洋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五角八分

九月份共計付出銀洋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結 存

九月底結存銀洋一千五十九萬五千八百十四元三角六分

備 考

前項結存之數係備付下列各項債務之用

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六十六萬九千二百十三元三角六分（過期作廢之息票未計在內）

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九百八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五分（過期作廢之債票未計在內）

共計銀洋一千五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五角一分



# 各省財政

## 河北省指會請省府公開財政

河北省指委會根據八月二十八日聯席會議決案。致函省政府。促其迅速組織河北省財政委員會。以確立財政之制度。其原因云。運政者。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來省登記之各縣市指導委員及指導員等一百七十七人。開聯席會議。當場議決對本委員會建議十項。並附有理由。皆與本省黨務政治有重大關係。該聯席會議之第二項決議案。爲「河北省財政應實行公開案。」並附有理由如下。理由「(一)財政爲省政命脈之所寄。是全省人民的血汗。根據取之於民。必須用之於民的原則。應實行公開。予全省人民以共聞共見。(二)報載山西省每月向河北政府要求協款一百五十萬元。消息傳來。不勝驚訝。姑無論河北省承軍閥歷年剝削之餘。無此力以協助他省。即使尙可勉強支持。亦萬無不經中央。即直接要求協餉之理。况河北連年兵荒。民不聊生。自顧不暇。何暇濟人。而河北省政府諸委員。籍隸山西者有之。曾在山西做官者亦有之。若不實行公開。尤招物議。此準諸本省財政狀況。及省政府委員自身的嫌疑。尤應實行財政公開。以昭示於全

省民衆。查河北省在軍閥蹂躪下的時代。張緒諸逆。以河北省全省財產視爲己有。財政紊亂。達於極點。何者。應解繳中央。何者。應劃歸地方。毫無界限。一切稅收。盡行中飽。在一方面。彼所統率的土匪軍隊。在各縣鎮駐紮。就地籌款。另一方面。仍立名目。添設各種苛捐雜稅。增加民衆的負擔。尤其令人痛恨的。就是將財政金融混亂在一起。因爲稅收的中飽。和軍費的增多。以致財政沒有辦法。因爲財政的困難。而濫發紙幣。其結果至於金融紊亂。百業停滯。本委員會認爲社會上的種種凋零現象。其原因雖多。而財政的黑暗。實爲其最大原因之一。在本黨統治下的革命的民衆。他們所要求的是革命的政府。留廉潔的政府。所謂革命的政府。一定要立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革除舊日軍閥政府不良制度。所謂廉潔政府。最小限度。也要財政完全公開。因爲財政不公開。民衆對自身所繳納的稅款。因不知其收支的概況。而懷疑政府。政府對財政的支配。因未公佈而不能自白於民衆。本委員會以爲本省財政。有急於整理的必要。而欲着手整理。非先使財政公開不可。茲根據該聯席會議提案。經第二十八次議決本省財政

應實行公開。函請貴省政府組織河北省財政委員會。該委員會所含的成分。為黨政府和民衆團體代表三方面組成。內分收入支出保管審計四股。以期適合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務希迅速組織。以便確立財政制度。而為全國各省的模範。實所至盼。此致河北省政府。

### 河北省財政公開之辦法

省指委會根據各縣市指委聯席會議議決案。曾函請省政府財政公開。茲省指委會又將原函補充辦法數條。原文如下。

(一)為收支上的手續清楚且便於稽查起見。應使經徵保管支出和稽核等機關各別獨立。(甲)經徵機關。包含河北省區域內之一切歲收局卡或其他收款機關。無論征收任何種類的稅款。各該經徵機關不得自行收款。對商民納稅。只能發給征收通知書。(乙)保管機關。如省庫即可作為保管機關。譬如商民納稅。持經徵機關所發之征收通知書。至省庫交款。歸其保管。此項通知書共分四聯。以一聯存留於經徵機關。以一聯送交財政稽核委員會(詳另條)。以一聯存於納稅人手中。以一聯歸省銀行存放。如此經徵和保管分開。舞弊的事自然不會發生。(丙)支付手續。凡支出款項在萬元以上時。須經財政稽核委員會核准。而後交由財政廳填寫支付命令。再到省庫支款。如此經徵機關只能驗貨。課稅並不能實收。縣款保管機關。只有保管的責任。而無處分的權利。故此二種機關。均不易舞弊。(丁)稽核機關稽核的方

法。最好一方面派員到各徵收機關巡視考查。一方面另派員到保管機關稽核賬簿和支付命令。因為收支保管的機關雖然各別獨立。不易通串舞弊。但經徵機關納稅人之私賄而低減其稅額。仍屬難於稽查。省庫關於庫款的支出。是否都照支付手續辦理。亦須時加考核。因此我們對於稽核的工作。認為非常重要。現在財政廳內附設着一個賦稅稽查處。這種駢枝機關。不但毫無用處。而且增加了許多的舞弊的機關。為切實整理財政並實現公開的原則起見。不能不先行撤消。另組財政稽核委員會。其成分為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主席和財政廳長共三人。付以稽核一切財政的權利。凡款項支出在萬元以上者。非經財政稽核委員會簽字不可。至其組織條例及工作計劃。應由省政府詳定公佈云。

(二)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為實現以上主張和革除歷年積弊起見。勢須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一方面由省政府和財政廳選派富於財政經驗及明瞭河北省財政情形的人員。整理已往的財政積弊。一方面網羅財政專門學者。確立未來財政的基礎。如經徵保管等機關所用各種之單據帳簿。統籌全局。一一制定。藉以統一財政。

(三)河北省財政狀況。應由財政廳按期公佈。為使河北民衆明瞭河北省財政狀況。堅定民衆對政府信仰起見。應由財政廳制定財務報告書。將詳細收支情形。每週刊載河北省政府公報一



次。以上所舉各項均屬目前最切要的辦法。務希迅速照辦。以確立財政制度。而為全國各省的模範。貴政府向以潔廉揚鑒。對於此案想無不樂於接受也。

## 河北省指會函政府組織蘆鹽食戶

### 保管委員會

河北省指導委員會。昨函省政府。組織蘆鹽食戶保管委員會。原函如下。

查鹽捐一項。按賦稅原則上講來。是一種極不公平的租稅。因食鹽為日用必須之品。任何人都須食用。如果稅捐加重。有資產的人。担負極輕。而貧寒食戶。所受的影響極大。所以在東西各國。都無此項苛酷而不公平的稅捐。但是在中國。因外債的關係。同時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鹽務稽核所不能取消。鹽捐亦勢難免除。同時在軍閥時代。因為籌辦軍餉。不惜增加人民担負。鹽稅不但不能取消。反而成立蘆鹽食戶捐餉局。加重稅捐。現值北伐完成。建設開始之際。政府對一切苛稅。均應豁免。蘆鹽食戶捐。當然也不在例外。不過本省財政艱窘。已達極點。同時建設教育等事業。又急待舉辦。驟然取消。似為目前情勢所不許。前聞貴省政府。擬以此項鹽捐。專作教育及建設之用。亦一時權宜之辦法。惟是此款如無適當機關。妥為保管。則究竟收入若干。支出若干。無從稽核。且本省財政困窘。亦難保不挪作他用。捲烟吸戶特捐。即一顯例。按捲烟特捐在堵逆時代。即撥作教育基金。據聞每月收入不

下十餘萬。除去本省教育經費之外。當可剩餘若干。作為國外留學經費。但據該局報告。每月收入不過四五萬元。其餘稅款。究係辦事人員暗中吞蝕。抑另作他用。從來無人可以過問。本委員會鑒於以往捲烟吸戶捐。撥作教育基金之有名無實。特擬定辦法如下。(一)省政府製就捐票。發交食戶捐局備用。(二)商納稅。即購買捐票。貼於各鹽包之上。為預防奸商與征。機關舞弊起見。可由省政府特派專員稽核。(三)組織蘆鹽食戶捐保管委員會。由黨部。行政機關。民衆團體。和金融界。共派人組織。所有鹽捐均撥歸該會保管。以半數充建設經費。以半數充教育經費。無論何人。不准移作他用。至於收支狀況。每週應在省政府公報公佈一次。以上辦法。係經本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函請貴政府查照實行。如何辦理。希即見復。此致河北省政府。

## 河北整理財政委員會草案

財政廳組織整理財政委員會草案。昨已提出省府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全體委員審查。茲將原案照錄如次。

### 第一節 宗旨及名稱

第一條 本會以整理賦稅。並籌議財政上革新計劃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整理財政委員會。

### 第二節 組織

第三條 本會額定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廳長就熟悉河北財政情形及有專門學識之人員。並行咨各機關職員函

聘或委派。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務。由財政廳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長就常務委員委派兼充。

一、總務股 凡預備開會及會議記錄。並會計庶務等事皆屬之。

二、文牘股 凡撰擬稿件擬訂章則等事皆屬之。

三、調查股 凡調查各縣地方並各局卡財政狀況。又各省辦理財政情形。及臨時因事出外調查等事。皆屬之。

第六條 前條各股置辦事員各若干人。由財政廳長委派。其名額因事務繁簡酌定。

第七條 本會繕寫抄錄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三節 職務及權限

第八條 本會負有左列各種職務。

一、關於整頓各縣田賦並清理旗地等事項。

二、關於整頓各局卡稅捐。並審查稅捐章則事項。

三、關於研究剔除以前征收積弊。改良以後征收方法。並取締征收人員事項。

第九條 本會對財政應有建議之權。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其重要者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

案執行。普通者送財政廳長核定施行。

第四節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全體委員會。每月三次。

二、常務委員會。每週二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財政廳交議事項。

二、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會外人陳請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件。由總務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節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廳擬具預算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七條 本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委員長常務委員得酌給公費。

第十八條 本會各股主任辦事員均分別給予薪津。但各主任

費。

費。

費。

費。

費。

不再給常務委員之公費。

## 第六節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 河北財廳整頓稅捐辦法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鴻文提出省政府常會關於整頓稅捐征收辦法議案。主張實行包商政策。並擬定徵收人員任用條例考試條例。當經省府議決。交法規委員會審查。茲將原提案照錄如左。

提議整頓河北省稅捐征收辦法。並擬定招商承包稅捐通則。投標規則。及征收人員任用條例。考試條例。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為提議事。查河北收入。以稅捐為大宗。整理財政。自應先從稅捐着手。惟稅捐各局。自軍閥時代以至於今。積弊太深。相沿已久。若不將舊日積弊一律設法剔除。財政即無整理之可言。願欲去積弊。必先剔除中飽。欲剔除中飽。莫如實行包商政策。山西包商政策行之已久。成績昭著。河北稅捐各局。亦擬仿照辦理。逐漸推行。其一時難以招包者。仍一面委員征收。惟對於征收人員之任用。擬取公開主義。茲擬定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投標規則。並征收人員任用條例。及考試條例。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各草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委員李鴻文)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第一條 本省招商包收各項稅

捐。以節省經費。剔除積弊為宗旨。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承包稅捐。一、殷實商戶。二、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三、條

凡商人承包稅捐。須出具承包書。取其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並須按全年包額預交十分之二之押款。前項押款。以現金為原則。如不能全交現金者。得酌令抵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但不得過押款十分之三。前項承包書保結應各造二份。分呈省政府財政廳查核。第四條 承包某處稅捐。即以該稅捐局卡舊日所屬徵收區域為限。第五條 有二人以上請願承包者。應用投標法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之。第六條 承包期間以一年為限。不得中途無故退包。第七條 包商徵收稅捐。應照規定稅則捐率。並各項徵收章程辦理。第八條 包商認包稅捐。須按分月(內分淡月旺月)解款。表於每月經過五日以內。照數解交財政廳核收。如有短少延誤情事。責成舖保賠墊。分月解款表另定之。第九條 包商查獲漏稅貨物。應一面報廳。一面送請該管縣公署照章罰辦。不得私自處罰。第十條 包商如有違章浮收。或對於漏稅。商民有擅行罰辦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將浮收款項勒令退還外。並照浮收私罰數目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第十一條 包商如有呈請退包未經核准。擅自停收或潛逃者。其徵收事務。暫由該管縣長派人接辦。一面呈報財政廳招商另包。在新商未接辦以前。每月短收稅款。由原舖保如數賠繳。第十二條 包商承包稅捐。須自行徵收。不准轉包別人。如有

這背規定情事。一經查確。應將轉包所得之餘利。悉數充公。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或委員會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徵收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省徵收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第二條 徵收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考試及格。經過訓政學院之訓練。曾由財政廳註冊。得有委任資格者。方得任用。考試條例另定之。第三條 已經考試取得薦任資格。曾受訓練者。如願充任徵收人員時。得予註冊任用之。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任用。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二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三有精神病者。四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五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六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第五條 徵收人員之任用。由財政廳長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遴委。並報省政府備案。第六條 徵收人員。任期一年。成績佳者。應准連任。倘有不正當之行為。查明確實者。得隨時撤換之。第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徵收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河北省徵收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第二條 舉行徵收人員考試。應設徵收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合於左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一在大學專門以上學校。或預科別科選科畢業者。二在中學以

上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三曾充財政廳職員或稅捐局長及局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本黨忠實黨員。有財政上學識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審查確實者。二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宣告者。三有精神病者。四貪污土劣。經人告發。有實據者。五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六年力衰弱。或有鴉片嗜好者。第五條 凡應徵收人員考試者。應備具左列各件。一詳細履歷。二畢業證書。委任狀。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三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二張。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第一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不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取者。不得應口試。第七條 第一試。一三民主義。二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說。第八條 第二試。一河北省財政應與應革事項。二草擬公牘。第九條 口試。一就本省地方商情。慣習。為問答。二就其經驗。為問答。第十條 考試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兩送財政廳註冊。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受訓練三個月。期滿後。依徵收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第十三條 舉行徵收人員考試日期。由財政廳定之。第十四條 考試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河北省徵收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

例依河北省徵收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第二條 舉行徵收人員。考試應設立考試委員會五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一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二省政府委員。三有專門財政上學識及經驗並明瞭黨義者。二、三兩項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推舉。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置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內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本省高級黨部及法院人員中聘任之。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外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職軍警官長中聘任之。擔任糾察保衛事宜。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須設事務員時。得調用各廳處人員。並得酌用雇員。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其試卷文件均函交財政廳保存。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經費由財政廳擬具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河北財廳擬議稅捐局提獎辦法

河北財政廳提出省政府第二十五次常會「提議各稅捐局提獎辦法應否遵令廢止。抑或變通施行案」。當經議決暫用變通提獎辦法。但至多不得超過比較一成。交財政廳擬定等級數目提出討論。茲將原文錄如左。

爲提議事。查各稅捐局提給獎金。原爲鼓勵徵收人員起見。現奉國府財政部訓令內開。本部所屬機關。原有提給獎金辦法。自九

月一日起廢止。如有預算不敷。准其呈請增加等因。查舊日財廳所定提獎辦法。凡超過比額一成者。提獎一成。超過二成者。提獎二成。超過三成。或三成以上者。均提獎三成。且比額甚低。溢征較易。以致提獎之數。動至數萬。如此提獎。未免太濫。財政廳有鑒於此。是以對於各稅捐局。將原定比額。參照近日收數。一律酌量增加。除省外各局。尙未查明核定外。至天津附近各局。均已另定比額。計較原額增至九十餘萬。於公家收入。實屬大有補益。各稅捐局。但在新增比較以外。收入仍能超過。似不妨酌予提獎。並擬將提獎數目。一律減爲一成。於限制之中。仍寓鼓勵之意。惟財政部既有廢止獎金之命令。究應遵令廢止。准由各局呈請增加預算。抑依財政廳所擬變通獎金辦法。仍予提獎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 國府對崇關稅收劃歸地方之意見

北平總商會爲請求崇關稅及捲烟吸戶捐劃歸地方應用。曾迭電國民政府。國府現已有覆電。致北平市長何其莘。稱劃分國地稅收。應俟另案統籌規定。市政府當即抄轉總商會。商會接函後。以此兩種稅款。確係地方稅。開會議決。非達到收回目的。不可現正準備繼續電請。茲將國府來電原文誌下。何市長鑒。據北平總商會電稱。崇關稅及捲烟吸戶捐。請明令劃歸地方應用等情。查劃分國地稅收。應俟另案統籌規定。前經電達。仰即轉行知照。國民政府文。

又聞牲畜漕賦向歸地方稅。崇關稅即分工商及牲畜兩種。此種規定載在稅率。照章崇關稅無論此時劃歸地方與否。其牲畜稅撥爲中央。即不合法。現在北平正在建設之時。市政府及各機關支。暨教育經費每月至少須四十萬元。現在收入。祇有二十餘萬。每月短欠十餘萬元。此兩種稅款。不劃歸地方。北平財政即無法維持云。

### 崇關稅收情形

北平稅務監督雙全。於崇關之整理與最近稅收情形。及財政局現在進行狀況發表如下。

(一)整頓情形 舒謂。自承乏北平稅政後。對於稅署內部組織。不過斟酌繁簡。略爲變更耳。至查辦稅收。則嚴防偷漏。而偷漏之弊。多在早晚二時間。因黎明與黃昏時候。出入城人最多。易於混進。若早先於此二時。局長及員司類多不在局。而委之巡士。追飯後局長始至局辦公。現力矯此弊。派有總理等二人。一人單日。一人雙日。担任稽查局長各職員是否。在局。如查有三次不在局。即行撤差。最近有稽核三人。均因此撤差。俾免局中無人。易於偷漏。以影響稅收。

(二)徵收情形 七八兩個月。徵收情形。尙能超過比較額。查七月份財政部比較額係七萬七千。實收十九萬餘。八月份比較額係十六萬。實收二十三萬。本月(九日)因戰事動員後。天津第八次車停開。來源減少。加之平漢平綏也無貨車。交通不便。又兼陸路

車駝運輸軍需很多。運貨較少。其他如郵包一項。亦有一部分停寄者。藉此數因。本月收入預計似難達比較額。

(三)開支情形 自民八陶督辦任內。補助北平中小學經費。每月三萬五千自八月份起業經財政部令准照案辦理。要之敵署所收入款項。全解交財政部駐平辦事處。敵署並無支配之權。

(四)財政局近況 財政局自成立以還。前已將內外城附屬機關。次第接收。若大宛牙稅局。四郊捐局。車捐。妓捐等等捐局。計有十餘處。其進行步驟。第一步先代徵票照爲人手。方今所最重要者。厥爲國地兩稅之劃清。故現正在辦理此事。一俟劃清後。徵收即可統一。現在北平開始建設。需款孔殷。其最低之預算。亦需四十餘萬元。惟現實實收祇得二十三萬。計之不敷甚鉅。况北平商業日趨蕭條。將來收入尙不知能及此數否也。

### 天津內地附稅徵收辦法

天津總商會前以國府在津設立內地稅局。因不明真相。特派會董王錫綸赴內地稅局接洽。茲聞王會董已將接洽情形。呈報商會。略謂頃與稅務課長倪君會晤。據云此項附稅。共分四項。上海江海關早已實行。華洋商人一律照納。後詳詢此四種征稅辦法。該局因在津初立。籌畫尙未完備。只將大略情形。分別答復。查該附稅皆係按照進出口原稅例。增加一五。其征稅辦法如左。

(一)原來土貨出口。值百抽五兩。此係內地各種土貨由海關出

口者。無論華洋商人辦運土貨。皆須另加附稅。

(二)原來土貨進口。值百抽二兩五錢。該局布告所稱。土貨復進口。係海關名詞。即是各省土貨由海關進口者。新加附稅。值百抽一兩二錢五分。

(三)原來洋貨入內地子口稅。值百抽二兩五錢。華洋商人運洋貨入內地。由海關起子口稅本單。新加附稅。值百抽一兩二錢五分。

(四)原來內地土貨子口稅。值百抽二兩五分。華洋商人運洋貨入內地。由海關起子口稅單。新加附稅。值百抽一兩二錢五分。原來內地土貨子口稅。值百抽二兩五錢。此係洋人採辦土貨來津向來所報子口。或西河御河以及火車站。皆係由常關征收此稅。今該局新加附稅。或託常關代收。或立分局。尚未決定。新加附稅。值百抽一兩一錢五分。

又津海口內地稅局。致總商會函云。逕啟者。案准第二九二號公函。以內地稅係屬創設。究竟內容情形如何。各商多未明晰。請將徵收詳細規則。函送過會以便討論。等因。准此。查內地稅即各項二五附稅。各通商口岸。早經實行。津海區域。係由前津海關二五附稅監理處創辦。先儘進口洋貨及奢侈品徵收。歷經辦理在案。稅局成立。繼續徵收。嗣奉財政部電飭。將土貨出口及復進口並應納子口稅之洋土各貨附稅。及早開徵。爰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一併照章徵收。業經布告中外商民。一體週知。並已函達在案。

茲准前因。除將部頒徵收內地稅辦法。及奢侈品目表各一份。隨函檢送外。查內地稅即係照海地稅之半數徵收。極為簡單。故無詳細稅則。相應函達。仰煩查照為荷。此致云。

附內地稅徵收辦法 (一)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半數)徵收。內地稅洋貨進口。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土貨復進口徵收內地稅之率。值百抽一二五。土貨出口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二)凡載在附頒奢侈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征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三)進口洋貨。在國民政府。經江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並已完納奢侈品稅。他海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土貨出口。在國民政府。經江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征收。同一之稅項。(四)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五)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品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征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六)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值百抽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征收。但不退稅。惟絲品另案辦理。(七)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八)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

稟證以代現款。

## 津海出口等貨附稅按照日期分別

### 徵免

津海口內地稅局局長王伯衡遵奉財政部令。定於十月一日起。開徵土貨出口等項附稅。業經佈告週知。惟華洋各項商貨。如係在佈告以前訂購者。貨價早經規定。若再令完納新稅。商人殊屬吃虧。似失平允。因特呈請關務署。凡出口復進口。暨應納子口稅之洋土各貨。如係在本年九月一日以前訂購者。一經商人聲述緣由。驗明契約。即予免稅。應備本月底。將契約日期開送局內登記。以憑審查。洵屬格外體卹商艱之意。聞關務署已有回文照准。茲抄錄原呈及令文於後。

內地稅局呈文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辦土貨出口復進口。暨子口附稅。業經備文呈報在案。伏思此項附稅。征收伊始。商民觀聽較新。自宜籌維周洽。俾臻妥善。除已將部頒征收辦法。佈告週知。並函請河北交涉員。預先知照駐津各國領事。轉知各該僑商外。尚有應審及之一端。謹爲我署長陳之。竊按商人報稅。如該貨係在佈告征收附稅以前訂購者。其貨價早經規定。若令其完納附稅。則商人殊多損失。似失平允之宜。茲擬凡貨物係在本年九月一日以前訂購者。商人報稅時。准其特別聲明呈驗訂貨契約。及有關之文件單冊等項。驗明無誤。即予免征前項附稅。其在九月一日以後訂貨者。均仍照章征收。似此辦

理。於在權國課之中。仍寓特別體恤之意。而商人對於國家推行新稅。益當踴躍樂從。此事如蒙核准。再由職局擬具詳細辦法。呈報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關務署之訓令 (上略) 津海口內地稅局局長王伯衡呈一件。爲擬按訂貨契約時期。分別征免土貨出口等附稅。請示遵由。呈悉。據陳擬按商人訂貨契約。在九月一日以前者。免徵土貨出口復進口暨子口附稅一節。既爲體恤商艱。俾利新稅推行起見。應准照辦。仰即擬具詳細辦法。呈署備案可也。此令。

### 平津保印花稅之所聞

一、檢查新印花稅票 新印花稅票。現已決定自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照用。舊印花稅票完全截止。北平特別市印花稅分局現爲便利推銷起見。特派王仲衡爲檢查長。王氏曾任總商會會董。昨對商界發出勸告書如下。

北平商界同志。國家創辦印花稅。歷有年所。劃入國稅項下。以補助國庫之不足。北平商界對於此種稅票。遵章照貼。奉行多年。本無庸鄙人。曉曉勸告。但遵章貼用者。固不乏人。而昧於稅法。疏忽漏貼者。亦屬在所難免。鄙人前曾忝充總商會會董。兼商事公斷處評議長。舉凡商界。均屬同志。鄙人現任北平特別市印花稅分局檢查長職務。近奉局令。尅日遴派檢查員。會同警士。實行檢查。用特勸告各商認真粘貼。勿干罰則。所派檢查。均係遴舉公正廉



深之士。充任斯職。並由敝局詳請告誡。工作時間。和平辦理。倘有倚勢凌人。藉端勒索情事。即請各同志示及。或以口頭見告。鄙人定當據實轉呈敝局長。分別懲誡。至檢查稅務。向有罰章。以所得之罰款。提作獎勵檢查人員之獎金。故歷來辦理檢查人員。意在得獎。惟恐商家照貼。而不恐其不貼。因之糾葛時出。紛擾無已。往往小商。徒受鉅額之罰金。從茲墮落者有之。鄙人深悉此中情形。現悉長檢查。擬一洗從前之陋習。對於罰款所提獎金。誓不領受。以示公開。在職一日。此志不渝。凡我同志。務希推愛贊助。轉告各界。遵章貼用。庶使全市無一受罰之人。俾臻古語。催征不擾之意。屆時不特稅法推行盡利。亦我商界無上光榮。是所最爲希望者也。鄙人職責所在。未便緘默。敬特掬誠奉告。諸祈鑒察爲幸。

## 二、印花稅新章已頒佈

天津特別市印花稅分局局長陳紹笑副局長汪蔭華昨發佈告云。爲佈告事。案照本辦理印花稅務。遵照命令。廢用舊稅票。施行新稅率。深慮一般民衆。不能澈底瞭解。或因誤會而貼用舊廢票。以及貼花不合新稅率。以致誤罹罰則。殊失政府施行印花稅。保障人民物權之原旨。故由本局遴派勸導員。分組按戶勸導。並於本局附設之發行印花稅票。將印花稅暫行條例。散發給予購買印花商人閱看。期在家喻戶曉。凡本市民衆。所有應貼印花之一切憑證單據。均能按照新稅率貼用新印花。此則本局體恤民衆竭力引導之誠意。當爲各界所共見者也。茲本局爲整頓稅務起見。特定期於十月十五日起。

開始派員率同警察。攜帶檢查證。赴各商店執行檢查。如查出各種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單據。尙未貼花。或立據。在八月四日。業經本局遵照。河北印花稅局令知。轉奉部令。廢用舊票。禁止行使。佈告之日起。仍用舊印花稅票粘貼各證據者。即便攜帶回局。照章傳案處罰。茲將印花稅條例內。關於普通商人日常使用最多之各項憑證單據。應貼印花稅率。及違反稅法。應處罰金數目。特別提出。列在後方。各商店人等。應特別注意。以免誤罹罰則。計開

(一) 發貨票。應貼印花一分。(二)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應貼印花一分。(三) 各項銀錢收據。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應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銀數再多。亦祇二分爲止。

(一)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冊每年應貼印花一角。(二) 各種貿易所之帳簿。每冊每年應貼印花一角。(三) 各項承攬字據。一保險單。一各項保單。一存款憑單。一公司股單。一交易所單據。一匯票。一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四) 借款字據。一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以上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五)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

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上列各條規定。亟爲明白。各商民人等務須特別注意。自行查看各人所有憑證單據。在前列各條之內者。是否一律貼花。在八月四日起所貼是否新花。貼用數目。是否與新稅率相合。有誤貼廢票者。即換貼新票。貼不足額者。即補足稅額。如果將來檢查之後。不發現一件違反條例。與部分之證據。及無一被處罰金之人民。則是本局長所切望者也。至前項特別提出各條。係爲便於商民注意。其餘印花稅暫行條例。有規定。而此次布告。未特別提出者。仍應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新式稅票。不得藉口未經特別提出而玩忽漏貼。並仰知照切切此布。云云。

### 三、舊印稅票須報商會登記

天津總商會。前以印花稅局取消舊票。關係各商匪淺。曾經交涉數次。並會分函各商。將舊存稅票數目。來會報告登記。業經披露報端。昨復得總商會致各錢商一函。限期本月十四號以前。將各號所存舊印花票數目。連同舊稅票。携帶赴會登記。以便彙轉辦理。茲錄其原函如下。敬啟者。於本月十一日。准天津總商會。公布開爲公布事。案查前准天津特別市印花稅分局來函。定日實行新印花稅票。將舊印

花稅票停止使用。本會當以各商所存舊票。皆係以金錢十足購來。一旦作廢。商民豈堪受此損失。當經一面呈請維持。一面布告各商。限期報告存數。以便辦理在案。現在本會迭與天津特別市印花稅分局接洽磋商。略有辦法。爲此布告。本埠各行商等。迅將所存舊印花稅票。尅日送交本會。先行掣給收條。再當彙案辦理。惟此項呈報存票日。統限本月十四號下午截止。逾期不收。將來如在本月十四號以後。再有貼用舊票。即應由印花稅局照章處罰。本會不任保護。至隸屬同業公會各商。由公會彙列簿冊詳細說明。連同稅票。函送本會。不得籠統。時期促迫。幸祈注意。趕速辦理。萬勿自行延誤。切切此布。茲准前因。相應抄錄原文。迅速辦理。即請貴會查照。務於十四日以前。將所存舊印花稅票數目若干。連同舊稅票。報告本會。以便彙轉。幸勿自誤爲要。此佈。

### 四、保定印花貼用問題

保定總商會。前由縣公署函送舊印花票五百元。請轉交代銷印花商號代銷。惟此項舊印花。于本年八月間作廢。一律貼用新印花。而新印花未到之前。應如何辦理。總商會爲此函致縣公署查詢。茲將原函披錄於下。逕啟者。本年八月九日。准貴公署第六八號公函內開。案奉河北印花稅局第五十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電開。北方各省印花。迭經軍閥濫印濫抵。漫無限制。直隸尤甚。人民茹痛已深。以前舊票急應停止使用。以絕禍源。自接收日起。一律易發新票各等因。奉此。除佈告張貼。並將條例等分送外。相應檢同暫行

條例暨通告單各四十份。函送貴會。希即查照轉發各行董一律遵照等因。准此。敝會查舊印花稅票。既奉河北印花稅局訓令停止使用。商人自應遵辦。惟本年七月三十日。曾准貴公署兩送舊印花票共計洋五百元到會。屬轉交代銷印花商號代銷在案。現既有易發新票之命令。則舊印花稅當然不能暢銷。經敝會調查代銷印花稅票商號。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售出印花不足百元。其餘四百餘元之舊印花稅票。恐難如數銷出。然新印花稅票。保定地方尚未設立代售機關。商家急待貼用印花時。以無處購貼新票。不得不暫以舊印花票替代。又恐日後被稅局查出。指為違背局令。致罹罰則。據各行董來會。預先陳明窒碍各情形。以防日後糾紛等情。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應如何辦理之處。酌督見復。以憑轉知遵照。至親公誼云云。

### 薊魯區麥粉持稅之所聞

一、薊魯區麥粉特稅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奉國民政府財政部令。辦理薊魯區麥粉特稅。業於九月五日成立總局。開始辦公。茲定九月十五日開征。所有各廠生產機製麥粉及國外運入之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悉照部頒征收條例辦理。合將征收要點。摘列於後。仰各麥粉業商人。一體知悉。此佈。

#### 計開

一凡華洋機製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每包一律徵收特稅大洋

一角

二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三本國機製麥粉。由本局派員駐廠查明確數。於出廠以前。由各廠商赴收稅處完納特稅。

四國外輸入洋麥粉。由本局派員駐津海關辦事處辦理登記徵稅事宜。洋粉業商人應於船到後兩星期內。赴該處完納特稅。

五完納特稅以發結稅票爲憑。是項稅票蓋有國民政府財政部之印。

六凡不憑稅票擅自向粉廠或行棧出貨者。即以漏稅論。一經查明。嚴重處罰。

七凡供各廠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由本局發給免稅單。比照各該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指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

八凡出口麩皮。前由海關每包徵收銀一錢八分。現奉部令廢止。由本局改徵特稅。每包徵收大洋五分。

九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二、薊魯區麥粉特稅局又一通告 本局現定九月十五日開始征收麥粉特稅。關於洋麥粉征收部分。茲摘錄進口洋行登記定貨合同。及定貨商人徵納特稅辦法九條。開始於後。希各遵照此佈。

計 開

一本局爲便利洋麥粉業商人納稅起見。特在距津海關較近之處（即天津第三特別區二經路二十八號）設立駐津海關辦事處。專辦征收天津洋麥粉特稅事宜。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

二洋麥粉特稅率。每包徵收洋大一角

三凡進口洋麥粉。於船到埠由進口洋行將船名、貨品牌號、包數價格定戶。報由本局駐津海關辦事處登記。

四開徵前所定洋麥粉應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由進口洋行派人隨帶原合同赴駐津海關辦事處。領取定貨合同報告單。依式填明登記。

五開徵前所定洋麥粉在開徵後。陸續運到天津者。須於船到七日內。照第三條辦法。由進口洋行報告本局駐津海關辦事處登記。一面由定貨商人於兩星期內。直接赴駐津海關辦事處報納特稅。

六開徵後所定洋麥粉。應於每批訂立合同。一星期內由進口洋行携帶原合同。到駐津海關辦事處驗明登記。

七開徵後所定洋麥粉。其應征特稅。由進口洋行於訂立合同時。併入貨價內計算。俟洋麥粉進口後。限進口洋行於報關以前。赴津海關辦事處報納特稅。

八凡經完納特稅之洋麥粉。以發給國民政府財政部蓋印之稅

票爲憑。

九定貨商人洋棧出貨須持有本局核發之稅票。否則即以漏稅論。一經查明。照章處罰

三、麥粉特稅局函覆總商會 麥粉特稅局。前接總商會函請緩派職員。查驗麥粉產銷及運存小麥數量等情。該局

以派員查場。係徵收特稅必要之手續。且辦事一秉和平。不致有所驚擾。故函覆該會。轉致各粉商。原函照錄如左。

逕啟者。頃展台函。內開。據天津麵粉公司同業會。請緩派員查驗麥粉產銷。及運存小麥數量等情。一案到局。查派員查驗。係徵收

麥粉特稅必經之手續。本局職員。均係受過高等教育。辦事力取和平。手續力求簡單。絕不至有驚擾。無所用其疑慮。至納稅一層。

係共和國民應盡之天職。值此建設伊始。國用浩繁。凡屬國民。均有納稅義務。況武裝同志。斷脛瀝血。爲國犧牲。各該麵粉公司。營業鉅大。每日出粉達數千包。成實業之巨擘。爲商界之中堅。若仍

希圖免稅。則國稅將無人負擔。且是項特稅。蘇浙各省。早已實行。津沽一隅。何能例外。數年以來。國人對於裁厘加稅。號呼奔走。已非一日。麥粉特稅。係裁撤麥厘。改征粉稅。即裁厘加稅之先聲。關稅自主之準備。若麥粉特稅可以緩辦。則全國麥厘。無從撤裁。裁

厘加稅。既難實施。關稅自主。即受阻碍。此不特南北粉商。負擔之均衡問題。實關全國發展經濟。保護工商業之根本問題。貴會領袖羣商。關懷黨國。仍希轉致麵粉公司同業會。勸導各廠商。遵章

轉納。以重國稅云。

#### 四、天津粉業與麥粉特稅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自

設立以來。原定十五日開征。旋復改期二十五日。惟因廠商及米糧商。要求減少稅率。迄未實行。茲聞洋商方面承認遵照章繳納。各粉粉公司以年來天津粉業受洋粉充斥影響甚鉅。幾至不能維持。而向南方購買小麥。免稅憑單。不能隔區通用。類似重征。勢難拒負。況征收條例第十條規定。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對於進口洋粉。拒負特稅一角。即可通行內地。殆有獎勵洋粉暢銷內地之嫌。各麵粉公司迭經開會數次。並上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請求減少稅率及免稅憑單准予隔區通用。迄今尙未奉到政府及財部之正式批示。一面並致函天津總商會請轉呈國民政府。開總商會已去電。亦尙未奉復。故麥粉特稅實行開征之期。須俟政府回電。方能確定也。茲將麵粉同業公會致商會函摘要錄載如次。

(上略)謹將津廠困難之點。及與申廠不同情形。羅列陳之。查天津一埠。向爲申美日粉輸入昆閩。論銷場則申洋粉店十分之八。而津粉僅居十分之二。因申粉向恃南麥之價廉。多數運銷於天津。而美日洋粉以不平等條約關係。獲得免稅進口之優遇。終年與申粉相抗衡。而津粉處此兩大之間。已成爲犧牲之品。每月開工。不滿一旬。兼之頻年戰事相循。農產銳減。小麥未能播種。每因貨少而市價奇昂。是以津粉售價獨高。而銷路亦因之日蹙。年來

津廠已在不生不死之間。備受外粉充斥之痛苦。此與申廠專恃

外銷之情形不同者一也。至條例第三條原爲免除小麥各種稅

厘。始行改徵粉稅。殊不知河北全省小麥。向無稅厘。緣北省人民

向以麥粉爲正糧。雖販夫貧民。罔不資以糊口。至云免稅。則向來

無稅者。又何需免。是徒令頻危之廠商。而增担負。廠商無力。勢必

加諸售價。行見津粉益當滯銷。而平民因食糧加價。設起風潮。孰

尸其咎。此又與滬廠情形不同者一也。又條例第四條所載。華粉

運銷國外者。得邀退稅五分之利。蓋此爲政府獎勵輸出。法良意

美。殊不知此等利益。僅限於上海廠商得享受之。而津廠絕無此

項事實。此又與滬廠情形不同者一也。綜此三端。即不加稅而津

廠之能否存在。尙是問題。矧且薊魯特稅局免單。僅適用於薊魯

區內。他省產麥之處。不能通行。商貨本應懸懸有無。今則加以限

制。夫本區之河北全省。向無所謂小麥厘稅者。而魯省以交通關

係。迄今鐵路尙未通行。並聞該省連年歉收。實亦無麥可購。是該

局之免稅憑單。等於具文。在本埠廠商。仍須由他省購辦有稅之

麥。而津局再從而征粉稅。揆諸事理。庸得謂平。同人等研討再三。

實與部頒條例。大相逕庭。通條例第三條載明麥粉特稅。係爲廢

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征劃一之廠稅。文內初無彼疆此界之分。

第三章雖有分區之規定。亦指征收機關而言。非所謂免稅亦

分區也。果爾則甲區設過數年。而區內粉廠。皆須歇業乎。不然若

購麥於乙區。尙須完納乙區之麥稅。而本區再行重徵粉稅。試問

政府肯出此乎。此等作繭自縛之辦法。恐政府初亦未計及也。爲今之計。惟有仰懇國府。通令各區關卡。所有部發各區之免稅憑單。准其通行。全國無分區域。一律免稅放行。庶幾津廠得以自由赴豐收之區採購原料。勉爲開工。使津廠數千工人亦不致一旦失業。此請求者一也。又條例第五條載明各廠所需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免除一切捐稅。今本埠廠商亦本此意。即請政府准許以各該廠所需之免稅小麥數量比照而納粉稅。以示平衡。並祈預將各廠現存未到之已稅未售之粉麥數目。查明劃出。不再重稅。此請求者二也。並請體念北省民困商艱。天津爲久受申洋粉充斥之口岸。且北省向無厘稅之徵。不宜劃爲特殊地域。以上三項請求。係根據麥粉特稅條例立法之精神。及北省民食商困之實情。絕非無理抗拒。政府素以維持民生提倡國貨爲懷。諒能完全照准。敝同業亦當仰體政府郵商濟民之旨。於萬分困難之中勉爲担負。否則廠商心餘力絀。實難承認云云。

**五、米商力求蠲免** 麥粉特稅延期開征消息。已有所聞。據聞薊督區麥粉特稅局進行甚力。各粉商亦團結一致。力求蠲免。情形頗爲嚴重。昨天津米業公益研究會發出公函。言詞甚屬激烈。茲將該會公函錄左。

敬啟者。茲據各商來會聲稱。此次麥粉特稅施行。妨害營業。擔負特重。業經共同議決。分電函呈當局取消此項特稅。以維商業。今經來商請求敝會。對於各米粉行商請通知。一致不得承認。以願

營業。各等情。查年來戰亂相尋。水旱偏災。百業凋敝。擔負奇重。民不聊生。今歲復因行市奇跌。賠累已不堪。貴行與敝會各商交往有年。情誼至厚。務乞取互助精神。彼此提協以維現狀。而免損失。否則已立約批定者。勢不能履行。長期釀成訴訟。既不能營業。來日批定必定無望。同歸於盡。此事實爲敝業與貴行生死關頭。故特鄭重聲明。對於此稅。貴行不得單獨代商等承認。相應函達。即希貴行查照爲荷。此致。天津米業公益研究會啟。

###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在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處理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局長。由合於左列條件之團體及機關。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推舉三人。備具履歷。陳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種團體。曾經登記並函向縣政府備案者。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其經費完全由財務局直接領用者。但含有軍警性質之機關。不在此例。

(三)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

(第七條)推舉方法。如用票選。一團體一機關祇有一投票權。

(第八條)監察員。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並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事務員。由局長遴派員補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財務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明財政廳備案。

監察員爲無給職。不支薪水。

(第十一條)局長及監察員之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

(第十二條)財務局之職權如左。

(一)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二)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三)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四)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三條)財務局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冊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布之。

(第十四條)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覆。

(第十五條)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長召集地方團體或機關會議決之。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六條)財務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之彈劾。或民衆之告發。已經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責令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財務局辦事細則。應按照地方情形。自行訂之。呈報財政廳核准。

(第十八條)財務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啟用後備案。

(第十九條)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府飭屬繳納所得捐

河北省政府。昨飭令所屬財建教各廳處。略云。案准中國國民黨

河北省黨指標導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現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謂查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從本年四月份起。開始實行徵收。各在案。茲屆七月。前月各級黨部各機關應徵之捐款。尙未據報前來。仰該黨部於函到之日。趕速將各級黨部徵收捐款彙解中央。毋得稽延。再所得捐徵收冊樣。隨函附上。仰即查照。此致云。查所得捐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征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核收。除通令所屬各縣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向各縣各機關徵收外。相應檢齊所得捐征收條例細則及征收冊樣各十份。隨函附上。希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所有貴省政府徵得之所得捐。務祈於最短期內。解送本委員會。以便彙解。至納企盼。等因。附所得捐征收條例。細則報告程序細則。征收冊各十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處遵照章繳納。解送來府。以憑彙轉。爲要云云。

### 保定烟酒公賣局重征稅款

保定訊保定總商會。昨接到烟酒行全體投遞說帖。因烟酒事務所派員。勒令將財政處所營業牌照取消。並將德升裕烟舖夥夥盧瀛洲羈押。請總商會轉函該局將人放回。並認前領執照繼續有效。茲將保定總商會致第七區烟酒事務所公函。披露於左。逕啟者。頃據本城及四關烟酒行全體商號全順合。福盛。瑞興。號。德裕。厚。德號。號。增益。永。文記。德泉。湧。恒聚。祥。順裕。成。成義。號。聚源。

湧。德興。永。永源。號。大盛。魁。德昇。裕。錦生。祥。天德。號。古順。興。記。光順。鴻。記。瑞泰。祥。鴻。記。德興。隆。德興。源。裕。成。湧。記。同義。成。玉興。號。慶。泉。湧。萬。泉。湧。聚。慶。隆。劉。記。裕。順。和。發。德。源。德。盛。永。同。順。和。全。順。湧。福。盛。號。永生。號。慶。成。萬。順。等。四。十。號。來。會。投。遞。說。帖。內。稱。爲。將。牌。照。視。同。無。效。勒。罰。款。項。並。羈。押。舖。友。懇。請。轉。函。釋。放。並。承。認。牌。照。繼。續。有。效。事。竊。商。等。售。賣。烟。酒。均。照。章。於。本。年。七。月。初。間。在。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財。政。處。交。納。稅。款。領。得。營。業。牌。照。載。明。在。第。二。期。爲。有。效。期。間。應。屆。至。年。底。詎。現。在。甫。經。九。月。而。烟。酒。事。務。局。突。又。委。派。稽。查。挨。家。勒。令。任。指。前。領。牌。照。爲。無。效。否。則。罰。辦。將。人。羈。押。有。德。升。裕。烟。舖。夥。友。盧。瀛。洲。竟。被。扣。留。不。放。等。因。查。財。政。處。亦。係。革。命。軍。所。設。置。之。收。稅。機。關。前。交。捐。款。亦。係。商。民。之。膏。血。期。限。未。滿。忽。而。認。作。無。效。且。勒。罰。款。項。羈。押。夥。友。處。茲。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身。爲。官。吏。乃。如。此。罔。民。耶。除。逕。呈。保。定。市。黨。部。外。理。合。備。具。說。帖。請。求。貴。會。查。核。轉。函。將。人。釋。放。並。認。前。領。營。業。牌。照。繼。續。有。效。實。切。公。便。云。云。

### 北平商民協會請免除五項苛捐

北平在軍閥盤踞時代。徵收各種苛稅。民商交困。無可伸訴。國軍到平後。仍未能一律豁免。現平市日益蕭條。貧民生計日困。已有朝不保夕之勢。北平商民協會。前日特呈政治分會廢除。以紓民困。原文如下。呈爲呈請滅免各種苛捐雜稅。以蘇民困事。竊捐稅款項。取于民。



者。苟有利于國。國可施行。苟無害于民。民可樂從。反是。則非所以恤民隱而罰邦本也。湖北平自軍閥盤踞以來。橫徵暴斂。巧取豪奪。民衆處于壓迫之下。傾家破產者。不知凡幾。故自去歲至今。歇業者計達數千餘家。其勉強敷衍存在者。亦不過竭盡能力。殘喘苟延。當時迫于殘暴淫威。隱泣吞聲。未敢反抗。今則青白旗幟。已遍懸四城。廢除苛捐雜稅六字。久已爲國民黨習用之標語。乃默察各方情形。不惟苛捐未廢。雜稅未除。且復有增加情事發生。民生危迫。羣情惶恐。敵會領導商民。未忍坐視。用將最近足以毀滅商業貽害民生數端。臚陳于後。祈明鑒焉。一曰牲畜總驗稅之附加討赤捐。此稅原係屠宰稅。繼改爲檢驗稅。凡宰牛一隻。征稅一元。羊一隻。稅三角。豬一隻。稅四角。後以討赤爲名。附加捐各一倍。雖云此項稅款。間接出于食戶。然肉價太昂。銷路遂以大減。各商家遂以虧累不堪。此其一。二曰房租。關係住戶匪輕。從前京師警察廳。恃此捐爲警餉。事已勉強。蓋警士係國家所設。餉項自應出自國家。彼時商民念其財政艱難。允爲一時之補助。不意該廳竟視商民爲可欺。乃復任意加徵。雖分上中下三等。然北平城內三等住戶最多。此項住戶。自屬貧民。衣食已朝不保夕。再令加捐。何堪擔負。此其二。三曰煤油。係人民日用所需。貧民所不能省。自軍興以來。北平市上蕭條已極。居民則啼飢號寒。商店則紛紛倒閉。今忽對此種日用品。又徵捐每桶五角。民力已竭。猶加重負。此其三。四曰四項捐。四項者即車行娛樂場所証券交通與保險

公司。是也。前京師警察廳。強令此四種營業。按十成抽一。以助警餉。嗣經總商會交涉至再。始改爲兩項加一捐。即車行與娛樂場所。從此汽車馬車之雇主日少。娛樂場所益凋零不堪。此其四。五曰人力車捐。北平貧民極多。大部分以拉車爲業。自電車興。乘車者漸少。而警察廳每月收征每車銅元四十枚。旋加二十枚。共爲六十枚。以迄至今。乘車者益少。拉車者增多。供需不均。車價日減。十餘萬車夫。生存問題。頓成緊張之勢。此其五。以上五端。利于國者極微。害于民者至大。伏乞俯念群情。准予轉飭北平市政府及主管機關。一律廢除。以安民心。而維商業。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北平政治分會。北平商民協會謹呈。

### 保定商民反對額外捐

保定信。關於保定當局。催令城鄉人民撥款八萬元一事。原係因前此大軍雲集。支應浩繁。一切用費。向各商民賒欠。此項債款。若久不清還。殊非體恤商民之道。故協商結果。擬定辦法。由城鄉各撥其半。即城鄉各納四萬元。城內者由商家籌三萬元。餘一萬元。由各房產所有主。納其半個月之房租。日昨已經縣政府通告所有住戶。屆時派警察協同專員前往收款。若房主不允時。請逕往縣政府接洽云云。但保定地方。居漢平路之中地。重山西峙。翠川東流。地勢重要。向爲軍事上必爭之地。比年以來。迭遭兵燹。農事荒廢。且加以旱潦不收。凡百事業。莫不凋敝。況四鄉絕無大農。三四百畝地以上者。即屬罕見。兵燹匪禍。虎口餘生。最低限度之生

活。尚不易維持。貧農尤不堪問。今雖時局新定。但糧草供給。四鄉迄未停止。民國十八年上下忙之錢糧地丁。早已預徵。何堪再增此巨大之担負。公舉代表于某等。首途赴津。而謁商主席。陳述農民苦痛。懇請電令縣政府。取消此病民之額外特捐。城內商家。亦以年來營業蕭條。江河日下。不克担負如斯巨款。其各房產所有主。並無擁大批房產之富豪。且係強半係依此為生者。無論房產多寡。一律須納其半月之租。事實上亦難辦到。此事經清苑縣黨部查悉。本其維護民衆利益之主旨。特於四日下午六時。召集城內各街街長副。假青年會大禮堂。開緊急會。一致主張絕對反對該種特捐。當時由縣指導委員劉某主席。略謂國民黨是以維護並發展民衆之利益為主旨。本縣久經戰亂。受軍閥橫徵暴斂之創痛至深。劫後遺孀。救濟之惟恐不週。何能再徵收不堪担負之特捐。且此名為支應官差之八萬元。如何開支。並無正式公佈。在青天白日之下。絕對不應有該種額外特捐。闔縣人民。既已一致拒納。本黨部決然以萬分之誠意。願為後盾。共同努力。以達到完全取消而後已。若縣政府催繳時。請向本部報告。一同去質問縣長。絕對負責云云。自經此會後。聞安縣長已有斟酌取消之意云。

### 天津油商爲重征事請願

津埠油商載油船隻在小園被扣一節。茲悉該油商等代表十餘人。於前日具呈請求財政廳設法放行。以蘇商困。並派代表十餘人。前日赴財廳請願。廳長赴平未回。由科長薛鳳鳴接見。薛科長

謂此事彼不能負責。須待廳長返津始得定奪。約於數日以內再來等語。同時油業公會派代表向省指委會請願援助。由劉鳳樓接見談話。該部以油業公會尙未加入商民協會。辦事手續上諸多不便。故無能爲力。結果允由油商聯名函陳所受痛苦。待黨部常會再爲核奪。至一日油業公會代表二十餘人。冒雨赴財廳作二次請願。仍由薛科長接見。結果答謂一二日內當即批示。請各商靜候批示云。茲將油業公會上財政廳之原呈披錄如左。

呈爲懇請指令第六統稅局取銷重征而恤商艱事。竊商等由河南新鄉一帶運油來津。按照例章。歷於人河北省境在大名府龍王廟第十二統稅局繳納統稅。領得稅單後。再過本省其餘稅卡。概係驗單放行。乃近日船抵天津小園第六統稅局時。復令重繳統稅。按此一省兩稅。即係重徵。在商等以雙份負擔。力實不逮。故曾將困難情形。函請總商會轉呈。鈞廳取銷重征在案。迄今多日。未蒙鈞廳批示。商等運貨之船。已陸續抵津多艘。刻均阻於小園稅局。不令下放。際茲河流湍急。巨數商貨。停滯一處。血本攸關。意外堪慮。終夜徬徨。維思無策。爰經商等公議推舉代表。前趨鈞廳。效奏庭之請願。兼稟困難情形。仰祈鈞廳俯察商艱。即日明令取銷重徵統稅。照章查驗放行。俾商等得以下放。油業賴以維持。則商等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所有懇請指令第六統稅局取銷重徵統稅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迅賜批准。放行船隻。實深德便。謹呈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油業公會謹呈。

## 河北省政府諭油商照繳半稅

天津油業公會前因小園第六統稅局重徵統稅扣船不放一再具呈省政府及財政廳要求免稅放行以重民生等情茲悉省政府核鑒該油業所呈稅單係直南龍王廟統稅總局所發並非第十二統稅局由財廳領用之單本應照章如數徵稅茲為體念起見准完半稅放行下次不得為例而各商仍以血本攸關難以從命且節關伊邇被扣船只三十餘艘載油七萬桶（每桶約值洋七元）貨款半係挪借而來若再遷延牽累愈深故再由總商會推派代表會同油行代表前往商主席處作第二次之請願茲錄省政府復總商會函及致油業公會論文如下

一復總商會函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據天津油業公會來函以各商運油向油元村道口等處起運經過大名龍王廟第十二統稅局完納統稅之後運抵天津小園地方第六統稅局卡向係查驗放行忽於上月間攔船徵稅各商血本所關攬負特重請財政廳飭第六統稅局小園局卡仍照先時辦理查驗放行不得徵收稅款等情函囑查照令行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天津油業公會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批示將稅單請驗以憑核辦嗣據該會派員賁送稅單十五紙前來均係直南龍王廟統稅總局所發并非第十二統稅局由廳領用之單該稅局係何時設立如何組織並未據報有案經徵稅款又未據解廳此項稅單無憑稽核本應照章如數徵稅第念各商或未深知此中情事始准暫照應納稅款按半數征收以

示體恤此種辦法以此一次所運之貨截至本月二十五日為限嗣後應即照完全稅不得援以為例檢查稅單列填貨色不只油類兼有乾菜鷄子等項准兩前因除令行第六統稅局暨棉花乾菓統稅草帽辦雞雞蛋六種皮毛統稅各局分別遵照辦理並諭知該公會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即希轉飭各商一體遵照為荷此致天津總商會

又諭油業公會為諭知事案據該會派人賁送各油商運貨到津所持稅單十五紙到廳當經逐加查閱均係直南統稅總局所發并非第十二統稅局由廳領用之單該稅局係何時設立如何組織並未據報有案徵稅款又未據解廳此項稅單無從稽核本應照章如數征收第念該商等或未得悉此中情事始准暫照納稅款按半數征收放行以示體恤此種辦法以此一次所運之貨截止至本月二十日為限嗣後應即照章納稅不得援以為例除分令各商遵照並函復天津總商會查照飭知外合亟諭仰該會轉知各商一體遵照原繳稅單十五紙並即來廳領回勿延此諭

### 長辛店商民反對捲烟稅分局

長辛店捲烟稅分局主任劉以任自調任該鎮以來對於該鎮一般售煙商號強暴脅迫任意苛罰每遇煙販貼稅票稍有錯誤該局長必判罰一二百元不等知其內幕者託人關說即作私和亦須判罰二三十元但此項罰金該局長即飽入私囊並不開付收據事為長辛店市民及商會聞知商會當於二十日召集臨時會

議。結果一致主張上呈宛平縣政府。請懲辦該局長劉以仁。同時該鎮市民亦舉代表袁某等二十一名。至長辛店公安局請願。當經該局長魯裕斌接見。允為函請宛平縣政府辦理。茲將該鎮商會致縣政府公函錄左。

逕啟者。案據敵會合盛成林盛祥等商號指報。為捲烟稅局強暴脅迫。任意苛罰事。竊奉長辛店捲烟稅分局長劉以仁。派員通知所有前任發行憑証之捲烟。着即呈送本局查驗。限一星期內銷售完竣。逾期即將前發行憑証。概作無效。另由本局發行憑証。否則即以私烟論。定當嚴重罰辦等因。商號奉命之下。驚駭萬狀。營業捲烟。原為小本生意。尅日售竣。直是強迫銷售。況新舊憑証。同屬國民政府所發。乃竟因局長之調換。將前任所發行憑証。作為無效。不獨蹂躪民生商業。而且污蔑政府信用。商號等明知不合情理。但為威力所壓迫。祇得將所有捲烟及憑証。拾員到局。聽候查驗。證烟相符。分毫無錯。而合盛成號有烟十三小盒。每包照章貼一分六厘。內有兩盒各粘貼兩個一分者。各多四厘。又另有兩盒各粘貼兩張六厘。各少四厘。其為錯悞所致。當無疑義。乃該局長竟認為有心取巧。即扣留該商於該局。勒令罰洋二十元。又查出林盛祥商號尙短憑證二分四厘。亦經勒令罰洋二十元。如此區區差異。罰此鉅大款項。商號等營業以來。素以信用為重。茲因粘貼錯悞。稍有短少。受此苛罰。羣情共憤。迫不得已。懇請貴局轉呈宛平縣政府主持公道。轉請河北省捲烟稅總局。迅將劉

分局長依法懲辦。並將該罰款退還。以維商業。而蘇商困。不勝急切待命之至云。

### 蘇財廳頒發各縣財政局施政大綱

江蘇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對於財務行政之事項。規劃詳明。自應努力進行。分任工作。以期財政之改進。收支之適合。蓋國由省而成。省由縣而基。先總理以縣為單位者。所以圖本也。況省稅均寄之於縣。必縣財政先有整個之計劃。斯能謀改革之統一。是以省政府施政大綱。有各縣財政局之設。以明財政之系統。而除陳腐之舊習。善備執行財務。責無旁貸。深恐各縣財政局辦事程序未能一致。先於第一次各縣長訓練完竣之日。會集在財政廳討論。復於九月十一日召集各縣財政局各局長。到廳訓練。舉凡政策之設施。事實之沿革。與夫改善之進行。會計之獨立。以及心理建設學理原則與其他規劃。無不詳加指導。並由各局局長陳述所見。用備採擇。茲屬訓練期滿。所有預定方針。行將見諸實施。若無施政之標準。難收劃一之效果。籌備詳稽。歷年利病。審察各縣實情。擇善而從。除繁務。粗具綱要。期在必行。列舉如左。

- (一) 公開財政(甲)遵守新訂暫行新會計章程。實現會計獨立。
- (乙) 公布各地納糧須知。(正附各稅數目詳列)並完糧公告。
- (丙) 遵行金庫統一辦法。(丁) 以日記帳簿之總結。按日寄遞日報單。
- (二) 整理財務。(甲) 清理各縣歷任交代。(乙) 辦理各縣地方預算及決算。(丙) 規定省縣財政行政統系。(丁) 劃一表冊簿

記。(戊)整理省縣財政檔案。(己)取消一切苛細雜捐。(庚)整理公款公產管理處。(辛)致察各縣經濟。衡量民力。推行新稅。(壬)籌劃地方自治經費。協助一切建設。(癸)其他財務之整理。(三)改良田賦。(甲)調查科則。以符平均賦額之政策。(乙)編造糧冊。註明業戶姓名。住址。地積。各項。(丙)頒發各糧戶摺。爲清丈田畝之基礎。(丁)注意移轉。使業主於註冊或登記時兼行過戶。(戊)實行履勘秋災。禁止捏報。普災例災惡習。(己)整頓契稅。調查各縣田地價格。以資考核。(四)整頓徵收方法。(甲)禁止拋申廢除糧櫃包辦。(乙)改良串票。(丙)釐定徵收員額及職務。(丁)酌設分櫃。養成自封投櫃習慣。(戊)嚴懲土劣包攬及抗糧之戶。(己)選派人員。宣傳完糧義務及手續。以祛積弊。(庚)清理舊欠之。不屬於民者。分別催收。(五)慎重用人。(甲)注重人才。破除情面。(乙)實行考成。以定黜陟。(丙)規定各員職掌。不得兼差兼薪。(丁)設立徵收人員養成所。訓練徵收人材。以上所列。其綱要也。討論條目。因地制宜。爲政不在多言。取民首在有利。以親愛精誠。充其體。以廉明貞固達其用。毋因循。毋紛擾。毋夸張。毋塞陋。有革命化。有科學化。有銀行化。益之責任。組織力。以此理財當必有濟。壽鑪至愚至庸。督察良知。勉圖補救。邑人君子。幸匡不逮。謹此宣言。

### 蘇各縣財政局籌備經過

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省政府文云。竊查江蘇省十七年度施政

大綱。財務行政第二項。整理財務。各縣設財政局。第一步先以縣長兼任。由財政廳委任副局長。第二步由財政廳委任局長。實現縣財政獨立等語。又於省政府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條例。通飭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奉令准予備案。並將縣政府從前辦理財政人員。及其他經費均劃出歸入財政局。除各縣徵收田賦雜稅經費另行規定外。編製各縣財政局經費。經省政府議定公佈各在案。查財政局之組織。其精神在使財政獨立。從前習慣。撫字催科。羣集於縣長一人之身。而佐治人員。往往不明財政系統。因此省稅如田賦等項。既無暇積極整理。而欸目混淆。交代不清。又復比比皆是。非將財政與各項行政劃分清楚。縱使有良好會計制度。亦無從推行盡利。於是計畫設立財政局。將省稅全部復責成財政局管理。但歷史上相沿已久。一旦將徵收田賦及其他省稅完全與縣長脫離關係。深恐窒礙滋多。第一步仍由縣長兼任局長。而由財政廳選送副局長。與縣長同負責任。第二步再行計畫。實現財政獨立。此經過之事實也。茲奉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二十六條。設立各縣財政局。掌租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縣財政局所掌者。爲一縣之財政。而蘇省所計畫設置之財政局。爲主管本縣之省稅及縣稅。並特種財務。所謂特種財務。兼包括委託辦理國家收入而言。範圍極爲廣大。將來新會計實施。即以各縣財政局爲推行之根基也。現經財政廳遵照江蘇省施政大綱。將各縣財政局長。委各縣

縣長兼任。並遴選國內外大學政治經濟及商科畢業生。並原派各縣會計主任之著有成績。暨富於財政經驗者充任副局長。特開訓練班。加以訓練。並定於十月一日。一律成立。所有縣組織法規定之財務局職掌。擬請暫行歸入財政局辦理。仍由縣長兼任局長。如組織法第十五條。政務警察辦理催徵。亦由縣長以兼任財政局資格指揮之。第二十一條。縣政會議關於財政各項。亦由縣長以財政局長資格。會同副局長共同列席。至各縣有已組織公產公款管理處者。一律為財政局附屬機關。如此則於劃分權限之中。仍寓調劑事實之意。與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不相抵觸。於縣政財政兩有裨益。理合具呈。並鈔附江蘇省縣財政局組織例。仰祈俯賜察核。准予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函內政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省政府。

### 蘇財廳限期結束驗契之布告

上海縣政府昨奉江蘇財政廳頒發驗契布告一百張。當即分發各市鄉。遍貼曉諭。其文云。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為布告事。這次辦理驗契註冊。是有一定期限的。本廳早已明白布告過了。從去年十一月起。到現在。已經辦了八九個月。就是開辦比較遲的地方。也有五六個月了。現在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限於九月十五日。將驗契註冊事件。一體結束清楚。人民大家要曉得這次驗契的辦法。與民國三年那一次大不相同。民國三年的驗契。幾乎沒有期限。就是結束以後。各縣也還可以接着補驗。但是這一次

是不同的了。這次結束以後。所有發給各縣的新契紙。都要收回。過了九月十五日這一天。各縣政府不能再收驗人民的契。人民有契再想補驗。也是沒有辦法了。這一次辦理驗契註冊。對於人自己。有種種的利益。現在到九月十五日。不到二十天。大家還是趁這個機會。趕快來投驗。若是瞞着不來投驗。到了結束以後。裁了處罰。那就懊悔也來不及了。大家務必要注意。特此布告。

### 蘇財廳整理稅收機關

財廳裁併江南北各稅局所辦法文云。照得厘金之設。為吾商民苦累久矣。謀革新稅制者。莫不以增良稅而廢惡稅為主旨。故裁厘政策。已為政府不易之方針。然遲遲未能實行者。要以國用所繫。不得不先籌抵補之策。計惟抱定方略。循序漸進。本廳長對於裁厘之議。必欲實行。已遵總理遺訓。將稅目之涉於苛細者。一律免除。其第二步。即將稅所酌量裁併十分之五。各局所原有之分卡。汰七留三。蓋稅所病民之主因。第一在節節設卡。層層剝削。查驗愈繁。留難益甚。爭競愈烈。折減益多。病民蠹國。此為厲階。茲經本廳長再三考慮。無損於國。有便於商。莫如先行裁併各稅所。即自十月一日為始。將江甯認捐局裁撤。歸併江甯稅所。荷花池稅所裁撤。歸併瓜泗稅所。溧邵稅所裁撤。歸併寶興稅所。姜東稅所裁撤。歸併樊孔稅所。靖界稅所裁撤。歸併泰興稅所。阜甯稅所裁撤。歸併鹽城稅所。如皋稅所裁撤。歸併南通稅所。海門崇明兩稅所裁撤。該兩處收稅無多。另由本廳暫行設置收稅員。將場稅所

裁撤歸併揚衆車稅所。龍錢稅所裁撤歸併青東稅所。閩行稅所裁撤歸併五庫稅所。崑太稅所裁撤歸併蘇城稅所。同里震澤平盛三稅所合併。名曰吳江稅所。江陰稅所裁撤歸併常海稅所。吳濠稅所裁撤歸併吳淞沙鈞船捐局。連北統捐局裁撤歸併丹徒稅所。共計裁撤總局所十八處。其餘暫仍其舊。總局所既已裁併。凡舊設置之總局所。及此次歸併之總局所。其舊屬分局卡。何者爲進出通衢。何者有收入巨額。何者與隣所權比。何者已關係無多。頭應詳確調查。分別留汰。合亟令仰該局所長等。即便遵照。迅將該局所所屬各卡。分別應汰。應留。妥爲計畫。限文到三日內。查造詳表。聲明上下路由。月收稅數。切實呈核。務須達到裁七留三宗旨。本廳長將於該局所所敘事由。觀其虛實。考成所在。慎毋忽焉。此令。

財廳委任各稅局所正副局所長。文云。照得本廳業將江南北各稅所所裁併辦法。通飭遵照在案。所有各稅局所長。自應另行分別委任。茲委任喻超充江寧稅所所長。熊守一充瓜酒稅所所長。周玉麟充副所長。劉豫璠充寶高稅所所長。陳官彥充副所長。董賓秋充揚衆車稅所所長。陳樹平充副所長。屈士行充泰興稅所所長。朱昂夫充副所長。錢誦堯充南通稅所所長。余家謨充副所長。陳漢欽充樊孔稅所所長。張廣泉充副所長。陳其殷充青東稅所所長。潘傳銘充副所長。顧忠曙充鹽城稅所所長。孫宗英充副所長。方於笥充吳江稅所所長。傅孟謝祖光充副所長。洪懷祖充

五庫稅所所長。張有倫充副所長。竺芝珊充蘇城稅所所長。袁慶萱充副所長。盛冠中充丹徒稅所所長。董兆綺充副所長。汪駿孫充常海稅所所長。丁士杰充副所長。朱鏡雷充吳淞沙鈞船捐局所長。王德照充副局長。崇明稅所所長。王人鑑據請辭職。應即照准。海門收稅員委王福坤充任。崇明收稅員委侯毅充任。所有該稅局所正副局長。暨收稅員。應即以十月一日爲任事之日。公共負責。並無庸來省。倘在裁併總分局所期間內發生弊端。定即從重處分。一面遵照前令。迅將應裁各分卡。切實會同調查。限文到三日內具復。毋得稍示遷延。除令視察員前往視察。以期周密外。本廳長以該局所正副局所長等奉行。是否切實爲功過焉。此令。

### 蘇財廳解釋徵收產銷稅辦法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前據絲光棉織業分會函請撤銷棉類特稅。經該會據情電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暨江蘇財政廳。請顧念商艱。准予撤銷去後。當奉部批。已令行江蘇財政廳查核辦理。茲奉財政廳復電云。卅日代電悉。查蘇省棉類改辦產銷稅。係就本省貨稅之內。劃出專辦。並非另外加征。無論江南北。一徵之後。通行全省。不另重收。蘇省稅制。商民擔負。向不平均。現在改辦各項產銷稅。原爲劃一徵收起見。來電所稱一物數稅。絕對無此辦法。未免誤會。至浙省廠布。向來是否免捐。除電飭蘇省棉類稅局查復核辦外。希即轉行知照。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文印。

### 蘇財廳爲棉類絲織稅復滬商會電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復總商會代電曰。歌代電悉。查棉類與絲織品類。間有物質相近。易滋混淆。商人未諳定章。偶有誤報。在所難免。業經本廳令飭蘇省棉類稅陳局長。絲織品稅胡局長。依照標準。劃定各貨名稱。分別列表。呈候核定之後。印刷多份。送交各地商會。宣佈各商。俾資遵守。在上項稅目。未經劃清前。設有誤報情事。來電請准。一方退稅。一方補稅。頗有理由。候即分令各該局。迅速遵令劃分具報。一經劃分。各收各稅。如再有避重就輕情事。則是取巧而非誤報。即應酌量取罰。一面並請貴會轉致各商。於報稅之先。務各按類投報。幸勿稍涉牽混。自貽拖累。至中華實業廠布一案。有無應罰之理由。是否誤報。如何實情。已電飭蘇省絲織品稅總局查復核辦矣。

### 各省商聯會請撤油類特稅

各省商聯會致南京財政部工商部及江蘇省政府電云。頃准江蘇豐縣沛縣嶧山縣三商會塞代電開。釐金已議決取銷。蘇廳尙辦油類產銷稅。條例甚苛。即肩挑小販。亦須納捐。請求轉電取消。等由。查釐金裁撤。未見實行。而各種新稅。乃如雨後春筍。叢生歧出。政令不信於民。一至於此。是裁釐之利未見。禍更滋以甚。想黨國體念民生主義。當不至反汗至此。應請稍顧信義。即將蘇省油類產銷稅撤銷。勿遺我商民以無窮之禍。至為禱切。各省商聯總所叩印。

### 各省商聯會請不徵二稅

各省商會聯合會昨電財政部工商部江蘇省政府江蘇財政廳。如皋縣政府如皋縣商會云。准如皋縣商會函。蘇財廳八月一日起徵棉類產銷稅。如皋新主港稽征所設立後。商民不服。恐生事端。請求轉請撤銷等由。查棉類種類甚廣。如舶來品來自外國者。於進口時早報統稅。滬上出口時。又報子口稅。如疋頭等貨產自廠家者。於出廠時早經完納產銷稅。至本縣稅所。又已按月照認產銷稅。各項稅務如是之多。且有規定一道稅後。任其所之。不再重徵者。今厘金未裁。又加此重床架屋之棉類產銷稅。實屬非是。苛難撤廢。已成國是。厘金裁廢。又經決議。乃不見其利。先受其害。想當局權衡度支民生。試一思之。當亦廢然。務請本一稅不再徵之原則。歸併裁銷。以甦民困。并先分電停徵。至為盼切。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鐵泉叩齊印。

### 滬商會爲豆油運銷外洋請免徵稅

滬總商會電江蘇財廳云。豆油爲輸出國外大宗物產。在大連。南滿。青島一帶運往海外者。除納海關稅外。並無其他稅項。而在上海華界設廠者。採辦原料時。既須先行完納各種稅捐。迨其製鍊成油。運出國外。又須完納正附各稅。兩相比較。成本已重。如再完納油類產銷專稅。更屬負擔特重。難與競爭。是此後豆油輸出。恐將全爲大連。南滿二帶所壟斷。於國計民生。影響至巨。上海華界各廠。所請運銷省內之油。當仍遵章納稅。其運銷外洋之豆油。擬請准予免稅。以資提倡。洵爲兼籌並顧起見。華茶土布。均有先例。



應請貴廳察核。可否准如所請。以恤商艱云云。

## 滬商會爲稅局爭執稅收扣貨之呼籲

額

上海總商會前日致蘇財政廳電云。本月五日據敝會會員華信愛國布申莊函稱。敝號發南京中華實業廠布。向交恒泰公司運。夏歷七月初九日交該公司廠布廿四箱。忽於十三日該公司報告二十四箱業在棉類稅局完稅。運至南京下關。被絲織品稅局扣留人造絲布十五箱。棉夾人造絲布三箱。共十八箱。該公司即請示棉類稅局。商人照稅率完納。尙不得保護之利益。棉類稅局與絲織品稅局互相理論。競爭徵收權。結果在上海總局請示解決。該十八箱劃歸絲織品稅局徵收。商人遵章退棉類稅一道。補絲織品稅一道。查該人造絲原係麻質。價值與棉質相差無多。於昨恒泰公司又送來蘇省絲織品稅滬區分局訓令。着下關稽征所照補稅一道。每斤銀元四角五分。(該局原定章每斤一毛三)再處以三倍罰金。事出離奇。想係內中有他項誤會。請予設法援助等語到會。查絲織品產銷稅局。所定征收各貨稅率表。各項布疋幾於逐一羅致在內。其性質與棉類產銷稅局本已處於混同地位。而兩局又各顧考成。爭以互相攬奪稅收爲能事。遂使商人動輒得咎。時遭苛罰。推其致此之由。全因章程牽混兩局權限未明所致。詎能以此嫁禍商人。據函前情。應請貴廳迅即通

籌全局。將稅則章程妥爲厘定。嚴令該兩局恪守權限。不得互相攬奪邀功。在章程未經厘定以前。各局有越權課收情事。祇能一方退稅。一方補稅。不能歸咎客商。課以重罰。庶局員不致利用權限混淆之機會。營私罔利。實深感盼。上海總商會叩歌印。又十日再電江蘇財政廳云。絲織品產銷稅局下關稽征所扣留業在棉類產銷稅局完稅之絲布十八箱。擬予以照舊稅率三倍處罰一事。業於本月五日電致貴廳。以此事錯誤不在商家。請予持平處理。准其一方退稅。一方補稅。免再處罰在案。查絲織品產銷稅。暨棉類產銷稅之範圍。如何劃分。及章程若何。敝會忝屬商業團體。且未蒙貴廳及各該局錄案函知。一般客商。更何能明悉內容。該客商但知既稱絲布。顧名思義。當不在絲織品範圍。遂向棉類產銷稅局照章完稅。自不能指爲錯誤。棉類產銷稅局係國家特設之收稅機關。對於章程內容及稅款劃分標準。應較商人爲熟悉。如認爲應屬絲織品範圍。即應指導前人令其改向絲織品產銷稅局完稅。乃竟僞作不知。將稅款悉數收受。是此事始誤於公家。未將兩局稅款劃分標準。揭表公告。繼誤於兩局各顧考成。以互相攬奪稅收爲能事。該客商未見稅章。遂受棉類產銷稅局之朦蔽。揆諸國法人情。該客商實毫無過失可言。前請准令一方退稅。一方補稅。實爲最公允之辦法。此事糾紛已逾旬日。應請貴廳迅予行知兩局照辦。庶免該商久受損失。實深公感。上海總商會蒸印。

## 滬商會不主課人造絲重稅

總商會昨復絲織品產銷總局函云。接准大函。以奉令調查人造絲徵稅標準。擬將該稅定為值百抽五。並遵令徵詢敝會意見。見政府重視商民公意。曷勝欽感。敝會查此項人造絲雖為舶來品。而自絲織工廠採用土絲交織品。已成爲國內工業原料之一。且此項交織品。以花紋色澤鮮艷。社會競向。一方足以抵制舶來絲織品之輸入。一方國內天然絲之需要。亦與之俱增。蓋環球交通世界物質經濟。每因互助而得增進利益。日本以人造絲製品尚劣。採取他國成色較優者減輕進口稅。可爲明徵。承示據絲業方面主張採用保護政策。竊以在關稅未自主以前。對於舶來各種絲織品。既未一律課以重稅。是項主張。似屬一偏之論。敝會近據上海絲廠業協會來函對於現在稅則補充意見內稱。須請政府對外國人造絲織成品重課值百抽五。使不能立足於我國。然後禁阻人造絲原料之輸入。則於維持國產絲繭前途。庶乎有券。等語。此項補充意見。係就國內工業情形立論。固非徒爲舍己耘人之談。且國內土絲不振。根本原因。係國際間競爭失敗。觀於紐約交易所屏絕華絲。可以概見。故根本之圖。應研究科學改良出品。方足佔優勝地位。若僅加課人造絲重稅。仍於事無濟。或反致妨害工業。非計之得。本上立論。敝會認爲對人造絲課稅標準。尙應斟酌國內工業情形。權衡至當。期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復查此案盛澤楊徵收員定爲值百抽三。商民已紛紛呈控反對。而貴局長復擬增爲值百抽五。誠恐於商情更難融洽。辱承垂詢。用

### 滬商會人造絲稅率之研究

特率臆奉復。並特將此意轉達張廳長察照施行。不勝感幸。

總商會接江蘇全省絲織品產銷稅總局函云。奉財政廳令開。照得人造絲一項。來自外洋。近年銷行日廣。除蘇城向有認商。按年認繳稅款外。其他各埠。皆由各局所估本徵稅。每年收數。甚屬寥寥。公家虧損甚巨。前據盛澤商民楊島仁。呈請認辦盛澤人造絲稅。即經令委該商爲徵收專員。於盛澤設所專徵銷場稅。估定每包平均市價二十四元。按價值百抽三。蓋以人造絲一物。爲純粹舶來品。有害本國蠶絲。以保護稅法論。實有從重課稅之必要。是以浙省課獨稅重。民無間言。乃近自盛澤實行課稅以來。迭據該鎮各商民人等。紛來呈控。指爲苛擾。請予免徵。一方又以維持土絲生計。要求從重課稅。不知向章進口洋貨。一經轉入華商之手。凡有子口單者。俟貨抵銷場。應完落地稅。無子口單者。遇卡抽厘。並非一經報完子口。即不容收稅。是人造絲一物。應予另加收銷場稅。已無疑義。惟事屬創始。徵收辦法。考慮不暇求詳。既據各方呈訴前來。究竟是否辦理未善。自應派員切實調查。力圖整頓。除分別批示外。仰委員即便遵照。越日馳赴上海。查明海關每年進口實數。及海關估價數目。酌定稅章。並向上海總商會徵詢意見。及赴盛澤調查楊島仁辦理人造絲情形。擬議徵收辦法。妥速詳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是項人造絲。據絲業方面言。謂宜採用保護土絲政策。從重徵稅。詢之絲織業。則又以爲不宜過重。藉維

銷路。雙方主張不一其說。查浙省關於人造絲定率。爲值百抽七。十。似不免失之過重。茲爲絲綢兩業並顧兼籌起見。擬將該稅定爲值百抽五。以昭平允。貴會爲各商代表公意之機關。所見超人一等。對於此擬議稅率。是否適當。必有成竹在胸。相應遵令兩送查照。並請錢君選青代表趨前徵詢意見。詳爲研究。迅予見復爲荷。

### 天津總商會請減人造絲織品稅率

天津總商會。致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江蘇省財政廳。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總商會。南京總商會。蘇州總商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蘇全省絲織品產銷局一電。略謂。頃據本埠中華實業公司帖稱。爲人造絲織品徵收稅太重。懇乞轉請重定稅率。補稅放行。以維商業。而昭公允。竊敝公司。前以棉織品。人造絲織品。並棉線夾人造絲合製。品共計二十四箱。運往南京分莊銷售。路經上海。由敝公司分號。華信國布莊。將貨交恒泰公司轉運。業在棉織品稅局完稅。運至南京下關。被絲織品稅局扣留。人造絲布十五箱。棉夾人造絲布三箱。共計十八箱。關係臨時劃歸該局事。先尙無規定。而竟將此貨每斤征稅四角五分。並處以三倍罰金。查此項貨物。經緯純係人造絲。用機器所織。原價每疋在八元左右。與棉織品貨價相差無多。而與真絲織品之價減少數倍。按該絲織品稅局。各貨稅率表所載。最高綢緞每斤抽二角二分。絲織明華葛每斤一角。人造絲明華葛。本爲沖絲織品。今征稅竟較真

絲明華葛之稅率。加增三倍半。未免天壤懸殊。况該局稅率表附註。凡屬絲蘇織品。未列入者。估本照百抽二。此人造絲貨品。既未列入。自應照原估本值百抽稅二分。而此征收權。甫經畫歸該局。竟自不按定章徵收。爲此重稅實屬難昭公允。當此國家提倡國貨。注重民生之際。對於此項機製仿造貨品。不予以維持。則必致洋貨暢銷。而工業前途。平民生計。萬無發達之一日。是以情出無奈。惟有懇乞俯允轉呈財政部。工商部。並祈函致江蘇財政廳。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總商會。南京總商會。江蘇全省絲織品產銷稅局。分別函飭南京絲織品產銷稅分局。准予重定公平稅率。以便補稅。並將原貨放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人造絲乃蘇質。並非絲品。其價格與絲相差甚多。今以該項貨稅局。竟起過絲織品數倍以上。實屬無此情理。况政府提倡國貨。注重民生。對於此項機製仿造貨品。尤應格外輕徵。藉以暢其銷路。今該局對於人造絲貨品。而竟製定如此稅率。實屬內有誤會。除派敝會董事王錫綸。前往面陳。詳加解釋外。用特分電籲懇。敬乞分別協助。函令南京絲織品產銷稅分局。迅予重定公平稅率。並將原貨准予放行。無任感禱。天津總商會叩。

### 上海麵粉廠商請免征粉麥兩稅

上海機製麵粉廠商呈工商部文曰。民以食爲天。是以世界各國。小麥麵粉。例不征稅。我國甲午以後。小麥始征產銷稅每石四分。現改征粉稅。每包洋一角。而洋粉充斥南北。洋各埠。致國產麵粉

無法推銷。我國所產小麥。求過於供。不得不採辦洋麥。以濟廠用。製成之粉。又須征稅。對於麵粉輸入。視若無睹。不加制止。是提倡國貨保護實業。徒有其名。而華廠終陷於絕地。此次奉部令征收粉商之所以忍受者。實緣北伐告成。建設伊始。對於部令不得不表示服從。為一時權宜之計。若於民食攸關之麵粉。按包征稅。永以為例。非特摧殘華廠。而洋粉輸入。吸我金錢。影響民生。夫豈淺鮮。廠商之意。擬請將粉麥兩稅。一律免除。洋粉進口。應按照美國日本征外粉進口稅例征稅。並通令全國。勸導商民。採用華產麵粉。一致拒絕洋粉。如有不遵勸者。一經查出。或告發。科以相當之罰金。一面勸導農民。徧種小麥。以冀供求相應。庶貫徹先總理民生主義。而華廠得以維持云云。

### 滬商會請飭長興縣停征石料捐

上海總商會致浙江省政府電云。敝會會員上海水泥有限公司函稱。前因浙江省政府將長興縣政府呈請征收石料捐。以充縣建設經費一案。議決照准。經敝公司滙陳營業困難。呈請停辦。昨奉該省政府建字第一六二四號批。略謂該案業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令飭該縣縣長遵辦在案。所請應毋庸議等因。竊思當茲國民政府高唱廢除苛捐雜捐之際。該省政府凡有所需。即可任創一捐。惡例既開。仿效必多。其結果非置商民於絕地不止。所請廢除惡稅雜捐者。豈此之謂乎。此事關係甚巨。非敝公司一廠之不幸。可否懇請貴會代為據理力爭。到會查國稅與地方

稅。業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劃分標準。將來縣區建設經費。亦應由省政府通盤規劃。非一縣所能獨創新例。且此項灰石。係工業原料。就地徵稅。亦與財政原則未符。該水泥公司為吾國僅有工業。年來建築繁興。藉此亦稍足以抵制舶來品輸入。為特據情電呈。伏乞鈞府察核。准予收回成命。飭縣停征。以資維護。不勝感禱。

### 上海特別市現行國省市稅調查錄

國稅類別	省稅類別	地方捐類別
地丁	契稅	總捐
漕糧	牙帖稅	浦江船隻捐
關稅	落地稅	戲捐
鹽稅	牲畜稅	清潔捐
烟稅	屠宰稅	廣告捐
魚稅	船舶稅	菜場捐
印花稅	內河船捐	攤販捐
船鈔稅	附加振捐	招牌捐
郵包稅	帶徵河工捐	衛生捐
烟酒稅	學堂捐	棧房捐
二五附稅		蓬帳捐
捲烟特稅		碼頭捐
貨物稅		教育捐
煤油特稅		大便捐

煤類特稅

建設特捐

糖類特稅

各種車輛捐

油類特稅

建設照會捐

麵類特稅

露天秤牙捐

箔類特稅

茶酒店棧子捐

汽水特稅

食物店衛生捐

紙類特稅

畜狗捐

奢侈特稅

賽馬捐

烟酒牌照稅

水電捐

絲織品特稅

機織品特稅

鐵路厘金

綿類特稅

以上各稅。由西城商聯會委員王文濤君所調查。關於國家者二十七種。關於省政府者十一種。關於上海特別市者二十三種。共六十一種。內有大便捐一種。最為苛細。此不過就本省及本地而言。若內地各省。尚不止此數。直接取之於商。間接取之於民。至於市民所自願出納之救火會保衛團捐及各團之會費特捐等。尚不在內。尚有未知者。再行調查發表。

### 無錫等四縣布廠聯合會之呼籲電

無錫函。江陰武進常熟及無錫四縣布廠業。前以蘇省江南各縣

布廠營業。以四縣最為發達。為謀互相團結。共同發展起見。特發起組織常錫澄虞四縣布廠聯合會。於前月在滬開第一次會議。結果議定邑人蔣仲良君為秘書。辦事處暫設無錫。最近因浙省杭寧六屬洋布呢羽絨認捐總公所。對於國貨布疋。有違法增加稅額與洋貨征取同額稅捐之舉。認為布廠營業前途關係甚大。當由聯合會辦事處。邀集四縣同業。在錫集議。公決代電國民政府財政工商兩部呼籲。請求嗣後對於布疋征稅。務須認明國貨洋貨之區別。照章徵收。不得違法擅加。原電如下。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工商部部長孔鈞鑒。頃據敝會各布廠函稱。浙省杭寧紹金衢嚴六屬洋布呢羽絨認捐總公所。私訂稅率。違法增徵機製國貨布疋。肥私利己。阻害廠布行銷等云。查該認捐總公所。每將機製國貨布疋。強迫商民按照洋貨稅率繳納。每布一疋。竟增徵至五六角不等。較諸蘇省國貨布稅。驟增十倍左右。小本商民。何堪受此負擔。洋貨成本既輕。國貨勢將停頓。該認捐總公所。似此借端肥私。橫徵暴斂。以國貨作洋貨。任意摧殘實業。不但危及國本。且使敝會各廠出品。因產不能暢銷浙省。實背大部提倡國貨振興實業之至意。為迫電請部長鑒核。迅賜分別咨行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嚴飭杭寧紹金衢嚴六屬洋布呢羽絨認捐總公所。嗣後務須認明國貨洋貨之區別。對於本廠機製各種布疋。不得追照洋貨納稅。藉維實業。而保國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武進江陰常熟無錫四縣布廠聯合會籌備處叩。

### 浙省徵收鹽斤加價情形

浙江財政廳准財部函開。查鹽務稅率。重在劃一。近來各省附稅大受影響。是欲整理鹽稅。應從限制附加入手。業將劃一稅率議案。經財政會議通過。並通令各省鹽務機關。將正附稅及附加各項捐費名稱。何時起征。作何用途。以及近三年實收數目。詳細列表送部查核各在案。所有此項鹽勸附稅各款。貴省如尙徵收。應請作為臨時性質。一俟財政充裕。即將該項附稅一律取消。以重民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當即函復如下。查浙省於民國十三年。因籌備西湖博覽會。開始徵收鹽勸附加。每擔銀元三角。作為債券基金。旋因時局變更。博覽會停止進行。即以此款改充善後公債基金。民國十四年。因發行整理舊欠公債基金無着。復在鹽勸項下每擔徵收加價銀元六角。內以六分之一作為鹽商津貼。本年以清理各項積欠。發行償還舊欠公債。所需本息基金。除以善後整理兩項鹽勸加價。俟還本期滿後繼續抵充外。並再徵收鹽勸加價每担二角。以資湊撥。曾經咨明貴部核復備案。此項公債。須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方可全數清還。俟屆期再行體察財政狀況酌量辦理。

### 福建省民國十六年度國家收支清單

#### 單冊

#### 十六年度國家實收清單

一 鹽稅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二分

查國家鹽稅年額約二百六十四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或由駐軍截留或由運署收撥其他費用未准報案無從開列

一 關稅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一角四分

查關稅年額約二十八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或由駐軍截用或由監督署收撥未准報案無從開列

一 印花稅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九角九分

查印花稅年額約四十一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或由駐軍提用或由該局收撥未准報案無從開列

一 菸酒稅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

查菸酒稅年額約七十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或由駐軍截留或由該局收撥未准報案無從開列

一 厘稅二百一十五萬二千零三十七元七角三分

查釐稅年額約三百五十九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或由駐軍撥用未准報案無從開列

一 禁烟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

查禁烟收入年額約一百三十九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均由駐軍截用或由該局收撥未准報案無從開列

一 田賦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

該捐前奉省政府明廢止

一 硝磺八百六十元零六角

查爆裂品原額年約四萬五千六百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或由特派員公署收撥未准報案無從開列

一特稅新稅一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

通煤油稅內地稅原額各七十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

或由特派員公署收撥或由海軍支應局收用

一特別收入四十七萬三千元

查此款係由財政特派員署經收未分國稅款目

小計四百九十萬零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一角九分

一海軍直接收入二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前款係海軍防地內直接征收正雜數目撥充陸戰隊餉需列報財政會議有案

一地方籌墊三百七十萬零七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

查國防軍餉需短絀時均由廳設法墊付如上數該款或由提

征地方收入臨時借入金撥付之

合計一千一百零四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

### 福建財政廳編造十六年年度國家收入清冊

#### 計開

鹽稅 七月分六萬四千六百一十七元一角四分

八月分六萬八千六百三十元零四角三分

九月分一萬五千元

十月分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二分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省財政

#### 關稅

十一月分一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

十二月分二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月分八萬一千五百元

二月分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

三月分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三分

四月分五萬四千元

五月分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

六月分假定數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

分

共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二分

七月分六千一百四十六元四角八分

八月分七千元

九月分九千二百六十五元

十月分二千一百元

十一月分七千七百元

十二月分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月分一萬三千元

二月分二千九百二十元

三月分一萬六千元

四月分無

五月分五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六月分假定數五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共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一角四分

印花稅

七月分一萬四千一百元

八月分五千元

九月分無

十月分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

十一月分無

十二月分六千四百一十元零六角三分

一月分一千元

二月分四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六分

三月分二千元

四月分五千元

五月分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

六月分假定數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

共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九角九分

菸酒稅

七月分二千二百元

八月分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

九月分七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

十月分二萬二千零七十四元零一分

十一月分無

十二月分七千六百元

釐稅

一月分六千二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

二月分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

三月分三百四十元零五角一分

四月分二萬九千零九十一元零四分

五月分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

六月分假定數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

共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

七月分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

八月分一十九萬四千零二十元八角二分

九月分一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三角

十月分五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元三角九分

十一月分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

十二月分一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一角一分

一月分四萬四千二百一十四元四角五分

二月分二十五萬零九百七十一元七角九分

三月分一十萬零六千九百四十六元五角八分

四月分一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八角五分

五月分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

六月分假定數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

分

共二百一十五萬二千零三十七元七角三分



禁酒

七月份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零九分

八月份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

九月份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元

十月份六千六百二十元

十一月份無

十二月份一萬零四百三十八元四角四分

一月分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

二月分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七元一角三分

三月分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月分三千六百五十元

五月分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

六月分假定數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

共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

田畝捐

七月分無

八月分無

九月份一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

十月分無

十一月分無

十二月分無

一月分三千九百元

二月分一十萬零零五百元

硝磺

三月分無

四月無

五月分無

六月分無

共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

七月分無

八月分無

九月份無

十月分無

十一月分無

十二月分無

一月分無

二月分無

三月分無

四月分無

五月分四百三十元零三角

六月分假定數四百三十元零三角

共八百六十元零六角

特稅新稅七月分三百元

八月分千六百元

九月份七百五十元

十月分八千五百九十五元

十一月分無

十二分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七分

一月分無

二月分無

三月分二萬元

四月分四萬零四百元

五月分二萬一千元

六月分假定二萬一千元

共一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

特別收入七月分無

八月分無

九月分二十八萬元

十月分二萬元

十一月分二千元

十二月分一十七萬一千元

一月分無

二月分無

三月分無

四月分無

五月分無

六月分無

共四十七萬三千元

小計四百九十萬零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一角九分

海軍直接收入二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地方籌墊三百七十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

合計一千一百零四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

十六年度國家實支清單

一 外交費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元零九角二分

查前項係福州交涉署所轄各機關經費由廳撥領數目其廈門交涉署經費由海軍支應應局支付未報有案無從開列

一 陸軍費五百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四角六分

查係東路總指揮部新編軍十七軍十一軍盧師獨立第四師等在閩支各撥款項各屬已報有案者如上數其直接提用數目無從開列

一 海軍費一百四十八萬零八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查前海軍陸戰隊第一第二兩混成旅及第一第二兩補充團由廳支撥有案者如上數其直接提用之款無從開列

一 撥借財政特派員公署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零三元

查此款由廳撥借特派員分發各軍餉需

一 各稅厘局經費二十五萬五千元

查前款係各局經費開列

查前款係各局經費開列

小計八百六十萬零九千五百四十九元一角四分  
一海軍直接支出二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前款係海軍防地直接收入支用之列報財政會議有案

合計一千一百零四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

福建財政廳編造十六年度國家支出

清冊

計開

外交費 七月分三千三百六十元

八月分三千零四十元

九月分三千三百元

十月分三千七百元

十一月分一千八百元

十二月分一千五百元

一月分四千四百六十元

二月分二千三百四十元

三月分二千九百六十元零九角二分

四月分四百元

五月分二千四百元

六月分假定數二千四百元

共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元零九角二分

陸軍費

七月分三十萬零八百零三元零五分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省財政

八月分五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六元零五分

九月分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

十月分三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元零七角四分

十一月分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月分二十一萬零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

一月分一十萬零零三十九元三角四分

二月分十二萬零三百五十四元一角

三月分一十五萬八千零一元六角六分

四月分五十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四角五分

五月分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

六月分假定數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

分

又補十一軍撥款四十一萬元

共五百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四角六分

海軍費 七月分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

八月分無

九月分四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元零七分

十月分二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四元四角三分

十一月分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元四角三分

十二月分無

一月分六萬一千元

二月分一十二萬零八十元

三月分一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一元八角三分

四月分一萬二千元

五月分一十三萬二千零五元

六月分假定數一十三萬二千零五元

共一百四十八萬零八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撥借財政特派員公署九月份一十七萬四千五百元

十月分三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三元

十一月分三十三萬二千元

十二月分四十六萬五千四百元

共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零三元

各稅厘局經費二十萬五千元

小計八百六十萬零九千五百四十五元一角四分

海軍直接支出二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二元

合計一千二百零四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

### 福建省民國十六年度地方收支清單

單

#### 十六年度地方收入數目

一 田賦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七分

查田賦原額係三百三十餘萬元由廳經收如上數其餘或坐

支縣署公費司法教育慈善及輕征費各款

一 屠宰稅四十九萬一千零二元九角一分

查屠宰稅核定額六十九萬餘元祇因地方尙未收平年征收多不及額故收如上數

一 契稅四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

查契稅核定額四十九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

一 茶稅五十萬零九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七分

查茶稅係由商包辦收如上數

一 牙稅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九分

查牙稅原額二十一萬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

一 雜稅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四角

查雜稅原額一萬五千餘元由廳經收如上數

一 肥料稅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

查肥料稅原預算二十萬餘元由廳經征三個月前由特派員

署收撥未報有案無從開列

一 買舖捐一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

查買舖捐原額一十九萬餘元由廳收如上數

一 雜捐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

由廳支撥如上數

一 雜收入六萬三千六百零一元五角一分

由廳支撥如上數

一 保證金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

查該款係包辦稅捐保證由廳收如上數

一金庫券二十三萬零八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

查該款係前財政處募集由廳經收如上數

一善後公債三十萬零九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六分

前項公債係奉省政府令辦理之由廳經收如上數

一臨時借入金三百零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

查軍需緊急由廳臨時借墊如上數

小計七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四角七分

一汀屬八縣收入七十二萬元

查汀屬八縣地方紊亂收入無從查知應照原額編列之

一提征各捐稅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

查按月收不敷支時由廳提征各稅捐撥付之

合計八百九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

### 福建財政廳編造十六年度地方收入清冊

計開

田賦 七月分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三角八分

八月分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

九月分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元八角三分

十月分一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五角五分

十一月分四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九分

十二月分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

### 屠宰稅

七月分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元

八月分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二角八分

九月分一萬四千零七十九元零九角

十月分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分

十一月分一萬一千二百元

十二月分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

一月分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

二月分四萬五千七百零一元六角一分

三月分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二角

四月分二萬九千一百元

五月分七萬九千一百零四元二角

六月分假定數七萬九千一百零四元二角

共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七分

分

一月分一十四萬零三百六十八元六角三分

二月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零九分

三月分一十二萬九千零四十七元零七分

四月分八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六分

五月分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五分

六月分假定數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五分

契稅

共四十九萬一零零二元九角一分

七月分三萬七千三百零二元一角四分

八月分三萬零九百八十二元八角三分

九月分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六分

十月分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七角六分

十一月分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九分

十二月分三萬八千零九十九元五角四分

一月分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零六分

二月分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

三月分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元零五分

四月分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九角五分

五月分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

六月分假定數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

共四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

茶稅

七月分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三角四分

八月分一千五百元

九月分一千三百七十元零五分

十月分八百四十八元三角

十一月分二百三十三元七角

十二月分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元

一月分五千五百五十九元五角四分

牙稅

二月分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七角一分

三月分一十六百五十七元一角九分

四月分一十四百零零零九角

五月分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

六月分假定數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

共五十萬零九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七分

七月分九千七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

八月分一萬一千六百零一元六角

九月分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元

十月分七千三百七十五元

十一月分六千六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

十二月分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

一月分一萬零零零二元三角七分

二月分一萬零四百七十七元五角

三月分一萬零九百八十七元五角

四月分四千零四十二元五角

五月分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

六月分假定數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

共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八分

雜稅

七月分六元四角

八月分二百三十五元七角八分

九月分三百八十五元五角二分

十月分八十九元四角三分

十一月分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八分

十二月分一百八十一元一角二分

一月分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

二月分六百八十七元四角七分

三月分四千二百八十八元零三分

四月分四百一十六元零三分

五月分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五分

六月分假定數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五分

共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零四角

二月分三千元

三月分一千元

四月分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七角二分

五月分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

六月分假定數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

共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

一月分二千八百元

八月分四千六百五十四元一角三分

九月分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七角九分

十月分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七角七分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省財政

雜捐

十一月分八百四十五元八角七分

十二月分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元零公角五分

一月分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

二月分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三月分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五分

四月分八千三百二十六元一角

五月分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七分

六月分假定數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四角七分

共一十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

七月分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三分

八月分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八角

九月分二萬四千二百零四元五零九分

十月分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五角五分

十一月分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元一角三分

十二月分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零五角四分

一月分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元零一分

二月分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元零八角

三月分一萬零零八十元零三角三分

四月分九千零四十四元零二角七分

五月分七萬零六百一十九元七角八分

六月分假定數七萬零六百一十九元七角八分

共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  
雜收入 七月分五千八百七十四元九角一分

八月分一萬一千三百元零六角六分

九月分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七角二分

十月分一萬零六百七十七元九角八分

十一月分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二分

十二月分三千四百五十四元八角七分

一月分二千七百七十八元零五分

二月分二千二百四十三元一角三分

三月分三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八分

四月分二千三百七十四元四角一分

五月分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七角九分

六月分假定數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七角九分

共六萬三千六百零一元五角一分

保證金 七月分一萬元

八月分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月分三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

十月分五千九百一十元零六角分

十一月分五千三百元

十二月分二千二百八十元

一月分三百元

二月分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三月分六萬一千零四十元

四月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五月分三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六月分假定數三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共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

金庫券 七月分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元三角八分

八月分七千六百三十七元

九月分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二角

十月分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四分

十一月分一萬零零五十三元七角九分

十二月分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九分

一月分無

二月分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四分

三月分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九角九分

四月分二萬零九百三十一元五角五分

五月分四萬八千九百零四元八角九分

六月分無

共二十三萬零八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

善後公債七月分無

八月分無



九月分無

十月分無

十一月分一千七百元

十二月分三萬六千零八十二元六角三分

一月分一十二萬零二百一十八元七角九分

二月分五萬一千六百元

三月分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零零七分

四月分二百零二元九角五分

五月分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一角二分

六月分無

共三十萬零九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六分

臨時借入金三百零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

小計七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四角七分

汀屬八縣收入七十二萬元

提征各捐稅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

合計八百九十七萬四九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

### 十六年度地方支出數目

一黨務費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

查黨務費原額六十九萬餘元由廳支撥如上數餘或未抵撥

一政務費九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

查政務費原額一百五十萬餘元由廳支撥如上數餘或未抵

### 撥

一軍政費四十萬零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七分

查前項係軍事廳及所轄各機關經費原額二百餘萬元由廳

支撥如上數

一財政費六十七萬一千零九十一元零一分

查財政費原額一百餘萬元由廳支撥如上數

一司法費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

查司法費核定數係六十萬餘元由廳支撥如上數

一教育費六十二萬零四百四十三元七角

查教育費核定額九十萬元由廳支撥如上數餘或未抵撥

一建設費四十二萬八千八十六元九角二分

查建設費核定數六十萬餘元由廳支撥如上數

一農工費五萬六千三百元

查農工費十三萬餘元由廳支撥如上數

一撥還各捐款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

前款係撥還提徵預借數目

一撥還保證金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

查包商滿期時由廳發還保證金如上數

一還前財委會處債款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元六角八分

查前財務委員會前財政處訂立臨時借款由廳撥還如上數

一還借款三十萬零一千九百零六元三角二分

查臨時借款到期撥還如上數

一 暫墊款四萬一千八百元

查由廳向各錢商挪借數目如上數

小計四百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

一 汀屬國縣支出七十二萬元

查汀屬地方紊亂按照原額編列之

一 國家透墊三百七十萬零七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

查國家收入不敷支付由廳息借撥墊如上數

合計八百九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

福建財政廳編造十六年度地方支出清冊

計開

黨務費 七月分六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

八月分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

九月分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

十月分三萬五千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十一月分三萬零零四十三元零九分

十二月分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元八角

一月分三萬二千零九十九元

二月分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

三月分五萬二千零六十元

四月分三萬零三百六十三元一角四分

五月分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二角四分

六月分假定數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二角四分

共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

政務費 七月分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

八月分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

九月分七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八分

十月分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八角八分

十一月分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元三角

十二月分五萬一千零零九元一角

一月分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一角八分

二月分九萬三千二百一十四元七角四分

三月分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

四月分五萬八千五百零九元三角六分

五月分一十三萬六千零零五元三角

六月分假定數一十三萬六千零零五元三角

共九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

軍政費 七月分一千一百元

八月分二千八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

九月分一千八百三十元

十月分一千六百三十元

十一月分五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月分二萬九千八百元

一月分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

二月分五萬三千零六十六元八角

三月分八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七角八分

四月分七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五角六分

五月分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

六月分假定數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

共四十萬零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七分

財政費

七月分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零一分

八月分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元零五角三分

九月分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

十月分三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三角六分

十一月分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

十二月分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

一月分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二角六分

二月分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

三月分四萬零六百六十元三角八分

四月分五萬四千一百元零三角六分

五月分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四分

六月分假定數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四分

共六十七萬一千零九十一元零一分

司法費

七月分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元五角

八月分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

九月分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三角二分

十月分一萬五千零二十六元三角五分

十一月分一萬二千零五十三元六角六分

十二月分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四分

一月分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二角六分

二月分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九分

三月分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元八角八分

四月分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元三角九分

五月分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一分

六月分假定數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一分

教育費

七月分二萬六千元

八月分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元三角

九月分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四分

十月分四萬零四百四十元零三角

十一月分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十二月分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一月分八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一分

二月分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元一角八分

三月分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四月分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

五月分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九分

六月分假定數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九分

共六十二萬零四百四十三元七角

建設費

七月分三萬零八十九元

八月分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元

九月分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

十月分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元三角四分

十一月分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

十二月分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元

一月分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六角

二月分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三分

三月分三萬一千零五十六元七角二分

四月分三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

五月分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零九分

六月分假定數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零九分

共四十二萬八千零八十六元九角二分

農工費

七月分無

八月分無

九月分一千元

十月分無

十一月分一千元

十二月分五千五百元

一月分一萬二千八百元

二月分五千五百元

三月分四千元

四月分八千五百元

五月分九千元

六月分假定數九千元

共五萬六千三百元

撥還各稅捐款 七月分三千一百元

八月分無

九月分無

十月分無

十一月分無

十二月分無

一月分無

二月分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七角一分

三月分無

四月分無

五月分三萬四千七十一元二角二分

六月分月無

共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

發還保證金七月分無

八月分無

九月分無

十月分無

十一月分無

十二月分三千三百八十元

一月分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七分

二月分無

三月分二萬元

四月分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五角三分

五月分三萬零五百元

六月分無

共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

還前財會處債款二十萬零七千二百零七元六角八分

還借款 七月分一十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

十二月分七萬六千二百一十四元六角四分

二月分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

五月分一萬元

六月分假定數一萬元

共三十萬零一千九百零六元三角二分

暫墊款 一月分三萬二千元

二月分五千八百元

三月分四千元

共四萬一千八百元

小計四百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

汀屬八縣支出七十二萬元

國家透墊三百七十萬零七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

合計八百九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

### 湘政府商承運湘南食鹽

長沙訊。湘省本為淮鹽引岸。惟事實上湘南與粵毗連各縣。多銷粵鹽。湘西與川省毗連各縣。則多銷川鹽。歷年以來。因軍事頻仍。交通阻滯。淮鹽時有脫檔之虞。川粵鹽銷路。因而更暢。湘省向分為中西南三路。計中路專銷淮鹽。每年稅收。在六百萬元以上。南路銷售粵鹽。每年稅收僅二十餘萬元。西路所銷川鹽。稅收更比粵稅為少。歷任湘省當局。均以湘南人口佔全湘三分之一。食鹽數量。據廣州鹽務總處配銷湘南鹽額。每年在七十票以上。預計稅收每年至少為二百萬元。而實際收入。不及十分之一。其中私運偷漏。不問可知。每欲整理。苦無良策。有主張改為官運者。奈庫空如洗。資本無從籌措。有主張招商承運者。奈無相當商投資。故遷延至今。仍未整理。魯滌平任省府主席後。對於淮鹽。力加整頓。截清淮商債務。不顧一切。嚴切執行。淮鹽稅收。每年已可望增

至八百萬元。川鹽則因川戰發生。來源已斷。俟另案設法整理。對於粵鹽。曾派周永芳方允周慶喧三人。馳赴廣州。調查情形。並招商承運。周等抵粵後。即與粵當局及鹽業團體。切實商洽。由廣州鹽商楊作楫梁鹿萃等。組織泰利公司。承運湖南粵鹽。按照湖南衡永郴桂各屬銷額。暫定每月運銷五萬担。每担繳正稅四元。以四個月為限。共承運二十萬包。如因特別關係。未能如期運銷完竣。可以延期。第一屆二十萬擔運完之後。是否繼續承運。須由權運總局於一個月以前。通知泰利公司。依此辦法。湘省政府不費分文資本。每月可得粵鹽稅二十萬元。年可收二百四十萬元。較前增加十倍以上。現周永芳方允周慶喧等。已與泰利公司代表楊作楫。梁鹿萃。訂立承運合同。昨日偕同抵湘。晉謁魯滌平。面陳一切。魯氏甚為嘉許。惟尚須將合同提出省務會議通過。方可簽字實行。茲錄合同如下。

- (一) 此屆粵鹽行銷湘境。由湘政府指定泰利公司承運。以湘南原銷粵鹽各縣為範圍。
- (二) 泰利公司集合資本二百萬元。運銷湘鹽。第一屆以二十萬担為額。如准商仍阻滯時。得繼續承運。
- (三) 在粵鹽本。每擔洋四元。蘆包費二角。由廣州市上車運至韶州。每輛車費三百六十五元。以運四百七十担計。每担平均車費七角九分。上下力錢二角。由韶州運至樂昌。每包運費四角。上下力錢三角。由樂昌運至坪石。每包運費五角。上下力錢二角。由坪

石運至郴州。以三人担運二包。每人日需工銀一元。以兩日路程計。應需洋六元。每包折合二元。加以繳納粵省稅費。及各種零費。每担約洋二元八角。綜計鹽本運費及繳納各款。每担合洋十二元二角九分。所有員役開支及月息。尚不在內。運至湘境銷售。其價應與淮鹽相準。由湘樁運總局按照商本。規定牌價。

- (四) 每粵鹽一担。額征正稅大洋四元。一次征收。
- (五) 泰利公司承運之鹽。運至湘境。由當地樁運局督銷。每次銷鹽若干担。即照若干担繳稅。
- (六) 承運實行後。一切私運。嚴行禁止。一經查獲。全數充公。
- (七) 緝私局卡。由湘運總局另案組織。但泰利公私得於每一局卡指定一員。由湘運總局加委。會同緝私員司。辦理緝私事宜。
- (八) 泰利公司為求事實便利計。得臨時在坪石星子設立總轉運所。由湘樁運總局派員監察之。
- (九) 泰利公司承運粵鹽。到達一定地點。除照牌價繳納正稅外。所有緝私經費。及其他一切事項。均由湘樁運總局處理。
- (十) 粵鹽運湘。由湘樁運總局製定四聯單。編號蓋印。發交駐粵委員。由泰利公司隨時請領填給。此項四聯單。一聯由駐粵委員截存。一聯呈繳湘樁運總局備核。一聯寄交當地樁運局查驗。一聯填發泰利公司隨時起運。至卸運地點呈局驗明蓋印。交還泰利公司備查。
- (十一) 粵鹽餘斤。依照淮鹼數量。但粵鹽裝包習慣。與淮鹽不同。

時。得由泰利公司呈明湘權運總局。參照淮鹽向例辦理。

(十二) 粵鹽起運之先。湘權運總局爲應付軍需。有出具印收抵借二十萬担稅額三分之一。將來鹽運到湘抵解稅款之提議。泰利公司以事屬創舉。難免意外障礙。不可不慮。俟將來鹽斤運到湘境。行銷通暢後。得酌量抵借。

(十三) 此屆粵鹽二十萬担。限四個月運完。如因特種情形。不能運竣。湘權運總局得酌予延期。

(十四) 此屆粵鹽二十萬担運完。須即停止。或繼續承運。由湘權運總局於一個月前知照泰利公司。以資準備。運額未滿。中途不得變更辦法。

(十五) 以後如能繼續照運。當然由泰利公司承辦。如有變更辦法時。應予泰利公司以優先之權。及較惠之待遇。

(十六) 泰利公司運鹽至湘銷售。只憑湘權運總局運單。即可起運。所需車輛由駐粵委員以湘政府名義。向粵政府接洽。隨時掛車。以期運輸迅速。便利銷市。

(十七) 如淮鹽將來減稅。粵鹽亦得援例照減。以維持粵准價格之平衡。

(十八) 如粵政府方面。對於運銷發生困難問題。由駐粵委員呈由湘權運總局。轉呈湘省政府。逕咨粵省政府交涉。

(十九) 本台約由奉派來粵籌辦運粵鹽委員。與泰利公司代表人。會同草訂。須給湘權運總局長核定。呈由湘省政府批准。發

生效力。奉委駐粵招商承運粵鹽委員周永芳。方允。周慶喧。粵商泰利公司代表人楊作楫。梁萃鹿。

## 湘省整理鹽務之四大問題

長沙函。湘省鹽務一項。幾佔全部歲收之半。然積弊之深。莫可方擬。魯滌平主持湘政以後。首謀剔除鹽務積弊。以裕歲收。初擬廢除引岸制度。實行公賣。旋因財部來電。應俟全局統籌。遂爾作罷。而整辦鹽務之心。仍未稍變。於是一方面清理淮南債務。嚴禁扣稅。一方面搜剔鹽務積弊。着手整理。召集全省鹽務分局局長來省。開整理鹽務會議。到省之分局長與代表共三十三人。九月十日。在湘岸權運總局舉行開幕式。十一日至十四日開議。十五日閉幕。其議決剔除以前積弊。整理以後進行要案三十三件。先將急要問題四項。於十五日推舉代處王鈺。魯品三。楊鈺。周健。陳架嚴。王猷等六人。進謁魯滌平。請政府予以助力。促其實現。魯親出接見。各代表陳述各點與書面後。魯氏深表嘉納。允即逐次實施。用誌整理鹽務四大先決問題如下。謹將鹽務亟應整理事宜。略陳數端。公推代表楊鈺。陳架嚴。王鈺。魯品三。王猷。周健等面呈鈞鑒。竊此次權運總局。因整理鹽務。召集各分局局長會議。所有議決各案。自當由總局分別呈請核示。惟其中有亟應施行。已經議決。及事關重要。非局長所能決定者。敢爲鈞座分別陳之一冊。報問題。從前各局。造冊報。不免任意遲延。以致總局無憑彙轉。現經規定。准鹽權運局旬報。限次旬三日投郵。月報限次月五日投

粵稅局月報。限次月十日投郵。川稅局月報。限次月十二日投郵。自應遵辦。一、減稅問題。鹽關民食。無論貧富。均所必需。現在鹽價奇昂。貧民購食維艱。以致鄰私乘機輸入。正銷異常疲滯。古有緝私之法。無緝鄰私之法。鄰私惟減價敵之而已。今欲疏銷裕課。決非減價不可。腹岸收現稅款。連同貼邊費計算。每票多至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元。邊岸每票多至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益以加餘斤。每包現收四元。每票約收三萬七八千元。縱令每包核減三元。每票仍可收二萬六七千元。避貴就輕。人之恒情。如果價格減低。則銷市日臻暢旺。可操左券。多銷十票。即多銷二十三十萬。多銷百票。即多收二三百萬。名為減稅。實則增加收入。於公家既屬無損。於民食尤為便利。前已由總局呈請邊岸酌減附稅一元。業經武漢政治分會電請鈞府核覆。又總局呈請普減附稅三元。已奉武漢政治分會指令否准。惟附加各項。本屬地方之款。首都財政會議。曾聲明隨時減免。是應否減輕。湘省自有主權。擬請仍照總局所擬辦法。全岸統減附稅三元。再於邊岸另減一元。如刻難施行。即乞腹岸暫減一元。邊岸暫減二元。以利銷市。而裕稅收。一、加餘斤問題。昨總局提議。從九月一日起。暫照鄂岸成例。每票統按二百五十四擔。扣收全部附稅。將來如何解決。俟奉政府明令。再行飭遵等因。斤重數量。責在淮南商。局長等未便置喙。惟九月一日期限。實難承認。法律不溯既往。政令先公布後施行。現已九月半間。各局人員。類多更換。何能追溯至九月一日。應請速頒明令。并

派員赴各局監銷。從奉令之日起。實銷實報。如有隱匿。從重治罪。否則擬請規定百數。責令運商包繳。亦乞迅即令行總局轉飭遵照。以免遷延時日。致妨稅收。又昨財整會傳詢加餘斤石數。查淮鹽每包百斤。另給皮耗五斤。又加鹽四斤。每票正引四千石。皮耗二百石。加秤一百六十石。載在運照。在場捆運。係用司馬秤。每斤收斤。係用壩秤。折合局秤。在倉出售。係用局秤。局秤一百斤。等於壩秤八十八斤。即等於司馬秤九十六斤十二兩零。以司馬秤與局秤較。每包大三斤有奇。每票約得秤餘一百二十石。統計每票皮耗加餘斤。秤餘三項。約四百八十石。惟江船由揚載運到岳。每包例由運商貼耗二斤。在途過伏過秋。又貼耗斤半。至岳過駁。每包貼耗半斤。西湖貼耗一斤。分運各岸。再過子駁。又每包貼耗六兩。是餘鹽四百八十石之內。已貼去一百八十九石。而上下起卸拋散。及在船在倉消耗。尚無足數。每票餘鹽。約略計之。總難上三百石。其有超過此數者。實屬偶然之事。合舉所知。以備查核。一、川粵稅問題。川粵鄰鹽。大半係苦力挑運。自上年上銜衛陽等局。加收臨時軍費一元。零陵局按照原有稅則。加收軍費一倍。稅收銳減。各局卡大半折減斤量徵收。如挑百斤。只收稅五十斤。名為加稅。實則收稅無幾。現當訓政時期。自應剷除積弊。實事求是。擬請減輕稅率。按月稽徵。業經總局提議劃一稅法。概以斤數計算。惟稅則一項。仍有應行酌減之處。應由總局分別酌議。並請裁示。此係治標辦法。如欲毫無偷漏。增進收入。則以徵收總稅。為不二法



門前經總局呈明招商承辦。擬定總稅規章。應請核奪施行。以上各節。均爲整理鹽務切要之圖。是否有當。祇候示遵。謹呈。

## 湘政府嚴厲制裁商民反對厘金新章

長沙信。長沙商界於二十四日結隊分赴省政府。財委會。財政廳。省黨委會。請願緩行厘金新章。改行統稅。經魯滌平接見結果。允於值百抽三統徵兩道範圍內。函催財政整委會妥爲修改。惟於商民聚衆游行。亂呼打倒劉嶽峙口號。認爲不當。適是日開二十八次省務委員會。遂決以下四項辦法。

(一)商民請願撤銷厘率新章。或仿行湖北統稅辦法。均否准。但財政廳前已將厘率新章函送財政整理委員會。請依值百抽三徵收兩道之原則。兼採保護國產杜絕漏卮政策。會商修改。總令其提前辦理。商民如有意見。可向財政整理委員會陳述。

(二)在清鄉剿共期間。形勢極其嚴重。而商民敢於結隊游行。亂呼口號。顯係共黨暗中操縱。應函長沙警備司令部。並令長沙市公安局。嚴切制止。並查究署名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籌備處之主犯。按商界是日開會。係用全省商聯會籌備處名義。

(三)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民衆訓練委員會。注意民衆團體訓練。務期引入正軌。不得再有跡近共黨之行動。且須遵照中央訓令。不得自撰標語。

(四)將政府未得商民諒願。即已由財政廳先行依值百抽三徵

收兩道之原則。函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商修改。而商民不諒。反結隊游行。意在搗亂情形。出示制止。

以上辦法。係專就商民結隊請願亂呼口號散發標語而言。尙不知外間更有較緊張情形也。其較緊張情形爲何。即長沙城廂通衢。均橫懸大宗。白布過街標語。不曰「反對非法加厘」。即曰「誓不承認厘率新章」等等。至各種紙標語。尤滿街都有。且盛傳商界因要求不遂。將舉行罷市。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得報後。據以呈報省政府。同時又據靖港厘局長電告。湘陰商界反抗新章。竟至搗毀厘卡。包圍縣署。請示辦法。魯得報之下。認爲形勢重大。即於二十五日下午。在省政府內開緊急會議。討論辦法。一致主張嚴辦。並召長沙總商會會長左學謙王聘莘到府。根究一切。左王二人到府後。見勢不佳。當以結隊請願呼口號貼標識等事。均係外縣商會代表所爲。長沙總商會不能負責。所發一切文字。彼等均未過目。更不知其內容。各委員乃決定除責成長沙總商會及公安局。將此次請願署名代表。務於二十七日傳至省政府。以憑根究外。並議決最後辦法四項如下。

(一)商民於省政府財政廳容納修改新厘率之後。而竟發生類似共黨之越軌行動。顯係受人指使。別有作用。除依照本會第二十八次議決案。分別函令嚴切執行外。並責成長沙總商會與公安局。嚴查此次領導亂喊口號。擅貼標語各主犯。呈報核辦。

(二)左王兩會長既據聲明反對新厘請願書。并未過目。對於擅

貼標語亂喊口沙之越軌行動。更不知情。純係外縣少數商民代表所為。長沙總商會只能代表長沙商界。不能兼顧其他。如果屬實。應由左王兩會長自行登報聲明。所有已張貼之標語。并須負責於本日內盡行毀銷。

(三)在新厘率修改期間。由財政廳電令各厘金局。務各恪守價值百抽三之章則徵厘。不得超過。

(四)靖港厘金局長唐濟熙電呈。湘陰商會長譚蔭生等反抗新章。糾眾暴動等情。殊屬不法。應由財政廳電令制止。嚴究主犯。並將本府此次處理關於本案經過情形。通電各縣知照。如有反抗行動。嚴切制止。

商界方面。得悉政府嚴厲制裁後。態度已形軟化。各縣代表多已走避。街市標語。均於二十六日洗刷淨盡。此事似可告一段落。附錄省府關於此案布告如下。

照得國事艱危。民生困迫。本政府承中央之命。方在力圖建設。冀完成革命大功。出民水火。願以湖南當共匪擾亂之時。百業凋零。四民憔悴。因一面急行清共剿匪。以重治安。一面整理財政。剔除積弊。俾入法治。以為革新庶政之基。湖南厘金舊制不良。歷無徵收率規。早應改革。凡有耳目。共所見聞。自十四年財廳召集各界人員。經數月之會議。調查草創厘率。十五年復經委員集會數月。繼續改訂。新率以成。當以共禍正熾。未遑公布。本政府念建設伊始。斷不能因襲舊弊。重滋民困。用提出已成新率。加以斟酌。公布

實行。其新率內容。為求合乎民生之主旨。作裁厘之初步。重徵奢侈品舶來品。冀以救發吾人愛重土物。屏除繁華。臥薪嘗膽。共建新邦。早已縷晰布告。通行在案。迄今數旬。各方都稱便利。前有長沙附近商人。以新率中有較舊加重之貨品。認為担負過重。摘出向財廳陳述。財廳當即飭准省河厘局。予以相當期限之變通。復面令該商等。將認為應行修改之點。開單呈報。准依照公布法令原則。有未盡適宜者。研究修改。另令照行。隨又宣布請領轉運票。延長期限為三個月。醜醜豬隻青礬土磁各項土產。改為一道統徵。手工土布及磚瓦等。免其徵厘。以紓民力。凡屬民生要需。均期漸次輕減。且擬籌辦統稅。預備裁厘。并已將頒行新章。及關於新章行後所收集各方意見文件。由財廳函送整理財政委員會。請其根據原則。詳加考核。酌擬修改。政府勤恤民隱。實已可謂周至。惟不能徇一隅少數意見。變更大體。反誤全民。不謂昨竟有無知商人。乘人赴政府呈遞請願書面之時。聚眾尾隨。公然襲共產黨之故態。張貼標語。高呼口號。反對本政府委員。察其言論行為。顯為借題搗亂之舉動。不思政府以委員會議行使職務。凡政令之頒發。皆為政府負責。人民對於政府有所陳請。應依法定程序。不得逾越範圍。該民等於語共緊張之時。猶敢仿效共黨之行。為呼口號。貼標語。甘為蓄謀搗亂者之傀儡。即已犯顛覆政府之嫌疑。查此標語所署為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籌備處名稱。既非法定有案。亦無確定地點。在黨治下之民衆團體。須受黨之整理指導。

標語非經黨部核定。不得任意張貼。在民等豈盡盲目無知。顯有共產黨徒。藉生事端。意圖搗亂。爾商民所受共禍。創鉅痛深。自應懲前毖後。須知政府革新厚章。係謀全民幸福。商民所有意見。如非有碍大體。政府胥可接受。斟酌施行。慎勿誤信奸謠。謠言。法外行動。自貽尤悔。除分令嚴禁查拿外。合行布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

## 湘省新製定減租條例

當共產黨篡竊本黨黨權極盛時代。曾於兩湖地區頒行所謂二五減租條例。驟引起全湘社會上東佃兩方不少的糾紛。因湘省普通習慣。農田收穫。大多是田業主與佃戶平均支配。所謂東佃各半是也。其他湖田。及有特殊情形者。往往東西佃六不等。故佃戶終年勞力所穫。必較田業主爲多。至少亦有半數。如再將田業主所穫減去百分之二五。是田業主方面收益。至少不過百分之三七。五（係就東佃各半。東家又減百分之二五而言）如係東四佃六。則田業主方面收益僅祇百分之三十。而所謂修堤完糧。抽富戶捐。及其他派借等等均歸田業主担任。則田業主所穫無錢矣。於是糾紛蠱起。如田業主收田自種也。不允減租也。一切賦稅捐費。不承認完納也。與佃戶霸莊也。短少租穀也。索賄押金也。紛擾情形。極爲不堪。而結果亦極複雜。故各地有已減二五者。有因東佃雙方感情融洽未減者。遷延迄今。懸而未決。近而秋收登場。納租之期又屆。在佃戶方面則藉二五減租條例未明令

取消。仍須減租。在田主方面。則以湘省現已厲行創共。所有共黨專政時頒行政令一律無效。且鄂省政府已明令廢止二五減租條例。湘鄂情形相同。否認再減。於是東佃糾紛大起。成爲當前最重要問題。各處文電請示請願者。紛至沓來。如無適當公平辦法解決。勢必增加社會不安狀態。湘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鑒此情勢。特綜合各地情形。折中規定一種減租條例。採東四佃六標準。同時規定押金限度。呈請中央備案。咨請湘省政府明令實行。一、將二五減租條例廢止。以昭公允。而弭糾紛。是湘省年來減租最大問題。可從此解決。爰將湘省黨委會制定減租條例誌下。第一條。田主收租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如係低下之田。及灌溉不足之田等。田主收租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五。但在上限度內。仍以東佃雙方同意之佃約爲定。第二條。佃戶會繳有押金者。最高額每領租不得超過二元。超過二元者。田主須依例退還佃戶。如田主因故不能照問退還佃戶時。須按其應繳之金額計息。但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原押金習慣地方者。不得收取押金。第三條。佃戶繳納租穀。應在常年收穫時繳納之。第四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解除佃約。一、佃戶無故短少租穀者。二、佃戶不自耕種轉佃他人者。三、田主確係收歸自種者。第五條。依照第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解除佃約須於秋收後三個月內行之。第六條。於遇歲歉或天災人禍。佃戶得按照所遇災情之輕重。請求減租或免租。第七條。本條例以湖南

普通稻田爲限。其餘如園土、新地、漁課等不能適用。第八條。在十七年以前。如有因二五減租。發生糾紛者。得援用本條例。解決之。第九條。本條例經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備案。咨湖南省政府公布施行。

### 桂省維護二五減租

廣西原屬農業省份。自人訓政之後。政府對於維持農民利益。提高農業生產等事項。比較其他設施。尤爲努力。而二五減租條例。頒行經及一年。一般農民。得到切實利益。殊爲不少。曩昔窮苦無告之佃農。至是亦莫不額手稱慶焉。但邇來因省黨部改組。指委會成立。當此舉行黨員登記。及整理民衆團體之際。乃有各地劣紳。不法地主。以及乘間挑撥之反動份子。捏造謠言。竟謂二五減租條例。業經廢止。致令各地農民。莫名真相。羣相驚疑。受到莫大痛苦。當局睹茲情形。以此種擾亂功令之謠言。若不嚴爲禁止。並對農民詳爲解釋。則不獨有違先總理扶植農工之至意。即于政府功令。亦大相背馳。因特由省指委會。咨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對此謠言。嚴爲查禁。咨省政府准咨後。業即令飭民政廳。飭所屬遵照辦理。至於該二五減租案。田主違背功令。應如何處罰。以前並未有規定。現省府秘書處。特將之提出。一〇九次省務會議討論。結果議決於二五減租施行細則第六條之後。增加第七條。違犯本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廣西二五減租分配及用途簡章第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拘役。或一百元

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云。

### 桂省十七年度財政大綱

梧州函。廣西自省局底定後。即施行訓政。迄今已有三年。現省政府以十七年度施政開始。適爲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之時。因特令飭各廳擬具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交由省政府委員會審查議決。通過。合稱爲廣西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除令飭各廳。仰其按照管轄職務。實力進行外。並具呈國民政府彙核備案。計本年度總收入預算約爲二千三百萬元左右。除黨費劃分十萬元。軍費劃分一千一百萬元外。其餘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概歸政費。而政費之支配。其司法一途劃分八十萬元。由高等法院酌量改進。以符獨立之精神。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端。概由本省政府決定行政大綱。量事體之緩急。定分配之多寡。茲將十七年度財政大綱。摘舉於左。

財政(一)關於財政事項。甲、清理田賦。一、組織清理總分局所。二、令地主自報產價。三、訓練技術隊員。劃出區域。測地丈田。整理現行各項收入。一、更定印花稅檢查方法。二、確積收歸政府專賣。三、民契限期報稅。四、航業牌照費成統稅局就近兼報。五、當稅改依會計年度扣算。丙、減除雜捐。一、業賭房捐(以屋舖租人開賭者抽月租十分之一)及二十字有獎義會(彩票之一種俗稱白鴿票)一律廢除。二、防務經費案分別裁緩。丁、整頓徵收機關。(一)委徵。一、酌定考成標法。二、設置專輪巡迴稽查。三、改定給薪

等組表。四、規定交代專章。(二)包徵。一、分區派員公開投筒。二、劃一包徵年度。三、嚴禁違章苛收。四、指定監督及斂款機關。戊、舉辦商業牌照捐。一、擇商業較繁之縣先辦。二、分委縣署或公安局經徵。已、裁期清理舊數。一、清理十六年度以前未經清結之舊數。二、以有案可稽為限。分段作結。庚、通飭遵用新式簿記。一、厘定各種機關簿記。二、通飭所屬財政機關一律遵用。辛、清理各縣地方財政。一、規定地方收支報告表。二、令縣督飭財務局按月列報。(二)關於經濟事項。甲、實行保護貿易政策。一、增加餉捐入口稅率。二、獎勵出口土貨。乙、調查金融。一、以保護貿易政策予輸出品以增加之機會。二、於可能範圍內。節制外貨購買力。丙、改良幣制。一、統一兩廣幣制提案。改鑄大洋幣。

### 重慶苛稅層出

重慶二十一軍軍長劉湘。自令重慶籌款一百萬元後。復令轄區各縣各出二三十萬元不等。催收迫切。民怨沸騰。今復以軍款為名。又在重慶征收山貨藥材之護商費。查渝埠向例山貨藥料藉輸運出口各貨。原無護商費。前次護商按貨征收。曾經該幫罷市反對。政府始行撤消。對於山貨藥材出口。發給免票。初則取票費四百文。繼加為八百文一千餘文。近則又復藉故軍餉不敷。按貨征收護商費。而山貨藥材各商。以事關重大。又宣布一律停運表示反對。日前會具呈政府請收回成命。旋奉令批駁。該商會等連日開會。繼續進行反對。所持理由。以護商費之起。原為政府派隊

保護商貨。商人出資酬獎。商特以保險。軍藉以裕餉。本出於雙方兼利。而按貨索資。今不派隊。亦須繳款。而設立局卡。儼成一正稅機關。然猶對於外埠之貨運。復始能抽收。今若於出口輸運之貨。繳納海關二五稅之外。又責以繳納護商。而印花江防。勢必援例而來。該兩幫商人。無論如何。決堅持到底。必達取消目的。而後已。並以政府此次徵收護商。係藉口軍餉不敷。該商等以軍餉不敷。係屬臨時之事。而抽出口輸運護商。開此惡例。貽將來無窮之累。軍餉一層。政府已向商幫籌借。商幫仍免力負擔。刻根據以上種種之理由。除一面具呈正式請求外。並推舉代表面謁劉湘軍長。唐棣之處長。請其迅速解決取消云。

### 四川雲陽縣勒派人頭捐

庸報云。成都信。苛捐雜稅之多。在世界首推中國。在中國首推四川。即以烟捐論。已種者有烟苗捐。未種者有懶捐。寓禁於征之捐。巧立名目。可謂無微不至也。其他若過道捐。若驗票捐等名。罄竹難書。不意愈演愈奇。最近乃有所謂人頭捐者。除日本最初竊據鮮朝一度實施外。不幸乃又演於未亡國之中國四川。真出人意衷之外。日前雲陽旅省學會。致電楊森。反對該縣公安局長劉鳳沛。勒收人頭苛捐。昨該會發出宣言云。川戰頻年。苛稅叢生。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哀我雲陽。地盡瘠苦。民乏殷富。復當長江要衝。川中門戶。自民元以來。終歲無一日之安。十室成九空之象。釜中游魚。已無復生氣。乃自楊森駐防以來。不思撫綏民氣。廢除苛捐。而

反層層剝削。日事搜括。邑人担負之重。莫可言喻。計一年以來。除每月征收糧稅一次外。所謂指名借墊軍米火餉。紅燈。懸民。百貨。畝捐。月捐。以及臨時開拔等捐。不一而足。屆期勒收。無稍寬假。一次未畢。二次又至。追取勒索。人民因以流離死亡者。比比是也。洎乎今夏。因川東政潮。戰禍頻仍。兵集如山。捐尤不計。已無錢不作軍餉。無米不作軍糧。當此朝不保夕。貧者賣子鬻妻矣。况復重以匪患。益以天災。掠殺頻聞。哀鴻遍野。此情此境。稍有人心者。當如何哀憐。思有以解茲倒懸。而登之衽席。乃公安局長劉賊風沛係揚軍長政治學生。以無賴之徒。膺局長之任。依軍閥為護符。特聚斂為本能。當此北伐已告成功。訓政開始。逼害民於死地不止。行將開始。不惜行反革命之行為。開從未有之先例。而抽收所謂人頭苛捐。不分老幼。不別男女婦孺。凡有血氣者。征洋一元。我邑人民當此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奄奄待斃之時。又復遭此最後之摧折。情急勢迫。萬不得已。一致能市反抗矣。尤有甚者。在劉賊派此苛捐。即電呈揚軍長勒令取消。殊揚軍長已允明令施撤。而劉賊仍抗令不允。派隊勒收。推其用心。似非逼害民於死地不止也。嗟呼。在革命進展之際。裁厘厲行之時。雲民不幸。遭此散類。如不力予剷除。實非黨國幸事。敝會同人。効忠黨國。情切桑梓。與其坐以待斃。任其魚肉。勿寧肅清惡化。還我民權。除電請揚軍長立予撤究。希縣人醫死反對。並與該劉賊以嚴重之警告外。特此宣言。尙希我青白旗下之各界同胞。一致聲援。俾劉賊早日伏誅。惡痞

繼起無人。則奄奄待斃之雲民。尙有復蘇之一日矣。臨電無任迫切之至。雲陽旅縣省學會啟。

### 漢陽徵收紳富捐

漢陽縣縣長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白潤蒼布告。徵收紳富捐略云。前奉湖北清鄉督辦公署電開。近查各縣。多假購槍為名。紛向地方籌款。復因槍未購就。款又移作他用。更有不肖之徒。藉此分肥漁利。人民未獲保障。負擔日益增加。言之心痛。茲再與各縣縣長約。在本署未籌得購槍具體辦法以前。各縣應將所需槍枝若干。暫籌若干。如何籌法。限於電到後。切實具報。已收之款項。妥為保存。不許挪用。未收者。暫行停止。候示再辦。等因奉此。查本縣籌集此種款項。前於五月十九日。召集各區團紳聯席大會。議定二千元以上富戶。抽收千分之五。以資應用。曾經本會。將此議案。分別佈告。通令各區。尅日辦理。並於臚報。是月辦理清鄉經過情形。案內。呈奉督辦公署總字第二三一號指令。尙無不合。各在案。茲奉前因。細譯電令。無非為防止挪用。及不肖之徒。肥私漁利。本會查無此等流弊。自不能一概停止。且本縣現時狀況。既乏公有存款。又無特殊捐戶。盡力籌集。羅掘俱窮。不但購械練隊等款。等於虛懸。即縣區各級保衛團開辦。以及兵差自衛等費。在在需款。乏術支拂。再四思維。別無活動辦法。爰於本月八日。召集團董聯席會議。公決。此種款項。為本縣各級保衛團開辦。及兵差自衛等。扼要經費。自不能與清鄉委員會經費。派為一團。仍須將千分之五

紳富捐。積極籌備。以應急需。一致通過。當付表決。當經本會根據此次議案。聲述原委。呈奉督辦分署指令內開。呈悉此令。奉此。除分別通令各區。仍遵前案。積極舉辦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區人民。一體知悉。所有千分之五紳富捐款。務須照數報繳。毋得觀望隱匿。致干罰辦。切切此佈云。

### 景德鎮總商會長呈請維持磁業

景德鎮商會為維持磁業呈工商財政兩部云。竊維工商不振。則稅源民生。並受影響。磁業亦工商之一。磁器為人民日用所必需。以世界產磁最著之景德鎮。其出品乃不特不能在他國市場上佔一相當位置。即國內磁銷。亦漸受洋磁之侵奪。衡其品質。舶來者未必遂優。國產者未必皆劣。徒以數十年來。內無提倡獎勵之方。外受不平等關稅條約之束縛。遂使吾國磁業一落千丈。磁商欲覓蠅頭。尚且不易。遑云發展。卒之稅源未增。民生已困。言念及此。可勝浩歎。抑景德鎮自前年遭北洋潰軍騷擾。商民受損匪輕。去歲又因共黨蹂躪。如里村周路口一帶。焚燒房屋數百幢。市面凋零。達於極點。重以生活程度日高。工料昂貴。所產磁器。其成本遂不得不加大。如果運銷京滬。沿途所納稅捐。要在百分之三十以外。再加水陸運費。破碎損失等等。合計之。成本幾已增倍。若就交通不便之邊遠省分而言。其數尚不止此。探辦國磁者。類皆以價昂之故。裹足不前。磁業工友數十萬。無業何以爲生。六月間。全體工友更一度要求加薪。嗣雖解決。但內狀益艱。停業屢見。長此不

圖。磁業本身。固將破產。即地方治安。亦屬堪虞。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所提之關稅自主草案。列磁器於競爭品類之中。業已專呈大部備核。惟今日欲謀解除磁業痛苦。以爲異時發揚光大之計。綜其大要。仍不外對內對外兩端。以言對內。值茲關稅自主。稅則行將改訂之際。亟應顧念磁業艱難。絕對的將磁器引爲日常用品。輕定稅則。以紓商困。即將來特稅消費稅以及產銷稅等。亦暫予除外。至跡屬瑣細者。概行豁免。務示寬大。一面仍隨時隨地。予以獎掖策進之道。著爲政令。俾磁商之喘息稍舒。磁品之製銷漸暢。稅收以產豐而裕。利賴豈僅工商。以言對外。在與外人開始訂約之際。務將磁品列入互惠條約之內。一俟磁業力量較充。或不難與洋磁在海外之市場上。角一日之勝負。素仰大部旁求民隱。遠矚高瞻。用敢瀝陳磁業最近痛苦情形。暨今後應予維持之道。所望定百年之良規。爲萬家之生佛。則非特磁業之幸而已。謹呈工商部長孔。財政部長宋。景德鎮總商會會長吳安。

### 贛商反對商捐之公電

上海江西會館。接南昌市五業請願撤消江西內地商捐委員會來函。略謂海埠商捐業已取消。南昌商捐苛徵如故。迭次請願。省政府以朱主席在京。藉詞推諉。不得已惟有停辦停裝。以促贛當局之覺悟。並希貴會館。就近電朱主席黃廳長。按照海例。迅予撤消云云。該會館接函後。旋即致京電云。南京李協和先生轉朱益之先生黃衝秋先生鈞鑒。迭據旅滬贛商及南昌市請願撤消江

西內地商捐委員會等團體。先後函稱。贛省商捐頗苛特甚。商民進口貨物。重重剝削。迭次請願。均以朱主席。黃廳長在南京。藉詞推諉。而九江商捐。業已取消。南昌亦屬江西。豈能獨異。懇請就近電朱主席黃廳長。援照濬例。迅予撤銷等情到館。竊查內地商捐。爲贛民之生死關。一日不撤。即多受一日之痛苦。敝會館亦迭電請求能免在案。良以事關贛民負擔。豈安緘默。我公主持贛政。贛民之困苦情形。定能洞悉。九江商捐既經撤銷。南昌自不能獨異。尙祈我公以愛贛之意。乘國府取消苛捐雜稅之義。即飭取消。庶順輿情。而安商業。曷勝感幸。並希電復。上海江西會館叩灰。

### 上海江西會館取銷苛捐雜稅

上海江西會館昨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云。贛省商捐雜稅。近日愈演愈奇。推其原因。由於贛當局剝削民衆。敲骨吸髓。致令苛捐百出。飽其私囊。贛民雖處青天白日之下。何異猶在萬惡軍閥時代之中。若實際比較。且恐過無不及。商民請願。充耳無聞。蓋江西當局。純效軍閥之舉。殘民以逞。竭澤而漁。嗟我贛民。何時得蘇。溯自江西入黨治以來。人民痛苦。日深一日。屢駁於野。商停於市。嗟嘆之聲。高出雲霄。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皆出於王均之徒。忍心禍贛也。我政府爲其膝蔽。贛民爲其壓迫。欲哭無淚。呼籲無門。近來之內地商捐。紙捐印花稅。更違法懲取。妄肆苛求。民不堪命。我政府體恤商艱。苛捐雜稅。早在明令停止之列。證諸江浙各省。均已逐步取消。而江西則巧立名目。有加無已。正稅而外。附稅繁

繁。贛民處此暴政之中。立待解懸。懇祈鈞部府迅撤王均之職。從嚴懲辦。對於苛捐雜稅。嚴令取消。附呈商捐收稅之苛法。印花浮收。重徵各情形說明書。及紙捐名稱種類各一紙。乞賜察核。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上海江西會館叩魚。

### 國府取銷贛省苛捐

南昌信。贛內地商捐。創自軍閥鄧琢如。每年不過數百萬。然因包辦者之種種苛索。中飽亦所不資。年來雖經洋貨等五業奔走呼號。請願撤銷。迄無結果。現因九江吉安等處。反對此項商捐。激成罷市風潮。其餘各地商界亦爾電紛紛。一致援助。此項運動。激盪全省。南昌總商會除電呈國民政府及旅京各界一致援助外。並派代表進京。直接向國府及朱培德李協和黃質諮委員請願。誓達目的。現聞國府除飭令朱主席黃財政廳長。迅速返贛。籌款抵補。即將此項捐稅撤銷。以恤商艱。而蘇民困。但九江方面。前日罷市。雖經由朱師長布告。暫予取消。俟朱主席黃財廳長回省。再作澈底辦法。然至今仍未見取消此捐明文。故本省商界。又乘開全國商聯會之便。推派代表十餘人。賈呈赴京。作再接再厲之請願。茲悉南昌總商會近接國府財政工商兩部電。對於請願取消商捐。已允順從民意。即日取消。茲將其兩電誌後。

財政部來電 南昌總商會覽。有電悉。查內地商捐一案。業經本部電飭江西財政廳查明辦理。茲據前情。候再令飭該廳查明籌議。尅日取消。以恤商艱。仰即知照。財政部長宋灰。



工商部來電。南昌總商會覽。有電悉。查此案迭稱各方函電呼。情詞迫切。業經本部據情電請江西省政府迅予辦理。見復在案。茲據來電。正核辦間。准復九江罷市風潮。業經解決。所請撤消內地商捐一節。已令飭財政廳迅速核議。呈復核奪等因。合行電復。仰即知照。工商部印。

### 各省商聯會請制止皖烟葉加稅

各省商聯會呈財政等部文云。南京財政部。工商部。農礦部。安徽省政府。府鈞鑒。安徽財政廳蕪湖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宿松縣商會鑒。頃准安徽宿松縣商會馬代電開。宿松縣烟酒事務局長胡受伯。強令烟葉每石加估貨價一元七角。各商力爭免加不獲。請宣布總局公文。又不允。鎮江烟商寫票則又止每石加估貨價一元二角。烟稅重疊。有出產稅有公賣費有銷場捐。有各種附加。各局卡厘金尚在其外。烟稅既多。烟價即高。價高銷少。農民受害無窮。商務亦受重大損失。請求援助取消歸併等由。查烟貨雖屬奢侈品。然為保護國產起見。為保護農工商業起見。不應重徵。亦不應重徵收。皖省烟稅有出產稅公賣費銷場捐附加捐厘金等種種。已屬煩苛。今又變本加厲。多估烟價。實屬違背中央明令。加重農商痛苦。應請先將加估貨價取消。再請歸併烟稅一道。任其所之。以示盡一而便民生。至為感禱。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叩感印。

### 潮汕商民反抗內地稅苛例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省財政

汕頭兩。汕頭內地稅局。一日頒佈新例。凡潮梅內地國貨出口。運汕候輪者。應到該局掛號。始准放行。自一日起至十日以前。一概報齊。其條例如下。(一)內地貨物由車或船運汕者。商行應先認定在本市銷售或候輪出口。在本市銷售者。照舊到常關完稅。領取憑單起貨。若候輪運出口者。應將商店地點貨物件數重量價值加蓋圖章。向內地稅局報明。領取候輪出口單。(二)領有候輪出口單之貨物。落船時復將貨物件數另單列明。貨物件數重量價值配運某輪。連同前領之候輪出口單到局註銷。完納出口正稅。(三)九月一日以前。由內地運汕之貨物。如果未完全出口。立刻要將貨色數量現存某店某倉列單報明。補領候輪出口單。限至九月五日以前。一律報齊。如有觀望遲延。即停止出口處分。現在改為十日截止。條例頒布以後。汕頭總商會各行商。以其病商害民。摧殘國貨。特分電上級官憲呈請取締。運商公所商公所各南洋出口貿易商號。已宣佈一律停止配運貨物出口。九日潮梅商會聯合會得四十八行商業團體之請求。開一緊急會議。議決成立國貨維持會。並通電政府力爭。原電如下。(銜略)竊汕頭因內地稅局。於本年五月間。新訂定內地出產貨物進口報稅辦法五項。藉稱預備收回關權。嚴防走漏。曠請稅務總處核准實行。迭經汕頭各行商聲陳窒礙。懇請汕局收回成命。並派代表晉省。向國稅委員公署稅務總處。請求取銷在案。業蒙稅務總處派員到汕調查。各行商方冀此項苛例得以取銷。乃委員到汕。未能詳

詢商家痛苦實情。僅據油局意見。遂呈復該項候輪出口掛號領單辦法。確於國貨有裨。於商場無碍。定期本月一日實行。殊不知對於商家實屬窒碍難行。致令各商家停止營業。不敢配貨出口。似此情形。謂爲有裨國課。無碍商場。究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查汕頭商家由內地採辦土產來汕。須經常關掛號。受其檢查。完納常稅。然後依照關單。再向內地稅局完納二五稅。在常關檢查極爲嚴密。毫無走私匿稅弊端。若令商家須再向內地稅局掛號領單。再受檢查。其手續麻煩。商家尤感痛苦。現在檢查時間。難免稽延。貨泊海中。危險堪虞。倘遇輪行迫促。或因天時變化。貨物損失。更不堪言。有時趕輪不及。至於退關。手續尤爲煩雜。則是此項報稅辦理。對於商家實有種種窒碍。顯而易見。夫年來地方變亂。類仍百業衰落。潮梅內地土產。內因厘稅之苛繁。外受洋貨之打擊。故日形滯銷。若再加以重複之取締。則其失敗益不堪聞矣。且汕頭內地稅局辦事員役。平時常不照關單。藉端留難等弊。致全市商家。深感痛苦。曾經聯呈政府。請求裁併在案。我政府因對於關稅自主。正在積極進行。以此項內地稅。原屬一種過渡辦法。將來關稅自主。自必頒行統一稅則。在此短暫期間。油局又何必另訂新例。予商民以難堪。而阻碍國貨之運銷乎。屬會爲潮梅十五屬商界代表。自觀此次新例頒行。汕頭商家貨物停運。影響商業極鉅。難安緘默。理合將新例窒碍商民困苦實情。電呈鈞察。伏乞俯念商艱。迅予電飭取消。以便商運。而維國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潮

梅商會聯合會長鍾少岩。副會長林樂圃張公垣叩。

### 察哈爾綏遠新預算

閩錫山前以開政開始。百端待理。如軍政、民政、教育、建設、實業、交通、諸大端。均已次第實行。惟財政一項。非經縝密之考慮。難期計畫週詳。前查察綏兩區各機關之預算。仍照向來舊例。任意濫加。以致各機關每月開支。有加無已。況目下正值財政困難。若不加意規定。殊非撙節之道。聞於起行以前。特令督署。綏財政整理處。妥擬規定。示以限制。茲悉該項規定。現已擬妥。今將察綏各機關每月開支新預算。分誌於左。

- (一) 察哈爾民政廳三千元。財政廳四千七百四十元。建設廳二千五百元。教育廳一千六百二十四元。禁烟善後局四千六百九十二元。烟酒事務局二千零五十九元。口北禁鹽總局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市政局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張多關四千九百零一元。平綏路糧食總捐局。四千七百三十四元。交涉署三千三百八十元。以上共計每月開支數。爲三萬一千六百一十元。
- (二) 綏遠民政廳三千元。財政廳四千七百四十元。墾務局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建設廳二千五百元。教育廳一千六百二十元。市政局一千七百五十二元。烟酒事務局一千八百七十四元。察北關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以上每月開支數。爲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元。統其察綏兩區。每月開支。爲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元云。

# 北平金融

## 北平金融之狀況

本月（民國十七年九月份）內平市金融情形。因市面商業之滯澀。傾向益形衰落。市開厘價。仍為七錢一分零五毫。始終未有變動。申匯市況。亦不見佳。行市趨勢疲軟。月初價格。頗有起色。後即漸漸低落。大小相差五厘二毫。（每萬差五十二兩）較上月又見縮小。國外匯兌。以美匯為稍優。然價格不見升漲。市面交易。略形活動。英匯法匯。甚屬清淡。價格均現疲軟傾向。統觀平市之金融。一時恐難轉佳。大凡金融之流通。全視商業之發展與否為之轉移。現平市各項商業。益形凋弊。市面金融之滯澀。是當然之理。茲將本月內各種情形分述如下。

洋厘申匯 本月洋厘最大最小價仍開為七錢一分零五毫。較上月市面價格。未有增減。申匯初開七錢一分六厘九毫。旋漲至七錢一分七厘九毫。是為本月中最大價格。計較上月最後行市。增漲七厘四毫。（每萬差七十四兩）較上月最大價落四毫。（每萬差四十兩）以後漸漸縮小。最小價為七錢一分三厘八毫。較本月最大價相差五厘二毫。（每萬差五十二兩）較上月最小價低減二厘四毫。（每萬差二十四兩）平均比較上月每萬跌落二

十八兩。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本月倫敦電匯。最高一先令十便士八二五。較上月最高一先令十一便士一二五。較上一先令十便士八七五。最低一先令十便士一二五。較上月最低一先令十便士八七五。縮七·五便士。紐約電匯。最高四十六元一二五。較上月最高四十六元五小三角七分五。最低四十四元八一二五。較上月最低四十六元三一二五小一元五角。法國電匯。最高一千一百七十二法郎。比較上月最高一千一百九十法郎。落十八法郎。最低一千一百四十二法郎。比較上月最低一千一百七十法郎。落二十法郎。日本電匯。最高一百另三元四角。比較上月最高九十九元八角。漲三元八角。最低一百〇六角。比較上月最低九十七元。漲三元六角。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二先令七便士五。較上月最高二先令八便士小半便士。最低二先令七便士。較上月最低二先令七便士五小半便士。美金最高六十三元七五。較上月最高六十四元七五小一元。最低六十二元六二五。較上月最低六十四元二五小一六二五。倫敦大條。現貨最高二十六便士六八七五。較上月最高二十七便士六二五小九三三五。最低二十六

便士二五。較上月最低二十七便士一八七五小九三三七五。期貨最高二十六便士八七五。較上月最高二十七便士六二五小七五。最低二十六便士二五。較上月最低二十七便士小七五。紐約銀價。最高五十八元八分之三。較上月最高五十九元八分之三小一元。最低五十六元八分之七。較上月最低五十八元二分之一小一六二五。全月匯價銀價無不低落。市面金融既無多量之需要。又難得多量之供給。此匯價銀價。當然愈趨愈疲。日益冷落。如欲稍為振作。恐一時甚難得也。

### 欲研究對日之善策

必先研究

日本之國情及  
日人對我之態度

請讀下列各書

前北京大學  
王朝佑先生著譯

亞洲之日本

中國與日本

我之日本觀

北京繁昌記 (中野江漢原著)

外人眼中之閩錫山 (佐佐木到一原著)

代售處 (北平) 東安市場內 文美書莊 佩文齋  
新智書社 梅仁閣 (外埠) 各大書坊



# 各埠金融

## 河北省指委會請維持晉鈔

山西省銀行鈔票流通市面。為數頗衆。河北省指委因特致函省政府。轉飭該銀行廣設兌換處。充分兌付。以維金融。原函如下。逕啟者八月二十八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指導委員聯席會議議決。

山西省銀行紙幣。應充足兌現。以利行使。而維金融。呈由本委員會轉函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附理由如下。(理由)近來山西省銀行紙幣。市面充斥。祇以不能充分兌現之故。一般商民極感不便。此於該行信用及市面金融。關係極大。若不先事籌維。一旦發生阻滯。必將影響及於商業。及一般民人的生活。為防患未然計。亟應充足兌現。以便行使。查地方銀行發行角鈔。原為調劑本省金融。並非專為充裕財政。如果因財政困難。而濫發紙幣。必致金融紊亂。百業停滯。從前緒逆時代的直隸省鈔。即其前例。現在山西省鈔。又復充斥市面。購買貨物或兌換金。都須按九五折扣。如果長此遷延。不能充分兌現。租界奸商。勢將乘機倒把。其結果幣價低落。物價增高。一般民衆生活。須致大受影響。山西省銀行準備金若干。發出紙幣若干。流通於本省各地市面者究有多少。現

在仍否繼續印發。如果準備充實。何以不能十足兌現。此事與本省金融前途。關係極為重大。務希貴省政府迅速查明見復。並令飭該山西省銀行廣設兌換處。十足兌現。以維金融。無任切盼。此致河北省政府。

## 山西金融紀略

山西於民國十一年。發行有利金庫券二百萬元。當時所定章程。凡交武官吏。月薪在三十元以上者。發薪時。均須搭放該券二分之一。(即三十元者。搭放該券十元)餘則進加。此券由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為兌現之期。(券之背面。印有發行及到期日期)兌現時。由財政廳劃本期兌現若干。及息金幾何。即將該款存儲山西省銀行。以待兌取。但該券雖定為每月息六厘。而各機關員領到該券後。有因用錢緊急者。多不等到六個月。以貪此小利。竟將該券按照券面日期。遠近作為折扣標準。售於各錢商。各錢商買得後。即可坐享其每元六厘之利息矣。故太原此項交易。亦居重要位置。如各銀號。錢莊。以及街上之小錢桌。紙烟樓等。莫不懸牌收買。以其兌現後。不但與現洋一律通用。並可再得六厘利息故也。(領得該券。而用錢不急者。大約均不出門。)該券

除人民完糧納稅。可與現金無異外。市面購物。亦能行使。但須按券面日期遠近。加以折扣。方能流通。財廳歷來辦理收發該券手續。即將到期之券。提出現金收回。再於背面所留空白處。蓋以發行年月日。向後數至六個月。又爲兌現之期。現爲該券第七次。該券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開始發行。兌現之期。所有本期應行兌出本銀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元。及息金九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八厘。前已如數撥儲省銀行。該廳又一而懸牌通知各界。屆時逕往該行兌取。本期若不前往兌取。除完糧納稅。以後市面行使。可與現金一律外。而其每元每月應得之六厘行息。則須移至下期。再行兌取云云。

### 民國以來晉縣金融概況

民國元二年間。晉縣市上流通之貨幣。有硬幣及軟幣二種。硬幣就是制錢。軟幣是一種錢帖子。票面上載明一千文。二千文。五千文不等。同時洋元出現。錢帖子因爲信用不佳。終被洋元逐出市外。自然淘汰。自民國三年至十年間。中經七八年之久。洋元與制錢。比價始終不變。每洋一元換制錢一千五百文。民國七八年間。各商號紛紛發行角票。軟幣二次發現。終因信用不著。轉瞬即行絕跡。民十以後。銅元出現。未及二年。制錢絕跡。同時洋元價格日趨增高。最初每元換銅元百七十八枚。至今每元。兌換到四百二十枚。所以縣中金融狀況。可分爲三期。即第一期爲硬幣（制錢）及軟幣（錢帖子）兼用時期。第二期爲硬幣（洋元及制

錢）時期。第三期爲硬幣（洋元及銅元）時期云。

### 鄂省將發行地方金融公債

漢口兩。漢口商場。近雖稍有轉機。而金融仍呈蹙蹙之象。其綴結有二。一爲中交三行漢鈔及湖北官票。尙無解決辦法。一爲三年來商場債務。迄未結束。以故金融枯竭。無法活動。武漢財政當局及商界領袖均見及此。力謀解決此問題。不遺餘力。關於三行漢鈔。在全國財政經濟兩次會議席上。曾經漢商會代表周星堂等力爭。議定收兌方案。由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負責督促執行。不久常有解決。湖北官票曾迭經武漢商會錢業公會呈請鄂省府設法收回。鄂省府早經令由財政廳及清理公產委員會同擬具方案。再行核辦。刻經擬定收回辦法。係發行湖北地方金融公債五百萬元。撥宋部長在漢辦理原案。計官票一串。以公債一角收回。即公債十串。換公債一元。此項公債。由省政府令行湖北省銀行發行。即以湖北公產爲担保品。一年後。分期付息還本。收回官票事宜。亦委託省銀行辦理。此項辦法。將由財政廳派員會同清理公產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決定後。再呈送省政府提出政務會議公決。此整理三行漢鈔及湖北官票之規定辦法也。至漢口三年來商場債務。原有六千餘萬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現金集中之日）以後。爲現金債務。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至廢除現金集中之日止。爲非現金債務。後由債權債務雙方自行結束者。有四千餘萬元。現有一千二百餘萬元。則爲最難解決

之糾紛。漢商會因應事實上需要。曾將此項問題。提與財政當局。協議解決辦法。協商許久。始決援辛亥兵災前例。組設理債處。取公斷式裁處。最近由財委會漢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代表白志鵬。鄭燮卿。蕭純卿。余榮樵。任漢臣。錢叔靜。程順元。殷惠祠。王稻平。萬澤生。蔣銘卿。龔壽濤。陳椿堂等。於十一月十二兩日。開聯席會議。商決清理辦法。由漢商會銀錢兩會合組理債處。負責處理。並將所擬理債處組織大綱。(此項條文。前經擬妥。因漢商會銀錢公會各方意見紛歧。迭經討論。迄未成立。提出討論。並自白志鵬反覆說明理債處有亟須成立之理由。各會代表均甚了解。比將組織大綱完全通過。俟三會各推定理事五人。即行着手組織。漢口商場三年來積債。或可迎刃而解也。茲將理債處組織大綱錄下。

第一條。理債處為解除武漢商場當事人一部之糾紛。及使武漢金融流通起見。特由總商會銀行公會共同組織之。以調處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商業上發生之債權債務為任務。第二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現金集中政策弛禁以前。發生之債權債務。經雙方之同意。請求處理時。理債處亦得斟酌情形。予以調處。第三條。理債處調處商場債權債務事宜。不得侵犯司法行政及違反現行法規之行為。第四條。理債處設理事十五人。由商銀錢三會各選五人。設辦事長一人。由各理事復選之。各理事理事長姓名。應報財政委員會備案。第五條。理債處調處債權債務之糾

紛。須經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為合法。但遇債權債務任何一方對於表決案不服時。得自行和解。或向法院呈訴。理債處不得加以拘束。第六條。理債處成立後。存在期間。以兩個月為限。屆期限滿。即行結束撤消。第七條。各債權債務當事人。在理債處成立前。或成立後。已向法院呈訴者。經雙方同意。由原告人撤回訴狀後。請求理債處調處時。理債處仍得予以調處。第八條。理債處調處債權債務之糾紛。應依據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頒布七條之規定辦理。第九條。理債處內部其他組織。如酌用僱員及選任調查員等及辦事細則。應根據本大綱意旨。由理債處另訂之。

### 成都幣制討論會之議案

成都幣制討論會。前曾討論廢幣行使問題。主張以八成大洋。兩成廠半元配搭行使。要求三軍長出席。交換意見。對於此點。有明白表示。始行繼續討論。嗣因孫特派員來省。各方應酬忙碌。將此問題暫行擱置。各方懷疑。而幣潮因有復起之勢。市民莫不憂形於色。至九月廿日。討論會復在三軍聯合辦事處開會。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均同時出席會議。由會員洪範民提出前案。請三軍長明白表示。當由鄧軍長並代表田劉兩軍長表示。

(一)在三軍防區內。一切稅收。絕對均以八成大洋。搭二成廠半元行使。(二)若有鑄造假大洋者。絕對嚴辦。實行查抄。(三)三軍長中以後如有鑄不合法之新大洋或半元者。受人嚴厲裁判。

末後並云。將繼續月前決定之方針。再澈底加進一步。(一)收盡執照。(二)收盡軍報。又鄧氏云。近傳有假大洋。實際真有。但絕少見。並鄧氏亦只見有一元。大概來源頗遠。又市面將重慶所鑄大洋及周西成所鑄之川大洋。認為是省城新大元的假板子。亦屬錯誤。現在新大元成色既合法。各方均應負維持義務云。三軍長明白表示退席後。會員隨時動議並決定四案。

(一)關於新舊大元。三軍長防區內一切稅收機關。絕對行使不得歧視。(二)對於新大洋之成色重量。應組織監察團體。隨時實行公開檢驗。(三)三軍防區稅收機關。一面請三軍長嚴令。不許歧視新大洋。一面由各地人民。酌組監察團體。隨時監察。(四)若軍民人等有故意歧視合法大洋者。由政府依法嚴辦。又關於債權債務問題。將於下次開會。始行討論云。

### 川省劣幣之種種

川省金融現狀。受劣幣之禍。指不勝屈。通用貨幣不下數十種。而軍閥設廠製造。鑄銅雜湊。迭害無窮。茲據大公報調查如下。

(一)造幣廠 全省造幣廠有二十八處之多。真是駭人聽聞。茲列表如下。

地址	廠數	廠權所屬
成都		
南門外	一	鄧錫侯部謝旅
忠烈祠	一	鄧錫侯部李師

城隍廟	鄧錫侯部李師
貴州會館	鄧錫侯部刁旅
又	劉文成
三橋南街	田頌堯部
灌縣	江防部鄧師
叙寧	鄧師李師
雅州	劉文輝部
高縣	劉文輝部
重慶銅元局	劉湘
合川	鄧錫侯部
廣安	鄧錫侯部
叙府	劉文輝部
漢州	鄧錫侯部
中江	田頌堯部
新津	劉文輝部
彭縣	鄧錫侯部
江北	劉湘部
重慶蔡元廟	劉湘部
瀘屬合江	劉湘部
成都官造幣廠	

(二)銀幣 銀幣種類分毫洋半元大洋。數種內中又分若干種。光怪陸離。真是洋洋大觀。中國貨幣之不統一。誠莫過於川省矣。



空洋。分雙毫與單毫兩種。價值每五枚合市洋一元。折合小洋九角二分。雙毫流通於叙府富順自流井隆昌內江一帶。約有一百數十萬元。龍毫流通於瀘縣合江納溪。約有三四十萬元。

四川半元。半元分三種。(一)老川半元。又名老半元。一面鑄有一漢字合十八個。每二枚合市洋一元。折合大洋五角至六角。流通於成都重慶及附近縣屬。流通數目約有四五百萬元。(二)新川半元。一面鑄有一漢字合十八個。每二枚合市洋一元。折合大洋四角至五角。流通於成都重慶一帶。約有一千餘萬元。上述二種俗呼老廠板及新廠板。三三雜板。一面鑄有一漢字。和十八個。每二枚只當廠板五角。合大洋二三角。流通於成都。約有三千餘萬元。係省外駐軍私廠鑄造。引起金融恐慌。即此劣幣是也。現已禁止矣。

雲南半元。雲南半元係雲南造幣廠所出。流通於滇黔川三省。在四川境內除重慶以下不通用外。餘均流通。分四種。(一)全龍半元。一面鑄滿一龍形。每二枚合市洋一元。折合大洋九角二三。流通數目約六七十萬元。(二)半龍半元。一面鑄一龍形在內。每二枚合市洋一元。折合大洋九角二三。流通數目約一百餘萬元。(三)唐龍半元。一面鑄有唐之背像。每二枚合市洋一元。折合大洋九角二三。流通數目約數十萬元。(四)鐵板形與半龍半元同。每二枚合市洋八角。折合大洋七角二三。川南各縣均用。惟自打捆後。多運回貴州雲南。流通數目約百餘萬元。

大洋。川中現流行大洋共有下列七種。(一)漢字大洋。為川廠所造。形同廠板。全省均通用。值大洋九角餘。流通數目在千萬元以上。(二)老龍洋。一面鑄一全龍形。普通大洋即以此為標準。全省均通用。因係從前造幣廠所鑄。流通額甚少。為數只數百萬。(三)偽造漢字大洋。形與漢字大洋同。只值大洋七八角。現不通用。(四)袁頭大洋。即鑄有袁世凱像者。全省通行。大洋即以此為標準。(五)雜色大洋。形式不一。均係外來者。如墨西哥洋。站大洋等等。大洋亦以此為標準。全省均通用。(六)造字人頭大洋。形與袁頭幣同。惟在反面鑄有鑄造年限。此係川廠所仿鑄。只合大洋九角。除重慶以下外。省內均通用。(七)銅大洋。又名雲南半龍大洋。一面鑄有一龍形與心中。合大洋六七角。不甚通用。

(二)銅幣。四川流通銅元種類之雜。堪稱全國第一。有每枚當二百文一百文十文之分。茲分述如下。

(一)二百銅元。分舊鑄與新鑄之別。舊鑄者一面鑄嘉禾。直為五生的米突。每枚當制錢二百文。但在瀘州合江一帶只當一百四十文。重慶以上通用。新鑄者較小於舊鑄。直徑只三・五生的米突。每枚當二百文。重慶及成都附近一帶通用。(二)一百銅元。亦分舊鑄新鑄之別。舊鑄者直徑約四生的米突。每枚當一百文。間有拾高價值。當一百四十文之時。全省均通用。在成都附近各縣有當一百四十文者。新鑄者較小於舊鑄者。直徑約三生的米突。通行於成都重慶附近各縣。(三)當五十銅元。直徑約三・五生

的米突。每枚當五十文。成都附近各縣有當作一百文使用。現因軍閥紛鑄而額大者。故五十枚銅元幾絕跡。(四)當二十銅元。直徑約三·三生的米突。每枚當二十文。成都附近使用。則當五十文。全省幾絕跡。(五)當十文銅元。大小與外省所鑄相同。每枚當十文。間有當五十文者。刻下全省幾不見此種銅元矣。(六)銅元。川省因當二十文十文銅元絕跡。因此有所謂銅元瓣者。真是無奇不有。幣制之濫。如斯已極。銅元瓣即照原價值分作幾分。即當幾分使用。如將當二百銅元。分成四塊。每塊即當五十文。通行於遂寧各縣。(七)制錢。又名木子。前清所鑄者。現在四川亦可通用。如紅銅的有四個或五個當十文制用。市價有時不一。近來因有人收買鑄銅元。遂日漸減少。

除上述硬貨外。尚有所謂錫幣。形如制錢。每枚當五文或十文。係商會所鑄用。通行於自流井富順等處。至於鈔票除政府發行銀行發行均有。尚有一種所謂(執照)。流行於成都及重慶市面。係由於劣幣種類太雜。商家不易辨別。乃自己發行一種形如支票式者名曰執照。繼因錢鋪銀號等發行過多。遂演成不兌現之弊害。商會及各團體要求取締。總而言之。四川貨幣雜亂紛繁。為中國第一。也可說為全世界第一。人民所受損失。真不堪言矣。

### 上月份上海銀拆之統計

上月(七月)份銀拆市況。低昂適度。全月統計之月息。總計為四兩八錢四分。以三十天批計。每天為一錢六分一厘三毫三忽之

譜。較五月份高一兩六七錢。大概公會常會對於此項存息議案之表決。總在四兩五錢或五兩九五扣。

### 八月份上海兩元大條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口	總	過
(一)銀兩(單位千兩)				
新加坡		一六(出)		一六
合計		一六(出)		一六
(二)銀元(單位千元)				
杭州	五、一八二	三八(入)	五、一四四	
嘉善	二一	(入)	二一	
硤石	四二	一(入)	四一	
長安	一	(入)	一	
溫州	三〇〇	(入)	三〇〇	
蘇州	一九五	一二(入)	一八三	
鎮江	四七〇	九(入)	四六一	
南京	五、三〇〇	二六(入)	五、二七四	
常州	一〇〇	五(入)	九五	
無錫	四〇二	(入)	四〇二	
丹陽	八	(入)	八	
嘉興	二〇〇	二(入)	一九八	
關口	二	二(入)		

南星	三	(入)	三
松江	二	(入)	二
王店	一	(出)	一
九江	五〇	(出)	五〇
漢口	四九五	(出)	四九五
天津	二〇	(出)	二〇
大連	四〇	(出)	四〇
通崇海	一六	(出)	一六
香港	七〇	(出)	七〇
臨平	二	(出)	二
合計	一一、二二八	(入)	二、四三九
(二)大條(單位一條)			
中國銀行	二、〇五七	(入)	二、〇五七
匯豐銀行	二、七六二	(入)	二、七六二
大通銀行	七八九	(入)	七八九
三菱銀行	六四八	(入)	六四八
正金銀行	六一一	(入)	六一一
安達銀行	二六一	(入)	二六一
麥加利銀行	一六八(裝香港)	(入)	一七三
三井銀行	一七	(入)	一七
合計	三、七二三	(入)	六、九七二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金融

### 上海造幣廠興辦消息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常委員會。關係整理幣制。及上海造幣廠成立問題。昨致國民政府財部函云。謹啟者。查全國經濟會議。決議決關於金融各案。應亟次第採擇施行。茲本股常務委員。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兩案如下。(一)查整理幣制案。大會中有籌備時期。定為一年實行。時期定為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之議決。應請鈞部根據本議決各案原則。迅予厘訂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請國府公佈。(二)查同上案大會中有於實施新幣制以前。應於最短期間成立上海造幣廠。並於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之議決。應請鈞部積極規畫。於最短期內成立上海造幣廠。俾得如期開鑄。為施行新幣制之準備。以上議決兩案。相應臚列函達。敬祈查照辦理為荷。

### 粵政府決定還債計劃

香港訊粵省維持中央紙幣計劃。自施行以來。瞬經數月。至現在已收絕大之效果。惟當去年第二次紙幣風潮初起。前財政廳長古應芬曾以非常手段。勒令廣州商民借款一千萬元。分飭軍警強制執行。對於各銀號。尤為嚴酷。非繳清借款不准復業。其時各銀號為繳納此項借款。一時週轉不靈。因而倒閉者。約有十餘家之多。即股本較裕之店號。雖不致因此倒閉。然以突然限期繳呈鉅款。均覺非常支絀。經此一場風波後。重以去冬共變。慘遭浩劫。至今市內商民猶未能蘇息也。及全市商店既繳交此項借款。政

府以其雖屬懲罰性質。然為體恤商民起見。乃名為金融公債。表示償還之意。年來迭經四商會聯合再三呼籲。請求發還。政府已於口頭上答允。惟遲遲未見實行。一般商民。以血本所關。極為懸念。迨本月六日下午三時。整理財政專員葉青。因再提封存中幣一百二十萬元。點交中央銀行現兌之便。向總商會代表任仲謀。商民協會代表王衍流。市商會代表區述之等宣告。謂現在政府已妥定償還金融公債辦法。一俟李濟深回粵。便可實現。此外如金庫及各期公債。亦已擬有分期償還計劃。於本年內儘可按期償還云云。商民於此。莫不額首稱慶。至政府方面究竟有無把握。實為社會人士所亟欲知。記者特分向各方詳細調查。以諗閱者。查中央銀行紙幣。自經國稅管理委員公署。設法分次兌現後。現在所未宣佈兌現者。僅五元一元兩種。至此兩種紙幣。其流通額極廣。而中央銀行現所印發流通者。又以該兩種紙幣為少。故市面需求甚殷。近日市面價值。出門為九八五。入門為九八。每元只差一兩仙。與手數料相等而已。以故各行商店貿易。為易於交收起見。對於該兩種未經蓋戳紙幣。亦一律十足通用。但自中行宣佈兌現以來。外間未明真相者。以為一經宣佈發行。必有大幫人持紙前往兌換。不料每一次宣佈十足兌現。雖有持該項紙幣到行兌取現款。但多數係換領已蓋戳之紙幣。俾便攜帶。故中行歷次兌回百元五十元十元三種未蓋戳紙幣。統計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元。而市面此三種未蓋戳紙幣。已幾至絕迹。因中行紙幣全

數。不過二千八百餘萬元。除已封存一千三百餘萬元外。又兌存此未蓋戳十元以上大紙二百六十餘萬元。合一千五百餘萬元。一元五元紙實得六百八十餘萬元。大約四個月之後。即可全部封存。故於四個月之後。當可著手將封存二成之款。從事清理金融公債暨各項公債金庫券等。葉青所云。固有把握而言也。

### 粵省最近金融狀況

廣州信。粵省金融。最近已日趨靈活。中央銀行未蓋印之紙幣。以百九成漲至九九。不日即可恢復平兌。政府封存紙幣數額。已有一千二百六十萬。最近第二十次之封存。又增加一百二十萬元。刻政府為應市面流通計。六日復將該一百二十萬。點交中央銀行。俾即日加蓋戳記發出。據當局宣稱。日前開兌百元五十元中幣。截至五日止。計兌入一百元中幣一十六萬六千元。五十元中幣四十一萬二千元。現已悉數由中央銀行封存。至十元票額之中幣。亦於本月五日開始兌現。收入所得。仍存儲中行。若需用發出時。再行加蓋戳記發行。政府收入。現亦較前略為寬裕。整理金融專員昨向商界宣布。前次之金融借款六百萬。已妥訂償還辦法。俟李濟深返粵。即可實行。此外金庫券及逐期發行之公債。或者可於本年內按期清償云云。中央銀行近擬發行新式鈔票。目前已向美國鈔票公司訂印若干萬。以應急需。現該項新鈔票已陸續運到。昨國稅公署已分稅務處。轉飭海關免稅放行。至於改鑄毫幣一項。近經該改鑄廠長布置開工。不日當可有新毫幣發

出。七日國稅公署佈告。對於新毫幣不得折扣拒用及塗污。其布告如下。

(爲布告事。現據整理金融專員葉青。毫幣改鑄廠長王經舫呈稱。查十三年毫幣。前因市面拒絕行用。廣州市六商會爲維持金融起見。呈奉鈞署核准。照成色收回。改鑄新幣。專員廠長奉令籌設毫幣改鑄廠。負改鑄責任。一月以來。經已就緒。并擬定新幣花紋形式。一面鑄出先總理遺像。上面鑄中華民國十七年。中鑄幣毫。繞以嘉禾。下鑄廣東省造。面呈鈞座核定。其重量及成色。悉照國幣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辦理。此項新幣。擬請鈞署令行中央銀行擔任發行。并請布告所屬一體遵照通用。不得絲毫折扣拒絕。及塗污加蓋印記。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等情前來。查此項十七年改鑄毫幣。經照法定成色鑄成。自應一律行使。不得折扣拒用。商民流用此項毫幣。不得在正面背面或旁邊塗污及加蓋印記。如違即拿究治罪。以重國幣。除呈報兩令暨隨時派員密查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布。)

據廠中云。現該廠收回之十三年幣。每百元約損失四元。政府刻正設法補救云。

### 粵省金融整理之成效

廣州信當局對於粵省金融。迭次極積規劃整理。除先後成立鑒定十三年毫幣委員會。恢復造幣廠。開辦銀幣改鑄廠。開始收回

十三年銀幣。分別發交毫幣改鑄新幣。暨籌辦改鑄大洋新幣及各種輔幣以利金融流通外。關於中央銀行未蓋戳之各種紙幣。如一百元。五十元兩種。已先後於去月十日。十六日宣布十足無限制兌現。十元中幣。亦於九月一日布告。由九月五日起無限制十足兌現。其餘五元。一元兩種。亦將於最短短時間宣布無限制十足兌現。連日市面以政府對於中幣。不日即將有印無印一律無限制十足兌現。故所有流存市面之無印中幣。不論十元五元一元各種。均不欲售出。買入價值已達九七。至十元一種。近今兩日市面已無買賣。似此情形。不出旬日。銀店對於中幣。當不致再開盤矣。昨有人晤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某重要職員。亦曾叩以未蓋戳之五元一元紙幣。何日可能完全兌現。據云。政府對於原定維持金融辦法。已按部就班。次第施行。且改鑄十三年毫幣廠。本星期內可以開鑄。毫幣當較前充裕。市面金融。遂漸活動。未蓋戳之十元中幣。亦兌現有期。所餘五元一元未蓋戳而存餘市面者。比較少數。改鑄毫幣廠開鑄後。即可於最短短時間。約九月十五日左右。宣布無限制兌現矣。又聞當局以中幣發行已久。污爛者固多。且經此次之維持。迭將紙面加蓋(驗訖)廣州總行(中央銀行行長)等圖戳。與流行汕頭江門南路各屬之中幣。亦蓋有各當地中央分行戳記。樣式太多。易滋流弊。日前特向美國印鈔公司從新定印。已運到兩大批。俟各種中幣一律十足兌現。後即佈告收回舊幣。改發新幣。至設立大洋造幣廠。日來亦積極籌

備。並聞已內定委任嚴端為監督。林警魂為廠長。此項大洋之鼓鑄。係依照國幣條例。純銀九成。銅質一成。將來商場貿易及省外匯兌。不致有虧本低折之虞。此舉實為整理金融之唯一要事。現為促進該廠成立起見。已設籌備處於太平南路四十三號。以便辦公。惟收存十三年銀幣改鑄一事。商人對之頗為懷疑。因此到會報存諸驗者寥寥無幾。蓋以現在所規定收回十三年銀幣之標準。如成色及銀七銅三者。則以中央紙幣十足收回。否則按其成色核給。但當該會收受此項銀幣時。並未當堂驗看。祇將重量權定。即發回收據。然後將銀原包封固。編號飭交化驗。直至化驗完畢。始行將其成色宣佈。商人以繳銀之後。化驗之前。所繳之銀究值若干。實覺毫無把握。其次又須輾轉傳遞。雖政府辦理手續完密。斷無流弊發生。然商人心理。則以當收受時。既未經檢驗。則雖為人攙換。亦屬無可追究。萬一遇此。則將來化驗結果。功績必低。直接損失不少。故於此不得不加以考慮。基此種種。對於送銀化驗。多存觀望。說者謂事屬創舉。必須經過數次化驗。宣佈成績。使一般商人均認為大公無私。打破其一切疑慮。然後方能得其踴躍送銀往驗云。

### 粵省鑄造新銀輔幣

廣州函。粵省十三年銀幣。流行市面。為數甚鉅。本年春發生拒用風潮後。商民方面。不無損失。財政當局。與各團體磋商結果。由總商會。市商會。銀業公會。中央銀行。組織鑑定委員會。將該幣按照

成色。作價收回。交政府鑄化。一面由整理金融委員會設廠鼓鑄新幣。兩者同時並進。以資調劑。茲將其辦法分述如下。

鑑定十三年銀幣委員會。該會本月一日成立。辦事處設在中央銀行。連日各銀號將十三年幣送去鑑定者。為數甚多。其手續各銀號送去時。先編號數。一經化驗。然後按照成色作價。截至十日上午。共鑑定銀幣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元。成色大都在五六成以上。純銀成分。每百元可得回八十五至九十元。此項銀幣。各銀號大都在拒用時。以五成至六成之價收。下。是以尙有利益可沾。現更派人向各商店收買。其價可在七五以上。各商店存數不多者。亦就此賣脫。

造幣廠鼓鑄十七年新幣。收回十三年低幣之辦法既定。整理金融委員會。即委王經舫為造幣廠長。以業經停辦之兵工試驗廠為廠址。並派員赴港定購生銀二百萬元。鼓鑄十七年新幣。該廠長接事後。在該廠佈置一切。先製模型。呈請國稅管理委員馮祝萬核准。乃於九日起開始鼓鑄。惟機器停用已久。尙未十分靈捷。第一日出六萬。第二日出七萬餘元。每日後。每日約可出十萬。所出之幣。成分甚高。現由國稅管理公署已發出佈告矣。

### 粵省化驗新幣成色

廣州信。粵省鑄幣鑑定會成立後。連日已將十三年銀幣收回改鑄。同時鑄幣改鑄廠亦已開工。每日約可鑄就新幣四五萬元。一俟該廠機器各部完備。每天當可多鑄五六萬元。十六日該廠為

公開化驗新幣成色起見。特請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赴廠參觀。計到者有國稅委員馮祝萬。中央銀行行長黃隆生。副行長周斯銘。省政府委員許崇清。市財局長總商會市商會商聯會各代表等。及鑑定定幣委員。共百餘人。各來賓抵廠後。即由廠長王經舫及整理金融專員葉青出而招待。并領導各人參觀廠內量準部。配合部。鑄化部。剪片部。及製模機。各人參觀時。由招待員將各部份及機件逐一說明其內容及能力。據招待員云。廠內各機因忽忽開鑄。運用尚未盡靈敏。但連日來出品已比較前數天略增加。不日即可達到每天鑄就十萬元之數云云。同時廠幣盛之以瓶。先將銀幣鑄化。俟熱度低降。即用錫水注入。新毫銀質立時湧現。各瓶所含純銀質。確達七成。餘三成爲銅質。參觀者均稱滿意。參觀畢。各來賓稍憩。後由專員葉青將吸收十三年毫幣情形。及改鑄之手續。向衆報告。略謂市上十三年劣幣。由鑑定會收集後。即點送廠內化驗。該化驗股化驗成色後。視所含銀質之多寡。而增其純銀份量。以銀七銅三爲標準。該廠以歷年所鑄之毫幣。紋理粗糙。易於仿鑄。故此新幣幣面所刻字樣花紋均極細緻。以杜私鑄流弊。刻下粵省中央銀幣既通用。又復有此大幫銀幣不日發行。市面銀根已不復如前之緊絀。聞當局擬於日間將禁現金出口之例取消。以便各屬金融得暢通無阻焉。

### 奉天錢禍之關係

奉天訊奉票乃奉城人民之血脈。誠以奉票充塞。現金罄盡。人民

所賴以通行者市面惟此奉票耳。近自奉票毛荒。已達極點。商民由外埠用現款買貨。回省賣取奉票。以實錢易虛錢。奉票一有跌落。則各商均受虧損。此奉省商業未臻發達者一大原因也。至於政界人員。困苦更屬不堪。如警察薪俸。每月奉票不過二百元。按現價二十六元八角奉票。兌換現洋一元。折合只得現洋七八元。其他機關。爲科員者。每月薪俸。均在奉票七百元。合現洋亦不過三十餘元耳。際此每月一開六七元現洋之房租。一斗二十八元奉票之雜米。每百斤四十元奉票之劈柴。九元奉票一斤之豬肉。再加以衣履之昂貴。應酬之煩雜。日間生活。均屬不堪支持。至於農商貧民。生計更陷於窮迫。此皆奉票毛荒之故。查奉票毛荒之由來。雖因連年戰費虛耗之故。要亦半由一般奸商。搗把操縱之所致也。現在奉垣於民國十六年間。開設錢莊營業者。不過六七十家。本年由九月一日止。開設錢莊業者。已達二百一十六家。較前超過兩倍以上。各城內外街市。金銀兩替。兌換金鈔現洋之新招牌。無不日增月盛。自有此大批錢莊出現。則搗把之風乃益熾。錢莊者。即介紹搗把抽取佣金之營業也。搗把者。先交押款於錢莊。自看行情漲落。令錢莊代爲買賣。搗把者如住客。錢莊者旅店也。故錢莊愈多。則搗把者愈衆。每見有人聚談。問之非曰你控多少。即曰我買若干。加之在野閑官。擁鉅資亦作搗把之生涯。奉票漲落行價。完全被其操縱。如奉票平穩。則故造謠言。謂時局將不利。一般知識淺短之輩。聞而信之。曰奉票又將毛矣。於是遂搗上

一把。買點現洋。以待漲價獲利。爾欺我詐。笑話百端。簡直以奉票為伊等之交易品。須臾傾家。轉瞬暴富。憂喜向無常態。亦趣事也。當局雖迭經嚴禁。並取銷貨幣交易場。以禁搗風。奈日本站之取引所。我方既難干涉。該所更大為發瘋。廣招搗客。吸收漁利。一般右搗把之癖。及各錢莊之介紹搗把者。均赴取引所大搗特搗。日本站幾如包險地。為所欲為。而莫之敢撓者。聞取引所近日每日平均可安二千七八百萬。所收佣金。達六七萬元之鉅。(俱照奉票計算)。利權外溢。莫甚於此。實憾事也。日昨奉天省政府。因此次錢法暴漲。純由奸商搗把所致。特令憲兵司令部。省會警察廳。各遣稽查多名。赴中日搭界之馬路。偵查赴日站搗把奸商。嚴加懲辦。並調查各錢莊賬簿。有無搗把行為。一時奉垣各錢莊。無不心虛胆怯。各現有不安狀態。但錢商狡狴。早加預防。聞搗把均另有密賬。藏之他處。調查亦恐難以戈獲。政府亦知此弊。得難斬除。非從維持奉票根本解決。不能以收成效。日昨省長。曾擬組織金融共濟會。以財政廳長張勳為會長。各法團首領為顧問。各機關要人為會員。以資討論維持錢法大綱。不日當能正式成立。此外并訓令各機關云。前以東三省官銀號。為全省金融機關。有代理省庫國庫之責。凡省內外各機關。買賣有營業。所有公款。均應撥存官銀號存儲。曾經令廳。轉行遵辦在案。誠恐日久玩生。難保無陽奉陰違情事。亟應重申前令。所有省內外各機關。及官有營業者。無論正雜款項。均應遵令送存官銀號。以昭重慎。而

杜流弊。並藉調劑金融云云。其令官銀號云。查日來奉票暴落。現貨騰漲。外開物議。咸謂為官銀號收買現貨糧店所致。人言噴噴。影響殊非淺鮮。若非自行整理。將何以維錢法而杜責言。嗣後該號如有前項收買現貨。或糧店發發行新票等事。必須於事前呈明。或報告本署候核酌後。再行着手辦理。勿得藉口籌調。任意濫發批購。致遺口實云云。

### 奉省維持奉票之會議

奉省臨年因戰費浩繁。遂致現金告匱。奉票充塞。各項事業。無不因之陷於困窘地步。誠以奉票發額數過鉅。官銀號既不兌現。又無充分之基金。故信用掃地。毛荒萬分。當局雖迭經表而上之維持。無如當時提高。旋仍跌折。始終一落千丈之奉票。奉省官商。無不引之為深慮也。近自局勢展新。軍事結束。奉票前途已放一線曙光。一般人士。對於奉票價格提高希望。無不甚殷且重。茲因直魯殘軍之影響。並因奸商搗把之播弄。奉票忽由二十元兌換現洋一元。竟跌至二十八元有奇。市面物價。隨風提漲。更屬有加。已。本日即就秬米一項而言。每斗由二十四元。竟漲至二十八元之多。其他更復何論。人心恐慌。市面概現不安。奉天省長翟文選。特招集全城各大商號三百餘家。在省署開金融緊急會議。討論維持奉票。平抑貨價。並觀向各商演說云。奉票乃奉省人民之血脈。各人均有尊重之必要。現軍事既經結束。今後用費。自然減少。將來奉票根本之盤頓。確有良好希望。總司令近已極力籌劃整



理奉票辦法。不日當可公佈實行。現造幣廠每日鑄現。已達四萬元之多。供給各商匯兌。已屬裕如。今後希望各商。切勿自相紛擾。視輕奉票之價格。所售貨價。務須逐日低落。不准提高。至於搗把。又爲擾亂金融之要點。本署即佈告嚴行禁止。並派警憲分途查拿。倘如遇有妄抬物價。私自搗把。即嚴加重懲。不稍姑寬云云。

### 奉票跌落之原因

奉天信奉票本屬匯兌券。無兌現之可能性。爲奉省唯一流通紙幣。在直奉戰前。信用極佳。一元三四角即可值現洋一元。比歲以還。受戰事影響。遂大跌而特跌。本位價格。一落千丈。奉初曾跌至奉票四十餘元對現一元。嗣後經省當局極力維持之結果。遂漸提高。由四十而卅。以至於二十元。戰事結束。妥協有望。三省軍隊。實行縮減。兵工廠亦擬縮小。至十之三四。奉票前途頗覺有可樂觀者。乃自旬日以來。陡然下落。由廿一二元而三四五六。截至近日竟突破廿七元矣。金融吃緊。人心恐慌。購現亦愈多。揆厥原因。實以張學良前開三省金融會議。擬統一三省金融。設立三省銀行。其對奉票辦法有下列二策。甲、全數收回。乙、以三十元對現洋一元作爲官價。以現洋爲本位。奉票仍行流通市面。此奉票突然飛騰之故也。詎北幫(指吉黑)買客。近來在奉天省城開原等處。購買大宗商貨。以致現貨奇緊。奉票大跌。張宗昌部與國軍發生軍事後。張宗昌派人在開原購買極多現貨。以充軍用。金融亦因之吃緊。又因戰事發生。人心多有恐慌者。而自呼倫貝

爾事發生後。流言四起。近來奉軍調動。人心愈覺不安。對於金融亦不無影響。有此種種。致奉票遂驟然跌落云。

### 三省錢況之分誌

奉票行市日見續落。查四日前。開盤爲二千八百十元。低二千八百四十元。收盤二千八百十五元。所成數七百六十萬元。前途尙將再落云。

(四平街)奉票愈趨愈下。奉國戰役。奉票幾同廢紙。及戰事告終。始漸漸恢復。以二十元之大洋已落至二十元。孰知樂饒未幾。又復漸漸低垂。大洋金票日高一。自一號起。連日暴漲。今已大破二十六元。將及二十七元矣。究其暴漲之原因。則又人人不曉。搗把欺抑。又官家收買現貨。令人莫名其妙。且霍省長又極力維持。起造現洋。各報日有登載。不但毫無效力。而且大見其遭。實屬令人莫解。至于各方戰事。無論如何。此刻亦與奉票無關。何竟心慌乃爾。有謂是官銀收買現貨。以致如此。金洋提高。又有一種搗把者云。每有開會維持錢法之議。則現貨準之漲價。投此機者。每每獲利。可知事必反也。當局若不實行整頓。將不免又成廢紙矣。

(公主嶺)奉票忽又跌落。本鎮錢法。一星期以前。總有起落。均在二十一元。上下推移。係換現洋及金鈔票一元而言。無何大變動。不謂近由前日落至二十一元。而二十二元。而二十三元。至昨三十一日。竟落至二十五元二三角。又現不穩之態。不悉是何原

因。據錢商界云。本鎮錢法。以奉天長春等埠之錢法為標準。其漲亦漲。其落亦落。不識其他云云。又本鎮錢法。奉票跌落。現洋金鈔提高。金票鈔票。原低於現洋之價格。乃至本月三日上午十一鐘時。金融界突起變化。金票鈔及現洋之價格。鈔票則越過現洋。奉票又大形跌落。原換現洋金鈔等幣。在二十五元上下。竟落至二十七元出頭。錢法又形不穩云。

(山城鎮)現洋節節提高。山城鎮街。現洋價格在二十元左右。平定多日。忽於日前又昂漲不已。逐漸提高。日昨竟一度漲至廿四元有奇。凡百貨物。莫不遂之提高。價目云。

(蓋平)金票大漲特漲。戰事結束後。錢法日漸平穩。近日不知何故。金票竟大漲而特漲。於月之四日開行金票二七八。現大洋二七四。諸色貨物均因之漲價云。

(奉天)當局令查錢商。奉天省長翟文選。近以省垣錢法頓形暴勢。必一般奸商從中壟斷。破壞金融。日昨四日特令所屬各機關。隨時偵查錢商。有無不顧大局。暗行搗把。並嚴禁現洋出境。如查有違犯者。逮捕重懲不貸。又訊云。奉天省長翟文選氏。以現洋價格暴漲。奉票日趨跌落。委係奸人從中作祟。錢商乘機搗把之所致。此種行為。殊堪痛恨。為注重圖法計。特於四日令行軍警機關。分別偵查。對於搗把擾亂金融之人。從嚴拿辦。以維金融云。(蓋平)佈告禁止賣空。於月之三日。縣公署張貼佈告。略謂嚴禁各商號買賣期金鈔。并嚴拿錢經紀。如敢故違。定停止營業。并

治該號執事并錢經紀以紊亂金融之罪云。

(蓋平)一區取締經紀。本邑一般錢經紀。每日在東大街聚會。張凌閣區官奉監督而諭。嚴行取締。以免買空賣空。該區官每日在東街先者婉言勸導。後者實行抓獲。可謂克盡厥職云。

### 東三省總司令佈告停募金融公債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昨發出關於停募整理金融公債之佈告。其原文云。為佈告事。查本年春間。曾由省署規定辦法。募集整理金融公債。通行各屬遵照。方期藉以維持幣價。免使商民受累。乃近據商會聯合會轉據各縣商會等呈稱。此項公債。係按農商各戶分別攤認。負擔既嫌過重。手續尤感困難。數月以來。不勝掣累。懇請准予豁免等情。前來。當以民意既多。弗便。自當審慎從事。據咨請省署覆。現准咨覆。亦以民生凋敝。物力艱困。應予停辦為詞。彼此意見相同。亟應即行停止。所有自本年春間起。經募之整理金融公債。應即一律撤銷。其已交錢者。准予發還。或抵納捐賦。其未交錢者。准其停止交納。以免苛征。而協輿情。除續咨省署通行所屬經募機關遵照外。合行佈告紳商士庶人等。一體知悉。此佈云。

### 東省特區官禁止發外國債券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氏。此番發一嚴禁令。謂未蒙批准者。一律不許發行外國債券。而此禁令。不但限制發行者。其他購買者。及代辦販賣者。亦均須受其處罰。查此種禁令。向來已曾

有之。然皆疏略不嚴。昔日受過許可者。今唯有一二處而已。今後若經正當手續。固然亦能蒙及批准。第另有一說。謂此回由政策上之關係。或者不與以批准。亦未可知。該禁令發佈後。直接影響者。厥爲烏蘇里鐵路當局。蓋該路最近發行。三千萬元路債。而此路債之市場。又當求諸哈埠及東鐵沿線。固無待言。然既如上所述被禁。又不易呈請許可。正所謂陷於進退維谷。惟聞張長官此番故意發出禁令。實不外乎牽掣鐵路之一種政策云。

### 五品取引所請實行奉票交易

自去年以來。市內小崗子方面各華商錢莊。盛行奉票現貨交易。每日最少常達至五六十萬元之數。聞大連五品取引所。早已注目於此。關於將奉票上場一節。現正調查研究中。最近又有商品市場之奸商。取引人熱心懇請。謂倘將金票於市場實行交易。則取引人希望者必達至四五十名之多。於是該取引所。十五日已向關東廳。呈請關於奉票上場之認可等情。又該所理事長原田氏。更於十八日午前中。訪問關東廳。求其諒解。但大連錢鈔信託會社。亦感有奉票上場交易之必要。曰下仍在調查研究中云。又信云。大連錢鈔市場。奉票期貨上場一節。在民國十二三年時代。已經計劃一次。但尙未見實現。願昨今之奉票價值。比較當時。大有天淵之隔。誠非昔日之好況所可比較。然沿線取引所。多已上場。當地市場若仿行之。則於交易上必有可利用者多。於是大連錢鈔信託會社。近關於奉票上場一事。業已着手調查矣。第

觀現下奉票之情勢。反覆無常。上最後果能收相當效果否。未必無幾分之疑問也。

### 大連錢鈔市場歷年交易成績

大連錢鈔市場。期貨買賣額自民國六年開市以來。至九年之間。皆漸增進步。九年度之買賣額。共有二十一億圓。首推第一。其後漸減。十四年度遂爲十一億。僅及當年之半數而已。自十五年以後。復現漸增傾向。十六年度爲十四億。試將自民國七年至十六年之各年鈔票買賣額示之於左。

(單位千圓)

年次

期貨所成數

民國六年

五七〇、三七五

同 七年

一〇、一九、四六〇

同 八年

一、八三〇、九八〇

同 九年

二、一五〇、〇三四

同 十年

九七五、七〇〇

同 十一年

一、六七七、四三〇

同 十二年

一、四六四、七九〇

同 十三年

一、二二七、一五五

同 十四年

一、六〇〇、四四五

同 十五年

一、二六二、六九五

同 十六年

三、四〇三、七〇五

以來之最小紀錄。茲更將既往三個年間。各年截至四月末日之買賣額比較於左

(單位千圓)

年次	買賣額	立會日數	一日平均買賣額
十五年	三二七、八六〇	八九	三、六八四
十六年	五一、八六〇	八二	六、二四二
十七年	二四四、一一五	八七	二、八〇六

由是觀之。本年度之買賣額竟不及上年之半數。若與十五年度比較。總額減少八千三百七十四萬五千圓。一日平均減少八十六萬八千圓。於是錢鈔市場振興之聲。大叫於營業者之間。其後適五月濟南慘案發生。行市亦隨之大變。最高百八圓七角五分。最低為九十五元七角五分。續後期貨現貨各有相當提提人七八兩月又傾漸減。茲更將民國七年以後截至每年八月末之期貨買賣額示之如左

(單位千元)

鈔票期貨買賣額

(自正日至八年)

民國七年	四一一、九五〇
同八年	一、〇四三、二八七
同九年	一、三六六、四七〇
同十年	五〇八、三一〇
(七、八月成交未妥)	
同十一年	一、〇八四、一五五

同十二年	一、〇七六、八八〇
同十三年	八六二、九三五
同十四年	七八七、五六〇
同十五年	六八〇、九〇五
同十六年	九九七、〇六〇
同十七年	七二五、三四五

在過去三個年間。每年四月末日之鈔票行市大致如左。

鈔票期貨行市

一 月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最高	一三六、一〇	九四、九五	九九、七〇
最低	一一六、〇五	八六、一五	九六、五〇
差	一〇、〇五	八、八〇	三、二〇
二 月			
最高	一一八、三〇	九五、〇〇	九八、六五
最低	一一一、四五	八九、五五	九六、二〇
差	六、八五	五、〇五	二、五五
三 月			
最高	一一七、五〇	九一、二〇	九八、七五
最低	一一二、六〇	八六、二〇	九五、六五
差	四、九〇	五、〇〇	二、一〇

四 月

最高	一一三、九五	九六、八〇	九八、七五
最低	一〇四、七〇	八九、二〇	九五、八五
差	八、二五	七、六〇	二、九〇

如此統計入本年以來鈔票行市之差額。大為縮少。故其間之買賣額亦形激減。此外與此持有密接關係者。為倫敦銀塊。日本匯兌。上海標金等。此等亦俱呈出同一現狀。然人五月。已如上述因時局關係。行市俄然大起變動。買賣額亦因是激增。特如五月份之一個月。比較正月。約達至四倍。比較四月約增至二倍半有奇。次再將自本年四月至八月之每月買賣額。示之於左。

(單位千圓)

月別	期	貨	現	貨	合	計
一月	四三、七七〇	四、五四二	七三、三一二			
二月	六八、七七〇	四、五四一	七四、三一			
三月	六二、〇〇五	三、〇五五	六五、〇一二			
四月	六九、四一〇	三、九四一	七三、三五			
五月	一八〇、四二五	七、七二九	一八八、一五四			
六月	一二五、六三五	五、八七六	一三一、五一二			
七月	八九、六三〇	四、一三〇	九三、七六〇			
八月	八五、五四〇	三、〇五一	八八、五九二			

大連錢鈔市場歷年之回顧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金融

據大連商工會議所調查。大連錢鈔市場商況所載。向來於特產市場。或錢鈔市場。專以投機交易為目的者。恒有二三家。但此等隨財界之不況。早已沒落。然此等商人之存在與否。與市場之盛衰。實有至大關係。

從前以錢鈔為業之日商。比較的富有實力者多。然於民九春。財界忽遇變動。此等日商所有之不動產。及股票悉遭慘落。其關係事業。或破產或陷於停閉。而債權之收回。更覺困難。但此種現象。不獨限於日商。華商所受打擊。亦為不少。十二年九月。又逢東京大震。發生。此時華商。因屢接被害程度。意外巨大之報告。一時多目金票。與魯布或馬克同等視之。故皆將金換銀。市場中幾為銀之買稍充滿。當市鈔票行市。一時暴騰。而特騰。加以流言蜚語。盛行其間。金票之跌落。日甚一日。嗣後震災消息。漸次傳來。人心因以鎮靜。鈔票之行市。復形低落。遂恢復於原位矣。

大連六月後銀對金行市

大連錢鈔市場。銀對金之行市。在本年五月之中。平均行市。為百三圓三角六分。頗為昂漲之行市。然爾後一高一低。支持在百圓之間。不料近今忽呈軟疲。遂自百圓跌落。茲試將自本年六月以後之每日平均行市示之於左

銀對金平均行市

十六年六月	九九、三五
八月	九三、二八

十月	九五、四二
十一月	九九、八七
十二月	九七、七八
一月	九六、七一
二月	一〇一、五一
三月	九七、九八
四月	九五、一二
五月	九八、五一
六月	九二、九八
七月	九七、八八
八月	一〇三、三六

### 大連銀價低落

大連錢鈔市場。鈔票行市。日來在百一二元間往來徘徊。三日前場竟打破百一元。落至百元五角五分。較諸三日收盤。但落六七角。海外材料銀塊行市。孟提八分之三。倫敦銀塊平穩。日美匯兌為四十五美金四分之三。提十六分之七。銀價所以高落者。係日美最近之反撥所致。日美匯兌額。對於日本金融業之樂觀。遂在上海大買其金。查日美匯水以上月十七日之四十四美金十六分之一為最低價。現在已得恢復一美金。又該日上海標金跌至三百三十二兩七。今日竟回漲十五兩餘。日美匯水乃乘此機勢大見昂騰。銀價受其掣肘。遂呈下跌傾向。由大勢觀之。銀市尙不

免軟弱也。

### 大連錢鈔市場衰落之原因

大連錢鈔市場之期市。自民國六年開辦以來。成交數與年俱增。至民九已達二十一萬萬元之多。顯嗣後遞減。及十四年僅安十萬萬元。爾來又漸有起色。茲據大連商工會議所調查列表如左。

(單位鈔票千元)

年次	期市成交數
民國六年	五七〇、三八五
同七年	一、〇一九、四六〇
同八年	一、八三〇、九八〇
同九年	二、一五〇、〇三五
同十年	九七五、七〇〇
同十一年	一、六七七、四三〇
同十二年	一、四六四、七九〇
同十三年	一、二二七、一五五
同十四年	一、一六〇、四四五
同十五年	一、二六二、六九五
同十六年	一、四〇三、七〇五

自民九至民十四之衰落。全因受金建問題之影響。爾後方日見恢復。不意今春又復激減。四日以前成交數之微寥。直空前所未

見。試觀下表可知。

年次 成交數 期市日數 每日平均

民國五年 三二七、八六〇 八九三、六八四

同十六年 五一一、八六〇 八二六、一四二

同十七年 二四四、一一五 八七二、八〇六

今年四月以前之成交數。不達去年之半。總額減少八千三百七十四萬五千元。每日平均額亦減少八十六萬八千元。自入五月。因濟案發生。日本派兵駐魯。軍費浩繁。需要鈔票頗多。故成交數比四月以前大見增加。而比及七八兩月。又復現漸減之傾向矣。今將民八以還。每年八月以前成交數。列表於左。

鈔票期市成交數

(自一月至八月迄)

民國七年 四一一、九五〇

同八年 一、〇四三、二八五

同九年 一、三六六、四七〇

同十年 五〇八、三一〇

(七、八月未妥)

同十一年 一、〇八四、一五五

同十二年 一、〇七六、八八〇

同十三年 八六二、九三五

同十四年 七八七、五六〇

同十五年 六八〇、九〇五

同十六年 九九七、〇六〇

同十七年 七二五、三四五

錢鈔市場不振之原因。固不只一二。茲先就其聲聲之大者言之。

一、行市少變動

民國八九年間。銀市變動甚大。一月中高低之差少即八九元。多至五十元。相差既大。利益自多。故投機交易非常繁盛。民九期市共妥二十一萬萬元。後因市情安定。投機者遂日見其少矣。茲將已往三年四月以前之鈔票行情。列表於左。

一月

最高 一二六、一〇 九四、五五 九九、七〇

最低 一二六、〇五 八六、一五 九六、五〇

差 一〇、〇五 八、八〇 三、二〇

二月

最高 一一八、三〇 九五、〇〇 九八、六〇

最低 二一、四五 八九、九五 九六、一〇

差 六、八五 五、〇五 二、五五

三月

最高 一一七、五〇 九一、一〇 九八、七五

最低 一二二、六〇 八六、二〇 九五、六五

差 四 月 四、九〇 五、〇〇 三、一〇

最高 一一二、九五 九六、八〇 九八、七五

最低 一〇四、七〇 八九、二〇 九五、八五

差 八、二五 七、六〇 二、九〇

今年鈔票行市高低之差尤小。故成交數激減。自入五月。因時局關係。行情忽變。成交亦着增。此五月一月所妥數。比一月竟增四倍以上。比四月亦增二倍半有餘。試將今年一月至八月之間。每月成交數列表於左。

(單位千圓)

日別	期	市	現	市	合	計
一月	四三、九三〇	四、〇三一	四七、九六一			
二月	六八、七七〇	四、四五二	七三、三二二			
三月	六二、〇〇五	三、〇〇六	六五、〇一一			
四月	六九、四一〇	三、一四一	七三、三五一			
五月	一八〇、四二五	七、七二九	一八八、一五四			
六月	一二五、六三五	五、八七六	一三一、五一一			
七月	八九、六三〇	四、一三〇	九三、七六〇			
八月	八五、五四〇	三、〇五二	八五、八九二			

二、因鮮行匯款有限制阻止錢業活躍

上海方面之對日貿易。輸入常比輸出多。故年中須向日本匯款。東省之對滬貿易。輸出常比輸入多。故年中須向上海匯款。然上

海向日匯款時。多在大連市場買金票。投機家多利用此三角關係。而得意外之利。

然而朝鮮銀行當市面繁盛時代。曾濫發紙幣以謀普及。致金票暴落。反與投機者一大好機會。連滬間錢鈔交易陡增。朝鮮銀行頗感週轉不靈之苦。不得已遂制限匯兌。拒絕以投機為目的之匯款。並提增匯水。自此之後。通匯梗澁。金票用途日狹。大連錢鈔市場因益平淡無奇云。

三、把搗者沒落

以前之錢鈔特產兩市場。大揭空把之三二商家。皆隨財界。反動而沒落。於市場之盛衰頗有關係。自此之後。搗浮把者流。全失追隨之目標。自然無所措手。成交數遂亦因而減少。

四、營業者資力缺乏

以前業錢鈔之日商。資力固較豐厚。及民九春財界驟變。大受虧損。關係事業亦多倒閉。而經濟界之衰萎。日益加甚。抵押於銀行之貨品。市價低落。無形中既受損失。且須擔負利息。故錢法益甚緊迫。雖殷實日商。亦感週轉不靈之苦矣。民國十一年八月。教育銀行擱淺後。日商窮狀益顯露。十三年錢鈔信託會社支票被拒。事件發生。即殷實者亦沒落。除國內各大公司之支店尚堪支持外。其餘所有日商經紀人。捉襟見肘。資力益見拮据。即客人貨款。亦無力湊墊。華商方面因受打擊。十二年九月。日本東京地震時。華商損失。意外重大。故對金票悉存戒心。換買鈔洋。以避將來之



損失。於是鈔票暴騰。流言繁興。一時市情混亂。旋以真相既明。鈔票回落。華之破壞與倒閉者達十餘家。爾來該幫在滬市信用失墜。錢法有欠圓活。聞已不得如前之活躍矣。

此日華商資力之缺乏。實亦錢鈔市場不振原因之一也。

### 五、特產商疲弊

因市面衰敗。不堪支持。而關閉之特產商。層出不窮。二十年來之老舖。驟失八十八家。迄未停辦繼續營業至今之日商。不過三井。日清。三泰之三家而已。現下市內特產之日商共有二十六家。然大半營業上之活動力甚為薄弱。且受三井。三菱。日清。鈴木等巨商之壓迫。益覺動轉不得云。

但此等巨商。自財界不振以來。於特產市場之上。大事活躍。由下記數目之增減。可知其概況一般矣。（以噸為單位）

年次	輸出總額	四商店輸出額
民國十二年	一、七二二、六一一	四三四、一三三
十三年	一、九五九、〇六八	七一四、七三六
十四年	二、〇四一、九一七	七四七、六八九
十五年	二、〇四三、六七八	七八二、五九九

一、九四八、四三四 一、一〇九、四三九

據上表觀之。四商店之輸出額。對於總輸出額。民國十一年。占二成五分二釐。但自十二年。俄國增加。及至民國十五年。竟佔五成五分六釐。據以上數字。足見巨商等之實在活躍。因此集散於大

連之特產物。由此業巨商之手。大行收買及輸出。例如以前。曾經多數中間商人之手。從前特產物。因自經各地收買至輸出。經多數特產商之手。輾轉買賣數回。故每回於錢鈔市場。仍繼續買賣。因匯兌變動。防止危險以後。搗把商人。雖多行買賣。但自中間商人之沒落。特產物之中間買賣減少。故錢鈔市場之買賣額。亦隨之減少。此亦是一個原因。

### 六、因向銀行匯兌者增加

近來銀行之匯兌期限。多至二個月或三個月之長期。故自需要者。皇之。直接向銀行辦理者。較比在錢鈔市場為便利。且可省却手數料。故最近在銀行匯兌者。日形增加。市場正與此反對。買賣因此減少云。

### 七、清算機關之信用失墜

民國十三年八月中旬。因龍口銀行之倒閉。故以錢信託會社居奇。與該行有往還關係各錢鈔業者。皆受不少之打擊。其他尤以錢鈔信託會社為甚。一時受停營業之處分。錢鈔市場。不得不中止集會。狀態極陷於混亂。且該社之小匯兌受入銀行。以鮮銀為正金。佔一大部分。其次則為正隆滿銀龍口教育各銀行。故會社只可仰銀行團之救濟。屢出種種衝突。在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回之交涉。因會社提供之担保不足理由。遂不調而終。故在二月七日之交付。發生障礙。遂以整理殘金。為臨時機變之處置。價值定二元。開始定價。但中國則似無暗作同盟。再行出手之模樣。故此

於轉帳買賣。結局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元之殘金。不能消化立會遂爾中止。如斯當地之財界。漸趨惡化。銀行觀此知難於常此放任。種種協議之結果。關於資金之通融。依仗橫濱正金銀行本店之援助。以辦理錢鈔信託會社之龍銀貯金行名。取借貸形式。對於該種期票。使同社役員。爲押書保證。九月六日。對於龍銀之貯金（金銀合計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圓一角三分）爲銀行團設定質權。辦清不付期票。再對於正隆。以會社所有爲全部担保。自該行借入營業資金五十萬圓。及至九月六日。方始開業云。

因此事件。遂調查該通之會計帳簿。結果突將內部之窮狀暴露。當時對於取引人借貸金一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圓八角七分。銀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圓五角。此中容易收回者。金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圓三角一分。銀十萬七千圓。所餘金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圓五角六分。銀十萬六千九百九圓五角。遂以此爲收回困難之固定借貸。且此項担保物。時價僅有四十萬圓。故董事及取引人組合幹部。皆相繼辭職。其後遂行改選役員。一新陣容。將欲活動之先。突發覺社員私消事件。會社受有約三十二萬圓之損失。爲一般所知。不僅此也。更將前董事及關係者拘禁收押。與事件之擴大相伴同。該會之內部。意外紊亂。幾與其他之泡影公司無異。從來以內容堅實。獲得信用之該會社。遂一旦失其信用。且本地各大販賣。乘此機會。通知上海。天津各

地之華商。告以該社担保能力之薄弱。及其內部之缺陷。因此而導市場於不振。亦爲事實。但錢鈔會社。對於社運之挽回。及充實擔保能力。力加整頓。然因種種障礙。未至具體化。及至本年一月。始設立第二錢鈔信託會社。當此整頓社務。刷新內容之際。直接或間接使市場受莫大影響也。

#### 八、建值問題之影響於錢鈔交易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彼時由縣長官以告示第三十三號。發表（在大連取引所買賣交易所用建值以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以後受付之交易爲金建）因此突然之建值變更。大連經濟界。陷於混亂。各市場一齊銷閉。爲時不遠。想世人尙能記憶。然此問題。影響於錢鈔交易者如何試述之如下。

十年四月六日。當取引所特產市場之建值突然變爲金建時。市場俄然變化。鈔票由九十七元五角。落至九十五元。人心搖動。故遂停止交易。同時特產市場。亦大形混亂。致於中上立會。復使錢鈔市場不能交易。因此其後商則成立不買賣約定。市場全不見取引人之影。致立會不能四週月。及入五月。現貨自二日。期貨自五日。交相立會各地客人。聯袂歸去。故市場極形不振。是日之現貨安數。不過一百萬元。且錢鈔取引人六十七名中。華商佔四千人。結果批發商休止交易。例年此時。每日安數約一千萬元以上。然是年雖在月末受付日期前。僅不過之二十分之一。且其後益見減少。五月三十日十七萬元。三十一日三萬元。六月二日一

無。及至六月中旬。現貨與期貨。始有幾分之交易。下旬因倫敦銀塊行情之昂騰。及期貨近期受付切迫。現貨尙有一百三十六萬五百圓。期貨四百五十萬圓之交易。然至七月及八月。期貨交易全行不能。市場陷於極度之閑散。要而言之。皆爲建值變更而起糾紛之結果。故自經值變更發表以來。在錢鈔取引所。妥數與現貨定期。共同銳減。試觀過去年間。在同期四月至八月。共五月間之妥數。民國八年現物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五千圓。期貨七億九千七百九十八萬五千圓。翌年復行增加。現貨五千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圓。期貨十億八千七百三十二萬五千圓。及至十年。現貨減至二千六百九十五萬二千圓。期貨減至三億二千五百十三萬圓。較諸兩頭年。共同激減。而尤以期貨爲甚云。

及民十七八兩月。期貨並無變化。然自入九月。日商爲特產交易之變化所刺戟。唱交易中不可說者。逐見增加。且大連錢鈔取引所。休止期貨交易。不僅大連。東省經濟界實受莫大影響。時日見擡頭。遂於九月八日。開錢鈔取引人委員會。協議之結果。決定再開期貨交易。自九月十二日開始立會。故行限期至九月廿七日之期貨交易。同日前場立會人。華商十戶。日商八戶。妥數二十萬圓。至民國十一年三月之妥數如左。(單位百圓)

一、現貨

銀對金 銀對小洋錢 合計

九月 四、四八六 五三八 五、〇二五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金融

十月	六、九〇〇	四七三	七、三七三
十一月	六、五〇六	八一二	七、三三八
十二月	四、五二〇	七九一	五、三〇一
一月	一〇、五二六	三二二	一〇、八三八
二月	四、四四五	二六一	四、七六〇
三月	七、三五七	四七九	七、八三七
計	四四、七五一	三、六六六	四八、四一九

鈔票對金

前年同月

九月	七五、八八〇	一四八、一四五
十月	一四四、六二〇	二四八、六一五
十一月	五一〇、〇八九	二四八、七〇〇
十二月	九五、九八五	二二四、一三五
一月	六〇、九二五	一四一、〇〇五
二月	七一、〇一〇	五一、四五五
三月	一八七、九四〇	一四四、九一〇
計	七八六、四四五	一、二〇七、〇六五

既如上述。在金建質施後。錢鈔取引所之妥數。現貨及期貨。全行減少。此策雖難說盡是建值問題之影響。但大部分說是建值問題之結果。亦不爲過言。且自民國十年四月。至是年九月交易開始時。華商一百廿戶之顧客數。共有八百七十三名。此中因整理

殘務而留連者。不過一百五十人。其他即多歸營口。上海。哈爾濱。青島等處。再華商執持久策者。多裁撤權夥。從來三千五百七十名帳夥中。被算者三百五十八人。其他鑑於以後形勢。皆多取自由行動。傳聞有與二年薪水。而遣其還里者。再據民國十一年十月大連錢鈔取引人組合之調查。在十年四月。華商三十九戶之貯金於銀行者。總額八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圓。但自建值開題勃發以來。受付之金額。竟達六百萬六千圓。及十一年十月末之貯金殘額。激減至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圓云。再就日商取引人觀之。彼等之顧客。多為日商特產物商。故自金建施行以來。致使此等顧客。不要銀資。因預約減少之結果。日商取引人之交易。最少減少三成。最多減少七成。其詳表如左。

(單位百元)

	民國七年中	八年中	九年中	十年中
和盛泰	一〇六五	二七五一	二二九五	一二四
泰來	九五八	一六一八	二二六六	九三三
泰記	六六四	一七一	一四九七	八九三
山田	三九八	一二九七	七七	四五〇
廣來	四六三	一四四二	一七一	七八〇
義升福	一二〇八	一三四八	一五三四	五二一
仁來	二八八	九四〇	二八三八	一四六六
和昌	—	—	五一八	三四八

因交易減少之結果。故錢鈔信託會社。自金建施行以來。收入亦大見減少。其狀況如左。

月	民國九年當月純益	民國十年當月純益
四月	五八、七四圓	三二、四一二圓
五月	四一、一六三	一二、一三七
六月	七三、七一五	一三、七八五
七月	六一、〇一五	一一、六四四
八月	六六、八一	一一、一四七
九月	四、四九八	八三、六一六
十月	九五、一一四	三六、六四二
十一月	四九、四四	一六、〇八三
十二月	五七、五九八	七三、六五六
合計	九一七、六二三	四七、一二四

據上表觀之。計有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噸之減收。自民國十年自一月至三月交易額大有增加之傾向。較諸九年。豫想更能增收云。

### 哈洋漸次跌落

哈爾濱自今春張行政長官兼任財政總管理官以來。屢次招集銀行家。討論金融維持策。極力回收哈大洋。今夏始得一次達至張管理官所希望之八十元左右之價格。但入秋以後。行市日落。

月之十八日。忽又落至七十一圓四角之賤價。前途頗屬悲觀。又哈大洋漸見跌落。張財政管理官。百般奔走。講究善後力策。然行市依然低落。幾乎自七十一圓再跌下去。於是總商會。乃受張管理官內命。於十七日午後三時。開金融維持大會。然未至於具體的決定而散。

又查哈洋之下落。係因夏季特產物少之期。自五六元保持至十一二元。此係因維持大洋政策。不能徹底之故。輸入商品已無活動狀況。惟因匯款困難。一面中秋節結賬之期在前。又加奉軍戰況不利消息傳來。有此種關係所致。據一般之觀測。節後特產物漸漸出口。滿鐵為鐵東運費解決之後。當然可以平復。並預想日本國內米價。亦必和平。並向朝鮮可以輸出小米等物。故一般人咸樂觀云。

## 都市金融組合令施行細則

關東州。及南滿州鐵道附屬地。金融組合令施行細則之制定。及其外種種籌備事宜。日來關係當局。極力進行。現下此等籌備。大略告成。該令施行細則於九月二十二日。經廳令第四十四號公佈。同日又以廳令第四十三號公布。謂組合令定於十月一日施行。如是則一般人所渴望之金融組合。由十月一日以後。得按照組合令。及施行細則設立矣。

都市金融組合定款

第一章 總則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金融

第一條 本組合稱為金融組合。

第二條 本組合。為緩和組合員之金融。及謀其經濟發達起見。經營左記之業務。一、對組合員。貸與其所必要之資金。而資其經濟的發達。二、對組合員。前號之貸與資金。實行手形之折扣。三、辦理組合員之存款。四、辦理與組合員同居之組合員家族。及其他親族。公共團體。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之存款。五、辦理非組合員之存款。六、某銀行。某會社。經營關東長官所指定金融業務時。組合得代理業務。或介紹其業務。

第四條 本組合。置主要事務所。於某市某町某番地。

第五條 組合員。限於居住本組合區域內。而有獨立生計者。但居住奉天商埠地。或奉天城內。而有獨立生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行政區域。或土地名稱變更之時（第三條至第四條者）該行政區域。或土地名稱。當然認為同時變更者。

第七條 本組合之公告。揭示組合事務所之揭示板。

## 第二章 出資及積立金

第八條 出資每股之金額。定為五十元。

第九條 第一次之出資繳入金額。每份為十元。

第十條 第二次以後。以充為出資之繳納為目的。迨至出資繳納完畢之時。組合員每月須存款於組合。其金額為每一股一元之比率。但最終月之存款額。不在此限。上項之存款。於每事業年度末。悉計算充為出資繳納金。但在出資繳入完了事業年度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組合員若繳納出資遲悞時自繳納期間滿了後。每日徵收其應繳納金額五百分之一之過怠金。

第十二條 組合員勿論何時。得任意增加出資股數。但於呈報增加時。須將增加股數之第一次繳納金繳入。

第十三條 補缺填準備金之積立額。即為出資總額及存款總額之合計額。倘未達至此額數時。再將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積立四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條 剩餘金除扣去缺損補填準備金。及組合員股息外。尚有餘賸之時。即撥充為次年度之操越金。若再有餘賸之時。即悉數蓄為特別準備金。特別準備金除充為損失補填外。得用於臨時之支用。

第十五條 欲使用缺損補填準備金。或特別準備金之時。須經總會之議決始可。

第十六條 本組合置組合長一名。理事一名。監事數名。評議員數名。組合長。理事。監事。及評議員皆為名譽職。(註)理事。支給關東長官所指定薪金。及其外各種酬勞。本項理事。係為官選者。其外理事。亦為有給。該薪金及一切之酬勞。經總會之決議而定之。本項理事。係當理事選舉之時。經眾公決為有給者。理事。須照本會另定之章程。提出身分保證金。或身分領受證書。

第十七條 組合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及評議員之

任期為二年。但任期在最終決算期所屬定期總會終結以前。滿期之後。須將該任期。伸延至其終結之時。組合長(理事)監事。及評議員無正當之理由。不得任意辭職。

第十八條 組合長。及理事聯同代表組合。但左開各事項。理事可以單獨為代表。一、組合之受人。二、資金之放出。及手形之相折。三、前號所附隨之抵當權設定登記之申請。四、發出支票。五、業務上所必要之動產之購入。處分或借入。六、業務上餘賸金之使用。七、流込貨伴之取得。八、組合財產之保全。九、其他日常之事務。

第十九條 組合長。及理事共同執行金融組合之業務。但上條但書之事項。理事可以單獨執行之。

第二十條 辭任。及因其他事由。監事或評議員。發生缺員之時。限於現任者。比法定最小人員不足之時。得行補缺選舉。依據補缺選舉。而行就任之監事及評議員。應按前任之殘任期間當任。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會。認有必要時。組合長召集之。而決議法令。及定款所定之事項。評議員會。須評議員。達至半數以上。始得開會。但要決議除名之時。須達至三之二以上之評議員數之時。方可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之時。由議長取決議長。作製評議員之決議錄。議長及議長所指名之組合員二名以上。記名蓋印之。

第二十二條 法令及定款所規定以外之左記事項。須經評議

員會之決議。一、業務、職制、給與、旅費、服務、懲戒、身分、保證金。及其外關於諸規程之制定或變更。二、訴訟之提出。三、業務用土地建築物之取得、處分或借入。四、業務用建築物之新築、改良、增築、或行重修。五、有價證券之買入、或售賣。六、金錢出納時間之變更。七、資金之借入。八、經費之預算。九、存款、身分保證金、放款之利息、及放款之延滯利息之比率。及手形折扣比率。十、組合員信用程度之決定。十一、歸於缺損之債權之整理。十二、為償還債務、而領受之物件之處分。十三、揭載在財產目錄之財產價格之變更。十四、使理事及其外職員償還損失之時。十五、理事（其他職員）之退職、或死亡後、交還該身分保證金、或身分領受保證書之時。

第二十三條 定時總會。於每年四月招集之。臨時總會。組合長認有必要時、或關東廳及依據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金融組合令第二九條呈請之時、招集之。

第二十四條 總會之招集。最遲亦要於開會十日以前、將會議目的各事項、發東通告各組合員。

第二十五條 總會之決議。領總組合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其議決權過半數定之。組合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定款之變更解散、及合併之決議、須總組合員之過半數以上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二十六條 組合員。得代理十人以上、而行使議決權。

第二十七條 議長。要作成總會之決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及出席者之人數。且更須添附出席者之名簿決議錄。須議長及議長所指名之組合員、二名以上、記名蓋印之。

#### 第四章 業務之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一日起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組合長、及理事。於每事業年度終一個月以前、徵求評議員之意見。以定翌年度之資金運轉。及其外業務上之計劃。

第三十條 對各一組合員之放款額。及手形之折扣最高限度。為千圓。但左記各號之資金。不動產。不動產上之權利。國庫證券。或以關東洲長所認許之有價證券。作抵押時。得准放至三千圓以內。一、商業用。或工業用建築物之新築、改良、重修或購置房屋所要之資金。二、設備店舖所要之資金。三、工場之設備。或工業用器具、機件。購人所要之資金。四、依據前項但書。徵取為抵押。而行放款。或手形折扣之時。該抵押權。須為第一順位。

第三十一條 放款期間。為六月以內。依據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放款。得照十年以內之年賦償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辦理。手形。若非在九十日以內交款。期日滿限者。不得與以折扣。依據活期存款。及貸越契約之放款期間。為一個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放款。或手形折扣之時。須立嚴實保證人或使提

出相當之抵押品徵取抵押品。而放款。及折扣手形之時。須在組合將其抵押品鑑定評價。放款額。即在此評價之十分之八以內。

第三十三條 放款金之利息以日利計算。每月徵收之。但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法之放款。或特別放款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組合員。若背其借款目的。將借款使用之時。或怠慢償還之時。雖在借用期間未滿以前。組合亦得命其將放款全部從速償還。

第三十五條 組合員。雖在償還期限未滿以前。亦得將其借款一部分。或全部償還於組合。上項之時。組合不向借用人徵取手續費。

第三十六條 存款之種類。分爲定期存款。貯蓄存款及活期存款。

第三十七條 定期存款金額須在二十圓以上。期限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貯蓄存款。一回之最低金額爲一角。

第三十九條 貯蓄存款。及活期存款之利息。自存人之日起算。至交還之前一日。至按日數計算。而加附之。但依特別合同之存款。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貯蓄存款。及活期存款之利息。於每年二月。及八月之兩次計算。然後加入元金。但特別合同之存款。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剩餘金及缺損之補填

第四十一條 組合長。及理事。於每事業年度終。須決算各賬項。上項決算告完時。須再作製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之處分案。

第四十二條 於每事業年度將放款利息。金手形折扣費。手續費。其他諸利益金中。扣去事業費。諸雜費。及諸缺損金。其餘殘金。悉視爲剩餘金。

第四十三條 損失之補填。先以特別準備金充之。其次即充缺損補填準備金。

## 第六章 加入、及脫退

第四十四條 有呈請加入本組合者。須於評議員會決議其諾否。倘決定許其加入之時。須將其意旨。通告該呈請人。使繳納第一次之出資金。然後登記於組合員名簿。

第四十五條 組合員。欲將其所有之股份。讓於他人之時。須得組合之承諾。倘讓受人。非組合員之時。要準用上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組合員。於事業年度終。得任意脫退。但須於三個月以前。通告組合。

第四十七條 組合員。若犯左記事由之一者。處以除名。一、怠慢過意金之繳納。放款之償還。利息之交納。及第十條貯金之存入。認爲不宜當組合員者。二、有妨礙組合作業之行為者。三、犯罪。及因其他之所爲。失却信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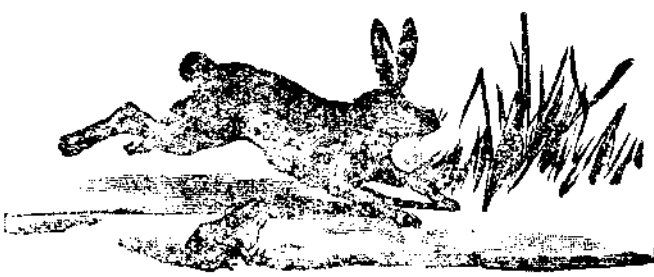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條 脫退之組合員。不論其脫退原因之如何。以其繳



入出資額為限度。按該事業年度末現在之資產。而發還之。  
上項之發還金。非在事業年度經過後。不得請求。

第七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解散之時。須將組合之債務整完。殘餘之財產。須按繳入出資之累計額。分配發還。



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九期出版廣告  
(目錄列後)

▲▲紀事	▲▲纂著	▲▲調查	▲▲譯述	▲▲專載	▲▲統計	▲▲彙聞	▲▲國內經濟消息	▲▲國外經濟消息
北滿之煤礦	美國之失業問題	瑞典工業概況	上海魚介海味之進口貿易	關鹽產銷情形	日本棉紡織業報告(續)	荷屬南洋群島經濟狀況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續)	華北每週批發物價指數編製之說明
北平零售物價	證券行市	銀錢行市	國內匯兌	外匯兌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平津匯兌市場指數	國內經濟消息	國外經濟消息

中外經濟半月刊	期別	全年	半年	年每	期每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外
國內洋紙本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日本洋紙本	三元五角	二元	一元	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國外洋紙本	七元四角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國外報紙本	五元九角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凡教育界訂閱均按八折收費。但以蓋有機關或學校章記之函件為憑。郵票代價限於不通匯兌之處。

發行處 北平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

學界訂閱八折計算

#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本書係前財政部部長凌植支先生奉派為調查各省財政大員時特設立各省區財政調查處調集各處諳練計政人員從事調查編定自前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三年止各省財政狀況綱舉目張纖縷無遺使十餘年各省區財政之經過顯豁呈露洵為空前之鉅製現已陸續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者幸勿延誤第一冊江蘇每冊二元第二冊浙江福建每冊二元二角第三冊京兆直隸山東每冊二元五角第四冊貴州廣西每冊二元三角外埠訂購郵費在外發行處北平銀行月刊社

#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十二卷編輯門類除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纂及世界經濟要聞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起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如蒙預定請按下附價目報費先付此啟

報費	本	冊	半	年	全	年
	費	一角五分	三	元	五	元
郵費	歐	美	南	洋	香	港
	日	本	二	分	五	角
附註	凡	國	內	各	埠	不
	一	分	二	分	為	限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票代錢作九五折計算以						

## 社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北平天津漢口奉天

重慶杭州廈門廣州

北平北平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平銀行月刊社

## 零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

# 銀行近聞

## 河北省銀行之組織

河北省財政廳因前直隸省銀行在軍閥時代濫發紙幣損提基金。信用喪失。故擬另設河北省銀行。藉便活動市面金融。代理省庫司出納。該廳廳長李鴻文已將提案及組織簡章呈省府第二十二次會議。當經議決該提案成立。簡章交全體委員審查後再通過。茲得該提案原文及組織簡章草案原文。亟錄誌於後。

### 河北省銀行組織簡章提案

爲提議事。查河北省地方。從前所有之直隸省銀行。被軍閥時代濫發紙幣。擅提基金。以致信用喪失。營業停止。絕無恢復之希望。而社會金融。省府金庫亦因之大受影響。茲爲活動市面金融。代理省庫出納起見。擬設立河北省銀行。以資進行。一面另設直隸省銀行清理處。將該行一切未了事件。從事清理。以便結束。現擬定河北省銀行組織簡章二十二條。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請公決。委員李鴻文

### 河北省銀行組織簡章

(第一條) 河北省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商業繁

盛地方。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廳長核准。

(第三條) 河北省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二百萬元。計分南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省政府認購一萬股。餘由人民認購。

(第四條) 河北省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四分之一以上。即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河北省銀行股票。擬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河北省銀行執行業務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二 各種放款。三 匯兌。四 貼現。五 儲蓄。六 信託業務。七 證券交易。八 買賣生金銀。九 代募各項債票。

(第七條) 河北省銀行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庫及募集成償還省公債事務。

(第八條) 河北省銀行。有代理河北省發行紙幣之責。

(第九條) 河北省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董事五人。監事三人。

(第十條) 行長副行長。由省政府委派。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

任。但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爲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招足五十萬元。即設董事。監事。

(第十一條) 河北省銀行股東總會。分通常臨時兩種。

(第十二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行長招集之。

(第十三條) 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五股以上之股東。終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五股投一票之權。

(第十六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所得之純利。須於總額內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第十七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始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廳長核准。

(第十八條) 財政廳長對於省銀行一切業務。認爲有違背本簡章。或不利於省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十九條) 省銀行辦事細則。及代理省金庫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自本銀行成立之日起。前直隸省銀行即行消滅。所有該行未了事件。另設清理處清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長提出會議修正之。

### 河北省銀行之商聯會意見

河北省財政廳擬創設河北省銀行。已草擬組織大綱。呈請省政府核議。續聞本省商聯會會長張興漢等。以財廳現標明將來之河北省銀行爲官商合辦。則其組織。似不應專由官家發起。藉免招集商股時之誤會。其用意以商人應同預發起及組織之事。因呈文省政府。陳列上述意見。茲覓得該呈原文。照錄於左。

爲呈請事。竊職會前條擬整頓省銀行辦法。呈請鈞府採擇施行。曾奉指令內開。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可也。等因。在案。頃閱報載河北省財政廳擬設河北省行組織條例。正在起草中。定下次提出省政府常會討論。條例內容。一、官商合辦官股。定股本總額四分之一。餘數招商投資。二、總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三、資本金定二百萬元或五百萬元。四、代理全省金庫。至原有之直隸省銀行。另設一直隸省銀行清理處。辦理一切債權債務事宜等語。所載各節。雖未見諸明文。諒必有此擬議。是對於職會條陳辦法認爲可行。而其組織內容。所擬官商合辦。官股定資本總額四分之一。其餘招商投資。與職會原擬官股不得超過之主旨。適相符合。蓋省銀行經一度倒閉。信用早已破產。非此不足以謀恢復。而樹始基。商股既多。將來內部組織。定依照條例辦理。不受官家操縱。決不至再蹈從前之覆轍。惟此次係根本改組。

既官商合辦。關於一切籌備事項。似應先聯合發起人。共同擬議。負責進行。果如報載。由財政廳擬定組織條例。提交鈞府常會討論。似此經由官家發起。並無他方面參加。不徒與此事之組織不合。且恐社會方面發生誤會。於將來招集商股。諸多困難。職會以恢復省行。誠為整頓全省金融必要之舉。但必有適當之組合。始能策進行之便利。謹附陳意見。呈請鑒核。採擇施行。實為公便。謹呈河北省政府。河北省商會聯合會會長張興漢副會長張鳴謙卜繼彬。

## 北平市政府公布市民銀行并招股

### 章程

北平市民銀行章程。前由何市長提出市政府會議討論。嗣經第六次市政會議。詳加審核。通過。復交參事室。更為文字上之修正。昨已公布。並招股章程。亦同時討論通過。修正公布。茲將市民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披錄如左。

茲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北平市民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北平市民銀行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銀行以輔助市民發展工商業調劑本市金融為宗旨。定名為北平市民銀行。(第二條)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條)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議議決展期。呈請市政府核准。(第四條)本銀行應由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派監理二人。其監理

規則另定之。(第二章)資本及股東(第五條)本銀行資本暫定為二百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銀洋五十元。先交四分之一。即行開始營業。俟全額交足後。將來審核營業情形。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議決。呈明市政府添招之。(第六條)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股。(第七條)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第八條)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轉與時。應由當事者雙方在股票背面及過戶證書上。記名蓋章。送交本銀行。俟登記股東名簿後。股票即交新股東領受。如僅更名。每戶收手續費銀元一角。換給新票。每張收費銀元五角。但股東開會期前三十日暫停過戶。(第九條)股東所有股票。如遇有遺失。向本銀行請求補給時。須具失票請補書。詳記其事由。金額號數並覓其妥保兩家。經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詳登告白。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始得補給之。(第三章)營業(第十條)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一)各種存款即儲蓄存款。(其儲蓄存款章程另定之)。(二)活期定期之放款。及市民零星放款。(三)抵押放款。前二款放款章程另定之。(四)貼現。(五)匯兌。(六)代理市政府發行公債。(七)代理發行各公司債券。(八)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第十一條)本銀行在政府未施行統一紙幣以前。得呈明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及銅元券。其發行及準備並各種章程。按照現行之銀行通例另定之。(第四章)職員及職掌(第十二條)本銀行設經

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經理主持全行事務。副經理助理之。由董事會事中推舉充任。(第十三條)本銀行得設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各課。各課設主任一人。酌量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經理選充。(第五章)董事及監察人。(第十四條)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七人。除董事一人監察二人由市政府派充外。其餘董事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人由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第十五條)董事以三年為一任期。監察以一年為一任期。期滿得連舉連任。惟董事每屆期滿。最少須改選二人。(第十六條)董事會應互推主席董事一人。主持一切。(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務如左。(一)審定各種章程細則。(二)股東會之召集。(三)署名蓋印於股董。(四)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五)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及買賣。(六)經副理及監察人交議之事件。(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務如左。(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二)監察董事及經副理所辦事件是否依照行章及監理規則與股東會之議決辦理。(三)審查年終決算報告。(四)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政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五)監察一切賬目款項。(第六章)股東總會(第十九條)股東總會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會每年四月中由董事會定期召集之。臨時會經董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額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總會議決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委託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第二十一條)股東之議決權。十股以下每一股為一權。十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一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第二十二條)本銀行以陽歷六月底。十二月底。為決算期。製成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送董事會核閱。經監察人檢查後。於股東大會報告之。(第二十三條)本銀行股本總額中應提二十分之一計二千股為創辦人之優先股。(第二十四條)本銀行之股利。分為優先普通兩種。(甲)優先股週息一分。(乙)普通股週息六厘。(第二十五條)本銀行決算所得純利。先推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再提全部股利外。其餘額數分為十六成。以八成為股東紅利。以二成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二成為補助辦理市政之用。以一成五為經副理酬勞。以二成五為辦事人員獎金。(第七章)附則(第二十六條)凡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均遵照現行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市政府核准。(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佈日施行。

北平市民銀行招股章程(第一章)股份第一條。本銀行以輔助市民發展工商業。調劑本市金融為宗旨。定為北平市民銀行。第二條。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銀元二百萬元。為四萬股。每股銀元五十元。第三條。本銀行股款第一期先收足四分之

一。即行開業。其餘股款分期交納。第四條。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股。

(第二章)入股交款 第五條。凡人股者均爲本銀行股東。查照本銀行章程享有股東各種權利。第六條。購股者應在北平市民銀行籌備處。或本銀行指定之招股處交款。其招股處地址及交款日期。屆時登報通知。第七條。股東交納股款時。由本銀行籌備處先給收股據。惟股票印齊。再行登報。定期更換。第八條。凡認股者。倘用堂名。或商號名義。須於印票上註明本人。或代表人姓名。(第三章)股票 第九條。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三種。第十條。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第十一條。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當事者。雙方在股票背面及過戶證書上。記名蓋印。送交本銀行。俟登記股東名簿後。股票即交新票東領受。如僅更名。每戶收手續費洋一角。換給新票。每張收費銀洋五角。但股東開會期前三十日暫停過戶。第十二條。股東所有股票。如遇有遺失。向本銀行請求補給時。須具失票請願書。詳記其事由。金額數。并覓具妥保兩家。經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詳登告白。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始得補給之。第十三條。對於遺失之股票。發生糾葛。應俟正式判決後。再行補給新票。第十四條。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字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照本章程第十一條收費。

(第四章)股東之權利 第十五條。本銀行本總額中應提二十

分之一。計二千股。爲創辦人之優先股。第十六條。本銀行之股利分爲優先普通兩種。(甲)優先股。過息一分。(乙)普通股。過息六厘。第十七條。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七人。除董事二人。監察二人。由市政府派充外。其餘董事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人由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第十八條。董事以三年爲一任期。監察人以一年爲一任期。期滿連舉。得連任。惟董事每屆期滿最少須改選二人。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呈請市政府補充或修正之。第二十條。本章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日施行。

##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 第七次報告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第七次檢查報告云。本委員會委員並囑託會計師。依據本會規則。檢查上海中國銀行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兌換券準備專庫。業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在該行舉第七次檢查。並由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加入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分列於左。

### 內計

本行發行數四千八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  
聯行領用數二千零九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元六角  
各行莊領用數二千五百六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

除各行莊領用部分按照原定辦法另行檢查外。此次檢查本聯行莊部分如左。

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六千九百九十七萬八千八百十八元六角本聯行兌換準備金額六千九百九十七萬八千八百十八元六角

內計

現金準備數四千一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  
保證準備數二千七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  
以上兩項計現金準備合六成之數。保證準備合四成之數。均如數檢查無訛。按照規則第五條特此正式報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錢幣司司長 陳行

上海總商會代表 林康侯 趙晉卿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 吳蔚如(代表)王子厚 孫景西(代表)

張佩紳

上海錢業公會代表 斐雲卿 胡藻生

領券行莊代表 楊曉波(代表)洪久甫 孫景西(代表)

張佩紳

中國銀行行董監事代表李馥蓀 徐寄願(代表)李履謙 施

省之(代表)孫雪樵

會計師 王梓康

天津交通銀行鈔票發行額

天津總商會于(九日)公推會董。携同會計師。檢查交通銀行兌換券流通數。及準備金。其報告如下。兌換券流通額。截至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止。該行天津地名兌換流通額。共計九百零五萬一千五百元。兌換準備金。(一)現金準備十分之六。共計銀元五百四十三萬零九百元。(二)保證準備十分之四。共計銀元三百六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元。總商會董王益保。楊明齋。王鳳鳴。李寶璽。會計師謝霖。楊曾詢報告。

關於國貨銀行之所聞

一、國貨銀行發起人 國貨銀行。自成立籌備委員會後。曾通電徵求發起人。茲查悉黨國諸領袖。及南北商界。與南洋華僑各鉅子。簽名或專電該會担任發起者。已達八十餘人之多。尚有籌備委員錢永銘等十三人。亦均兼任發起人。似此踴躍提倡。可為該銀行前途慶。兼為國貨前途慶也。茲訪得各發起人名單。彙錄如左。

蔣中正。馮玉祥。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李濟深。白崇禧。宋哲元。傅作義。黃魯。白志誠。馬少山。許世英。王統額。王彬。程潛。顧祝同。貝懋蓀。王介安。閻爾亨。葉惠鈞。趙普輝。陳嘉庚。蕭佛成。黃奕住。林乘祥。張永南。郭禎祥。李清泉。邱樵家。邱明祺。曹允濟。曾江水。鄭榮良。陳楚南。韓希琦。(自陳嘉庚至韓希琦十四人均華僑)楊樹莊。陳紹寬。何應欽。李宗仁。李烈鈞。朱培德。于右任。蔣作賓。王伯羣。易



培基。王正廷。朱兆莘。繆斌。張貞。陳其采。錢大鈞。張定璠。徐梓。阮性。嚴孟繁。王漢強。王漢良。徐庭華。徐春榮。趙少甫。林賈茂。黃涵之。趙沖。葉承明。徐湘波。俞環忱。舒蕙楨。胡筠。周作民。林康侯。陳翔庭。袁履登。蔡宗敬。管際安。程源翁。張璠。陳肇英。鄧錫侯。謝文炳。魯蘇。平。李品仙。陳調元。張壽鏞。湯錫。

## 二、國貨銀行第六次籌備會議

九月三十日。國貨銀行。在滬開第六次會議。計到張之江。宋淵源。錢新之。許世英。王一亭等九人。適足法定人數。主席宋委員淵源報告各方已認之股款。達七百三十五萬元。此外預定各省可認八百餘萬元。華僑認股另計。預料開幕之前。總可招足二千萬元以上。旋開始討論。計議決六項。(一)議決推錢委員新之。速商妥收股款各銀行。並要求股款存息。以年息六厘為標準。(二)議決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滬總商會。開發起大會。(三)議決各發起人所認。或兼招之股款。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至少每人須交一萬元。存入指定各銀行。以資提倡。(四)議決本行章程草案。先行審查。並推錢委員新之。許委員世英。

## 三、宋淵源請馮玉祥贊助勸募

馮玉祥前次到京。對於創辦國貨銀行。極表贊同。近日馮返汴梁。曾電告宋淵源。宋適由滬開會返京。遂將在滬募股成績告馮。錄電如下。  
宋覆馮電 國急開封馮總司令助鑒。宥電敬悉。騶徒北旋。不及趨送。翹瞻旌旆。心與雲馳。實業救國。海內同情。此次台從蒞京。對

於國貨銀行事。備荷提倡。無任欽感。昨源赴滬。在總商會開會勸募。計三商會已認股三百萬元。國貨大同盟會認股五十萬元。其他團體正陸續擔任。預計上海一埠。可認股金五百萬元以上。人心踴躍。此實前途。可抱樂觀。現擬儘一個月內。招足一千萬元。即照章開始營業。乞公轉達豫魯陝甘等省各機關。從速勸募。俾底於成。臨電不勝翹企。并祈為國珍重。弟宋淵源叩勸。

## 湖北省銀行籌備告竣

漢口南。湖北省政府為謀地方經濟發展。並確立代理省庫機關。特派唐有壬等籌設湖北省銀行。在漢設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已越四月餘。刻已籌備齊全。定於雙十節正式開幕。所有該行組織大綱及章程。並監理委員會章程。均經籌備委員會擬妥。由財政廳提交省政府第三十二。第四十六兩次政務會議先後通過公布。其內容大致為(一)資本。分為兩部。一部為現金。額定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就省稅項下陸續撥足。一部為公產。由財政廳指撥。上項資本。遇有增加必要時。得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增加之。其現金資本。撥足四分之一時。即開業。(二)組織。設行長一。副行長二。由省政府任命。經理全行事務。正副行長下。設文書會計金庫發行營業出納六科。另設監理委員會。由省政府任命。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監理該行一切事務。(三)營業及特權。其營業種類。一、商業期票及匯票之買賣貼現或轉貼現。二、辦理匯兌。三、發行各種票據。四、代理收付款項。五、經理各

釋存款。六、經理各種放款。七、買賣公債券庫券。八、買賣生銀及外國貨幣。九、代理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放其他貴物品。其特權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又得以公產為擔保。發行債券。並代理湖北省金庫及省政府公債或庫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該行籌備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各節。積極籌備。關於現金資本。業請財政廳撥給現洋四十萬元。存漢口上海銀行。其行址原擬由財廳指撥大智門天字第三段地皮。招工建築。刻因開業在即。改就前中央銀行開辦。正招工修理中。其行長人選。已由財廳向省府推薦唐有壬於垞。咸為正副行長。監理委員亦經省府擬定張難先。石英。嚴重。皮宗石。徐允檀等充任。俟政務會議通過後即發表。至該行定擬發行之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券。已決定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之國幣兌換券。及一角二角兩種之大洋輔幣券。俟開業後。即陸續印製發行。此外湖北地方金融公債五百萬元。亦將由該行發行。並辦理收回湖北官票云。

### 漢口華中銀行之籌備

漢口信。武昌當局及商界士。鑒於金融之破碎現況。籌設華中銀行。以資救濟。茲悉該行基金。經十九日最後決定。總額為一千萬元。依銀行業慣例。先籌四分之一。即二百五十萬元。即行開辦。現由財委會就兩湖國稅收入項下。籌得百餘萬元。在今後一月以內。準如數籌足。即開始營業。又該行業務。除代理兩湖國稅金庫

為當然營業外。準備充分兌換金。發行紙幣。及經理銀行一切業務。又該行組織。係設行長副行長各一人。次分金庫出納營業會計文書發行六股。各設主任股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及為鞏固業務起見。另設監理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除政治分會委員及財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監理委員外。或須補充一二人。至已脫稿之組織例。即日呈請財委會轉陳政治分會審查。再行各部備案。所有行長副行長人選。尚未內定。均由政治分會委任。又某當局告記者云。組織華中銀行之緣起。係因本市中交兩行均在理債期內。此外各商業銀行亦多未恢復業務。即已恢復者。實際上並未盡量營業。以致市面純以滙鈔為替代品。金融遂呈踴蹶之象。各種生產事業因而不能發展。要皆金融界失却重心。不能居間調劑。此本市有組織強有力而且係實業化銀行之必要也。再財委會經收兩湖國稅。原存各商業銀行。係消極的不能利用。因際前述本市金融界失却重心之現象。特組織斯行。以調劑金融。扶持實業為唯一使命。該行將於開業之前。召集總商會及銀錢各幫。開一大規模談話會。報告該行宗旨及今後業務綱領。實有裨益於本市市場云云。

### 浙江省農民銀行積極籌備

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成立後。積極進行。各種章程規則。及關於信用合作社之淺說等。均已次第擬訂。昨將調查計畫設備細目及辦事細則。呈報建設廳。聞日內將派員赴各縣調查農村經

濟情形。并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云。茲將其調查事項及計劃事項錄誌如右。

- (甲) 調查事項 (一) 各縣農民狀況。調查表另定之。(二) 各縣農村社會情形。(調查表另定之)。(三) 各縣農民經濟情形。(調查表另定之)。(四) 各縣金融市場現況。(五) 各地方農村金融狀況。(六) 省立農民銀行之適宜地點及區域。(七) 各地方農民銀行基金之籌集方法及其確數。(八) 各地方農民銀行之組織方法。(九) 各地方農民銀行之營業方針及其實況。(十) 各地方農民對於農民銀行之需要程度。(十一) 各地方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十二) 各地方原有類於合作社之制度。(十三) 各地方農民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感想。(十四) 各地方農民組織合作社之難易及其原因。(十五) 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方法及其成立之經過。(十六) 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一切內容。(調查表另定之)。(十七) 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營業區域及其狀況。(十八) 其他關於浙江農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一切事宜。

說明 本處應行調查之事項。條目繁多。範圍廣汎。恐非少數人員及短促期間所能竣事。似宜以最經濟的辦法。求較大的效果。擬定調查方法如左。(一) 直接調查。擬每月派員若干人。分赴各地方實地調查。并指導關於合作社設立事宜。(二) 委託調查。擬委託各地方熟悉農村情形。且有相當學識者。分別調查。以期集

思廣益之效。每月給津貼若干。此種辦法。近上海農工商局調查部。及江蘇農民銀行。業已試行。頗稱便利。(三) 通信諮詢。如有某種事件。僅憑通信即可明瞭者。擬用此法。

- (乙) 計劃事項 (一) 省立農民銀行房屋建築之設計。(二) 省立農民銀行章程及各種規則之擬訂。(三) 省立農民銀行各種簿冊單據樣式之審定。(四) 省立農民銀行預算之編製。(五) 省立農民銀行分行及辦事處地點及區域之審定。(六) 各地方農行營業區域之劃定。(七) 各地方農民銀行設立程序之規定。(八) 各地方農民銀行創設之促進及指導。(九) 各地方農民銀行籌款計劃及組織方法之審定。(十) 浙江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擬訂。(十一) 模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籌設。(擬先就杭縣附近農村。指導農民。創設信用合作社若干處。示以準繩。再逐漸推廣。及於他縣)。(十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講習會之召集。(擬派指導員赴主要縣分之農村。召集農民開信用合作社講習會。灌輸關於合作之思想。俾合作社易以成立)。(十三) 農村信用合作社促進方法之協商。(擬由本處主任或派員。與各縣主要機關或團體及農村中中心人物。協商對於信用合作社促進事宜)。(十四)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規則之擬訂。(十五) 農村信用合作社簿冊單據樣式之審定。(十六) 農村信用合作社各種淺說之編訂。(十七) 浙江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解釋。(十八) 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辦法之擬

定。(十九)其他關於浙江農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一切事宜。

### 徵集蓄儲銀行條例之意見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昨致各會員銀行通函云。逕啟者。頃接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常務委員會錢主任永銘來函。略稱。敝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於本月二十九日開第四次常會。討論經濟會議大會交議之儲蓄條例草案。茲爲集思廣益起見。擬函徵各儲蓄銀行及兼辦儲蓄之銀行發表意見。藉資參考。俾臻完善。相應錄附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一份。即希貴會轉達各關係銀行。共抒卓見。並祈將意見書於本月二十六日前惠擲。不勝感幸等語。事關儲蓄銀行之基本立法。相應轉達。敬祈貴行對於該項條例之意見書。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擲下。以便彙轉。毋任企盼。此致某銀行台鑒。上海銀行業聯合會啟。九月二十二日。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有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爲遵照本條例辦理。(一)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二)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四)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第二條。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左列之業務。(一)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二)債券之清理委託。(四)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四)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來往存款。第三條。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總額至少須

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第四條。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條例第某條之規定辦理。第五條。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如左。(一)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之範圍。(二)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三)般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四)以各儲戶所有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爲抵押。(五)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般實銀行。第六條。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許可。不能經營本條例未規定之業務。第七條。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第八條。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其存摺。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有款總額。以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第九條。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於其他般實銀行。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第十條。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種類或命其變更。第十一條。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一)增加資本。(二)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三)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四)合併或解散。第十二條。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

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第十三條。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四條。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第十五條。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依第十條

之規定。違反財政部命令時。處董事監察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六條。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務委員陳行提出。

### 八月份上海中外銀行週末庫存表

銀兩(單位千兩)

銀元(單位千元)

大條(單位一條)

銀行	四日		十一日		十八日		廿五日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中國	六,八〇〇	五,八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一七五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	二,八五〇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八,四五〇	八,八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五〇
懋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麥加利	三,四五〇	四,七〇〇	四,六〇〇	四,五五〇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匯豐	九,六〇〇	九,五〇〇	八,九〇〇	八,六〇〇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正金	四,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七,六〇〇	八,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德華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通商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匯理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花旗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華比	三〇〇	三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和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台灣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中法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有利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住友	七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安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井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菱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朝鮮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華義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大通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大英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本街	七、六一〇	七、九三〇	七、一五〇	七、三三〇	九、六五〇	二、一九〇	三、〇四〇	三、四七〇
合計	四、八三〇	四、七一〇	四、七八〇	四、四六〇	六、八五〇	七、一八五〇	七、五二〇	七、四七〇

### 粵省組織商業銀行

粵省商務繁盛。為南方各省之冠。苟商界能聯合組織一偉大有力之銀行。內可以補助金融之流通。外可以抵拒經濟之侵略。在今商戰劇烈時代。此舉實不容緩。廣州汕頭總商會有鑒於此。特於昨日將組織商業銀行之理由書。及招股簡章提出會議。各代表簽以籌辦商業銀行。誠為商會本身應有之建設。決議通過。俟商會事務所成立時。由事務所組織中華商業銀行籌備處。以廣州汕頭海口三總商會為發起人。其他各地商會為贊成人。並用代表大會名義。通電各國華僑認股。招足基本金五百萬元。現暫

### 各方會同澈查熱河興業銀行

有彭楚立。陳少文。唐品三。林立等數十人。已認有股十餘萬元云。熱河興業銀行。濫發紙票。供給敵軍餉項。經呂某告發後。熱河黨部。以事關地方金融。電致平津各方面。促起注意。該行關係人。已經天津當道。拘傳到案。所有帳冊。亦已抄出。昨聞熱河黨部。業派代表來津。會同熱河旅平津兩方同鄉會代表。與警備司令部派定人員。開始澈查。該行歷年實發紙幣數目。及供給軍閥餉項數目。究有若干。以憑核辦。據內幕人云。該項賬冊浩繁。頭緒凌亂。絕非短期間內。可以澈事云。

## 熱指委會請監視熱河興業銀行

太原開總司令鈞鑒。查熱河興業銀行。原爲官商合辦。因匯兌關係上。始於北平天津設立分行。迨民九以後。由代理省軍而變爲軍閥佔有物。而民處於淫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該行股本不足百萬。歷年發行紙幣。至今已達七千萬元。人民所受影響。幾于全省破產。自我軍克復津平。奉遼東鼠。北平存款。幾席捲一空。劫掠之餘。又假該行行長王俊朋名義。存放信生裕通兩銀號。幸天津支行及皮毛採辦處所存款物。尙未得機運去。近聞湯道玉麟有秘密提款之舉。經熱紳呂泮林檢舉。得將該行處負責人及物款全部拘留。凡屬熱人。無不額手相慶。存款雖屬杯水車薪。究係熱民膏血。俟熱局底定。或作銀行基金。或作收回紙幣之用。賴此周流。不至瀕於絕境。故敵會推舉代表赴津。請求其唯一之目的。僅將所抄去之銀物及該行處所有財產。完全保存。並無其他絲毫之希冀。况敵會忝列指導。爲謀人民幸福之公團。論及個人。亦熱民一份子。並且爲直接受害者。論公論私。均難緘默。若謂該行爲湯道之私產。銀行是否私產。姑且不論。今就直隸省銀行京兆銀錢局言之。何不列入褚玉璞李垣之私產而收沒之。湯玉麟在北平之私產甚多。何不以逆產而清理之。熱河興業銀行爲熱河人民膏血所集成。決非軍閥私產。在軍閥蠻橫時代。固無公理可言。今青天白日之下。尙能一訴苦衷。自津案發生。將及一月。在津當局。處理審慎。在熱人以爲未得正確表示。不免疑懼。爲此電請鈞

座。俯念熱民歷年之困苦。稍留一線之生機。速令津當局指定某銀行將津分行及採辦處所抄之款項。妥爲保存。及該行所有財產。點清查封。一併保管。非俟熱局解決。省政府成立後。無論何人。不准挪用一文。至于該行負責人。如謂其現。概不過問。此即敵會最大之希望。亦熱人咸激無極者。而翰軍陳詞。不勝禱盼之至。熱河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叩江。

## 漢銀行界請滬行籌墊裁兵借款

漢口銀行界。特電滬上各銀行云。奉財委會函。以裁兵需款。已向中央請領。一時難以濟急。商由各銀行籌墊一百萬元。俟中央款到撥還等因。經各行一再集議。均以營業尙未恢復。萬難籌措。迭推代表陳謙。嗣因財會指定湖北二五稅收。下數定期償還。不得已擬勉湊三十萬元。在財會終以需款迫急。數難減少。明知各行實在困難。但非如數墊借。不能濟用。並以滬漢金融脈息相關。各滬行歷於中央財政計畫。莫不極力贊助。此次借款。必能爲力。諄諭速電各滬行接濟等語。查此項借款。擔保確實。各行因無實力。未能應命。惟有遊說轉懇。力予接濟。俾借款即可成立。立盼電復。各漢行叩洽。

## 奉天銀行團已開始放款

奉天華方銀行團。曩因時局不靖。暫時停辦放款。迨張作霖安葬後。時局稍定。不安之念已去。故復漸次開始放出。目下各行計劃估買特產。已向各糧棧等。投下資金。與東三省銀號對立競爭。活

動。查現在各銀號放款金額大致如左。

東三省銀號(不明)

邊業銀行現大洋二百餘萬元

匯業銀行同(一百萬元)

公濟平市錢號同(六百萬元)

中華匯業銀行同(三百萬元)

聞省城各種同人目下無不希望此等銀號放出奉票蓋奉票今後尚有跌落之可能性。迨至償還之時。所獲行市漲落之差額。當亦不少。一面日方銀行團對於東省政局仍持警戒態度。一律停止放出。其中僅有滿銀。正隆兩行。時見多少之放款而已。

### 大連銀行團八月金銀存放俱增

查大連組合銀行。八月末現在之金存款總額為八千七百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圓。金放款為一億二千二百九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圓。銀存款總額二千三千七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圓。銀放款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圓。若與上月末比較。(單位圓)

金存款 一、五三三、一六〇增

同放款 六三一、七二九增

銀存款 六七、四七二增

同放款 三〇六、四三一增

如此金銀兩方面。無論存款放款。俱見增加。若再與上年同期比較如左。

金存款 七、五七一、九七二增  
同放款 二、五五一、五八六增  
銀存款 四、九七五、二五九增  
同放款 一、六六一、八六三減  
視此統計。即可知金存款及金放款皆示增加。銀方面唯存款增加放款減少。試再將八月末各銀行賬尾錄之於左。

(單位圓)

金

存款

放款

行名	存款	放款
鮮銀	二八、二四七、九九六	五一、〇二五、〇三九
正金	一〇、四八三、七七	六八、八八、二四六
正隆	三三、九六四、二八六	三九、九四六、七六二
滿銀	一二、二四六、一六〇	一八、五四七、七一
商業	一、一四七、二八	二二、七七四、八三〇
匯豐	六一九、六九三	四六八、五八三
花旗	五七二、三八八	五二五、二三四
交通	二二二、九五五	八、〇一四
金城	一六〇、〇一三	一三、九二九
合計	八七、七〇二、五五九	一二三、一九六、三四八

銀

存款

放款



鮮銀	六〇九、三六三	三三六、六九八
正金	一一、〇五六、六六二	五八〇、七六八
正隆	一、四〇八、一九二	七六九、八九五
滿銀	七五七、三九八	一七四、二二一
中國	二、五二三、〇六五	四四八、五四七
匯豐	一九、三九六	三二九、一七四
花旗	二八五、三五一	二二九、三四四
交通	七三〇、〇三一	二二三、七八七
金城	一、九八七、九四五	七二八、二二八
合計	二〇、三七七四〇三	三、六一〇、六三三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平天津地名鈔票平行一律兌現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辦事處 北平西河沿四號

電報掛號 ○八五七 嘉字

電話南局 三四〇七 二九七五

電話南局 三三〇一 一六八一

電話南局 二二〇〇 四二九六

天津法界戒酒樓 二九七三 正字

電報掛號 一〇三八

電話南局 二八一六 一七五一

滬行上海北平路 電報掛號 ○五三八 勸字

報日之通靈息消一唯北華

社

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路第一〇一號門牌

# 庸報

電報掛號

英文 一六六一  
中文 'YUNG'

色特大十

- 每月定價大洋一元正 □
  - (一) 宗旨純正不黨不偏
  - (二) 全年不停天天有報
  - (三) 消息靈通材料豐富
  - (四) 編輯新穎眉目分清
  - (五) 印刷清楚一目了然
  - (六) 時事新聞均有插圖
  - (七) 提倡教育闡揚體育
  - (八) 金融新聞迅速詳細
  - (九) 副刊文藝雅潔雋永
  - (十) 兒童週刊全國歡迎
- 全年定價大洋拾元正 □

北平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一金百五十一萬三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平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 北平 戶部街 泰平 大西門 廣哈爾濱 南三道街

平行 經營 業理 室室 號

東電 東電 局話 局話 三三三三〇〇

# 各埠市況

## 北平戶口之調查

國都南遷之後。北平市民失業者甚多。公安局戶籍室每月所查戶口。至月終均有詳確之呈報。惟八月份該局奉市政府令。曾作詳確之調查。內分(一)街巷。(二)舖戶。(三)住戶。(四)人口。(五)各機關處所。(六)外國僑平人數。(七)市民中之壯丁。(八)市民中國學童。(九)市民中之貧戶人數。(十)市民中之極貧人數。以上十種交由城郊各區署分別調查。已完全查清詳報至局。茲將原調查表記錄如下。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所轄。內外城二十區署。四郊共四總署十六分署。內分九十四路分駐所。(現將改為派出所)又分四百一十八段。共管四千八百七十一巷。統共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一戶。內分正戶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五戶。附居之戶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六戶。統共男丁七十七萬零七百零四名。女口共四十二萬零四百四十一名。在平爲工商各業另有住所者。男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名。女口六千六百一十二口。男丁中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共數爲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名。十歲以上至二十歲之學童。共爲十二萬三千一百零九名。此外有官長自

兵等。共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名。又有外國人僑寓北平者共七百五十三戶。男僑數爲一千三百八十五名。女僑共數爲九百零四口。又北平戶籍之種類。計住戶二十二萬三千零二十九戶。舖戶共爲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六戶。工廠共爲六十四家。公署共爲七百五十五處。廟宇共數一千六百九十九座。公所共爲三百一十一家。兵營總數一百零二個。教堂教會六十八處。會館三百五十六處。學校五百二十六處。醫院七十家。監獄六家。樂戶共三百九十八家。此外由各區所查貧民數目。計內右路一至四區之貧民。計極貧者爲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名。次貧者爲二萬一千八百零六名。內左路一至四區貧民。極貧者一萬六千零三十七名。次貧者八千九百二十五名。中一二兩區貧民。極貧者八千零五十五名。次貧者六千七百十九名。外右路一至五區貧民。極貧者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名。次貧者四千三百八十七名。外左路一至五區。極貧者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名。次貧者五千五百十八名。四郊各區貧民總數。共計極貧者三萬三千零六十七名。次貧者共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名。城郊統共極貧男女十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三名。次貧男女共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名。口云。

### 開封人口之調查

開封訊。豫自治籌備處。調查戶口。分爲三期。第一期。由九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一)調查城市戶口。(二)實行城市人口登記。(三)迅速開辦自修訓練班。(四)努力集鎮鄉村之宣傳。(五)城市人口調查完竣。立即填造表冊呈報本處。第二期。由二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一)調查集鎮戶口。(二)實行集鎮戶口登記。(三)努力鄉村之宣傳。(四)集鎮人口調查完竣時。立即填造表冊呈報。第三期。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末日止。(一)指導自治學員調查鄉村戶口。(二)實行鄉村戶口登記。(三)選戶籍史。(四)呈報全縣人口總數。

據最近省會公安局之調查。開封市人口。統計。計分爲東、南、西、北及南、關、四郊。共六區。統計六區人數。一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口。內有農界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七人。工界五萬四千七百〇四人。商界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六人。學界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七人。軍界六千二百九十二人。以工商兩界爲最多。軍界爲最少。至死亡人數。十六年度調查所得。總計七百零三人。

### 浙省戶口之調查

杭州信。民政廳調查戶口。原定八月三十一日爲呈報到省期。現除天台一縣外餘均依限辦竣。又溫嶺因盜匪水災。查竣較後。表尙未到。計杭州等七十五市縣。戶數爲四四七九三四五。人口爲一九九四四八五一。內男人一一二七三六二。女八七一七四

八九。二十歲以下男人數四六五七八八四。女三三七七三五五。廿一歲至四十歲男三九三九三一一四。女二九零七二九六。四十一歲以上男二六三零一六四。女二四三二八三八。刻民政廳業將調查戶口經過及所得結果。電呈國民政府矣。

### 寧波戶口之調查

甯波全市戶口。向無精確統計。市政府成立後。即由工商科派員着手清查。至日前始告結束。計戶口總數。爲四萬三千八百零四戶。內計住戶數。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一。舖戶數。八千五百七十三。此外則有公共處所。六百零二。寺廟數。一百六十七。外僑戶數。三十四。人口總數。爲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內計舖戶。住戶。男共十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七人。女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二人。公共處所。男六千零五十一人。女一千九百四十七人。寺廟。男七百三十七人。女二百五十一人。外僑。男三十四人。女二十八人。本籍約佔總數三分之二。客籍佔總數三分之一。又查得入學童一萬零七千三十。未入學兒童。爲一萬六千八百九十。無職業男。有四千三百八十八人。女五萬零六百五十五人。信奉天主教及耶穌教者。男女共八百九十七人。

### 上海人口之調查

上海函。公安局調查。本年九月底上海特別市(租界在外)之戶口。戶數二十萬八千八百九十四戶。人口百五十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其內外僑戶數人口。計戶數千九百七十五戶。人口九千三

百八十口人。合租界之人口約百二十萬人。則上海全市之人口計共二百七十餘萬人。

## 北平九月份商舖停業總數

北平總商會據各商報告九月份歇業之總數。竟達一千零五十九家之多。其未入商會之小商店尙不在內。茲將已經停業商店之行類探誌如下。

飯業停業者爲七十一家。馬行停業九家。車行停業三十三家。豬肉停業者十九家。羊商停業二十七家。煤商停業五十二家。染業停業六家。估衣店停業八十三家。玉器店停業五十六家。古玩商停業二十五家。紙商停業八家。布商停業四十二家。綢緞洋貨商停業六十二家。皮商停業二十六家。老羊皮商停業十七家。米麵陸陳行停業一百十九家。油酒商停業六十二家。茶商停業四家。西藥商停業三家。藥商停業六家。猪肉食品停業五十家。棉商停業十一家。灰商停業四十九家。海味店停業五十九家。烟商停業四十七家。五金行停業六十三家。電料行停業十九家。旅店行停業二十一家云。

## 九月份北平物價調查

北平市間日用物品。因交通阻滯。平津貨車停開。來源缺乏。貨底薄弱。價轉上漲。幸運糧河通航。運來雜糧麵糖二十餘船。現在市間物價。除大米魚蝦外。均係漲而復落。麵粉食鹽已趨平穩。其日用各物已見疲落。惟市面金融奇緊。九月內歇業之大小商號。達

一千零六十三家。如再不設法挽救。恐前途有不堪設想者。茲特詳加調查。分類比較如左。

(一)米類 大米爲北平市重要民食。近因首都南遷。因浙蘇皖等省旅平人士。已多數南下。市面蕭瑟。大米乃見滯銷。九月中旬。曾一度增漲。目下已稍回落。然比較八月份米價。每石尙漲有六七角之譜。昨往驛馬市聚興米莊。訪米麵商會會長鄺雪峯君。據云。米麵增價原因。實受車運影響。惟北平存糧尙多。故未發生恐慌。幸上月底運糧河通航。價格回小。嗣後若能陸續運平。當再看跌。現時所售之米。僅有九種。其餘均作攪頭之用。其最優者。爲清水勝芳稻米。每石(計百五十五觔)十六元八角。高西貢每石十六元四角。次西貢每石十五元六角。高暹羅。高敏黨。均每石十四元四角。高仰光每石十四元二角。江西米每石十三元五角。鎮江米。每石十一元八角。

(二)麵類 北平最近所銷之麵。以機器麵粉。小米麵爲大宗。伏地本麵。現頗滯銷。然舖佳各戶食麵。均喜北方所產。至南省及日本所產。均係切麵。燒餅舖。點心舖等所購用。因每袋可廉五六角之多。在半月以前。機麵價曾大漲。近已回落。比較八月份市價。並無出入。聞貽來牟公司。因車運不通。原料缺乏。近又增加特捐。不得已暫行停磨。該公司製麵。價廉物美。市民頗爲歡迎。玉米麵。新貨亦已上市。價稍跌落。機麵現爲下列數種。綠麵每袋(計三十九觔)四元零五仙。綠收牛。綠斗。綠桃。綠鶴鹿。每袋均四元。綠

砲車。綠砲台。綠牡丹。綠兵船。綠丹鳳。綠雙馬。每袋均三元五角五仙。紅砲車。紅砲台。每袋均三元三角五仙。洋樓牌。每袋三元三角。小米麵。蕎麥麵。每斤售銅元二十八枚。玉米麵十九枚。伏地高白麵。每斤四十二枚。次白麵每斤三十八枚。

(一)雜糧 平市近郊雜糧。收穫已齊。新糧已上市。除豆類價格猛跌外。餘均趨漲。綠豆。每石十元零四角。黃豆。每石七元。青豆。每石九元二角。玉米。每石五元六角。小米。每石七元。青豆。每石九元五角。東口小米。每石八元八角。平郊高糧。關外高糧。每石均五元二角。芝蔴。每石十五元。紅麥子。每石十一元。白麥子。每石十一元七角。

(二)魚肉 市面冷落。飯館歇業者甚多。肉食者已紛紛新都。此間海味。鷄鴨。肉類。日見滯銷。鷄蛋。因洋莊收買。價仍堅定。其西口大尾巴羊。來源頗盛。價忽疲落。魚蝦稀少。價轉堅銷。現時猪肉每斤售九十六枚。帶骨者八十四枚。猪油。每斤一百六十枚。牛肉。每斤八十枚。西口大羊後腿。每斤八十四枚。腰窩。每斤七十六枚。小羊。每斤七十枚。黃鱧。小黃花魚。每斤均三角二仙。大魷米。每斤五角。青蝦。每斤九角。鷄。每隻五角至八角。鴨。每隻七角至二元。鷄蛋。每元五十四個。零售每個七枚半。

(三)雜項 日用各物。比較上月。糖價趨漲。其食鹽。煤油。各項。稍見回落。燃料缺乏。價仍堅定。其市價如下。食鹽。每斤銅元三十六枚。白糖。黑糖。每斤均一角六仙。冰糖。每斤二角四仙。原封高酒。每

斤三角六仙。白乾酒。每斤二角九仙。黃紹酒。每斤三角。芝麻油。每斤三角四仙。花生油。每斤二角八仙。豆油。每斤二角六仙。黃乾醬。每斤一角二仙。江米醋。黃稀醬。每斤八仙。老陳醋。每斤二角。又老牌美孚油。每桶三元一角五。新美孚。亞細亞煤油。每桶均二元八角。零售。每斤四十枚。又燃料。因車皮缺乏。不能運輸。現均改雇馱。價格堅定。現值存煤之際。其南山煤末。每千斤六元。京西末。每千斤五元二角。小塊塊七元。二塊塊六元六角。元煤五元八角。山炭。每百斤二元八角。柳木炭。每百斤三元六角。

(一)蔬菜 現值蔬菜之際。各商號全在此時收買。需用最多。為黃瓜。芹菜。白菜。梢瓜。韭菜等項。市間零售價格如下。白菜。每斤六枚。芹菜。每斤三枚。白薯。每斤七枚。雪裏紅。四枚。毛豆。每斤十六枚。油菜。每斤八枚。蘿蔔。每斤三枚。山藥。每斤十二枚。

### 北平糖價調查

北平各糖號。所採華洋各糖。因平津貨車停開。均在天津貨棧暫存。但需要甚急。無法運平。連日英日糖價。已略進展。中國糖尤為猛漲。據糖行人云。如兩週內。貨車不能恢復。市價更當增漲。現存貨之家。亦不允大批出售。恐缺乏之時。門市無以應付耳。茲將開盤價。調查如左。

中國糖。中國最上本尖白糖。每包二十六元五。中國洋白糖。每包二十元零五。中國冰糖。每包二十元零四角。英國糖。太古牌大。洋白糖。每包十三元四角。二洋白糖。每包十二元七角。高中二白糖。

正中二白糖。均每包十二元二。次三洋白麵。每包十一元四。老次白糖。十一元二。冰糖每包十九元二。又英國怡和牌。大洋白糖。每包十二元六。二洋白糖每包十二元二。中二白糖。每包十一元八。車糖。每箱二十七元五。日本糖。大倉洋行大洋白糖。每包十二元四。利字糖。每包十二元。真字糖。每包十一元六。荒字糖。每包十一元二。結果比較上月市價。中國糖每包漲十一元二。英日糖。每包略漲有三角至四角之譜。

### 九月份平津商情之回顧 (錄大公報)

九月份平津批發物價。逐見上漲。據本會批發物價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為基年。等于一〇〇) 九月份平均為一〇六·二八。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一〇六·八一) 低百分之一弱。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二·九六) 高百分之三強。茲將各種物品價格之變動。分述如左。

(一) 食物 九月份食物價格平均指數為一〇八·三四。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一一一·三四) 低百分之三。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六·九二) 高百分之一強。上週食價物價格變動較大者。計小站稻米每担由十四元八角五分落至十四元一角五分。上海秈米每担由九元六角五分增至十元八角。白麥每担由十一元漲至十一元四角大吉豆。每担由十三元六角落至十一元五角。小青豆每担由十元二角落至九元五角。元玉米每担由六元六角落至六元四角八分。白玉米每担由五元八角七分

漲至六元二角五分。紅糧每担由五元漲至五元九角六分。元小米每担由八元五角落至八元一角。白小米每担由十元落至九元二角五分。生米每担由十元落至九元四角五分。元米每担由九元漲至十元。小豆每担由六元一角五至十一元六角。江豆每担由十二元六角落至九元二角。合豆每担由九元落至七元四角。青豆每担由十三元五角落至十二元五角五分。白芝麻每担由十四元落至十三元二角。豆油每百斤由二十一元落至二十元零二角。

(二) 布疋及其原料 九月份布疋及其原料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一〇一·一七七。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一〇一·一一) 略高。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九九·九六) 高百分之二弱。查上週物價變動較烈者。計西河花每担由四十二元八角八分漲至四十三元七角九分。十六支松鶴紗每包由二百十七元四角二分漲至二百二十元三角五分。十支松鶴紗每包由一百九十一元零二分漲至一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十支藍虎紗每包由一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漲至一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十八子市標每疋由十三元五角五分漲至十三元七角六分。人頭粗布每疋由十二元二角漲至十元三角四分。雙龍粗布每疋由十元一角漲至十元三角一分。孔雀洋標每疋由十四元零四分落至十三元七角六分。并頭蓮洋標每疋由六元八角七分漲至六元九角七分。月星粗斜每疋由十元零四分漲至十一元一角五分。人面細斜每疋

由九元八角一分漲至十元零三分。采石磯德國緞每疋由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漲至二十七元九角九分。全家福直工緞每疋由十四元四角五分落至十四元二角六分。西寧毛每担由六十一元六角三分落至六十一元三角八分。

(三)金屬 九月份金屬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九八·五四。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九七·三六)高百分之一強。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〇·七九)低百分之二強。查上週價格變動較大者。計元鐵每百斤由六元七角漲至六元九角五分。船鋼板每百斤由七元六角漲至七元七角。生鐵每噸由七十七元五角漲至七十八元。三角鐵每條由七元二角五分漲至七元四角五分。黃銅絲每把由四十九元五角七分漲至四十九元八角二分。黃銅片每百斤由五十三元二角五分落至五十二元八角二分。

(四)建築材料 九月份建築材料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一〇四·八六。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一〇三·二六)高百分之八強。較去年平均(九六·〇四)高百分之八強。其物價變動較巨者計紅磚每萬塊由五十元漲至五十三元。桐油每百斤由三十七元漲至三十八元。

(五)燃料 七月份燃料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一一三·五六。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一一一·〇七)高百分之二強。而較去年平均指數(一〇一·五二)則高百分之十二強。其價格變動較烈者。計開灤塊煤每噸由十一元七角九分落至十一元二角

一分。火酒每箱由七元八角五分漲至七元九角五分。(六)雜項 九月份雜項平均指數為(一一·三九)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一一·四·一三)低百分之一弱。較去年平均指數(一〇八·一一)則高百分之五強。查上週價格變動較巨者。僅淨板牛皮每担由一百零二元漲至一百零九元二角五分。金融

(一)匯兌(甲)外匯 九月份半津外匯市況前三週逐見上漲。至第四週轉跌。本會所編外匯指數(以民國二年全年平均為基準)等子(一〇〇)英匯為一〇五·〇七。美匯為一〇四·八一。法匯為二一·二五。日匯為九七·二九。總指數為九七·三六。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九四·四九)高百分之三強。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二·八六)則低百分之五強。本月第一週英匯指數為一〇四·四七。美匯為一〇四·一一。法匯為二一·一一。日匯為九六·四七。第二週除日匯略漲外餘均未變。第三週各匯指數均漲。第四週英匯下落。美匯未變。法匯與日匯亦跌。十月份第一週外匯總指數為九七·一〇。較九月份第四週(九七·七三)低百分之一弱。

(乙)申匯與洋厘 九月份津申匯第二週下落。第三週回漲。至第四週又微跌。其平均指數為九八·六八。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九八·六七)微高。而較去年平均指數(一〇〇·三九)低百分之二弱。十月份第一週申匯指數為九八·六五。較九月份第四



週（九八・七一）微跌。

洋厘市價前二週上漲。至自三週起轉跌。其九月份平均指數爲九八・八三。較八月份平均指數（九九・〇四）略低。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爲九八・六三。較九月第四週（九八・六三）略跌。

（二）公債 九月份平津公債市況第二週略見下跌。第三第四週轉漲。其變動較大者以整七・七長。整六爲最。金融九六次之。五年又次之。十月第一週公債市況略見下跌。

### 九月份天津日用物價彙報

天津益世報云。九月中。日用物價。大米未見十分沖漲。麵粉則呈起包。銅元兌價。每銀一元。初爲四百一十枚。降至月杪。適當節關。每元爲四百零二枚。鮮菜上市甚盛。均屬洋碼作價。以之改核銅元。未免相形昂貴。社會生活。似較上月尤安。惟舊俗中秋節關。乃結束欠帳時期。平日虛擲場面者。至此遂感困窘。而向來即處窮鄉者。其告貸籌措。又較往日更難。故在佳節期中。殊受環境之轉移。物價之進展。亦因之被阻不少也。今將一月重要物價。臚陳於左。

米類 小站稻米。每包十五元八角。每升高者五十八枚。次者四十六枚。秈米每升四十二枚。仰光米每包十二元七角。每升四十六枚。清水大米。每包十四元五角。每升五十二枚。小米每升三十八枚。綠豆每升五十二枚。較上月高低相差甚微。

麵類 麵粉市價。申洋單。較上月頗見增漲。河壩粉市。綠兵船三元二角五分。綠月風三元二角五分。飛鶴三元一角。雪印三元一角。手車三元零七分。綠洋樓三元三角五分。均加增二角左右。客銷麵價。高者每斤三十六枚。次者每斤二十八枚。玉米麵每斤二十二枚。糜子麵每斤二十四枚。未見劇烈升降。

肉類 豬肉先因來源不多。價值趨漲。厥後漸次平下。帶皮肉每斤三角四分。每銀一元。可購三斤。較上月多出六兩。羊肉每斤二角五分。一元可購四斤。比上月多出四兩。牛肉市價。較羊肉反貴。每元三斤八兩。較上月之價轉形增加。月杪適當中秋令節。素日不近肉食者。至此亦加飽啖。銷貨當以此際最佳也。

魚蝦 時交秋令。魚類甚少。蝦亦漸稀。市上習見者。只有鱈魚。大者每斤一百枚。與上月初試鮮味時。稍稍廉減。白米蝦每斤一百枚。梭魚每斤八十枚。月杪佳節。市銷亦暢。

油類 煤油每桶二元三角。較上月漲加三角。但市上零銷。每斤仍爲三十六枚。花生油每百斤二十四元。芝麻油每百斤二十六元。內中花生油。較上月上漲二元。芝麻油下跌二元。各茶食店於此月內。趕製中秋月餅。需用較平日加多。亦一應時銷路也。

菜蔬 菜藍每個十二枚。茄子十枚。土豆每斤十四枚。密豆角每斤二十八枚。菲菜每斤二十二枚。冬瓜每個一百枚。小白菜每斤十六枚。較上月均見增漲。原因天氣日寒。各種菜蔬。漸就蕭索。將近大白菜上市時期矣。

菓品 菓品在此月中。因舊歷中秋節關係。街市貿易甚盛。社會人士。饋酢酬應。皆以此物為多。亦佔此月中重要物價地位。但零售市價甚昂。較之躉發價。幾有十分之四之利益可圖。香蕉每斤二角六分。梨每斤八分。蘋果每斤二角四分。二角兩種。柿子每個十六枚。十二枚。沙果每斤一角六分。棗每斤一角二分。葡萄每斤一角六分。蓮蓬每把二角。石榴每個二十四枚。沿北門外大街。及東北城角。直至河北大胡同一帶。燈繁如星火。皆是鮮菓商設擺攤肆也。

月餅 本年中秋節。月餅市價。較往歲未見鉅額加增。提漿月餅。每斤二角四分。偏僻街市點心舖。尚有售二角二分者。家常月餅一角八分。此為普通貨品。至如翻毛。白皮。核桃酥。五仁。十錦等名目。巧立者甚多。每斤均須三角左右。至若中原公司五十元。二十五元十元一個者。近似聖證節外人之陳設品。另當別論矣。

### 天津出口同業之組織

天津出口商。向來無同業組織。致時感勢單力薄之憾。今有巨商杜克臣。李誌年。寧彩軒。李組才等。以現屆國民革命軍時代下。為謀同業之發展起見。實有設立出口同業公會之必要。爰在法租界開籌備會。由杜克臣君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次經衆推舉杜克臣。李正卿。李組才。葉庸方。余桂奎。李誌年。寧紫垣。甯彩軒。于昭辰。苗玉林等十人。為籌備員。籌備一切進行事務。茲將該會草案列後。

### 天津出口同業公會草案

####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本會為天津出口各業共同組織。定名為天津出口同業公會。

(第二條)本會以團結同行各業。研究改良土產。維護出口發展。以期廣關利源而裕民生為宗旨。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凡經營土產出口之各公司行號貨棧諸同業之經理。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凡出口各同業願照章繳費入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董事會審查合格。始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會員有請求本會維護正當權利。及建議關於本會公共利益之權。

(第七條)會員有繳納會費。遵守會章。及擁護本會之義務。

(第八條)會員如有破壞本會名譽。違背會章。不繳會費。及函請自願退出者。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准其出會。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會設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票選之。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條)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會員中聘任之。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一條)會長執行董事會議決事件。處理一切會務。開會時爲主席。對外爲本會代表。

(第十二條)副會長輔助會長主持會務。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議決關於本會一切事務之進行。及會員提議事件。但任何事件。非經董事會議決。會長不得執行。

(第十四條)幹事受會長之委任。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會長認爲必要時。得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研究交議事件。

#### 第五章 選舉

(第十六條)本會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並須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行之。

#### 第六章 任期

(第十七條)本會會長、副會長、董事、任期均爲一年。被連選者得連任。

#### 第七章 會務

(第十八條)本會應辦職務如左。

甲、排解會員間之營業爭執。

乙、維護全體會員對於營業上受不法之侵害。

丙、共同研究出品改良。禁除摻假。互謀對外貿易之發展。

丁、調查內外土產推銷情形。於必要時。編製月刊或季刊。

戊、請願政府提倡土產。推銷國外。減輕國稅及運費。

#### 第八章 會期

(第十九條)每年春季舉行會員常會一次。辦理選舉。報告上年經過情形。及討論進行事宜。

(第二十條)臨時會員大會無定期。凡董事會認爲必要時。或會員中有二人以上之請求。經會長核准者。均得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有應開會者。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 第九章 會址

(第二十二條)本會暫於天津法租界二十七號路六十五號爲辦公地址。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規約。及各項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增改之處。應由會員大會表決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自會員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 天津各業之最近概況

秋節爲商家循例結束一季之帳目。計算營細。茲就各業大概情形。略述於下。本季各業均受軍事影響。營業不振。而金融市場之閉散狀況。尤甚於往年。市場遊資減少。證以節前洋厘市場之疲弱。可以概見。因各業無顯著之變化。有資力者咸抱恐受沒收之

影響。不肯投資。他如軍閥時代之苛捐雜稅既未廢除。而新增之稅如麥粉特稅出口附稅等等。各業深受打擊。軍事雖告終。而交通仍不便利。貨物運輸均形停滯。當茲秋季出口旺月。市場仍無活動氣象。

金融業 本埠金融業自去年以來。均取收縮政策。各銀行所存呆滯現款。雖無確數可考。然以近來洋厘價低。可證津埠銀洋存仍豐。而商業遲滯也。財部向銀行界借款。磋商再四。始允借三十萬元之小數。而財廳借款尚不能應允。據某金融業談稱。自國軍底定幽燕。北伐成功後。金融界替款已有一二百萬元。若在往年。銀行界並不在意。蓋有商業投資足可彌補也。今年則不然。放款均不敢稍取寬大主義。非有確實抵押品。不敢貸予。華商銀行所最感痛苦者。為無生意可做。而華人富有資力者。均存款於外國銀行。據調查。今年華人資金存放於大連之外國銀行者。為數達三千萬元。實屬駭人聽聞。至於各銀號。前在華界者。均紛紛遷往租界營業。就一般觀察。尚無不穩之現象。總而言之。金融業感於無生意可做也。

出口業 本季出口業。在七八月中。為淡月時期。故不甚發達。自本月以來。雖漸入秋季旺月。惟因產地來源斷絕。平綏沿線貨物不能來津。迄至現在。平綏路無貨車運貨。尙賴駱駝載運。至受戰事影響。更不待言也。本埠出口貨大宗如棉花及他出貨。因產地受寇災旱災兵災之害。均輟歉收。據調查。本埠各貿易公司營業

成績均不似往年之佳。例如對美出口貿易。本年一月至八月共值美金二千五百三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四百餘萬之多。此次財部新訂征收出口附稅。定十月一日開征。今後出口業難免不受打擊也。

進口業 本年以來。進口業發達者為麥粉及大米輸入之激增。截至本月二十六日止。麵粉進口已達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担。較去年同期增加一百餘萬担。大米進口值開平銀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兩。較去年同期增加一百餘萬兩。正頭業因內地銷路減少。尤以日貨最受影響。棉紗業更為頹衰。米麵業 本埠各大米莊。於此半載有餘時期。賠累者頗多。原因當緒逆退却之際。以船載運紅糧。向津浦線德州。桑園。連鎮等處乘虛兜售。冀圖善價。不意因貨多之故。行市冒跌。每石須損失三元有零。及返運津地。亦逢跌市。每石損失亦須二元以上。該貨置本。即在六元之譜。每一大米莊。裝出之糧。一二十船不等。其每戶損失總在一二十餘萬元。而洋粉期貨到津。行市又形不利。每袋較批定價。須跌落一二錢不等。賠累又屬不貲。在節關前。已有兩戶聲明停業。其暗中勉力支持者。尙大有人在也。至於本地麵粉公司。因受洋粉充斥影響。本已不贊。此次徵收麥粉特稅。粉業正在要求減少稅率之中。尙未知如何結果也。

### 天津倉庫業調查

連年戰事頻亂之結果。銀行資金向外發展甚難。且時有不穩之

處。故多傾向於貨物抵押一途。往昔銀行接受抵押貨物。均由貨主交付洋棧存單。以隆茂。平和兩行。為大多數。銀行按單而貨數。即可估計押銀多寡。近且由經營抵押業之銀行方面。作進一步之辦法。自行設立倉庫。膺貨物保管之責。而抵押貨主。無向日用洋行棧單往復之勞。銀行對是類業務。較前更加堅妥。此外不附屬於銀行方面。單獨專營此業。及由洋行方面組織者。亦有數戶。今將各倉庫名稱及所在地。列舉於下。

倉庫名稱	地址
平和東棧	特別三區
平和西棧	英租界
平和北棧	法租界
大陸貨棧	法租界
德泰公司	法租界
慶興公棧	英租界
公義棧	英租界
興隆洋行貨棧	英租界
中興公棧	法租界
通成公司	特別三區
通成分棧	法租界
鴻記倉庫	特別三區
華裕倉庫	特別三區

中國實業貨棧

特別三區

以上所記。皆營業較著者。此外正在進行醞釀中者。尚有一二戶。而洋行對其平日相近之貨物。亦有時收受作抵押之貿易。因非聲明素業。故不多贅。至多數倉庫主要之營業。為棉花與羊毛。此外則係棉紗。水煙。雜貨等。麵粉。雜糧。均聚於河壩各棧。散存他處者頗少。現時抵押程續。就棉花羊毛言。棉花棧租火險。每星期每包銀三分。羊毛每包每月銀五分。存棧與抵押支款。不用棧單。均憑招據。一方寫存入貨數。一方寫付出銀數。抵押銀數。約當貨價十分之七八。利率月利由一分至一分二釐。比因同業競爭。設遇市上銀根充裕之際。亦有減至九厘者。隨時而定。查倉庫業之勃興。能使內地土產各貨銀根。轉動靈活。維持行市之損跌甚大也。

天津紗廠業近况調查

天津現有紗廠六。即裕元。裕大。華新。寶成。恒源。北洋等廠。茲將各廠近况。調查於左。

裕元紗廠 位於小劉莊。經理係倪幼丹君。副理係葉緒耕君。原有錠子七萬五千隻。現日開四萬錠。紗牌為松鶴商標。每日出數約一百五十包左右。以十六支為最多。約十分之六。十支占十分之二。該廠亦附織布工作。每日亦有二成之出數云。

裕大紗廠 位於大直沽鹽坨。經理係日人。該廠有紗錠二萬八千隻。自下全部開工。紗牌係三鹿商標。每日出數約七十包左右。十六支占十分之六。三十二支及十支各二成云。

華新紗廠 位於河北小于莊。經理係陳西甫君。該廠有紗錠二萬七千隻。全部開工。紗牌係三星商標。每日出數約六十包左右。十六支六成。十支四成云。

寶成紗廠 位於鹽坨。經理屠振初君。有紗錠二萬八千隻。全部開工。紗牌為八馬商標。每日出數約四十包左右。十六支最多。出十分之六。十支及三十二支各二成云。

恒源紗廠 位於河北窰窪。經理王靜修君。有紗錠三萬隻。全部開工。紗牌為藍虎商標。每日出數約十包左右。十六支占六成。十支一成。布疋三成云。

北洋紗廠 位於鹽坨。經理范竹齋君。有紗錠二萬八千隻。全數開工。紗牌有三光三鼎三戟三種。每日出數有七十餘包。十六支占十分之八。其餘二成為十支云。

### 上年度津埠麥粉進口額

麥粉特稅之徵收。行將自九月十日開始。津浦分局已設於天緯路二號。其對外國粉之徵收稅額。為每袋一角。經一度徵收後。即無論在何地售賣。亦不重徵他捐矣。茲查去年進口天津之麥粉數量如左。

(一) 直接來津者

- 日本 七五四・八九八担
- 美德 六〇七・二六七担
- 加拿大 二二〇・二一七担

香港 一・五七六担  
統計 一・五八三・九五八担

(二) 經過中國各商埠來津者

- 日本粉 二二五・五八〇担
  - 外國粉 一・七九七・五三八担
  - 中(上海) 一・八一九・八六一担
  - 東三省 二一・六〇七担
  - 國(其他) 二七・四二〇担
- 以上中外麥粉共為四・六六六・四二六担云。

### 津埠河壩麵粉存底調查

天津進口麵粉。外粉以日美粉最多。其次為上海粉。哈爾濱粉亦有來貨。茲調查河壩八月底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袋。茲分列錄如左。

- 上海粉 四九一・九〇〇袋 哈爾濱粉 一二・三〇〇袋
- 日本粉 一二四・〇〇〇袋 北美粉 四四〇・〇〇〇袋
- 南美粉 二一五・〇〇〇袋
- 合計 一二八三・二〇〇袋

### 天津商民協會成立

天津特別市商民協會。於九月三十日在南開中學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到會者。除各分會會員外。各機關代表。均列席。主席致開會詞。主席雷厚生君致開會辭。大略報告本市商民協會之經過。在市黨部秘密工作時間。有商民運動委員會。秘密

工作宣傳團結進步之事。第二步的整理會。專作整理之事。及革命軍底定平津。始有籌備會之舉。籌備未及三月。即有今日之成立會。然而此會成立之經過。絕無原動力之參加。一切店員總會。攤販總會等。集合而為商民協會。而各總會之成立。皆係自動。迨非有人逼迫而成。於此足見本市商民對於革命之熱誠也。又謂商民協會宜求商業之發達。商業發達。工業自然發達矣。

市黨代表訓詞 特別市黨務指委會代表莫子鎮君。致訓詞。略謂在本黨秘密工作時代。本市無商民協會之運動。本黨公開之後。始有商協會。由籌備至於成立。歷史雖短。而有如此之成績。實為可佩。且以前商民向不敢說革命。而現在敢說。亦足令人欽佩。惟本黨所請商民運動。及民衆運動。與共產所謂者。完全不同。共產黨以引起階級鬥爭。令工人團結。與資本家相抗。而本黨則以勞資協調。互相合作。而參加國民運動。打倒帝國主義為宗旨。蓋我國並無資本家。而壓迫我國民衆者。皆外國之資本家。挑起本國之階級鬥爭。是自殺。打倒外國資本家。才是商民的職務。我希望商民婦女青年參加國民革命。打倒帝國主義。充實團體內部的組織。成爲一個整個的團體。走三民主義之路。三民主義實是革命成功的正路。商民應當先認識三民主義。即是認識了路程。如此按路走去。絕對可以達到革命成功之日。目前謂革命尙未完全成功。只軍事告一結束。而北伐軍之所以行兵迅速者。亦以其深得民衆之同情。是知黨一時不能離開民衆。而黨之勢力所

及。民衆始有運動。蓋民衆運動。必須受黨之指導。然則民衆不可一日無黨。民衆與本黨。相互爲助者也。

中央代表訓詞 中央黨部特派代表丁介亭君致訓詞。略謂商民之活動。在十數年前。已由我黨同志隨處宣傳。尤以海外商人作黨務者甚多。惟在秘密時間。發展甚慢。今軍事發展。商民運動。發展迅速。本埠商民協會。亦於今日成立。我希望黨民要一致。不可分看。因爲黨即爲民衆求解放者。故民受本黨所謀之相當利益。而本黨所謂與民衆謀利益者。亦非共產黨之所謂。共產黨善以本黨爲護符。以謀利益爲號召。而行陰險之事。民衆不憤。受其利用。最爲可惜。是故不能不受本黨之指導者也。

機關代表訓詞 (一) 市政府代表沈觀華君致訓詞。略謂商業發達。而有都市。市與商民之關係不問可知。而商業之發達。端賴商民之組織。今日有商民協會之組織。是本埠日後商業定有發達之希望。日後有建議。可與市政府接洽。一定要用十二分力量去代辦。(二) 警備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代表石榮熙君。略謂商民要知其友敵。凡農工學軍皆可爲友。一切帝國主義者。咸得爲敵。至於店員之於東家。絕對不得認得敵。蓋店員如船。東家如水。水長船高。是爲定理。互相合作。始得好結果。(三) 建設廳代表馮煥章君。謂商民協會於本日成立。希望以後努力去作。庶不負今日之大會也。(四) 社會局代表包道平致詞。略謂吾人主義對內打倒軍閥。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商民對於打倒帝國主義。要求關稅自

主要提倡國貨。共產黨只說革命。而不說解除帝國主義之壓迫。實非革命之正義也。(五)第四集團政治訓練部代表訓詞略謂。革命須有心的改變。以求真正實現三民主義。(六)南開校長代表陸善忱略謂。(一)改良生產方法。(二)實行消費合作。(三)提高商人知識。(甲)積極方面令人了解三民主義。(乙)消極抵制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七)反日會代表馬致和致詞。略謂反日大會前後不同。目前要澈底要延長。要商民真心抵制。

通過協會條例 通過條例時各商民發言者甚多。足見各商家之熱心。莫子鎮謂此種態度。為最令人滿意之狀況。足見商民對於革命之真實態度。迥非虛應故事者之可比也。

## 天津協和債權委員會召集債權人會議

協和公司之債務案。自六月二日債權人大會因反對郝仍奚所擬一五解決辦法以致流會後。遷延至今。郝仍奚既已離津。債務無從了結。而債權委員會八委員中。如中華匯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因單獨向法院起訴。故已先後退出債權委員會。該會乃在銀行公會召集各債權人開會討論。經會計師關維慶報告清理經過。及收付各項畢。即行散會。茲將開會計師報告列下。

(一)清理經過 按諸去年第一次報告書載稱。謂有二十餘萬財產可收。即經委員會辦理。至收入各項細目。因數目過多。將印

刷發表。又經後來查出者計。(一)嚴陳兩君欠協和洋八千餘元(收回)。(二)郝仍奚英租界地皮一塊。值洋九萬兩。郝仍奚於去年七月十一日押與農商銀行。(三)前由法國領事。在國民飯店抄出報稱。為二十餘萬。實際十祇有票面八萬元左右。(四)霍祁洋行存入京漢路之運費洋八千餘元。經敝人前往北平京漢鐵路局交涉。因須得霍祁洋行賬目為證。而此處無霍祁洋行之賬目。故無法收回。

(二)收付各項 收入及付出。均分現銀及現洋兩類。計收入現洋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餘現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元。(內有漢口拍賣桐油被高龍洋行扣去之二萬四千餘兩未收回) 一付出清理費計現洋三萬零四百九十八元。現銀八百五十餘兩。一切細目。當另冊報告云。

(三)希望收入 即北平尚有價值三四千元之貨物。及設法追還高龍被扣桐油洋二萬四千餘兩。

(四)匯業銀行致債權會函 逕啟者。上年七月協和貿易公司倒閉。各中外債權人組織債團。公舉中外委員八人成立債權委員會。敝行被推為委員之一。就職以來。追隨諸委員後從事清理。第因協和帳簿皆不完全。報到債權總額計共九百餘萬。而發見財產數至微末。以致清理成績。鮮有可觀。曾由委員會刊印報告。分送各債權人在案。本年三月該公司經理郝仍奚若要求加入清理。我債權人期望多收現金。公議勉允其請。爰與訂合作清理



契約。以五月底為期。此次合作清理之期已滿。不意祁君所提清償辦法。祇擬按各債額給予百分之十五作為了事。（即每債權萬元。給予現金一千五百元）同時提有條件二則。（一）須將協和被債權委員會所取去之現金。非現金。全部財產。先行交付祁君接收。（二）按照債額給予現金百分之十五。以後所有此項債權債務糾葛即此完了。又債權總額祁君祇認四百五十五萬元。似此情形。祁君於債權人實屬過于輕視。敝行就債權而論。奉總行嚴函飭追。並囑可即請求法庭主持。為此對於祁君所提按照債額給予現金百分之十五其餘均歸消滅辦法。敝行萬難承認。又敝行就債權委員責任而論。該協和之債權總額。既據報到九百餘萬。此次祁君任意剔除半數以上。並未宣布被剔何人債額。及其被剔理由。則被剔之各債權。既尚未能自知。更無從表示認否。夫委員為中外全體債權所推舉。祁君此等主張。安能違予承認。本月二日債權人會對於祁君提議之辦法。未能表示從違。敝行迫於總行之督促。未便再事遷延。不得已惟有脫離債權團。單獨對於協和貿易公司主張債權。至敝行前此被舉委員一職。既已退出。債團自應同時解除。特此函請查照。轉知全體債權人為荷。此致協和貿易公司債權委員會。

### 天津電車公司十年間之利益

比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乘庚子之餘。獲得天津電車電燈營業權。開辦資本。僅二十五萬磅（約合二百五十萬元）而每年獲利

之鉅。實足驚人。茲據確實調查。該公司自民國六年至十五年間。利益共計為一千三百八十餘萬元。查電燈電車為地方公共事業。應歸地方政府或公共團體辦理。其所獲利益。亦應用於地方公益事業。即歸私營。亦不合理。至任外人經營。則實為世界所絕無。僅有。今將該公司每年所獲利益。列表如次。願地方當局及市民三注意焉。

年	利益(元)	每年利益增
民國六年	六五七、四五三、〇八	加比率(%)
七年	七八六、〇八四、二二	二〇
八年	九九六、一五三、八七	二一
九年	一、一〇六、一二六、六六	一〇
十年	一、二四四、九六一、七九	一三
十一年	一、四四七、六七一、六八	一六
十二年	一、六八九、四九八、三二	一七
十三年	一、八五五、一五八、九一	一〇
十四年	一、九四八、六三一、七三	五
十五年	二、一〇四、〇二七、七一	八
以上十年共計	一三、八三五、七六七、八七	平均一三、四
按平均增加率推算		
十六年	應為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	應為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天津鹹業調查

天津昔日用鹼。取給口貨為大宗。泊夫運鹼不便。來源逐漸薄弱。本地工廠出品。乃蓬勃興起。即俗所稱之洋鹼是也。此項工廠。最先只公益鹼店等十數家。及至近日。因營業發達之結果。多至四十餘戶。製鹼原料。有卜內門、永利、交通棧等各家之出品。就中卜內門為洋商營業。永利製鹼公司。設廠於塘沽左近。用土產原料。改良提煉。與交通棧同屬華商營業。其所出原料。均為粉質。價值以袋計算。卜內門貨。每袋一百六七十斤。價九元有零。永利公司與交通棧之貨。每袋一百二十斤。永利之價。六元有零。交通棧五元有零。做法將原料鹼麵。混入一定之量數水中。再加以發酵物。(俗呼起子)經過凝定時間後即成。每原料鹼麵一百斤可製出市售之鹼二百斤。另須用價值三角餘之發酵物。此項製出鹼價。在先頗有利可圖。後因同業競爭。行市日下。尚不免賠累者。近日始稍形穩定。每百斤分三元六角、三元二角兩種。銷量每日竟在十萬斤以外。諸凡染業、洗滌業、及澡塘等。為銷途之最大者。雜貨店供給用戶。雖屬散銷。合計為數亦甚可觀。但均係以人工製出。未開用機器設法改良者。且卜內門之洋產原料。較華產精良。凡此皆為國貨之勁敵。况駁漸習用彼之原料。較被製於成品者尤大。深望斯業中人。知所改造也。

## 濟垣商業之破產

濟南信云。濟垣商業之凋敝蕭條。至今日可謂已達極點。吾人自

表面視之。無不疑為受濟案之影響。實則濟南商業為張宗昌所橫征暴斂。實際上早已破產。縱非有濟案牽掣。各大商店亦不免有一部倒閉。據熟悉商界情形者言。濟南各商之流通財產。除洋行公司外。總額尚不及一千萬元。此係去歲商會方面所調查。自張宗昌蒞魯之後。加稅加捐。先後向商界借款。至六七百萬之多。又加省銀行鈔票。金庫券軍用票。山東商業銀行鈔票。共六七百萬。貽留於市面。濟南各大商號。日下情形。十之八九。欠人之賬多於人欠己之賬。實際上均已破產。而店東雖欲回家賣房產清理欠債。亦無人收買。本年五月一日。張宗昌退濟南後。早有大批商店準備關門。尤以銀行銀號之破產者佔最多數。濟案發生。債權者停止索債。各商店反得以苟延殘喘。否則濟南商界早有不堪之現象矣。預料將來大局平定。濟商界非另起爐竈不可。勢必有大批新商人出現。所餘留之舊商家。亦必設法縮小範圍。始能維持現狀。至濟案所受之影響。不外交易停頓。虛糜伙食。日久亦屬無可支持也。

## 上半期上海棉業統計

上海兩滬華商紗廠聯合會近發表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上半年中國棉業統計。茲採錄如下。

(一)錠數 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七年一月一日

走錠 三、四〇七、一九七 二、九三二、八八九

裝置中 二四、八三二 二五、八二〇

(按全國共有紗錠三、五二八、〇〇〇枚)

(二)用棉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底
中棉	九三三、二二三	四〇九、四一〇
美棉	一四二、一七九	一三九、三九九
印棉	五五、八八六	九九、五五七
埃及棉	四二二	五〇四
其他	七六	一八四
計	一、二三一、七八六	六四九、〇五四
(三)存貨	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棉	一八七、五三七	一四九、一四六
美棉	五六、八四〇	四四、〇三〇
印棉	一〇七、六一九	二二、七三〇
埃及棉	四二〇	三五七
其他	.....	八〇
計	三五二、四一六	二二六、三四四

(註)以用棉及存棉均以五百磅重一大包為單位

(四)減工時間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底
停錠數	一、一九四、一九四	一、五三八、六四〇
平均停工鐘點	二、〇一六	一、六三〇
停工週數	五、三三五	六、五〇〇

### 八月底滬埠各紗廠存紗統計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市況

八月底上海華英商紗廠棉紗存底計三萬七千六百零一包。較七月減少九千六百四十九包。內八支紗三千六百包。十支紗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包。十一支紗四千四百包。十四支一千零五十包。十六支九千零六十六包。二十支三千零七十包。三十二支四百五十包。四十一支雙線五百包。

### 八月份絲經成交數額表

絲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共計
川鄂黃絲	一〇四	二〇	六一	一八五	
上海廠經	三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七六	
八繭灰絲	七〇			七〇	
緝里絲經	二五	一四一	一三〇	四三八	七三四

### 八月份上海棉花現貨市價與成交

#### 數額表

花名	月初價	月末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
陝西花	三六·三五	三四·七五	三八·二五	三三·五〇	七、六〇〇
天津花	三四·三五	—	三四·三五	—	一〇〇
姚花	三四·四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	六、七〇〇
通州花	—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四·五〇	二、〇〇〇
火機花	—	三三·七五	三四·五〇	三三·五〇	五、七〇〇

太倉花	三·五	三·五	一·〇〇〇
渭南花	三·八	三·五	四·〇〇
姚得媽路	三·五	三·五	二·〇〇
白路去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克洛勤	三·五	三·五	四·〇〇
平加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本花	三·七	三·七	五·〇〇
靈寶花	三·五	三·五	三·五〇
老河口	三·五	三·五	一·〇〇
亞姆拉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 八月份上海存煤大增

八月份滬埠存煤大增。蓋一月中日煤定貨擁到。國煤轉煤運來均夥。加加天時炎熱。各方銷路滯鈍。故存煤日多。市價頻跌。維各種白煤來源仍稀。價亦堅挺。查月終各棧存煤統計有五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噸之多。較七月份增多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噸。內日煤占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噸。較七月份增八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噸。國產烟煤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噸。亦較七月份增加五萬一千九百十八噸。又雜煤十萬〇二千五百三十三噸。白煤八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噸。日煤內煤屑占最多數。計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噸。塊煤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噸。統煤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噸。國煤中仍以魯煤博山、悅昇、西河、後汕等

占多數。約有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噸。北票次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噸。白煤中馬克、開跑、安南等塊煤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噸。柳江長城等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噸。又各種煤屑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噸。茲將各棧存煤數目錄下。(單位噸)

(一) 浦東之南(江南船塢對面至陸家嘴附所)

國籍 棧名 存數 國籍 棧名 存數

華商 煤業公棧 五、二八 日商 同春福棧 六、四六

華商 公記棧 二、二四 日商 大倉棧 九、九六

華商 漢洽洋棧 四、三六 華商 元一棧 六、二四

華商 榮麟棧 五、六四 華商 鴻昇棧 四、七七

華商 義泰與南棧 二、四三 華商 泰同棧 一、五三

日商 菱華中棧 四、五五 日商 新三井棧 一、五六

華商 義泰與北棧 四、八八

(二) 浦東之東(洋涇之東以及洋涇江口)

日商 新三菱棧 六、四八 華商 華棧 四、三三

英商 開平棧 三、八三 日商 三井棧 七、八七

(三) 上海之東(公平路以至楊樹浦一帶)

日商 大阪棧 四、〇〇 日商 黃浦棧 四、一六

(四) 吳淞

華商 柳江公司 義泰興棧

(五) 日輝港

### 八月份上海棉貨進出統計

上海信。八月份滬埠棉紗棉布之輸出入統計。與七月份大體相仿。惟棉布向印度及近東方面輸出見增。尤以土耳其輸出細布爲巨。又日本輸入之本色市布逐漸減少。而英國運來則漸見增加。實爲排日之影響也。就四月後兩國本色市布之增長比較列下。則可瞭然。(單位爲疋)

月	日本品		美國品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四月	一六五、三三一	六六、八八九	一〇七、四一三	一五四、六九六
五月	一五七、四三九	一〇七、四一三	一五四、六九六	一三六、八一八
六月	一〇四、二九六	一五四、六九六	一三六、八一八	一四五、九一八
七月	二三、五六三	一三六、八一八	一四五、九一八	一三二、一三六
八月	一六、〇九〇	一四五、九一八	一三二、一三六	一三二、一三六

又上海棉花棉紗棉布市布粗布粗斜紋細斜紋等輸出入統計。表示如次。(單位花紗爲擔，布爲疋)

### 八月份上海公債市價表

公債種類別 現貨或期貨 最高價

整理六釐 現貨 七七・一〇

種類	國內總計		國外總計		共計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美棉	.....	.....	.....	.....	.....
印度	.....	.....	.....	.....	.....
日本	一、六一〇	.....	.....	.....	.....
國內總計	一七、二三三	.....	.....	.....	.....
共計	一九、〇三〇	.....	.....	.....	.....
(二) 棉紗	.....	.....	.....	.....	.....
國外總計	一六、七五七	.....	.....	.....	.....
日本	.....	.....	.....	.....	.....
英國	.....	.....	.....	.....	.....
國內總計	一五〇、九二五	.....	.....	.....	.....
共計	一六七、六八二	.....	.....	.....	.....
(三) 棉布	.....	.....	.....	.....	.....
國外總計	一二五、三五〇	.....	.....	.....	.....
日本	.....	.....	.....	.....	.....
英國	.....	.....	.....	.....	.....
國外總計	四一五、三九八	.....	.....	.....	.....
共計	五四〇、七四八	.....	.....	.....	.....

日期 最低價 日期 高低差額

一 七四・〇〇 一七 三・一〇

整理六釐	八月期	七七・四〇	一	七二・〇〇	二〇	五・四〇
整理六釐	九月期	七八・二〇	一	七二・九〇	二〇	五・三〇
整理六釐	十月期	七六・〇五	三	七五・四五	三一	〇・六〇
七年長期	現貨	七六・五〇	一	七三・五〇	二〇	三・〇〇
七年長期	八月期	七六・五〇	一	七二・八〇	二〇	三・七〇
七年長期	九月期	七七・三〇	一	七三・三〇	二〇	四・〇〇
七年長期	十月期	七六・一〇	三一	七五・八〇	三一	〇・三〇
續二五券(大票)	現貨	八八・七〇	一	七九・八〇	二〇	八・九〇
續二五券(小票)	現貨	八五・一〇	一	七五・六〇	二〇	九・五〇
續二五券(大票)	八月期	八八・七〇	一	七九・〇〇	二〇	九・七〇
續二五券(大票)	九月期	八八・七〇	一	七八・八〇	二〇	九・九〇
續二五券(大票)	十月期	八一・三〇	三一	八一・一五	一一	〇・一五
續二五券(小票)	八月期	八一・七〇	一一	八一・七〇	一一	——
二五庫券(大票)	現貨	五三・四〇	一	五一・三〇	三一	二・一〇
二五庫券(小票)	現貨	五二・五〇	一五	五〇・八五	二八	一・六五
捲菸庫券(大票)	現貨	八二・〇〇	一七	七八・五〇	二四	三・五〇
捲菸庫券(小票)	現貨	七八・〇〇	二七	七六・三〇	二四	一・七〇
九六公債	現貨	二七・〇〇	一	二三・二五	二〇	四・〇五
金融公債	現貨	九六・〇〇	二九	九六・〇〇	二九	——

### 八月份滬埠債市之統計

概況 八月份本埠公債市場除星期及交割仍停市外全日開

做交易日期達二十六日。在十三以前仍僅上午半日市面。十四以後始開做全日買賣。期現貨市況依然甚形熱鬧。期貨交易比

七月份續增四百數十萬元。惟現貨則減一百餘萬元。蓋為九六交易不及前也。債價變動亦比前為烈。繼發二五上落幾達十元。其他亦均有四五元變動。蓋為二十左右曾下降甚巨故也。結果較七月份。七年整六等平定。續發二五回落頗巨。二五及九六亦見趨疲。茲將公債成交及市價變動略述如後。

成交 查八月份內各公債期貨交易。以中旬一星期為最熱鬧。成交逾一千五百萬元。餘時大致平。月底交割前後。始稍清閒。統觀各債成交情形。整六雖佔額仍最多。比七月份已稍減。續發二五則較前增多一倍以上。獨七年仍較他債為清。合計全月共開出三千九百十九萬五千元。比七月份續增四百二十餘萬元。其中整理六釐佔有二千一百萬零五千元。續發二五國庫券九百五十萬五千元。七年長期八百六十四萬元。現貨交易大致仍甚活動。九六進出依然頗旺。而較前則減百餘萬元。二五雖尚佳。而較前亦見稍消。獨續發二五買賣。比七月份為多。統計全月成交總數七百十九萬九千六百元。比七月內減一百十餘萬元。內分九六公債四百五十九萬元。續發二五國庫券一百四十二萬零四百元。二五國庫券九十七萬四千九百元。整理六釐十六萬九千三百元。七年長期二萬三千元。捲烟稅券一萬七千元。金融五千元。察債市情況。七年整六等邇來經過良好。暫時不致轉清。續發二五市面亦較前為活動。故期市現仍可樂觀。又現市於最近兩週來為其最旺盛時期。由目下情勢觀之。暫時亦不致即

轉平靜也。茲將期現全月成交統計列後。(單位百元)

債別期或現	成交數	交割數	債別期或現	成交數	交割
整六現貨	一、六三	續發八月期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整六八月期	一、六三	續發九月期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整六九月期	一、四〇	續發十月期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整六十月期	一、八	續發十一月期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整六計共	三、〇五	續發十二月期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七年現貨	一、三三	捲烟現貨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七年八月期	一、三三	九六現貨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七年九月期	一、三三	金融現貨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七年十月期	一、三三	總計現貨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七年現貨計	六、四〇	總計期貨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續發現貨	二、〇一				

漲跌 八月份內各債價之變動。比前月為巨。在月初時。以承七月底債價飛漲後。賣方多乘高價售出。獲利轉賣。形勢活動。故價上落平和。而每日盤旋漸低。自六日以至十日。在此期內。各債價均甚穩定。每日搖曳互有上落。為數均屬微細。至中旬。市價變動轉烈。市上對於時局形勢。時涉遐想。一時常有政局不佳之謠傳。雖瞬即知為謠言。而市上人心。已因此面大不安。賣買進出甚盛。債價亦隨而日暴漲暴跌。如十七日至二十日間。續發二五下降達五六元之巨。七年整六等亦跌下三元左右。續發二五市價之

低。幾為自開拍以來所未見。然市價大跌之後。必起反動。故在二十一日時。買方人氣。轉呈熱鬧。各公債市價一律為抬高二三元不等。自是以後。趨勢又見平和。市上以時局形勢沉靜。債市環象毫無變化。賣買大戶。咸觀望不動。市價遂呈盤旋狀態。每日上落均甚微細。迄月底而終無大變化。茲將八月內各債價之高低漲落分列左。(單位元)

債別	期或現	最高	日期	最低	日期	差額	漲跌
整六	現貨	七·一〇	一	六·〇〇	一	一·一〇	不動
整六	八月期	七·四〇	一	七·〇〇	二	〇·四〇	漲七·九〇
整六	九月期	六·二〇	一	七·九〇	二	一·七〇	漲五·三〇
整六	十月期	六·〇五	二	七·四〇	三	一·三〇	漲三·四〇
七年	現貨	七·五〇	一	七·五〇	二	〇·〇〇	漲〇·六〇
七年	八月期	七·五〇	一	七·八〇	二	〇·三〇	漲三·六五
七年	九月期	七·三〇	一	七·三〇	二	〇·〇〇	漲三·〇〇
七年	十月期	六·二〇	三	七·五〇	三	一·三〇	漲三·七五
續大	現大票	八·七〇	一	六·八〇	二	一·九〇	跌六·二〇
續小	現小票	八·五〇	一	七·五〇	二	一·〇〇	跌四·八〇
續大	八月期	八·七〇	一	七·九〇	二	〇·八〇	跌六·五〇
續大	九月期	八·七〇	一	六·八〇	二	一·九〇	跌七·三〇
續大	十月期	八·三〇	三	八·一五	三	〇·一五	初開出
續小	八月期	八·七〇	二	八·七〇	一	〇·〇〇	跌三·三〇

二五大現大票	五·三〇	一	五·三〇	三	二·一〇	跌一·九五
二五小現小票	五·三〇	一	五·八五	六	一·五五	跌一·四五
捲菸大現大票	八·〇〇	一	七·五〇	二	〇·五〇	跌二·五五
捲菸小現小票	七·〇〇	二	六·三〇	二	〇·七〇	跌一·六五
九六 現貨	二七·三〇	一	二五·五〇	二	一·八〇	跌三·五五
金融 現貨	六·〇〇	二	六·〇〇	二	〇·〇〇	漲六·五〇
證券現貨	二·〇〇	一	二·六五	一	〇·六五	跌〇·五〇

### 七月份上海期粉交割數目

陰歷七月底。期粉乏市。七月期粉業已完全交割了結。計交解現粉棧單共計一萬六千包。綠兵船一千包。綠雙馬一萬五千包。均由某指客代天津幫收去。

七月份期貨交易。尚稱不惡。尤以八月份為最多。計有一百五十餘萬。除十二月份外。均有一百萬以上。共計六個月期成交六百六十一萬一千包。其詳數列下。

七月 一、一五八、〇〇〇包	十月 一、三五四、〇〇〇包
八月 一、一三九、〇〇〇包	十一月 一、二〇一、〇〇〇包
九月 一、一五九、〇〇〇包	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包

現小麥昨日到銷兩佳。廠去火車江北等麥三千五百包。價三兩八錢一分至三兩七錢七八分。天津幫重又辦裝漢口麥一千三



百包。價三兩六錢七分。津幫辦胃又活。人心轉俏。惟交易不多。仍  
未見漲。期小麥因月底停市。未有成交云。

### 八月份上海物價指數表

(一) 躉售物價指數

類別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七月	十六年八月
糧食	一五五·一	一五七·六	一七三·一
其他食物	一七二·四	一七三·七	一七五·五
正頭及其原料	四六·五	四九·一	一四七·八
金	六二·一	一六二·三	一五五·四
雜			
燃料	一五四·一	一五三·四	一七九·四
建築材料	一四九·九	一四七·五	一六六·一
工業用品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一	一六四·九
其他物品	一四三·四	一四三·三	一四五·九
平均	一五三·四	一五三·五	一六四·四
類			
平均	一五七·二	一五九·二	一七〇·八

(二) 輸出入物價指數

(甲) 輸出指數 (乙) 輸入指數

類別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八月
農產	一六八·一	一六六·七	一七五·一	一七五·六
動物產	一三三·八	一三〇·九	一三六·一	一三五·六
林產	一七五·〇	一七五·七	一七五·一	一八一·二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市況

品	鑛產	平均	生產品	消費品	總平均
	一八四·六	一七五·〇	一五三·一	一七三·〇	一六九·八
	一八五·九	一七四·七	一四九·七	一六六·五	一七〇·二
	一九二·三	一七〇·一	一五五·三	一六八·七	一七〇·二
	一九九·八	一六九·二	一五三·二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〇六·三	一六八·三	一五二·二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一三·八	一六七·五	一五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二〇·三	一六六·七	一四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二七·八	一六六·七	一四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三五·三	一六六·七	一四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四二·八	一六六·七	一四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五〇·三	一六六·七	一四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五七·八	一六六·七	一四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六五·三	一六六·七	一四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七二·八	一六六·七	一四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八〇·三	一六六·七	一四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八七·八	一六六·七	一四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九五·三	一六六·七	一三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二九二·八	一六六·七	一三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〇〇·三	一六六·七	一三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〇七·八	一六六·七	一三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一五·三	一六六·七	一三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二二·八	一六六·七	一三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三〇·三	一六六·七	一三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三七·八	一六六·七	一三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四五·三	一六六·七	一三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五二·八	一六六·七	一三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六〇·三	一六六·七	一二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六七·八	一六六·七	一二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七五·三	一六六·七	一二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八二·八	一六六·七	一二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九〇·三	一六六·七	一二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三九七·八	一六六·七	一二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〇五·三	一六六·七	一二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一二·八	一六六·七	一二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二〇·三	一六六·七	一二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二七·八	一六六·七	一二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三五·三	一六六·七	一一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四二·八	一六六·七	一一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五〇·三	一六六·七	一一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五七·八	一六六·七	一一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六五·三	一六六·七	一一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七二·八	一六六·七	一一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八〇·三	一六六·七	一一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八七·八	一六六·七	一一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九五·三	一六六·七	一一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四九二·八	一六六·七	一一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〇〇·三	一六六·七	一〇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〇七·八	一六六·七	一〇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一五·三	一六六·七	一〇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二二·八	一六六·七	一〇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三〇·三	一六六·七	一〇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三七·八	一六六·七	一〇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四五·三	一六六·七	一〇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五二·八	一六六·七	一〇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六〇·三	一六六·七	一〇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六七·八	一六六·七	一〇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七五·三	一六六·七	九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八二·八	一六六·七	九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九〇·三	一六六·七	九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五九七·八	一六六·七	九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〇五·三	一六六·七	九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一二·八	一六六·七	九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一〇·三	一六六·七	九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一七·八	一六六·七	九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二五·三	一六六·七	九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三二·八	一六六·七	九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四〇·三	一六六·七	八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四七·八	一六六·七	八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五五·三	一六六·七	八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六二·八	一六六·七	八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七〇·三	一六六·七	八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七七·八	一六六·七	八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八五·三	一六六·七	八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六九二·八	一六六·七	八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〇〇·三	一六六·七	八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〇七·八	一六六·七	八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一五·三	一六六·七	七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二二·八	一六六·七	七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三〇·三	一六六·七	七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三七·八	一六六·七	七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四五·三	一六六·七	七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五二·八	一六六·七	七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六〇·三	一六六·七	七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六七·八	一六六·七	七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七五·三	一六六·七	七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八二·八	一六六·七	七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九〇·三	一六六·七	六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七九七·八	一六六·七	六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〇五·三	一六六·七	六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一二·八	一六六·七	六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二〇·三	一六六·七	六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二七·八	一六六·七	六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三五·三	一六六·七	六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四二·八	一六六·七	六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五〇·三	一六六·七	六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五七·八	一六六·七	六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六五·三	一六六·七	五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七二·八	一六六·七	五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八〇·三	一六六·七	五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八七·八	一六六·七	五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八九五·三	一六六·七	五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九〇二·八	一六六·七	五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九一〇·三	一六六·七	五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九一七·八	一六六·七	五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九二5·三	一六六·七	五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九32·8	一六六·七	五〇·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40·3	一六六·七	四九·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47·8	一六六·七	四八·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55·3	一六六·七	四七·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62·8	一六六·七	四六·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70·3	一六六·七	四五·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77·8	一六六·七	四四·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85·3	一六六·七	四三·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992·8	一六六·七	四二·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1000·3	一六六·七	四一·五	一六六·七	一七〇·二

### 八月份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之詳

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所編之十七年八月份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為百分之二六九·八。較上月高百分之二·〇。較去年同月高百分之一·七。原料品屬之農產類菜豆洋莊採辦甚多。市價取俏。花生、菜子、棉子、草、菜餅等銷路亦佳。惟黃豆、蠶豆到貨頗湧。而銷路則未見暢旺。市價跌落。棉、絲、三項亦一致趨低。故結果指數僅較上月高百分之〇·一。動物產漲百分之二·五。其中豬腸銷路極佳。猪鬃市面亦好。林、礦二產。趨勢甚為平穩。前者以杉木價格稍漲。指數上升百分之〇·二。後者因煤、錫、錫一致平疲。指數跌落百分之〇·七。生產品中荊油、桐油、同露高峯。生漆樟腦亦殊活動。指數上升百分之二·〇。消費品中綠茶因俄法競購。供不應求。青糖、綢緞、土布等去路亦暢。加之柴炭二者來源甚稀。售價高漲。其結果則該類指數上升百分之

六·五。八月份上海輸入物價指數為百分之一六八·六。較上月低百分之二·〇。較去年同期高百分之〇·八。三類五目之指數一致趨跌。原料品中之農產。因美棉生產估計與去歲相比。大有增進。本月價格較上月暴落百分之二·八。致指數跌落百分之八·六之多。林鐵二產中硬白板銷路呆滯。煤、鐵、錫二者趨勢亦疲。前者指數跌百分之二·五。後者跌落百分之〇·五。生產品中棉紗因原料驟跌。價格隨跌。五金客銷停頓。市面衰微。礦物油、火柴、紙亦無振作之氣。指數因之跌落百分之二·六。消費品中不少生動之物品。如燕窩、麥朮、洋燭等價格高漲均在百分之十以上。無如重要輸入物品如糖、酒二項。一因產量激增。一因銷路清淡。價格俱形疲弱。加以本色布、漂白布均受颶風、風濠、木香、胡椒等跌勢亦猛。故指數仍跌百分之〇·七云。

### 上海罷工統計

上海社會局舉辦勞工統計。自十六年十月中旬始。一閱月後。即籌編罷工統計。惟統計一項。貴能按期編製。已往材料。搜集殊難。故十五十六年度罷工案件。雖編有統計。然案件之完備與否。數目之正確與否。皆未敢自信。不欲貿然披露。迨本年一月起。每月罷工案件。始向勞資兩方。派員調查。案情務使翔實無遺。立言必求平允毋偏。一月既終。彙編簡表。揭載報端。俾供衆覽。年終另編罷工年報。列為本局勞工叢書之一。凡調查結果。皆詳加分析。俾研究勞工問題者。得一正確之概念。可供探討之資料。而執掌勞

工行政者。得窺癥結之所在。以謀解決之方法。本局編製罷工統計。其動機亦在是。茲者半載已終。爰就六閱月來。罷工簡報。作一結束。先行彙編。俾無事過境遷披露後時之弊。惟前編簡表。以須按月披露。行彙編。或以月抄發生。未及列入簡表。或以案情數目。今已覆查正確。故所有簡報均重加纂正。本篇即以重編者為準焉。

本年工潮尚稱平靜。罷工案件。截至六月底止。計四十八起。參加人數。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七人。受罷工影響之廠號商店。有一千五百十四家。案件之重要者。一月份。有英美烟公司案。參加者九千三百人。相持一百零九日。南北區南貨業案。三千五百人。罷工店數三百五十家。全市醬業案。五千人。店數三百家。二月份。有閩北人力車夫案。四千人。車行六十家。相持十三日。三月份。有全市絲廠案。因緯綸工友姜阿興斃命。釀成罷工。參加者六萬四千五百人。絲廠八十九家。五月份。有估衣業案。一千一百人。罷工罷工歷一月之久。六月份。有全市絲廠案。因不滿法院姜案判決。復行罷工。人數達六萬五千。相持十三日。上列諸案影響及於全市全業。初不限于一區一廠。情勢較屬嚴重。因特揭諸篇端。茲將本年上半年發生四十八案之性質、原因、結果、業別、國別、日數及每月之案件人數廠數。列表如左。俾讀者一覽即得其梗概焉。一性、質 本年罷工案件。以屬於勞資性質者為最多。勞資間者為最少。一、勞資間者三十八起。百分之七十九。二、勞勞間者

三起。百分之七。三，非勞勞間與勞資間者七起。百分之十四。二，原因。本年罷工各案原因。以要求加薪為最多。計九起。解雇糾紛次之。計七起。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又次之。計四起。再次為要求改良待遇。計三起。茲條列如左。

一，要求加薪九起。二，解雇糾紛七起。三，資方不履行信訂條件四起。四，要求改良待遇三起。五，勞方條件資方不承認三起。六，未發欠薪二起。七，減少工資二起。八，工人被捕二起。九，工人與監察委員衝突二起。十，加薪不公一起。十一，資方宣告停廠一起。十二，要求減少工作時間一起。十三，上午發工一起。十四，要求承認工會一起。十五，要求補發罷工期間工資一起。十六，資方取銷原有升工一起。（以上屬勞資間者四十一起。內三起有二種原因。故實得三十八起。）十七，勞方要求開除工人一起。十八，工人不滿意于工會委員一起。十九，工會委員勒索特捐一起。（以上屬勞勞間者三起。）二十，對於指照規則發指誤會一起。二十一，為緯綸絲廠工人姜阿興斃命一起。二十二，絲廠工人不滿法院姜案判決一起。二十三，工人與警衛隊崗兵衝突一起。二十四，車夫反對撥資長途汽車一起。二十五，要求減捐免除罰款一起。二十六，公用局核減車照一起。（以上非勞勞間與勞資間者七起）三，結果。本年上半年。罷工案件四十八起。除先復工靜候解決者有八起外。其他各案之結果。當以酌加工資為最多。計八起。其次。為

恢復被開除工友之工作。計五起。又次為資方遵守前訂條件。計四起。再次。為停歇工人酌予津貼。亦得四起。茲特別列表如左。

一，酌加工資八起。二，恢復被開除工友之工作五起。三，資方允遵守前訂條件四起。四，停歇工人酌予津貼四起。五，資方接受勞方條件四起。六，勞方條件大部容納三起。七，允發欠薪二起。八，無條件復工二起。九，被捕工人酌予津貼一起。十，工資解決一面。十一，減少時間一起。（以上勞資間者三十五起。）十二，嚴禁工會特捐一起。十三，工會會費工人自理一起。（以上勞勞間二起。）十四，暫時容納車夫要求一起。十五，公用局對於執照允予另籌辦法一起。十六，協訂減少指照辦法一起。（以上非勞勞間與勞資間者三起。）十七，先行復工靜候解決（註）八起。（以上共四十八起）（註）內屬勞資間者三起。屬勞勞間者一起。非勞資亦非勞勞間者四起。

四，業別。本年罷工案件四十八起。內烟草業為最多。計五起。其次為絲業計四次。再次為車夫亦有四起。茲列表如左。

一，烟草業五起。二，絲業四起。三，車夫四起。四，木業三起。五，鐵路三起。六，針織絲織三起。七，電氣二起。八，米業二起。九，航業二起。十，染織二起。十一，公共汽車二起。十二，金銀業二起。十三，南貨業一起。十四，雜貨一起。十五，裝訂業一起。十六，醬業一起。十七，紗業一起。十八，麻袋一起。十九，膠廠一起。二十，布業一起。二十一，燭業一起。二十二，牙業一起。

二十三，火柴一起。二十四，花紙一起。二十五，造廠一起。二十六，估衣業一起。(以上共二十六案。計四十八起)

五，國別。本年上半年罷工各案。發生于中國廠號者最多。計三十九起。其他英、日、美、及英、美、合組者。各二起。其分配有如下表。

一，中國三十九起。二，日本二起。三，美國二起。四，英、美、合組二起。五，英國二起。六，德國一起。

六，遷延日數。上半年罷工各案。遷以延二日至五日者為最多。一日以下至一日者次之。十一日至二十日者又次之。(一)一日以下至一日十起。(二)二日至五日十九起。(三)六日至十日五起。(四)十一日至二十日八起。(五)二十日至三十日四起。(六)三十一日至六十日一起。(七)六十日以上者一起。(以上共四

項

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上半年總數

罷工案，上月未了案件數 每月發生案數 九 八一 八二 一二二 七四 四四 四八

(註一)

每月兩共總數 九 九 一〇 一四 一一 八 六一

罷工人數

上月未了案件人數 總童女男 三三〇 二二一 一五五 七五二 四五〇 一三七二 二五〇 三五〇 一五七 一五〇 一三七二

每月發生案件人數 總童女男 一三九 三三〇 一五五 七五二 四五〇 一三七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七二

二〇一 八五 七二 六五 七三 四六 七〇 二四 九二 六五 二二 一六 五五 三七

十八起。)試觀上表即知罷工發生後。大都須遷延至二日以上。若五日後仍未解決。則大都須遷延至十一日至二十日。若遷延二十一日以上者。為數殊少。至六十日以上。猶未解決者。則絕無僅有矣。

七，案件數、人數及廠號數。罷工案件數最高者。為四月。計四起。其次為一月。計九起。罷工人數最高者。為三月。計六萬五千七百十三人。其次為六月。六萬五千二百十二人。再次為一月。二萬零一百八十五人。受罷工之影響廠號數最多者。為一月。計一千零四十九家。其次為三月。計一百四十二家。茲將各月發生案件數、人數、廠號數、上月未了結案件數、人數、廠號數、以及兩共總數。列表如左。

每月兩共人數

男  
女  
童  
總

一五九三五 七二六五 六九二八 三〇六五 二八一二 六五八四 四〇五八  
 四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三五〇 二三五七 二八七 五〇〇一三〇 一一七九七  
 二〇〇〇〇 七八六五 六六二七 八五四二 三〇九九 六六七一 四一七〇 五〇〇〇  
 二〇一八五 七八六五 六六二七 八五四二 三〇九九 六六七一 四一七〇 五〇〇〇

上月未了案件廠號數

三一 二二 四一 二二 三 一一九一

每月發生案件廠號數

一〇四九 一二〇 一四六 九二 六 一〇一 一五一四

每月兩收廠號總數

一〇四九 一五一 一六七 一三三 二九 一〇四 一三六三

註一。本局罷工案件。逐月統計。凡本月發生而未解決之案件。在後月簡報內。仍逐項列入。致此項案件人數及商號數。均重複一次。故本表將每月簡報內案件。分為上月未了案。及本月發生案二類。逐項分別。以清眉目。惟兩共總數仍行核計。庶與簡報各項數目相符。註二。一月份第一案。英莢烟公司。去年九月三十日即已發生。第二案中國電氣製廠。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發生。本應為上月未了案之一。惟為便利核算起見。仍列入一月份發生案內。註三。五月份第四二案（米業）。五六月份三十九案（估衣業）。及六月份第四八案（漕河涇車夫）三案。以罷工店數。及車行數未詳。故於工商廠號二項內。未曾列入。綜觀前述。本年罷工案件。截至六月底止。已有四十八起。罷工人數。達十六萬餘。工廠廠號之受罷工影響者。計一千五百十四家。損失之鉅。不言可喻。吾國工業。猶未發達。外既不能禦洋貨之輸入。內則生產不足。以自給。就商業循環之理而論。凡在工商衰微之時。勞資雙方。自

當同舟共濟。罷工加薪之舉。發生亦必絕少。近數年以來。吾國工業。陵夷已極。而罷工發生。月必多起。似此常軌。本局調查統計。已臻半載。茲將結果所得略舉如下。（一）促成罷工之主因。（甲）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幾成慣例。即使釀成罷工。勞方不致受重大損失。（乙）罷工一次。工資有增無減。本上半年。要求加薪之罷工案件。計九起。資方允加者有八起。（參閱原因及結果兩表）故凡要求加薪之罷工案件。幾無不達其目的。所異者。祇酌加之多寡而已。（丙）案件既經解決。工會每索損失費用。如本年第七案華洋布業職工會第七分會。得津貼三百元。其不止此數者。恐不一而足。（丁）挑撥利用。乘機搗亂。原為其匪唯一之煽惑伎倆。分子純潔。意旨堅定之工會。固多不受煽惑。但一般意旨薄弱。見解不濟之工會。往往受其誘脅。未能堅貞其意志。（戊）市內調解機關。指不勝屈。凡行政軍事機關。黨部商會以及上級工會。均得受理調解。政令不一。投機乘起。勞方以此偏己。乃趨此。資方以彼相我。

遂趨彼。非特場工稽延。條件難決。且易開罷工之漸。蓋場工者以爲不勝訴于彼。尙可訴訟於此。輾轉力爭。終可勝算。於是輕率罷工之事。遂此起彼仆矣。(二)場工原因之分析。前述罷工原因。其最主要者。當推增加工資。改良待遇。解雇糾紛。及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等四項。茲分論之。(甲)增加工資。邇來計活費用。日益激增。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固極正當。無如勞方要求加薪。漫無標準。超出原有一倍者有之。達三倍以上者有之。得寸進寸。得尺進尺。糾紛迭起。反言之。資方則斤斤有一己之利。不顧工人生活之安寧。自動加薪。予不得。結果使工人不得不出於罷工之一途。良可慨已。至言調解機關。更無標準。可資依據。每取折中辦法。以求工潮平息。致工人所求愈奢。以冀所護愈衆。故確定標準。實刻不容緩。本局擬編工人月入指數。其意即在有所依據耳。(乙)改良待遇。吾國工廠。設備未全。制度腐敗。無可諱言。改良待遇。實所急需。無如工人雖日怨菲薄。而資方猶自命優越。各言其是。致釀工潮。殊不知欲求生產之增加。必先使工人有健全愉快之精神。廠內設備既佳。工人精神一振。生產日增。工潮可免矣。(丙)解雇糾紛。資方苟無解雇之權。則工人有恃無恐。紀律蕩然。更不足與言科學管理法。以求效力之增進矣。推狡譎者流。利用解雇爲罷斥工人之良機。細閱本年各案。其例正多。則資方亦不能不任其咎。要之勞資兩方。當以事實爲根據。不應以愛惡爲取舍。而負勞動行政之責者。尤宜嚴加監察。以杜流弊。(丁)資方不履行前訂條

件。條件信約。雙方締結。自當遵守。今者資方每有以前訂條約。後不履行。致成罷工。在資方本忍痛於前。不妨悔約於後。惟得而復失。工人何甘。卒至風潮復起。各蒙損失。夫態度既不誠懇。而猶求勞資合作。實難之又難矣。總之欲求工業發達。必先勞資合作。而合作之道。務須相見以誠。則罷工之患。或可消弭於無形。而雙方損失。亦能倖免於萬一。今日工人之罷工者。但作要求加薪之高呼。不圖自身效率之增進。致開設工廠者。成本日見加重。生產日見減少。觀廠爲畏途。而工業之發展。前途無望。反言之。資方徒責勞方之不當。而置工人利益於罔略。則欲求生產之加增。勢必不能。語有之。「唇亡則齒寒」。願勞資雙方共勉之。

### 潮汕工人罷運風潮

汕頭爲中國南部一大通商口岸。海關每年貿易總額。近年已達七千八百餘萬兩之巨。出口物品。如紙、土布、陶器、農產品如蔬菜、滷浸罐頭、食物、工業品抽紗、花邊、錫箔、夏布等。每年運銷中外各埠。貿易額達三千萬兩之巨。汕頭有潮梅大關當關內地稅局。報稅出口者。每一件貨之進口手續異常煩重。往來週折至十餘次。貨物始能到店。去年總商會因內地稅局諸多留難。請求政府裁併。將稅餉歸常關帶收。政府不允。本年九月一日。內地稅局再頒佈一種候輸出單之新例。凡內地運到汕頭之貨物。除向常關徵納正稅。領取憑單起貨外。須向該局領候輸出口單。單內須填明商號街名。貨件種類。重量價值。加蓋印章。到配輸出口時又

須另列一單。報明配某輪。貨物件數。重量價值。換回前領候輸出口單。到該局銷號完納正稅。九月以前所到之貨。應在九月十日以前列單到貨局掛號。領候輸出口單。始得運出口。汕頭四十八行搖認爲窒礙難行。迭在總商會開會。通電請政府取銷此例。其理由如下。

汕頭商家由內地採地辦土貨來汕。歷過沿途多處關卡查驗。領單納稅完稅。到汕之後。又須向常關掛號。受其檢查。完納常稅。然後依照關單。再向內地稅局定納二五稅。一貨進口。完稅手續。如此嚴密繁複。安有走私匿稅弊端。若內地稅局再以新例重施。則於常關檢查完稅之後。須再向內地稅局掛號領單。受其檢查。姑無論內地稅局員役。有無留難勒索。即就該項正當辦法而言。商家已屬不勝其苦。須知全埠貨物極多。檢查時間極久。貨泊海中。危險殊甚。偶遇船行急促。或當風雨交加。水濕舟覆。血本即歸烏有。時而趕輪不及。至於誤關手續困難。損失不少。

總商會旋將通電發出。十日潮梅商會聯合會。再召集各屬商會代表開會。成立維持國產出口委員會。分電國民政府及廣州政治分會。痛陳新例之不能行。及國貨連年衰落之原因。新嘉坡香港安南暹羅檳榔嶼華商總會。亦電國內力爭取消新例。現時潮梅內地各縣已無貨物來汕。十一日元利船往安南。潮州船往香港。怡生廿州兩輪往上海。均空船出口。僅僱搭客數十人。汕頭各輪船公司逆料此次罷運風潮。必然擴大。紛電香港上海總行。暫

時將汕頭班停行。以免受無貨空船之損失也。

## 廣州鮮果行罷市

廣州市果捐。前經有人承辦。以鮮果行一致反對。始由省政府批准緩辦。嗣又擬改抽營業所得稅。亦經該行再三陳請取銷。復未實行。近又改爲果類入市稅。由市政廳擬具章程。呈由市政廳轉呈省政府及政治分會核准抽收。旋由合益公司認餉承辦。於本月十七日開始徵收。凡果欄範圍內各號代沽各處貨主寄付各種生果及鹹貨。與菜欄範圍內之芋薯蕷葛等民生日用之品。皆須抽稅。於各貨沽出後。即按貨價徵抽百分之二·五。每百斤抽二元五角。各果欄每日須收到將來貨若干。沽出若干。價值幾何。逐一登記簿內。此簿隨時由承商檢查。如有偷漏情弊。准由承商呈請照例罰款二十倍處罰。貨主將貨品運至廣州市。雖未入欄。亦經由各欄代爲沽出者。亦須照章繳稅。以杜取巧。所有稅款。由各欄按日代收彙繳。章程殊爲嚴密。各果欄以生果屬於農民生活。果類運省。經已繳納厘稅。不宜抽上加抽。且當此商業凋殘。瘡痍未復。又值北伐告成。正宜與民休息。國府已宣言免除苛捐。尤不宜舉行入市新稅。致啟市民驚疑。此項入市稅。市庫月收不過數千元。農商俱被苛擾。亟應撤銷。乃於十五日由廣州市果品鹹貨商業公會。公舉李月生陳啟元等數人爲代表。前往省政府市政廳請願。不得要領。遂決定於十八日一致罷市。同時舉行二次請願。惟承商經於十七日開辦。在長堤果欄口某店騎樓

下。擺一木桌。以為發給報領稅單處所。並僱電船多艘。配足武裝。梭巡河面。如遇果艇入口。無論停泊或行駛。亦不問該貨是否入市沽售。即強拖靠岸。追納稅餉。並將貨起岸。沿河各處。又秘密稽查。見有手携小藍果品經過。亦必拘制。而各欄是日雖仍閉門。然已不接收來貨。並通告客非俟風潮解決。勿再運貨入市。故竟日皆售貨尾。至翌晨遂緊閉門戶。實行罷市。午後即赴省市政府請願。結果仍未完滿解決。僅令先行復業。再商辦法。但各商態度異常堅決。如非政府下令廢銷。決不復業。迄至二十一日。尙未有解決辦法。菜欄商人亦以該捐公司抽及芋薯薑葛運糶洋蔥番茄等物。是日召集會議。議決呈請政府迅予廢銷。倘政府不諒商人苦衷。則與果欄行商取一致行動。務達目的為止。而承商是日又趕在維新路口之小碼頭上。自設一臨時買賣場。以應貨主與顧客之需求。且向市政府建議於維新路口蓋搭臨時大果欄一所。以代各罷市果欄之任務。經市政府核准。尅日實行。惟果欄與四鄉果園向有關係。在各果未成熟前。多已向各欄借取款項。以充耕本。而市內各果販。又每有賒出果品。輒一月兩月始結束者。故四鄉果艇近已一致停止運貨來省。果販亦因資本短少。未能賒貨。暫時改營別業。故與該買賣場交易者甚多。現雙方均願此次罷市潮能及早解決云。

### 杭總商會填送絲茶調查表

杭州總商會遵市政府令。填送工商部絲茶調查表。錄之如下。杭

州為絲茶著名產地。視此可見我國絲茶事業之一斑也。

絲茶調查表 一、(繭之產地)浙江省杭州市區域。二、(最近三年繭之產額) 本年產額。二二八四四〇七三斤。上年產額。二七三一七九四斤。前年產額。二四七一六一八〇斤。三、(何法可使產繭增加) 增加產繭法。當經改良桑種入手。惟必須適宜於農人生活。方有成效。若徒持高論。而不察農人生活狀況。雖年糜巨金。於實際毫無裨益也。四、產地最近三年繭之價格。本年價格。每百斤四七元。上年價格。每百斤四八元。前年價格。每百斤六〇元。五、繅絲(甲)(本縣產繭是否繅絲) 產繭多數售繭。少數鄉農自繅生絲。乙(絲之種類有幾) 分廠絲、肥絲、兩種。(丙)(每年出品若干) 廠絲三千二百擔。土絲因無統計。無從驗考。六、(銷數及銷場) 本年銷繭一五〇〇〇〇斤。上年銷繭一六〇〇〇〇斤。前年銷繭一四〇〇〇〇斤。(均運銷上海) 本年銷繭五五〇〇擔(專指廠絲以下同) 上年銷繭六〇〇〇擔。前銷繭八〇〇〇擔(均運銷上海轉出口) 七、包裝法(甲)(由產地運至銷場係用何種包裝) 大都內用布包。外加麻袋。(乙)(每件重若干) 約一百零七斤。八、(運輸及稅捐)(甲)(由產地運至銷場) 一、(陸運方法) 裝火車。二、(水運方法) 向不由水路裝運。乙(經過何處) 滬杭路。(繳納稅捐率) 捐額如何) 經過絲捐局。以繭捐票抵沖。另加滬捐。九、(推廣繭絲銷場之意見) (甲) 推廣繭之意見。首在改良繭質。尤須就農人



生活狀況。以適宜之法改良之。(乙)推廣絲之意見。土絲漸就淘汰。無推廣意見可言。廠絲爲國外貿易。近來國內銷行亦廣。惟絲純係手工。不可一刻疏忽。晚近工會林立。工人氣陷。炙手可熱。工場秩序毫無。工作管理乏術。工人良莠。不許甄別。裝品臨敗。至於此極。國外拒絕華絲。良有以也。欲求推廣。難題太遠矣。十、(同業組合)(甲)(產地同業有無公會公所及會館等公共組合)有杭餘繭捐公所。地址在拱宸橋。(乙)(有則同業之負擔如何)乾繭每擔納公所費一角。(丙)(其名稱及所在地並現有產狀況)杭餘繭議公所財產狀況。不甚明瞭。(丁)(同業對於銷場或其他各處公共組合之負擔)乾繭每擔。納銷上海絲繭公所二角。(上表由緯成虎林廣成天章四廠會查填報)

茶業調查表 (一)(茶之產地)浙江省杭州市二、(最近三年茶之產額)(綠茶)本年五百五十擔。上年五百二十擔。前年六百擔。三、(何法可使產茶增加)必須改良稅率。減輕成本。交通便利。銷場推廣。則供不敷求。價值自然增高。鄉農有利可圖。樂於多增種植。且肯改良農作矣。不然。厘稅重負。運輸阻滯。價值步賤。農人不敷日需開銷。決然廢棄。四、(產地最近三年茶之價格)綠茶。本年價格。每百斤五十二元。上年五十元。前年五十五元。五、(銷數及銷場)綠茶。本年銷數五百擔。上年四百五十擔。前年五百八十擔。運銷何處)本省及直魯豫奉吉黑。六、(包裝法)(甲)(由產地運至泰場係用何種包裝)箱裝。(乙)(每

件量若干)大小不一。(皮重若干)輕重不準。(淨重若干)無定額。七、(運銷及稅捐)(甲)(由產地運至銷場)一、(陸運方法)內地肩挑。出省裝火車。二、(水運方法)內地民船。出口發輪船。(乙)(經過何處繳納稅捐)厘卡常關稅關。(稅率捐額如何)每擔四元多。八、(推廣茶銷場之意見)欲求推銷銷場。必先裁去厘金。改良稅率。對外取銷不平等條約。中外稅則。一律平等。但須交通無阻。運輸暢達。面貨物不致停留。貨質色味。不遭損壞。則商人有利可謀。勢必多購。價格步增。出產行銷。自然發展。九、(同業組合)(甲)(產地同業有無公會公所及會館等公共組合)有茶商會館。商民協會分會。(乙)(有則同業負擔之義務如何)補助教育。及公益善舉等費。(丙)(其名稱及所在地並現有財產狀況)係臨時計畫。(丁)(同業對於銷場或其他各處公共組合之負擔)臨時公共酌派。

### 廣東蠶絲輸出較暢之原因

我國製絲事業。以江蘇浙江廣東爲最盛。生絲及絲織品之輸出。上海與廣東兩相對立。勢不相下。次於此兩地者。有蘇州。杭州。南京。烟台。營口等處。我國每歲輸出之自生絲。約一千六七百萬兩。其中由滬關輸出者一千五六百萬兩。粵關輸出者祇八九百萬兩。機械廠經每歲輸出約三千餘萬兩。其間由粵關輸出者約二千餘萬兩。滬關祇一千餘萬兩。我國絲絹織物類。每歲共約輸出一千萬兩至一千二百萬兩。由滬輸出約五六百萬兩。由粵

輸出六七百萬兩。粵省育蠶製絲之較盛區域。僅珠江三角洲及順德南海番禺等縣。不若江浙兩省。到處適於蠶桑。然粵關蠶絲輸出數量。反較江浙為暢。其故安在。查江浙土地之面積較大。至於地味及製絲法之優劣。江浙與廣東不可謂有差池。廣東氣候在亞熱帶。桑樹四時常青。飼育蠶蟻。每歲除冬季外。無論何時。皆能發育長成。故粵省每年可收蠶繭七次。若江浙及日本等處。繭產歲不過三次。以此比較。則生產力實粵較勝。是以粵絲輸出貿易。較江浙為暢。今粵絲繅製漸次改良。對於日本信州之襪範絲。無甚遜色。且在海外市場之售價。亦與日絲相差無幾云。

### 奉天商聯會呈請減免各捐案

奉天全省商會聯合社。前呈省署各案。茲奉批云。准昌圖商會議請撤銷營業教育各捐一案。茲奉省署第五八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據情轉請撤銷昌圖縣營業教育各捐。以輕負擔等情。是否可行。仰財政教育兩廳會核轉知具報。此令。又輯臨通桓寬等縣。及旅安商務公會議請取銷水警廳砲艦補助費一案。茲奉省署第五六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輯區等縣。請撤銷水警廳入口糧捐一案。前於民國十六年間。據財政廳東邊道尹會同呈報。經安東總商會調停。靖海艦常年經費每年由上江各縣糧業補助。奉大洋二萬元。雙方業已諒解。應予照辦等情。當經令准在案。茲據稱靖海艦經費已有開支。請取銷補助費前來。是否可行。仰仍仰財政廳會同東邊道尹查明核議。呈奪。此令。除前二令外。又有對

鳳城縣商會議請免收營業許可證捐一案。茲奉省署第五八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據請免收鳳城縣營業許可證捐。以恤商艱等情。是否可行。仰警務處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此外對於輯臨通桓寬等縣議請常關裁撤掛條一稅。當然無效。懇請免征一案。茲奉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第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候咨行省署查照核辦。此令。等因。於本月三十日。又奉省署第三〇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此項掛條稅。是否期條之類。或欠款性質。會否列收報署有案。應由沙河稅捐局長趙秘書。就近查復再奪。仰即知照。並候令財政廳查照。此令。各指令均係批候查明呈覆。尚未決定。未知將來如何結果。且拭目以俟之。

### 滿洲組合聯合會成立

滿洲各地輸入組合。早已成立。最近此等組合更創立一聯合會。目下一切籌備業已就緒。不日亦將成立。現在各地組合之加入人員。及其出資股數。大致如左。

組合名	人員	出資股數
旅順	六六	二七一
大連	五四七	四九九六
營口	六六	一〇六二
鞍山	八一	一四〇一
遼陽	七〇	一〇九九
奉天	一三一	一九六一

撫順	七四	一二五七
鐵嶺	三五	六五一
長春	九二	一〇九二
安東	一一一	一七四五
吉林	一三	一五五
哈爾濱	七七	一四四五
計	一三六二	一七一三五

全滿組合員總數共一千三百七十二名。出資股數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四股。若以金額算之。即有八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圓。按此趨勢。今後股數必能漸見增加云。

### 關東州上期貿易出超之巨數

據大連海關調查。關東州本年上半年期間。海路貿易輸出一億二千四百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十三兩。輸入七千八百八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兩。貿易額為二億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因特產輸出旺盛。輸出竟超過輸入四千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兩。海關兩云。

### 旅順農會評議員會議

旅順農會評議員會議提議事項如左。

- 第一號名譽會長推荐 被荐者民政增署田課長隴警察署長
- 贊助會員推荐 被荐者民政署小林農務主任熊田畜產監山頭巡查某龍頭巡查

某氏評議員推荐 被荐者增田課長隴署長小林主任

理事推荐 被荐者增田課長

副會長推荐 被荐者增田課長

#### 第二號

關於農產品評會開催之件農產品評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旅順農會發起稱為農產品評會

第二條 本會以催促管內農產物之改良進步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出品為左列三種普通品 果實類 蔬菜類

但普通類惟有包米為立毛(在顆)

第四條 出品之制限如左

一、果實類一品限拾箇或五房

二、蔬菜類根菜五本果菜三個葉茶三顆

三、普通類一品須一天地不准將一天地分割出品

第五條 將擬出品於本會者須依別紙樣式所定之日期來會

報告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置於旅順農會事務所農會會長總理之

第七條 本會之審查及庶務置左列之職員農會會長囑託之

審查長一名 審查員若干名事務員若干名

第八條 關於本會出品審查依別定之審查規程而行之

第九條 審查結果對於成績優良者自一等至四等按級授與褒狀及賞品

第十條 出品人不得有拒絕審查對於審查之決定有異議或辭褒賞等事

第十一條 為審查而受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第三號

今年度旅順農會豫算新設及更正之件

收入 臨時部

第一款補助金現豫算數一〇二二六圓增一七五〇圓合一九七六圓

第一項補助金現豫算數一〇二二六圓增一七五〇圓合一

九七六圓摘要大典紀念農林倉庫五七〇〇圓模範鷄舍一五

〇〇圓大典紀念造林七二六圓糞尿運搬庫新造三〇〇〇圓

農產品評會七〇〇圓獻穀田奉贊會三五〇圓

臨時部計現豫算數二四五二六圓增一七五〇圓合二六二七

六圓

收入總計現豫算數八三〇三八圓增一七五〇圓合八四七八

八圓

支出經常部

第二款事業費現豫算數五一四〇八圓增一五五〇圓合五二

九五八圓

第十五項農產品評會費增一二〇〇圓合一二〇〇圓賞品費

增四二五圓合四二五圓摘要一等十圓十人一百圓二等七圓

二十五一百人七十五圓三等三圓五十人一百五十圓賞狀費增一八〇圓合一八〇圓接待費增二〇〇圓合二〇〇圓審查費增二六圓合二六〇圓雜費增一三五圓合一三五圓

第十六項獻穀田奉贊會費增三五〇圓合三五〇圓

第六款明年度操越現豫算額一〇〇〇圓減五〇〇圓合五〇〇圓

經常部計現豫算額六六二七八圓增一〇五〇圓合六七三二

八圓

支出臨時部

第六款大典紀念農業倉庫新築費現豫算數一一一五〇圓增

七〇〇圓合一八五〇圓

第一項建築費理豫算數一〇六五〇圓增七〇〇圓合一一三

五〇圓

臨時部計現豫算數一六七六〇圓增七〇〇圓合一七四六〇

圓

支出總計現豫算數八三〇三八圓增一七五〇圓合八四七八

八圓

第四號

關於旅順農業倉庫諸規程之件

一、旅順農會大典紀念農業倉庫業務規程

二、旅順農業倉庫業賣規程

三、萍菓檢查封裝規程

東省主要特產物

特產爲東省富源之一。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佔一最重要地位。而向來其輸出口。則爲大連。最近日人已將本年度之統計（由一九二七年十月至本年八月）發表。大豆輸出共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六美噸。較去年爲增。豆餅輸出共八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二美噸。較去年爲減。更單就輸出歐洲方面觀察。大豆增加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七美噸。而豆油則減少六萬五千六百〇一美噸。此種結果。蓋由於年來東省製油業者之退滯。而歐洲方面此種工業日有發展。留心於實業者。不可不加以注意。茲將主要特產物之輸出各國數量。並與上年之比。照錄於左。

(單位美噸)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大豆		
日本	二四七, 七四八	三五一, 九九三
歐洲	三三〇, 〇二九	六二七, 二七六
美國	九七	一〇六
南洋	九二, 四四八	一〇五, 七五〇
中國	二四二, 八二九	一七〇, 三七〇
合計	九〇三, 一五二	一, 二六五, 四九六
豆餅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市況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九九三, 七二〇	六八二, 一二〇
歐洲	九七	二, 〇〇二
美國	二一, 二一五	三七, 一四五
南洋	四	一七五
中國	六, 七一四	五, 六〇四
合計	一三九八, 六七一	八九二, 二九二
大豆油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一四〇	三六七
歐洲	一〇八, 〇六八	四二, 四六七
美國	六, 六二〇	七, 二六一
南洋	二四	一八
朝鮮	五	九
中國	六, 三二九	二六, 四八〇
合計	一, 二, 〇九〇	七六, 六〇七
高粱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四, 二三四	二九, 五九七
歐洲	三六七	一七, 二九〇
美國	八〇九	一, 三二六

南洋

朝鮮

中國

合計

一五四

一九五

一八二、六二九

二〇二、九〇三

一八八、一九二

二一五、三八九

### 既往五年間全滿豆餅集散概况

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至十六年九月止。農產年度一個年間。於全滿洲豆餅之生產額。大連各豆房。共約一百十萬噸。(三千六百萬斤) 北滿各油房(大部分在哈爾濱) 共約六十萬噸。安東各油房約共十五萬噸。營口各油房。共約十二三萬噸。(四五百萬斤) 沿線各地油房共約三十萬噸。合計二百四十萬噸。其中由大連港出口一百四十萬噸(全數百分之六十) 由海參威出口五十六萬噸(百分之二十四) 由安東港出口二十萬噸(百分之九) 由營口港出口十六萬噸。皆輸出於國外各處矣。今試將大連港一個年間之集散狀況。示之於左。

年 別

登市額(噸)

民國十一年度

二七五、一六九

十二年度

四四六、三九〇

十三年度

四三四、四六二

十四年度

一八七、八二二

十七年度

二四二、八八四

十七年度九個月間

一八一、六九四

民國十一年度。僅見二十七萬噸。十二年度。一躍而達至四十四萬噸。為最高記錄。十四年復減至十八萬噸。十五年又復稍增。為二十四萬噸。其增減相差。如是之多者。因其背後。有東鐵運費政策。潛在其間。任意操縱。一面海參威港之貨物吸收政策。亦與有關焉。茲更將既往五個年間。自東鐵沿線各地。豆餅之南下情況。錄之於左。

東鐵線豆餅南下狀態

年 別

數量(噸)

民國十一年度

三三、五〇四

十二年度

二二九、五六二

十三年度

二六六、四八四

十四年度

二一、六四

十五年度

二四、四八〇

由是觀之。其最高記錄。即為民國十二三年。豆餅登市量。一時竟突破二十萬噸以上。約達總登市量之半數。其後三個年間。各漸遞減。除東鐵以外。即吉林、長春、公主嶺、四平街、開原等。自此各處搬出者。一個年間約達一萬噸左右云。

大連港豆餅輸出趨勢。大連之登市豆餅。既如上述。不過二十二三萬噸。(三千六百萬斤) 總輸出量可超過百三十萬噸。今將最近五個年間之輸出數量。示之於左。

大連港輸出

年 度

輸出額(噸)

民國十一年度

一、三六三、九七七

同 十二年度

一、二六一、八八九

同 十三年度

一、二九七、四三九

同 十四年度

一、三八五、七〇一

同 十五年度

一、三六七、一五八

本年度九個月間

八二八、九五二

海參威港輸出

民國十一年度

二二一、〇七二

同 十二年度

一五四、九一九

同 十三年度

一二一、五四五

同 十四年度

四〇三、二九三

同 十五年度

五六一、七五二

如此十四年度之百三十八萬噸。為最高記錄。十五年度即稍減。為百三十六萬噸。五個年間之中。平均在百二十萬噸之譜。然而海參威港之豆餅輸出。逐年增加。反之大連港似不見寸進。若就輸入地觀之。則赴中國內地。及往美國者。此較五年前。增至二倍有奇。唯輸出日本內地者。則漸遞減。此雖曰受海參威港直接運往日本者之影響。然亦可見日本豆餅界寥落之一斑也。

民國十五年度大連港對日豆餅輸出額。比較十四年度減少十四萬噸。比較十五年度減少二十一萬噸。此係因航行該國大量

輸入地之橫濱神戶港之船隻多經海參威前來之結果。

大連港對日豆餅輸出情勢

年 度 別

輸出額

民國十一年度

一、二二五、四一三

十二年度

一、一五九、六九二

十三年度

一、一三一、二二一

十四年度

一、一五九、〇七七

十五年度

一、〇一七、七四八

十六年九個月

六六〇、三五八

按此現象則可知北滿產之豆餅。不得吸收於大連市場。亦大連油商受北滿油房壓迫之鐵證也。查自十六年十月至本年七月十個月之間。大連油房生產額比較十五年度同期之生產。約減少六千五百萬片(四十五萬噸)關於豆餅輸出不振之原因。則不能不一言及疏安之一物。查民國七年日本輸入各種肥料之中。豆餅尚佔七成五分之比率。該金額達至八千五百八十四萬元。民八年至一億二千萬元。九年遂至一億三千萬元。然而該國各種材料之需要額雖次第增加。唯豆餅所佔之比率。反年趨低下。如十四年度肥料總輸入額。一億六千萬元之中。豆餅僅佔九千二百萬元(約五成六分九厘)十六年度一億六千萬元之肥料中。豆餅僅佔八千八百萬元。其年遞減之情況。於此可類推而知焉。

### 大連輸出日本雜糧漸次增多

東省雜糧之中。高粱包米。乃為華人日常不可缺乏之食料。故每向國內各埠。運出多量。然可注目者。近來此等糧食輸出日本者。與年俱增。其外尚有豆脂原料之大麻子。小麻子。芝麻。蘇子。及麩子等大部分。亦皆輸出日本。查此等在日本內地之用途。高粱。包米及麩子類。居常充為家畜家禽之飼料。油脂原料之麻子類。供於食用方面。茲試將既往三個月間。輸出日本之數量。照錄於左。聊供當業者之參考。(單位噸)

品名	一四——一五	一五——一六	一六——一七
高粱	九、五五六	五、〇七四	二九、五九七
包米	九、三五七	五、九九〇	一二、五二四
大麻子	一一、八八六	六、一三五	八、一九一
小麻子	一二、一六五	四、五二四	一〇、九七七
芝麻	七、七四八	二、三五四	二、一八六
蘇子	一一、三三〇	五、〇一〇	六、四八〇
麩子	二六、一一五	五〇、九七七	七八、二三一

(表中一四——一五者。即自民國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九月。一五——一六者。即自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九月。一六——一七者。即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八月之謂也。)

由此觀之。本年度之高粱。包米輸出量非常增加。彼日人多以此等。供為家畜家禽之飼用。第向後此等雜糧。輸出日本數量。勢必

逐漸增多云。

### 大連輸出日本歐洲豆油漸次遞減

豆餅之輸出日本。漸次遞減。豆油之輸出歐洲。亦月少一月。如北滿洲特產界。自入本年以來。益形不振。聞當業者及其他關係方面。時倡改善油房。或謀所以振興之策。及特產界向上刷新方策。然無非俱是虎頭蛇尾。終未聞其適當辦法。亦一憾事耳。今試將自本年正月至本月十二日。大連特產市場。特產物交易所成數。列誌於左。再與上年同期相較。則特產界蕭條退縮之狀。一目便可瞭然矣。

品名	所成數	本年	去年
大豆	三三、九〇七	四一、六六〇	
高粱	二五、七九五	二八、二七四	
包米	九四	二、四九一	
豆餅	一七、八九九	二五、一八一	
豆油	一六、九七五	二四、七九〇	

(單位大豆。高粱。包米一車。豆餅千片。豆油百箱)

又特產市場。為市場振興計。已將期貨四月限之交集。展期延為五月限。蓋盡人所知對於油房振興一節。滿鐵及其他關係當局。亦皆無不極力研究開拓豆餅新銷路等。無所不用其極。然猶未見絲毫功效。而交易額仍若上表所頭。與年並退。倘此後若不有更切實之方策出現。則我東省特產界。將難免傍徨於盛衰之岐。





威新紀	同	一六五	一六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九
味淋九重	一合	三三	天	一八	一八	二五
酢九勤	同	三四	五	五	五	七
紅茶	一磅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六
化粧液	一瓶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牙粉	一箇	四	三元	四	五	四
毛斯友仙大巾	一尺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新毛斯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九五
太白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大連八月份特產買賣成交額

觀大連特產市場八月末日限之大豆及高粱之受渡狀況。大豆買賣總成交額五千零八車。受渡額四百四十四車。比較七月增加二百六十二車。標準價格六元六角。其主要商幫如左。

(單位車)

渡方			
寶隆	七七	東茂泰	一一
東永茂	一一	和泰	一一
乃義長	二二	源成棧	一〇
福順厚	四四	福和盛	二一
福聚昌	二二	廣永茂	一六
恒昇	一〇	公濟棧	四二

鼎新昌	九〇	三泰	二四
受方			
雙盛	四〇	日清	一四
三井	七八	三菱	一四
豐年	二八九		
高梁	買總成交額。共有二千八百二十九車。此受渡額一百車。比較上月增加二十一車。標準價格三元一角六分。其主要商幫如左。		

渡方

(單位車)

福順義	一三	文盛裕	二七
恒昇	七	益興德	八
協和棧	三三	聚成祥	四
受方			
東茂受	八九	忠盛和	四
雙聚福	二	福順厚	二
三泰	二		

大連輸出特產中大豆增加

本年度(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八月之統計)大連輸出特產物。大豆共有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噸。與上年度之輸出額九十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噸比較。已見增加三十六萬二千三

百四十四噸。豆餅輸出額八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噸。與上年  
度之輸出額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噸比較。反見減少  
四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噸。更就輸出歐洲之一方面觀之。大豆  
增加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噸。而豆油減少六萬五千六百  
零一噸。滿洲油房工業界之寥落。於此概可想見矣。而歐洲此種  
工業日趨於發展興盛。亦可類推而知也。茲將主要特產物之輸  
出各國數量。照錄於左。而再分為上年本年相比較。

(單位美噸)

▲大豆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二四七、七四八	三五一、九九三
歐洲	三三〇、〇二九	六三七、二七六
美國	九七	一〇六
南洋	九二、四四八	一〇五、七五〇
中國	二四二、八二九	一七〇、三七〇
合計	九〇二、一五二	一、二六五、四九六

▲豆餅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九九三、七二〇	六八二、一二〇
歐洲	九七	二、〇〇二
美國	二一、二一五	三七、一四五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九號 各埠市況

南洋	四	一五五
中國	六、七一四	五、六〇四
合計	一、二九八、六七一	八九二、二九二

▲豆油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一四〇	三七二
歐洲	一〇八、〇六八	四二、四六七
美國	六、六二〇	七、二六一
南洋	二四	一八
中國	六、二二九	二六、四八〇
朝鮮	五	九
合計	一二一、〇九〇	七六、六〇七

▲高粱

輸出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四、二三四	二九、五九七
歐洲	三六七	一七、二九〇
美國	八〇九	一、三二六
中國	一八二、六二九	二〇二、九〇三
朝鮮	一五四	一九五

大豆與高糧九月受渡額

大連特產市場。九月末限之定期交易。於月之二十八日大豆之

受渡額。共有三百四十二車。此賣買受渡額。共有三百四十二車。此賣買總成交額。為二千八百七十車。渡比率。一成一分五厘。標準價格六元四角一分。公定行市。最高六元六角。最低五元九角八分。但比較八月末限之受渡額。則減少百二車。其主要商幫如左。

△渡方 東永茂三三 福巨昌二四 廣永茂六九 鼎新昌三三 三太三五 三井六八

△受方 豐年三三一

又高粱之受渡額。共二十六車。賣買總成交額為一千七百一車。受渡比率約一分五厘。標準價格三元六分。公定行市。最高三元五角四分。最低三元一分。比較上回。受渡額減少五十三車。其內容如左。  
(單位車)

△渡方 福順義八 裕太七 南昌四 松田七

△受方 松田一 福順厚二 益興德九 安惠棧二 協和棧七 慶來東一 三井四

### 五月來大連貨物出入數

據滿鐵調查。自今年四月起。至本月三日止。由水陸兩路運到大連。及自大連運出之貨物數量如左。(單位噸)

一、水路輸出入貨物

輸入數量

四三三、五八八噸

前年同期

四三五、五八一噸

輸出數量

三、〇五五、七二六噸

前年同期

三、〇一六、七四八噸

二、陸路到着及發送貨物

到着數量

二、七一七、八七九噸

前年同期

二、七二四、一九七噸

發送數量

一八五、九五二噸

前年同期

二五一、七九四噸

### 大連驛市場外交易之恐慌

大連市營中央卸賣驛市場。現在之設備。頗不完全。故生產者多於場外自行交易。其後復見將發廳令禁止之問題發生。於是惹起糾紛。茲據中日兩國生產者之主張。謂現在。市場設備若不大家改善。則難照所規定實行驛賣。設強行之。生產者必受莫大損失。吾儕為擁護自己利益計。不得已行將停止出貨於市場云云。中日生產者此次更為達到其所主張之驛市場改善。及場外交易禁止廳令發佈緩期之目的。以大連農會為中心。將起團體運動。於是集合中日會員生產者二百餘名。連名決議阻止禁止廳令之發佈。又為將該決議提出當局請願起見。行將開農會總會。乃於十五日具如左記之總會開會請願書。提出於農會長田中千古氏。

總會開會請願書

大連市中央卸賣市場。自開辦以來。已數閱月矣。然而市場設

備甚不完全。其組織及交易之方法等。就多不妥。爲因吾儕中日兩國生產者。所受不利。至大且巨。爾來希望及早改善。爲情至切。不料大連市當局。未謀改善市場之先。而遽爾向關東廳呈請嚴禁場外交易之廳令之創制。同人聞訊之下。頗不以爲然。蓋該市場假使如現狀長存。吾儕已極不利。況其更行禁止場外交易。實無異疹上加痛。吾儕生產者將不保其業矣。以總會之決議提出當局。望其將上述廳令之創設。暫時緩期。故懇此時至急。將農會會員總會開會之舉批准。俾利藉行以上目的也。此致云云。

但田中會長是否果能允許場此請。實屬疑問之題。然而目下當生產者向會長要求批准開總會之時。關東廳當局。以問題將有重大變化之虞。故對於禁止命令之發佈。頗持慎重態度。擬暫事調查研究於月之十三日夜。該廳殖產課特派篠技師來連。十四日午前三時到羅市場。至午前十時。將生產者之出貨狀況。觀覽買賣之實況。及場外交易之情形。以至市場設備等等。仔細考察一番。旋即回廳。該技師此次考察報告結果與決定場外禁止交易令發佈問題之是非。實有密接關係。聞篠技師調查視察後於兩三日中。神田內務局長擬再來連實地考查云。

### 今年度大連港特產狀況

大連訊。今年度（自去年十月至今年八月）大連港出口大豆爲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噸。比前年增多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噸。出口之豆餅爲八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噸。

比前年度減少四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噸。出口之豆油爲七萬六千六百零七噸。比前年度減少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噸。出口之高梁爲廿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噸。比前年度增多六萬三千餘噸。其去向如左。

#### △大豆

運往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二四七、七四八 三五一、九九三

歐洲 三二〇、二九六 六三七、六七六

美國 九七 一〇六

南洋 九二、四四八 一五、七五〇

中國 二四二、八二九 一七〇、三七一

合計 九〇三、一五二 一、二六五、四九六

#### △豆餅

運往地 去年 今年

日本 九九三、七二〇 六八二、一一〇

歐洲 四七 二、〇一二

美國 二二、二一五 三七、一七五

南洋 一四 一七五

中國 六、七一四 五、六〇四

合計 一、二九八、六七一 八九三、二九二

#### △豆油

運往地	去年 年度	今年 年度
日本	一〇四	三七二
歐洲	一八〇、〇六八	四二、四六七
美國	六、六二〇	七、二六一
南洋	一四	一八
中國	六、二二九	二六、四八〇
朝鮮	五	九
合計	一二二、〇九〇	七六、六〇七
△高粱		
運往地	去年 年度	今年 年度
日本	四、二三二	二九、五九七
歐洲	三六七	一七、二九〇
美國	八〇九	一三、二二六
中國	一八二、六二九	二〇二、九〇三
朝鮮	一四	一七五
合計	一八八、一九二	二一五、二八九

### 最近五年間大連麻袋輸入況

麻袋一物。在滿洲多用於特產大宗之大豆。及高粱之包裝。在大連港所輸入之麻袋。其原產地係為印度之加爾各答及孟買。大部分皆自產地直接輸入者。觀最近五個年間之趨勢。以民國十五年所輸入之二千三百七十七萬餘條為最高額。十二年交之

一千四百八十九萬餘者為最少。今特別表如左。(單位等) 條 數

年 別	條 數
民國十二年	一四、八九一、二〇〇
同 十三年	一五、三二六、八〇〇
同 十四年	一五、八一七、二〇〇
同 十五年	二三、七七〇、四〇〇
同 十六年	一八、六四八、四〇〇

除輸入品以外。大連尚有滿洲製麻會社及奉天製麻公司之製品。此等製品多與輸入品一同。移住北地。在十五年度之移送量。有一千九百餘萬條。此為最高額。十四年度之一千五百餘萬條者為最少。茲更將此五年間移入者地之數量照錄於左。

(單位條)

年 別	條 數
大正十二年	一七、六二四、一九二
同 十三年	一五、九七七、二五八
同 十四年	一五、〇三九、〇六三
同 十五年	一九、七三四、八〇〇
同 十六年	一七、六〇六、四二〇

按麻袋之輸入移出數量之多寡。與特產界之盛衰。實持有密切之關係。故恒視麻袋之需要量即能推想特產商情也。

### 大連公議會為油質問題覆滬商

## 會

上海客商。最近對於大連各代理商。時有交涉。謂豆油多不良之品。買主拒絕收貨云云。上海總商會亦曾依據此旨。照會大連公議會。要求注意。以重雙方之信義。業經公議會通知各戶。而大連埠商人。因信用所關。亦極欲窮其究竟。遂多方檢察。認為並無不良之品。且曾與大連公議會共同試驗。該會乃本諸學理及實際化驗。覆書上海總商會。著其就近證明原文如下。

逕啟者。茲據市內廣源泰、福元號、文盛裕等商號聯名遞到請求書。來會聲稱。商等代理上海豆油出口事。已歷多年。從未代運不良之品。今據上海客商函稱。裝去之豆油有許多不良之品。買主拒絕收貨。其豆油乍觀之。尚無不佳之點。惟加火煉之。色即變黑。並生滓沫。令由連地與賣主交涉等云。查商等最近經手輪帆船運申豆油。約有一萬五千餘籃。當時滯油。均詳加注意。決無品質不良之物。而商等對於上海試驗方法。頗抱疑問。曾經由各油坊家採取油樣十餘份。皆加火煉。亦皆油色變為走黑。並生滓沫。豆油原來之味亦失。當時頗抱疑惑。曾將油樣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中央試驗所求其化學技術師化驗。結果各油並無不良之點。商等當即以此變色變味原因。據該技術師云。無論何油。經火一煉。未有不變色黑。且油陳則變色輕。油新則變色重。發生滓沫。乃係豆油內有一種遊離酸及蛋白質。經火以後。即結成小塊呈沈澱之狀。若將油經日晒一星期。以上遊離酸性已失。即不生滓沫。至經

火後變味。乃是豆油之火焦味。蓋豆油未經火時。是生豆油味。及經火以後。生味已去。顯出本來之火生味。總之。豆油加火一煉。其色即變。乃是豆油之自然現象。並無不良之點。若以火煉。認為可以試驗豆油之優劣。此種試驗方法。在科學上毫無根據。不足憑信云云。商等經此化驗。疑團盡釋。惟上海豆油交涉。尚未解決。故此懇請派人偕同商等到各油坊家採取油樣。加火煉之。以明豆油經火以後變色變味乃係自然之現象。並發公函。以為證明。而解紛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敝會依照各油坊之油樣。逐加火煉。與該商所稱情節。均屬相同。查大連運銷上海豆油。為數頗鉅。以此任意限制。或係別有用意。且與當地華商油業前途窒礙甚大。亟應函代證明。並希查照。就近研詢原被兩造。代白曲直。俾解紛爭。至紉公誼。此致。上海總商會。

## 哈爾濱最近工商業調查

哈爾濱自民國十二年以還。至目下四五年間。連年豐稔。松花江航務亦特別發達。以是哈埠商業亦因之蒸蒸日上。較之曩時。猶見發展。尤以去歲上半年間。發展最為迅速。嗣去歲下半年。因受奉軍戰事不利之影響。哈洋券大落。津滬匯水漲至六十元。於是又有多數商家在年底之時。因不堪賠累。宣告歇業。迨入本年春季。奉軍戰事愈不利。哈埠市面亦愈緊澀。棄業潛逃者。自必數起。幾入危險狀況。嗣奉軍退出關外。戰事告終。大局平定。哈埠金融始漸平穩。又加以當局極力整頓。而各銀行復將在外流行之幣

額。各收回三分之一。哈洋券在外流通之數既少。價格亦騰騰日  
上。不及三月。已突破八十元矣。津滙匯水。日來只在二十七元  
至三十元之間。於是市面商業亦漸恢復舊觀。據最近開查。哈埠  
道裏外之工商業。共達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家。較四年前增加  
五百餘家。茲分別之於下。

傅家甸（即道外）五等以上之工商店共七百六十四家。五等  
至八等者一千二百四十六家。八等至十等者一千六百三十二  
家。十等至十二等者一千九百七十九家。十二等至十四等者二  
千四百七十七家。以上道外合計為九千零三十八家。較本年四月  
前增加四百二十九家。但增加者多半為八等以下者。其道裏之  
中國工商業。共計一千三百六十八家。日本五十一家。英美法德  
意比丹荷等國共三百零六家。以上道裏共計三千八百二十一  
家。較之四月前亦增加八十九家。其他之各種攤床及未入商會  
之工商店尚多。此後漸寒。冬貨上市。未來商店尚可有三百餘家  
開設之望。況戰事既已平定。雜捐勢必蠲免。國際通商條約亦完  
全改訂。商界之束縛。悉行解除。其後哈埠之發展。將必更繁盛矣。

### 哈爾濱之林檎消額

林檎為北滿主要品。不可或少者。蓋北地苦寒。入冬尤甚。非火爐  
不溫。終日鄰此。寧能不病。每至春季。輒患喉症。故平時必需水菓  
用除火毒。林檎久儲不壞。所以銷額暢旺也。現屆秋初。正林檎運  
輸入倉之際。以備入冬販賣。兼營斯業者。有三隆洋行、南海洋行、

協和洋行、高崗號等數家。各備有倉庫。昨年度哈爾濱一隅。消額  
約七萬箱。餘則散於東鐵沿線。今年消路尤廣。經南滿路以上者  
已達四萬箱。其中華品佔十分之三。為絕無僅有之鉅額。雖是項  
貨物。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多屬華品。此後日漸式微。至  
一九二四年。幾於中絕。而為日韓品所奪。昨年陡增至二萬五千  
箱。洵有中興之兆。該品產地。多在閩粵及山東一帶。由天津運往  
營口上陸者。年約萬餘箱。魯民移滿日增。僉嗜鄉產。此華品恢復  
舊有消額之一大原因也。至於哈爾濱每年消額比較。在一九二  
五年。約八萬五千五百箱。一九二六年。七萬二千五百箱。一九二  
七年。十萬九千一百箱。內華品二萬五千箱。輸入途徑。分大連、營  
口、安東、與海參威四大埠。由南滿中東兩路運輸林檎數量。分誌  
如左。

#### ▲經南滿路運哈者

- 一九二五年 七五〇〇〇箱
  - 一九二六年 六三〇〇〇箱
  - 一九二七年 八二六〇〇箱
- 又華品 二五〇〇〇箱

#### ▲經中東路運哈者

-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五〇〇箱
- 一九二六年 九五〇〇箱
- 一九二七年 一五〇〇箱



以上林檎。華品既趨盛旺。仍應研究改良。蓋日人在南滿試種北海道種子。成績異常良好。每年出產約有五萬餘箱。除滿鐵沿線消費外。則運售於哈爾濱故南滿林檎。亦占重要地位云。

### 四平街八月運出之貨物

據四平街站貨事務所調查八月中自該站向各地運出之特產物數量。共有一萬二十九噸。運往大連之五千五百四十一噸為最多。次往朝鮮者三千一皆七十一噸。往奉天者百噸。往日本若一百零四噸。往營口者四十五噸。其他各地共有一千六十六噸。試將該特產種別及數量錄之於左。

大豆	三、九七六、二
小豆	一三一、二
高粱	一、三九〇、四
粟	三、〇六七、八
包米	六二七、六
米	一一二、二
雜穀	七、二九二
合計	一〇、〇二九、一

### 長春站去年出入之貨物

茲據長春商業會議所調查。民國十六年度。長春站發送抵到貨物。及各連絡線發送抵到。並其他貨物數量照錄如左。

長春站發送五九二〇四五噸九

各連絡線抵到一八九二六噸八

東鐵線發長春繼接貨物七七二七噸七

南滿線發抵到貨物六三一一九五噸三

吉長線連絡南行貨物四九二三三〇〇噸五

吉長線連絡北行貨品七五九七〇噸八

東鐵連絡線南行貨物一四五三一〇噸三

東鐵連絡北行貨物二八五二八八噸五

### 九月份營口經濟狀況

查九月中營口金融營業狀況。大致如左。

特產物 自七月以來。堅持昂騰之大豆。八月又因貨品稀薄。更倡高價。月初行情百斤六元三角。至月半即落一角三分。入下旬更呈軟疲。遂至六元一分。於人氣稀薄中而過月。豆餅因需要方面。人氣不振。日本及中南各地之買幣。尤屬閑散。但市況雖不踴躍。行情因隨大豆之昂騰仍漲價。月半為二元一角三分五厘。續後不見活況。而過月。八月中之所成數為九萬七千片。豆油仍在保守圈內。每百斤為十八元左右。所成數三千三百五十鎰。

綿絲布 美棉第一次作現發表。比一般人之預想。為數較少。美棉依然持續保合。中旬綠日美匯兌漸落。元價探計上。遂得良好材料。日本內地三品。俱示漸騰。一方因京津方面。戰情緊急。過爐銀及奉票稍招買氣。九日十日俱見相當成交。然北滿仍未脫去夏枯閑散之商情。

金融市況 如上所述。特產離布。皆不踴躍。金融亦屬遲遲不進。比較七月。放款增加幾分而已。然存款頗形減退。十餘萬元之多。即存款二百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若與上月之二百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元比較。則減少十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放款一千五十一萬七千七百十九元。與七月一千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比較。則增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

陸丹 七十餘萬言  
林編 插圖百餘件

### 市政全書

為中國市政界空前之傑作凡實施與研

究都市問題者不可不備

洋裝布面金字一厚冊每部實價四元

郵費另加二角(國外四角)

上海霞飛路二九九號中華全國道路建

設協會

## 中國路政界唯一之出版品

### 道路月刊

第二十四卷第二號八月十五日出版要目

歡迎 投稿

兵工築路為革命完成後之最大建設

陸丹林

市政全書出版的動機和意義

陸丹林

附序文七篇 張維翰 董榕甲 鄒元冲 顧在埏

蕭冠英 王正廷 吳山

道路通論(八)

黃繩市

建設道路計畫意見書

戴居正

國民政府兵工計畫大綱草案

陸世奎

最新實用築路法

顧在埏

美國汽車協會代表蒞滬演講

編者

各地路政消息 十三則

子目繁多不及備載

每月一冊二角全年貳元(國外另加四角)

# 國內經濟

## 交通部呈報統一郵政

(一)交通部呈 竊本部整理郵政情形。及暫定過渡辦法。前經呈報。奉批呈悉。所陳整理郵政各節。條分縷析。治標治本。規畫周詳。其徵集事求是力挽主權之苦心。核閱章程附件。均臻妥善。應准照辦。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當以收回主權。必須先有準備。庶免臨時周章。當國軍進展黃河以北時。本部當即密令郵政總局局長劉書蕃。轉令北京鄂政總局總辦法人鐵士蘭。結束局務。靜待後命。迨北平克復後。電飭其遵照前令。結束歸併。新都總局。該洋員奉令在先。祇得遵辦。其對於職權一層。初欲爭持。及見該局局長出示根本改善辦法。乃就範。此實事前準備。迺克有此現郵政全部事權。已告統一。所有以前過渡辦法章程。自應另行擬訂。俾利推行。吾國郵政規程多採他國成法。參酌本國情況。折衷核訂。施行已久。第其中有因舊政府放任積成惡習。為本黨政綱所不容者。有因各部不正。致借越職權。釀成喧賓奪主之弊者。凡此非另行擬訂。不足以樹改善之基。而收主權之效。查管理大權。向由洋總辦所獨攬。雖有局長。僅為備位之員。今則所有行政事宜。皆歸局長主持。而洋總辦則退處贊襄地位。從前

所已失之主權。至是概行收復。又如北總局各重要股長及繁盛郵區郵務長。從前皆以洋員充任者。今則徹底改組。專任賢能。不分國籍。至前訂條款第十四條內載(一)修正各級員司差役之薪資定率及等級。(二)重行規定各局等級。(三)裁法華洋冗員。(四)廢除華洋不平等待遇。(五)節省糜費。(六)派委華郵務長。會同洋郵務長辦公。(七)改訂員役例假病假及撫卹規則。(八)修訂錄用員生考試制度等項。以上八項。在過渡時期未能盡見實行者。今則認真辦理。已著成績。至此北總局職局南來服務歸併一處。人數衆多。新都一時難容。相當房屋。以資辦公。在軍事期間停運之包裹印刷物。以及停辦之內地匯兌儲蓄金諸業務。均應及時恢復。以利交通。查上海密爾首都。為環球第三區埠。外當各國郵務之衝。內握全國金融之紐。運輸便捷。地點適宜。除仍在新都總局照常辦公外。經暫就上海鄂務管理局四樓設立駐滬辦事處。業於七月一日開始辦公。此統一郵政後之改良辦法。及臨時經辦事件之情形也。至該局長官之職務名稱。既與事權有關。尤為責任所繫。查總局舊制。局長以下置總辦一職。向以洋員充任。英文原名僅可譯為會辦。乃誤稱為總辦。彼遂自居為郵政

最高長官。則至總攬全權。把持一切。此皆定名不正。開此惡端。郵政局長洋文譯為郵政總辦。正合意義。事關國際通用之名稱。必須克符其實。茲擬將局長改稱總辦。其次官仍稱會辦。以明階級而重職別。此次仰仗黨國威信。得於最短時期收回郵政主權。實由該局長劉君蕃悉心籌畫。上承部指。折衝掇組。動中竅要。實屬不可多得之員。該局長辦理郵政三十餘年。歷任黔陝院等省郵務長。成績斐然。此次努力奮闘。首先收回郵權。厥功尤偉。擬請鈞部明令簡派該員為郵政總辦。職司管理全國郵務。並請將局長名義取消。此後不再置設。以專職責而保郵權。再鐵士蘭因病請假。回國就醫。舉郵務長法人濮蘭代理。該員歷資尚淺。當飭該局長擇尤呈薦。現經本部先派資深之郵務長英人希樂思暫代。合併呈報。所有辦理統一郵政。擬定章程。並請簡派郵務總辦各緣由。是否有當。謹附擬訂章程清摺。伏乞訓示。祇遵。實為公便。附郵政總局章程第一條。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第二條。郵政總局設下列十處。(一)總務處。(二)秘書處。(三)考績處。(四)財務處。(五)稽核處。(六)經書處。(七)供應處。(八)聯郵處。(九)匯兌處。(十)儲金處。第三條。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一)郵務總辦。(二)會辦。(三)處長。(四)副處長。(五)佐理員。(六)事務員。第四條。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務。第五條。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

辦。辦理郵政事務。第六條。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第七條。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第八條。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第九條。郵政總局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第十條。郵政總局為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二員至四員。由總會辦委任之。並得酌用書記若干員。第十一條。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冊。送請總會辦簽核。轉呈交通部鑒核。第十二條。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會辦會辦簽字。方為有效。第十三條。關於郵政重訂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第十四條。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五條。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二)國府指令 呈摺均悉。該部長整理郵政。力圖統一。苦心學畫。閱時既久。成效聿彰。核閱擬訂章程。妥善周詳。殊深嘉慰。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佈施行。至劉君蕃承命將事。勞苦不辭。克著勤勩。並見任用得人。請予簡派為郵政總辦。併即照准。候另行明令發表可也。

(三)國府委令 派劉君蕃為中華民國郵政總辦。此令。

### 農礦部農礦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本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農礦部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左列各項農礦行政重要事宜。(一)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之修改事項。(二)國民政府農礦部及其他直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三)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之人選事項。(四)農礦行政綱領之決定與實施事項。(五)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國內農礦專門學者。(二)曾辦國內農礦教育及農礦事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國民政府農礦部長及次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本委員會以國民政府農礦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七條。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八條。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七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農礦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農礦行政機關

代表。及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各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國民政府農礦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委員會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政治會通過工會法修正案

九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工會法修正案。茲錄其原文如下。

(說明)案本案第一條第一項。已參照工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正。工會法既係關於工會之根本大法。擬即將工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列入工會法第一條。而工會組織條例。則刪除該條。以避重複而求整齊。又本案第一條第二項。雖爲工會組織條例所無。然徵諸事實。行政機關服務人員之組織工會者亦所恒有。在行政紀律亟待整飭之今日。此項限制。殊爲必要。故仍照原案列入。復查工會組織條例。係專指工會之組織而爲規定。其爲工會法之部分法。自不待言。故本案新增第三條。以明示工會組織條例產生之根據。俾資援用。至工會法原案第三條。關於工會立案程序。與工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頗有出入。現已查照工會組織條例

改歸一致。(本案第四條)又工結原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為避免與工會組織條例重複起見。茲均刪去。總之。工會法草案經此修正之後。與工會組織條例已無抵觸。至於工會組織條例。則除將其第一條移置工會法中列為第一條第一項外。毫無其他更易。(第一條)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從事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勞動者。集合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時。得依本法組織工會。國家機關服務人員。除國營企業機關之僱員外。不得設立工會。(第二條)工會以維持及增進會員之利益為目的。(第三條)工會之組織。另以工會組織條例定之。(第四條)工會發起人。應依工會組織條例。備具工會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一份。經當地黨部認可後。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本條其他諸條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工會於完成本條第一項手續時。視為成立。(第五條)工會於不抵觸法令之範圍內。得辦理或處理左列各款事務。(一)關於職業介紹事件。(二)關於會員間疾病災害死亡及失業等救濟事件。(三)關於會員技術之補習及道德知識技能之增進事件。(四)關於會員之娛樂及衛生事件。(五)關於會員與僱主間之爭議事項。(六)關於會員間之爭議事件。(七)其他關於會員之互助事件。(第六條)工會為法人。(第七條)對於勞動事件。工會得與雇主或雇主團體訂立勞動條約。工會會員與雇主訂立勞動契約時。應各遵循前項勞動協約。其有違反

之者。其違反部分為無效。無效部分以勞動協約之規定代之。(第八條)雇主對於勞動者。以其為工會會員之故。所為之解雇行為為無效。雇主對於勞動者。以不加入工會或脫離工會為雇備條件時。亦與前項同。(第九條)工會不得設定限制會員出會之不當條件。工會對於請求入會者。不得徵收高額入會費。(第十條)工會得設置基金。工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三款事務。設置救濟基金時。不得挪移該項基金。供原定目的以外之任何用途。(第十一條)工會基金之設置管理或處分。除工會章程別有規定者外。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第十二條)儲存在工會基金之銀行公司或商店破產時。工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第十三條)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工會之基金及其他收入。不得課所得稅。(第十四條)工會對於其職員或其他代理人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工會對於會員之同盟罷工行為。或其他共同行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五條)地方行政官署。對於工會。得命其為關於會務會員人數及財務狀況之呈報。(第十六條)工會章程違反法令時。地方行政官署得令其變更之。(第十七條)工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停止變更或取消之。(第十八條)工會之行為紊亂安寧秩序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制止之。不服制止者。得由該官署暫行封閉該工會或解散之。(第十九條)不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分者。得向該地方行政官署之上級官署及

工商部提起訴訟。其權利被違法之侵害時。並得提起訴訟。(第二十條)工會發起人於未完成第四條第一項手續前。以工會名義進行活動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第二十一條)工會不為第十五條之呈報。或呈報不實時。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前。依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工會條例設立之工會。暨其他合於本法規定之勞動者團體。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而為呈報時。視為依本法設立之工會。(第二十三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部將設權度製造所

工商部長孔祥熙。前以權度標準。業經明令公布。惟標準器具一項。既經奉諭製發。自應從速籌設專廠。以廣製造而利推行。曾擬具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及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書。計臨時費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元。經常費每月八千九百九十二元。於十八日國府舉行九十五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由國府通過。令財政部撥款。規程準備案。茲錄規程十條如下。

權度製造所規程 (第一條)國民政府工商部權度製造所掌製造各種標準並法定權度器具事務。(第二條)權度製造所設二課。(一)業務課。(二)工務課。(第三條)業務課職掌如左。(一)關於原料之購買事項。(二)關於製造之頒發販賣及儲存事項。(三)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第四條)工務課職掌如左。(一)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監督管理事項。(三)關於製造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四)關於其他技術事項。(第五條)權度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第六條)權度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部長核准。(第七條)權度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部長考核。(第八條)權度製造所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第九條)權度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同業呈國府文

會計師周砥等三十餘人。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法制局及財政部等呈文云。竊自我國民政府奠都以來。上海會計師公會。即奉令改組。並先後蒙財政部頒佈及核准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覆驗章程及會計師服務細則。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等法規。暨制服證章式樣。所有公會之組織。會務之處理。以及會計師之覆驗領證。執行職務。莫不遵守上述各項法規。奉行以來。頗資便利。而條文之完密。不但較諸軍閥政府農商部暫行章程之簡陋。相去千萬。抑且如資格年齡。考試諸規定。實上遵黨義。下符學制。即賦屬財政。其確審性質。尤合至理。而足糾從前之失。他如覆驗換證。既適環境。且收統一之效。服務細則。則便利執務。而補法典之闕。揆諸現情。並無修改之必要。近日報載工商部工商法規委員會。忽有修正會計師註冊條例之議。已付審查。其草案

亦經刊佈。會計師等覽閱之下。殊深詫愕。蓋依法確定合理之隸屬。固不宜變更。而已行之法制。亦未可歧紊。至其條法多疵。尙爲餘事。會計師等。日前已向上海公會提議。其書工商部。及工商法規委員會。發表意見。昨復報載委員會審查結果。亦以管轄不屬。未便遵行。具見工商部長暨委員諸君。尊重法制。而此次之提議。或出一時誤會。案既停擱。本可不再呈請。惟聞有主張變更管轄者。竊以昔日軍閥政府。將會計師隸於農商。揆諸學理。實屬謬誤。而我國政府既經確定隸屬。著於法令。若一再變更。與政府法令之威信。行政統一。均有妨礙。且於學理。亦有未洽。理合將管見所及。具呈陳明。(一)隸屬問題。按會計師之身份。爲學術專家。而職務則理財會計。夫人生社會。無論公私階級。要皆不能無金錢財貨。即無往而不需會計理財之技術。大如國際國家之財政審計。小至家庭個人之簿記稽核。莫一非會計師之受託事項。亦即無一不可爲會計師之委託份子。彼工商兩界。僅一部份而已。如航路郵電軍警學農。皆有會計一事項。即感與會計師有密切之關係。豈僅工商哉。若以關係而定隸屬。則交通農礦教育軍政皆可主管。又不僅工商部已也。故而研究隸轄。應以被管者主體之學職爲準。而不以委託者客體之界別爲歸。是以會計師因學爲理財職掌會計之故。而隸財政部。實爲至當。而無可疑。猶彼律師。因學法律。職掌理訟之故。而隸司法部。否則律師之當事人。何獨爲工商界爲多。而訴訟案尤以營業財貨糾葛。占其泰半。何以不隸工

商耶。於此可知職業隸屬。決不取委託人關係主義。是以醫師隸內政衛生。工師隸工商。曠師隸農礦。航家隸交通。教育隸教育。未聞以委託人某界爲多。而移轉其管轄也。復次請再舉一例。夫銀行營利之商人也。船舶鐵道營利之商具也。其交易尤皆工商市場。然國家行政。銀行受財政部之監督。船舶鐵路設交通部。以專管何耶。蓋亦以銀行主體在財政。船舶主體在交通耳。況我會計師。本非商家。亦非工人。又專理理財會計之職。則豈可不隸財政耶。(二)法權問題。按法治精神。凡經合法頒行之法令。非有充分理由。合法手續。不能輕手變更。法令既行。無論官民。祇有遵奉義務。而職權則以組織法中賦予之職掌爲限。法令之頒行。各依主務。修改莫可背越。新法未行。舊法有效。新法既行。舊法自止。而新法之產生。又必各就主管依循法視。不以命令變更。此法治之精神。亦訓政之目的。竊查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既有管理全國會計之明文。會計師註冊事項。又規定於會計司職掌之中。而事實上管理監督。亦已年餘。迄未變更。財政部據以頒行會計師各法規。會計師等遵此呈請覆驗領證。新法既行。昔日軍閥政府農商部之舊章。當然失效。其所發證書。且須覆驗換領。則今日在國府轄下。提議修正會計師法規。當然係對財政部現行新法而言。現行新法。既由財政部依組織法賦予職權而頒行。會計師之隸於財政部。又爲法令所明定。而組織法之制定。自必經精密之考慮。以職掌理財會計之專家。隸於綜事全國會計之財政部。揆諸學



理。尚多均當。又現行工商部組織法各條並無管轄會計師註冊事項之規定。而會計師之非工人商人。又爲世界所公認。據此法制。財政部之管轄會計師。及會計師不宜屬於工商部。均已毫無疑義。揆諸法治精神。自不容輕事變更。再以第一項所述理論而言。實亦無修改移轉必要也。(三)條文疵誤。查草案條文疵誤頗多。茲姑從略。其中有一絕大關係者。如第六及二十七條規定條例施行前之過渡資格。及直隸軍閥政府農商部之舊證書登錄。而置我國民政府財政部之新章覆驗證書登錄於不問。乘真認僞。竊以爲於我政府之威信。行政之統一。洵有重大妨害。結果或引起人民對現行法令之懷疑。而已受覆驗換領新證之會計師。尤將莫所適從矣。右陳三項。管見所及。竊以工商部此舉。或出悞會。現已停止。移轉管轄。亦無必要。而軍閥政府錯隸之謬。尤不宜因循。當茲訓政開始。羣衆拭目。一應設置。均宜確審至理。有悞斯正。而現行法令尤應遵重維護。一定不變。俾人民無朝定暮改之苦。即國政有統一告成之日。伏維鈞府綜握政權。令出維行。理合縷陳。仰祈鈞部依法主管。職權所在。鑒核俯賜維持。並乞明賜訓示。俾資遵守。以重法治。而釋羣惑。實爲公便。謹呈。

### 全國商聯合會歸併問題

上海各省商聯合會日前致函北平中華全國商聯合會。請將案卷移交。全國商聯合會對此問題殊爲躊躇。特函各省商聯合會徵求意見。河北省商聯合會覆函云。(逕啟者。案准貴會函。

接上海各省商聯合會函請將案卷派員送滬交代。經召集計議會討論。僉以事關重大。究竟應否移交。及應否合併於各省商聯合會之處。囑迅依法表明。主張見復等因。准此。查去歲有海總事務所因稅法問題。召集各省商聯合會。本係臨時性質。其組織並未本法制根據。現經革命成功。萬事更新。但在新法未頒布以前。應依舊法爲根據。敝會爲全國各省區商聯合會及事務所依法組成。不經法律規定。自未便輕易更代。此次上海各省商聯合會率請移交。跡近侵越。儘可依法拒絕。況貴會代表前者面謁工商部孔部長。既承囑於商會法規未頒布以前。仍須維持原狀。依此則上海各省商聯合會之請。更無承認之理。至國都南遷。貴會即隨之移寧。而平津兩地商務殷繁。亦應依照上海先例。擇一設立總事務所。以爲總理北方商業。力謀發展之計。現在一統告成。而六屆大會亟應依法召集。開會地點。既交通無碍。或依照第五屆大會所定。在山東舉行。或改在首都及北平均無不可。所有一切問題。由大會解決。自較便利。相應函復。會查照辦理。云云。

### 各省商聯合會電請修正商人組織

各省商聯合會爲商人組織原則。呈中央云。南京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工商部鈞鑒。國內外各商會鈞鑒。竊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民衆團體組織及系統。其關於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者。在原則上。(一)商會

與商民協會應並存及分立。(二)商會以大商人爲重心。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爲重心。在組織上則方案第二項在大工商業區內。商民協會各業會員得發起各業公會。各業大工商者得加入之。第三項各業公會得合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等文。屬所以爲如是規定。誠恐於理論上。事實上有不能盡通之處。茲特實其一得之愚。惟我黨部政府奉察之。查工日工會。農日農民協會。商日商民協會名稱不同。即有偏重。至於商人雖有營業之別。然法律地位。革命努力。却無二致。乃強分之曰。大商人。曰中小商人。此蓋共產黨階級鬥爭政策。分化政策。是以容共以來。國民均騷亂不安。紛擾靡已。此在過去事宜。已明明告訴我人矣。今仍戮用共黨名詞政策。於一致商人。強予分別。恐與黨之意義背馳。此其一也。原文有曰。黨的政策上。商人組織。應置重心於中小商人等文。則其歧視商會。不與於黨之重心之例。自在言外。以各省商會贊助革命。自問並不後人。乃被貶於黨之重心以外。未免令全國內外商會寒心。且以擔負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重大責任之商會。而在我黨以外。內不信於國人。外亦不信於友邦。當非我黨所應出此。此其二也。同一商人團體。商協會則受黨的領導。商會既受政府管理。豈商協會而脫離政府乎。於理論不通。於制度亦不合。此其三也。商協會各業會員。得發起各業公會。而各業公會可爲商會組織之基本。混淆不清。權限不明。若照此辦理。則商會反由商協會而產生。與分立並存之主旨違背。此其四也。大工商

業區。雖易於組織各業公會。然與商會會員悉由此出。未見其可。因大工商業區。其以個人或一商號一公司爲會員。並不在少數。又大工商業區。全國不過數十處。而商會則全國不止二千。內地或邊僻縣分同業之能組成公會者少。個人或一商號者多。若必由各業公會方能組成商會。則依法成立。恐不上十分之一。況華僑素無各業公會之組織。以此繩之。將華僑二百處商會。必至全數停辦。所關非小。此其五也。商會與總商會向無階級之分。今組織方案。由商會合組織總商會。則一縣市一商埠之中。必有幾多商會。然後方能合組織總商會。階級制度太明。仍是共產餘毒。非商民之福。亦非國家之福。此其六也。綜此六端。在理論上。事實上。都有不可盡通之處。國家立法。原求推諸久遠而無弊。施諸彼此而皆宜。若有偏倚。即失鈞衡。至於實施窒礙。社會秩序騷然。始變計而更張之。則立法而民不信。不信而變。國既際威。民亦受損。何如慎之伊始。以圖其終。持之以平。以維其序。方今訓政時期。凡有制度。悉係草創。劍其不善。在屬所固不敢不言。在中央亦不可不改。伏懇詳加研究討論。重予修正。以止於至善。商民之幸。亦黨國之幸也。奉臆陳詞。雜裁度焉。各省商聯合會總事務所印。

### 滬總商會請明定商會與商協界限

總商會呈國民政府云。南京國民政府工商部鈞鑒。竊查七月二十一日報載。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通過民衆團體組織及系統。其關於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者。原則第一項。認定商會與商民

協會並存分立。組織方案第三項規定。各業公會得合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同時又接奉中央常會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三十七條規定。以商人店員攤販三者。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再由三總會合組商民協會。依此標準。是商會以同業公會為基本組織。商民協會以商人店員攤販為基本組織。質言之。則一以商業團體為會員。而一從事商業之個人為會員。是也。界限既經確定。辦理自有依據。惟查組織方案第二項。有商民協會內各業會員。得組織發起各業公會。各業大工商業者。得加入之等語。同業公會。須由商民協會發起。不啻商會間接須由商民協會發起。於事實既多窒礙。於理論亦嫌矛盾。護縷晰為鈞部陳之。查現時同業公會。就上海一埠情形而論。屬於本會者計八十餘。屬於上海縣商會者一百八十餘。此項同業公會類多創設於前清。具有百餘年或十年之歷史。呈准官廳有案。在法律上已確認其有商業公團之地位。如須由商民協會各業會員發起組織。是此項公會。必非指現有之同業公會而言。不啻將商業上有悠久歷史之同業公會。無形取消。此按照商情。不無窒礙者一也。商民協會與商會會員。其畫分標準已如上述。是既為商民協會會員。當然不能同時為商會會員。如同業公會由商民協會會員組織。則商會會員仍由商民協會會員產生。兩者既同出一源。與商人組織原則第二項第一款組織方案第一項畫清商會成分之理論。仍嫌抵觸。且任現行商民協會組織條例。除商人店

員、攤販、三總會而外。並無其他以業為單位之組織。則商民協會之發起同業公會。按照條例。殊嫌無所歸屬。此按諸理論不無矛盾者又一也。竊以中央常會通過此項辦法。當係未悉同業公會之歷史。遠在商會商民協會之前。且未悉現時所有同業公會。無一不為商會會員。是以有此誤會之規定。此次改正商會商民協會組織。各公會既早有悠久之基礎。可以因勢利導。似無須另起爐灶。轉多窒礙。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咨商中央常會。將商人團體組織方案第二項。關於同業公會之發起一項。酌予修改。庶免修訂商會法時。發生種種困難。至深企禱。上海總商會叩。

### 株萍路歸併湘鄂路之波瀾

長沙訊。株萍鐵路為國營鐵路中路綫最長者。計由湖南株州起。至江西萍鄉安源贛山止。株州又與粵漢路之湘鄂段路線相接。全世界馳名之萍鐵產物。全恃株萍路輸出武漢。比年以來。因局長不得其人。以致機車橋梁。日漸敗壞。對於萍鐵。既不能充分運輸。路局收入。為之銳減。本年陰曆三月。因山水大發。將湘東木橋沖斷。無力修復。致萍煤停運。收入斷絕。全路員工。為之失業。不僅路局瀕於破產。萍贛因無由運銷。亦大受影響。株萍路局長劉廬西。一再籲懇湘贛兩省。各借撥數萬元。作為修復湘東橋樑復通車之用。無如兩省財政均感困難。愛莫能助。以致停滯半年。無法整理。武漢政治分會。因該路為萍鐵唯一運輸機關。影響所及。不僅湘鄂贛三省。故特擬具方案。提出全國交通會議議決。將株萍

路歸併湘鄂路辦理。以湘鄂路營業餘力。作為修復株萍路之湘東橋。與整理機車車輛之用。案既議決。交通部遂派何華清來漢。召集湘鄂路正副局長方達智龍毓英。株萍路局長劉競西。為一度之歸併會議。當決定各項如下。

(一) 湘鄂株萍兩路。歷年本是聯運。茲將歸併。路務上并無困難。歸併之後。全路分為四段。第一段設徐家棚。第二段設岳州。第三段設長沙。第四段設醴陵。(二) 株萍路應裁職工。由湘鄂路員負責資遣。(三) 由劉局長先行回湘。料理結束。再由湘鄂路局派員會同部員來湘接收。(四) 株萍路職工欠餉。以及一切欠款。俟審查確實後。由湘鄂路。就盈餘項下。酌量分期清償。

劉競西局長對此。初無成見。故於月初返湘。料理移交。在湘鄂路方龍兩局長并擬就接收株萍路後之計畫。在積極方面。擬先籌借五六萬元。修復湘東橋。使株萍通車。恢復萍煤運輸。以增加收入。在消極方面。則裁去株萍路職員。月可減少支出一萬餘元。即以此錢開源節流之款。用以整理株萍路。預計在三個月內。務將全路橋樑車輛。一律修復。各地枕木。完全抽換。五個月之後。即可全部整理就緒。恢復原狀。本月八號。即派湘鄂路總稽查彭延年。為接收委員。依照計畫。會同部派監交委員何華清抵湘。實行接收。滿擬從此歸併整理。初不料波折突生也。

緣劉競西返湘。宣布歸併辦法後。全路員工。大起反對。均以株萍路本身自有整理力量。無須湘鄂路代理。且湘鄂路自顧不暇。亦

無餘力整理株萍路。大責劉氏在京在漢。何以不予力爭。一面并推定袁貽慶柳克華等為全體員工代表。於十一日來省。向建設廳請願反對歸併。由劉廳長召關。親出接待。袁等當歷述去年朱侶雲任內。已經歸併之種種弊害。并出具自行整理計畫。要求轉達中央。免予歸併。否則全路員工。實行罷工。以資抵抗。(該路由長沙至醴陵一段。每日照常開車。惟醴陵至安源一段。因湘東橋斷停車) 劉廳長當允照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惟無論如何。絕對不准罷工。如有擾害治安之罷工行動。即由各代表負責。全責任。同時劉局長嚴西。亦謝前議。呈請建設廳。反對歸併。一面對於何彭兩委員。避匿不交。何彭二人。已電武漢政治分會與中央交通部。請示辦理。尙不知如何解決。用誌建設廳長劉召關向省政府提議案原文如次。

為提議事。案據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呈略稱。交通部整理株萍鐵路。將該路歸併湘鄂路局辦理一案。其理由以萍鐵與株萍路有相互關係。因株萍路運輸能力不足。不能充分為之運銷。現幾不能維持現狀。而株萍路收入短少。不能整理。致運輸能力。不能增加。故宜歸併湘鄂路局。就湘鄂局之餘力。整理株萍路。則萍鐵可以維持云云。殊不知萍鐵自洗煤台停頓。所挖之煤。未經洗滌。品質甚劣。加以東洋煤及衛煤。到漢甚多。萍煤銷路已滯。即令洗煤台開工。將洗餘之煤。煉焦運出。而漢陽鐵廠。又經停辦。無處銷售。是萍鐵之能否維持。非關株萍路運輸能力之強弱。至湘鄂

局連年機車車輛道路橋梁。破壞不堪。自顧不暇。有何餘力。可以整理株萍路。去歲合併期間。收株萍之利。以彌補其失。昭昭可考。稍知該路情形者。均知其不可。况株萍自有本身之力量。亦毋須湘鄂局代為整理等語。並擬具該路整理計畫。約分裁汰冗員。工。歸併機關。節減薪餉費用。從速修復湘東木橋。橋成之日。將車利贏餘。修理已壞機車。抽換橋梁枕木。及償還積欠等項。同時據該局全體員工代表袁貽慶柳克準等。呈擬株萍路整理方案。亦同前由。據此。查所呈不無理由。惟交通部以株萍路歸併湘鄂路局。已派員來湘。會商辦法。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又據部派委員何華清語人。謂彼已面會魯滌平。請示辦法。魯氏已正式表示。謂路政本歸中央主持。株萍路歸併湘鄂路。既是武漢政治分會提出之整理案。又經全國交通會議通過。湘省政府當然不便越權干涉。允令建廳勸導劉局長與員工等遵照移交云云。如果屬實。則此項波折或易解決也。

### 株萍路礦之整理

長沙函。全球著稱之萍鐵。因遭共匪破壞與時局變遷。遂於上年全部停辦。萬餘工人。遂告失業。共黨乃得乘機利用。竟使全國唯一無二之安源礦區。一變為共產黨在中國之大本營。貽湘贛兩省一莫大隱憂。至因萍鐵停工。影響於揚子江上游各大工場燃料。以致利權外溢。尤為可惜。本年春。由官商各界會同萍鐵職工。

集資合組保安儲煤公司。冀圖補救萬一。乃以巨款難集。產額不豐。特以運輸之株萍鐵路湘東橋。又被大水沖斷。無款修復。竟使萍煤不能運銷武漢。職工生計絕望。長此以往。危險更大。湖南清鄉會辦何鈺。月前親赴安源。搜捕共黨。考察所得。深知欲消弭湘贛兩省共禍。須速籌撥鉅款。恢復萍鐵工作。恢復萍鐵之先。尤須修復株萍鐵路湘東橋。使萍煤得以運銷無滯。職工生活得以維持。根本的不為共黨所利用。因於回省之後。即擬具整理株萍安源路鐵意見。呈請中央與武漢政分會核辦。頃奉政分會來電。對何意見極為嘉納。并令將株萍路併入湘鄂路。以便整理。爰錄何之意見。與政分會來電如次。

何鈺呈文 呈文大要分為兩點如下。(一)礦務。安源為湘贛兩省共黨總機關及湖南省委機關。湘東特委機關所在。又為路鐵工人薈萃之區。危機四伏。情勢嚴重。鈺前次赴山。多有破獲。并與駐軍蕭團長希賢約。所有安萍方面自首之共黨。請即就近督察。如遇有緊急事件。兩省軍隊不分畛域。隨時捕剿。用策安全。惟安源煤礦。為中國偉大富源。容納工人。不下萬餘。而間接賴以存活之人。為數亦五六萬。年來因共黨之騷擾。軍事之影響。路政之廢弛。商業之停頓。以及湘東橋之折斷。礦務遂一落千丈。產額既減。銷路不行。工人生活。陷於絕境。蕭團駐軍安源。為維持該礦計。會同縣政府等發起招股。組織保安儲煤公司。勸認股本五十萬元。承銷該礦產額。儲存漢口。以應供求。擬有宣言及組織大綱。辦法

甚善。但民力凋敝。投資者少。而自此以往。機停鑿壞。險象立生。似應由湘贛政府共同認股。至少十萬元。能多認更好。俾該公司得及早成立。工人之生活有着。再加以嚴格之清理指導。則共禍弭於無形。又蕭團長發行紙幣。以利週轉一節。因準備不足。頗難引起人民信仰。如能由政府濟以大宗股款。則軍民間感便利矣。(二)路政。株萍鐵路。關係重要。因主辦者之放棄職責。財政復不能公開。員工生計。異常困難。如站長一名。月僅支火食六元。一切建設。無從實施。全路員役。煩言嘖嘖。尤以湘東鐵橋被水衝斷。久未修復。為阻碍路政之大患。查路礦有聯帶關係。整理維持。殊有同時并進之必要。非遴委賢能。主持路務。并亟將湘東橋興工修竣。無以利煤運。而維路政云云。

武漢政分會覆電。衡州探投何軍長勛鑒。此次大旆東蒞安源。肅清共黨。夷蕩蘊崇。亂萌永戢。衡湘南望。嘉慰良深。所述整理安源鑛廠。救濟工人。便利運輸諸節。清源正本。尤佩遠謨。關於修復株萍鐵路湘東橋計畫。已函請交通部從速進行。以利萍煤轉運。而副屋念。再株萍鐵路。現經交通部歸併湘鄂路局辦理。藉謀整頓。併以附開。武漢政治分會印。

## 浙建廳企圖啟發礦產

杭州訊。浙省建設廳長程振鈞。近以振興工業。必先啟發原料。開採鑛產。實為供給原料之源泉。前此該所雖有鑛產調查委員會之設立。然以期短事繁。不能取實地提倡之效。因擬作第二步計

劃。從事精密調查。特提議擬請在廳內附設鑛產調查所。附簡章及預算。經七日省府一五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其經費即在該廳總預算內支配。此項計劃。頗足表兩浙省建設一新猷。而極為各方所注意者。茲將程氏提案及簡章照錄如後。

擬請在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內附設鑛產調查所案。查工業之盛衰。有關於國家之存亡。而工業之能振興與否。又視所需原料之盈缺。以為斷。吾國地大物博。鑛產豐富。甲於全球。祇以寶藏未與。貨棄於地。致國計民生。交受其困。今欲謀根本救濟之策。要非力謀工業之發達不為功。第振興工業。必先啟發原料。而鑛產實為供給原料之泉源。故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六計劃中。有云(鑛產為近代重要事業。有不可不另設專部以研究之者)。誠以有鑛於鑛業。知識之幼稚也。吾浙鑛產發見。雖不甚多。而呈請探探者。亦實繁有徒。大好利源。徒以考察不精。多歸失敗。人民裹足。視為畏途。殊堪浩嘆。茲幸國運方新。凡百庶政。均待建設。鑛產為振興各種工業之要素。開發提煉。豈容或緩。但欲使經營鑛業者。立於不敗之地。即應先事調查。乃能有精密計劃。前此鑛產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即基於此。查該會設立期限。原祇六月。今限期已滿。業經調查從事編製報告者。雖有三十餘縣之多。然不及全省之半。且前此調查計劃。原祇求其大概。今擬再作第二步試探之進行。並完成全省調查工作。況鑛業之成功。有賴於精密調查之處甚多。如鑛質之優劣。鑛量之多寡。以及交通之是否便利。皆非有

詳確之調查及計劃。不能收實地提倡之效。鑛產之應先調查。既如此其重要。故鑛產調查所。不得不繼鑛產調查委員會而設立。但所與會性質各異。前會祇負調查各縣有無鑛產及是何鑛類之責。本所尚須兼負試探化驗設計等之任務。將全省鑛產作一度之精密考驗。何者應由官辦。何者可給商領。何者有開採之可能。何者無開採之價值。一一詳查明白。確定公布。庶使官商從事於鑛產者。不致盲從。毫無把握。惟該所若特設機關辦理。經費較大。茲僅就廳內附設駐所。職員均由廳內職員兼任。不另支薪。所有辦公等費。亦均由廳經費開支。經費既省。效力仍不減於特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浙江省鑛產調查所簡章 第一條浙江省政府為調查全省鑛產。設立鑛產調查所附設于建設廳。第二條本所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廳長荐請省府任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務。第三條本所設技師二人。技士三人。由建設廳廳長遴選。分別薦委。分組調查全省鑛產事務。第四條本所設文牘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由建設廳廳長任用。辦理所內文牘庶務及繕校收發事務。第五條本所於必要時得臨時聘請中外鑛學專門人員。幫同調查試探。或研究關於鑛產上一切重要問題。所需經費。由所臨時擬具預算。呈准辦理。第六條本所將調查情形。按月呈報建設廳。並將試探或研究所得之結果。隨時製報告書。呈請公布。第七條本省鑛產。經調查試探之結果。認為有開採之價值時。得由本所擬具詳細計劃。

及開採所需經費。呈請核辦。第八條本所辦事檢則另定之。第九條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粵省牙洞煤礦集股開採

粵省北江乳源縣之狗牙洞煤礦。由粵商接辦更名爲中國礦務公司。已誌前號。茲據粵函云。北江乳源與湖南宜章兩縣交界之牙洞煤礦。縱橫數十里。煤層深二千四百尺。能開採九十年以上。前經地利公司聘請英國礦師麥祈勘檢。擬就具體辦法。民九年開始開採。每日出煤五百餘噸。火力遠勝洋煤。而所煉之炭。最爲著名。若增加力量。每日可出煤三千噸。足抵入口洋煤有餘。乃民十年以來。頻年戰事。且又被土匪焚劫。遂至破產。中途停辦。損失不貲。此次東江軍事底定。共逆殲除。李主席濟深。以此鑛爲中國絕大富源。豈容放棄。乃提議竭力援助。以資恢復。且適濟案發生。全國一致實行對日絕交。而本省每日需煤一千五百餘噸。向用日本產。自非實行開採該礦。難期收抵制之效。乃電上海嚴直方榮宗敬等及港商資本家來粵熟商。決由商人集股大洋五百萬元。用中國礦務公司名義。從速開採。開建設廳長馬超俊。亦派技士前往狗牙洞視察種種。及修理機器。現聞該公司已經集得股本。開始辦事。即日將護礦隊編竣。並委定馬昌爲隊長。馬競雄爲鑛場場長。十月間當可開工云。

### 東鐵舉債四百五十萬元

東鐵因蒙古亂事。停車多日。哈綏哈滿時鬧匪警。及因水災減開

列車次數。旅客貨運均不暢旺。遂致收入銳減。本月竟至鬧窮。按照向例。東鐵各員薪工。於月中即開始分批發放。本月因入不敷出。迄今各員薪工。尚未支給。近因節關在即。非祇鐵路員工薪工須發。即特區教育經費法院協款共總三十餘萬。亦均係賴付給鐵路員工。既羣起催促。特區教法兩機關。亦函而迭索。理事會如此特召集會議。出席者除俄副理事長因死出缺由首席理事格給耳代外。餘均到會。開會時俄首席理事格結耳謂。中東路本有盈餘三百四十餘萬。乃以華方迭次催促分劈。遂於去歲平均分劈。迨於本年三月間。華方又將俄方所得之半數盈餘借去七百五十萬。致鐵路分文不存。截至而今。遂致因收入銳減無法支持。此種困窘。華方須負其責任。惟鐵路為發給本月份職工薪金。不得已決由鐵路局出名。向遠東銀行借債三百萬元。此項借款。謹先聲明。係發給鐵路本身各員九月份薪金。其鐵路以外之特區法致協款。惟有俟諸來日收入充裕再說。當日呂榮寰及華理事。羣起辯論。堅持此項辦法不可。如欲借款。請向中外雙方銀行舉債。以免外國銀行利息過重。且須於貨款中撥出一部份為特區協款。爭論移時。無結果而散。翌日再次集會。討論許久。方決定向邊業東三省兩銀行(華)各借一百五十萬元。向蘇聯遠東銀行亦借一百五十萬元。華銀行得利息不得過七厘。外銀行不得過八厘。以鐵路貨運收入担保。三個月期限為還。在三個月內。每月歸還百五十萬即歸還一家。以抽簽定次序。鐵路方面由理事會

出具名義。華俄理事長代表簽約。業已向銀行接洽。已經妥協。雙方即聯簽字。當由路局向各行支出款項。特區協款將於日內支給。另聞鐵路雖已借四百五十萬。仍患不足。尙擬向中交兩行各借若干。但節前能否妥協。猶不可知。外傳共借三百萬元完全不確云。

### 東路東南行貨物之數量

查自上年四月起截至本年三月一個年間。南行東行之貨物數量。東行佔百分之五十六。南行佔百分之四十四。東鐵與滿鐵之協定率為五五四五。結局滿鐵少百分之一輸送噸數。

東行 四三三、四七〇噸  
南行 三四七、三二二噸  
四月以後之數量如左。四、五、六之三個月個。仍為東行撥勢。特於五月中。東行為六八。南行僅三三。至七月份始變顛倒。東行為三七。南行六三。爰列表如左。

噸 數

東行四月	一二九、一一六、三(六〇)
五月	一四六、三二四、五(六八)
六月	九一、八三〇、一(五五)
七月	六六、一九九、五(三七)
計	四三三、四七〇、四(五六)
南行四月	八六、六五二、六(四〇)



五月 六九、一八〇、八(二三)

六月 七七、九六八、六(四五)

七月 一一三、五二〇、八(六三)

計 三四四、三二二、八(四四)

### 滿鐵道收入較去年減退

滿鐵鐵路收入自本年四月以來。以至今日。比諸豫算收入估計額。再比諸去年度同期之實收額。皆處於不免激減之狀態。今後果能獲得如所估計之收入否。頗屬疑問。且現在相傳北滿農產厥狀弗佳。南滿方面上市如何。猶難逆睹。故鐵道當事者對於今後收入之增減。頗費研究之苦心。今將本年四月至本年五月五日之鐵道收入額。與去年同月收入額比較如左。

四月以降至九月五日

鐵道收入 (單位圓)

客車收入 六、七九一、四六五

貨車收入 三七、二二三、九六四

倉庫收入及其他 一、一二二、〇三一

合計 四五、一三七、四六〇

以之比諸去年度同期之收入客車收入增加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元。然其主要之貨車收入減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元。倉庫其他收入又減二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已嚴命警廳商會向一般商店通知云。

### 滿鐵本年輸送之豫計

北滿本年農情。由夏至至大暑之間。頗呈旱象。自入八月實期以來。陰雨無定。雨量較多。以致天氣失調。豫想收穫必大為減少。然及是南滿地方。自播種以來。大候極稱順調。一般農作物之發育。至為良好。豫想以此種情狀推行。則較例年必增二成以上之年成。滿鐵會社當局。為謀於特產上市期輸送圓滿起見。曾製造四百餘輛新貨車。增加牽引車數。縮短列車運轉時刻。皆在着着準備之中。今查由民國十四年至民國十六年四個年間滿鐵輸送實績如左。

民國十三年 一四、五八八、四三七噸

民國十四年 一五、〇四五、二九二噸

十五年 一六、五三五、二一七噸

十六年 一八、四二七、七七五噸

按上表觀之。每年漸增百餘萬噸。本年豫想可輸送約二千萬噸。加之本年增掘撫順煤。鞍山製鐵所又復大行擴張。再加以本年豐收。特產上市之增多等。則本年度之輸送數量。勢必突破豫想之二千萬噸。運費收入亦必隨之增加。據稱當能達一億二千萬元。滿鐵道部由本年度起。改從來之組織為包辦制度。早已豫想。本年收入比去年度非常加多。然對於能舉實收與否。又懷憂慮。至現在杞憂全釋。鐵道部內開始積極的活動。俾對例年北滿之爭奪貨物。使之收莫大之收入云。

## 滿鐵獎勵大豆改良

滿洲大豆。在世界之商品界中。獲得今日之地位者。蓋爲大豆生產。及價格低廉故也。然由品質方面而觀之。其粗劣之甚。爲他質所無匹。滿鐵會社。有鑒及此。爲滿洲大豆品種之改良。及謀統一使其名實相符。俱得爲世界之商品起。見特於大豆。及開原兩地。擬設大豆原種園。將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養成改良大豆。極力普及栽培。按此改良大豆。比較向來種。品質甚爲優良。此從前必有五五成之增收。故華人農戶。多爭先恐後。從事栽培。最近此種改良大豆。已爲商品盡行於市場者。漸次增加。聞去年度。長春管內各站所經手者。已達一百五十車。大部分爲混合質。此次更欲使此改良大豆之聲價擡高。決定於長春開原兩地方事務所管內各站。實行檢查。面對該檢查合格者。每車在長春管內。另給獎勵金十八元。在開原管內。另給獎勵金十七元。據云五六年後。改良大豆之生產。預想必能達至二三千車。滿鐵亦將觀看此後之成績。對於獎勵金一節。擬再酌量加增云。

## 金福鐵路延長之成績

金福鐵路自開車以來。於是皮子窩金州間之行旅。及貨物。均感有莫大之便利焉。近來據該鐵路公司運輸方面之調查。如亮甲登沙河等地方。歷年來產出落花生甚多。而自金福鐵路開通以來。落花生之產額。驟見增加。調查之數目爲。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五年每年之產額爲三萬石乃至四萬石。

民國十六年度。雖因金福鐵路行將開通。而農民均不知其運輸上如何。其收穫僅增至五萬石左右。

民國十七年之本年度。因業已運輸收有良好成績。故農人乃相率爭先種落花生。若本年度其產額之豫想數。在七萬石以上。金福鐵路公司方面之確在調查。尙未完全竣事。惟據該公司之理事者黑田茂八氏所談云。

本道路之竣工開車以來。運輸上非常良好。如東三省他地所缺少之落花生。金福錢之亮甲店。登沙河兩地附近地方。產額最爲多數。去年增至五萬石。而本年尙未收穫。據農會方面之確在調查。本年度之收穫當在十萬石以上。如斯以觀。本鐵路之竣工。實與當地之落花生業者。以莫大便宜焉。若未通車以前。得由人夫或馬車牛馱運至金州。或三十里堡等車站。其間費去若干時日。運費亦多。本鐵路完成之後。由各車站。可裝運。非常便利。而所費低廉。故一般農民。咸謂本鐵路不啻爲落花生業者所建。築。然而本鐵路之收入。亦借重該落花生業者不少。再據本公司之調查。安東以西如鳳凰城。以至海城間之地方。所產繭綢最多。如其人造繭綢之小工廠。不下數十戶。本鐵路倘將由皮子窩至安東間之三百六十華里鐵路完成。此項大宗繭綢。亦當爲本鐵路所吸收。其他如特產之大豆高粱。青豆等。更當由本鐵路運輸。故金福鐵路之延長。實爲開拓安東以西地方之急先鋒云。

至於落花生之輸出。最多爲輸往美國。該國人以之充食料。及遊

戲食品。聞該地之食落花生。一如中國人之用瓜子然者。近來歐洲英法各國。亦甚需要。將來或更特需要至歐洲地方。則該鐵路之發展。或由於花生之銷路而併進焉。

### 大連船舶與鐵路出入貨物數

本年度四月以來。至本月三日大連港入港之船舶計一千七百八十七隻。共四百七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噸。以之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三十隻。噸數增加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噸。茲將該期間內船舶輸出入貨物數量。與鐵道發看物數量。照錄如左

一、船舶輸出入貨物

輸入數量 四三三、五八八噸  
去年同期 四三五、五八一噸

輸出數量 三、〇一五、七二六噸  
去年同期 三、〇一六、七四八噸

二、鐵路到着及發送貨物

到着數量 二、七一七、八七九噸  
去年同期 二、七二四、一九七噸

發送數量 一八五、九五二噸  
去年同期 一五一、七九四噸

### 卞壽孫疏濬海河計畫商會通過

天津中國銀行經理卞壽孫。在總商會建議疏濬海河辦法。已經該會開會研究。均以卞君之法。實為扼要之圖。業電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河北省政府。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天津特別市政府。鑒核。茲將電文錄下（銜略）鈞鑒。頃據商會董卞壽孫提議書內開。竊維海河為全省各河入海尾閘。因受永定河獨流之灌注。以致河身日高。出口日就淤淺。現在各公司海輪。業已不能駛入。若再不速圖濬治。微特本埠中外商業將益見凋零。而一遇上游河水盛漲。更有漫溢橫決之害。及人民生命財產之慮。天津一埠。據有渤海良好港口。復扼平奉平漢平綏正天津浦五路之市中心。為北方海路南運聯絡交會之樞紐。凡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甘新疆熱察綏內外蒙古等處。物產之出入。莫不經由本埠。故其貿易區域之廣。幾佔全國之半。據海關報告冊所載。各埠進口貨總額天津列居第二。可見吾國市場。上海而外。當以本埠為最重要。假令海河失濬。港口淤塞。則上述各省區貨物。輸轉勢須遷地為良。然試數北方各海口。如大連烟台青島類皆偏於一隅。顧此失彼。欲求如天津之海陸交會。足以縮較十餘省區者。殆未有也。況本埠碼頭駁岸。盡船倉庫。以及關於商業上之各種建設。經中外商人投億萬之鉅資。積數十年之歲月。慘淡經營。始克有今日之完備。一旦星移物換。損失何可勝言。而貧民苦工。將因此失業者。更不知凡幾。是故為實行民生主義計。為發展全國商業計。為防止本省水患計。為維持天津市面計。為保全外人財政計。均應以急謀濬治海河為要。此不僅屬局部之問題。實舉國上下所應共同注意者也。惟治河之策。其

觀甚多。治本治標。各有長短。究應採取何種。宜付專家討論。壽孫於此事。素乏研究。但聞諸留心河務者言。現在治標辦法。宜在上游相當地點。分別修築閘壩。束水欄淤。俾上游泥沙得有阻截之所。而下游積淤。亦獲收冲刷之效。此項工程。簡而易行。所費較省。預計約需五百萬元左右。至治本辦法。則須統籌全局。增開引河。為一勞永逸之計。所費約需五千萬元。

就吾國目前財政狀況論。似未易遽議。此種鉅大之計畫。即假定姑用治標之策。亦非先有的款。無從着手。籌款方法。擬請國民政府。酌照從前海關。代徵賑災附捐成案。由津海關按進口貨抽收。臨時附捐。並即指定。以此項附捐作為基金。由政府發行河北河工券。向各輪船轉運貨棧保險等公司。及經營進出口貿易之華洋各商。分別勸募。以為治河經費之用。惟為增加庫券信用。易於推銷起見。除以上項指抵本息外。查英國退還庚子賠款。前由中英委員建議。曾將與辦順直水利。列為該款用途之一。刻下該河既亟待疏濬。擬請由國民政府。轉商英國政府。在退還庚款積存數內。借撥五十萬磅。以為前項河工庫券之第二担保。俾信用格外鞏固。勸募得以踴躍。如在庫券尚未募足以前。需款緊急。並得以該庫券作為抵押。先在所借庚款內酌撥應用。以免工程延誤。一俟券款募集若干。即隨時歸還庚款。將該項庫券贖回。似此變通辦理。名為借撥庚款。而實則藉庚款為庫券。增加担保。及臨時周轉之用。將來仍如數歸還。既於原定退款與學等用途。不致有

所妨礙。且於華洋商人。共有裨益。暫資緩急。莫善於此。以國民政府之注重民生。當蒙俯從民意。以中英商務關係之密切。想英政府亦必能一致贊助。樂觀厥成也。至於治河方案。應如何征聘專家。考查上下游各河道。統籌規畫。治河機關。應如何博採輿論。安定制一完善之組織。以及公開用款。監督工務等事。統俟將來由各法團。與主管官廳。共同商確。茲不備及。所有海河淤阻關係重要。及擬請國府舉該附捐。發行河工庫券。並借撥英國退還庚款。以增担保。而應急需各節。謹具意見書。提候貴會核議。即請聯合各法團。電懇國民政府。暨財政交通內政外交四部。及河北省政府。財政建設兩廳。天津特別市政府。迅予採擇施行。全國幸甚。津埠幸甚等情。提出評議會核議。僉以海河淤塞。關於津埠中外商業甚鉅。本來河身淤淺。海輪不能駛入。商貨運輸。已感極端困難。若不急圖疏治。匪特天津商埠日益凋零。百業衰微。且恐東南半壁。所有交通事業。海關稅收。皆受莫大之影響。原擬辦法。實屬扼要之圖。且以庚款担保庫券。尤覺切實。易於舉辦。公決分別電呈等因。除分呈外。理合錄案呈懇伏乞鑒核施行。無任禱盼云云。

### 天津港務局籌辦海河碼頭船政

天津港務局近呈市政府籌辦海河碼頭船政之計畫書。關係津市繁榮。極堪注意。茲特將全文覓登如下。呈為籌擬辦理海河碼頭船政各計畫。仰祈鑒核事。竊查天津特別市。濱臨渤海。屏障幽燕。為海陸交通之要區。華北工商之重鎮。地土膏腴。物產豐富。據

海關最近報告。本市全年稅收比較率爲百分之十二。五七。實居全國四大商埠之第一位。貿易殷繁。關係甚重。自頃雨澤稀少。旱暵頻仍。本市唯一通航之海河。復因上游各河來源枯竭。就中僅永定一流。於上年伏秋盛汛暴漲二十七尺有奇。以致泥沙下注。淤墊日深。據測量報告。該河上年秋間尙有深度十七八尺。頃水十二三尺之輪。猶得通行無阻。今則河淤益增。潯濶失效。而淤沙之來。尤復日積月累。與水十尺以下之輪。已屬艱於行駛。影響所及。不惟華北航路規復無因。天津重市將淪荒廢。且河北五河尾閘。僅恃海河一線爲之宣洩。今淤墊至此。已失排洩之效。萬一上游各河再值六年水災。來源涸竭。下游宜導不及。則河北地方生命財產。勢須並罹墊溺。故爲目前計。竊以爲欲救津埠。必須先治海河。欲治海河。必須與永定河別籌尾閘。俾泥沙來源得以減少。然後潯濶之功可施。通航之路可復。省市人民庶可交蒙福利。約計治標工程之需。爲數可三百萬元。特是省市承兵燹之餘。公私財力。竭蹶萬分。目前如議興辦。關於此項巨款之籌集。誠屬不無困難。矧海河爲國際交通之關鍵。又與海河工程局有關。現既着手籌辦。自非參酌中外意見。審度地方輿情。實不足以策進行。而資周治。前奉鈞令。由局慎妥籌畫。並經遴派專員。迭與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詳加核擬。所有治標工程計畫。亦經具體規定。由省市政府會同組織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協同籌辦。至關於海河潯濶及規復航業等計畫。自當由局隨時會同海河工程局妥籌

辦理。此關於本局籌擬整理海河計畫之大概情形也。天津爲華北唯一通航之要區。所恃以停泊商輪起運貨物者。厥爲碼頭是賴。惟碼頭之建築。自近世紀以來。東西各國。因發展商業增進稅收起見。無不積極注重。力求精贍。以故商務繁興。帆檣密布。國勢日以富強。民生尤形殷實。乃津市自收回時一二三區後。每以財力拮据。遂致工事久廢。舊時德比俄奧等界碼頭。年久失修。坍塌日甚。輪舟之停泊既難。全年之稅收頓減。兼以英法日界碼頭整潔。一水相望。商輪蟻聚。彼則貨積如山。此則荒涼滿目。盛衰之勢。咫尺互殊。榮悴相形。霄壤頓異。遠觀世界商戰之情。近察津市凋敝之勢。則碼頭一端。誠有不能不急起直追。亟籌修治者也。本局自成立以來。對於各特別區碼頭。迭經派員往返調查。關於各岸修築資料。復經詳加審核。廣爲蒐集。所有查勘詳細情形。以及目前應行舉辦各測量計畫。前經由局擬定。呈請市政會議議決。由局妥速辦理在案。惟查特別一區。曾於民國十三年三月修築北岸碼頭工程一段。計長二千餘尺。原工圖說。係由海河工程局規定。由鴻美公司承辦。一切監修職責。均由海河工程局負責主持。乃興工未久。全工甫及四分之一。而已成之碼頭。遂即發生因裂坍塌情事。坐是工程進行遂告停止。已成之工。復行廢棄。乃該局工程師慕拉聲明。該局此次所擬工程計畫。係採用一千九百十九年。即民國八年測圖從事規定。所惜今昔情勢已不相符。原辦工程遂成虛擲。因又與鴻美公司協商。另擬新計畫。呈由前直隸

省署批駁。嗣前特別一區主任復與原包工人解除契約。同時另與允元公司訂立新約。亦以未奉核准。迄未實施。今事隔數年。河身之淤洩既殊。流勢之緩速亦異。鴻美及允元公司先後所擬計畫。是否適用於現勢。誠屬不無問題。本局職掌港務。不能不妥慎籌維。庶免覆轍重經。更糜工帑。除各區應辦測量。業經由組織測量隊。從事測勘。仍俟測竣再行擬具修築計畫呈候核辦外。惟查本市所轄碼頭。在特別一區者。約長五千三百餘尺。在特別二區者。約長四千二百尺。在特別三區者。約長一萬三千尺。此外東四區與特別二區。隔河對峙。亦屬舟貨雲集之所。亦宜劃入整理碼頭案內。一併辦理。俾三岔口以下迄於小劉莊全段碼頭均可統籌修築。以爲發展全市水上交通之用。此段約長四千一百尺。綜計各段碼頭共長約二萬六千六百餘尺。除特別一三兩區已修成碼頭一萬零八百餘尺外。計未修碼頭尚有一萬五千八百餘尺。將來興工如採用鐵筋洋灰板樁及鋼板樁垂直式兩種。按臨時價格。約計工料費每一長尺約需洋二百元。總共需洋三百萬元有零。惟工程浩大。需款至鉅。衡諸目前。前本市財政情形。自屬力有未逮。茲擬分五年修治。每年所需工款約計洋五十萬元。擬即以各區碼頭捐作抵。由市政府發行公債一種。從事興辦。俾修築時間得以縮短。則觀成之後。收入倍增。付息還本。自較易易。此本局籌擬修治碼頭計劃之大概情形也。查船政管理辦法。東西各國向極注重。誠以一船之行駛。關係全船之民命。至爲重要。所

有船主船員及引水人員之考驗程序。無不條分縷指。規畫極爲詳盡。我國政府歷來對於船政多不注意。而航海駕駛及引水人員。類多偏於經驗而無相當學識。以故航業大權。皆操外人之手。即關於現行之管理船政規程。亦僅由海關巡港司主持規畫。此其流弊。要不免畸輕畸重之嫌。本局職掌攸關。除關於停艦浮標拋錨下碇等辦法。現正商同海關巡工司調集各種資料妥慎研究。詳籌改善外。其船主及領港人員之培植及考試。自非由局積極提倡。優加錄用。實不足以宏造就而資輔助。至本市輪船木船來往至繁。應收捐額。當亦不在少數。即由局切實整頓。藉裕收入。其關於各船之掃造。以及駕駛引水人員之選定。在在均關重要。亦非由局確實攷查。分別登記。難期有濟。除一應註冊攷試等規則。現正由局分別籌擬另呈核辦外。所有籌擬辦理海河碼頭船政各計畫。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天津特別市政府市長崔。代理港務局局長向迪琮。

### 疏濬松花江之計畫

松花江發源於吉林長白山之圖們泊。自泊北口。奔流下注。至哈埠。又東流千里。至同江縣匯入黑龍江。長二千六百五十里。至吉林省城時。距水源已及千里。猶水淺不利舟楫。下流千三百里。至哈爾濱。江水始漸大。船舶暢行。爲吉黑二省之界水。而兩岸莽莽神阜。沃壤千莊。百穀充仞。巨木千霄。舉凡二省出產之大豆。五穀。木材等。皆於開江後。數月間。晝夜輸運至哈。再由中俄南滿路。轉

運海外。每年易金錢以千萬計。直魯來東北之百萬難民。亦至哈埠。乘船沿江而下。佈散各地。從事墾闢。此未開之寶藏。故松花江者。東北交通之幹脈也。將來發展青黑。皆惟松花江是賴。惜由西北河口。至三姓五十里間。水淺灘多。暗石峻峭。江流挾沙礫。(如三塊石滿天星等) 遂處淤積。航路變遷靡常。故每年屆水枯之時。船由上來者。至西北河口。皆須呼貨載移裝拖船。(名之曰巴拉使。改運至三姓。往上行者。亦以拖船。運至西北河口。再裝汽船上駛。窒碍自出。商旅交困。東北海軍司令。天門沈氏。怒焉憂之。今歲蒞哈。經營擘畫。乃東北水道局之設。其經費則由機關。代徵松花江來往傳貨江捐。(每月可收七八萬元) 聘請德國工程師來華。將各礁淺之處。施以工事。貨水增深。輪船暢行。

關於測量江圖方面。(須先有江圖後方能施工) 則調東北海軍第一艦隊之測量班來哈担任。聞該班先隸中央參謀本部。於民四即在浙江沿海一帶。測量象山軍港諸圖。七八年之久。至民十一。因浙省獨立中散。民十四始來奉。隸海防第一艦隊。歷測葫蘆島。山東登州等處海圖。經驗宏富。成績優良。以之測量江圖。定必勝任愉快。已於六月中旬。由江防軍艦江安拖帶振武測量船。來三姓江中停泊。船中有測量官員約十四五員。每月在沿江一帶。山隈水涯。樹立標旗三角架等物。月霄晷髮。從事圖繪。聞至封江。可測成一小段。將來按圖施工。江道暢行無阻。百業繁榮。荒蕪大開。國計民生。交受其利。皆沈氏之功矣。

## 湘省十七年度之築路計畫

長沙訊。湘省各縣汽車路。發軔於三年以前。由湘中湘西湖南三路人民。各自召集築路會議。訂定築路綱要。選舉局長。呈請政府加委。著手舉辦。築路經費。係在田賦厘金鹽稅特稅項下。附加而來。純粹出於人民。可謂絕對民辦。惟路線向由湘中湘西湖南各自規畫。政府毫不過問。以致支節分離。不相聯絡。去年曹伯聞在湖南建記廳長任內。鑒於各路局各自為政。糾紛迭起。故另定路務條例。改爲官督民辦。雖政府可以統籌全局。路線得以銜接。乃因地方人民之反對。事未果行。迨西征軍入湘後。劉召團總長建廳。重提前議。幸因民衆反對。終程潛任內未能解決。魯滌平長湘後。湘中各縣文電紛馳。并大舉請願。要求維持民辦原案。而湘西湘南各縣人民。又因路政進行。有待政府監督之處甚多。故僅反對官辦。免將路款移作別用。而贊成官督民辦。魯滌平遂提出省務會議。討論多次。并召集湘中路局長彭國鈞。湘西路局長劉翼經。湘南路局長雷孟強等到省。特開一次路務會議。從長磋商。結果決定取折衷辦法。不論官辦民辦。或官督民辦。但各路局預決算。須經政府審查。修築路線。須由政府統籌規定。各路工程與營業狀況。須造月報。呈送政府查核。於是爭持經年之路局問題。遂告解決。建設廳長劉召團乃依照前項辦法。提出確定湖南全省汽車路十七年度(十七年七月起十八年六月底止) 應修路線方案。交由建設計畫委員會詳加討論。決定湘中應完成長益路

(長沙至益陽)寶武路(寶慶至武岡)寶東路(寶慶至東安)三段。湘西應完成常益路(常德至益陽)洪武路(洪江至武岡)常溁路(常德至澧州)三段。湘南應完成郴宜路(郴州至宜章)東寶路(東安至寶慶)二段。俾南可啣接兩廣。中西可啣接貴州。已擬具提議書與路線表。提出省政府委員通過。茲錄提議書路線表如次。

(甲)提議書 為提議事。案查全省汽車路線。以前純係各路代表會自行決定。不由政府統籌。以致枝節分離。不相聯絡。輕重緩急。錯亂實多。敝廳有見及此。經提出確定湖南全省汽車路十七年度應修路線一案。函請湖南建設計畫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函復節開。計第一路局(即湘中)以長益段。寶武段。豐衡段。(永慶至衡州)為主。第二路局(即湘西)以常益段。洪武段為主。第三路局(即湘南)以豐衡段。郴宜段為主。至寶東段。可接廣西幹路。其路程較衡永線(衡州至永州)為短。所經險阻。亦較少。如能加工建築。本年度即可完成等語。准此。查該會規定本年度路線。經敝廳詳加審核。大致尚妥。尤以寶東路。啣接桂全路。(廣西桂林至全州)為湘桂交通要道。有亟待完成之必要。此外如常溁路亦至重要。如募款可以推行。均應提前修築。惟各局目前財力有限。勢難同時并舉。敝廳斟酌情形。權衡緩急。擬將衡豐線暫行展緩。其餘照案執行。至各局現已興築或尚在計畫路各線。如第一路局之醴皇綫(醴陵至皇土嶺)及平豐綫(平江至豐口)第

二路局之常辰綫(常德至辰州)第三路局之衡永線。暫行分別結束停止。以資集中財力。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各路局急應完成之路線表。并湘省地圖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乙)路線表 (一)湘中汽車路局。一、長益綫路。由長沙經寧鄉。至益陽漢壽界。二、寶武路。由寶慶至武岡接洪江界。三、寶東路。由寶慶至東安界。(二)湘西汽車路局。一、常益路。由常德經漢壽沅江至益陽界。二、洪武路。由洪江至武岡界。三、常溁路。由常德經臨澧澧州至澧縣。(惟此綫應先以當地募款完成大路。(三)湘南汽車路局。一、衡宜路之衡宜段。由郴州至宜章。二、寶東路。由東安至寶慶界。

### 湘西三十一縣募款築路辦法

長沙訊。湖南全省汽車路。係按照中西南三路。設立第一二三汽車路局。分線修築。路款由各種捐稅項下附加。政府僅處監督地位。不過有統籌路線。協籌路款之責而已。惟中西南三路。以中南路籌款較易。路亦易修。故中路之長溁路(由長沙至湘潭潭寶路)湘潭至寶慶)醴皇路(醴陵至皇土嶺)與南路之衡耒路(衡州至耒陽)均已告成。現正進行寶武路(寶慶至武衡)耒郴路(耒陽至郴州)至於西路。原分常辰(常德至辰州)常益(常德至益陽)常澧(常德至澧州)辰洪(辰州至洪江)四大幹線。計長四千九百十里。每里以工資三千元計。共需洋一千四百餘萬元。興工已一年餘。因限於經費。僅修成常德至河澗一段。(計



五十里)蓋因湘西連年兵燹。附加路款收入短絀。款既無着。工程因而停頓。如不另行設法救濟。湘西汽車路殊無完成之望。現該局長劉翼經召集湘西三十一縣路務代表會議。議決除原定田賦釐金附加之外。再按縣募穀。以充路款。因本年湘西各縣均屬豐收。濱湖一帶。穀米如山。每穀一石跌至一元二角上下。如由公家募穀輸出。一轉手間。可獲厚利。並擬定一等縣。每縣募穀二萬石。二等縣募穀一萬五千石。三等縣募穀八千石。四等縣募穀四千石。共三十一縣。可得穀三十五萬一千石。此項穀價。專作修築土路工食。并先完成常德兩路。已擬就湖南第二汽車路局募穀條例。呈由建設廳長劉召圃。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茲錄條例如次。

第一條 湖南第二汽車路局為期限促成常德辰常益常澧辰洪四大幹線土工起見。於定案賦厘附股外。關於募穀事宜。依本條例得規定行之。

第二條 湘西三十一縣。無論公私田地。凡業主管業在十畝以上者。得征募之。但以一次為限。願照市價折繳現金者聽。

第三條 依各縣富力及穀物生產狀況。酌定等第及募額。常德澧縣淑浦三縣為一等縣。每縣二萬石。桃源漢壽沅江南縣安鄉臨澧慈利沅陵辰齡會同清縣芷江黔縣十三縣為二等縣。每縣一萬五千石。石門大庸瀘溪綏甯通道麻陽永順保靖龍山九縣為三等縣。每縣八千石。晃縣植鳳鳳城永綏古丈六縣為四等

縣。每縣四千石。

第四條 募穀事宜。由縣長負責。督同各都團一次募足。運送縣城。或與路局商定地點。交由路局委員轉解。

第五條 每縣應募穀石。由縣長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照數分配各都團。同時分途舉辦。先由縣署編發三次印收。分發都團。一聯存根。繳存縣署。一聯隨穀交路局核收。一聯交應募人收存。經手人三聯均應署名蓋章。路局限於該縣穀數交齊後。六個月以內。一律換發路局印收或股券。

第六條 穀價由縣署照交穀時市價規定。載明收條內。并公告之。

第七條 關於募穀調查勸募征收轉運及耗失各項。准在募穀內坐支十分之一。即募穀十石坐支一石。實繳路局九石。如何分配。由縣長與各該縣公法團決行之。

第八條 路局辦理轉運會計。及製發股券等一切開支。實報實銷。至多不得超過收獲穀數百分之三。以示限制。

第九條 因施工程序。准將募穀事宜。分作兩期辦理。常德漢壽沅江臨澧澧縣安鄉南縣石門桃源沅陵等縣作第一期。以外各縣作第二期。

第十條 募獲穀石。專作修築土路工食。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一條 各縣募集穀石數量。各該縣長應按旬造具旬報表。郵呈建設廳。表式由建設廳頒發之。

第十二條 經募人員一次募足。著有勞績者。或募不足數。與舞弊侵蝕者。均由路局呈報政府查實。分別獎勵或懲處。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 鄂省修築省道之計劃

漢口兩。鄂省西北各屬交通阻滯。不惟行旅不便。於剿匪清鄉。亦感受困難。建設廳長石瑛。對於省道。曾有大規模之興修計劃。此次清鄉會辦陶鈞親赴襄樊剿匪。返漢後對於整頓省道。認為刻不容緩。迭與胡宗鐸石鈞會商。決先趕修鄂西鄂北汽車路。限本年內完成。其路線分漢宜漢襄兩線。茲分述其進行計劃如後。

漢宜路 此路係鄂西幹線。係借用原有川漢路基。由漢口玉帶門起。經新溝。長江埠。應城。皂市。沙洋。穿過襄沙路十里舖。河溶。以達宜昌。現漢應一段。已測量完竣。派工程師蕭光燭前往督修。本年底可達沙洋。一俟全路告成。即可由漢口直達宜昌。

漢襄路 此路係鄂北幹線。俟漢宜昌漢口至沙洋一段告成後。即由沙洋接連襄沙路。沙洋至襄沙路之十里舖現已通車。往北可達襄樊。往南可往沙市。現正派員出發。測量路線。惟陶鈞主張由漢陽沿襄河右岸。利用原有堤路修築。因該路除築橋樑外。工程甚簡。但建設廳以漢宜路沙洋一段。不日告竣。由沙洋比較容易進行。惟漢陽之仙桃鎮。為襄河重鎮。有修築支路之必要。擬修築仙桃至皂市支路一條。接連漢宜路。庶西北交通聯貫無阻。現正籌集築路經費。預備動工云。

### 蘇省錫宜環湖兩路之籌議

無錫兩。本邑地居滬甯中樞。又復瀕臨太湖。地方既極繁盛。風景尤為秀美。湖濱一帶。如萬頃堂。鼇頭渚。以及五里湖等。景色之佳。更膾炙人口。惟以山城至湖濱。交通不甚便利。殊感美中不足。年來邑人為圖彌補前項缺憾起見。屢有延長建築通湖馬路。及逐漸築成環湖馬路之計畫。惜以絀於經費。空言規畫。迄未實現。最近宜興又發現善權等兩洞奇景。該縣士紳儲南強等。為表彰名勝起見。業將兩洞妥為佈置。並為便利遊蹤。吸收游人計。復由儲君發起。籌築錫宜汽車路。除一面先在兩洞左近築路。以資利便。交通互相聯絡外。同時並分函隣縣士紳。擬徵求意見。募集款項。以利進行。詳情業載各報。邑人薛李鍾瑞女士。對於環湖馬路及建築錫宜路。表彰宜興兩洞風景。均極熱心。適值各方盛倡裁兵。及實行兵工政策時期。常經草具計畫。具呈上海滬甯警備司令錢大鈞。請准予移調士兵。來錫建築環湖宜錫兩路。於八月十五日接奉錢司令指令。飭知候與江蘇省政府協商具體計畫後。再次第實行。李氏計算兩路工程。如土地。由地主慨捐。或由主持工程人員向基主暫租。祇須募款五六萬元已足。當再續呈錢司令。詳陳各項具體籌款辦法。請即裁奪施行。茲分錄原文如下。

錢司令之指令 呈悉。查移兵築路。亦非籌有的款。不易舉辦。應俟與江蘇省政府協商具體計畫。次第施行。來呈所陳各節。的是良舉。留待參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李鍾瑞二上呈文。呈爲續陳建築環湖路及錫宜路辦法。敬祈鑒核事。接奉八月十五日指令。敬悉。前陳移兵築路一事。辱承許與省政府協商後次第實行。拜誦之下。不勝雀躍。竊有陳者。下邑五里湖。風景遠勝蘇杭。兼之氣象雄壯。深足以與釣長之革命精神相吻合。至陽羨兩洞。不僅國內無此奇景。即世界除比國外。亦無其匹。惜因交通不便。湮沒不彰。荷蒙釣長移兵築路。山靈有知。當亦感激靡涯。而釣長之盛名。亦將與奇洞永垂不朽矣。伏查環湖路約長十五里有奇。錫宜路除現有開原路可用外。須築四十餘里。除地價可請地主捐助或租用。暫可不必出資外。每里以普通雇工建築計。約需千元左右。兩路共計五六萬元。今以兵工成之。僅須橋樑材料及用具等費用。大約二三萬元已足。當地不乏熱心之士。苟得釣長提倡於上。不難募集也。否則組織六萬元之長途汽車公司。以三萬元股票額招之民間。其餘三萬股票。即予築路者之兵士。既屬輕而易舉。又復一舉兩得。或募集築路公債六萬元。俟路築成招商承辦汽車。即以車租收入。償還公債。亦無不可。絲之釣長苟能登高一呼。雖無的款。不難舉辦。除兩路之記事計畫等印刷品另寄外。用敢再瀆清聽。伏與裁奪施行。實爲萬幸云。

### 浙省府強制造林

杭州通訊近年以來。各縣水旱頻仍。災歎迭告。推其原因。則由於山場開墾之後。滴水無源。以致時未兼旬。即處乾旱。大雨頃刻。又

告水潦。而且山場開墾。砂石泥土。隨水沖流。填塞河道。長此以往。水利交通。兩受其害。墾山一端。因爲山農生計所關。然由農居究少數。不若農田關係重大。一區縣長會議有鑒及此。特擬具限墾造林辦法如下。一、由縣政府指揮街村長副各鄉林董調查規定後列各種山場。一律強制造林。(甲)通路兩旁之山。(乙)堰溝上方之山。(丙)溪邊傾灰之山。(丁)涵養水源之溝畚二、前項山場。其未經開墾者禁止新墾。其已墾一年或二年者。限令即行扞苗。仍得於木苗長養期間。續墾二年或一年。其已墾三年者。勒令扞苗停墾。以保地方而遂苗栽。木項取締與舉行第一項調查同時進行。三、第一項列舉各山場以外之無樹荒山。其山勢傾斜。並非過急者。准山主自行墾種。或租與他人墾種。但須於山腰或農營造留砂林。以防泥砂沖積。四、已有天然林留之山場。無論何處。絕對禁止濫伐開墾。五、凡違反森林禁令者。按照森林法處罰。六、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之。上述一案。經一區縣長會議議決後。民政廳已將原件抄送建設廳。請即查核辦理。並同時抄送下列各案。請其查核主稿。掣銜辦理云。計開三區孝豐開墾荒山。有妨安吉農田水利。擬請標本兼治。以資補救案。及各縣勵行植樹案二件。六區臨天仙三縣聯合造林及疏濬靈江以弭水患而利交通案。及提倡組織林業公會。並設立森林警察案二件。

### 河南省政府獎勵農業副產

開封函。河南省政府規定農業獎勵條例。公布施行。原文如下。(

(一) 農業副產如牛羊豬鷄鴨蠶等畜養。在規定數量以上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第二條)獎勵之種類如左。(一)給予獎章或獎狀。(二)給予獎金。(三)免收子女小學學費。(第三條)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獎章或獎狀。(一)牛羊在一百頭以上者。(二)養豬一百頭以上者。或養羊二百頭以上者。(三)養鷄或養鴨在一百二十隻以上者。(四)養蠶在六兩蟻以上者。(第四條)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三元或五元之補助金。(一)養牛在五十頭以上者。(二)養豬在五十頭以上者。或養羊一百以上者。(三)養鷄或養鴨在六十隻以上者。(四)養蠶在四兩蟻以上者。(第五條)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免收其子女小學學費。(一)養牛十頭。養豬二十頭以上者。(二)養羊在五十頭以上者。(三)養鷄或養鴨在三十隻以上者。(四)養蠶在二百蟻以上者。(第六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列各種副產。以左列限度為標準。(一)牛之口齒。以在三月以上者為準。(二)羊之體重。以六十斤以上者為準。(四)雞鴨之體重。以一斤以上者為準。(五)蠶以每兩蟻收繭成績在十八斤以上者為準。(第七條)依以上各條之規定給獎者。須由該管縣長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由縣政府給予之。免其子女小學學費。轉呈核准後。由縣長發給執照。(第八條)凡已得獎者。其畜養之數目增加時。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第九條)凡以詐術取得獎勵者。查出後。除追繳其已得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 甘肅省政府發展交通

蘭州函。劉主席前擬完成北東南各汽車路。特成立交通處。前警務處長。着手遵辦。其進行如下。(一)修築汽車道路。已築成蘭寧。蘭平。蘭秦。寧平。蘭周。各幹線。北東南三面汽車。均可通至外省。約五六日。北可至包頭。東可至西安。現已購汽車六十輛。正在起運中。(二)修築省縣道。除汽車道外。省道。縣道。均有計劃。各縣次第修築。西甯區最先動工。成績亦最優。現蘭皇。狄道兩模範縣。亦將完成縣道。(三)開闢包蘭黃河航路。黃河在皇蘭靖遠之門。多暗礁。五原一帶多淤沙。木筏經過。最為危險。現擬炸礁淘沙。試行大輪。(四)推廣電報電話。二年以來。各地電線。增設不少。並擬西達青海。東路各縣。多有電話。青夏無綫電。亦務去年成立。(五)完成火車路。隴海伊蘭兩鐵路。為多年之計劃。隴海已修至漳關。現設法促其完成。

## 河北商漁保衛聯合會改組

天津總商會呈省政府文云。為據情轉呈事。案准河北省沿海商漁保衛聯合會函開。竊敝會前於民國三年成立。曾呈准前內務部立案。惟因原初組織之目的。係專為保護沿海商船漁船入海營生。常經購置帆船六艘。並添配機械。募雇團勇。在海面梭巡。辦理多年。沿海人民無不稱便。本會因專為保衛商漁而設。其性質屬於內務範圍。是以未向前實業廳呈報。此次因權限問題。與海防局發生爭議。經貴會竭力調處。業和平了結。謹遵照原擬辦法。

從新改組。將保衛事宜暫歸河防局代辦。敝會除一面將此項保衛經費照舊負責籌措。酌量補助海防局外。一面為沿海商漁各業籌劃一切積極事項。謀前途之發展。蓋海上人民生活。既有特殊情形。敝會應事實之需要。自不能不組合團體。統籌改進。為沿海人民謀利益。茲經召集沿海各商漁公會。公同議定。修改舊章。並以直隸省既改稱河北。舊有直隸省沿海商漁保衛聯合會銜記。不適於用。應將二字改為河北。又以保護事宜。既歸海防局代辦。敝會從此專注意於商漁改進事宜。保衛二字。應行刪去。定名為河北省沿海商漁聯合會。以符名實。茲將修改新章連同銜記印樣一紙。一併送請貴會轉報備案。至糾公誼等因。准此。查該會既擬改組。所有舊日章程及銜記。均不適於用。自應分別改正。准函前因。除據情函致建設廳外。理合檢同原件。轉呈鈞府查核調案。實為公便。謹呈河北省政府。致建設廳函同此。

附河北省沿海商漁聯合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河北省沿海商漁聯合會。第二條。本會以力謀本省沿海各縣海上商業漁業之安全。及發達為宗旨。第二章。組織。第三條。本會由沿海各縣商漁公會聯合組織之。第四條。本會設於大沽公會南岸兩處。一設祁口。一設狼垞子。北岸五處。一設北塘。一設大清河口。一設神堂。一設減河。一設南北堡（各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五條。本會董事。暫定十七人。由各公會公推之。第六條。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董事會公推之。任期三年。

連選者得連任。第七條。會長副會長。均為名譽職。但酌給車馬費。其數目由大會議定之。第八條。本會設文牘會計各一人。調查員若干人。第三號職務。第九條。本會之職務如左。（一）關於商漁各業。保衛事宜。（二）關於商漁各業。改良事宜。（三）調查商漁各業之狀況及統計。（四）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商漁各業之爭執。（五）關於設置航業研究所。漁業研究所。及航業漁業等學校事宜。（六）關於行政官廳委任調查或諮詢事宜。第四章。會議。第十條。會議分定期會。及臨時會。定期會每年一次。於春季行之。臨時會無定期。第十一條。各項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有各公會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十二條。凡會議事項。須得列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第五章。經費。第十三條。本會經費分為左列二種。（一）本會及各公會費用。（二）辦理關於航業漁業。及學校保衛團。各事項費用。第十四條。前項費用。均由商漁各戶負擔之。第十五條。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公布之。第六章。附則。第十六條。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第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定之。第十八條。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工商部議定國貨標準及調查

南京函。吾國工業。尚未發達。致日用所需之物。大都仰給外貨。每年外溢金錢。言之殊堪驚人。近數年來。國人因受種種外來刺激。漸知欲強國家富強。提倡國貨。實為要圖。惟孰為國貨。孰為外貨。

尙多不能決定。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有鑒於斯。爰有中國國貨暫行標準之議定。昨十一日國府委員會考行第九十三次會議。工商部長孔祥熙。特將此次議定標準呈請鑒核頒行。經議決可由該部以部令頒布。茲錄該會議定之國貨原則及國貨標準如左。

國貨原則（資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貨爲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經營）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原料）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工作）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國貨標準（第一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國人工作。（第二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國人工作。或外國技師。（第三等）國人股本。借用外款。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國人工作。或外國技師。（第四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大部份外部原料。國人工作。或外國技師。（第五等）國人資本。借用外款。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國人工作。或外國技師。（第六等）國人資本。借用外款。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國人工作。或外國技師。

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

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爲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一）中國資本。外國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二）中外合資。其他同上。（三）外國資本。其他同上。

外國貨（一）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外人工作。（二）其他同上。國人工作。（三）其他同上。中國原料。外人工作。

國貨調查程序（一）國貨調查第一期所調查之區域。爲邇近首都及國貨出品最爲豐富之江浙二省。約一個月內調查完竣。（二）國貨調查第二期所調查之區域。爲較富庶及出產國貨較豐盛之省份。如廣西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山東河北等省。約三個月內調查完竣。（三）國貨調查第三期所調查之區域。爲雲南貴州河南山西四川陝西甘肅奉天吉林黑龍江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察哈爾綏遠熱河等處。約五個月內調查完竣。（四）各期調查辦法另訂之。

第一期調查國貨辦法（一）爲節省時間及手續起見。由本委員會將國貨調查表及國貨暫行標準。寄往各地商民協會商會及各國貨團體。分發各該地之公司工廠填好。交各該團體彙齊寄回本委員會。（二）各商民協會商會及國貨團體對於所徵集之國貨調查表。查核無誤。則加蓋各該會印章。以資證明。而昭慎重。（三）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由各部院會分行所屬。就近調查各該地方之國貨產品。（四）本委員會對於上項調查表。如有疑義時。得派遣調查員往各該地切實調查。（五）調查國貨時。對

於影響民生最大之日用品。宜特加注意。(六)本委員對於所徵集之調查表。經審查明確。得依國貨暫行標準。確定其等級。(七)本委員會須將調查結果。刊印國貨調查報告書。或本會刊物。分送各政府機關人民團體。用廣宣傳而資鼓勵。

### 國貨展覽會之要訊

工商部致國貨籌委員會函云。前准貴會籌字第五十四號函稱。徵集出品免稅辦法。請即函商財政部。通飭遵照。並將證書頒發應用等因云。現由本部製備五聯免稅證書。暨五聯減費運單。分函財交二部會印去後。準准財政部函商辦法。凡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准免捐稅。又准交通部復稱。事關提倡國貨。自應予以協助。凡經過各國有鐵路或招商局上海鎮江兩航業公會所屬各輪航線時。概按各該鐵路輪局現行普通運價核折收現款各等因。已函財交二部通飭所屬各機關局暨所轄鐵路輪船遵照辦理外。合即發奉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各三百份。請煩查照。工商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電略謂。奉譚主席諭。已電致湘省政府。飭速彙集出品送會展覽。特達。國民政府秘書文印。

福建省政府復李拔可電。歌電馳悉。已令建設廳轉飭各工廠徵集出品。由廳彙總。送會依期運滬矣。特復。福建省政府真印。

### 國貨展覽會之會議

中華國貨展覽籌備委員會。於十九日午後在工商部駐

滬辦事處召集全體委員會。到委員沈治趙鐵橋張定璠石芝坤李屋身陳翔庭王漢強黃瑞生陸伯洪陳萬運陸費伯鴻少山王介安及總幹事壽景偉等二十餘人。公推陸伯鴻主席。趙叔通記錄。討論事項如下。(一)函交通內政農礦各部及建設委員會等。徵求統計圖表等項。(二)市政府工務局沈局長面述一切。市府各局參加陳列。議決留出數間備用。(三)售品地之地位。分編號數。其同樣之地位。以抽籤定之。(四)開放期。設特務警察。以維秩序。又該會昨接各方來函如下。(江西分會來函)敬啟者。敝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請熊和軒同志為敝會註滬代表一切。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甘肅省政府來函)逕復者。頃准貴會函開。國貨展覽會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在上海開幕。函逐各項規則。請飭屬搜寄出品等因。准此。除檢同原件令行建設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暨南大學來函云)逕覆者。頃接貴會公函。囑敝校同學於國貨會中。担任高尚遊藝。每月一日。以襄盛舉等因。具徵貴會提倡國貨。至為佩頌。除將原函照錄公布。並鼓勵敝校各團體踴躍參加外。所有準備表演節目。一俟該團體報到後。即行彙陳。惟決定敝校在何日舉行。還祈先行示知為荷。

### 中華國貨公司通過籌備簡則

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籌備委員會。業由社會分局別函聘後。現兩通過委員會簡則如下。(一)本委員會會員。由社會局

聘任之。(二)本委員會之任務以廣徵發起人並確定發起認股至召集發起人會議產生正式籌備會爲止。(三)公司發起人之名額以六十人至百人爲度。(四)本委員會之籌備期間至多不過一月。(五)本委員會對外文件以主任之名義行之。(六)本委員會每星期召集常會一次於星期二下午五時舉行臨時會由主任召集之。(七)本委員會經費請社會局撥之其不足之數由委員分擔。(八)本委員會分科辦事主任負責指導之。(九)本簡則於通過後施行。

### 商協會提倡認募國貨公司股款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昨發通電云恭讀總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有云(政治力的壓迫是有形的。是愚蠢的人也容易看見的。經濟力的壓迫是無形的。一般人都不容易看見。單講中國之貿易一項。每一年要進貢到外國的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你看這個漏卮大不大呢)現在革命成功軍閥打倒最後努力當在解除國際經濟侵略之束縛以挽回此十二萬萬五千萬元之極大漏卮着手方法惟在振興實業提倡國貨政府主持於上民衆踴躍於下一德一心羣策羣力三年見效十載有成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此實其惟一之途途又查商民協會章程規定會員之權利內有(土貨商會負各土貨出品達到足供本埠銷售有餘時有請求通令一致不賣品貨相同之洋貨之權利)是商民協會會員對於提倡國貨更屬負有重責前驅後盾義不容辭

此即革命商人特具之精神亦即所以不能容納買辦階級及帝國主義者之走狗入會之緣由也最近工商部有中華國貨銀行之組織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有中華國貨公司之籌備一以固國貨之金融一以暢國貨之銷售其裨益於國貨前途者均甚深遠當此國貨銀行與國貨公司均在招募股份之時亟盼全國各界人士共起認股襄此偉舉而商民協會義尤應盡力宣傳隨時勸勉首先認繳以爲之創庶幾國貨事業得以發展民生主義漸能實現等電布達諸希察照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叩啟

### 河北省國貨展覽會開始徵品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各委員近因展覽日期將近故在河北公園天津商品陳列所內開臨時會議現議決各處徵品員於(五日)上午全體向平漢綫一帶出發開始招募並已將征品規則修正完備計共十二條亦擬於今日同時發出茲覓得該規則披錄於左

#### 中華國貨展覽會河北省籌備分會徵品規則

(第一條)中華國貨展覽會會場設上海新普育堂本省出品由本分會徵集運滬與會陳列  
(第二條)本分會征集出品以本省國貨爲限出品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但出品人爲外人時須其備左列各條件(甲)須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公司廠店(乙)除技師外所有職工須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三條)徵集之出品。分爲十四類。(一)食用原料。凡農產。水產。畜產。可供食用之原料均屬之。(二)製造原料。凡農產。林產。礦產。可供製造之原料均屬之。(三)毛皮與皮革。革製品亦屬之。(四)油臘及工業媒介品。染料。靛料。酸鹼。橡皮等均屬工業媒介品。(五)飲食工業品。凡經過工業作用而成之飲食品均屬之。(六)紡織工業品。各種衣服原料均屬之。(七)建築工業品。凡經過工業作用而成之建築用物材料。如水泥。瓦。玻璃。油漆。塗料等均屬之。(八)人身日用品。除衣服原料外。所有人身日用品。如帽。鞋。傘。襪。化妝品均屬之。(九)家庭日用品。凡附着於家庭之日常用品。如家具。地毯。窗幔。及陶瓷。玻璃所製各種器皿均屬之。(十)藝術上欣賞品。凡雕刻。刺繡。玩具。影片均屬之。(十一)教育與印刷用品。凡文具。儀器。紙張。油墨均屬之。(十二)醫藥用品。凡醫用機械。藥物。藥材均屬之。(十三)機械與電器。各種機器工具。電器。器料均屬之。(十四)其他不屬於此上各類而有出品之價值者。均屬之。

(第四條)徵集之出品。須具有左列要素之一。(一)現爲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爲國際貿易品者。(二)在國內各商埠推銷甚廣者。(三)認爲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五條)左列之物品。不在徵集之列。(一)有危險之處。致損害他物者。(二)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三)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四)就外國熟貨改頭換面者。

(第六條)徵集品之數量。限制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以正計者。每品以一疋而三疋爲限。以打計者。以一打至三打爲限。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以套計者。以一。至三套爲限。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七條)本分會徵集出品。應由出品人填寫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分別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一併送交本分會(天津公園內陳列所)換取收據。發還出品時。即以收據爲憑。

(第八條)所有出品。得由本分會按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定標準。分別審查之。

(第九條)所有出品。以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爲收品截止日期。

(第十條)凡出品欲出售者。須標明實價。如經售出。所值價。以十分之一充展覽會經費。其餘十分之九俟由滙匯津時。由本分會分別轉交出品人。

(第十一條)與會出品所得褒獎。俟由中華國貨展覽會發到本分會後。由本分會定期通告各出品人來會具領。

(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呈明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說明)

一、品名 填寫出品之名稱。(能填出英文名稱更妙)  
二、商標 寫明用某種圖式或牌號爲商標。已註冊者須寫年

月日在某某官廳註冊。

三、製造地 寫明某省某縣及其地名。為該品製造地。並註明某某等處為最大製造地。

四、製造類 寫明各地製造若干。每年共約製造若干。如出品人不知各地製造總數額則將本地每年製造若干註冊。

五、發售者 專就該品本地發售處之牌號及地址。詳細註明。或設在他處分售處。亦應註明。

六、價格 專就該品在本地批發之現時價。及平時最高最低之批發價。分別詳註。各店零售價目。高低不一。宜註載。

七、銷場 何處為大銷場。每處銷額若干。並出口若干。分別註明。如出物人不知統計。即舉其本品銷數。按實填註。切忌浮誇。

八、用途 寫明該品用途。係屬單獨抑屬配合。或他種特別效用。亦須註明。

九、包裝法 寫明該品於大宗轉運時。係用何種包裝。或盒。或裝。或箱。或篋。或袋。均須註明其長短高徑之尺寸。

十、重量 寫明該品於大宗轉運時。每件重量若干。皮重若干。淨重若干。

十一、轉運 寫明陸運或水運。由某處至上海。由某處轉運上海。中途經過挑力。民船。或輪船。火車。務須註明其運費若干。亦均分別詳註。

十二、稅捐 寫捐在內地某處應完納何種稅厘。其銀數各若

干。並在上海出口稅若干。

(備考)凡出品人對於該商品所營業務。如組織公司。或商號。或工廠。成立年月。資本實數。商標註冊。特許專利。並已否受有何種獎勵等事。以及近年營業情形。及廠內工作人數。並設備一切。是否受有何市面之影響。有無推廣營業之計畫。均宜詳載查考。

### 天津特別市國貨展覽會條例

第一條。天津特別市。為評獎本市之國貨出品。提倡國貨起見。特設國貨展覽會。第二條。本會徵品類別。第一類。機械製造品。第二類。化學製造品。第三類。手工製造品。第四類。美術品。第五類。礦產品。第六類。農產品。第七類。林產品。第八類。水產品。第九類。狩牧產品。第十類。藥品。第十一類。其他原料品。第十二類。專利品及參考品。第三條。屬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出品。(一)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二)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品者。(三)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四)將外貨改換商標。冒充國貨者。第四條。外埠國產出品。在本市設有獨家經理。或專銷商號者。亦得參加展覽。第五條。出品人欲參加展覽。須于登報日起。到本會先行掛號。填列表式。以便本會指定陳列位置。由出品人自行佈置。屆時展覽。本會對於出品。另派員糾察。應加相當之保護。第六條。展覽之國物。於展覽期中。公開七天。由中外商人。自由觀覽。不收入門券。並由出品人。派員招待說明。七天完會後。由本會品評委員會。分別等第。發給獎憑。第七條。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會可代為介紹。

出品物爲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第八條。凡參加本會之出品。品評後。由本會刊行展覽會報。分送各市政府。各地之商會存查。以廣宣傳。並呈請工商部備案。附國貨展覽會品評委員會章程列後。

第一條。國貨展覽會。因評獎本屆國貨展覽之出品。特於會中組織品評委員會。以品評之。第二條。本委會會期。自展覽會開會之日起。至閉會後十日以內。品評終結之日止。第三條。本會置職員如左。審查長一人。副審查長一人。審查員若干。分股審查。各設主任傳人。審查書記若干人。第四條。審查長副審查長。由市長聘請實業界有夙望者任之。委員長由社會局長任之。審查主任。及審查員。由委員長聘任之。第五條。審查長副審查長。主持審查一切事務。指揮所屬職員。按照徵品類別。分股審查。第六條。凡參加展覽會之出品。須付審查。經品評後。始行發給領回。如出品視有審查之必要。其性質由理化作學用。致有自然之消耗。或毀損時。品評會。不任其責。第七條。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第八條。出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甲、製造品。(一)物品之發明或改良。(二)方法之發明或改良。(三)功用之發明或改良。(四)代用品之仿造。(五)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六)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原料品。(一)形狀。(二)實質。(三)色澤。(四)夾雜物之多少。(五)病毒及疵累之有無。(六)裝置之善否。第九條。審查員。須將評點理由書。報告審查長副審查長。及審查主任。彙

總開會品評。第十條。品評結果。擇其分數爲最多者。優予特等獎。憑獎章。次多者。分別酌贈一、二、三等獎憑獎章。但以品評分數滿六十分者爲限。第十一條。依前條擬定獎等後。由審查長商承委員長。依照獎憑獎章等第。分別贈予獎憑獎章。由出品之到領。獎憑費。特等每張大洋四元。一等每張大洋三元。二等每張大洋一元。三等每張大洋一元。第十二條。關於出品之品評獎勵。及展覽會一切報告。得由品評會彙編會報。於閉會後刊布之。

### 天津社會局函商會提倡國貨運動

天津總商會。接津特別獎社會局公函。請提倡國貨運動原函如下。逕啟者。案奉天津特別市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內開。逕啟者。查我國近數十年。受列強之經濟侵略。進口日增。出口日減。僮工商業一方面。即洋貨之侵入。一項。已年受五萬萬元之大損失。設不急起補救。後患何堪設想。本年上海及首都各地。曾先後舉行國貨運動及國物流動展覽會。冀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曾由部派員參加舉行。仿製外貨。抵禦舶來品。以及改良品質。推廣銷路各節。無不幾經討論。成績昭然。是此項國貨運動。在工商方面。既可得互相觀摩之效益。在民衆方面。復足以喚起熱烈之同情。收效之宏。莫此爲甚。亟應廣爲推行。俾資普遍。度全國商民。對於提倡國貨。俱得真實之認識。用將關於國貨運動之種種辦法。及必要手續。並應加注意各點。編印成冊。題曰國貨運動。除令民政工商各廳外。亟應函送二冊。即祈查

熊。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國貨運動一冊。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國貨運動一份。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總商會云云。

### 我國樟腦出產前途有望

樟腦為一種有機化合物。含有揮發性之植物油。係從具有蒸溜木質之樟腦樹上產生之。其用頗廣。可作防腐劑。軟片。以及無烟火藥之原料。歷來烟臺所產。為世界冠。一八七〇年時。每年輸出約達一萬二千担。嗣於一八九四年。該島割讓而為日本屬地之秋。日人即以之為官營業。年產增至三萬九千担之多。我國知樟腦之需求。日益孔殷。亦跟起效尤。力圖開拓。國內產區。計有福建。江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諸省。至其價格。五十年前每擔不過十兩。而在民國九十兩年以內。乃驟增至二百兩左右。其突飛猛進之勢。誠有出人憶想者矣。統計現在世界對於樟腦之需用。年約八萬担之鉅。就中十分之六。出自日本烟台兩處。德美二國所製之化合樟腦。雖亦略有去路。顧其價較昂。購者殊鮮。於是其餘十分之三。當由我國供給焉。茲根據海關貿易冊。將新近十五年來我國樟腦之輸出列左。

年分	數量(担)	價值(關平銀)
民國二年	一、八五七	一二九、三五二
民國三年	二、八一〇	一二一、五七四

民國四年	一、三一八	九八、〇七五
民國五年	二、三七〇	一八一、九七八
民國六年	三、五四七	二、二〇八
民國七年	五、七四二	四二八、〇七四
民國八年	二、三〇九	一、五九五、三一三
民國九年	二、九九七	一、八四〇、〇四三
民國十年	一、六、五三五	一、四一二、七九八
民國十一年	一、一、一五六	一、〇〇七、三五五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一〇、七一	九九三、五五一
民國十四年	三、九二四	三三六、一八五
民國十五年	一、七四八	二五九、八九五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一八	八二、二〇一

### 華絲運美從速改良

上海總商會接上海絲廠協會函。請設法將紐約絲業交易所准列入拍板。該會去電後。接紐約中華總商會來電云。逕復者。紐約絲業交易所。不許華絲列入拍板標準一案。經遵囑轉電該處中華總商會。請其妥籌援助去後。茲於本月十三日接該會復稱。八月三號電業經領悉。即將前項情形稟請紐約中華總領事館辦理。茲由熊領事復稱。前接貴會派員來館面稱。接上海總商會來電。關於紐約生絲交易所。九月一日開幕。不准華絲加入一節。請與該交易所交涉等情。昨由本館隨習領事親訪該交易所經

理。責問此事。據云該交易所於開幕之日。並無成立各生絲之事。惟將來開行交易時。只以日絲爲限。而華絲及意大利絲。均不得加入。以其不能迎合美國之標準。不適用美國市場故也。且華絲價格過高。行銷不廣。自非從速改良。不能推廣在美之銷路。俟華絲改良以後。則交易所自當許其加入。必無問題。並囑轉致國內絲商從速改良。庶得與日絲競爭等因。相應函達。即希轉知上海總商會等因前來。用特據情函復貴會。即請查照。轉商貴會同業各廠。迅速籌議改良。以圖挽救是爲至荷。

### 南洋荷屬華僑推銷國貨

上海總商會按南洋荷屬西里伯島望加錫中華總商會來函云。概以日本南進之圖。其直接間接。均足以影響我僑商業。際茲商戰劇烈時代。稍不留意。必受經濟侵略。而奪我故有商業之地位。茲爲我僑商業計。爰擬附設商品陳列所及研究會。故特函達祖國。以及歐美南洋等處商會。徵求該處出產物或工藝品。並請介紹廠家寄樣本及價目表等類。以供陳列而資研究。並可代爲推銷。一面敝會亦搜集本島及附近羣島出產物或應銷貨品。彙寄各處。以廣聯絡。而求銷路。再本島尙在開墾時期。於種植亦堪注意。故凡關於植物出產。其培養方法。出產時期。以及種子標本。尤欲求其詳。以資借鏡。請貴會察照辦理。

### 鄂省提倡蠶業之大計劃

漢口函。鄂省蠶業。向來不振。非積極提倡。難期挽救。建設廳長石

瑛有見於此。特擬具提倡湖北蠶業計劃書一件。二十一日提請政治分會常會鑒核施行。經議決准如所請。令江漢關監督查照辦理。茲將計畫書錄後。

鄂省居全國中央。交通便利。氣候溫和。種桑養蠶。最爲適宜。所產黃色繭絲。久已馳名中外。前清末葉。張文襄公督鄂。對於蠶業之改良。悉費經營。創蠶業局。總局於武昌。設蠶業專科。及湖北高等農業學堂。聘請外國蠶業專家計劃一切。購無毒蠶種於日本。採辦大批湖桑於江浙。勸民種桑育蠶。不遺餘力。成績卓著。久已膾炙人口。乃晚近以來。漸成衰落之勢。且有拔去桑株。拋棄育蠶事業之現象。繭絲出口。既漸減少。國家稅源。不免日見枯竭。查此種蠶桑業衰落之原因。固由人民缺乏智識。但政府屢變經費不裕。指導乏人。實爲其主要原因。今欲圖挽救之法。則非指定的款。籌設蠶業學校及蠶營試驗場不可。茲擬仿烟台蠶絲學校及上海萬國蠶業改良辦法。請在湖北絲業每年出口稅項下撥七萬兩。在政府挹彼注茲。國庫中雖一時稍受損失。然二三年後。蠶業改良。絲業發達。稅額之增加。必至數倍。是不但人民增加收入。國家亦藉此擴充餉源。利民福國。其過於此。茲將改良蠶桑之方法。略述如下。

(甲)設立蠶桑學校一所。現在吾國專門實業學校。雖爲數頗多。然設備多不完全。所授之智識亦甚膚淺。是以畢業後之學生。殊少心得。茲擬建築一規模較廣大。設備較完善之蠶桑學校。以

造就蠶業專門人才。校內組織擬分下列三部。(一)訓練部。招收曾受農業教育之學生。授以養蠶種桑之新知識。鍛鍊養蠶之手術。務期於最短時間。使其心靈手敏。成爲蠶業專門人材。或派充各種蠶業指導員。或委充初級農校蠶學教員。使其担負推廣蠶桑業之責。(二)研究部。本部聘請富有蠶業學識之專門家。專司攷察各地土質。選擇優良桑苗。植養強壯無毒蠶種。使其研究以著成效。再分發蠶桑試驗場。施行大規模之種植桑苗。並育成多數之無毒蠶種。以便分給農民。此外關於繅絲方法貯藏新式方法。及生絲檢驗方法。皆屬研究部之工作。(三)推廣部。本部之職員。在協助各縣研設局。指導民衆種桑育蠶。部內設備有種桑育蠶。其工作分爲三期。一、初春之際。推廣員出發各縣。會同建設局。專司分布各試驗場所植之桑苗及所育之無毒蠶種。二、養蠶之時。推廣員至領取蠶種之農區。宣傳養蠶之新法。並指正其舊法謬點。推廣員終日流行民間。直至蠶期終結而止。三、各戶養蠶。將告結束之時。推廣員必須將該縣蠶戶所產蠶繭與蠶絲之推量。作一報告。俟各縣報告齊集後。再作總個之統計。爲本年度廣成績之總報告。且爲逐年產量之比較。

(乙)設立蠶業試驗場四所。前經研究部所能培養之桑苗蠶種原屬有限。勢非設立廣大試驗場數所。繁殖桑苗與蠶種。似不能達到推廣。至於全省之日貨者。擬設蠶桑試驗所如下。(一)培養蠶種兼種植桑苗場一所。以南湖農場蠶桑部擴充應用。佔地

四百畝。(二)模範桑園三所。以沔陽天門樊口爲分場。各佔一千畝至五千畝。(三)附錄模範繅絲廠五所。就武昌平湖門外之繅絲廠加以改造。或另延各廠繅絲各廠之組織。各蠶業試驗場之職員之多寡。以規模大小而定。(甲)總技士兼場長一人。(乙)技士一人至五人。(丙)技術員一人至六人。(丁)辦事員若干人。經費之分配。學校及試驗場經費。一、學校建築費。國幣三萬元。二、學校開辦及設備費。國幣三萬元。三、各試驗場建築設備費。共國幣二萬元。四、整頓現有繅絲廠。並添購機器等項。國幣二萬元。五、學校經費。兩項每年國幣三萬元。各縣蠶指導所經費。(二)建築設備費。擬擇最宜推廣蠶業之縣分十二縣。每縣設指導所一處。共十二處。共需國幣二萬元。(二)經商費。二萬元。以上各費。每年共需洋十六萬餘元。除由湖北省建設費下撥六萬餘元。其餘由海關出口絲稅項下年撥十萬兩補助之。

### 河北建設廳通飭倡銷國貨紙張

河北省建設廳廳長溫壽泉。爲倡銷國貨紙張起見。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以挽利權。而免外溢。昨特分令所屬各縣。一體遵辦。茲將令文錄下。爲令遵事。案奉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八三號令開。現據內政部長蔣篤弼呈稱。案據上海天華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斯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於危。并稱該廠係中國

資本。出品爲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增加。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於教科書內。編用購用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爲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門辦理。以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專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在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到廳奉此。查提倡國貨。以挽利權。實爲現時切要之圖。合亟仰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中興煤礦公司之要聞

#### 一、滬銀公會爲沒收及標賣事致國府軍會函

上海銀行公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財政部農礦部司法部工商部電云。中興煤礦公司全部財產。奉令沒收一事。敝會各會員銀行。或因受押該公司股票。或因曾爲該公司發行債券。受此影響。均遭牽動。不得已由各該行分呈主管部署。請予依法核辦。守候經月。迄未奉有明確宣示。各該行以關係重大。羣情惶駭。請求敝會開會集議辦法。經於八月三十一日復召集緊急會議。據到會各行意見。僉以本案所有糾紛。均由該礦全部財產奉令沒收而起。故本案討論要點。應先以沒收一層爲平情之研

究。查處理遺產條例第六條。有云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份爲遺產時。處理遺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是逆股沒收。與全部財產沒收。依據條例。應有分別。該礦前奉整委會電。於七月底交回公司自辦。即係依據此項條例劃分界限。是以同時並有審查股東各股之舉。僉主任飛馳電。所謂逆股充公。商股仍舊。不過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重言申明。並非澈開條例。以繳款百萬爲避免全部沒收之代價。是故繳款遲速。與該公司股東合法取得之股權。並無關係。該公司担任此項報效義務。質言之。僅與普通籌助軍餉同一性質。俱未便以金融阻滯。無力籌繳。遽爾沒收其全財產。使民產與遺產受同一之處分。致條例第六條保障民產之精神。爲之摧毀無餘。伏讀四中全會宣言。於確立法治基礎再三致意。凡在功高望重之黨國柱石。自當加意實行。庶收風行草偃之效。各銀行與該公司雖非立於同一地位。惟金融與實業息息相關。必實業有安全之保障。而後金融有長足之進步。銀行收受存款。其惟一義務。即在運用適宜。使存戶不受意外損失。而放款於實業工廠。担保確實。蓋在一般人心目中。實視爲安穩之投資。如果政府予奪任情。法律保障失其效用。前車之鑒。人有戒心。銀行誰敢放款於工廠。存戶亦誰敢儲款於銀行。牽連俱作。非特吾國永不能脫離經濟侵略之羈絆。而中下社會積有餘資。亦必盡情揮霍。無復爲儲蓄之企圖。犧牲一公司。犧牲十數銀行。即謂爲不足惜。如國民經濟何。存煤

抵押。依法律言。是爲物權。以物權之性質論。無論此項物體。經過何種變化。入於任何人之掌握。皆可主張權利行使。其追及權。故物權一名。對世權與債權之僅能對於特定人行使者。迥乎不同。且變賣是項沒收煤斤。主其事者雖爲國家機關。而其行爲則入於私經濟之範圍。仍須受私法之支配。整委會所謂在此實在沒收期內。本會自有處理該公司一切財產之權。亦非會與該公司發生關係之銀行所得過問等語。其所主張。顯背私法原理。斷難承認。至云要惟由會與發生關係之銀行。逕與該公司交涉而已。

試思該公司全部財產。既已奉令沒收。是債務主體。早經移轉。該公司之生命。依煤礦而存在。煤礦既歸國有。則該公司在法律上。在物質上。均失其存在。尙欲責令各銀行逕與該公司交涉。詎非滑稽之尤。總之此次各銀行所討論者。一爲民有實業。應有保障。處理逆產條例。既爲分別規定。政府應否依照條例辦理。二爲銀行持有以存煤爲抵之債券。其存煤即使由國家機關主持處分。而對於私法上應負之義務。應否依法履行。政府近方着手建設。此後凡百進行。全賴人民信仰。法律有確實之保障。庶咸願出其血汗之資。以爲政府壘流之助。吾國實業方在萌芽。招集鉅款。尤非易事。前此任何公司。誰能保無政客軍閥之投資。如以少數人而牽動全局。則國中稍有名之實業。誰保其不爲中興煤礦之續。銀行對於各種實業放款。又誰保其不爲中興煤礦之續。以中興公司百萬元報效之未繼。而使人民長慮卻願。永失其與國家合

力建設之機會。是國家所得者微。所損失者大。銀行業一方有鞏固自身業務之責任。一方亦有助長國家經濟之天職。尤不願見當局措措有千慮之一失。致國家建設事業。誤入歧途。應請鈞府貴會鈞座大部。秉其公正之精神。納諫如流。將沒收中興煤礦。暨標賣存煤之舉。逐一收回成命。庶國家維護金融實業之政策。始終一貫。可以昭然共白於民衆。國計民生。實受其賜。其惟各行之幸。上海銀行公會叩冬。

### 二、滬總商會請依法救濟致建委會電

上海總商會致國府電云。南京國民政府農礦部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鈞鑒。案據中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全體代表劉萬青易南楨函稱等情前來。查中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爲純粹商股商辦。其辦理是否盡善。政府自可按照法令監督指導。決無遽行取消礦權之理。況該公司現正通盤籌畫。重謀恢復。此項商辦重要實業。政府當維護獎勵之不暇。安忍更加摧殘。東西各國。遇有國內重要實業。資金周轉不濟。或無力續辦時。類皆撥款補助。力予維持。該公司因迭受軍事影響。致遭失敗。當此瘡痍甫平。興廢絕續之際。如政府一方監督指導。一方設法補助。方可謂爲予以復興之機。乃斷然收歸國有。則商股權利。從此斷絕。數年血汗經營。俱付東流。復何顧念商艱之有。建委會復電。對於此案所持理由。實未足使一般商民翕然無異詞。伏請總理建國方略第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興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



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又實業計劃第六。內載中國礦業尙屬幼稚。惟經營之權。素歸國有。幾成習慣。此所以發展中國實業。當由政府總其成。庶足稱爲有生氣之經濟政策各等語。是天然富源或重要實業。以財力關係。因應由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並無私人公司取銷收歸國有之明訓。吾國地大物博。富源無盡藏。當此建設伊始。山林礦澤之利。經營發展。何地蔑有。正應獎勵人民投資。以與政府合作。俾云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救誨之。最下者與之爭。古今一理。若據私人已辦之實業而有之。予取予奪。則全國工商業人人自危。已辦者必徐圖收束。未辦者誰敢投資。利源涸絕。經濟必發生絕大影響。亦非政府計之得也。查礦業條例第九十條。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等語。現在監察院尙未成立。應請鈞部對於該公司請願案依法裁決。(又呈國民政府電宋內開)查此案前奉鈞諭交農礦部。而農礦部僅據情轉函。並無公道辦法。現在監察院尙未成立。是項違法處分。無從依法救濟。惟有請求鈞府提出會議。主特核辦事關私業權利。商人血本。本會爲實業前途計。未敢墜於上聞。除分電外。爲再瀝情電陳。伏祈察核。祇待後命。上海總商會叩陽。

### 三、滬總商會爲維護實業致各部蔣總司令電

上海總商會致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農礦部蔣總司令軍事

委員會電云。竊以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因奉令籌款百萬。未能如期解繳。由盛委會呈明鈞座。將該礦所有財產。一律充公一案。業由該公司全體股東。歷舉不服理由。分呈各當局請予發還礦產。俾復營業在案。一面並由該公司刊印全案事實。致函本會。請爲主張公道。據情呼籲。本會以茲事關係實業前途。影響於民衆之投資信仰者甚鉅。管見所及。用敢不辭冒昧之嫌。謹爲鈞座陳之。查吾國現時煤礦辦有成效者。大率多入外人掌握。或與外資發生關係。以致工業基本之燃料。靡不仰人鼻息。經濟侵略。此爲最烈。中興煤礦開辦於前清光緒之季。其時德人佔據膠澳。正擬將全省路礦一手壟斷。不容他人染指。該公司股東。獨能苦心孤詣。運用手腕。取銷外股。成爲完全華人自辦之煤礦。中經顛蹶。再接再厲。由四十萬之資本。而逐漸擴充至七百五十萬元之鉅。蔚然爲國人自辦煤礦之巨擘。使不致成爲開平撫順濰鄉之續者。未始非該公司股東堅苦不拔所致。是就該公司已往之歷史言。爲國家保持權利。實不無勳勞足錄。即如鈞座本年七月五日布告。所稱。該公司實有自取之咎。尙當念其前勞。宥其微愆。以爲能補助國家開發實業者。樹之風聲。俾資激勵。況查布告原文。指該公司爲背約要脅。希圖阻撓軍餉。是此次該公司奉令沒收。其發咎全在此一點。以該公司當時所處情形。暨目前金融界現況。詳加考慮。似布告所云。尙未足指爲該公司之過失。本會忝屬商人團體。商業艱苦情形。知之最稔。此爲本案關鍵所在。尤有未敢墜於

上聞者。舊近來商業凋殘。銀行對於實業借款。屢受懲罰。失約之。其大者。知車輛借款。幣廠借款。鹽墾借款。合計數目。約在千萬以上。均以時局多艱。未能如期收還本利。銀行受存款人之委託。又有保障業務安全之責任。勢不能履屢蹈。漫無限制。該公司奉令編效軍餉百萬之際。整委會已將該礦存煤全部標賣。各銀行以債券擔保關係發生危險。咸有戒心。而該公司適於此時。因助餉百萬。又有續商借款之舉。各銀行懲前毖後。自不能不慎。之。又慎。故該公司之報效逾期。無款應命。實由金融界之未敢輕於投資。非該公司之有意刁難。觀於近來國家發行公債。須有確實擔保。並許人民團體參與保管基金。始能分次募集。該公司適當震撼危疑之際。又無國家之明文保證。投資者之躊躇觀望。自屬人情。該公司八月二十日原呈所稱。籌款艱難。絕非虛飾。諛卸之詞。此尤未足指為該公司應予沒收之罪狀。況據俞主任鵬飛。儉電所稱。逆股充公。商股仍舊。是則本案辦理全以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為標準。繳款遲速與條例並無出入。似未能即構成該公司全部財產應予沒收之罪狀。此層銀行公會所上當局冬電言之最為詳盡。伏願鈞座虛懷採納。以維民衆對於法律之信仰。吾國實業幼稚。人民企業觀念。尤形薄弱。竭力獎進。猶慮未能鼓舞興起。如果中道頓挫。更無不廢然思返。視為畏途。有清之季。人民集資興辦鐵路。風發雲湧。自蘇浙川漢和繼收回國有。民間股款悉擲虛耗。一般民衆鑒此前車。二十年來。遂無繼起自辦鐵路

之人。以致除平奉平綏平漢津浦四大幹路以外。全國交通。迄今尚在停頓狀態之中。此二十年來國家經濟所受損失。豈巧曆所能計算。語其流弊。則國信不立。民有實業。失其保障。有以致之。以昔例今。中興煤礦之沒收與否。非惟為該公司全體股東衣食所關。抑亦國家建設事業成敗所係。近者粵省方議招致滬港商人籌開煤礦。足徵國家財政當支絀之際。尤須人民協方同心。投資建設。方能啟發無盡之寶藏。當局對於中興煤礦。如有藉口。雖家喻戶曉。而民之事實上也不從其令而從其意。成見所在。先入為主。竊慮未能取信。徒使此後國家與人民永失其合力之建設機會。政策之左。當無有逾於此者。應請鈞座監於民有實業方在萌芽。法律信用以當保持。就公司當時所處情形。暨各團體代為剖陳各節。逐一詳加考察。將沒收該公司全部財產之舉。收回成命。庶該公司益當感激圖報。而民衆以政府維護實業具有決心。亦將開風響應。競投資為國家建設之用。國計民生交受其賜。豈惟該公司之幸。上海總商會叩庚。

#### 四、農礦部責令公司報效後發還自辦 上海銀行公會前曾電請國民政府司法部將沒收中興煤礦標賣存煤之舉。收回成命等情。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已得批示。謂中興煤礦公司。既經俞主任鵬奉令組織委員會。實行接收。據呈各節。仰逕向主管機關呈請核辦等云。該公會奉到此項批示後。即另農礦部電。懇請收回成命。茲聞該公會奉到農商部二十五日伏

郵代電內開。上海銀行公會鑒。冬代電悉。查此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開。查袁莊中興煤礦公司。前因認繳軍餉一百萬元。背約要脅。抗款誤餉。經敵部將其宣布充公。並着俞飛鵬組織委員會。接收整理各在案。現據該公司股東代表黎紹基等將前款措繳委員會核收。姑准仍照該會原定辦法。逆股充公。商股維持。將礦發還公司自辦。委員會撤銷。以示體恤。至審查逆股事務。應由何項機關辦理。以及充公逆股應如何措置。已另文呈請國民政府核奪飭遵。除函財政部山東省政府分別備案保護外。相應函請貴部備案。實納公誼等由到部。准電前由。相應錄函電覆。請煩查照。農礦部敬印。

## 長興煤礦之要聞

一、滬銀公會請收回成命 上海銀行公會。致國民

政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國民政府農礦部。浙江省政府電云。接准中華通商銀行杭州中國銀行上海四明銀行合詞函稱。長興煤礦公司。於民國十三年春間。因資本不敷周轉。向敵行等押借款項。以公司所領礦照內所載一切地底基礦山地底煤床特許權利房產等。及該地現在或將來所有一切房屋建築物機器生財裝修自建之鐵路及車頭汽輪。並一切有關係該產附屬等之權利或利益。完全作為抵押。於五月六日由哈華托律師繕訂正式合同奔據。不料是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該公司礦區適當其衝。蹂躪波及。礦場工程。遂致停頓。敵行等以血本關係。即經一再

啟責該公司董事會設法恢復原狀。據董事等面稱。已派代表赴京呼籲。呈准財政農商兩部撥借國券庫一百萬元。專事恢復本礦工程之用。旋以時局未寧。該公司深恐再蹈覆轍。未及進行。現在大局已定。敵行等正在催促該董事會趕速恢復之際。乃接該董事會來函。謂十六年十二月奉浙江省政府令。將礦權取復。會經具呈力爭。十七年八月。復奉省政府令開。建設委員會令陸子冬為長興煤礦局長。飭將礦場材料機器等派員點交。聽憑估價。先給收據。俟債券印成。再行接洽等因。陸委員更登報聲明。人欠欠人。概不過問等語。即經召集董事緊急會議。僉以債務股本關係重大。無人敢負點交聽憑估價之責。公推代表分呈國民政府暨農礦部及中央浙省各機關。籲求回復礦權在案等語。前來。敵行等聞悉之下。深為怪異。查長興煤礦公司所借敵行等之款。已如上述。將所有全部產業抵押。載在合同契據。是該公局對於是項押款礦產之所有權。完全為敵行等所應得。今建設委員會未察敵行等押借情形。遽將礦產自行接收。殊屬妨害敵行等之債權。影響所及。必使我金融界放款。發生莫大障礙。事關重大。亟應具函聲請。務希貴會鑒核。為實業界挽救回運。即為同業保全權利。尅日分呈中央浙省各府部據理力爭。以保債權等由到會。查長興煤礦公司收回國有一案。政府所宣布理由。謂係該公司欠繳礦稅。辦理不善。殊不知該公司停頓原因。完全係受江浙戰事影響所致。該項礦區。地當衝要。戎馬所經。自無倖免。據稱當時損

失達五百八十餘萬。其困苦顛連情狀。不難想見。天災戰禍。均為人民所不可抗。衡情酌理。似難執法以繩。亦不能以此罪案諸加諸該公司股東或董事。理尤明顯。然此節應由該公司自行依法救濟。姑不具論。敝會所主張者。一為民有實業保障問題。一為私法上債權效力問題。議縷晰陳明如下。該公司前因資本不敷。商請滬杭各該銀行。協力維持。計借款一百七十萬兩。在銀行一方。以借款於國內實業工廠。擔保確實。固無他虞。一方以該公司為國人自辦有數實業。誠恐為外商乘機攘奪。不得不免為維持。如政府對於民有實業。任意予奪。法律失其保障。不特此後工商業無人敢於投資。即銀行界誰肯以大宗資金。擲諸虛耗。金融與實業。息息相關。牽連俱休。自在意中。政府以三民主義建國。現當訓政開始。而有此空前未有之舉措。何足以慰人民嗚呼之望。此關於法治基礎。應請收回取消該公司礦權成命者一也。查該公司一切產權。業經訂定。抵押權即私法上所謂担保物權。有直接支配特定物之對世利之效力。東西各國。法例從同。故凡為物權之目的者。無論何人。取得有追償及支配之不利政府。執行政府。苟以法治為基礎。則關於私法經濟事項。勢不能超越私法範圍。而以公力強制之。亦為法治國家之通例。今閱陸委員登報聲明。謂公司人欠欠人。概不過問。而鈞會復上海總商會文電。亦謂押款糾葛。當由該商等負之各等語。實未將公法私法畫清範圍。有誤用國礦權力之嫌。人民從此失其私法上之保障。當亦非先總

理所昭示民生主義之準則。非特此也。該公司一旦收歸國有。後則一切權利。已非公司所有。債權何從向之取償。傳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可為確喻。而政府一則此概不過問。再則口責任由該公司負之。將一切私法破壞無餘。人民何所適從。此關於私法權利。應請收回取消該公司礦權成命者二也。總之此事關係國家法治基礎。實業金融命脈。當此建設伊始。政府高瞻遠矚。必蒙鑒察。微忱。予以救濟。用敢瀝情籲請。萬乞察核。准予收回成命。庶該公司產權恢復。債權亦得藉以保全。除分電外。敬候訓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銀行公會叩。

## 二、煤礦董事會之呼籲

上海總商會接長興煤礦公

司董事會來函。以敝公司前請收回國有成命。未蒙照准。查敝礦奉浙省政府令。以辦理不善。取消繳稅。並由中央建設委員會收歸自辦。奈敝公司之全部財產。早已向銀行團押款。礦場內所有機器。均向滬上洋行購辦。價未清償。牽制甚多。糾紛無已。斷不能將業已抵押之物權。及貨款未清之機器。負責點交。輕易轉售。如謂欠繳礦稅。儘可由省政府責令繳納。不能以一紙命令。強令收回。請貴會轉陳中央建設委員會。依據法令。賜予糾正。發還礦權。俾復營業。

## 三、煤礦股東之請求

長興煤礦公司全體股東為請

願收回成命。仍歸商辦。業已分呈國民政府。全國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浙省政府。等文云。呈為商辦煤礦。忽奉撤銷收回自辦。懇請

回復礦權。仍歸商辦事。竊商等於民國七年先後投資集股。成立長興煤礦公司。原以此礦爲南方惟一之實業。竭商人血汗之資。爲國家宏啟利源。十三年春間。經股東大會議決。一面議加新股。一面先向滬杭銀團商借鉅款。擴充工程。不料是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礦場受重大損失。工程停頓。董事會曾公推代表赴前北京政府一再呼籲。始蒙借撥國庫券一百萬元。並指定贖餘爲付還本息之担保。董事會業將是項庫券。商准銀行團抵押款項。以謀恢復工程。嗣因時局不靖。未及進行。茲幸北伐告成。大局已定。股東等正與董事會籌商辦法。東隅雖失。猶望收桑榆之效。乃浙省政府先將礦權取銷。全國建設委員會復收回自辦。其取銷礦權。則曰辦理不善。欠繳礦稅。其收回自辦。則曰所員點交。公平估價。以商人自辦之礦。強令收回。奉令之餘。徬徨無似。如以欠繳礦稅。實因敵礦橫受戰禍。致遭停頓。與抗不繳納者不同。一俟續行開工。即當補繳。如以爲辦理不善。政府儘可加以切實之指導。亦斷無遽行收回之理。今浙省政府僅據自設之開採長興煤礦籌備委員會議決。即將礦權取銷。全國建設委員會復不加詳察。依據浙省政府議案。即收回自辦。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猶曰不可。茲以敵礦辦理不善。即將其礦權取銷。而奪取之。未免貽牽牛之誦。若云點交公估礦場工程。僅就礦面生財機器等而言。所值不及十之一二。其一切建設工程材料及無形中支出之代價。憑何可以點交公估。況敵礦耗鉅大之資本。所負債務。竟達四百

九十餘萬元之鉅。歷年辛苦經營。不遺餘力者。正以開礦事業。雖受一時痛苦。尚有遠大之希望。是以股東等投資以來。並未收入絲毫之利益。因此礦蘊藏甚富。設備周密。一旦工程恢復。不難立圖補救。今收回自辦。北平估價。給以債券。不僅股東等將來之權利。盡行喪失。即原有之股本。亦均付東流。而公司所負債務。更從何歸償。其影響所及。凡經營實業者。均不免人人自危。似非三民主義之國家所宜出此。總之敵礦經十餘年之商力。備極艱辛。始有今日之設施。嗣後董事建設自屬事半功倍。股東等切身之利害關係。用敢提出理由。懇切請願。即希體恤商艱。回復礦權。仍歸商辦。再任至禱。

四、公司呈部請回復礦權 長興煤礦公司董事會

上農礦部文云。案奉鈞部第八七號批令。敝公司呈商辦煤礦。迭受兵災停頓。致被浙省政府取銷礦權。懇令浙江省政府體恤商艱。回復礦權。仍歸商辦。由令開呈悉。該礦現由全國建設委員會接辦。逕呈該會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敝公司具呈請願。當已分呈全國建設委員會在案。伏思鈞部職司農礦。爲敝公司礦業直轄之高級機關。商准上海總商會函。奉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交下此案。奉諭交農礦部等因。是亦以此案爲鈞部所主管。用敢一再瀆呈。在全國建設委員會將敝公司礦業收回自辦。無非以敝公司停頓已久。無力續辦。暨促實業之進行。用意甚善。不知敝公司係遭戰事損失而停頓。業已籌有的款。藉謀恢

復。祇因時局不寧。未及開辦。均已在請願書中詳細陳明。並非自甘廢棄。今若將民營實業收爲國有。公平估價照給債券。不特敝公司股資喪失。姑不具論。而全礦財產所抵押之銀行借款一百七十萬兩。及各洋行之貨款。如各莊號之往來款項。連息併計。共四百九十餘萬元之債務。勢必無從歸償。浙省政府不顧敝公司能否續理。僅依據其自設之開採長興煤礦籌備委員議案。將敝公司礦權取消。全國建設委員會不加詳察。遽令收回自辦。似非三民主義之國家所宜出此。奉令前因。惟有滙情再懇鈞部俯賜審核。主持礦業。令行浙江省政府提案復議。回復礦權。並轉商全國建設委員會體恤商艱。仍歸商辦。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 五、公司函滬商會請轉陳依法糾正

准貴會函以敝公司請收回國有成命一案。協助分電去後。茲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奉中央建設委員會覆稱。元代電悉。浙江長興煤礦。辦理不善。取消其礦權。並由本會收歸自辦。所有處理原礦商財產方法。業已公佈。係按公平價格。換給債券。是本會對於已失敗之實業。予以復興之機。而發還債券。願念商艱。當亦爲貴會所亮察。特電奉復。等因到會。備函奉達。等由准此。查敝礦產浙省政府令。以辦理不善。取銷礦權。並由中央建設委員會收歸自辦。敝公司前呈請願。已將因戰禍停頓。及負債深重等困苦情形。詳晰陳明。茲准函前因。有不能已於言者。敝公司如何辦理不善。未蒙浙省政府有何督促及指導之命令。僅據其自設之開採長興

煤礦籌備委會議決。即將敝公司礦權取消。中央建設委員會未加詳察。即行派員收回自辦。雖曰公平估價。發給債券。不知敝礦之全部財產。均已向銀團抵押鉅款。在礦地表面之財產。如機械建設以及鐵路等項。僅計資產十之一二。而重要部分之工程。均在礦井內之設備布置。此外無形銷耗。亦不知凡幾。又何從而公平估計之也。況礦場內所有機器。均向滬上洋行所購買。應付價銀。尙未清償。牽制甚多。糾紛無已。斷不能將業已抵押之一切物權。及貨款未前之機器。負責點交。輕易轉售。現在革命完成。全國統一。董事會正在通盤籌畫。重謀興工。東隅雖失。猶可冀收桑榆之效。如果建設會收回自辦。則股東及債權者。前投資金何所取償。則中央建設委員會。所謂已失敗之實業。予以復興之機者。礦既被收。又何復興之有。況商辦各礦。應予保護。有十七年七月財政會議決案在。如謂欠繳礦稅。儘可由省政府責令繳納。即使力有未逮。不能一時繳納。亦應酌寬時日。以紓商力。似不能以一紙命令。強令收回。仰祈貴總商會據情轉陳中央建設委員會。依據法令。賜予糾正。發還礦權。俾復營業。不勝待命之至。長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六、公司董事會函滬商會請轉陳發還商會

逕啟者。九月十五日接准大函。以敝公司煤礦收回國有。請再轉呈依據賜予糾正一案。頃奉中央建設委員會文代電內開。陽代電悉。浙江長興煤礦前因辦理不善。各股東無力經營。廢棄礦場。

欠納礦稅。至三年之久。其探礦權應失効力。經浙省政府根據礦律。取銷其鑽權。收歸國有。其理由至爲充分。本會接辦後。該商等及迭電。反謂根據私人實力而有之。其謬已甚。須知本會職權在促進一切建設事業。該礦既經證明有開採之價值。自不可因舊公司之無力經營。而聽其廢棄。該商等更不應以失効之探礦權。反對政府新計劃之實施。且本會派員前往辦理。於該商原有財產。復公平估價。給與債券。略如前電所述。豈可謂爲據有私人實業。未免厚誣。至所稱押款糾葛。其責任當由該商等負之。且即此一端。已足爲該商等無力經營之明證。依法收歸國有。於鑽律商情。均無不合。該商等何曉瀆爲。特此電復。等因前來。用特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奉此。迴環雜誦。惶恐無似。茲就建委員文電分條縷晰。詳加剖明。原電謂浙江長興煤礦。前因辦理不善。各股東無力經營。廢棄礦場。查敝公司於民國十七年集股成立以來。辛苦經營。礦場設置周備。十三年春間。協辦銀借款擴充工程。每日出煤已達六百噸以上。有敝公司所刊之歷史成績計劃彙編。可以證明。何得謂爲辦理不善。十三年春所借銀團鉅款。緣是屆股東大會議決。一面增招新股。一面商抵借款。不意是年秋間。江浙戰事發生。礦場工人。強被拉夫。辦事處所滿駐軍隊。鐵路專供軍事運輸。工程即遭停頓。合計損失。共計五百八十餘萬元。即於十四年春。公推代表。赴前北京政府呼籲。呈准財政農商兩部撥借國庫券一百萬元。以贖餘担保本息。時值各省鹽稅截留。十五年春復

呈准前浙江軍民當道。指定兩浙鹽稅加保此項庫券本息。並經前浙江鹽運使於杭州中國銀行存款。存儲鹽稅項下。按月提撥担保息銀五千元。轉撥上海鹽業銀行存儲。有案可稽。當時已將是項庫券。向銀行抵借款項。藉圖恢復工程之用。嗣因戰事又起。未即實行。足徵前北京政府及前浙省政府。均知本礦受戰事影響。故撥借國庫券。俾可從事復工。乃北伐告成。大局已定。正擬呈請維持。俾促進行。礦場一切照常。由礦務職員加意看護。專候戰事告終。方能繼續工作。並非敝公司無力經營。此不得不詳晰申請者一也。原電謂欠繳礦稅久至三年之久。其探礦權應失効力。經浙省政府根舉鑽律。取消其鑽權。收歸國有。其理由至爲充分。查敝公司係呈准前農商部而取得之鑽業權。國民政府成立。鑽業條例。繼續有效。鑽業權者。自應照諸農礦部之直轄。浙省政府僅依據其自行設立之開採長興煤礦籌備委員會於議決案。以鑽業條例列四十六條之欠繳鑽稅。即行取消鑽權。敝公司鑽權未消滅以前。何得有開採長興煤礦籌備委員會之設立。何以僅據該委員會之議案。不轉呈中央農礦部。逕由省政府取消敝公司之鑽權。況所欠鑽稅。係因戰事停戰。以致延繳。一旦恢復工程。自當照章補納。與尋常延期不納者不同。積欠三年。浙江政府既優容於前。何以未能寬限於後。依鑽業條例第九十條。鑽業權取銷時。鑽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應提起行政訴訟。即依同律第四十八條。鑽業權被取消。鑽業權者尙有

自行處分其鑛業之規定。亦絕無一方取消其鑛權。不容訴願。一方不待鑛業權者自行處分鑛業。強令收回國有之理。農辦實業。會奉明令收歸國有者。固不祇敝公司一處。中興煤礦商股經紛起請願。已奉將總司合批令發還仍歸商辦。敝公司事同一律。必蒙俯允所請。此不得不懇切之請願者二也。原電謂本會接辦後。該商等乃迭電反對。謂為採私人實業而有之。其謬誤已甚。須知本會職權在促進一切建設事業。該商既經證明有開採之價值。自不可因舊公司之無力經營。而聽其廢棄。該商等更不應以失效之採鑛權。反對政府新計劃之設施。查敝公司純屬商股。並負有債務數百萬元。全國戰禍蹂躪。祇能作為暫行停頓。並不得指為聽其廢棄。敝公司股東為切身利害關係。紛起請願。亦不得指為反對。至謂敝公司為失效之採鑛權。則尤不能承認。濟省政府雖將鑛權取消。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釋義。其鑛業權仍視為存續。若政府新計劃之設施。商人何能反對。但依建國大綱政府之應新計劃設施者甚多。而首要則在民生。故衣食住行。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斷不能以民營之實業取而代之。即作為新計劃之實施。此不得不呼籲陳述者三也。原電謂本會派員前往辦理。於該商原有財產。復公平估價給與債券。略如前電所述。此而謂為採有私人實業。未免厚誣。至所稱押款糾葛。其責任當由該商等負之。且即此一端。已足為該商等無力經營之明證。依法收歸國有。於礦律商情。均無不合。該商等何曉濱為查敝

礦經建設委員會委任陸子冬為局長。曾兩令將礦場財產機器等點交。敝公司以正在請願。尚未解決以前。董事會無人敢負點交之責。請其從緩接收。詎陸子冬不得敝公司同意。即赴礦場率領多員。自行接收。據駐礦警佐高譚繼及五里橋運輸科長劉蘇生先後來函報告。當時強迫接收情形。該員等既無力抵抗。亦無權點交。竟任予取予求。勢同佔有。雖建委會無據有私人實業之本心。而所委派之員。恐不能仰體意旨。行所欲行。若謂公平估價。給予債券。在建委會看之。似屬公允。第就產鑛面材料機器等不及十之一二。用之工程者十之八九。憑何可以點交估價。公司之生命在鑛權。如果鑛權一旦取銷。僅就有形鑛場財之財產。估計價目。所值幾何。又電中謂押款糾葛。其責任當由該商等負之。鑛業之主體。既被收回國有。而仍責令股東等歸還債務。詎非滑稽之尤。至於公司所負債務。全賴繼續開採。以為歸債之張本。我國各煤礦。自連年國內戰爭。橫被蹂躪。交通阻滯。均各負有債務。難現狀。今以敝公司負有債務。即指為無力經營之明證。則其他國內各礦。皆將由建委會一一而收回之耶。此不得不據理請求者四也。綜上四端。務懇貴總商會再代轉陳中央建設委員會。俯念敝公司困苦實情。依法糾正。請將敝礦收回國有成命收回。仍令商辦以維實業。

### 關於招商局之要聞

一、總商會電政府請依法糾正 上海總商會致國



民政府電云。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鈞鑒。本月七日接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陳玉魏貞度劉石蓀潘季華倪德言函稱。竊以招商局有五十餘年之歷史。數千萬元之資本。完全商股商理。自總辦趙鐵橋以總管理處名義接收辦理後。半年來其營業之成績如何。及其他管理之方法如何。資產變更之狀態如何。各股東均無從置喙。此次經潘股東等歷舉詢問。原以股東有血本關係。且冠以商辦頭銜。似非越權違法之舉。乃總管趙鐵橋竟遽登啟事。謂非監督機關。而欲加以指彈。則在職責上不應接收。夫以股東爲血本所組織之航業公司。而股東欲一詢其業務情形。請其明白公布。乃總辦趙鐵橋竟拒而不受。歐亞各洲。從無此種創例。況當此青天白日之下。又顯然違背先總理民生民權主義。訓政伊始。凡事更新。而謂商辦公司。商人反不能過問。總辦趙鐵橋創此獨裁制之管理方法。凡屬商業公司。均有人人自危之懼。招商局爲中華民國惟一最大之航業公司。政府獎勵實業。猶恐不遑。乃總管趙鐵橋竟舉數千萬之血本。數百千之股東。一舉而屏諸公司之外。其如各股東之血本何。其如全國之商業何。爲此謹呈鈞會賜一公平之判斷。以明是非。而昭公道等語到會。查該局股東節次向總辦趙鐵橋請求之點。無非欲將該局業務內容。公諸大衆。使股東咸有獻替之機會。揆諸國家維持航業之宗旨。暨股東保障權利之用意。均屬無可非難。趙總辦雖爲鈞部所委任。而招商局所有財產。仍爲該局全體股東之產業。豈能將股東法

令所賦予之權利。加以剝奪。且指彈爲一事。詢問局務又爲一事。性質攸殊。未可強同。如果股東請求查察局務。即遭呵斥。則股東與非股東有何區別。此種潛移默運之方法。不啻將招商局商股消滅於無形。爾情酌理。詎得謂平。該總辦此舉。不唯令該局全體股東聞而惶駭。亦足使全國民有實業灰心解體。應請鈞部依法予以糾正。庶維商權而存公道。易勝感幸。上海總商會叩庚。

二、股東大會咸主商辦 商辦招商局輪船公司股東

代表王寵惠將百器歐陽榮之董康注有齡葉惠鈞等六人。於前晚七時在香港路四號銀行俱樂部。宴請商業金融界領袖等到。虞洽卿馮少山趙晉卿秦潤卿沈聯芳聶壽生李玉階王曉籟徐新六穆藕初胡孟嘉石芝坤李偉侯孫景西李伯勳林康侯等卅餘人。席間由蔣百器主席報告略謂招商局問題。有主張官辦者。有主張官督商辦者。有主張商辦者。就鄙人觀之。則商辦實爲最當。蓋招商局本爲商辦公司。其主權當屬於全體股東。現在本黨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建設唯一之標的。三民主義之中。當以民生主義爲骨脊。民生主義云者。使人人有職業有飯吃之謂也。至欲求人人有職業。有飯吃。當在求實業之能發展。自招商局及中興煤礦公司爲政府收回之後。實業家因之裹足。何人再敢投資。如有欲求實業之發展。民生主義之實現。憂憂乎難矣。鄙人前奉命爲整理招商局委員。其時張主席靜江曾明白宣告。謂政府對於招商局。爲善意的輔助。決無其他用意。王部長伯羣亦有同樣之

宣告。是政府方面。當不至自食前言。本席以為今之計。亟應召集招商局股東大會。解決一切。使數十年苦心經營之中國唯一航業。有整理改進之完全辦法。在政府亦得遂其輔助發展之原意云云。次馮少山演說。略謂因招商局之改為官辦。而影響其他實業之發展。關係最為重大。人類是有情感的。有情感必有聯想。營業盈虧。在商業是極普通之事。如果因營業失敗。而政府即收回官辦。此後何人再敢經營實業。商會方面。在全國交通會議時。亦曾提出請願。今聆主席之言。主張召集股東大會。解決一切。本人甚為贊成。次虞洽卿報告全國交通會議時對於招商局問題爭執之經過。並謂對於召集股東大會。極所贊同。且前次股東協進會呈請召集股東大會已奉交通部批准。嗣因董事會李偉侯會長登報聲明展期遂未克舉行。鄙人認招商局問題。只有政府或股東可以解決。前次在交通會議時鄙人即發表此意。但因參與會議者多係官吏。對商辦性質。未能明瞭。故無完滿結果。現在惟有希望大小股東切實聯合。以股東大會解決一切。好在按照公司條例。有十分之一股東之請求。即可召集大會。航業關於國家之前途甚大。各國對於航業公司。均有實業助其發展。在中國過去歷史。軍閥橫行。非特不敢望其提倡補助。但求勿加摧殘。即為足已。而主持辦理者。亦未能克盡厥職。股東間意見又不一致。凡此事實。言之痛心。但望此後不再有此現象。股東能主持之。庶幾有挽回之希望耳。次李偉侯申述上次股東大會主張展期原因

及種種苦衷。對召集股東大會。表示贊同。但仍應在法律範圍以內發表主張云云。次葉鴻鈞董康亦有發表。對股東大會。均主張必須召集。謂國家主權在人民。公司之主權在股東。股東依法召集大會。自無人可以干涉云云。

### 益華普益兩公司產權之糾紛

安徽益華普益兩公司。係倪嗣沖產業。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農礦部派員前往調查沒收。該部奉令後。正擬前往接收。而安徽省政府以此項逆產。應屬省有。特電呈中央。請歸省有。同時農礦部方面。亦以此項逆產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該部與該省府均有遵守義務。不能變更。乃呈復政會。謂應收歸國有。並詳述應歸國有之理由。大意謂該兩公司既確屬逆產。國有省有。同屬在公。職部初無成見。惟既經鈞會議決。職部與該省府均有遵守之義務。而該省府猶有異議。查處理逆產條例第十四條。有一但經國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國府決定之案。尚且不能變更。則鈞會議決之案。當然亦在不能變更之列。況益華係屬鐵礦。遵照實業計劃第六條規定。鐵礦之開採。應屬之國有。普益係屬林業。遵照實業計劃首篇壬項規定。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林森。及民生主義第三講言。明要造大規模的森林。全部統籌。並無由各地方分別建造之意。是職部所營該兩公司。實為應盡之職責。至該省政府所持理由。不外依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等語。遂謂

該公司應屬省有殊。不知建國大綱各條係爲規定中央與地方相互關係而言。合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文。即可證明該省政府所持理由。殊非正當。似未可輕許變更。致損中央威信云云。此事自發生爭執後。延擱已將兩月。迄未得解決方法。最近中央政治會議以該案懸擱已久。亟待解決。特根據一五二次會議決議案。函送國民政府查核辦理。十四日國府常會討論結果。決由農礦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依照逆產條例。先行派員清查該公司。俛逆股份若干。再行呈請核辦。

### 鹽墾公司呈礦部請加保護

鹽墾公司呈請礦部文云。呈爲呈請保護農民生計。維持墾務公司事。竊淮南鹽行銷湘鄂西皖四岸。清同治初年鹽法草價補厘牌值。均由官定。平衡當時物價。使煎運垣。皆得生活。至完密也。數十年來。潛移默運。鹽之法定與物價增率。遂非其平。縱補牌價。屢有所增。然相差過巨。竟無以補其不足。於是煎需草而草昂十倍。不走私即無以爲生。垣則以私多而收數少。虧折不堪。運則以淮南煎鹽之貴價。不能敵井鹽之廉價。淮南之稅冠國內。而商灶之困亦冠全國。蓋鹽之價有法限。而草與工之價則與時俱增。煎草成鹽。歸於傾河之價。不及成本根數。何論工資。食狗彘之食。尙不能給。何論衣與住。沿海百數十萬煎灶。直爲世界之貧民窟矣。弊極而變。遂增設淮北晒鹽之場。而時置淮南放墾之局。本公司遵奉功令。一面厘剔鹽弊。以顧全未能改業之煎工。一面騰出灘地。以

倡導日進有功之墾利。以爲草缺則價昂。若能築隄濬澮。種青。使草日豐。則價可較廉。煎尙可勉維其業。又徒煎無以生活。若能於鹵淡之墟。開河浚溝。使之兼墾。則生活自易。且可逐漸導以墾之有利。以帶其舊業之習於墾。凡此苦心經營。無非對淮南沿海之貧民窟。激發其憫惻之天良而已。先後由鹽務署兩淮運使派員厘剔灶埠之留廢。得以規畫工程。逐漸興墾。因水利規畫之必要。間有夾雜樵戶之蕩地。或出賃收買。或給地掉換。皆以自由意思締結契約。並無絲毫勉強。其改墾之區。煎丁願墾者給地。不願者給銀。頭長倍之煎丁性質。本屬雇用。但以其業久。故爲之代謀生計。是以推行以來。有成家之灶戶。無失業之煎丁。化海邊斥鹵不毛之地。爲人烟稠密之區。其初僅有煎丁。現則農民增至數萬戶。人口約數十萬餘衆。尙屬增加未已。其間道路橋例溝渠水利。以及慈善公益教育各興。設備皆具規模。彰彰在人耳目。墾地業佃關係。則取崇劃地制。按生產額。而得百分之六十。業得百分之四十。實收尙有九折。小熟收租尤微。倘中途退佃。佃戶亦可取得相地而代價。蓋公司實爲國家謀增生產。社會開拓利源。貧民改善生計。與其他公司專爲牟利者不同。且公司之地。圍墾成熟。即分給股票。每股千元。股息不計。不過得地百畝或數十畝耳。惟因債務未清。墾闢未竣。公司代爲管理。故公司本身。並非地主。投資數千元者。亦何足稱資本家。論其性質。實不啻規模較大之農業合作社耳。復因人禍天災。荒歉迭乘。瀕於破產。絕而復續者屢矣。現

在無一公司不負債甚巨。股東租息。歷年來未付。徒以數萬農民生計所繫。公司不得不勉強支持。股東已筋疲力盡。欲罷不能。其實在足資生活者。惟此數十萬勞農。近來各公司。竟被地方之人。蓄意摧殘。或則藉口辦墾佔地。或則捏詞誣控辦事人員。或則煽惑佃戶抗繳租息。殊不知公司產權。尺地皆出有產價領。取有部照完納折課。況由墾而墾。經過墾務各官署有案。經過農商部省縣公署有案。由荒而熟。經過築堤需款。經業濬淡稅青需款。核其成立手續。在在有成案可稽。豈能聽人任意淆亂黑白。自由奪取。謹按國民黨綱。總理遺訓。首重發展農工。改善農民生活。政府社會。方將由圖擁護。以玉其成。否則事業破壞。非徒數十萬農民受其影響。即社會秩序。流於其禍。為害豈堪設想。若公司真有違法悖理之行。為控有實據。自當依法懲辦。但必須查明事實。按照法律實坐虛究。以持其平。未可先挾成見。認公司為資本家。辦事人即惡勢力。未佈辯訴之自由。先遭逮捕之橫反。若不蒙政府竭力秉公主持。其禍將何底止。除分呈請報國民政府。財政部。內政部。鹽務署。建設委員會。江蘇省政府。江蘇民政廳。江蘇農礦廳。兩淮鹽運使外。為此具呈懇請鈞部。准予訓令該各場縣知事兩署。予以切實保護。非依法律手續。不得用行政職權。任意處理。以維農業而裕民生。公司等為貧弱謀生存。為國家樹基礎。縱不為居一日之功。亦何甘自屏諸法治之外。所有呈乞依法保護各情。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東三省之最近統計

五十

(一)面積及人口

(轉載)

奉天省	一五、一五一方里	二、三、四七二、〇〇〇人
吉林省	一三、六〇五方里	六、四二九、〇〇〇人
黑龍江	三五、四九七方里	三、五五八、〇〇〇人
(二)大城市之人口		

大連	三一六、六七一人
旅順	一二三、五七五人
金州	一〇六、九二七人
海城	一九、三四八人
遼陽	五四、八〇一人
撫順	七三、〇三一人
奉天	二三五、〇八〇人
鐵嶺	三九、八九二人
開源	五〇、二〇〇人
鄭家屯	五二、六〇〇人
通遼	五〇、〇〇〇人
洮南	二七、〇〇〇人
長春	一〇一、〇七四人
吉林	一九〇、八九九人
哈爾濱	六一三、四五〇人

滿洲里 一三、〇〇〇人  
 安東 一四〇、六一二人  
 營口 七七、五六四人  
 錦州 五一、六〇〇人

(二) 農作物之產額

大豆 三三三、〇四六、〇〇〇石  
 其他豆類 二、六四五、〇〇〇石  
 高粱 三、八二一、〇〇〇石  
 粟 二九、二二二、〇〇〇石  
 玉蜀黍 一四、二一四、〇〇〇石  
 小麥 一二、一八一、〇〇〇石  
 水稻 二、一六四、〇〇〇石  
 陸稻 一、九五一、〇〇〇石  
 其他雜穀 一九、一二〇、〇〇〇石

(四) 林業之木材量

鴨綠江流域右岸及渾江流域 四三三、三五五、六八〇石  
 松花江流域 九〇三、一三〇、〇〇〇石  
 圖們江流域 四三三、六〇〇、八〇〇石  
 牡丹江流域 四二〇、九五〇、九〇〇石  
 拉林河流域 三〇一、一四九、八〇〇石  
 中東鐵路東部沿線 九二四、六九六、五五〇石

中東鐵路西部沿線 五三三、四三五、九一四石  
 三姓地方 二、六一八、六〇一、八〇〇石  
 大興安嶺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石  
 小興安嶺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石  
 總計 一五、一三五、四八一、五三〇石

(五) 畜產

畜種	所有數	屠殺數
馬	二、五〇〇、〇〇〇匹	—
騾	六二〇、〇〇〇匹	—
驢	六〇〇、〇〇〇匹	—
牛	二、〇〇〇、〇〇〇頭	二八〇、〇〇〇頭
駱駝	四、〇〇〇匹	—
羊	二、五六〇、〇〇〇匹	一四三、〇〇〇匹
豬	六、二九〇、〇〇〇隻	二、七八五、〇〇〇隻

(六) 畜業之輸出數

牛	一五、〇〇〇頭
羊毛	二、〇一七、〇〇〇斤
家畜	三五九、〇五九兩
獸骨	四二五、五七八兩
皮革	三、三三七、三九四兩
豬毛	一、六二三、四二三兩

雜毛

五六〇、八一八兩

(七)礦產之埋藏數

煤礦

共約三十億噸

內 撫順

十億噸

本溪湖

一億噸

阜新

十億噸

鐵礦

共約六億噸

內 鞍山

三億噸

廟兒溝

一億噸

弓張鎮

一億噸

歪頭山

三千萬噸

(八)漁業

漁業每年產額

三、二〇四、七二四圓

內 日本人所得

九五三、四五一圓

中國人所得

二、二五一、二七一圓

日本漁夫

三二三人

中國漁夫

二四、一六二人

(九)北滿之淡水魚

呼倫湖及月水系

一、三三〇、〇〇〇貫

額爾古納及黑龍江

四四〇、〇〇〇貫

松花江水系

三、〇八〇、〇〇〇貫

共 計

四、八四〇、〇〇〇貫

(十)關東州之鹽田

鹽田面積

五、三六八町

日本人所有

一、六〇九町

中國人所有

鹽田產額

三一七、〇四〇、八五二斤

日本人所有

一八四、六七五、四二二斤

(十一)貿易數量

輸入

二七六、八四一、〇〇〇海關兩

輸出

三七〇、七四二、〇〇〇海關兩

共計

六四七、五八三、〇〇〇海關兩

(十二)重要輸入品

一、綿織物

一、綿絲

一、烟草

一、機器

一、蘇袋

一、鋼鐵

一、藥品

一、紙張

(十三)重要輸出品

一、豆餅

一、大豆

一、豆油

一、煤

一、高粱

一、生絲

一、粟

一、玉蜀黍

一、木材

(十四)鐵路

里數

載客數

南滿鐵路

六九〇、八

八、二六三、〇八九人

四洮鐵路

二六四、八

七〇二、二四八人

吉長鐵路

七九、四

九四五、一五六九人

總收入

一一〇、一四三、七七二元

六、〇五六、六七八元

三、二五六、〇九四元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平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平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utshuh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煙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燕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徽  
襄理 傅恩貴

# 清華學報

## 第五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七年六月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攷……

朱希祖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

陸懋德

周易卦名釋義……

林義光

兩粵音說……

王力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

劉駟業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

侯厚培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

朱君毅

李善蘭年譜……

李儼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 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五年六月

雜考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中國勞動問題討論

動生感論！以神經反流  
解釋心理上某種現象

漢儒顯真理感論

四次方程求根法

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附錄：(一)中國算學書目彙編

附錄：(一)增補

附錄：(二)唐寫本文心雕龍殘卷校記

撰著提要

## 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六年六月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跋後漢書集解

尹文和尹文子

史記決疑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狀況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介紹與批評

王國維

劉大鈞

陳長蘅

莊澤宣

錢基博

顧毓琇

陳偉人

陳遠

裘沖曼

曾遠榮

趙萬里

王國維

楊樹達

唐鉞

李奎耀

侯厚培

錢崇澍譯

朱君毅

價目每冊三角五分 預定全年二冊六角 郵費在內

發售北平清華學校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第一卷第一期現已售罄特併聲明



# 國際經濟

## 我國對外貿易之好現象

據上海美總領事署發表。本年首六月內。上海輸往美國貨物。共值美金二五、四三六、二一三元。比去年上半年約增二百萬元。又上海輸往菲律賓貨物。共值美金一、二六〇、二七六元。比去年上半年約減四十八萬金元。輸往檀香山貨物。共值美金三、三八〇。比去年上半年約增萬八千餘金元。查上海對美六輸出所增之二百萬金元。全由本年生絲出口之激增。蓋半年總計。已達美金二〇、三四八、〇八二元。約占對美輸出總額五分之二。比去年同期增三百六十萬餘金元。惟野絲及廢絲則減少約四十萬金元。此外綢緞及花邊。僅微有增加。繭綢銷路尙亦增一萬金元。其他紡績門各貨。則均見減少。幸為數無多。故紡績一門。總計仍比去年上半年增三百萬金元。次查日本貿易。本年六月份。日本對華貿易輸出總額。為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元。查上年六月份。日本對華貿易輸出總額。為二千九百七十二萬一千元。兩相比較。計本年度減少八百二十餘萬元云。

## 八月份日本對華貿易

最近日本大藏省發表。八月中日本對東三省中國內地及香港

貿易輸出額為四千四百二十九萬四千元。輸入額一千四百四十三萬元。合計五千八百七十二萬四千元。出入相抵。計出超二千九百八十六萬四千元。但與去年同期比較。則數額減少。因本年華中華南兩方面。中國反日運動。仍在繼續發展。貿易仍無起色之故。但華北方面。則日方輸出仍未見減退。且略有增加。惟因戰爭關係。運輸不便。中國對日輸入。則大見減少。而由華商華中之輸入貨物。則大見增加。較之去年同期。竟增二百三十五萬八千元。故日本對華之出超。較之去年同期。約減一百萬五千元。按上載數目。輸出為二億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九千圓。輸入為一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圓。與去年同期比較。前者增加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五千圓。後者增加二千九百十二萬六千圓云。

又中日貿易自本年一月至八月累計如左。單位千元。

地方別	本年	昨年
滿洲	四三、四三五	三五、六九八
北部	七一、八四七	七四、八〇二
中部	一三二、八一八	一〇一、八一〇

南部 一、二六〇 三、七九四

計 二四九、三五九 二一六、一〇四

二、由中國輸入額

滿洲 五二、二一四 三六、三〇四

北部 四二、七一八 四六、八四八

中部 五五、二四四 三九、三七五

南部 六、七〇二 五、二二六

計 一五六、八七八 一二七、七二五

### 抵貨成績之一班

據東報載。大阪府下對華輸出品如絲綢細綾等。最近全部停滯。依現狀推移。府下絲業界將起大恐慌。大阪工業組合同盟會認為其原因在於政府對華政策之停滯。特向商工省陳請緩和對華輸出不振方法。推會長隅各平太郎等十人為委員。於十日晚乘車赴東京。至商工省陳情。

又載大阪府南河內郡之機業界。因受金融不振與中國抵制日貨之影響。益形不振。尤其在華行銷大部份之白木綿類。因受抵制。多解訂約。致造品月有停滯。最近調查。六十所工場中。休業八家。歇業三家。又八月製品合計二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一疋。六十一萬零零四十三元。較上月減少出產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四疋。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云。

又據日政府鐵道省調查。自本年四月一號起至九月九號止。日

本全國鐵道收入。客車項下共日金一三三、一四四、三五一元。貨車項下共九〇、六八二、五四元。總計二二三、八二六、六〇五元。比較預算相差頗鉅。計客車收入少一、六四四、四七五元。貨車收少一、〇九九、〇六〇元。總計少二七四三、五三五元。據鐵路當局考其原因。由於一般商業之不振及中國反日運動劇烈之故。若此種形勢繼續下去。則現在考慮中之新鐵路計劃將大受打擊云。

### 天津皮毛出口業之危機

天津出口貨品率。以皮毛馬尾為大宗。年約數千萬元。皆由綏遠包頭產地。經平張路輸運來津。出口至歐美。年來因車輛缺乏。運輸困難。且苛捐雜稅。復增加不已。即以馬尾一擔。由張家口運津。沿途之捐稅。已達二十餘元。一般俄商。有鑒於此。乘機將貨物由產地經旱路搭西北利亞鐵路運至歐美。其所經反較由津出口為輕。是以大半出口之皮毛。皆循此路出口。因之本年天津出口之皮張。大形減色。誠危機也。願國人注意之。

### 日人視滿蒙如殖民地之可惡

日本名古屋市定於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底在該市中央鶴舞公園舉行慶祝大典名古屋展覽會。處市新開通信組合並乘機發起開一全國新聞大會。該博覽除全國二十八府縣參加外。並設有北海道廳。台灣。朝鮮諸館。此外並設有一滿蒙館。竟置諸日本屬地之列。故駐日公使汪榮寶。特訪亞細亞局長。謂奉南京政府



三田工務所出張所

堀江勇平 宮島町

島田組

島田正人 琴平町

志歧組出張所

和田信義 紅梅町

岡組出張所

伊奈久忠 紅梅町

川烟組出張所

深町親重 江島町

大同組出張所

高恒信郎 加茂町

後籾組出張所

西紋大郎 加茂町

以上共計二十三所。均住奉天附屬地。

豆餅豆油輸出之危機

東省豆餅之運銷日本數。年來因受硫酸鉀之壓迫。大見減少。油房工業之前途。頗堪憂慮。若不從速研究改善方策。以謀補救油業前途。行將不堪設想。茲將已往三年來。海參崴。大連。營口。安東。四港。對日輸出豆餅數列表於左。(單位噸)

民國十四年度

大連	九六三、七九一
歲埠	一一〇、三一二
營口	二二、八一四
安東	九、九五四
合計	一、一一六、八七一
大連	九三四、八一

民國十五年

九三四、八一

歲埠 四〇五、五四六

營口 三三、六九一

安東 三三、六九一

合計 一、三九八、二九八

民國十六年

大連 八一〇、一二〇

歲埠 五六一、二八一

營口 一六、八四

安東 四四、〇一八

合計 一、四三三、二六九

民國十七年

大連 五三六、六三九

歲埠 四五八、一三〇

營口 二八、一六八

安東 三、五五八

合計 一、〇二六、四九五

照上表。民國十四年度共輸出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噸。及十六年度則增至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噸。計今年度竟又減少約四十萬。而出口處尤以歲埠較大連占優勢。是固東省鐵路。吸收特產東行之力。而大連油坊之疲弊。亦於此可見矣。

惟查大連港出口之豆餅雖減。而日本國內用充飼料之高梁包米麩子等物。反而逐年出口增加如左。(單位噸)

民國十四年	五二、八七九
同十五年	八二、二二〇
同十六年	一〇〇、八〇九
同十七年	一五三、〇二八

此外日本國內每年運往南洋羣島之雜糧。亦約六十萬噸。若今後能將豆餅改為飼料。則油坊界之復興可望云。

又據駐美日本大使及商務官致關東廳之報告。謂美國豆油進口稅。現雖仍照從來稅率徵收。但美關稅當局已有抬高稅率之意。竊故將來豆油進口稅之增加。勢必難免云云。按此種稅日果行實施增稅之時。於滿洲特產豆油及其他貨品之對美輸出上。必受莫大阻碍。是以滿洲日人重要物產組合。(各特產輸出商聯同組織者)組合長石田禮助氏。為反對增稅及排除貿易上一切障礙起見。曾向大連自由通商協會理事。提出陳情書。求其對此一節代為阻止增稅云。

### 小米運銷朝鮮增多

朝鮮以大米供給日本國內為食糧。另由東省輸入小米以補之。考諸以往。幾成定例。茲將過去十年來。朝鮮大米運銷日本國內數。與東省小米運銷朝鮮數。分別列表於左。

#### 朝鮮大米運銷日本國內數(石)

年份	朝鮮大米運銷日本國內數(石)	東省小米運銷朝鮮數
民國六年	同七年	一、七五〇、〇三三
同八年	同八年	二、三二〇、〇六〇
同九年	同九年	二、九〇〇、五四〇
同十年	同十年	二、一〇五、二六三
同十一年	同十一年	三、五五六、二二八
同十二年	同十二年	三、二一〇、〇四一
同十三年	同十三年	四、〇八三、八〇九
同十四年	同十四年	四、八八八、四六一
同十五年	同十五年	四、七五八、〇七五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五、七八四、八八三
同七年	同七年	一一九、四七七
同八年	同八年	二二二、六七七
同九年	同九年	九一五、六六九
同十年	同十年	七六五、五四六
同十一年	同十一年	八八、二三七
同十二年	同十二年	七一六、一二一
同十三年	同十三年	一、〇八七、四九二
同十四年	同十四年	一、三五九、九八二
同十五年	同十五年	一、六八七、九四六
		二、一八四、七七六

按上表。朝鮮大米之運銷朝鮮數。自民國十一年以還。異常增加。故東省小米之運銷朝鮮者。亦隨之。是可知兩者輸出力之增減。本有關係者也。查東省之小米產額。年約二千萬石。將來墾田日廣。小米之運銷朝鮮者。自亦有增無已也。八月下旬。由安東車站發往朝鮮之小米。共達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斤。(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噸。(其去向如左。(單位斤)

嶺 美	八八〇
釜 山	九九、七五〇
東 叢 館	一、七七〇
萬 城	一六七
東 林	三、五二〇
枇 視	二八八、八九六
元 山	二九八、八〇〇
計	四三三、七二八

又訊。北滿小米年景頗好。而登市之期。亦已迎近。已往每年間。北滿小米之運往朝鮮者。為數自三十八萬噸乃至四十二萬噸。然今年則以朝鮮境內。備受水旱兩災。其食糧補充之來源。厥為東省是賴。預想今年運往朝鮮之小米。大約可達五十萬噸云。

### 久假不歸之關東廳財政近訊

關東廳財務課編製之來年度特別會計預算。已經告終。定於九月八日。派西山財務部長。携此東渡。正式提交日本大藏省。開其

內容如左。

#### 一歲入

經常部及臨時部共二千四百六十五萬餘元。較諸今年度歲入預算。增加三百七十七萬八千餘元。細別之。經常部增加二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元。臨時部增加一百四十六萬一千餘元。此項增加之主要收入。經常部有郵便。電報。電話。及印紙收入等。租稅不能多增。臨時部有補充金及本年度之剩餘金等。

#### 一歲出

經常部及臨時部共二千四百六十五萬餘元。較諸今年度歲出預算。增加三百七十萬八千餘元。細別之。經常部增加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元。臨時部增加二百二十六萬七千餘元。此項增加之主要支出如左。

- 一、本年度預算月份增加三十四萬二千餘元。
- 一、既定繼續費年額增加四十九萬四千餘元。
- 一、產業施設及金融機關等之檢查監督所需經費一百七萬七千餘元。
- 一、因司法事務增加及刑務所收容者增加所需經費四萬五千餘元。
- 一、充實警察力所需費十一萬八千餘元。
- 一、學校增加等所需經費九萬一千餘元。
- 一、增進郵便。電報。電話事業及其他遞信事業所需經費四十

四萬三千餘元。

一、營繕土木所需經費十二萬餘元。

又聞民國十六年度大連市歲出歲入及各種特別會計之決算。九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召集參事會從事討論。據聞歲入部分意外增加。向十七年度滾存者。共有六萬二千九百九十餘元。普通會計歲出歲入之預算與決算詳表如左。

(以元為單位)

經常部歲出

科目	預算	決算
神社費	一一〇	一一〇
市役所費	一五六、五〇五	一五四、八五六
會議費	二〇、五九〇	二二、二九五
高女校費	一一八、七〇五	一五五、九七二
商工校費	二二、六四六	二二、二五五
小學校費	一〇、五五九	九九、五二七
公學堂費	三二、六二八	三〇、〇六五
衛生費	二四九、八二八	二五〇、九六一
給水費	三〇、〇三五	三〇、五六四
屠獸場費	二二、六三二	二一、八四一
火葬場費	一〇、七〇五	一〇、二四五
墓地費		
街燈費	六、五七四	五、四六六

公設副管理費 四、〇五四 二、九六〇

社會事業費 一四、六一一 一四、三〇九

救助費 六、六五〇 六、一三八

市場費 一三、四一九 一一、七七七

公園費 一三、九七三 一二、一九五

雜支費 二一、七五〇 一六、七四六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以上觀之。在經常歲出。預算額共計八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決算額八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元七角五分。相減餘金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二角五分。此因支出額未達預定額故耳。但預備費之一萬元。為市長自行支出者。故參事會對此。必將注目。其用途如左。

修繕費五三元。掃雪費六一九五元。雜費五二元。水料

六〇七元。社會館需用費九圓。遊興稅徵收交付金一二五元。

時報費二二三元。退職給與金三九五元。接待費五九九元。

表彰費二一〇元。雜出七四六元。社會館建築費六元。

千代田町市場建築費二二〇五元。合計九八三六元。

臨時部歲出

營繕費 一二九、六五五 一三一、三一一

公債費 六七、五五八 六六、六〇三

補助費 三一、六五〇 三一、三五九

良公園改費 四、五〇〇 四、四八二

臨時部歲出。預算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元。決算額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結局支出超過二百二十九元。普通會計之歲出決算。對於預算總額一百八萬八千十六元。歲出歲一百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元。故豫算殘餘計有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普通會計歲入如下。

經常部歲入

科目	豫算	決算
使用料及手數料	一三四、二一五	一三一、二二一
補助金	一〇七、二七五	一一二、八九五
滾存金	一〇七、二七五	一一二、八九
財產賣却代	一五、〇〇九	九五〇
雜收入	九七、八二七	一二四、三四九
市稅	六八八、〇九四	六九七、三五七

即對於歲入豫算一百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實際收入達一百八萬八千七百十四元。故豫算外之增收額。共有三萬七千九百八圓。

臨時歲入

補助金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財產賣拂代	一、一〇五	二、〇八四
滾存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臨時部歲入預算。對於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有三萬八千八十四元之實際收入。雙方相減增加九百三十四元。一般會計歲入之合計。對於預算一百八萬八千十六元。實際歲入額。達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元。故雙方相減有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元之預算外收入。如以歲出殘金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滾存於十七年度者。至達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各特別會計決算狀態如左。

財產決算

歲入預算	一一、二四三
同決算	一一、一一九
歲出預算	一一、二四三
同決算	一一、一一九
恩賜基本財產決算	一一、一一九
歲入預算	一一三五
同決算	一一三五
歲出預算	一一三五
同決算	一一三五
南山麓土地決算	一一三五
歲入預算	七一、四一三
同決算	七二、六二一
歲出預算	八、四一三



同決算

六、六五〇

差引殘額

六四、九七一

官營住宅決算

歲入預算

三二七、五八六

同決算

三二九、七七四

歲出預算

三二七、五〇六

同決算

二六五、八九二

差引殘額

六三、八八一

質鋪決算

歲入預算

二七九、二五七

同決算

一四五、二一二

歲出預算

二七九、二五七

同決算

七九、〇八五

差引殘額

六五、九三七

### 蘇俄宰割下之外蒙經濟近况

在蘇俄宰割下之所謂外蒙共和國。其人口及國富等。據最近調查如左。

人口 總人口六七六、〇三六。其內包括蒙古人五七九、〇〇〇。華人七〇、〇〇〇。俄人九、〇〇〇。俄口之分布狀態。城市地方人口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城市住民多係華人及俄人。蒙古人在城市營住者。不過佔全人口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仍係游牧人民。

家畜 外蒙之財富。以家畜為要素。全國家畜現數如下。馬一、三三九、八二九。駱駝二七四、九八一。牛一、五二二、四一四。羊一〇、六四九、一九七。共計一三、七七六、四二一。

上述家畜數。係一般平民所有者。至喇嘛階級所有家畜。為數極多。為避免國稅起見。守秘不言。故家畜總數。無從詳考。家畜為外蒙共和國之唯一產業。故外蒙政府特設種種辦法保護之。家畜衛生管理局。在政府各部中最佔重要。

財政 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外蒙政府始有所謂預算。近年來預算總額大增。歲入中最主要者為關稅。稅制係從價稅法。近來宣布保護貿易條例。對外國輸入物課以重稅。至貨幣制度。在一九二五年以前。以家畜及茶葉為交易之媒介品。至一九二五年新設貨幣制度。以五百萬盧布之巨額資本設蒙古商工銀行。其單位貨幣為「蘭」（譯音）。「蘭」價格與俄幣一五盧布相等。而發行此種外蒙固有貨幣之後。中國貨幣如大銀元及東省貨幣。仍為一般人民所信用。但後來逐漸被俄幣所驅逐。現在俄幣最佔勢力。

工業 外蒙政府設有中央消費合作社。在該合作社之下。已設皮革。臘燭。製藥等種種工廠。又有國立屠宰場。印刷所及電燈公司。俄人所主持之工業係洗毛工業。規模頗大。至華人工業。以羊

毛皮製造業。製靴及其他金銀細工爲中心。華人總廠總數現有三百餘所。

貿易 去年度外蒙對外貿易總額。計達四千八百萬盧布。較前大增。向來外蒙貿易。以對華貿易爲主。自蘇俄勢力侵入之後。外蒙政府獎勵對俄貿易。於對華貿易則積極限制。故對華貿易遂大減少。內蒙方面華商大受打擊者。不計其數。至對俄貿易增進趨勢。可以下表說明之。(單位千盧布)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三年	一、五〇五	一、九七〇
一九二四	二、七六九	三、五八三
一九二五	三、六七〇	三、七三五

至一九二六年度。對俄貿易忽然大減。在總貿易額四千七百六十萬盧布之中。僅佔七百四十萬盧布。考其原因。乃因蘇俄生產力及購買力之大減。而對華貿易復盛。我國商人往外蒙者驟增。外蒙政府竟令各大華商出境。甚至強迫驅逐。自我國對俄絕交後。華商勢力遂爲俄人所壓迫。一蹶不振。退出外蒙。歸住內蒙及東省者日衆云。

### 我國在外僑民數

年來國人僑居海外者。日見增多。頃據詳密之調查。爲列細表如下。

日本

一七六〇〇人

美國	六一六・三九人
歐洲	一七・六〇人
巴西	二〇〇・〇〇人
古巴	九〇〇・〇〇人
坎拿大	一二〇・〇〇人
安南	一・九七三・〇〇人
澳洲	三五〇・〇〇人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人
東印度及南洋羣島	一四・五六二・六四人
臺灣	二・二五八・五〇人
夏威夷羣島	一三四・〇七人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人
爪哇	一八・二五七・〇〇人
朝鮮	一一三・〇〇人
澳門	七四五・六〇人
墨西哥	三〇・〇〇人
秘魯	四五〇・〇〇人
菲立賓	五五二・一二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西伯利亞	三七〇・〇〇人
南非洲	五〇・〇〇人

## 中美間無線電之糾紛

據可靠消息。美國無線電公司。以中國政府不履行與聯邦無線電報公司所訂之合同。將由外交方面追償美金一千三百萬元。此項合同。係為建築聯絡中美之無線電台。成立於一九二一年。聯邦電報公司指中國方面未能履行合同。但於提起訴訟之先。將謀與國民政府作滿意之解決。雖美國無線電公司未能望國民政府之承認合同。但仍將力請其履行。以示該公司有遵守契約之誠意。上海之無線電公司。與此案無關係。一切均將由外交方面解決。若不能得滿意之結果。年內即將正式提起訴訟云。按聯邦電報公司。係美國無線電公司與柯爾斯德無線公司合辦。前者所有之股份佔其十分之七。聯邦電報公司代表台維斯。去歲曾來華數月。現正為美國無線電公司辦理此案云。

## 太平洋上之三國輪船商戰

日本太平洋航路優秀船計劃。現隨担任溆港及霞特爾航路之日本郵船公司造艦計劃之進行。及日政府航路補助費。已在着着進行中。一方美國及加拿大。邇來亦擬以上述之優秀船計劃。吸收太平洋上之客貨。是以三國間在太平洋上之海運競爭。不久似將愈益加甚。而至演成如往年在大西洋上之巨船時代。茲將三國最近情形。列示如左。

加拿大 據某方最近電訊。加拿大太平洋輪船公司。現向菲雅飛爾造船所。定造優秀之商輪一艘。計有二萬二千噸。其旅客設

備增加十分之五。速力為二十一節。該輪竣工後。該公司當其計有此類商船四艘。以期恢復其每兩星期一次之霞爾航路定期航海。至遲度在後年即可實現。

美國 自本年春間修正商船法後。美國即以郵便報償金之名目。實行採用航路補助制度。並以低利通融造船資金。其所定之郵便報償金。最高率為每一海里十二金元。是以從來非難日本補助航路政策之美國。現竟變而為事實上之海運保護國。且該國之民間輪船公司。為期獲建造優秀船之兩重利益計。刻正在秘密進行該項計畫中。度不久即將與英國在大西洋上。與日本在太平洋上。開始作猛烈之競爭。

日本 日本航業界。俟至桑港及霞特爾航路之優秀船計劃。於兩三年內完成後。即可面目一新。現受避信者之航路補助費者。計有六十五線。其補助總額達六百八十萬元。昭和五六年度。當邊增至一千萬元以上。其中太平洋航路之兩線。計占四百五十萬元。約達十分之四強。

## 世界棉業統計

萬國紡織業總聯合會所編製之一九二八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萬國棉業統計。業經編就發表。茲先將銷費存數比較列表如下。(每包五百磅重千包為單位)

(一) 銷費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七月止半年 二月止半年 七月止半年 二月止半年  
英 棉 七、一八一八、二二六八、三五七七、四一三

印 棉	二,二〇〇二、三〇三二、三七八二、八二八	一九二八年七月止一棉季中	一九二七年七月止一棉季中	比前季增減
埃及棉	四六三 四八九 五〇六 四八七			
其他	二、六八五一、九六九二、一七一二、〇〇一			
共 計	三、五三三 三、九七七 三、四三三 三、五九			
(二)廠存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八月一日 二月二日 八月一日 二月一日		
美 棉	二、一一二二、八六七三、〇五六二、九八二			
印 棉	一、七二八 九六九一、五一五 八二九			
埃及棉	一七〇 一八三 二一〇 一七三			
其他	七七七 八六三 六二六 七七一			
共 計	四、七八七四、八八二五、四〇七四、七五五			

照上列統計觀之則上季(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七月)世界紡廠消費原棉計二千五百五十四萬包較一九二七年七月底止之季減少六十萬零一千包。其銷費內容如下表。

鄂倫斯棉業交易所書記海斯德氏之估計世界銷費花衣之一千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包。增加五十一萬一千包。(參看下列美棉統計)

該項統計詳細情形如下。

(一)錠數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七月度止 七月底止 七月底止 一月度止

世界總計 一、五五、一〇三 一、四六、七九 一、四六、五七 一、四六、六二六

歐洲 英國 七、一三六 五七、〇一 五七、三五 五七、四八

德國 二、一五二 二一、〇二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九〇〇

法國 九、七七〇 九、五九五 九、五六七 九、五三二

俄國 七、三二一 七、一六六 六、九四九 六、九四六

意國 五、一八九 五、〇六六 五、〇八六 四、九四一

捷克 三、六六三 三、六三二 三、六三九 三、五九〇

亞洲 印度 八、七〇三 八、六〇三 八、七二四 八、七二四

日本 六、二七三 六、一六六 五、九五二 五、六八〇

中國 三、五〇四 三、四七五 三、五六八 三、四三三

美洲 美國 三、五、五二二 三、六、三四九 三、六、七二八 三、七、七三四

(單位為千枚)

(二)停工週數

英國 四、八〇五 四、五〇四 三、九一九 六、〇〇〇

德國 一、七二〇 一、〇六八 一、三三四 一、三六六

法國 一、一八四 一、三三五 一、三三三 〇、八三三

據上表則上季中美棉銷費為一千五百四十萬零七千包。較紐

意大利	一、九三三	二、九四九	三、〇四一	一、三三七
西班牙	六、四九九	五、一六六	八、七四九	八、五七一
澳洲	八、六三五	五、四六〇	六、二八七	九、二〇三
日本	二、六九五	一〇、九五八	四、六八四	四、〇五〇
中國	三、三七五	一七、八二二	一〇、七五三	九、一七〇

(三) 銷費

(以上停工星期數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

總計	三、五五三	一三、九六七	二三、四三三	三、七三九
美棉	七、八一	八、三三六	八、三五七	七、四三三
英棉	二、三〇〇	二、三〇三	二、三七八	二、八一八
埃及棉	四六六	四八九	五六六	四八七
歐洲				
英國	一、三三三	一、五二一	一、五九四	一、四二六
德國	六六一	八四四	七六六	七〇三
法國	六〇五	五七五	五五七	六五八
俄國	九八五	八九	九六	八二一
意國	四九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四八四
捷克	二五一	二九四	二六六	二二七
印度	八八六	一、一四八	一、三三九	一、二六三
日本	一、二九一	一、三三三	一、四〇八	一、四四三
中國	一、二四七	七六九	九二〇	一、〇〇〇
美國	三、一八〇	三、五九〇	三、七三二	三、四〇一
美洲				

加那大	五五	二〇	九二
墨西哥	一〇三	八二	一〇三
巴西	二九五	二五五	一八九

(以上原棉銷費單位為千包每包五百磅重)

(四) 廠存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七年
	八月一日	二月一日	八月一日	二月一日
總計	四、七六七	四、八八二	五、四〇七	四、七五五

內美棉	二、一三	二、八六七	三、〇六六	二、九八二
印花	一、七三六	九六九	一、五二五	八三九
埃及棉	一七〇	一八三	二二〇	一七三
歐洲				
英國	二〇四	二二五	二五七	二四四
德國	二〇〇	二二七	二七三	二三八
法國	二五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五
俄國	二五三	二五三	二四〇	二六五
意國	二二七	一七六	一九四	一七四
捷克	六六	七七	六六	六五
印度	九六四	五六六	八三六	四四三
日本	六九五	五五七	一、〇〇一	四〇一
中國	二七八	二五六	二三八	二七五
美國	九三三	一、二九〇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美洲				
加那大	五五	七二	七二	七〇
墨西哥	四〇	六二	六二	四五

巴西 夫 九 兪

### 今年美棉重要統計

(廠存原棉單位為千包每包重五百磅)

據紐約棉商棉花交易所書記海斯德君發表。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美棉產銷存底之統計列後。

	今年	去年同時
世界花衣滾入下年	五、〇七八	七、〇一二
皮花滾入下年	二二〇	二八六
共計滾存包數	五、二九八	七、二九八
每包平均磅數	五一六	四八、三〇〇
美棉實際生產	一三、九〇六	一九、二〇六
世界共用美棉	一五、八三八	一七、三六八
內中花衣	一四、八九六	一六、三一五
內中皮花	九四二	一、〇五三
美花衣滾入下年	二、四八七	—
皮花滾入下年	二二〇	—
共計滾存包數	二、七〇七	三、八三七
美國自用美棉	七、二九五	七、八三〇
外國消費美棉	八、五四三	九、五九八
出口累計	七、八三〇	二、二四四

美國北部廠存	四一四	五五三
美國南部廠存	六三一	九五—
歐洲各國廠存	七三五	七七五
日本廠存	三七〇	四一〇

### 八月份英國提用之原棉

(單位千包)

	八月份	八月份
美棉	一三六	提用總計 二一九
埃及棉	二五	去年同期 二六七
東印棉	二五	前年同期 二〇五
其他各種	三三	

### 八月份日本紗布產額與存底調查

八月份日本紗產額增加 日本紡績聯合會調查八月份日本棉紗共產二十萬零四千五百零九包半。比七月份增加三千三百七十八包半。內粗紗六萬三千二百零五包。二十支紗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包半。中支紗七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包半。細紗七千三百十三包半。

八月下旬日紗存底增加 八月下旬日本大阪神戶存紗計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包半。比前旬增九百十六包。內十四支四千八百七十一包半。十六支七百九十八包。二十支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包。三十二支四千零十六包。

八月下旬棉布存底激減。八月下旬大阪神戶存棉布計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包。比前旬減少八千二百四十七包。此以印度方面需要粗布斜紋極殷。滿洲方面亦有同樣的需要所致。

### 日本八月對外貿易總額

據日本大藏省調查。八月中該國主要各港之對外貿易額。大致如左。

(單位千元)

輸出	一八九、〇四一
輸入	一五二、一七三
計	三四一、二一四
出超	三六、八六八

若與上年同期比較。輸出減少五百十五萬九千元。輸入反見增加七百七十五萬二千元。但於出超額仍減少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元。茲更將自本年正月起之累計額。照錄於左。

(單位千元)

輸出	一、二九三、四一五
輸入	一、四九四、八〇七
計	二、七八八、二二二
入超	二〇一、三九二

比較上年輸出減少二千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元。輸入減少六千一百五十萬一千元。入超額亦減少四千二十一萬六千元。(一歲六分六厘)較上年同期內之貿易。大體順利。又本年八月中

之輸出額比較上年同期大見增加。其所增加之貨品。爲罐頭類(百三萬二千元)

小麥粉(百四萬三千元)及紙類雜貨等。就中減少者爲綿絲(二百二十二萬七千元)綿布(四百三十一萬二千元)及煤炭洋火等。輸出品增加較顯著者。爲小麥之百廿七萬一千元。礦物一百一萬七千元。減少者爲生橡皮之百十八萬九千元。羊毛之二百五萬二千元。毛織絲類之百九十二萬元。

及木材揮發油等。

### 九月份日本對外貿易

日本大藏省發表九月。上旬對外貿易如下。出口五千三百六十八萬九千元。入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三千元。出超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元。

九月中旬輸出五千七百七十七萬五千元。輸入五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元。計出超額達三百四十四萬一千元。九月下旬對外貿易如下。出口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七千元。入口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七千元。出超一千七十八萬元。

### 日政府謀發展對俄貿易

日本政府鑑於近來對俄貿易之不振。正在考慮改良之策。田中首相決意派遣俄國貿易調查員赴莫斯科。現正與政友會總務松浦五平商量。請其前往。松浦氏已概允。定於九月下旬經由西比利亞赴俄。據彼語記者曰。余此次赴俄。並無何等政治的意

味。完全爲個人之游歷而已」云。

## 日本明年度豫算續聞

東京訊。日本明年度豫算總額爲十七億元。新要求三億元之中。被承認者約八千萬元。

又訊。昭和四年度新事業之財源。僅有各省要求三分之一程度。而大抵皆由節約延期增收所騰出者。其額已達二億二千萬元。又兵卒待遇改善費八百五十萬元。海陸軍省與大藏省之間已成立諒解。

## 日本貨幣低落與國內糾紛

日本貨幣對美國貨幣的匯兌價格。到八月十五日忽然落到每百金百元價值美金四十四打拉七分的程度。(以兩國貨幣實物的價值記。本應該每日金百元價美金約五十打拉左右。)日本金融財政界當然因此受了一個很大的影響。不但日本的財政金融當局如財政大臣。日本銀行總裁。正金銀行。(担任日本的對外匯兌的專門銀行)總裁等等都成天會議。忙個不了。並且日輿論界也譁然驚異。羣起討論這個問題。大多數的報紙已開始攻擊政府當局的無能。其中素來反對田中內閣的。並已大膽的指摘田中對外交涉方針錯誤。以致引起這樣不祥的事。使日本國際信用大受損失了。由目前的形勢看。勢歸這個匯兌落價的問題。很有變成政治問題的傾向。確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本來日本自大地震以來。日幣對外價格。曾有好幾次的大漲落。

單就近一年來的經過看。在去年四月金融恐慌時。對美國匯兌便逐漸由每百元值四十九打拉餘。落下去。到去年十一月末。落到每百元當四十五打拉。餘以後又慢慢漲起來。到本年四月達到每百元值四十八打拉餘。及至日本於四月出兵山東。忽盡又落下去。在每百元值四十六七打拉上下回旋。到了日本對東三省問題交涉態度變強的時候。又忽落到差不多和大地震後相同的地位。同時在經濟界內又沒有什麼其他異常的事變。可以拿來當落價的口實。所以無怪乎日本輿論不能不於經濟的損失之外。更有感于日本的國際地位的不安了。

日本貨幣對外落價的影響。在經濟上的損失自然是很大的。如果日本政府沒有方法使日幣價格抬高。任由現在這種低落狀況繼續下去。在經濟界上就會發生下面幾種影響。(一)使國內物價隨着漲高。因爲一則同樣的外幣可以買較多的貨物。所以輸出一定增加。國外必因供給減少而物價騰貴。一則還因輸入的減少而致擁金過多。發生幣賤物貴的現象。本來日本一般民衆已苦於物價的過高了。現在若在過高之上。更加以過高的現象。人民當還要格外感受生活的困難。在社會各方面。一定會發生不好的影響。(二)使日本的主要工業即紡織工業大受影響。若照普通工業國家說。對外匯兌低落本可以增加輸出。所以在匯價低落的時候。一般人民縱然受苦。輸出品工業家却是反要大發發展的。譬如歐戰後的法國輸出工業反因法郎落價而



在歐洲市場站穩了地步。就是明顯的例。但是日本紡織工業家却享不着這種利益。因為他的原料棉花都是從外輸入的。所以匯兌價格上在賣棉紗時的利益就和在買棉花的損失抵消了。

(三) 使一般輸出輸入貿易因為要估匯兌上的利益而有觀望時變的傾向。結果弄得對外貿易全體都要萎縮起來。(四) 使日本全國的對外收入總額二十餘萬萬元。(其中貿易上的收入約二十萬萬。貿易外的收入約四萬萬。) 在國民經濟的觀點上。要生一個很大的漏卮。不易填補。總之。對外幣價的低落。除了少數輸出工業家外。一般多數人是受損失的。

口幣對外幣價的低落。既然會有這樣重大的影響。所以不能不想對付的方法。要想對付的方法。先就要知道他的發生原因在那裏。據日人各方面的討論。所舉出的原因有下面幾種。

(一) 因為對華問題的糾紛。國際上換日幣為英金美金傾向非常利害。特別是在中國買現銀賣日票的傾向非常顯著。所以日幣的國際價格就一直落下來了。

(二) 最近美國的金利漲得很高。日本正金銀行等等在紐約等處很通融多數美金。所以在日美匯兌上。美金的需要非常強硬起來。日幣價格越發低落下去。而美金在事實上是以左右世界金融界的。所以日幣在全世界中就倒價了。

(三) 因為日本最近幾個月的金利太過於便宜。所以市上游資就流出了許多許多到外國去。因此日幣在海外便驟呈過剩的

現象。所以就助成了這次的低落價格。

(四) 因為最近日本棉商在美國買了一大批的棉花。當然都是美金計算。所以美國貨幣的匯兌價格就大漲特漲。日幣就大落而特落了。

以上四種原因都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說。這次的日幣落價就是這一些原因湊合而成的。日本輿論界主張的救濟辦法。也是限着這些原因。有好幾種。也有主張暫時置之不理的。這種人自然是只把第一原因看在眼里。同時又以為這種傾向是一種偶然的惡感。只有五分鐘熱度。所以不理他時。他就自然不關了。也有主張把日本在外的游資由政府買收了去的。這自然是針對第三種原因說的。也有主張趁此時在外國募集外債。用這方法去吸收那些想討便宜的人外幣的。解決外幣和日幣間的支付收入的關係的。也有主張趕快實行現金解禁。使日幣和外幣之間只依天然的平價標準去變動。免為受其他人為的惡意的播弄的。現在日本政府正在慎重討論對付方法。所以這些主張之中到底那一種會被採用。現在還不明白。不過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大的不易解決的問題。却是很明白的。看日本剛出兵山東。日幣就發生低落價格的現象。日本壓迫張學良。就發生這次的貶落出來。也可以知道此中的消息了。東京朝日新聞的短評說。法國用武力強佔了萊因維爾一帶地方。法郎就落下了幾倍。為禍到四五年之久。所以希望日幣價格不要步法郎的後塵。也因對東

三省的強硬政策。為禍於全日本國民才好。時事的短評說。日幣的價值的提高。恐怕還得向紐約街上去募公債才有辦法。這些絀外的餘音。也是很可耐得尋味的。聽說日本對東三省的借款。五千萬準可以交涉成功。到那時就好得很。因為東三省人受日金的剝削。日金又受美金的剝削。一個剝削一個的怪事。又要添一個明顯的例子了。日本對外幣價低落問題。恐怕要先有外交的解決辦法。才能在經濟上想法解決罷。

### 日本內外金融概況

因最近日本對外匯兌市價低落。致日本市場及日本財政經濟之基礎。發生不安。日本財界之驚惶。自去年動搖以來。已逐漸從事整理。促進其內容。一律加以改善。就銀行方面而論。在本年五月特別通融期間屆滿以前。講談資台併及他種適當之整理方法者頗多。因是其基礎漸形鞏固。又外國貿易至八月為止。入超尚有九百餘萬元。然較去年同期。已減四千餘萬元。國際貸借改善之象。已顯然可見。故從內地財界之狀況。及至今日為止之國際貸借關係觀之。毫無市價大跌之理由。且日本金融市場。自去年以來。因稀有之資金過剩。招致利息低落。致國內無適當之投資處。乃移之於海外投資。於日本之外債及其他有價證券者甚多。不僅紐約金利之大漲。實所以助長此等傾向。尤為使日本匯兌銀行在海外之資金之流轉。陷於不圓滿之一原因。加之中國問題。尚未解決。且賣日本國貨買外貨者甚夥。結果遂逆料今日

隨價之低落。然其主因。實在依內外金融狀況。以致資金之移動。如上所述。故根本上不足憂慮。一俟金融復原。自然恢復原狀。八月間出口一億八千九百萬。出超三千六百萬。對華貿易七月出口三千七百萬。出超二千四百萬。八月出口四千四百萬。出超二千九百萬。

### 日本金解禁問題續訊

日本三土藏相對於金輸出解禁於商工獎勵館公式發表意見。匯兌基礎之國際貸借。昨年度應支付一億九千萬。今年度大約無需支付。成績甚佳。經濟界狀況亦佳。較前基礎為固。待對華問題解決。匯市恢復。滿可漸行金解禁云。至國際貸借本年度無需支付根據。係豫想本年入超日本國約一億元。殖民地約八千九百萬元。貿易外收入確有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對批為零云。關於金出口之解禁問題之時期方法。因與日本出口貿易大宗之生絲有密切關係。由該業中央團體之蠶絲中央會在種種研究調查中。一致主張以明年五月最為適當。並著商工會議所曾向該會徵求金解禁時期。即將以此意答復。

### 橫濱正金銀行第九十七次結賬報

告

本行資本金一萬萬圓正。現收實資本金一萬萬圓正。另有公積之款金一萬零二百五十萬圓正。總行設在日本橫濱。歷有四十九年。分行設在東京。丸之內。名古屋。神戶。大阪。下關。長崎。倫敦。里

昂。漢傑。亞歷山大府。倍宜諾斯艾利斯。利濕。蟹佳內。繻。紐育。舊金山。羅府。西亞。特爾。檀香山。孟買。喀拉地。喀爾喀達。仰光。巴塔維亞。泗水。三寶壟。新金山。悉尼。(澳洲大城)新嘉坡。西貢。馬尼喇。香港。廣東。上海。漢口。青島。濟南。天津。北京。營口。大連。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海參崴。等處專辦各處匯票。收存華洋銀兩。以及積貨押匯。電匯等事。利息公道。資本殷實。久為中外仕商推信。咸樂與交。今值昭和三年九月十日。照例招集各股主於橫濱總行。議定本年上半年結賬之案。即將其梗概開列於左。公告四方。周知遠近。以昭大信。特此廣告。

收款

一 今期得荒利金六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圓十六錢。

一 前期留餘利金七百二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圓四十八錢。

共計得利金七千二百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圓六十四錢。支款

一 各埠貼色加息經費等金五千六百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圓二十八錢。

一 撥留公積款金三百萬圓正。

一 (按常年一分撥給股主紅息)金五百萬圓正。

一 留餘後期賬內金八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圓三十六

錢。

共計金七千二百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圓六十四錢。

### 日本海外現金銳減

至八月末止。日本海外現金為一億七千萬圓。為明治四十年四十年以後未曾有之銳減。政府力謀補充。擬俟滿鐵外債六千萬圓東拓外債四千萬元成立時。即行買進。編入海外現金。

### 三井為日本第一財雄

日本所得稅之課稅標準。去年岩崎久彌男在四百萬元以上。為全國第一。三井八郎右衛門男在三百萬元以上。為第二。今年三井二百七十萬元為第一。岩崎二百萬元為第二。三井源合衛門四百四十萬元。為第三。以下如三井源之助。四百二十二萬元。三井高精百三十一萬元。三井高修千三百三十三萬元。岩崎小彌太男百三十六萬元。大倉喜七郎百一十萬元。住友右衛門百萬元以上等。

### 日本火柴輸出大減

日本火柴輸入中國及南洋各地。最多時年。至四千萬元。近年漸減。如去年減至八百萬元。今年因受新案之影響。愈形不振。有減至四百萬元之說。

### 日俄煤油協定已簽

北神太石油會社與俄國蘇福斯託辣斯交涉中。關於開發北神太之日俄協定。九月五日下午三時。經中里社長與俄通商部代表多列察可夫。正式簽字。協定內容。係由日方融通資金百萬

元。開發該油田。俄方以所探之原油償却。利率厘。每噸油以二十  
三圓為標。預定計畫。此後三年間可探出十餘萬噸。以六萬五千  
噸供給北樺太石油會社。其日本側簽字者之北樺太石油會社  
社長中里氏談云。

本協定一面既增進日俄之親善。一面且足為解決日本燃料問  
題之一助。可注視之。

### 日本將設拓殖省

東京訊。拓殖省設置準備委員會。關於領事指揮命令權。以外務  
省與拓殖省之間。意見尚不一致。乃舉小委員審議結果。決定領  
事屬於外務省所管。雖受外務大臣之指揮命令。惟對殖民事務  
則受拓殖大臣之指揮命令。又設置移民事務。雖設專任拓殖書  
記官。其他則由領事辦理移民事務。

### 日本移民高麗之計劃

大阪每日新聞謂海外局對於移民高麗之舉。近曾擬有遠大之  
計劃。其目的地不僅在高麗南方。蓋包括高麗北部。且欲藉鐵路  
之運輸。而擴至俄國沿海省及滿蒙各地。自高麗農務局渡邊氏  
與東京海外局領袖一度會晤後。此計劃已有具體之發展。

其計劃大要。(一)由高麗政府供給土地與金銀。並在邊界建設  
一種機關。訓練移民。以為將來發展大陸之準備。(二)改良購買  
土地法。採用新農法。(三)獎勵移殖俄國及滿蒙各地之移民。並  
授以與俄華人民競爭之方法。其合格者即行派往高麗。政府對

此計劃。極為贊助。現海外局委員及其顧問。已於九月一日前往  
高麗為實地調查云。

### 日本決定台灣新發展策

川村台灣總督於十月二十日。向日本政府說明明年度台灣新事  
業之方針。業經日本政府允准照辦。從來日本。歷任台灣總督之設  
施。均置重於農業商業之發展。現任總督川村氏之經營。特置重  
工業化。其計劃大要。先着手工業化之電氣問題。將台灣日月潭  
水力電氣會社股本。增加一倍以上。其增設資本均屬總督府名  
下。事實上等如官辦。以期迅速擴張電氣事業。又廢除台南高等  
商業學校。而新設台南高等工業學校。該校明年開辦。預算二  
百萬元。又關於年來懸望之嘉南台南之墾湖工程。(亦稱組合)  
亦預定明年完成。每年可增加六百萬石之產米。唯欲開發台灣  
工業化之方針。必須求原料於島外。現擬明年四月。由台灣派視  
察員赴日本內地及南洋。為具體的調查。向以膠南為中心之台  
灣。今轉換為工業中心。故各方面極注意之。

### 日本中止米價調節

日本農林省為準備調節米價起見。進行審議會計法改正案。本  
年內地米收成歉薄。朝鮮米亦因旱災收成大減。已無買進調節  
之必要。故中止改正案之提出議會。

### 日本勞動組合之統計

日本勞動組合運動。自歐戰後。逐年增加。有風靡全國之概。據大

正十年度統計。勞動組合員數。共計達於十萬三千四百十二人。組合數有三百所。自十年後。繼續增加。茲將統計述之如後。

組合數	組合員數
大正十一年末	三三八
大正十一年末	一三七、三八一
大正十二年末	四三二
大正十二年末	一二五、五五一

(因震災關係減少)

大正十三年末	四六九	二二八、二七八
大正十四年末	四五七	二五四、二六二
大正十五年末	四八八	二八四、七三九
昭和二年末	五〇三	三〇九、四九三
今年度(三年)	四八九	三〇三、〇九八

由上述統計觀之。今年度勞動組合員數。較諸去年有六千三百九十五人之減少。於日本勞動運動史上呈一異態。考其原因。乃由政府之高壓政策。而勞動階級鑒於環境之險惡。已有由孤立分裂漸趨協同聯合之傾向。據日政府社會局最近統計。單一及聯合兩種團體之現勢如左。

組合數	組合員數
單一團體	二八一
單一團體	一六七、二六九
聯合團體	三二八
聯合團體	一三五、八二九

## 美財部債券應募之踴躍

美財政部發行之九個月四厘半債券五萬二千五百萬元。以清

償第三次自由公債者。現已認足。計超過原額九萬六千萬元。

## 美國不能產絲之原因

美國向為世界消費生絲最巨之國。而不能自行生產。揆其原因。總以美國人工不能耐勞。女工尤甚。縱能耐勞。而生活程度太高。工值頗昂。成本較重。難與東方產絲各國競爭。查美國西歷一六〇八年未脫離英國獨立時。英皇強迫人民種桑育蠶。規定勞工期十四年。及期卒歸失敗。一六五七年。英國議院竭力提倡蠶桑業。人民有長居殖民地而盡力蠶桑者。每年獎以四千磅煙葉。如有能輸出絲繭值英金二百磅者。則獎以一萬磅煙葉。這一六六九年後。亦漸歸無效。自獨立以來。中央及省政府注意蠶業。設法提倡。而其收效甚微。雖間有蠶繭生絲出產。然亦不過供為科學上之研究。毫無商業作用者也。故一八五一年。廢止保護國稅。一八九一年。撤銷蠶業獎勵金制度。一九一六年。第一次美國絲商大會。哈迪氏因美國將來生絲問題。亦力任推廣蠶桑於檀香山。菲列賓。南洋羣島等處。俾美國生絲供給。不致受制於他人。但因人工習慣關係。終難成功。因之美國絲織原料。不得不仰給於國外。現能以生絲供給美國需求者。厥惟中日。法。義四國。而其中尤以日絲輸美為最巨。中。義。次之。法絲則幾等於零。

## 紐約絲訊

八月份紐約消費絲額銳減。美國向為世界消費生絲最巨之國。每月平均約計消費絲額四萬餘包。(每包一百三

十三磅) 茲據美國絲業協會發表。八月份紐約消費絲額銳減。其原因緣入秋以後。紐約秋熱益甚。絲織廠一律停工。計有兩旬左右。以致各絲織廠消費各國生絲。共祇一萬四千二百包。去年同期內為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包。今年約減十分之六云。

**紐約各棧房存絲較充** 紐約市場。自入夏以來。因絲織品銷路日趨疲滯。加以天時奇熱。工廠一律停工。以致生絲存底益充。茲查紐約全市各棧房存絲額。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共存各國生絲四萬八千八百零一包。其中義絲一千零二十六包。日絲四萬零六百三十一包。上海絲二千一百八十二包。廣東廠絲二千七百五十包。灰經六百五十八包。其他各國絲一千五百五十四包。(每包一百三十三磅) 據護紡織商手中者。計占百分之三十八。約共二萬包弱。去年同時期內。祇共存絲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包云。

**美國汽車業發達概况**  
**美坎歷年汽車出產統計** 據美國國家汽車總會一九二八年出版之「汽車工業實況與統計」一書 (Facts and Figures of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去年外國向美所購汽車數目。共達六四〇、五〇七輛。計美國輸出客車二八六、〇八八輛。貨車一〇七、〇三一輛。坎拿大出產客車一四七、二一〇輛。貨車三三二、一七三輛。國外集合客車四一、七五〇輛。貨車二六、二五五輛。三項合計。客車共四七五、〇四八輛。貨車

共一六五四五九輛下。表示四年來外國向美所購汽車之數目。美國出口者 一九二七年 一五七、二九三 一九三〇年 一五七、七三〇  
 國外集合者 一九二七年 六六、〇五五 一九三〇年 一七六、五五七  
 坎拿大出產者 一九二七年 一七九、三六三 一九三〇年 一五五、四四七  
 總計 一九二七年 六〇二、七〇一 一九三〇年 四九〇、七三三  
 生產總數 一九二七年 三、五五五、七四四 一九三〇年 三、五五五、七四四  
 輸出對生產總額之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 一八、〇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三  
 由餘外輸出上言。去年美國汽車輸出。合坎拿大及國外集合車輛共達五一八、五三八輛。價值合美金二項合計。(皮胎在內) 共達美金五〇一、六三六、四七一元。其中美國占四四九、二七七、一一七元。坎拿大占五二、三五九、三五元。四元下列。三表示最近歷年美坎汽車輸出之數目。

五年來美坎汽車輸出數量表

年 別	製造完成汽車	國外集合汽車	總 計
一九二七	四五〇、三三三	六六、〇五五	五一八、五五七
一九二六	三六七、九四一	五九、三六六	四三七、三〇七
一九二五	三六六、五九一	一六、三〇九	三八二、九〇〇
一九二四	二四四、三三〇	一〇五、五五七	三五九、八八七
一九二三	三二、八六六	七五、九八五	一〇八、八五一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九年來美國汽車輸出分類統計表

年 別	客車數目	貨車數目	另件價值(美元)
一九一九	七、一四五	一五、五八五	四、五六二、八六
一九二〇	二四、五〇八	二九、三三六	八、一九〇、〇三
一九二一	三〇、九五〇	七、四八〇	三、〇五六、七九
一九二二	六六、七九〇	二、四四三	三、二九八、〇三
一九二三	二七、〇三五	二四、八六一	五、九七四、九七
一九二四	一五、三七九	二七、三五二	七、七五九、四〇
一九二五	二五、一三四	一六〇、一六	八、九四三、九二
一九二六	二四、四四三	一六、一七四	一〇五、二八〇、二五
一九二七	二六、〇八八	一〇七、〇三一	一八、九九二、七〇

九年來坎拿大汽車輸出分類統計表

年 別	客車數目	貨車數目	另件價值(美元)
一九一九	一九、九九七	三、三五二	三、四九〇、五七七
一九二〇	一八、〇七〇	四、九四二	五、二七六、〇二七
一九二一	九、七五五	一、四三二	一、二八、一八一
一九二二	三五、三五四	二、五六四	一、〇三六、〇九八
一九二三	五七、四八一	三、四三九	三、五〇三、三七七
一九二四	四三、八八三	二、七五二	四、九九二、五五九
一九二五	五八、〇〇五	一六、一四六	六、七三二、七二八
一九二六	五三、六八	一〇、六九六	五、四八五、四八六

一九二七 三九、九〇〇 一七、五四四 三、四三四、四五四  
 美國汽車輸出在全國輸出業中位居第三。其輸出數目在去年占全國汽車總製造數目中百分之四・五。其輸出地點分布全球各洲。而尤以澳洲為最多。如下表。

兩年來美國汽車輸出地點分布表

洲 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客 車	貨 車	客 車	貨 車
歐 洲	七、八八〇	二五、四三九	四七、二六	一七、一〇七
北 美	五、九四六	一〇、六九	四、九四〇	九、六一九
南 美	五八、二九二	二六、三四	五、四一七	一四、二九
亞 洲	二、一九〇	一〇、一七五	一七、三四	五、〇五六
澳 洲	五、三五一	二六、一五二	六、三三二	一七、五七七
菲 律	三、三三九	八、一八三	一七、五三六	四、四五六
總 計	二六六、〇八八	一〇七、〇三一	二四五、四四三	六、一七四

一九二七年全球各國汽車產量百分數表

國 別	百分比
美 國	八一・六
坎 拿 大	四・三
法 蘭 西	四・六
英 國	五・五
其他各國	四・〇

總計

美國目下共有汽車巨商五三・一二五人。另附件批發商七・一一七四家。貨車二七二〇〇〇隊。其中百分之八二均係私有。私人之有貨車一輛者。全英共有一・八九六八八八八人。貨車主中置最大之貨車隊者。爲比爾聯合電話公司。(The Associated Telephone Companies) 該公司共有貨車一三・〇七五輛云。

下表示美國汽車工業歷年發達之狀況。

年	客車	貨車	生產額
一九九五	四		
一九九六	二五		
一九九七	一〇〇		
一九九八	一、〇〇〇		
一九九九	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七、〇〇〇		
一九〇二	九、〇〇〇		
一九〇三	一一、二三五		
一九〇四	二二、四一九		
一九〇五	二四、五五〇		

一九〇六	三三三、五〇〇	五〇〇
一九〇七	四三三、三〇〇	七〇〇
一九〇八	六三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九	一二七、七三一	三、二五五
一九一〇	一八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一九九、三一九	一〇、六八一
一九一二	三五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	四六一、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九一四	五四三、六七九	二五、三七五
一九一五	八九五、九三〇	七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	一、五二五、五七八	九二、一三〇
一九一七	一、七四〇、七九二	一二八、一五七
一九一八	九四三、四三六	二二七、二五〇
一九一九	一、六五七、六五二	二七五、九三三
一九二〇	一、九〇五、五六〇	三二一、七八九
一九二一	▲一、五二九、一六五	▲一五三、二〇〇
一九二二	▲二、四三〇、九六五	▲二五九、六六二
一九二三	▲三、七五九、七〇四	▲四〇七、七五一
一九二四	▲三、三一七、五八六	▲四一五、九〇六
一九二五	▲三、八九六、〇三二	▲五三一、六二八
一九二六	▲三、九七五、六四〇	▲五二七、八九一



一九二七 ▲三、〇八六、〇一八 ▲四八七、六五三

▲包括坎拿大生產額在內

今年美國汽車營業之概況 近數年來。美國汽車事

業。突飛猛進。每年出品。為數殊堪驚人。今年上半年美國汽車產

額。已得二二二六八〇〇輛。較之出車最多之一九二六年上半

年產額。祇少一五七〇〇〇輛。故預測今年全年出車。可與去年

相埒。或竟超出之。無疑義也。其能否超出去年產額。則全視福特

出品消長為準。荷福特出品增加。則本年必有特殊之產額也。

各汽車廠家報告今年下半年之銷數。可與上半年相埒。至商部

報告。則謂國內外訂購美國客車及運貨車者。紛至沓來。成績且

較上半年為優。

福特汽車廠幹部人員宣稱。該廠每日出車已達四千輛。因該廠

新出各種車輛。頗為外界所歡迎也。並謂預計至本年十月中。該

廠每日出品可增至六七千輛之譜。至本年底。有增至一萬輛左

右之希望。

本年汽車營業之發達。端賴各式輕便式車銷路之暢旺。各廠如

雪佛蘭。奧佛萊。及都倫脫。Dunlop等。出售該項車軌。為數尤鉅

璧克車廠。近以訂購激增。故日夜開工。以應需要。每日出車。不

可得一千三百輛云。

今年上半年各重要車廠銷去汽車總數。現已正式公佈如次。計

雪佛蘭七五六五七輛。福特二一九一一六輛。惠康斯與佛倫

得一九六六二三輛。奧克蘭旁的克得。一四六五七三輛。道奇車

得。一三四七九五輛。別克與克立斯萊各得九九四〇〇輛。他如

價格較昂之林肯。派卡。加達立克(Cadillac)馬蒙(Marmon)

及斯蒂倍克等車。銷數亦較上年為鉅。

最近兩月內。各廠咸注全力於製造一九二九年式新車。其已製

就者。達十四家。願各廠雖如此努力。卒以訂購者衆。尙有供不應

求之概。

地屈勞為美國的車廠家皆萃之地。在昔該地本一片荒蕪。今則

烟凸林立。居民日衆。頃據調查該處現有居民共二十八萬另九

十九人。較之去年今日。共多七萬五千餘人。平均每星期增加一

千五百餘人。蓋該地汽車廠家既日益發展。所需工人自日益增

多耳。

美國汽車廠又有合併 美國汽車廠之大者。本為

福特與通用汽車兩廠。自克雷斯勒與道奇合併後。遂成三足鼎

立之勢。茲又有司蒂倍克與畢斯耶魯(Buick and Oldsmobile)合併之說

雖尙未正式公佈。然終不致再有變化云。

按司蒂倍克汽車廠。名震全球已久。出品司蒂倍克與新出品歐

斯康俱有相當之地盤。畢斯耶魯汽車廠。在美國亦為著名之一。

出品畢斯耶魯汽車。機器異常可靠。故賣價雖屬奇昂。而營業亦

稱不弱。據美國汽車界之預料。如此說確實者。則司蒂倍克與畢

斯耶魯。必能奪得第四大廠之地位。觀乎今年汽車業競爭之劇

烈。與有名大車廠之爭相合併。可知其他小汽車廠。設欲生存於大戰之時。亦惟有聯盟之一法矣。

### 德美汽車界宣戰

吾人言世界工業之進步者。殆無不以德意志為圭臬。歐戰以前無論矣。即在今日猶復努力以求奮鬥。德國汽車。多半來自美國。戰後民生凋敝。未能有大規模之製造廠。自屬一因。而國內汽車界之不能團結。實為癥結。今茲據新自德歸之美國代表報告。是德意志已漸趨覺悟矣。

代表之言曰。德國汽車事業。因美國汽車輸入之日增。乃漸趨于合併之傾向。良以欲求德國汽車之能抗拒美國出產物。非小廠家之一致聯合不為功。汽車界勢力集中。則效率可增。價格可低。德人之購者自衆。

德國現視為大敵者。厥惟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為抵制起見。已聯合九公司組成一規模車廠。最可注意者。即九公司聯合。準備出產六只汽缸車三種。八只汽缸車一種。小式車一種。備與通用公司競爭。其未來結果。據德國專家之逆料。當極可觀云。

### 美國商業狀況美滿

美財政部長梅隆向美總統報告美國商業狀況。謂商業狀況美滿基礎穩健。不過間有若干現貨買賣。現因天然原因。稍受損失。煤價因用者節省。而出產豐盛。致有暴跌。但已至最低之度。此後可回起。棉紡織業在大戰時興奮遠甚。致有反動。且亦受人造絲貨品之影響。田農未有不利景象。今年應為豐年。以全局言。毫無

惶慮原因云。

### 美國之核桃市場

(節譯美國農商部駐華代表那艾士民國十六年七月報告)

甲、美國之核桃市 (一)美國市上的核桃。有帶皮核桃與不帶皮核桃(即桃仁)兩種。帶皮者用在酒席上。不帶皮者用作各種點心。

乙、美國市上的核桃消費量 據美國統計。近五年中。美國所消的核桃。每年均量如下。美國產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外國產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共計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磅。以上數量均按帶皮核桃計算。(一磅桃仁等於三磅帶皮核桃)

丙、帶皮核桃與桃仁消費量之比較 此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磅。總消費中帶皮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磅。約佔百分之五十。桃仁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磅。約佔百分之五十。

(二)二種核桃之供給來源 (一)帶皮者之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磅中。美國產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磅。約百分之六五。外國產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磅。(二)桃仁之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磅中。美國產六、〇〇〇、〇〇〇磅。約百分之十。外國產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磅。約百分之九十。

丁、美國出產情形 一、產量(最近五年中每年平均數) 二、貨色——美國產之核桃。口味較外國輸入者好。大小一律。故

其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中約十分之九成色不佳者帶皮用在酒席上其餘十分之一去其皮用在點心者三、去皮一美國產之核桃用機器去皮四、打包一分核桃之好壞及打包供用人五、產區 美國核桃之大多數產於太平洋崖之加利福尼亞州六、產量之增加歐戰前每年平均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磅近五年每年平均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磅以後產量是否仍能增加要看種核桃樹能否與比種菓樹及蔬菜利益大否。

戊、外國輸入情形 (一)輸入量一、歐戰前每年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磅二、近五年每年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磅二、貨色近五年中之輸入一、挑仁佔全入口三百分之七十二、帶皮佔全入口百分之三十(三)價值一因貨色不佳較美國產稍低據民國十五年統計帶皮核桃入口共計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磅共值美金六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每磅約值一角六分美金核仁入口共計二一、三五四、〇〇〇磅共值美金五、四二三、〇〇〇元每磅約百二角六分美金關稅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一年之入口稅帶皮核桃每磅二分美金桃仁每磅一角二分美金(四)核桃入口之來源輸入之數量據近五年之統計法國佔第一每年輸入共計五〇、三〇五、〇〇〇磅帶皮核桃六、五九五、〇〇〇磅桃仁四三、七一〇、〇〇〇磅中國佔第二每年輸入共計一四、四一二、〇〇〇磅。

帶皮三、六〇〇、〇〇〇磅桃仁一〇、七五二、〇〇〇磅意大利佔第三每年共計一一、四四三、〇〇〇磅帶皮一、一四六、〇〇〇磅桃仁一〇、二九七、〇〇〇磅其他較不重要之國有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中法意三國歷年輸入之數量比較

年 份 法 國

帶皮核桃 磅 桃仁 磅

一九二二	八、二五三、〇〇〇	一四、一四六、〇〇〇
一九二三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四	九、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五	八、〇五一、〇〇〇	一七、八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	二、七八九、〇〇〇	一八、五八八、〇〇〇

中 國

帶皮核桃 磅 桃仁 磅

一九二二	一、五九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二、〇四二、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六、三七四、〇〇〇	三、六三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	二、四四九、〇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六	五、八四六、〇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〇

意大利

帶皮核桃

桃仁

一九二二	八、四七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一〇、三九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一一、五六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	九、三九五、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一、六五二、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 蘇俄限制輸出貨幣

據莫斯科消息。蘇俄關於通用貨幣。近來頗有一種新法。禁止本國貨幣輸出。對於外國貨幣允許自由輸入。其新法內容共三條如左。

- (一) 蘇維埃國幣嚴禁向外輸出。
- (二) 一切外國貨幣可自由輸入蘇俄領土之內。
- (三) 運入蘇俄境內之外國貨幣再向外國輸出時。照幣幣人滯留蘇俄領土之時間加以限制辦法。規定如次。
  - 一、凡在蘇俄境內滯留兩個月以內之外國人所有記入旅行執照之外國貨幣。可自由運出。
  - 二、滯留兩個月以上以至十八個月之外國人家族每人所帶外國貨幣達於一百五十盧布以上者。課稅三百盧布。
  - 三、滯留十八個月以上之外國人所帶外國貨幣達於一百五十盧布以上者。須就蘇維埃銀行兌換之。

### 蘇俄新經濟政策面面觀

大坂朝日新聞載稱蘇俄人民委員會因國內產業不振。決定歡迎國外資本家投資開發產業。其允許外國投資之產業。不僅未開發之產業。即已開發之產業。如木材、煤油、石炭、鋼鐵及其他國營之企業。亦歡迎私人投資。並組織輸出部。以為國營企業及外國投資產業者之間的仲介。至其承認外人投資之條例。大要如下。(一) 為開發國內之產業。蘇聯政府將各種權利讓渡於外人。並許其生產品自由販賣。(二) 建築用具之輸入。關稅上特別與以便宜。(三) 積極講求各種可以使現金向海外輸出之手段。(四) 對於讓渡之權利。設單一的課稅制度。但此單一稅。得設特別機關。以特殊方法征之。(五) 所得利權讓渡之產業。須完全以蘇俄所產之原料品製造。但在蘇聯政府認為必要時。亦可允許原料品之輸入。

又訊。蘇聯最高機關人民委員會最近議決輸入外資。讓渡利權案。惟按諸蘇聯讓渡利權之歷史。美德日各國以極高代價由蘇聯取得利權。因捐稅之繁重。限制之嚴厲。所獲成績。殊不足以滿其慾望。咸抱一種戒心。蘇聯雖欲讓渡(權利)。恐列邦亦不免觀望不前。故蘇聯必議決輸入外資讓渡利權案。連帶採取單一稅辦法。及生產物之自由輸出。貨幣輸出海外之放任等問題。考其採取此項政策之原因。誠以蘇聯自採取開發對外貿易之新經濟政策。輸出多量小麥。而去歲食糧歉收。因而發生麵包問題。

民心惶恐。蘇聯當局曾遠由加拿大購運麥粉。以安民心。不期今年歲食糧又告歉收。民心益覺浮動。蘇聯當局自知採用新經濟政策。對外貿易不惟不足以救濟財政之恐慌。反致作繭自縛。故此大人民委員會。又擬採取新新經濟政策。而議決輸入外資。讓渡利權案。更爲避免列邦觀望計。而決定採用單一稅。益極力研究生產物自由輸出。及放任貨幣輸出海外等辦法。據日人方面觀察。蘇聯此舉不外乎欲對美國接近。仰望美國投資。緣美對蘇聯業已絕交。德與蘇聯於經濟上已有戒心。而仰望日本則益遠。故於列國方面拾美莫屬。惟美尙未承認蘇聯。因之蘇聯於國際上亦感利害關係。極欲對美表示好意。力求接近。以冀美之承認。而消息德意。美國承認蘇聯一節。亦有蒸蒸日上之力。此次議決案。目的在美可知云。

又聞俄政府擬將莫斯科列寧格勒及鄂德薩等六十餘城之各種公共事業。如電車自來水電氣自來水等。招商承辦。投資總額定四萬萬盧布有奇。俄政府主張取費宜輕。爲人民財力所可及。但君承辦者投資過多。暫許其專利。

又中央銀行會已准發行新公債三萬萬盧布。年息一分一云。

### 蘇俄饑荒續訊

蘇俄之國民。已久苦兵連禍結。本不堪再受意外之摧殘。不料本年又加以年景荒歉。被此環境所迫。不定何時發生何等不祥事件。如近月陰雨連綿。割獲莊稼感受許多障礙。就中以(烏克蘭)

地方。受災尤重。農產物全被雨侵爛。

蘇俄路局不願地方居民待哺。對於收買糧石事業仍未中止。如克立米亞地方之小麥。現已開始收買。惟價值非常昂貴。官府一而開始徵收農村稅。對於大農戶所徵之新稅率。幾將所有糧石全部沒收。此項新施行之稅率。毫無拘束。由主管機關隨便徵收。不遵照章辦理。向大農戶之徵取。現已完竣。又向中等以下之農戶開徵。亦無不任意處置。以致人民對於官府發生非常之惡感。關於糧價昂貴問題。議論百出。但此問題據商業部長答米國陽氏所云。使糧價昂貴。係爲農民可向市場及收買處所自由搬運。並可以緩和鄉村之反感。認爲有絕大之效力。惟現屆糧食上市之期。不意較諸預期反少。蓋因農民以本年歉收。絕不肯直將糧石出手。反對者占大多數。而該部長更謂如能於八月下旬上市。則確實可抱樂觀。據預想或更聚集。聞最近米氏又將頗提高糧價之命令。以便強制糧石之聚集。振起踴躍之氣象云。

又聞蘇俄政府以烏克蘭農田歉收。已決定擔任供養八十萬飢民之事。並籌款三千一百萬盧布購備災區內所需之食物芻草及糧種。近向美國購得之糧二十萬噸。已散出四分之一。爲冬季下種之用。但有數處飢民已將此糧種食完。現要求補給糧種。

### 英國產業界之大變化

英國產業。戰後漸有企業合併之傾向。近來更爲顯著。如大造船所開爾阿爾斯時郎二公司合併。減資至四分之一。改爲一萬萬

元之合併公司。節減經費。並謀能率之增進。此乃企業合併傾向之尤顯著者。英國產業向以紡紗、造船及鐵煤諸項為基礎。而以最近情形言。則此種基礎產業有漸易為他種產業之趨勢。其故由於此等產業漸為從前曾受英國之惠之諸國所蠶食。如造船一項。日美法等國曩均向英國造船所訂造。並認英國式為優良。近來向英國訂造新船之國。僅意國等一部分。日美諸國均能於本國造船所建造優良船。不更仰給於英船之輸入。如鐵業亦為比美德諸國奪其勢力。除某種特殊半製品外。無復輸出。日本所輸入者。亦以比貨或經比國之德貨鐵材佔其大部份。如煤炭。因最近煤工同盟罷工以來。工資增加。生產費昂貴。雖仍輸出海外。而因美煤澳洲煤撫順煤介乎其間。價格懸殊。不易競爭。如紗業。因資金關係上。其大部份受五大銀行之支配。經營者不克自由營業。對於中日印等國之發展。已陷於不克追隨之狀態。本此種之原因。英國產業之基礎已發生大變化。而置重於人造絲電氣化學機器置飛行機等之機器及製品之製造云。

### 英全國產業界設立總評議會

英國資本家去年十月間熱心提倡產業和平政策。聯絡勞工階級領袖。至今年一月間組織勞資協同委員會。勞資兩方代表從事英國產業之共同研究及意見交換。迄今已半年之久。至最近議決組織以勞資協調為目的之全國產業評議會。再將該案向勞資組合總評議會提出。勞工領袖固不乏絕對反對者。但贊成

者亦頗多。遂以十八票對四票之數通過。該案內容大略如下。

(一) 勞資雙方合力組織全國產業總評議會。

(二) 全國產業評議會之雇主方面代表。應由全國雇主聯合會及英國產業聯合指名選出之。

(三) 全國產業評議會之勞工方面代表。皆由勞工總評議會選出之。

(四) 全國產業評議會設立調停局。以解決勞資爭執案。預阻罷工及怠工等事。

(五) 全國產業評議會係一種自由的組織。絕無強迫的性質。關於上述勞資協調案。勞資兩方之總評議會。均已承認。七月四日開會之英帝國產業和平會議。亦充分表示贊同。勞工組合總評議會擬將該案提出於今年九月間開會之勞工組合第六十次定期大會。求其承認。就去年度勞工組合定期大會之趨勢觀之。如反對極端的左傾。及認勞動運動為憲法範圍內事等種種穩健化之傾向已甚顯明。當時大會主席休斯氏亦公然提倡勞資協調主義。預料九月大會中勢必順利通過產業評議會案。不難預定。產業評議會如果實現。由調停局之活動。充分除去關於勞資爭執之禍因。力圖勞資雙方之協力。增進產業界之能率。則英國之隱憂殆可消弭。而英國產業史上可現一曙光也。總憶一九二五年度英國勞工組合大會。以打倒資本主義反對勞資妥協為口號。而今日勞資協調之聲震動世界。是近三四年來。英國勞

工運動之變化。可謂激進矣。就此大變化之原因而言。勞工方面自一九二六年五月大罷工失敗之後。自覺罷工運動之結果。反增進勞工生活之困窮。資主方面。則逐漸注意勞工團之增進。而產業界一日不和平。產業即一日衰退。乃熱烈提倡協調主義。至向來以左傾派著名之煤礦夫聯合會。亦已議決參加產業和平運動。勞工階級之一般傾向。由此可見。但全國產業評議會。果能實現其目的及使命乎。此乃英國產業前途榮枯之所繫。亦為世人所最注目之問題也。

## 英國汽車之海外貿易

近據各方面之消息。英國汽車事業之海外貿易。確有一日千里之概。銷路方面。進展最快者為殖民者各地無疑。其中尤以新西蘭為最。一九二六年一月。新西蘭英國汽車之銷路平均十日銷去一輛。照本年春季統計。則每隔五日。即銷去一輛矣。惟美國汽車事業。素執全世界之牛耳。故去年新西蘭之汽車銷路。仍以美國出品為多數也。再就非洲之東部而言。英國汽車銷路之增加。更足令人咋舌。蓋東非洲所銷之汽車。一九二三年英國之出品。僅佔百分之一。而一九二七年已增加至百分二十二矣。邇來羅特西亞南部。對於英國之汽車。亦極端信仰。故銷路驟增。凡此種種。要皆英國汽車事業發展之現象也。

惟美國各省之汽車市場。英國迄未能佔相當之地位。故英人視美國為最難推銷之處。任英國之汽車市程上。各汽車公司規模

宏大。各種新穎奇美之汽車。應有盡有。陳列櫥窗內。任客選擇。而進口稅之特高。尤足使英國之汽車。難以進口。亦英國汽車事業進展之一大障礙也。但美國各省。一年之中。銷購英國汽車。亦不少。蓋美人之深信英國汽車者。不嫌貨價之高貴。稅率之加增。但求得心愛之汽車而慳意也。美國陸軍少佐撒克蘭武除購有名重一時之日光牌汽車外。尚有英國製造之游獵車一輛。彼之所以購日光牌車者。蓋有驚人之紀錄耳。自新紀錄造成。日光汽車即得美人熱烈之歡迎。故此後之銷路。必繼續增進也。

英國運貨汽車之事業。近亦有蒸蒸日上之概。海內外之訂貨單。紛至沓來。職員終日忙碌。應付無暇。行銷於本國者。除各公司訂購外。公衆訂購者亦不少。各區之鐵路局。咸訂購大批車輛。以備運貨之需。至海外之貿易。英國之運貨車。因物質之優良。故近來銷數亦大增。蘭倫特各廠之經理。時至海內外各處。考察實地狀況。尼克遜君。頃由南美考察回英。此行也。所經者計阿根廷。智利。烏拉圭。巴西等國。此外尚有某廠經理。現已赴俄羅斯調查運輸及交通之近狀。高茂汽車公司之出口事業。素負盛名。近復任墨爾鉢銀行總會洪各克君為駐澳大利亞代表。為該廠公司接洽一切。檀香山之加拉大君。亦被任為新西蘭代表。亦大有進展。而所出運貨汽車。尤為優良。載重自三十至五六噸為止。他如公共汽車之能載十四人至五十一人者。亦為社會所稱許者也。伯明罕馬立斯廠之商用汽車。近來銷路大增。故工作方面。日夜

加緊。在過去之數月。單就與政府所訂之合同。其價已有三五〇〇〇〇磅。至於該廠所出載重三百車及二噸之新車。尤受海外各地之歡迎。且適於交通不便之處。凡僻靜之地。欲求發展。自當先有適當之運貨汽車。以司轉運貨物之職。此固無可疑者也。而馬立師之商運汽車。價格既低。駕駛又易。實能應此需要。至於機車之銷路。尤屬令人驚異。根據一九二六年之紀錄。出口之數。增加百分之十。而同時美國之機車。出口數反減少百分之十一。英國各殖民地之銷路。亦有同樣之現象。而全歐各國。增加之銷數。竟達百分之二十八。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南美各地。英國並無規模宏大之代銷處設立。而今則代銷機車之公司。已有數家矣。英國機車之銷路。能有若是之橫奔直上者。蓋因機件可靠。成績斐然。能使社會之信仰者。日人哈威薩克司德為英國愛立爾廠日本分銷處之經理也。渠嘗說一愛立爾新式機車。行駛於日本馬雅山上。沿途尚峯滿目。細石遍地。而結果則無絲毫之損壞。蘇格蘭有人。一手已斷。嘗以一手駕脫冷夫機車。而由密壽山上駛。直至山嶺。至最高之崗峯。名皮耐溪山峯者。該處積雪有九英寸之厚。往返一次。人車皆安全而返。英國機車。有此驚人成績。故年來海外貿易。日有進展也。

### 八月份英國物價指數續降

倫敦經濟雜誌編至八月份英國物價指數。總指數為三八七四點。較七月份低降四十五點。各類中以紡織物類低降甚多。低二

十七點。糧食肉品類	低二十四點。	除茶糖類增十點外。	餘均低下。
糧食肉品類	一九〇一十五年	本年八月	本年七月
茶糖類	五〇〇	八一三	八三七
紡織物類	三〇〇	六五四	六四四
鑛產類	五〇〇	一〇六一	一〇八八
雜類	四〇〇	五九九	六〇三
總指數	五〇〇	七二〇	七二〇
百分率	二二〇〇	三八四七	三八九二
	一〇〇〇	一七四九	一七六九

### 英國移殖失業勞工計劃

歐戰後失業問題。成為英國之一大隱憂。此問題與英國產業盛衰有直接關係。實與其社會安危互為因果。英人之留心國事者。莫不苦心焦慮於失業問題之解決。但至今未發見適當辦法。多數意見均以勞工之移殖國外為解決失業問題之要策。英政府有鑒於此。仍設一（英國產業移住局）。力圖移殖失業勞工於各殖民地。該局歸勞工部大臣直轄。最近該局發表報告。大要如左。目下國內失業人總數。至少不下二十萬人。以煤炭礦工為最多。此種失業勞工。貧困已極。如不從速設法移殖國外。勢將流為餓殍。而移殖政策之成功。則必由於下述三項條件。

- 一、失業人能自覺國內狀況。冒險出洋。
- 二、社會一致協力援助國外移住。



三、政府支付移住費。以資獎勵。

按移殖失業工人於國外。及保守黨內閣之主要政策。過去四年間。勞工之移住國外各殖民地者。共計已達於二十六萬四千人。政府依據(帝國移住法)支出移住補助金之總額。亦達於四千萬元。(以我國貨幣換算)而失業形勢。仍未見緩和。失業工人尙有二十萬。最近英政府與坎拿大政府及坎拿大鐵路公司訂立移住契約。由政府給費移住之勞工。已有一萬人。然此不過現有失業總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且坎拿大及澳洲等屬地容納失業者之能力。亦屬有限。因之此次坎拿大勞動部長希曼氏對英政府之勞工移殖要求。頗為反對。聲言(坎拿大亦有人滿之患)又澳洲政府亦表示反對態度。謂(澳洲收容失業者之經濟能力。有一定限度)英政府之失業救濟策。今後將取何種方向。此引人注意之一大問題也。

### 英領印度貿易商權之變遷

據正金銀行週報所載。英國領印度輸入貿易在最近數年間。非常變化。歐戰時一時英德兩國。對印貿易。陷於極端不振。唯美日兩國獨把商權。然觀近英德兩國之對印輸出額。復回至近於戰前之數目。在一千九百十八年。至十九年。當時日本對印輸出額。佔印度輸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九。美國佔百分之十一。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之間。歐洲各國商工業。業已恢復。日本商品在印度方面。遂為英美德各國之商品所驅逐。遂減至百分

六億。在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之間。稍見挽回頹勢。而最近更五可令人注意者。為意大利商品已進入印度市場之一節。且意貨對印之輸出額。逐日增加。可謂商場多現一勁敵云。

### 法國本年出入口貨均減少

法國本年入口貨一項。以首八個月核計。約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佛郎三四、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比較去年首八個月。則減少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合佛郎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至於出口。約值三三、三〇〇、〇〇〇。佛郎合二七、三〇〇、〇〇〇噸。比較去年。減少佛郎在二、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然而噸數則增加在二、六二七、〇〇〇之譜。僅就八月一個月比較。是出口已較入口多五、九六九、〇〇〇佛郎云。

### 法絲市概況

(法國經濟週刊)內載有福延氏所著關於法國絲將來之文一篇。稱法國之絲產。不過為全世界銷場百分之五而已。故法國所用之原料。不得不取材於遠東各地。查法國里昂一城。在絲業上原為世界第一大城。嗣經美國絲業異常發展之後。里昂城至今仍為歐洲絲業第一要市。其每年銷貨之總數在二十萬萬法郎以上。而且絲貨之銷路。已普及平民。故日後絲業之發達。正難限量云。

### 德國付出之賠款數目

協約國對德賠款委員長吉爾勃特宣稱。財政計畫實行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德國應付之賠款。已完全按期照解。據稱。德國共付出一、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內有去年九月到期付清第三年賠款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第四年應付之賠款。共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尚須續繳兩次。即可付清。共計七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均為九月間到期。此款九月一日先付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餘於九月二十一日掃數付清云。

### 丹麥銀行倒閉牽動內閣

丹京浦利瓦特銀行之破產。頗影響哥海根(丹京)之經濟狀況。該京城之市政廳與各大實業團體。均受鉅大損失。該行之虧累約在七千萬元。商務總長司尼沙哥氏因內閣不允維持該行復業。故已辭職。然暫留任。維持郵務。現在各界正在討論以國幣維持行務計畫云。又一報告云。丹京一般人士預料丹麥內閣之地位。必因浦利瓦特銀行倒閉及商長辭職而搖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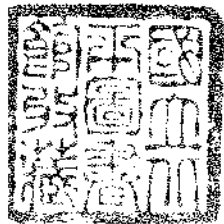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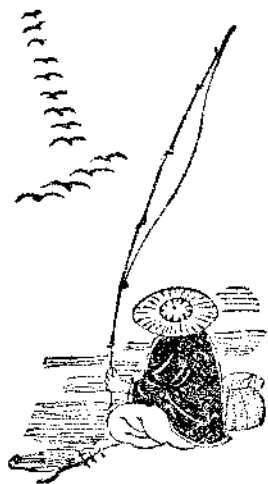
### 比國郵局儲蓄金之發達

比國郵局儲蓄。頗為發達。幾全比國男女老少。皆有儲蓄。每禮拜六下午。每家所得之贏餘。往郵局儲蓄者。不知凡幾。據最近之報告。於一九二七年度已結算清楚。至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蓄基金總額達五十萬萬法郎。較一九二六年超出十萬萬佛郎。儲戶達四百四十二萬五千家。一九二六年僅四百二十

六萬七千家。是則超過十五萬八千家。總計是年度新儲金為十三萬八千一百萬佛郎云。

### 希臘向美訂立新借款

雅典消息。希臘已與美家塞利曼兄弟公司締結。美金七千五百萬元借款。用於希臘生利事業。



● 本刊前號要目

全國交通會議彙記	遠欵
內債與國民經濟	無忌
科學的經營法與我國之銀行業	宣鳳承
中華匯兌銀行團草案	清波
法國之農業金融機關	庚子
日本新銀行法之觀察	何春
各國金貨輸出解禁之經過	馬至海
東三省之直島移民	李福星
外國銀行代募外債之回扣問題	王兆
東三省大豆產業之概況	本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社
● 中央財政	● 北平金融
● 各埠金融	● 銀行近聞
● 國內經濟	● 國際經濟
	● 各埠市況

The Bankers' Magazine, Peiping

◀ 平 北 ▶  
慈祥職工學校

◀ 部 刷 印 ▶

印 樣 定 價  
刷 色 期 格  
精 俱 不 低  
美 全 誤 廉

版 權 所 有

編輯者

北平銀行月刊社

印刷者

北平慈祥職工學校

北平代售處

富文齋(青島開)聚文齋(第一樓)華僑書社(廣安樓)新華書局(東安市場)大慈商店(中山公園)民權大學消流社(太平湖)惠通物莊(西長安街)博益書社(宮內大街)振文齋(東安市場)

外埠代理處

上海香港 上海銀行週報社 天津南開 青島 濟南 濰縣 堂

本定閱全年 現洋二元

定閱半年 現洋一元一角

零售每冊 現洋二角 (特別號另定)

廣告價目 每份一元

廣告價目 每份一元

廣告價目 每份一元

注意：前報底帳及文前內作為特別地位加倍收費長  
期而訂刊費先付繪圖刻圖價目另議每期刊送  
本報一冊

請注意出類拔萃之國貨

# 白 金 龍 牌 香 煙



此烟爲香烟中空前未有之美品  
經做公司製造師悉心研究閱時  
兩載始敢出以問世品質之佳固  
屬絕無僅有卽其裝璜之精雅亦  
足當出類拔萃之榮譽是誠上等  
社會必備之消遣品也

南洋兄弟煙  
草公司謹啓